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三國志·魏書》書法抉微

The Study of Narrative Methodology of

*Three Kingdoms · Book of Wei*

李俊安

Choon-Onn Lee

指導教授：張蓓蓓教授、方介教授

Advisor: Prof. Pei-Pei Chang, Prof. Chieh Fang

中華民國105年7月

July 2016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三國志·魏書》書法探析

The Study of Narrative Methodology of

*Three Kingdoms · Wei Shu*

本論文係李俊安君（學號：R00121028）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益心

方介

（簽名）

葉國良（指導教授）

閻鴻中

## 摘要



作為蜀漢遺民入仕新朝，陳壽修撰魏、吳、蜀三史，不但須面對魏、晉相篡的歷史局面，抑且得站在承魏而來的西晉立場，協調三國之間在歷史詮釋上的衝突。因應當代的政治現實，陳壽採取了《春秋》所建立的「婉章志晦」敘事策略。歷代議此，或批評陳壽「曲筆隱諱」，破壞歷史真實；或追蹤書中的《春秋》微筆，強調史家的褒貶意向等。但是，相關論述往往忽略陳壽在史法上的個人發明。事實上，陳壽的「微婉」敘事豐富多變，當中既有延續前史矩矱，更有獨出心裁之創新。

本文借著對《三國志·魏書》的重點考察，輔之以《吳》、《蜀》二書的敘事，揭示陳壽將《春秋》「婉章志晦」的褒貶史學與《史記》所造列傳體鎔鑄一爐，創造出一種嶄新的歷史書寫方式，從而達到「善惡必書」的史學要求。另外，本文也發現，陳壽的「微婉」敘事除了具有還原真相的動機，同時也藏有「資鑑當世」的用意。後者涵蓋的範圍包括合傳的標準、史料的抉擇、敘事的方向、論贊的寫作等，通過歷史敘述指涉西晉的各種情事。至於陳壽的三國敘事，雖然遵循魏朝政權「正位居體」的官方立場，但也透過不同的書寫展現三國政權鼎峙並立的實態。簡言之，本文旨在勾勒《三國志》「婉章志晦」書法的不同面向，從中捕捉史家的著史意識。

關鍵詞：婉章志晦、勸善懲惡、資鑑當世、借古論今、三國敘事

##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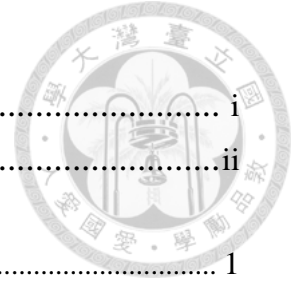


In the writ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Chen Shou as Shu Han regime’s adherent must face the history of both Wei, Jin Dynasty’s usurpation and balance the contradiction of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between three kingdoms on the Western Jin Dynasty-based stance. Due to the political realities, Chen opted to adopt the tactful narrative strategy created by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Scholars previously either criticised Chen’s tactful narrative as harmful to the historical truth or traced the imprint of above-mentioned narrative to emphasize the intention of historian to appraise. However, the related discussions often overlooked Chen’s invention in historiography. In fact, Chen's tactful narrative is full of variety. It’s not only followed the precedents set by previous historical works, but also formed by Chen’s own creativity.

This study focus on “Book of Wei” of “The History of the Three Kingdoms”, assisted by the narration of “Book of Wu” and “Book of Shu”, reveals that Chen blended both the tactful express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historical biographies originated in “Shiji” to create a new way of historical writing, thus achieved truth. Furthermore, this study also discovered that, the motive of Chen’s historical writing is not only to restore the truth, but also to provide historical context to evaluate contemporary situation. The latter’s coverage includes standard of biographies, selection of historical material, direction of narrative, writing of historical commentaries, etc, refers to different events of Western Jin Dynasty. As for narrative regarding three countries, although Chen obeys the authorities’ stand by admitting the legitimacy of Wei Kingdom, he’s using different methods to show that each of three kingdom possess its own sovereignty. In short, this study aims to reflect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Chen’s tactful narrative, thereby capture the conscious mind of the historian.

**Keywords:** tactful narrative, appraise, reflective value for contemporary situation, using the past to criticize the present, narrative regarding three kingdoms

# 目次



|                                    |     |
|------------------------------------|-----|
| 中文摘要.....                          | i   |
| 英文摘要.....                          | i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12  |
| 第三節 研究範疇與方法.....                   | 17  |
| 第二章 《魏書》列傳分合寓意舉隅.....              | 20  |
| 第一節 《春秋》「婉晦」與《史記》列傳.....           | 20  |
| 第二節 〈荀彧荀攸賈詡傳〉至〈程郭董劉蔣劉傳〉五傳.....     | 23  |
| 一、〈荀彧荀攸賈詡傳〉.....                   | 24  |
| 二、〈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 30  |
| 三、〈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                 | 35  |
| 四、〈鍾繇華歆王朗傳〉.....                   | 47  |
| 五、〈程郭董劉蔣劉傳〉.....                   | 50  |
| 第三節 〈王衛二劉傳傳〉至〈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五傳.....     | 60  |
| 一、〈王衛二劉傳傳〉.....                    | 61  |
| 二、〈桓二陳徐衛盧傳〉.....                   | 76  |
| 三、〈和常楊杜趙裴傳〉.....                   | 87  |
| 四、〈韓崔高孫王傳〉.....                    | 92  |
| 五、〈辛毗楊阜高堂隆傳〉.....                  | 96  |
| 第四節 結語.....                        | 104 |
| 第三章 「借魏論晉」書法鉤探.....                | 106 |
| 第一節 資鑑意識的落實.....                   | 106 |
| 第二節 對西晉皇位繼承的指涉.....                | 109 |
| 一、〈三少帝紀評〉「宜取旁親明德」的建議.....          | 109 |
| 二、魏代「親親」論述的採輯.....                 | 113 |
| 第三節 對西晉后妃制度的諷喻.....                | 125 |
| 一、〈后妃傳序〉對「肆其侈欲」、「惟色是崇」<br>的慨嘆..... | 125 |
| 二、〈后妃傳〉敘事與評語的反差.....               | 129 |

|                |  |     |
|----------------|--|-----|
| 第四節            | 與西晉「省州牧」、「罷州郡兵」政策的對話.....                        | 139 |
| 一、             | 〈劉司馬梁張溫賈傳〉合傳標準的設立.....                           | 139 |
| 二、             | 杜恕〈請令刺史專民事勿典兵疏〉、夏侯玄〈時事議〉<br>與薛綜〈請選交州刺史疏〉的收錄..... | 147 |
| 第五節            | 對西晉人物的影射.....                                    | 154 |
| 一、             | 〈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對「所選非人」的暗示.....                       | 155 |
| 二、             | 〈鍾繇華歆王朗傳〉對「兩朝達節」的隱諷.....                         | 157 |
| 三、             | 〈程郭董劉蔣劉傳〉對「傾覆宗室」的貶抑.....                         | 161 |
| 第六節            | 結語.....  | 169 |
| 第四章            | 帝統與戰爭.....                                       | 171 |
| 第一節            | 三國帝統書寫.....                                      | 172 |
| 一、             | 名號.....  | 173 |
| 二、             | 年號.....  | 177 |
| 三、             | 記事之始.....  | 183 |
| 四、             | 后妃宗室列傳.....                                      | 186 |
| 五、             | 符瑞.....  | 189 |
| 第二節            | 「詳勝略敗」的戰爭敘事.....                                 | 193 |
| 一、             | 「詳勝略敗」與「互見」的關係.....                              | 194 |
| 二、             | 「各書其功」的「詳勝」之道.....                               | 198 |
| 三、             | 「詳勝略敗」的變例.....                                   | 204 |
| 第三節            | 結語.....  | 212 |
| 第五章            | 結論.....  | 214 |
| 參考文獻           | .....  | 217 |
| 附錄：陳壽三《書》人事互書表 | .....  | 225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今四川南充市）人，生於蜀漢後主建興十一年（233），卒於晉惠帝元康七年（297），享年六十五歲。唐修《晉書》卷八二、《華陽國志·後賢志》載其生平，然二者部分記載有所抵牾，可互相參看。蜀漢滅前，陳壽曾先後擔任衛將軍主簿、東觀秘書郎、散騎侍郎及黃門侍郎，後因不附宦官黃皓，「由是屢被譴黜」<sup>1</sup>。曹魏覆滅蜀漢之時（263），陳壽年三十一歲。二年後，晉室代魏。蜀漢遭滅後，陳壽以曾在居父喪時「使婢丸藥」一事而遭受鄉黨貶議，因此仕途停滯不前。後來，幸得時為黃門侍郎的張華加以提拔，方得舉為孝廉，除佐著作郎，兼本郡中正，後又出補平陽侯相。<sup>2</sup>泰始十年（274），陳壽將已編成的《諸葛亮集》二十四卷上奏朝廷。後再入為著作郎，亦兼本郡中正。及後，鎮南大將軍杜預薦舉陳壽為散騎侍郎，可惜於時朝廷已用蜀人壽良就任該職，故轉而任命陳壽為治書侍御史。任職期間，陳壽上〈官司論〉七篇，「依據典故，議所因革。又上〈釋諱〉、〈廣國論〉」<sup>3</sup>。

<sup>1</sup>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卷82，〈陳壽傳〉，頁2137。關於陳壽生平與其所處的政治環境，可參楊耀坤：《陳壽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4月），頁35-51。

<sup>2</sup> 據〈陳壽傳〉所載：「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為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司空張華愛其才，以壽雖不遠嫌，原情不至貶廢，舉為孝廉，除佐著作郎，出補平陽平令。撰《蜀相諸葛亮集》，奏之。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見《晉書》，卷82，頁2137。按楊耀坤考證，張華當時的官職為黃門侍郎，而非〈陳壽傳〉所稱之「司空」。見楊耀坤：《陳壽評傳》，注4，頁44。又，據《蜀書·霍峻傳》注引《襄陽記》，陳壽的同門羅憲當時亦有引薦之功：「四年三月，（羅憲）從帝宴於華林園，詔問蜀大臣子弟，後問先輩宜時敘用者，憲薦蜀郡常忌、杜軫、壽良、巴西陳壽、南郡高軌、南陽呂雅、許國、江夏費恭、琅邪諸葛京、汝南陳裕，即皆敘用，咸顯於世。」見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7月），卷41，頁1009。另外，按《晉書·文立傳》所述：「蜀時游太學，專毛詩、三禮，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為顏回，陳壽、李虔為游夏，羅憲為子貢。」可知羅憲與陳壽俱為譙周子弟。見《晉書》，卷91，頁2347。

<sup>3</sup> 晉·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7月），卷11，〈後賢志·陳壽傳〉，頁634。

太康元年（280），吳為晉所滅，陳壽當時四十八歲。是時，陳壽開始鳩集三國史料，以著《三國志》。今按楊翼驥、李純蛟的考證，《三國志》編纂於太康年間。<sup>4</sup>張華曾讀此書，「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sup>5</sup>，同時又舉陳壽為中書郎。然而，由於權臣荀勗對張華的忌恨，使其亦不滿陳壽，故授意吏部將陳壽遷為長廣太守。陳壽以母老之故，推辭不就。其後母亡，「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sup>6</sup>這一事件，使得陳壽仕途再次受挫。待數年後，方起為太子中庶子，但尚未上任，即已病卒。陳壽雖然才高，然於仕途中屢遭波折，故時人謂其「位望不充其才。」<sup>7</sup>卒後，梁州大中正、尚書郎范頽等上表云：

故治書侍御史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艷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採錄。<sup>8</sup>

因此，朝廷下詔河南尹、洛陽令到陳壽家中抄寫其書。陳壽一生，除了編撰《三國志》與《諸葛亮集》外，其餘著作包括《古國志》五十篇、《漢名臣奏事》三十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益部耆舊傳》十篇。但除了《三國志》外，上述著作皆已散佚。

以上對陳壽生平的簡述，略已勾勒出其先後仕於蜀漢、西晉的人生軌跡。作為蜀漢遺民入仕新朝，陳壽在西晉大一統以後開始執筆撰寫魏、蜀、吳三國歷史，一來處於書寫近當代史傳所必然會面臨的人事難題<sup>9</sup>；二來面對魏、晉篡代的歷史局面，事涉當朝忌諱；三來又得站在承魏而來的晉朝立場，協調、處

<sup>4</sup> 楊翼驥將《三國志》的編纂繫於太康六年，並云：「陳壽著成《三國志》之年，史無明文。考《三國志》卷四八〈孫皓傳〉：『皓舉家西遷，以太康元年三月集於京邑。五年，皓死於洛陽。』此為《三國志》中記事最晚之一條，則陳壽著成全書必在太康五年孫皓死後，故編於本年。」見楊翼驥：《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年3月），冊1，頁88-89。另外，李純蛟則將《三國志》的編纂繫於太康元年庚子至十年己酉。詳見李純蛟：《三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13。

<sup>5</sup> 《晉書》，卷82，〈陳壽傳〉，頁2137。

<sup>6</sup> 《晉書》，卷82，〈陳壽傳〉，頁2138。

<sup>7</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1，〈後賢志·陳壽傳〉，頁634。

<sup>8</sup> 《晉書》，卷82，〈陳壽傳〉，頁2138。

<sup>9</sup> 《晉書·劉頽傳》：「泰始之初，陛下踐阼，其所服乘皆先代功臣之胤，非其子孫，則其曾玄。」見《晉書》，卷46，頁1296。



理三國之間在歷史詮釋上的衝突。如此流動的人生歷程與身分定位，兼其舉步維艱的修史背景，皆已深深烙印在《三國志》的纂述當中，並且主導了書中的敘事策略。歷來討論《三國志》的文人學者早已深諳此理，因此可以發現，無數檢視《三國志》記事的研究評論，往往徵引陳壽歷仕二朝的經歷作為論述開展的前提，甚或將其援為結論的憑證。這即造就了「知人論世」作為一種文史批評手段在《三國志》研究中的廣泛運用。

早期從陳壽生平來分析《三國志》的評論，約可追溯至晉代開始即已出現的「乞米作傳」與「厚誣諸葛」二說。<sup>10</sup>這類說法乃根據謠傳的陳壽事跡來判斷《三國志》記事的真偽，歷來信之者不乏其人，如唐·劉知幾曰：「班固受金而始書，陳壽借米而方傳，此又記言之奸賊，載筆之凶人，雖肆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sup>11</sup>、宋·陳振孫也說：「乞米作佳傳，以私憾毀諸葛亮父子，難乎免物議矣。」<sup>12</sup>上述流言蜚語雖然自清代以來已被朱彝尊、潘眉等學者證實為無稽之談，但畢竟已經開啟了千百年來對陳壽修史態度的討論，逐漸釀成《三國志》學術脈絡中的「史筆曲直之爭」<sup>13</sup>，造成了深遠的影響。

近世以來，主張陳壽「曲筆」的代表性研究，當數清·趙翼《三國志劄記》<sup>14</sup>所提出的「曲筆迴護」之說。延續積年以來對《三國志》「曲筆」的批判，趙氏提綱挈領地說道：

---

<sup>10</sup> 據〈陳壽傳〉記錄：「或云丁儀、丁廙有盛名於魏，壽謂其子曰：『可覓千斛米見與，當為尊公作佳傳。』丁不與之，竟不為立傳。壽父為馬謖參軍，謖為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被髡，諸葛瞻又輕壽。壽為亮立傳，謂亮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言瞻惟工書，名過其實。議者以此少之。」見《晉書》，卷 82，頁 2137-2138。後人因此二說而對陳壽加以批評，譬如，《周書·柳虯傳》云：「班固致受金之名，陳壽有求米之論。」見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 11 月），卷 38，頁 681；《魏書·毛脩之》亦載：「脩之曰：『昔在蜀中，聞長老言，壽曾為諸葛亮門下書佐，被撻百下，故其論武侯云『應變將略，非其所長』。」見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6 月），卷 43，頁 960。

<sup>11</sup>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12 月），卷 7，〈曲筆〉，頁 183。

<sup>12</sup>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台北：廣文書局，1968 年 3 月），卷 4，頁 235。

<sup>13</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64。

<sup>14</sup> 收入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1 月）。

壽修書在晉時，故於魏、晉革易之處，不得不多所迴護。而魏之承漢，與晉之承魏，一也，既欲為晉迴護，不得不先為魏迴護。<sup>15</sup>

從上述觀點出發，文中逐一臚列《三國志》的書法體例以為佐證，如稱「《魏紀》書天子以公領冀州牧、為丞相、為魏公、為魏王之類，一似皆出於漢帝之酬庸讓德，而非曹氏之攘之者」<sup>16</sup>，指責陳壽將曹魏的陰謀篡位包裝成是漢獻帝的「酬庸讓德」，掩飾了名為禪讓實為攘奪的歷史真相；又如謂「《魏志》但書高貴鄉公卒，年二十，絕不見被弑之迹。反載太后之令，言高貴鄉公之當誅，欲以庶人禮葬之」<sup>17</sup>，以此說明書中隱瞞了高貴鄉公曹髦為司馬家所弑的事實。同時，趙氏還特別指出：

自陳壽作魏本紀，多所迴護，凡兩朝革易之際，進爵封國、賜劍履，加九錫，以及禪位，有詔有策，竟成一定書法。以後《宋》、《齊》、《梁》、《陳》諸書悉奉為成式，直以為作史之法固應如是。<sup>18</sup>

此即批評陳壽對漢魏「兩朝革易」的書寫，為後世史學樹立了不良的述史法式。縱使趙翼亦曾另闢一節指出：「《三國志》雖多迴護，而其翦裁斟酌處，亦自有下筆不苟者」<sup>19</sup>，但總體而言，趙氏主要還是認為陳壽為了替西晉政權「迴護」而未能直書篡代之事。

趙翼的看法業已成為迄今為止討論《三國志》書法的典型意見。譬如，梁啟超云：

<sup>15</sup> 《廿二史劄記校補》，卷 6，「三國志書法」條，頁 121。

<sup>16</sup> 文中接著說：「此例一定，則齊王芳之進司馬懿為丞相；高貴鄉公之加司馬師黃鉞，加司馬昭袞冕赤舄、八命九錫，封晉公，位相國；陳留王之封昭為晉王，冕十二旒、建天子旌旗，以及禪位於司馬炎等事，自可一例敘述，不煩另改書法，此陳壽創例之本意也。」見《廿二史劄記校補》，卷 6，「三國志書法」條，頁 121。

<sup>17</sup> 《廿二史劄記校補》，卷 6，「三國志多迴護」條，頁 123。

<sup>18</sup> 《廿二史劄記校補》，卷 6，「三國志多迴護」條，頁 122。按，趙翼又說：「自《三國志·魏紀》創為迴護之法，歷代本紀遂皆奉以為式，延及《舊唐書》、《舊五代史》，猶皆遵之。其間雖有習鑿齒欲黜魏正統，蕭穎士欲改書司馬昭弑君，而迄莫能更正。」見《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6，「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條，頁 119。

<sup>19</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6，「三國志書事得實處」條，頁 125。

其史蹟本為作偽的性質，史家明知其偽而因仍以書之者。如漢、魏、六朝纂禪之際，種種作態，即其例也。史家記載，或仍其偽相，如陳壽；或揭其真相，如范曄。……此等偽蹟昭彰，雖仍之不甚足以誤人；但云以史德，終不宜爾耳。<sup>20</sup>



上述說法，顯是化用趙氏對《三國志》與《後漢書》的比較結果。其他援引趙說者，還包括近人繆鉞曰：「書中時有曲筆，多所迴護，替西晉統治者隱惡溢美，這的確是《三國志》思想性較差之處」<sup>21</sup>、倉修良與魏得良所著《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說：「歷史上對《三國志》的批評，意見最集中的是曲筆太多，迴護過甚，也就是說替魏晉統治者隱惡溢美太過分了，以致使歷史記載失實。這一批評確是擊中了陳壽政治態度的要害」<sup>22</sup>等等。類似例子多不勝數，顯示後人對趙翼「曲筆迴護」之說的採信與認同。

上述在「知人論世」視角下開拓的學術觀點，致力於探討《三國志》是否能達到歷史著作最基本、同時也是最高的標準——「真」。其重要成果是顯現《三國志》書法在政治環境的影響下所產生的「質變」，亦即大量「曲筆」的使用。換言之，西晉政治壓力所形塑的，正是《三國志》「婉章志晦」<sup>23</sup>的書寫策略。但從以上論述可以發現，議者往往傾向於將此「質變」詮釋為：政治權威對書中歷史真實的破壞，並進而據此評斷，甚至是撻伐陳壽的史德。但這樣的詮解模式，究竟是否足夠合理、足夠全面？

首先，一味強調這種「曲筆」是政治壓力對史學的破壞，並不全然正確。蓋政治壓力宛如一把雙刃劍，它固然能損害歷史真相的保存，但同時也能激發具有良知的史家們殫精竭慮地錘煉史筆、思考各式各樣的敘事方式來揭示歷史真相。如此一來，作為中國史學要素之一的「事」雖不能盡言，但通過提高敘

<sup>20</sup>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新史學合刊）》（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10月），頁138。

<sup>21</sup> 繆鉞：〈陳壽與《三國志》〉，收入張越主編：《《後漢書》、《三國志》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1月），頁209。

<sup>22</sup> 倉修良、魏得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頁128。

<sup>23</sup> 這裡借用南朝梁·劉勰言《春秋》語，見南朝梁·劉勰著，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卷3，〈宗經〉，頁71。

事技巧——「文」，庶幾可以留下「事」之輪廓，使之不至於完全被掩飾或扭曲。「曲筆」作為一種迂曲委婉表達歷史的書寫方式，其內涵的豐富多變，無疑代表著史學方法——「文」的拓展與深化。這意味著，政治壓力與史學之間的互動關係，並非只有單向的破壞而已。



傳統史學所推崇的《春秋》書法，也即是「曲筆」的最早來源，不也是經歷過政治壓力的洗禮，方得以萌芽成型。《春秋》向來被認為具有「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sup>24</sup>的史學特徵，這固然是有著「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sup>25</sup>的意圖，但同時也是因應政治壓力所作出的有意識選擇。漢·司馬遷曾云：「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sup>26</sup>、《春秋》「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sup>27</sup>可見，「切當世之文而罔褒」、「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等政治現實，促使《春秋》琢磨出「推見至隱」、「約其辭文」、以婉筆載近事等書法，豐富了史學方法。

雖然《春秋》「曲筆」多少有點屈服於強權的意味，且亦可能發生因後人無法解讀而導致真相喪失的危機，然如劉知幾對「直書」之難的慨歎：

<sup>24</sup>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卷27，「成公十四年」，頁879。

<sup>25</sup>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卷9，「閔公元年」，頁224。按，《文心雕龍·史傳》曰：「若乃尊賢隱諱，固尼父之聖旨，蓋纖瑕不能玷瑾瑜也。」見《文心雕龍義證》，卷4，〈史傳〉，頁616。

<sup>26</sup>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卷110，〈匈奴列傳〉，頁2919。另外，《史記》又云：「《春秋》推見至隱。」見《史記》，卷117，〈司馬相如列傳〉，頁3073。按，這正是史遷藉以說明其在撰寫漢武帝時期匈奴事宜上難以直書其事的隱衷。又，《公羊傳》定公元年曰：「定、哀多微辭。」見《春秋公羊傳註疏》，卷25，頁626。孔廣森通義：「微辭者，意有所託而辭不顯，唯察其微者，乃能知之。」見清·孔廣森：《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卷10，頁252。

<sup>27</sup> 《史記》，卷14，〈十二諸侯年表序〉，頁509。

至若齊史之書崔弑，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取笑當時；或書填坑窖，無聞後代。夫世事如此，而責史臣不能申其強項之風，勵其匪躬之節，蓋亦難矣。<sup>28</sup>



歷來秉筆直書的史家，或遇「身膏斧鉞」之患，或遭「書填坑窖」之難，生命與心血皆受到現實的無情考驗。因此，若不持嚴以責人的態度，而衡之以從寬的定義，《春秋》書法仍不失為一種基本符合「實錄」精神的歷史書寫方式。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徵聖》即謂《春秋》「雖精義曲隱，無傷其正言；微辭婉晦，不害其體要。」<sup>29</sup>張高評、汪榮祖亦分別曰：「曲筆見義之書法，無異於實錄直書，不過是變奏之表現而已」<sup>30</sup>、「諱者，隱約以見，猶未失直筆之旨。」<sup>31</sup>諸賢對「曲筆」與「直書」的辨證，已肯定《春秋》書法在表達歷史真相方面的價值。

在這樣的視野之下，可知陳壽採用大量「曲筆」，其實是借鑑《春秋》迂迴書法的結果。其目的是為了能在迴避政治禍害之餘，保存事實的真相。對此，曾有不少學者揭而表之，如北魏·崔浩稱《三國志》「有古良史之風，其所著述，文義典正，皆揚于王廷之言，微而顯，婉而成章，班史以來無及壽者。」<sup>32</sup>此外，清·李清植謂《三國志》書法「容有合於《春秋》也」<sup>33</sup>、清·惲敬亦稱：「《春秋》之義，微而顯，志而晦。《史記》蓋得其意，幾十之六七；《漢書》得四五；《三國志》得一二。自《晉書》以下戛戛乎幾無有焉。」<sup>34</sup>各人語意之中均對《三國志》延續《春秋》的「微婉」敘事表示認同。

<sup>28</sup> 《史通通釋》，卷7，〈直書〉，頁179。

<sup>29</sup> 《文心雕龍義證》，卷1，〈徵聖〉，頁48。

<sup>30</sup> 張高評：〈《史記》筆法與《春秋》書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3月），頁85。

<sup>31</sup> 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10月），頁268。

<sup>32</sup> 《魏書》，卷43，〈毛修之傳〉，頁960。

<sup>33</sup> 清·李清植：《三國志考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254冊，卷1，頁254-42。

<sup>34</sup>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縮印同治年刊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卷2，〈三國志書後〉，頁61。

試舉《魏書·高貴鄉公髦紀》的書寫為例。清·何焯、盧弼在援引《春秋》書例後，如此闡釋紀中所述「高貴鄉公卒，年二十」<sup>35</sup>一語：

《公羊傳》曰：「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書高貴鄉公卒，其猶有良史之風歟？<sup>36</sup>

今高貴鄉公不稱帝而稱舊號，不書崩而書卒，又不書地，此則事之奇變出於常理之外，有不駭人聽聞者乎！承祚此文，深合《春秋》筆法。<sup>37</sup>

可見，〈高貴鄉公髦紀〉努力運用字句的表義功能，以達到暗示歷史實情的作用，與《春秋》書法之理相同。不止如此，二人還發現同紀所收錄的太后廢帝之令，表面上是歷數曹髦的種種罪行，但實際上卻已曲折地描述了高貴鄉公曹髦帶兵攻打司馬家府邸而反遭弑害的過程。<sup>38</sup>此外，李景星總結此篇書法時說：

<sup>35</sup> 《三國志》，卷4，〈高貴鄉公髦紀〉，頁143。

<sup>36</sup>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6月），卷26，頁433。

<sup>37</sup> 盧弼在此論之前，先有引述前史及《三國志》之例曰：「《春秋》『隱公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杜注：『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又『莊公三十二年秋八月癸亥，公薨於路寢。』杜注：『路寢，正寢也。公薨皆書其所詳凶變也。』又『僖公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於小寢。』杜注：『小寢，內寢也。』又云：『小寢，夫人寢也。譏公就所安，不終于路寢也。』此《春秋》書法之有例可援者。《漢書》帝紀書『高帝崩于長樂宮，武帝崩于五柞宮』，惠、文、景、昭、宣、元、成、哀、平各帝，皆書『崩于未央宮』。平帝為王莽所鴆，故葬不書日，以示變例。即以本志論，〈武紀〉『王崩于洛陽』，〈文〉、〈明〉二紀均云『帝崩于嘉福殿』，此皆為常例。」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卷4，頁539。

<sup>38</sup> 何焯云：「抽戈犯蹕，若直書之，則反得以歸獄于成濟。今公卒之下，詳載詔表，則其實自著；而司馬氏之罪益無可逃。所謂微而顯，順而辨也。」見《義門讀書記》，卷26，頁433。此外，盧弼分析太后之令曰：「宮殿重疊，舉弩遙射，豈能中項？虛偽之詞，不攻自破。」、「據《漢晉春秋》、《魏氏春秋》所載，皆言帝入白太后，可證舉兵入西宮之語為誣。」、「出雲龍，便非向太后；殞前鋒，則獄有歸宿。」、「此令欲蓋彌彰，天下後世耳目豈能盡掩邪！適以增其醜耳。」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4，頁543-544。

〈高貴鄉公紀〉于其性情舉止述之特詳，并載幸太學與諸儒問答之辭，連篇累牘，不厭其多，非故費筆墨也，所以深惜其才學，兼為後來皇太后各令作一無形之辨正也。<sup>39</sup>



李氏指出，篇中對曹髦情性、行為的種種正面描述，目的是為太后令所羅織的曹髦罪行作一種「無形之辨正」。可見，即使是最易觸及當朝忌諱的〈高貴鄉公髦紀〉，也潛藏不少微婉之筆，試圖反映篡弑的真相。<sup>40</sup>這即基本符合了「妍媸必露」、「善惡必書」的實錄標準，從而達到「懲惡而勸善」<sup>41</sup>的目的。猶可說者，紀中對《春秋》書例的挪動、詔令奏疏的採輯等，皆已體現出「曲筆」不拘一格、錯綜變化的面向。由於前引趙翼等人對此「曲中有直」、「柔中有剛」的筆法缺乏足夠的重視，理論未臻全面，故其說雖有鉅大影響，但也遭到部分學者撰文反詰<sup>42</sup>。

從以上論述可知，「知人論世」的研究視角開啟了《三國志》的「曲直」之爭，有效地吸引人們關注是書的史學樣貌與修史背景的關係，並有助於確立「婉章志晦」為《三國志》的重要標識。但正如清·楊文蓀對過去《三國志》研究所作出的評述：「空逞議論者，往往泛作史評，不能實事求是，其有摘錄某句某條，為之參稽徵據者，又未綜全書首尾，貫穿鉤攷」<sup>43</sup>，有關書中「婉章志晦」的討論雖然不乏逐條的、局部的精闢觀點，但也有許多論者陷於對同一事例的反覆辨證，未能進一步「綜全書首尾，貫穿鉤攷」，從而缺少整體性的

<sup>39</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湖南：岳麓書社，1986年11月），頁377。又，清·李慈銘云：「承祚于〈三少帝紀〉中，備載高貴講學往復之言。承祚史裁最簡，此獨不厭其詳，且高貴為司馬氏之所最惡，而絕不顧忌，此其所以為良史也。」見清·李慈銘：《三國志札記》，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12月），冊4，頁1079。

<sup>40</sup> 此外，王炳厝論〈齊王芳紀〉記載司馬師廢帝時指出：「陳壽在載太后令之前，就有『大將軍司馬景王將謀廢帝，以聞皇太后』的記載，即先挑明廢曹芳的陰謀是出於司馬師，而後取得郭太后的認可，既不是司馬師奉命，也不是郭太后受脅迫。」見王炳厝：〈略論陳壽《三國志》迴護司馬氏——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有感〉，《福建學刊》第4期（1997年），頁62。

<sup>41</sup> 《春秋左傳正義》，卷27，「成公十四年」，頁879。

<sup>42</sup> 如李純蛟：〈《三國志》：三國歷史的實錄——對趙翼批評《三國志》的辨正〉，《三國志研究》；王炳厝：〈略論陳壽《三國志》迴護司馬氏——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有感〉；陳大英：〈陳壽修史「多所迴護」說辨析〉，收入張越主編：《《後漢書》、《三國志》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1月）等等。

<sup>43</sup> 清·楊文蓀：〈《三國志旁證》序〉，見清·梁章鉅：《三國志旁證》，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12月），冊4，卷1，頁674。

研究來反映陳壽「婉晦」書法的成就。放總體來說，相關領域仍有不少可再探索的空間。具體而言，有以下三點：

一、《三國志》對《春秋》筆法有所承繼，固已為前人所發現，但除了延續前史矩矱之外，陳壽是否有另闢新徑、獨出心裁之創新？作為「四史」之一，《三國志》的史學方法是否具有其自身的獨特價值？書法，包括敘事技巧、編纂體例、史料抉擇等，包含各種不同的意義指向。對此，《孟子·離婁下》嘗云：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sup>44</sup>

孟子對《春秋》「文」、「事」、「義」的概括，提煉出中國史學的三大要素，並囊括修史的過程與目標：採「文」——敘「事」——以達「義」。張高評論《春秋》之「義」云：「其義，即著述之旨趣，藉由事跡之具陳，文辭之修飾，脈注綺交於『其義』而體現。」<sup>45</sup>那麼，陳壽所述說的三國史，為「事」；採用「婉章志晦」的書寫方式，為「文」；而其所欲表達的「義」，實際內容為何？因此，若未能闡發陳壽在書法上的前承與創造，不止將忽略他在史才上的表現，更意味著對其作史理念與旨趣的理解未盡完整。

二、隨著東晉習鑿齒開始的正統之議，加上《晉書》所載乞米說等謠言的催化，後人開始留意《三國志》的記事真偽，並使其書毀譽參半。亦因如此，前人對書中「婉章志晦」的批評，大多集中在內容真偽的辨析上。其原因當如

<sup>44</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廖名春、劉佑平整理，錢遜審定：《孟子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卷8上，〈離婁下〉，頁267。按，張素卿曾釋此文的原意為：「依孟子，《春秋》這部經典兼含『文』、『事』與『義』：『文』是指記錄載述的文詞，這些文詞淵源於舊史載記；而『事』是指『文』所記述的內容，這涉及當世諸侯等人物的行為事蹟；至於『義』，則是經文記事的指歸，是《春秋》的深層內涵。」見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1998年4月），頁40。

<sup>45</sup>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義」在言外——比事見義與《春秋》學史研究〉，《文與哲》第25期（2014年12月），頁82。



以上所說，議者運用「知人論世」的視角時，過度關注政治壓力對史學的破壞所致。《三國志》中的「曲筆隱諱」，因此而遭到放大檢索；相對地，這也導致研究視角被侷限，制約了「婉章志晦」內涵的解讀。晉·范頴等人請求採錄《三國志》的上表中如此評論其書：「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艷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sup>46</sup>當中除了指出與記事真偽有關的「質直」以外，更強調了「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亦即可供資鑑的優點。今感興趣的是，西晉之士從書中的「婉章志晦」中讀出的資鑑之意究竟是什麼？後人對此較少發現，是否表示陳壽的資鑑之意也是透過「婉章志晦」之法來進行表達？這點或能發掘陳壽「婉晦」書法除了求真以外的史學價值，故有必要加以探究。

三、三國歷史特性與春秋、兩漢時代的相異，是否導致陳壽在書法上推陳出新？陳壽《三國志》，採用國別紀傳體形式，記載魏、吳、蜀三國鼎立的歷史，斷限始自漢中平元年（184），終于晉太康元年（280），對自東漢末至晉大一統期間數十年的紛亂局面，進行了一次總結。對此，清·朱彝尊曰：

於時作史者，王沈則有《魏書》、魚豢則有《魏略》、孔衍則有《魏尚書》、孫盛則有《魏春秋》、郭頒則有《魏晉世語》，之數子者第知有魏而已，壽獨齊魏於吳、蜀，正其名曰三國，以明魏不得為正統，其識迥拔乎流俗之表。<sup>47</sup>

清·錢大昕亦曰：

陳承祚《三國志》，初前人未有之例，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魏氏據中原日久，而晉承其禪，當時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蜀久矣。自承祚書出，始正三國之名。<sup>48</sup>

<sup>46</sup> 《晉書》，卷 82，〈陳壽傳〉，頁 2138。

<sup>47</sup> 清·朱彝尊著，王利民校點：《曝書亭集》，《曝書亭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 年 12 月），卷 59，〈陳壽論〉，頁 599。

<sup>48</sup> 清·錢大昕：〈《三國志辨疑》序〉，見清·錢大昭：《三國志辨疑》，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冊 4，頁 659。

朱、錢二氏對陳壽《三國志》的褒獎，在於其能融鑄《史記》紀傳、《漢書》斷代、《國語》國別三種史書體裁於一爐，以此創新之紀傳斷代國別體，分別撰魏、吳、蜀三書，全面地反映當時三國鼎立的史實。可見，史裁的創新，乃是《三國志》的重要史學價值之一。然而，就如李純蛟所說：



當時一些史家，如《魏書》作者王沈、《魏略》作者魚豢、《吳書》作者韋昭等，由於堅持從維護一己的割據集團的利益出發，……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現存己廢彼，導致三國史記載的偏缺不全。<sup>49</sup>

魏、吳、蜀三國歷史，有獨立發展，亦有交叉重疊。陳壽之前，記載三國的史書，魏有王沈《魏書》、魚豢《魏略》等；吳亦有韋昭《吳書》，各自記載本國歷史，而蜀國則無史書。上述史書出現「存己廢彼」的現象，正因三國立場相異之故。因此，如何站在承接魏朝的西晉立場，平衡三國之間各自表述且又立場衝突的歷史，即成了陳壽的極大挑戰。「婉章志晦」的書法在此扮演著何種角色？作出何樣的貢獻？

針對以上三項的疑問，本文訂立：「《三國志·魏書》書法抉微」之題目，擬對《三國志》「婉章志晦」的各個方面加以探蹟索隱，並且嘗試進行系統化的梳理，以此探測陳壽的著史理念。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關於陳壽《三國志》「婉章志晦」的書寫策略，清代以前偶有零星評語論及此點，如北魏·崔浩稱《三國志》「微而顯，婉而成章，班史以來無及壽者。」<sup>50</sup>此外，唐修《晉書》論贊曰：

古之王者咸建史臣，昭法立訓，莫近於此。若夫原始要終，紀情括性，其言微而顯，其義皎而明，然後可以茵藹緹油，作程遐世者也。丘明既

<sup>49</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67。

<sup>50</sup> 《魏書》，卷 43，〈毛修之傳〉，頁 960。

沒，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分明競爽，  
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乎！



當中即稱《三國志》延續了前史「其言微而顯，其義皎而明」的史學傳統。可見，早在中古時期已有論者將《三國志》與《春秋》「微而顯，婉而成章」的敘事特色相互聯繫。然而，對陳壽「微婉」特色更進一步的鋪陳張揚、探幽窮蹟，則有待於清人。

《三國志》研究，在清代曾興起一股熱潮。對於當代的研究概況，清·楊文蓀就曾敘及：

百餘年來，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洪氏亮吉、飴孫、吳江潘氏眉、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或勘誤、或補缺，考證精密，讀史者咸引以為助。<sup>51</sup>

除了上文所說的勘誤、補缺（如《補三國藝文志》之類）的文本梳理工作外，清人對《三國志》中諸如作史義例、編纂原則、「書法」、「史筆」等問題，也作了不少精彩的評點與歸納。今取與本文相關者，整理如下：

目前《三國志》的最佳注本，莫過於盧弼（1876-1976）《三國志集解》。該書仿照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與《後漢書集解》的體例，匯集不少前人在《三國志》考證、校勘、注釋、史評等各方面的學術成果。正如胡玉縉對其書特色的概括：「引僞浩博，辯證詳明」、「稽譌成說，則攷異必衷於一是」<sup>52</sup>，《集解》廣徵博引之餘，抑且隨文糾駁，時加裁斷，使得後世讀者不至於漫然無所歸依。清人在《三國志》研究中所傾注的不少心血，多被納入書中，如杭世駿《三國志補注》、錢大昭《三國志辨疑》、梁章鉅《三國志旁證》、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沈家本《三國志注所引書目》、李慈銘《三國志札記》、洪亮吉《補三國志疆域志》等。這些研究著作如今雖有部分已被收入由

<sup>51</sup> 清·楊文蓀：〈《三國志旁證》序〉，頁 674。

<sup>52</sup> 胡玉縉：〈《三國志集解》序〉，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頁 1。

張舜徽主編的《二十五史三編·三國志之屬》，但《集解》將諸書匯為一體，省卻讀者不少翻檢之勞。因此，《集解》已經成為治《三國志》者的必備讀本。

盧弼除了在文獻校勘、地理考證、史料補注方面貢獻良多以外，對陳壽史筆也時有鉤玄，如其在〈覆王季羈先生書〉云：

至若魏明之崩，年方卅六，溯厥誕降，迹涉兩端，哀胤曹嗣，深滋疑竇，此承祚狡獪之筆也。魏王、魏公之號，皆董昭所創，此承祚誅心之論也。子魚江東歸來，勳庸未建，竟代文若坐躋三公。一代偉人，後世難繼，此承祚之曲筆也。臨菑聞魏代漢，發服悲哭，見〈蘇則傳〉，本傳不贅一辭，此承祚之省文也。<sup>53</sup>

盧氏所列出的「狡獪之筆」、「誅心之論」云云，正是陳壽「微婉」筆法的極佳例證。當中多有可與本文第二章論述相互闡發之處。其它評議史事、考覈人物的意見亦多，常為本文所取資。

書法專論方面，朱彝尊（1629—1709）曾撰〈陳壽論〉一文，當中除了澄清「乞米作傳」與「厚誣諸葛」二說以外，也揭示《三國志》「明著昭烈之紹漢統，予蜀以天子之制」<sup>54</sup>的書法，並在最後為陳壽以魏為正統作解：「蜀入于魏，魏禪于晉，壽既仕晉，安能顯尊蜀以干大戮乎？」<sup>55</sup>接續朱氏所提出的學術脈絡，稍後的錢大昕（1728—1804）也認為陳壽「雖帝魏而未嘗不尊蜀」。錢氏對《三國志》的意見，可見於《三國志考異》三卷、《潛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三國志〉、〈《三國志辨疑》序〉等。他首先從《蜀書》與《吳書》在書法上的差異來說明陳壽「尊蜀」，指出陳壽「於蜀二君書先主、後主而不名，於吳諸君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蜀之甘皇后、穆皇后、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后，而吳之后妃但稱夫人」<sup>56</sup>，其後又根據《蜀

<sup>53</sup>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覆王季羈先生書〉，《三國志集解》，頁4。

<sup>54</sup> 《曝書亭集》，卷59，〈陳壽論〉，頁599。

<sup>55</sup> 《曝書亭集》，卷59，〈陳壽論〉，頁599。

<sup>56</sup>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冊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386冊），卷28，〈跋三國志〉，頁267。

書》對〈季漢輔臣贊〉與〈諸葛氏集目錄〉的收錄，說明陳壽對蜀漢君臣的推重以及並未「偽蜀」。

與錢氏同為乾嘉史學名家的王鳴盛（1722—1797）與趙翼（1727—1814），也分別探討了陳壽的政治處境與其「微婉」敘事的關聯。對本文影響尤深的，當屬王鳴盛《三國志商榷》<sup>57</sup>。是書「陳壽史皆實錄」、「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先世名臣」、「程郭董劉蔣劉傳」等條，處處展現陳壽對歷史人物的彰善癉惡。當中討論的不止是書中的《春秋》微筆，同時也牽涉人物的合傳旨意。對本文啟發尤深的是卷四十「貢禹兩龔之匹」條所言：「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sup>58</sup>此論首揭陳壽利用合傳體進行「褒善貶惡」的敘事方法，乃是本文第二章的理論基石。另外，如前文所提，趙翼《三國志劄記》中的「三國志書法」、「三國志多迴護」、「三國志書事得實處」等條，強調陳壽在西晉時期修史而不得不為魏晉兩代篡弒之事迴護，同時認為陳壽「創為迴護之法」<sup>59</sup>已深深影響後世史學對篡代事的書寫。

近賢劉咸忻（1897—1932）《三國志知意》曾對宋代以來的《三國志》書法研究有過一番考鏡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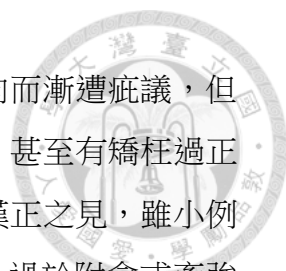
自朱元晦沿習鑿齒之論，正陳承祚帝魏之失，儒者相沿，譏議承祚，日以加多，其間不無泰甚失平。至近世而反矯之論興，始自朱彝尊〈陳壽論〉、何焯《讀書記》，後此學者益不喜宋儒，故和此說者遂日多，殿本《考證》李清植等申何之說，錢大昕〈《三國志辨疑》序〉同朱之論，惲敬〈讀《三國志》後〉因朱說而推行，尚鎔《三國志總論》繼之，皆為承祚申雪，其他校說是書者亦莫不有所舉發，所說愈多，所推愈密，于是向所視為不知大義之陳承祚，乃一變而為存心忠義矣。<sup>60</sup>

<sup>57</sup> 收入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8月）。

<sup>58</sup> 《十七史商榷》，卷40，頁458。

<sup>59</sup> 《廿二史劄記校補》，卷6，「後漢書三國志書法不同處」條，頁119。

<sup>60</sup> 收入劉咸忻著，黃曙輝編校：《四史知意》，《劉咸忻學術論集（史學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7月），頁305。



劉氏指出，宋代以來的《三國志》評價因書中的「帝魏」傾向而漸遭疵議，但從清代朱彝尊為陳壽平反開始，《三國志》形象則愈趨正面，甚至有矯枉過正之勢。對此，劉氏認為「壽自有不忘舊國之心，而非有魏邪漢正之見，雖小例不以蜀儕吳，而大體帝魏，自不可掩。」<sup>61</sup>因此，劉氏對前人過於附會或牽強處加以反駁，其中不乏卓識。此外，其書也曾對《三國志》的合傳旨意作出不少詮釋，亦值得參考。

同樣對《三國志》合傳旨意抱有濃厚興趣的，還有李景星（1876-1934）《三國志評議》<sup>62</sup>一書。其書尤措意於發掘《三國志》各篇的作傳命意，以及歸納出人物的合傳原因。譬如，李氏論《魏書·張樂于張徐傳》時曰：「張遼、樂進、于禁、張郃、徐晃，五人皆魏世良將，開疆守土，戰功略同，故合傳」<sup>63</sup>；論〈許麋孫簡伊秦傳〉則曰：「許靖、麋竺、孫乾、簡雍、伊籍、秦宓，俱氣度雍容，才情敏贍，故合傳。」<sup>64</sup>可見，對合傳標準的研精鉤深，是《三國志評議》的最大特色之一。這於本文對人物合傳標準的關注頗有啟發。

當代《三國志》研究的先導以及成績較顯著者，包括繆鉞〈陳壽與《三國志》〉、周一良《三國志札記》、白壽彝〈陳壽的史才〉與〈陳壽、袁宏和范曄〉等文、張大可〈論二荀程郭〉與〈論涼州智士賈詡〉等文。其中，張大可的上述兩篇文章對本文第二章討論《魏書》的合傳標準助益尤鉅。另外，楊耀坤《陳壽評傳》與李純蛟《三國志研究》二書，則為近年來較能全方位地探討陳壽其人其書的著作。二書對陳壽的一生事蹟以及《三國志》的史學價值進行了綜合而詳盡的描述。後者對趙翼曲筆說的辨析，更與本文第四章論述陳壽的三國敘事有著極大關係。又，張越主編的《《後漢書》、《三國志》研究》一書，搜羅近當代《三國志》研究中較具代表性的文章，如陳登原〈三國志義例辨錄〉、周國林〈文質辨治：陳壽的執著追求〉等等，有助於盡快把握《三國志》研究的重要課題。

---

<sup>61</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05。

<sup>62</sup> 收入李景星：《四史評議》。

<sup>63</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397。

<sup>64</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424。

與本文論題相近或相關的研究著作，則有日·津田資久所著〈『魏志』の帝室衰亡叙述に見える陳寿の政治意識〉<sup>65</sup>一文與陳義彬的碩士論文《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sup>66</sup>。根據孫正軍對津田資久之文的評述：

在這篇旨在考察陳壽關於曹魏衰亡的敘述中所隱含的創作意圖的文章中，津田指出，《三國志》所記曹丕、曹植「後嗣之爭」，是陳壽操縱史料、有意誇張歪曲的結果，其動機是為了強調曹魏衰亡與壓抑宗王、冊立妾為皇后、重用外戚相關，背景則是《魏志》撰述之際齊王攸的歸藩、胡貴嬪的存在以及外戚楊氏干政等政治問題。<sup>67</sup>

該文認為陳壽撰寫《魏書》時，因自身的政治立場而操縱史料，將魏亡之因導向壓抑宗室、重用外戚等。這一論述的取徑與本文第三章有所重疊，但在細部分析以及結論上仍有差異。另外，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以《春秋》書法為研究視角，與本文第二章的論述焦點相合。但相較而言，陳氏論文從「如何書」與「何以書」兩個層面，著重探討《三國志》繼承自《春秋》的文章修辭技法以及褒貶人物的價值標準；本文第二章則重視陳壽如何融合《春秋》書法與《史》、《漢》成規，進而開闢出新的褒貶史學。以上兩者皆與本文的研究課題相涉，故亦有所參考。

### 第三節 研究範疇與方法

關於《三國志》的書法研究，前人雖然已經累積了不少精闢見解，但仍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因此，本文擬在前人累積的學術成果上，繼續對《三國志》的書法作出更為系統化之研析，以期能揭示其書的史學內涵，亦望能為《三國志》的部分爭論提供更合理的解釋。

<sup>65</sup> 日·津田資久：〈『魏志』の帝室衰亡叙述に見える陳寿の政治意識〉，《東洋學報》第84卷第4號（2003年）。

<sup>66</sup>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張高評先生指導，2013年）。

<sup>67</sup> 孫正軍：〈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研究〉，《文史哲》第1期（2016年），頁25-26。



為了回應前文所提出的問題，本文將以《三國志·魏書》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並輔之以《吳》、《蜀》二書的敘事，深入探討陳壽的「微婉」書法。所以如此選擇，原因如下：

翻閱《三國志》的相關資料，首先會發現西晉士人曾經閱讀陳壽《魏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並對其書表示欣賞：「時人稱其善敘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時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己書而罷」<sup>68</sup>、張華亦「深善之，謂壽曰：『當以《晉書》相付耳。』」<sup>69</sup>正因如此，范曄等人方會上疏要求採錄其書。按，如前文所述，陳壽修撰三國史所面臨的其中一項最大難題，就在於如何處理不利於晉朝君臣的歷史材料。既然陳壽《魏書》並未「藏之名山」，這也意味著其書有著不會得罪當朝的信心。這一信心，當源自其書所採用的「婉章志晦」敘事方式。這遂使得「婉章志晦」的研究有了可能。其次，時人對陳壽《魏書》的欣賞，並稱讚其書「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這或許代表時人已成功從其「婉章志晦」的表達當中發現書中的當代意義。基於以上原因，陳壽《魏書》即成為本文探討陳壽「微婉」敘事的最佳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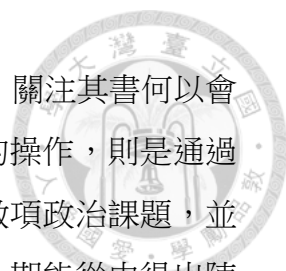
關於本文之架構，擬設置如下。繼本章對《三國志》書法的研究背景作一描繪，提出研究值得探討的方向，並對相關課題的文獻進行簡介之後，接著的第二章則將分別聚焦於陳壽《魏書》卷十〈荀彧荀攸賈詡傳〉至卷十四〈程郭董劉蔣劉傳〉五傳，以及卷二十一〈王衛二劉傳傳〉至卷二十五〈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五傳，先是從橫向的角度勾勒出各個人物合傳的標準，接著再從縱向對各個篇章之間的關係進行推敲分析，從十傳人物的序次以及分合當中，尋繹陳壽的褒貶義旨。錢大昕嘗曰：「承祚之《志》，范曄稱其辭多勸戒。然如何夔、裴潛、鄭渾、杜畿、陳矯、衛覬、賈逵、王昶諸傳，頗多溢美之詞。蓋由諸人子孫在晉顯達，故增加其美。」<sup>70</sup>這一觀點是否合理，或可在本章對十傳人物的探析中得到結論。

<sup>68</sup> 《晉書》，卷 82，〈陳壽傳〉，頁 2137。

<sup>69</sup> 《晉書》，卷 82，〈陳壽傳〉，頁 2137。

<sup>70</sup> 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4 月），卷 15，〈三國志一〉，頁 290。





第三章將以陳壽《魏書》的敘事，與晉代時事相互對照，關注其書何以會得到時人「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的美譽。實際的操作，則是通過《晉書》、《資治通鑑》等記載，找出當代士人最為關心的數項政治課題，並將之與陳壽《魏書》勸誡意味較為明顯的篇章作一比較聯繫，期能從中得出陳壽「婉章志晦」的另一層面貌。

第四章則全面審視陳壽《魏》、《吳》、《蜀》三書的敘事與體例，探測三書書法究竟是如何互相配合，以表現出三國歷史的特性。當中將分別從帝統書寫以及戰爭敘事兩個角度，觀察陳壽究竟是如何透過「婉章志晦」的表達來平衡三國之間各自表述且又立場衝突的歷史，最終使其能在晉朝繼魏的官方立場之下，表現出三國並立、互不相統的歷史實態。

最後在第五章的結論部分，將對以上數章論述作一總結，強調「婉章志晦」為《三國志》書法的重要特色，並指出陳壽在史學方法上的前承與開拓。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倘若根據《三國志》的學術史脈絡對以上各項議題進行討論，本應先從《三國志》研究之主流，亦即陳壽的帝統書寫方面開展論述，方再逐步解析諸如《魏書》部分合傳標準等局部問題。然而，由於本文傾向於以「闡幽抉微」、「探蹟索隱」的方式進行探索，而所得研究成果主要落在陳壽《魏書》的分析上，故在章節的安排方面，選擇由局部到整體，即先論《魏書》敘事，然後再考察它與《吳書》、《蜀書》書法之間的配合與呼應。當中所論，多為讀書偶得，雖有相當把握但亦不敢全信。今不揣譎陋，提出此篇論文，願就正方家。

## 第二章 《魏書》列傳分合寓意舉隅



### 第一節 《春秋》「婉晦」與《史記》列傳

就史書體例而言，陳壽《三國志》近循《史》、《漢》軌度，採用紀傳體；但於纂述之際，則有遠紹《春秋》之處。<sup>71</sup>清·李清植即曾對此有所評論：

隋王通曰：「使陳壽不美於《春秋》，遷、固之罪」，言其體雖襲《史》、《漢》之舊，而書法則容有合於《春秋》也。<sup>72</sup>

李氏所言，雖然未必符合王通批評《史》、《漢》「記繁而志寡」<sup>73</sup>的原意，但其所揭櫫的兩大史學淵源對《三國志》價值的影響，卻有必要加以探討。誠如許多學者所指，《三國志》多處筆削之跡，隱涵褒貶微意，暗合《春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sup>74</sup>的敘事特徵。但值得注意的是，陳壽施之以褒貶的「微婉」筆法，非但未與所用的紀傳體相扞格；相反地，兩者在《三國志》中互相結合、相輔相成，進而蛻化出一種嶄新的歷史書寫。這不僅是《春秋》之功，更因有馬、班遺規得以取則之故。

何以言之？孔子依據魯史以修《春秋》，其旨在於「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sup>75</sup>，故孟子有「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sup>76</sup>一說。《春秋》寄託道德理想的方式，如一字褒貶（即《春秋穀

<sup>71</sup> 《華陽國志·後賢志》嘗述陳壽精通《春秋》三《傳》、《史記》、《漢書》：「少受學於散騎常侍譙周，治《尚書》、《三傳》，銳精《史》、《漢》。」見《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11，頁634。

<sup>72</sup> 《三國志考證》，第254冊，卷1，頁254-42。

<sup>73</sup> 隋·王通曰：「子謂陳壽『有志於史，依大義而削異端』，謂范甯『有志於《春秋》，微聖經而詰衆傳』。子曰：『使陳壽不盡美於史，遷、固之罪也；使范甯不盡美於《春秋》，歆、向之罪也。』裴晞曰：『何謂也？』子曰：『史之失，自遷、固始也，記繁而志寡；《春秋》之失，自歆、向始也，棄經而任傳。』」見隋·王通著，宋·阮逸注：《中說》（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4月），卷2，〈天地篇〉，頁20。

<sup>74</sup> 《春秋左傳正義》，卷27，「成公十四年」，頁879。又，參本文第一章緒論。

<sup>75</sup> 《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頁3297。

<sup>76</sup> 《孟子註疏》，卷6下，〈滕文公下〉，頁211。

梁傳·序》所云：「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sup>77</sup>)、筆削舊史等等，大體可以「屬辭比事」<sup>78</sup>四字加以涵括。張高評曾經指出，「屬辭比事」是掌握《春秋》之要訣：「所謂屬辭比事，指辭文之散滉橫梗者，宜統整連屬之；載事之參伍懸遠者，當比次類及之。」<sup>79</sup>他進一步說道：「比事與屬辭，為《春秋》『如何書』之要領，涉及事實之編比，文辭之修飾。必須精心安排措置，方能體現『何以書』之『義』。」<sup>80</sup>此外，張素卿亦認為「屬辭比事」為探尋《春秋》是非大義之法門：「『屬辭』，指斟酌用語以命字設辭，並綴輯相續以成文；『比事』，指將事件排比編次使整合為一。」<sup>81</sup>根據以上論述，《春秋》的褒貶義旨，不以「空言」<sup>82</sup>的形式進行述說，而是蘊藏於書中的遣辭用句以及史事的剪裁編排之中。

另一方面，漢·司馬遷《史記》一書雖造本紀、表、書、世家、列傳五體，但最能突出其史學特色的，則莫過於記載「扶義俶儻」之士的列傳體。<sup>83</sup>蓋此傳體最能反映史遷「以人物為本位」<sup>84</sup>的卓越史識。錢穆嘗論《史記》注重人物的特色：「歷史上一切動力發生在人，人是歷史的中心，歷史的主腦，這一觀念應說是從太史公《史記》開始。」<sup>85</sup>僅此一端，即可使得《史記》在中國史學史上留下不可磨滅的歷史地位。

從形式來看，列傳之體或以單人為傳，或以數人為傳；數人為傳者，或以事相連、或因類相合，要皆視乎人物的行事與性質。單傳能夠展現個人

<sup>77</sup> 晉·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南昌府學刊本），頁3-1。

<sup>78</sup> 《禮記·經解》云：「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卷50，頁1598。

<sup>79</sup>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義」在言外——比事見義與《春秋》學史研究〉，頁83。

<sup>80</sup>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義」在言外——比事見義與《春秋》學史研究〉，頁85。

<sup>81</sup>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頁135。

<sup>82</sup> 《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頁3297。

<sup>83</sup> 史遷對列傳體的定義為：「扶義俶儻，不令己失時，立功名於天下，作七十列傳。」見《史記》，卷130，〈太史公自序〉，頁3319。此外，他也在為列傳體發凡起例的〈伯夷列傳〉中云：「巖穴之士，趣舍有時若此，類名堙滅而不稱，悲夫！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非附青雲之士，惡能施於後世哉？」見《史記》，卷61，頁2127。

<sup>84</sup>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59。

<sup>85</sup>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錢賓四先生全集》第33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90。

在歷史舞臺上揮灑的姿態，合傳則擅長凸顯同類人物的共性，留下不同群體推動歷史齒輪的痕跡。對於後者，梁啟超特為表彰云：「合傳這種體裁，在傳記中最为良好。因為他是把歷史性質相同的人物，或者互有關聯的人物，聚在一處，加以說明，比較單獨敘述一人，更能表示歷史真相。」<sup>86</sup>相較於單傳，合傳更能反映歷史之大趨勢，《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展示戰國時期百家爭鳴的學術思潮，即其顯著的例證之一。

今觀《三國志》的傳體人物，除了諸葛亮、陸遜二人是單獨立傳以外，餘者皆分置於各個合傳之內。陳壽不輕易為人物設立單傳，反映他對史體的嚴謹態度；同時，這也說明他認為合傳最是紀錄歷史人物的合適載體。尤為重要的是，陳壽在合傳的運用上，不止依襲前人發明，更加入了自身的創新，擴展了合傳的功能。這項觀點，發軔於清·王鳴盛《三國志商榷》中的「貢禹兩龔之匹」條：

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sup>87</sup>

此文至少指出兩點：一、內容上，陳壽著意於朝代更替之間的士人出處之道；二、方法上，則是利用列傳序次「進退」人物。換言之，陳壽透過合傳人物的分合與序次，寄寓褒貶之義。

王氏的評論雖然簡潔，卻實已觸及陳壽「微婉」書法的核心要素。如上文所述，微言大義，源於《春秋》；列傳之體，創自史遷。陳壽「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寄微意於列傳序次之間，豈非是將兩者特點相互融匯的結果？若說史遷善於「於序事中寓論斷」<sup>88</sup>；陳壽則可謂能「寓論斷於列傳序次之間」。實現這一方法自非易事，當中牽涉的面向千端萬緒、縱橫交錯：橫向包

<sup>86</sup>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新史學合刊）》（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10月），頁244。

<sup>87</sup> 《十七史商榷》，卷40，「貢禹兩龔之匹」條，頁458。

<sup>88</sup>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卷26，「《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條，頁1429。

括歷史人物的遴選、合傳標準的設定；縱向則是根據主軸將各個不同合傳依序排列、安頓妥當。如斯，方有寓褒貶於列傳序次之間的可能。

遺憾的是，雖然茲事體大，關乎作者的著書旨趣，但目前學界仍較少出現相關研究。因此，為了發掘陳壽在此方面的史學造詣，下文將分別聚焦於《三國志·魏書》卷十〈荀彧荀攸賈詡傳〉至卷十四〈程郭董劉蔣劉傳〉五傳，以及卷二十一〈王衛二劉傳傳〉至卷二十五〈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五傳，試從十傳人物的序次以及分合當中，尋繹史家義旨所在。

## 第二節 〈荀彧荀攸賈詡傳〉至〈程郭董劉蔣劉傳〉五傳

《三國志·魏書》主要將漢晉之間的人物分為兩個階段，其間可以宗室合傳作為區分的基準：一、從卷九〈諸夏侯曹傳〉至卷十九〈任城陳蕭王傳〉之間的九個合傳，記載活躍於漢末以迄魏明帝後期的人物；二、卷二十〈武文世王公傳〉至卷二十九類傳〈方技傳〉之間的八個合傳，則載述事涉魏朝開基以至滅亡期間的人物。本節則集中論述第一階段的士人合傳，依次為以下五個合傳：

卷十〈荀彧荀攸賈詡傳〉

卷十一〈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卷十二〈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

卷十三〈鍾繇華歆王朗傳〉

卷十四〈程郭董劉蔣劉傳〉

本來，不同的紀傳體史家對於人物的擇取與分合，標準不盡相同，此自馬、班以來皆然。可是，上述五卷的部分人物合傳，卻貌似並未符合列傳體「同類相合」的常態。南朝宋·裴松之註解〈荀彧荀攸賈詡傳〉時，對此率先發難：

魏氏如詡之儔，其比幸多，詡不編程、郭之篇，而與二荀並列；失其類矣。且攸、詡之為人，其猶夜光之與蒸燭乎！其照雖均，質則異焉。今荀、賈之評，共同一稱，尤失區別之宜也。<sup>89</sup>



根據裴氏所論，〈荀彧荀攸賈詡傳〉有失列傳體「以事類相從」<sup>90</sup>的原則，蓋其以為賈詡的為人行事，不當與荀彧、荀攸並列一傳，而應儕於程昱、郭嘉之輩。他尤其反對論贊將荀攸、賈詡共同稱為「良、平之亞」，認為這是「失區別之宜」。

究竟賈詡在《魏書》中的位置是否合宜？首先即須釐清〈荀彧荀攸賈詡傳〉與〈程郭董劉蔣劉傳〉二傳的人物合傳標準。一般認為，〈荀彧荀攸賈詡傳〉與〈程郭董劉蔣劉傳〉二者皆為魏代謀士之合傳。但若持此觀點，從整體上審視五傳，就會發現各個合傳之間的排序不甚協調。據紀傳體史書的陳規，同時、同類的人物，無論單傳、合傳，往往並列。若〈荀〉、〈程〉二傳性質相類，照例來說應當比肩而立，但今觀二傳之間，卻穿插了〈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與〈鍾繇華歆王朗傳〉三傳。如此蹺蹊，或許正暗示著：吾人對於〈荀〉、〈程〉諸傳的理解猶有未盡。裴氏對賈詡歸屬的質疑，表面上看似只是五卷合傳中的一個小小疑竇，但實際上卻可成為吾人重新審諦五傳合傳標準的重要契機。

### 一、〈荀彧荀攸賈詡傳〉

賈詡在董卓敗亡以後為李傕、郭汜劃策反攻長安，導致漢室再次陷入危亂之中，因此遂為後世所咎。<sup>91</sup>裴松之對賈詡的不滿<sup>92</sup>，亦在此事。後世議

<sup>89</sup> 《三國志》，卷 10，〈賈詡傳〉，頁 332。

<sup>90</sup> 裴松之曰：「列傳之體，以事類相從」，見《三國志》，卷 10，〈賈詡傳〉，頁 332。

<sup>91</sup> 參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0，注 5，頁 1054。

<sup>92</sup> 裴松之云：「臣松之以為傳稱『仁人之言，其利溥哉』！然則不仁之言，理必反是。夫仁功難著，而亂源易成，是故有禍機一發而殃流百世者矣。當是時，元惡既梟，天地始開，致使厲階重結，大梗殷流，邦國遭殄悴之哀，黎民嬰周餘之酷，豈不

及荀彧、荀攸、賈詡三人的合傳，固然有如裴松之者，以為賈詡不如二荀；然企圖為其翻案的亦大有人在。或謂其以智謀入傳：「賈惟李、郭之事為負耳，若以謀論，亦未見果有優劣也」<sup>93</sup>；或稱其以諫易世子取勝：「賈詡卑雜，因諫易世子，安危所係，乃得與二荀同傳」<sup>94</sup>、「賈詡地望無可言，然觀其處父子之間，勉丕以孝，答操甚忠，則尚優於諸人（按：指程昱、郭嘉等）」<sup>95</sup>。另外，還有一種意見不為賈詡辯護，而是另以「佐魏攘漢」作為二荀、賈詡合傳之旨，此即李景星所言：

荀彧父子，佐魏攘漢；賈詡一言，流禍無窮；非智謀不足，用之于非人，則智謀適足為釀亂之具也。故論者謂當時無賈詡之言，則李傕、郭汜等之亂不作；李郭等之亂不作，則荀彧等亦無由假借名義，勸曹操迎漢帝都許；漢帝不都許，則不至困于曹氏父子手中，而卒禪其位。然則漢之亡，亡于賈詡一言，而相繼釀成之者則荀彧、荀攸是也。陳氏窺定此旨，故以三人合傳。<sup>96</sup>

以上觀點認為，三人是將漢朝導向滅亡之路的關鍵人物，是以合為一傳。這與晉代以降對荀彧的諸多評價同出一源。比如，東晉·袁宏曰：「魏之平亂，資漢之義，功之剋濟，荀生之謀。謀適則勳隆，勳隆則移漢，劉氏之失天下，荀生

---

由賈詡片言乎？詡之罪也，一何大哉！自古兆亂，未有如此之甚。」見《三國志》，卷 10，〈賈詡傳〉，頁 328。

<sup>93</sup> 原文為：「或曰：裴論亦是。然賈惟李、郭之事為負耳，若以謀論，亦未見果有優劣也。且儲位定於一言，非嘉謨乎？」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0，頁 1065。

<sup>94</sup> 清·惲敬語，見《大雲山房文稿》，卷 2，〈書諸夏侯曹傳後〉，頁 61。此語本是論《魏書》中夏侯、曹二家的合傳，末句尚有「其諸亦此義歟」一語。

<sup>95</sup> 清·王鳴盛語，見《十七史商榷》，卷 40，「程郭董劉蔣劉傳」條，頁 461。按，「勉丕以孝，答操甚忠」，實亦指鞏固曹丕太子之位而言。賈詡獻策助成曹丕登上太子之位一事，見〈賈詡傳〉：「是時，文帝為五官將，而臨菑侯植才名方盛，各有黨與，有奪宗之議。文帝使人問詡自固之術，詡曰：『願將軍恢崇德度，躬素士之業，朝夕孜孜，不違子道。如此而已。』文帝從之，深自砥礪。太祖又嘗屏除左右問詡，詡嘿然不對。太祖曰：『與卿言而不答，何也？』詡曰：『屬適有所思，故不即對耳。』太祖曰：『何思？』詡曰：『思袁本初、劉景升父子也。』太祖大笑，於是太子遂定。」見《三國志》，卷 10，〈賈詡傳〉，頁 331。

<sup>96</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387。

為之也。」<sup>97</sup>裴松之亦云：「世之論者，多譏或協規魏氏，以傾漢祚；君臣易位，實或之由。」<sup>98</sup>

然而，上述各種說法，皆有破綻可尋。主張賈詡以智謀入傳者，無法解釋何以同樣善謀、同為魏氏獻謀劃策，繼而釀成漢室覆滅的程昱、郭嘉，並未與二荀、賈詡同列？<sup>99</sup>主張「諫易世子」者，又無法將之與二荀相聯，因而也就不符傳體「以事類相從」的原則。職是之故，這些說法恐怕仍不足以服裴氏之心。

1983年《西北史地》刊登了張大可〈論涼州智士賈詡〉一文，當中指出：

（陳壽）認為賈詡固然投身非所，然而他在涼州軍閥亂政期間，極力維護漢室，護佑大臣，做了許多好事。陳壽稱讚說：「拜詡尚書，典選舉，多所匡濟」。又說：「出天子，佑護大臣，詡有力焉。」……。這些行事說明了賈詡的思想基礎仍是忠勤漢皇室的。<sup>100</sup>

只是後來他看到大勢已去，才轉而支持曹氏，這和程昱、郭嘉等人一起家就追隨曹操圖漢天下有所區別。這就是陳壽所隱喻的「清治德業」，故不把賈詡與程、郭等人同傳，而升格與二荀並編。<sup>101</sup>

<sup>97</sup> 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卷30，頁846。

<sup>98</sup> 《三國志》，卷10，〈荀彧荀攸賈詡傳〉，頁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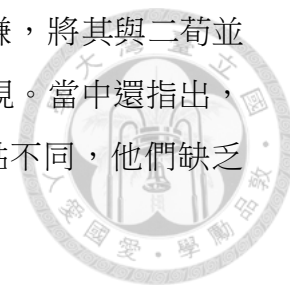
<sup>99</sup> 李景星評論〈程郭董劉蔣劉傳〉時說：「程昱、郭嘉、董昭、劉曄、蔣濟、劉放，皆魏之謀主，前後籌畫，算無遺策，魏得諸人，如虎附翼，更無敵矣。然翦漢之跡，肇自董昭；而傾魏之端，亦由於資、放。列敘諸人而殿以劉放，且次孫資附入放傳，以見智計之士，見利忘義，不可保信，以此始者，必以此終，其用意微，而其垂戒亦深矣。」這與其批評荀彧、荀攸、賈詡「佐魏攘漢」、「智謀適足為釀亂之具」等幾無二致。但緊接著卻說：「不然以諸人之襟略，當與二荀肩隨，何獨區而別之？」則反以二荀德行優於程、郭諸人，前後似有矛盾之嫌。見《四史評議》，頁392-393。

<sup>100</sup> 張大可：〈論涼州智士賈詡〉，《三國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5月），頁210-211。

<sup>101</sup> 張大可：〈論涼州智士賈詡〉，頁210-211。



以上兩段文字揭示，陳壽之所以不以賈詡反攻長安的建議為嫌，將其與二荀並編，看重的是賈詡在李、郭之亂中傾力護佑漢朝君臣的表現。當中還指出，程昱、郭嘉等人不在此列，主要分別在於佐助曹魏的出發點不同，他們缺乏「忠勤漢皇室」的「清治德業」<sup>102</sup>。



這一結論可謂深中肯綮。它不但能解釋賈詡為何不與程昱等人同儕，更可與〈荀彧〉、〈荀攸〉二傳之義相互匯通。蓋荀彧、荀攸二人，同樣曾在漢朝將危之時付出努力。首先，根據本傳記載，荀彧繼建安九年「沮復九州議」<sup>103</sup>後，接而又在建安十七年「沮九錫議」：

十七年，董昭等謂太祖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密以諮彧。彧以為太祖本興義兵以匡朝寧國，秉忠貞之誠，守退讓之實；君子愛人以德，不宜如此。太祖由是心不能平。會征孫權，表請彧勞軍于譙，因輒留彧，以待中光祿大夫持節，參丞相軍事。太祖軍至濡須，彧疾留壽春，以憂薨，時年五十。諡曰敬侯。明年，太祖遂為魏公矣。<sup>104</sup>

董昭等向時任漢朝尚書令的荀彧建議冊封曹操為魏公，主要是為了建立諸侯國，並將治國政權獨立於漢朝體系以外。至於「九錫備物」，依據宋·王應麟所說，自王莽以來已是權臣篡國的慣用伎倆：「《漢武紀》元朔元年有司奏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乃加九錫。』『九錫』始見於此，遂為篡臣竊國之資，自王莽始。」<sup>105</sup>可見，兩者皆為曹魏代漢之階。荀彧對此加以阻止，甚至為此殞身<sup>106</sup>，正是為了遏制曹操的

<sup>102</sup> 有關〈程郭董劉蔣劉傳評〉稱程昱等人「清治德業，殊於荀攸」的評論，下文將有更進一步的闡釋。

<sup>103</sup> 〈荀彧傳〉曰：「或說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天下服矣。』太祖將從之，彧言曰：『……天下大定，乃議古制，此社稷長久之利也。』太祖遂寢九州議。」見《三國志》，卷 10，頁 315。

<sup>104</sup> 《三國志》，卷 10，〈荀彧傳〉，頁 317。

<sup>105</sup>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2 月），卷 5，頁 665。

<sup>106</sup> 《魏書·荀彧傳》注引《魏氏春秋》曰：「太祖饋彧食，發之乃空器也。於是飲藥而卒。咸熙二年，贈彧太尉。」見《三國志》，卷 10，〈荀彧傳〉，頁 317。此外，《後漢書·鄭孔荀列

野心。傳中在荀彧卒後添上一句「明年，太祖遂為魏公」，即為彰顯荀彧為漢身亡的原因及意義。簡單的一句敘述，意蘊深長，當中既涵《春秋》「微而顯」之筆，又藏有《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sup>107</sup>的手法在內。



另外，〈荀攸傳〉嘗述及荀攸與鄭泰等人密謀刺殺董卓的經過：

董卓之亂，關東兵起，卓徙都長安。攸與議郎鄭泰、何顥、侍中种輯、越騎校尉伍瓊等謀曰：「董卓無道，甚於桀紂，天下皆怨之，雖資彊兵，實一匹夫耳。今直刺殺之以謝百姓，然後據殽、函，輔王命，以號令天下，此桓文之舉也。」事垂就而覺，收顥、攸繫獄，顥憂懼自殺，攸言語飲食自若，會卓死得免。<sup>108</sup>

自董卓進兵長安，奪取朝政大權以後，淫亂兇暴，不止誅殺大臣，更擅行廢立、殺主鳩后。爾後又為了躲避關東義兵之鋒，挾持獻帝西遷長安，並且還焚燒洛都、發掘皇陵。在此情勢之下，荀攸等人謀刺董卓，期待為漢室撥亂反正，可惜最終功敗垂成。

綜合而言，荀彧因「沮九錫」而身殞、荀攸謀刺董卓幾遭殺害，以及賈詡「出天子，佑護大臣」，均曾在漢室危急存亡之秋扶危持顥，力圖延續漢家命脈。由此可見，張大可所提出的「忠勤漢室」之說，可同時涵蓋荀彧、荀攸、賈詡三人，成為解開〈荀彧荀攸賈詡傳〉合傳標準的鎖鑰。<sup>109</sup>這正足以澄清裴松之對賈詡歸屬的質疑。

---

傳》也有相似記載：「操饋之食，發視，乃空器也，於是飲藥而卒。時年五十。」見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卷70，頁2290。

<sup>107</sup> 《日知錄集釋》下，卷26，「《史記》於序事中寓論斷」條，頁1429。按，《史記·封禪書》所云：「始皇封禪之後十二歲，秦亡」，亦與此中書法相類。見《史記》，卷28，頁1371。

<sup>108</sup> 《三國志》，卷10，〈荀攸傳〉，頁321。相關事跡可參同書〈鄭渾傳〉：「渾兄泰，與荀攸等謀誅董卓，為揚州刺史，卒。」見《三國志》，卷16，頁508-509；以及《後漢書·鄭太傳》：「卓既遷都長安，天下飢亂，士大夫多不得其命。而公業家有餘資，日引賓客高會倡樂，所贍救者甚眾。乃與何顥、荀攸共謀殺卓。事洩，顥等被執，公業脫身自武關走，東歸袁術。」見《後漢書》，卷70，頁2260。

<sup>109</sup> 無獨有偶，陳義彬的碩士論文《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亦得出相同結論，值得參考：「陳壽〈荀彧荀攸賈詡傳〉有一『尊王』之政治理念連結三人：荀彧『興義兵



但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忠勤漢室」雖是〈荀彧荀攸賈詡傳〉的合傳原因，但傳中對二荀、賈詡扶翼漢室的描寫卻十分模糊。例如，本傳對荀彧的死因隱約其辭，僅在其後加上一筆：「明年，太祖遂為魏公矣」，以示微旨。同時，論贊對此也只以「機鑒先識，未能充其志也」<sup>110</sup>一句帶過。此外，賈詡拯救漢室於將墜的事跡，雖可詳見於《獻帝紀》<sup>111</sup>、《後漢紀》<sup>112</sup>等少數魏晉史書，但《魏書》本傳的記載卻甚為簡略，僅以「典選舉，多所匡濟」、「出天子，祐護大臣，詡有力焉」短短數字加以說明。這不免令人生疑：這既然是〈荀彧荀攸賈詡傳〉的合傳之義，何以陳壽惜墨如金，不願多加敷陳？這裡借用李清植之語以為陳壽解釋：

陳壽仕晉，而晉繼魏，故微其辭，以寓其旨。<sup>113</sup>

二荀、賈詡曾為曹魏頻出奇謀，幫助平定中國北方之亂，這已清楚寫在傳文之中。惟三人原有忠於舊朝之志事，卻難以倡言於篡魏而來的晉朝。雖然陳壽未必會對東漢帝國有何依戀，但僅就二荀、賈詡曾在亂世之中扶持王室所表現出的士人操守，實已堪足稱述。為了不掩其事，陳壽一方面效法《春秋》「推見至隱」<sup>114</sup>、「約其辭文」的方法，對三人護漢之事只作簡約表述，以避時

---

以匡朝寧國』，荀攸『輔王命以號令天下』，賈詡『奉國家以征天下』。……三人於曹操幕府帳下，翦除群雄，匡定天下，謀適則助隆，助隆則移漢，曹操於掃蕩袁氏勢力後野心漸露，而有『九州議』與『進爵國公』之事，荀彧反對，甚而『以憂薨』，此蓋陳壽深惜荀彧『有王佐之風，然機鑒先識，未能充其志也』之因。荀攸、賈詡二人於此未表態，荀攸『魏國初建，為尚書令。』賈詡於曹丕即位後『為太尉，進爵魏壽鄉侯』……是否因大勢所趨，二人遂明哲保身乎？陳壽評二人『經達權變』亦謂此乎？於是二人『尊王』之初衷，遂變而為曹魏開國之『良、平』，人生際遇，良深可嘆。」參見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第四章第三節，頁 110-123。

<sup>110</sup> 《三國志》，卷 10，〈荀彧傳評〉，頁 332。

<sup>111</sup> 《魏書·董卓傳》注引《獻帝紀》：「是時新遷都，宮人多亡衣服，帝欲發御府繒以與之，李傕弗欲，曰：『宮中有衣，胡為復作邪？』詔賣廄馬百餘匹，御府大司農出雜繒二萬匹，與所賣廄馬直，賜公卿以下及貧民不能自存者。李傕曰『我邸閣儲儲少』，乃悉載置其營。賈詡曰『此上意，不可拒』，傕不從之。」見《三國志》，卷 6，頁 183。

<sup>112</sup> 晉·袁宏《後漢紀》記載：「傕妻愛式，和計未定，而羌、胡數來關省問曰：『天子在此中邪？李將軍許我宮人美女，今皆何所在？』帝患之，使侍中劉艾調宣義將軍賈詡曰：『卿前奉職公忠，故仍升榮寵。今羌、胡滿路，宜思方略。』詡乃召大帥飲食之，許以封賞，羌、胡乃引去。傕由此單弱。」見《後漢紀校注》，卷 28，頁 786。

<sup>113</sup> 《三國志考證》，第 254 冊，卷 1，頁 254-42。

<sup>114</sup> 《史記》，卷 117，〈司馬相如列傳〉，頁 3073。

咎；另一方面則通過人物的分合暗寓其義。其隱衷與心態，實與《史記·匈奴列傳贊》所述正相仿佛：「孔氏著《春秋》，隱桓之間則章，至定哀之際則微，為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忌諱之辭也。」<sup>115</sup>



〈荀彧荀攸賈詡傳〉的合傳之義容易因此微婉敘事而被人忽略、誤解，甚或終於湮滅無聞。但除了將三人本傳相互對照以得出其間共性以外，尚有一種方式可以確認該傳的合傳標準，亦即：重現《魏書》在各個合傳之間所建構的意義。如本章開篇所說，陳壽「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寓義於列傳序次之間，因此，若能逐一揭開其它人物合傳的標準，掌握陳壽編排列傳的大原則，則將能得知至目前為止本文對〈荀彧荀攸賈詡傳〉的判斷是否確當。下文繼論之。

## 二、〈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荀彧荀攸賈詡傳〉既然是以「忠勤漢室」為合傳準則，那麼，接續其後的〈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又是以何因素合為一傳？按照王鳴盛的說法：

諸人生於亂世，或不忘故君，或甘心死節。其仕於操者，皆因緣託寄，非其本心也。況皆未入黃初，篡奪之事不與焉。以管寧終之，以見隱見不同，臭味各別。必如寧之志行，方為最高耳。<sup>116</sup>

王氏著眼於傳中人物在朝代更替之下的出處進退，強調其人皆未參與曹魏篡漢的事業，即「皆未入黃初，篡奪之事不與焉」。他解釋，曾經仕於曹操的袁渙、張範、張承、涼茂、國淵、王脩以及邴原，都是「因緣託寄」，並非原來有意投靠曹操。王氏更特別拈出管寧一人，以其拒仕曹魏

<sup>115</sup> 《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頁 2919。

<sup>116</sup> 《十七史商榷》，卷 40，「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條，頁 222。

作為該傳的代表人物。此外，王氏亦根據傳評所云「進退以道，蓋是貢禹、兩龔之匹」<sup>117</sup>，指出：

此評以袁渙、邴原等為貢禹、兩龔之匹，意指顯然，其待魏室之輕重，亦在是矣。蓋借禪讓以為篡竊，始於莽、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奪之門一也。<sup>118</sup>

這即揭出〈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與漢·班固所著的《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在書寫上的傳承關係。依王氏所說，陳壽將袁渙等人評為「貢禹、兩龔之匹」，其實是將曹魏的政權性質比喻為王莽透過篡位手段所建立起來的新朝。其論意味著，〈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褒獎「未入黃初」之「善」，同時也是貶斥曹魏政權性質之「惡」。

時代稍後的清·尚鏞在談及〈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的撰作旨趣時，也繼承了王氏意見，認為該傳是仿照〈王貢兩龔鮑傳〉的寫法：「若袁渙等十餘人，雖多仕魏，而不與其僭篡之謀，品格勝於華歆，而管、張、胡之不仕，則尤勝也。」<sup>119</sup>然而，劉咸炘對以上看法有所保留。他說：「王、尚說諸人皆未入魏，……，皆是也。然以為承祚尊其未臣魏，以示貶魏，則未見其然也。」<sup>120</sup>劉氏縱也承認傳中人物「皆未入魏」，但卻不以為該傳具有尊「未臣魏」以「貶魏」之意。這是因為劉氏認為：「貢禹、兩龔，乃以清名，非易代不仕之節。」<sup>121</sup>由此可見，雙方意見的分歧，主要在於對〈王貢兩龔鮑傳〉的不同解讀。

<sup>117</sup>《三國志》，卷 11，〈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評〉，頁 366。評語全文如下：「袁渙、邴原、張範，躬履清蹈，進退以道，蓋是貢禹、兩龔之匹。涼茂、國淵亦其次也。張承名行亞範，可謂能弟矣。田疇抗節，王脩忠貞，足以矯俗；管寧淵雅高尚，確然不拔；張雍、胡昭闔門守靜，不營當世，故并錄焉。」

<sup>118</sup>《十七史商榷》，卷 40，「貢禹兩龔之匹」條，頁 458。

<sup>119</sup>引自劉咸炘：《四史知意》，頁 337。

<sup>120</sup>劉咸炘：《四史知意》，頁 337。

<sup>121</sup>劉咸炘：《四史知意》，頁 337。

針對以上說法，陳義彬追溯《史記·伯夷叔齊列傳》以及《漢書·王貢兩龔鮑傳》的作傳命意，在同一脈絡下論證〈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為具有「逸民性質」的合傳，並謂：「逸民之產生在於易代之際對於政權之認同與否，因此上位者往往以逸民之出處作為妝點自身政權合法性的背書。」<sup>122</sup>立基於此「逸民性質」的判斷，陳氏特別舉出管寧、田疇二人的敘事，作為〈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的精意所在：

陳壽此傳特濃墨於管寧與田疇二位人物，田疇棄爵抗節於曹操野心穎露之時，管寧辭讓潛逸於漢魏之際。此傳之意陳壽雖「未詳發」，然褒貶進退自見焉。<sup>123</sup>

從論中可見，陳氏認為合傳暗涵褒貶精神的部分，乃在於「田疇抗節」、「管寧辭讓」二事。如其所言，陳壽在這兩件事上特加濃筆描繪，是與傳中的深意相關。比如，〈管寧傳〉詳錄朝廷的徵召詔令以及管寧辭讓的疏文，即是對管寧守節不仕的暗中讚許。

陳氏對管寧、田疇的闡述可參，但其將同傳其他人物區隔開來的論述<sup>124</sup>，卻值得進一步商榷。文中說道：

袁渙、邴原、張範、涼茂、國淵、張承此六人亦同於王、貢、兩龔之屬，非易代不仕之節，乃以清名，其出處非關褒貶進退，乃其能有「志節」，雖出而恪守自我價值，於政權無所假依。<sup>125</sup>

<sup>122</sup>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136。

<sup>123</sup>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136。

<sup>124</sup> 陳義彬為〈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人物進行分類：「陳壽此傳十一人可分為三組：其一、以班固〈王貢兩龔鮑傳〉為準地，其『逸民』之內涵則不以『進退』出仕、未出仕為準地，而是在於是否合乎於『道』（進退以道）。諸人『進退以道』之事蹟，表現在自我價值的堅執，此『志於道』者，於傳中反映之具體事蹟，多在『直諫』，有：袁渙、邴原、張範、涼茂、國淵、張承六人。其二，以『節義』為精神，反映之具體行事在於『赴難』者，有田疇、王脩。其三，以『隱遯』作為行事內容者，有管寧、張璠、胡昭。」見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128-129。

<sup>125</sup>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136。

文中說明袁渙等人的出處「非關褒貶進退」，除了是因循劉咸炘「貢禹、兩龔，乃以清名，非易代不仕之節」的意見，也與其對王鳴盛「未入黃初」說的反對有關：

依陳壽而言，「入魏」與否在於曹操野心漸露之時，當由曹操身任丞相而起，尤其在「進爵國公」之「魏國」建立之時，是否擔任官職而言，魏國的建立有著極重要的象徵意義，即曹魏政權開始變質為獨立政權與漢政權分庭抗禮。<sup>126</sup>

由於文中認為曾仕於魏國者俱屬「入魏」人士，袁渙等人也就因而被剔除在「易代不仕」的名單以外。在以「易代不仕」作為裁定此傳是否蘊藉褒貶的唯一標準下，袁渙等人的入傳遂因此成了「非關褒貶進退」。

今按班固〈王貢兩龔鮑傳序〉所述：「若王吉、貢禹、兩龔之屬，皆以禮讓進退云。」<sup>127</sup>王吉、貢禹、鮑宣、龔勝以及龔舍皆能根據自身所秉持之原則出處進退，屬於清逸不屈其志之士。傳中人物未嘗不出仕，但皆居位忠事，抑且能在不受重用或王莽篡國之際謝病退位、拒絕出仕，未有因「懷祿耽寵以失其世」<sup>128</sup>，故能名垂竹帛。當中最能說明「以禮讓進退」的，則是〈龔勝傳〉。據本傳所載，龔勝居官之時頻有建言，但在王莽秉政以後即要求退位。<sup>129</sup>王莽篡國以後雖然對其屢加徵召，但龔勝拒而不受，更直言道：「吾受漢家厚恩，亡以報，今年老矣，且暮入地，誼豈以一身事二姓，下見故主哉？」<sup>130</sup>最後遂絕食而亡。<sup>131</sup>由此可見，〈王貢兩龔鮑傳〉人物皆可說是進退有道。

<sup>126</sup>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129。

<sup>127</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 6 月），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58。

<sup>128</sup> 班固語，見《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贊〉，頁 3097。

<sup>129</sup> 〈龔勝傳〉曰：「王莽秉政，（龔）勝與（邴）漢俱乞骸骨。」見《漢書》，卷 72，頁 3083。

<sup>130</sup> 《漢書》，卷 72，〈龔勝傳〉，頁 3085。

<sup>131</sup> 〈龔勝傳〉云：「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死時七十九矣。」見《漢書》，卷 72，頁 3085。

再觀《魏書》對袁渙、邴原、張範、涼茂、國淵以及張承六人的敘述，即大量著墨不屈節的事跡，以凸顯其人「進退以道」的精神。試舉其例：〈袁渙傳〉載其事袁術時，「術每有所咨訪，渙常正議，術不能抗，然敬之不敢不禮也。」<sup>132</sup>此外，由於劉備為豫州刺史時，曾舉袁渙為茂才，因此，當袁渙被呂布拘留時，拒絕為其作書詈辱劉備；及其事曹操，「時有傳劉備死者，羣臣皆賀；渙以嘗為備舉吏，獨不賀。」<sup>133</sup>這都反映了袁渙不屈服於強權、進而守正的一面。傳末所載袁敏與曹丕之間的對話：「（文）帝聞渙昔拒呂布之事，問渙從弟敏：『渙勇怯何如？』敏對曰：『渙貌似和柔，然其臨大節，處危難，雖賁育不過也。』」<sup>134</sup>正可作為袁渙為人的註腳。

緊接著的〈張範〉、〈涼茂〉二傳，除了分別記載傳中人物不屈服於袁術與公孫度以外，也說明了其人出仕的正當性。根據〈張範傳〉的記載，張承曾經對袁術說道：「漢德雖衰，天命未改，今曹公挾天子以令天下，雖敵百萬之眾可也。」<sup>135</sup>此外，涼茂回應公孫度攻鄴之謀時，也說過類似的話：

比者海內大亂，社稷將傾，將軍擁十萬之眾，安坐而觀成敗，夫為人臣者，固若是邪！曹公憂國家之危敗，愍百姓之苦毒，率義兵為天下誅殘賊，功高而德廣，可謂無二矣。<sup>136</sup>

從二傳所錄的言論，可知張範、張承與涼茂是在曹操「奉天子以令天下」<sup>137</sup>的名義下歸入曹營。換言之，三人的出仕，是本著對「太祖本興義兵以匡

<sup>132</sup> 《三國志》，卷 11，〈袁渙傳〉，頁 333。按，《後漢書·徐璆傳》記載徐璆對袁術的抗拒，也引及〈王貢兩龔鮑傳〉人物作為立身依據：「獻帝遷許，以廷尉徵，當詣京師，道為袁術所劫，授璆以上公之位。璆乃歎曰：『龔勝、鮑宣，獨何人哉？守之必死！』術不敢逼。」見《後漢書》，卷 48，頁 1621。

<sup>133</sup> 《三國志》，卷 11，〈袁渙傳〉，頁 335。

<sup>134</sup> 《三國志》，卷 11，〈袁渙傳〉，頁 335。

<sup>135</sup> 《三國志》，卷 11，〈張範傳〉，頁 337。

<sup>136</sup> 《三國志》，卷 11，〈涼茂傳〉，頁 338。

<sup>137</sup> 賈詡語，見《三國志》，卷 10，〈賈詡傳〉，頁 329。



朝寧國」<sup>138</sup>的相信。另外，「進之以道」也表現在食祿忠事，如國淵「每於公朝論議，常直言正色，退無私焉」<sup>139</sup>、邴原「代涼茂為五官將長史，閉門自守，非公事不出」<sup>140</sup>等。王脩再三為君赴難，堅持「食其祿，焉避其難」<sup>141</sup>之義，更是顯著之一例。



綜合以上所說，〈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聚合「進退以道」的人物，強調諸人堅守自身原則的為人行事。袁渙等人「進之以道」，與田疇抗節辭爵、管寧累拒出仕的「退之以道」，可謂殊途同歸，一皆以「道」為行事準繩。此正如〈王貢兩龔鮑傳贊〉所云：「《易》稱『君子之道也，或出或處，或默或語』，言其各得道之一節，譬諸草木，區以別矣。」<sup>142</sup>簡言之，只要持道而行，「進」與「退」、「出」與「處」，也只是一體之兩面。

至於〈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的合傳命意是否攸關褒貶進退，或可回到本節對《魏書》合傳序次的討論上加以考察。從合傳旨意來看，〈荀彧荀攸賈詡傳〉彰示傳主忠勤舊朝，〈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則表彰人物「進退以道」。可見，兩者皆傾向於褒述人物之德行。這似乎顯示，《魏書》的列傳序位並非是以人物的事功作為編排的原則。尤值得注意的是，陳壽對人物的評價，在接下來的〈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開始有了新的轉向，暗示出某種褒貶意向。此將繼論於下。

### 三、〈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

從表面上看，〈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的人物聚合，純以類分，無關褒貶義例。議者對此傳的分析，也多從治政風格或政治身分上立論。例如，劉咸沂曰：

<sup>138</sup> 荀彧語，見《三國志》，卷 10，〈荀彧傳〉，頁 317。

<sup>139</sup> 《三國志》，卷 11，〈國淵傳〉，頁 339。

<sup>140</sup> 《三國志》，卷 11，〈邴原傳〉，頁 351。

<sup>141</sup> 《三國志》，卷 11，〈王脩傳〉，頁 347。

<sup>142</sup> 《漢書》，卷 72，〈王貢兩龔鮑傳〉，頁 3097。



操矯漢末虛浮之弊而尚刑名，以嚴御下，而崔、毛諸人以清嚴應之，然兩嚴相遇，固必不容矣。此不獨崔、毛諸人之得失也，治道張弛之變，於此觀之。<sup>143</sup>

論中指出，此傳記載的是曹魏推行刑名之治的重要人物。聯繫上篇列傳的作傳旨意，劉氏進一步說：「上篇諸人乃東京清節之後勁，此篇則曹魏刑名之前茅也。」<sup>144</sup>從個人的行事作風來說，此傳人物確如劉氏所說，屬於曹魏政治中剛正不阿的「嚴峻之才」<sup>145</sup>。例如，崔琰、毛玠並典選舉時，「其所舉用，皆清正之士，雖於時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終莫得進」<sup>146</sup>；徐奕被譽為：「君之忠亮，古人不過也，然微太嚴」<sup>147</sup>；邢顛「防閑以禮，無所屈撓」<sup>148</sup>；鮑勛當上御史中丞後，「百寮嚴憚，罔不肅然」<sup>149</sup>。傳評所稱「貴尚峻厲」、「忠亮不傾」、「秉正無虧」等語，正是對傳中人物的中肯評價。<sup>150</sup>此外，傳中的絕大部分人物又皆為「曹魏軍幕府時期之內朝機要人物。」<sup>151</sup>因此，無論是從行事或身份，皆可解釋傳中人物的合傳。

<sup>143</sup> 劉咸沂：《四史知意》，頁 337。

<sup>144</sup> 劉咸沂：《四史知意》，頁 337-338。

<sup>145</sup> 劉咸沂論上篇時言：「此及下篇諸人雖皆非魏純臣，而分為兩傳，各自有意，此篇專取清節之士，下篇則取嚴峻之才，此二種迥不同。」另外，他也注意到此傳人物的政治身分相當接近：「崔、毛、徐、何皆為東曹及尚書典選舉，邢亦為東曹，何、邢又皆為太子傅。邢顛諫廢持法，與何、邢同為宮正執法法稱。」見劉咸沂：《四史知意》，頁 337-338。

<sup>146</sup> 《三國志》，卷 12，〈毛玠傳〉，頁 375。


<sup>147</sup> 《三國志》，卷 12，〈徐奕傳〉，頁 377。

<sup>148</sup> 《三國志》，卷 12，〈邢顛傳〉，頁 383。

<sup>149</sup> 《三國志》，卷 12，〈鮑勛傳〉，頁 385。

<sup>150</sup> 《三國志》，卷 12，〈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評〉，頁 390。

<sup>151</sup> 陳義彬根據劉咸沂意見，認為：「卷十一〈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乃志節之士同傳，為東漢清節之後勁，至此為漢末一代之總結，此書法義例如陳壽以卷二十〈武文世王公傳〉做為曹魏政治前、後期之劃分。卷二十〈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則為曹魏之起始，此傳為『曹魏刑名之前茅』，為曹魏軍幕府時期之內朝機要人物。」見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126。此外，方北辰也說：「自從建安元年曹操將漢獻帝接到許都，就設置兩套官僚系統：一是獻帝名下的，此系統徒有虛名；一是曹操名下的，此系統才掌控實權。隨著曹操事業上升，後一系統相應擴張，最終吃掉前一系統，成為曹魏王朝的政權機器。本卷人物大多是後一系統的骨幹，在選拔官員、處理機密等方面貢獻突出。儘管他們忠心耿耿勞苦功高，一旦在政治敏感問題上與曹操、曹丕相抵觸，照樣或被拋棄或被處死，悲慘結局令人唏噓不已。」見方北辰：〈《三國志》各卷導讀〉，《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09 年），頁 88。按，根據《魏書·武帝紀》注引《魏氏春秋》的記載，傳中人物多在魏國初立的時候身任要職：「以荀攸為尚書令，涼茂為僕射，毛玠、崔琰、常林、徐奕、何夔為尚書，王粲、杜襲、衛覬、和洽為侍中。」見《三國志》，卷 1，頁 42。



但此傳意蘊，實遠不止此。若加以鉤沉，即會發現，傳中敘事潛伏著一條線索，似顯似晦，表達了某種褒貶意圖。這條線索，指的即是傳中對魏國嫡位繼承的書寫。根據傳文敘事反映，曹丕、曹植以及兩者之間迸發的儲位之爭，在傳中有著極為特殊的意義。相關記載，首先可見於〈崔琰傳〉：

魏國初建，拜尚書。時未立太子，臨菑侯植有才而愛。太祖狐疑，以函令密訪於外。唯琰露板答曰：「蓋聞春秋之義，立子以長，加五官將仁孝聰明，宜承正統，琰以死守之。」植，琰之兄女婿也。太祖貴其公亮，喟然嘆息。<sup>152</sup>

此外，〈毛玠傳〉亦載：

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玠密諫曰：「近者袁紹以嫡庶不分，覆宗滅國。廢立大事，非所宜聞。」後羣僚會，玠起更衣，太祖目指曰：「此古所謂國之司直，我之周昌也。」<sup>153</sup>

以上二傳顯示，曹操因寵愛曹植，在太子人選的問題上猶豫不定，故私下徵詢群臣的意見。對此，崔、毛本著立嫡以長的原則，力主曹丕繼承王位。

合傳當中牽涉其事者，不止崔琰、毛玠二人。〈徐奕傳〉曾經記述以下事件：

丁儀等見寵於時，並害之，而奕終不為動。出為魏郡太守。<sup>154</sup>

根據引文所敘，徐奕嘗受到丁儀等人的迫害。其中緣由，可從〈桓階傳〉的一則記載加以窺測：

---

<sup>152</sup> 《三國志》，卷 12，〈崔琰傳〉，頁 368-369。

<sup>153</sup> 《三國志》，卷 12，〈毛玠傳〉，頁 375。

<sup>154</sup> 《三國志》，卷 12，〈徐奕傳〉，頁 377。



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為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又毛玠、徐奕以剛蹇少黨，而為西曹掾丁儀所不善，儀屢言其短，賴階左右以自全保。<sup>155</sup>

傳中將嫡位之爭與毛玠、徐奕被害二事連貫敘述，透露出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這也就是說，桓階、毛玠、徐奕與丁儀等人之間的對立，主要源於曹丕與曹植的嗣位之爭。又，〈何夔傳〉雖然僅僅提及傳主與曹丕的關係：「文帝為太子，以涼茂為太傅，夔為少傅。特命二傅與尚書東曹並選太子諸侯官屬。茂卒，以夔代茂。」<sup>156</sup>，但若將此等記載比照裴注所引王沈《魏書》、傅玄《傅子》的相關敘述，事情輪廓則愈顯清晰：

或謂奕曰：「夫以史魚之直，孰與蘧伯玉之智？丁儀方貴重，宜思所以下之。」奕曰：「以公明聖，儀豈得久行其偽乎！且姦以事君者，吾所能禦也，子寧以他規我。」<sup>157</sup>

武皇帝，至明也。崔琰、徐奕，一時清賢，皆以忠信顯於魏朝；丁儀聞之，徐奕失位而崔琰被誅。<sup>158</sup>

時丁儀兄弟方進寵，儀與夔不合。尚書傅巽謂夔曰：「儀不相好已甚，子友毛玠，玠等儀已害之矣，子宜少下之。」夔曰：「為不義適足害其身，焉能害人！且懷姦佞之心，立於明朝，其得久乎！」夔終不屈志，儀後果以兇偽敗。<sup>159</sup>

<sup>155</sup> 《三國志》，卷 22，〈桓階傳〉，頁 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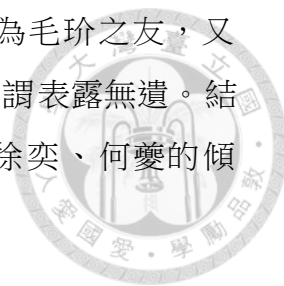
<sup>156</sup> 此外，陳壽也在傳末記載曹丕的一則詔令，說明何夔具有「輔弼之勳」：「文帝踐阼，封成陽亭侯，邑三百戶。疾病，屢乞遜位。詔報曰：『蓋禮賢親舊，帝王之常務也。以親則君有輔弼之勳焉，以賢則君有醇固之茂焉。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今君疾雖未瘳，神明聽之矣。君其即安，以順朕意。』」見《三國志》，卷 12，〈何夔傳〉，頁 381。

<sup>157</sup> 〈徐奕傳〉注引王沈《魏書》，見《三國志》，卷 12，頁 377。

<sup>158</sup> 〈徐奕傳〉注引《傅子》，見《三國志》，卷 12，頁 378。按，〈徐奕傳〉敘述其為丁氏兄弟所害後，「出為魏郡太守」，當即《傅子》所稱之「徐奕失位」。

<sup>159</sup> 〈何夔傳〉注引王沈《魏書》，見《三國志》，卷 12，頁 381。

據裴注所示，崔琰、毛玠、徐奕，同為丁儀所害；何夔既為毛玠之友，又與丁儀不合。四人與丁儀、丁廙兄弟之間的敵對態勢，可謂表露無遺。結合陳壽與其它史書的敘述來看，丁氏兄弟對崔琰、毛玠、徐奕、何夔的傾軋，應與雙方在儲位之爭當中擁立的對象不同有關。



〈邢顒傳〉的記載，尤能反映這場權力之爭在傳中敘事的重要性：

是時，太祖諸子高選官屬，令曰：「侯家吏，宜得淵深法度如邢顒輩。」遂以為平原侯植家丞。顒防閑以禮，無所屈撓，由是不合。庶子劉楨書諫植曰：「家丞邢顒，北土之彥，少秉高節，玄靜澹泊，言少理多，真雅士也。楨誠不足同貫斯人，並列左右。而楨禮遇殊特，顒反疎簡，私懼觀者將謂君侯習近不肖，禮賢不足，採庶子之春華，忘家丞之秋實。為上招謗，其罪不小，以此反側。」後參丞相軍事，轉東曹掾。初，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丁儀等並贊翼其美。太祖問顒，顒對曰：「以庶代宗，先世之戒也。願殿下深重察之！」太祖識其意，後遂以為太子少傅，遷太傅。<sup>160</sup>

這段長篇敘述，約可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邢顒初被任命為曹植的家丞，但後來因「防閑以禮，無所屈撓」的性格，遂與曹植不合；第二、劉楨勸告曹植對邢顒多加器重，當中反映劉楨對邢顒為人的推許；第三、曹操因邢顒支持曹丕，而將其轉為太子少傅、太傅。傳中以逾半篇幅，刻劃邢顒與曹丕、曹植之間的瓜葛，竟使之成為一傳之主軸。這似乎說明，儲位之爭是作為一種有意識的敘事脈絡出現在傳中。

綜上可知，〈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中的許多人物，皆與魏國儲位之爭深有關聯。當中除了鮑勛<sup>161</sup>與司馬芝以外，崔琰、毛玠、徐奕、何夔以及邢顒，或諫曹操勿更易嫡子，或與丁氏兄弟相抗，立場皆在擁護曹丕。

<sup>160</sup> 《三國志》，卷 12，〈邢顒傳〉，頁 383。

<sup>161</sup> 〈鮑勛傳〉雖然並未言及此事，但傳中的部分書寫與儲位之爭的敘事脈絡亦有重要關聯，見下。另，鮑勛曾於建安二十二年被任命為太子中庶子，與曹丕也有一定關係。

令人詫異的是，諸人何以一律站到曹丕的陣線上？箇中緣由，或可從〈陳思王植傳〉的記載進行推測：

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脩等為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為太子者數矣。而植任性而行，不自雕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為之說，故遂定為嗣。<sup>162</sup>

曹植「任性而行，不自雕勵」的風流格調，與持身嚴直的崔琰、毛玠等人明顯是格格不入。上文提及的邢顛，正是因為「防閑以禮」而與曹植不合。這背後實與魏晉時期名教與自然的衝突有關。反觀曹丕在賈詡的教導下「矯情自飾」，故能贏得不少擁戴。<sup>163</sup>換言之，傳中人物的持守，最終成就了曹丕，使其得以順利繼承儲位。

可以注意的是，傳文對諸人嚴以持身的記事，往往不乏美辭。這樣的敘事傾向，連帶美化支持曹丕之舉，使其看似義正辭嚴。不但如此，傳中記載崔琰、毛玠堅持立嫡以長時，也在其後記下曹操所云「公亮」、「國之司直」的讚語。此類揄揚之詞，宛然以諸人格守嫡庶之辨、反對更易嗣子為是。曹丕之立，遂因此顯得理所當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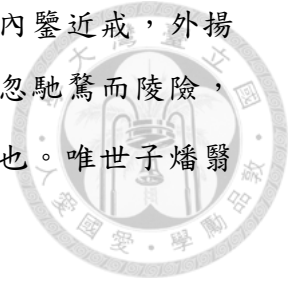
不過，憑此即謂此傳是以「褒善」為旨，則未免言之過早。蓋若將上述敘事與傳中對曹丕情性的描寫相互參看，崔琰、毛玠等人的選擇，則將顯得似是而非。按〈崔琰傳〉的記載，曹操出征并州之時，曹丕嘗變易服乘，外出田獵。因此，崔琰援引古義諫之曰：

蓋聞盤于游田，《書》之所戒；魯隱觀魚，《春秋》譏之。……今邦國殄瘁，惠康未洽，士女企踵，所思者德。况公親御戎馬，上下

<sup>162</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57。

<sup>163</sup> 〈賈詡傳〉云：「文帝為五官將，而臨菑侯植才名方盛，各有黨與，有奪宗之議。文帝使人問詡自固之術，詡曰：『愿將軍恢崇德度，躬素士之業，朝夕孜孜，不違子道，如此而已。』」見《三國志》，卷 10，頁 331。

勞慘，世子宜遵大路，慎以行正，思經國之高略，內鑒近戒，外揚遠節，深惟儲副，以身為寶。而猥襲虞旅之賤服，忽馳驚而陵險，志雉兔之小娛，忘社稷之為重，斯誠有識所以惻心也。唯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不令老臣獲罪於天。<sup>164</sup>



對此，曹丕的答覆是：「昨奉嘉命，惠示雅數，欲使燔翳捐褶，翳已壞矣，褶亦去焉。後有此比，蒙復誨諸」<sup>165</sup>，態度可說是謹敬有加。但在〈鮑勛傳〉中，受禪登帝後的曹丕卻一反前態，對於鮑勛的諫獵之疏，竟「手毀其表而競行獵」<sup>166</sup>，其後更因此事而將鮑勛出為右中郎將。<sup>167</sup>崔、鮑二人，雖然同樣是以「魯隱觀漁於棠」<sup>168</sup>之戒進諫，但兩者卻遭受截然不同的待遇。兩相襯映之下，曹丕「前恭後倨」的形象隨即躍然紙上。陳義彬曾對以上兩則記載進行比較，最後總結道：「曹丕納諫態度的相反，主要在於自身身分由世子轉為文帝的關係。」<sup>169</sup>同時，他更指出，兩則諫書的紀錄，正是陳壽對《春秋》「屬辭比事」之「反射」手法的一種效仿，目的在於揭露曹丕的性格缺陷。<sup>170</sup>可見，曹丕在此傳中的「戲份」如此之多，並非出於偶然，而是史家的有意為之。

陳壽對曹丕「前恭後倨」的書寫，難免令人對崔琰、毛玠等人的堅持產生懷疑。假若再進一步細觀〈鮑勛傳〉所收錄的諫獵之辭，則愈將發現諸人的選擇其實相當可議：

<sup>164</sup> 《三國志》，卷 12，〈崔琰傳〉，頁 368。

<sup>165</sup> 《三國志》，卷 12，〈崔琰傳〉，頁 368。

<sup>166</sup> 《三國志》，卷 12，〈鮑勛傳〉，頁 385。按，〈棧潛傳〉與〈文帝紀〉黃初元年的記載，也反映了曹丕在稱帝前後對同類諫言的不同態度。〈棧潛傳〉記載：「時文帝為太子，耽樂田獵，晨出夜還。潛諫曰：『王公設險以固其國，都城禁衛，用戒不虞。大雅云：『宗子維城，無俾城壞。』又曰：『猶之未遠，是用大諫。』若逸于遊田，晨出昏歸，以一日從禽之娛，而忘無垠之釁，愚竊惑之。』太子不悅，然自後游出差簡。」見《三國志》，卷 25，頁 718；〈文帝紀〉則載：「是歲，長水校尉戴陵諫不宜數行弋獵，帝大怒；陵減死罪一等。」見《三國志》，卷 2，頁 76。

<sup>167</sup> 《三國志》，卷 12，〈鮑勛傳〉，頁 385。

<sup>168</sup> 《三國志》，卷 12，〈鮑勛傳〉，頁 385。

<sup>169</sup>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47。

<sup>170</sup>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頁 61-63。

臣聞五帝三王，靡不明本立教，以孝治天下。陛下仁聖惻隱，有同古烈。臣冀當繼蹤前代，令萬世可則也。如何在諒闇之中，修馳騁之事乎！<sup>171</sup>



依照疏文所示，曹丕在居喪之中仍外出遊獵，公然背棄孝道。此種行徑，與崔琰回覆曹操之言：「五官將仁孝聰明，宜承正統」，何其不侔！「宜承正統」四字，在此事的映照之下，遂顯得極為諷刺。事實上，曹丕不遵諒闇之禮的行事不止一端，當中也包括「大饗於憂服之中」<sup>172</sup>、「悉取武帝宮人自侍」<sup>173</sup>、遣使向孫吳求取珍玩之物<sup>174</sup>等等。此皆可見於《三國志》或其它魏晉典籍的記載。所以說，陳壽對曹丕有違孝道的書寫，基本符合三國魏晉時期對曹丕的評價。綜觀全傳敘述，陳壽先是依次表明崔、毛、徐、何、邢在儲位之爭當中的立場，爾後卻在合傳尾聲一揭曹丕之短，拆穿其假面具。兩條敘事脈絡的相輔並行，不但拼湊出陳壽對曹丕的隱諷，更正式宣告傳中人

<sup>171</sup> 《三國志》，卷 12，〈鮑勛傳〉，頁 385。

<sup>172</sup> 《困學紀聞》，卷 13，頁 1151。這一件事已被陳壽載述於〈文帝紀〉延康元年：「甲午，軍次於譙，大饗六軍及譙父老百姓於邑東。」見《三國志》，卷 2，頁 61。以下所錄，足見後人對於曹丕「大饗於憂服之中」的批評。晉·孫盛云：「魏王既追漢制，替其大禮，處莫重之哀而設饗宴之樂，居貽厥之始而墜王化之基，及至受禪，顯納二女，忘其至恤以誣先聖之典，天心喪矣，將何以終！」見《三國志》，卷 2，裴注，頁 61；又，《晉書·禮志·中》云：「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妓樂百戲，是則魏不以喪廢樂也。」見《晉書》，卷 20，頁 618；晉·杜預所著〈奏議皇太子除服〉說：「魏氏革命，以既葬為節，合於古典，然不垂心諒闇，同譏前代。」見《晉書》，卷 20，〈禮志·中〉，頁 621；宋·洪适云：「爾操之肉未寒，而置酒高會，酣歌無算，金奏間作，祕戲畢陳，誇辭諛語，無所忌憚，可謂無父之罪人也。」見宋·洪适：《隸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四部叢刊廣編），卷 19，〈魏大饗碑〉，頁 184；清·張宗泰曰：「魏文帝喪未踰年，大設宴樂，又猜忌骨肉，動見貶削，其於倫紀之際，蓋多悖德矣。」見清·張宗泰著，天津嚴修、長州章鈺校正：《魯巖所學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七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卷 4，〈讀三國志魏文帝本紀〉，頁 203。

<sup>173</sup> 《世說新語·賢媛篇》曰：「魏武帝崩，文帝悉取武帝宮人自侍。及帝病困，卞后出看疾。太后入戶，見直侍竝是昔日所愛幸者。太后問：『何時來邪？』云：『正伏魄時過。』因不復前而歎曰：『狗鼠不食汝餘，死故應爾！』至山陵，亦竟不臨。」見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10 月），頁 786-787。

<sup>174</sup> 《吳書·吳主傳》注引《江表傳》云：「是歲魏文帝遣使求雀頭香、大貝、明珠、象牙、犀角、瑇瑁、孔雀、翡翠、鬪鴨、長鳴雞。羣臣奏曰：『荆、揚二州，貢有常典，魏所求珍玩之物非禮也，宜勿與。』權曰：『昔惠施尊齊為王，客難之曰：『公之學去尊，今王齊，何其倒也？』惠子曰：『有人於此，欲擊其愛子之頭，而石可以代之，子頭所重而石所輕也，以輕代重，何為不可乎？』方有事於西北，江表元元，恃主為命，非我愛子邪？彼所求者，於我瓦石耳，孤何惜焉？彼在諒闇之中，而所求若此，寧可與言禮哉！』皆具以與之。」見《三國志》，卷 47，頁 1124。



物支持曹丕的失當。陳壽嫻熟的史料編排、「屬辭比事」之法，也在此傳發揮得淋漓盡致。

除了以上所論敘事以外，陳壽對曹植一黨的書寫，也可用以印證上述微旨。王鳴盛駁斥「索米作傳」說時，曾將《三國志》對丁儀、丁廙等人的描繪，與魏晉其它史書作一比較：

索米一說，周柳蚪、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彝尊、杭氏世駿辨其誣，……。且壽豈特不為立傳而已，于〈陳思王傳〉云「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脩等為之羽翼」，于〈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為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廙為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兇偽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鷟撰《文士傳》，稱：「廙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廙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為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黔面，其妻子沒為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為誰？非儀則廙，壽為之諱也，尚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sup>175</sup>

從王氏之論可見，陳壽對王沈《魏書》、魚豢《魏略》中「奸以事君」、「果以兇偽敗」等批評棄而不取，明顯淡化了丁氏兄弟的奸佞形象。其實，只要將前文所引〈崔琰〉、〈毛玠〉、〈徐奕〉、〈何夔〉諸傳與裴注引書所載儲位之爭相互比較，即可知陳壽實已裁減了不少丁氏兄弟迫害傳中人物的內容。<sup>176</sup>當中除了王氏所說的「後有白玠者」一事之外，也包

<sup>175</sup> 《十七史商榷》，卷，「陳壽史皆實錄」條，頁 437-438。

<sup>176</sup> 除了丁氏兄弟以外，陳壽也曾在〈陳思王植傳〉提到另一名曹植黨羽楊脩：「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脩等為之羽翼。太祖狐疑，幾為太子者數矣。」但他鮮少描述楊脩輔助曹植的細節。這即與其它史書有別，如〈陳思王植傳〉注引《典略》稱楊脩以「交關諸侯」而賜死：「植後以驕縱見疏，而植故連綴脩不止，脩亦不敢自絕。至二十四年秋，公以脩前後漏

括《傅子》所言「崔琰被誅」之事。<sup>177</sup>陳壽對此類史料的刪削，或許不僅僅是因為拋開「勝者為王，敗者為寇」的既定觀念；更有可能的是，他並不以崔琰、毛玠等人擁戴曹丕為是，故相應地減輕對曹植一黨的批判。相關史料的刪減，容或造成部分列傳對傳主涉及儲位之爭的描述稍顯模糊，但另一方面，卻更貼近了上文所述的傳中微意。

作為魏國內朝重臣，崔琰、毛玠等人對曹丕的推戴，在王位繼承人的決定上，起著關鍵作用，此正如〈陳思王植傳〉所述：「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為之說，故遂定為嗣。」<sup>178</sup>對此，陳壽特意刻劃諸人與曹丕之間的關聯，接而又通過曹丕「前恭後偏」、不遵涼閣之禮等書寫，迂曲地指出諸人選擇失宜。與此同時，傳中也刻意減少了對曹植一黨的貶抑。種種敘事，約已透露陳壽對魏國儲位之爭的價值判斷。當中仿佛說明，陳壽對曹丕得立的結果不甚滿意。

陳壽對儲位之爭的意見，或與其對曹丕、曹植的看法有關。陳壽對曹丕稱帝以後的言行隱有微辭，已見於上文論述。此外，〈文帝紀評〉論曹丕曰：「文帝天資文藻，下筆成章，博聞彊識，才藝兼該；若加之曠大之度，勵以公平之誠，邁志存道，克廣德心，則古之賢主，何遠之有哉！」<sup>179</sup>可以發現，此評雖然盡用美辭，但中間「若加之」一語，實則否定了曹

---

泄言教，交關諸侯，乃收殺之。脩臨死，謂故人曰：『我固自以死之晚也。』其意以為坐曹植也。」此外，同傳注引《世語》則曰：「太祖遣太子及植各出鄴城一門，密勅門不得出，以觀其所為。太子至門，不得出而還。脩先戒植：『若門不出侯，侯受王命，可斬守者。』植從之。故脩遂以交搆賜死。」以上可參《三國志》，卷 19，頁 557、560。

<sup>177</sup> 根據〈崔琰傳〉、〈毛玠傳〉的記載，崔琰、毛玠皆因為人所誣，而導致一被賜死、一被免黜的下場。據〈崔琰傳〉所載：「後太祖為魏王，訓發表稱贊功伐，褒述盛德。時人或笑訓希世浮偽，謂琰為失所舉。琰從訓取表草視之，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時乎時乎，會當有變時。』琰本意譏論者好譴呵而不尋情理也。有白琰此書傲世怨謗者，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會當有變時』，意指不遜。』於是罰琰為徒隸，使人視之，辭色不撓。太祖令曰：『琰雖見刑，而通賓客，門若市人，對賓客虬鬚直視，若有所瞋。』遂賜琰死。」。另外，〈毛玠傳〉則云：「崔琰既死，玠內不悅。後有白玠者：『出見黥面反者，其妻子沒為官奴婢，玠言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太祖大怒，收玠付獄。……時桓階、和洽進言救玠。玠遂免黜，卒于家。」按，兩傳一曰「有白琰此書傲世怨謗者」，一曰「後有白玠者」，固未嘗指稱二人是為丁氏兄弟所害。以上可參《三國志》，卷 12，頁 369、376-377。

<sup>178</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57。

<sup>179</sup> 《三國志》，卷 2，〈文帝紀評〉，頁 89。

丕具備「曠大之度」、「公平之誠」等賢主之德。相對地，陳壽不但對曹植較少負面描寫，抑且在〈陳思王植傳〉中長篇累牘地收錄〈求自試表〉、〈陳審舉表〉等文，充分地展現曹植懷才被抑的境況，使人不無歎惜之感。



另外，統觀《三國志》的記載，曹丕與曹植除了在性情、品行方面具有落差之外，對漢朝的態度也有不同。陳壽對曹植事跡的敘述當中，尤其引起後人注目的是〈蘇則傳〉的一則記載：

（蘇）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皆發服悲哭。<sup>180</sup>

傳中所述「發服悲哭」之事，可與西晉初期發生的一則故事相互並觀。據《晉書·司馬順傳》所載：

順字子思，初封習陽亭侯。及武帝受禪，順歎曰：「事乖唐虞，而假為禪名！」遂悲泣。由是廢黜，徙武威姑臧縣。雖受罪流放，守意不移而卒。<sup>181</sup>

作為晉國宗室，司馬順因晉室篡魏而悲泣，情形正與曹植相仿。漢晉之間的改朝換代，皆是假借禪讓為名，因此，發服悲哭並非是當時應有的禮制要求。

《世說新語·方正》篇的一則紀錄，對此有所揭示：

魏文帝受禪，陳羣有憾容。帝問曰：「朕應天受命，卿何以不樂？」羣曰：「臣與華歆，服膺先朝，今雖欣聖化，猶義形於色。」<sup>182</sup>

<sup>180</sup> 《三國志》，卷 16，〈蘇則傳〉，頁 492。

<sup>181</sup> 《晉書》，卷 37，〈司馬順傳〉，頁 1114。

<sup>182</sup> 《世說新語箋疏》，〈方正〉，頁 333。

可見，羣臣對新朝受禪的態度，不當如陳羣般「有憾容」，而應需是「百辟羣后，莫不人人悅喜，形于聲色」<sup>183</sup>才對。由是而觀，無論是陳羣、華歆的「義形於色」，或是曹植、司馬順的悲哭，俱可說是悲悼舊朝已逝的表現。

亦因如此，後人多從曹植發服悲哭一事，肯定其對舊朝的態度。比如，清·丁晏〈東阿懷古〉詩云：「新莽有女不附篡，孟德有子不忘漢。」<sup>184</sup>周一良也根據〈蘇則傳〉的記載，論證曹植並無篡漢意圖，並且認為這是曹操對其寵愛寢衰的原因之一。<sup>185</sup>比較之下，曹丕在建安二十五年繼承魏國王位後，同年即逼迫漢獻帝禪讓，這與曹植對舊朝的態度明顯不同。因此，清·李安溪不禁感歎：「若立植，當與丕大別，可知天厭魏德，如扶蘇之不得祚秦也。」<sup>186</sup>總而言之，無論是從人物性格或是對舊朝的態度來看，曹丕與曹植皆有極大不同。從結果而言，曹丕被立為嗣，一方面決定了曹魏日後的政治走向，另一方面也導致曹植終其一生「抱利器而無所施」<sup>187</sup>，令人不勝惋惜。〈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以迂迴之筆暗寓擁護曹丕之非，或亦與此有關？<sup>188</sup>

無可否認，〈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人物皆為「忠亮端直之士」<sup>189</sup>，傳文表述在整體上也以褒述為主；但不容忽視的是，陳壽也通過歷史材料的挑選與排列，在傳中佈下另一層線索，隱晦地指出崔琰、毛玠等人擁立曹丕的非是。依照《魏書》的排序而論，前述〈荀彧荀攸賈詡傳〉與〈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經由合傳標準對歷史人物各有揄揚。但此傳的人物分合，卻在褒美之中，另外藏有一層貶意。本節所論五傳的褒貶趨向，也在此傳開始有所轉折。下文將對此再加闡述。

<sup>183</sup> 此為《魏書·華歆傳》注引《華嶠譜敘》之語，見《三國志》，卷 13，頁 403。

<sup>184</sup> 清·丁晏：〈東阿懷古〉，附錄魏·曹植著，清·丁晏纂：《曹集詮評》（台北：廣文書局，1962 年），無頁碼。

<sup>185</sup> 周一良：《三國志札記》，《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 8 月），頁 7。

<sup>186</sup> 引自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9，頁 1166。

<sup>187</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65。

<sup>188</sup> 陳壽在此傳採取的微婉敘事，與其對西晉人事的指涉有關，詳見本文第三章。

<sup>189</sup> 盧弼語，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2，頁 1197。

#### 四、〈鍾繇華歆王朗傳〉

按〈鍾繇華歆王朗傳評〉：「鍾繇開達理幹，華歆清純德素，王朗文博富瞻，誠皆一時之俊偉也。魏氏初祚，肇登三司，盛矣夫！」<sup>190</sup>可見，鍾、華、王三人在魏朝開基之初即登上三公之位，是以合為一傳。〈鍾繇傳〉的一則記載，則進一步輔助後人對傳評涵義的理解：

時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後世殆難繼矣！」<sup>191</sup>

王鳴盛根據這筆記載指出：

雖云一代偉人，實則兩朝違節。陳壽以此三人作合傳，故引丕語，以著其合之之意。而先書「先世名臣」四字，則不待貶而其失節自見。<sup>192</sup>

王氏指出，「先世名臣」四字，暗中蘊藉著陳壽對三人歷仕二朝，皆任顯宦的諷刺。對此，劉咸忻反駁道：「『先世名臣』，當時自是褒詞，承祚亦就當時語書之。自唐以上，本不以貳臣為深恥也。王鳴盛……以後人之見規古人耳。」<sup>193</sup>由於兩人的意見與傳意是褒是貶有著極大關係，故有必要對此稍加辨析。

王氏之論，點出三人合傳的重點，乃在道德而非事功。這一判斷應可說是符合歷史事實。蓋從政績而言，傳中人物除了鍾繇鎮守關中時曾立下功勳以

<sup>190</sup> 《三國志》，卷 13，〈鍾繇華歆王朗傳評〉，頁 422-423。

<sup>191</sup> 《三國志》，卷 13，〈鍾繇傳〉，頁 395。

<sup>192</sup> 《十七史商榷》，卷 40，「先世名臣」條，頁 459。又，盧弼〈覆王季羈先生書〉曰：「子魚江東歸來，勳庸未建，竟代文若坐躋三公。一代偉人，後世難繼，此承祚之曲筆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頁 4。

<sup>193</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38。細究曹丕之意，似非真正褒獎三人。

外，餘下二人則頗不足論。<sup>194</sup>尤其在當上三公以後，三人更是「希與朝政」<sup>195</sup>。據元·馬端臨對漢晉之間三公職位變化的概述：

自後漢時，雖置三公，而事歸臺閣尚書，始為機衡之任。然當時尚書不過預聞國政，未嘗盡奪三公之權也。至魏晉以來，中書、尚書之官，始真為宰相而三公遂為具員。<sup>196</sup>

由此可知，魏晉時期的三公，雖然仍有極高名位，但已少實權，甚至淪為一種政治象徵而已。因此，曹丕、曹叡之所以堅持授任鍾繇、華歆、王朗為三公<sup>197</sup>，當如盧弼所言，只是為了「屈服前朝顯宦以自重」<sup>198</sup>的政治伎倆而已。反過來說，三人就任此職，也代表對新政權的屈服與投誠。

誠然，唐宋以後的士人對於忠節的界定更為嚴格，但魏晉之士對此卻非毫不在意。<sup>199</sup>魏朝篡漢時，固然有許多士人像鍾繇、華歆、王朗般改節服事新朝，但亦有漢臣堅守志節，拒不從魏。與華歆等人皆為漢末名士，並曾任漢朝太尉的楊彪，即可作為說明的例子。據〈文帝紀〉黃初二年注引司馬彪《續漢書》：

彪見漢祚將終，自以累世為三公，恥為魏臣，遂稱足孿，不復行。積十餘年，帝即王位，欲以為太尉，令近臣宣旨。彪辭曰：「嘗以

<sup>194</sup> 傳中所載三公，以鍾繇功績最豐。其中，尤以其在曹、袁官渡對峙之際，穩定關中時局為要。故其得曹操遺書稱許曰：「關右平定，朝廷無西顧之憂，足下之勳也。昔蕭何鎮守關中，足食成軍，亦適當爾。」見《三國志》，卷 13，〈鍾繇傳〉，頁 393。相比之下，華歆、王朗的實際政績頗不足言。

<sup>195</sup> 《魏書·高柔傳》云：「魏初，三公無事，又希與朝政。柔上疏曰：『……今公輔之臣，皆國之棟梁，民所具瞻，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遂各偃息養高，鮮有進納，誠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帝嘉納焉。」見《三國志》，卷 24，頁 685。

<sup>196</sup>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 49，頁 450-2。

<sup>197</sup> 據本傳所載，華歆、王朗皆曾分別稱病乞退，讓位於管寧、楊彪，但不為曹丕、曹叡所許。

<sup>198</sup>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6，頁 741。

<sup>199</sup> 可參清·趙翼；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 1月），卷 17，「六朝忠臣無殉節者」，頁 308。

漢朝為三公，值世衰亂，不能立尺寸之益，若復為魏臣，於國之選，亦不為榮也。」<sup>200</sup>

另按同年注引王沈《魏書》，朝廷雖然欲賜楊彪延年杖及馮几，但「彪辭讓不聽，竟著布單衣、皮弁以見。」<sup>201</sup>依照注文所述，楊彪拒任太尉、拒几杖之賜等，都是因為「自以累世為三公，恥為魏臣」。相較於楊彪恥為貳臣而推辭魏朝三公之召<sup>202</sup>，與其同時的鍾、華、王則選擇了繼續仕宦之路<sup>203</sup>。

陳壽曾在〈管寧傳〉累載章表，稱美其能不屈其志；也曾在〈常林傳評〉對傳主辭讓三公加以褒揚：「至林能不繫心於三司，以大夫告老，美矣哉」<sup>204</sup>。相比之下，鍾繇、華歆、王朗在易代之際未能辭榮遜位，多少具有棧戀官位之嫌。至於「先世名臣」四字是否如劉氏所言為「褒詞」，則應可從西晉初期的一首歌謠加以理解：

泰始中，人為充等謠曰：「賈、裴、王，亂紀綱。王、裴、賈，濟天下。」言亡魏而成晉也。<sup>205</sup>

根據歌謠對西晉開國功臣賈充、裴秀、王沈的議論，「濟天下」一語雖是褒詞，但在當時「成晉」即是「亡魏」的語境之下，它實亦兼有「亂紀綱」之貶意。「先世名臣」四字，亦可作如是觀。綜合以上而言，〈鍾繇華歆王朗傳評〉所書「先世名臣」四字，甚至包括傳評「魏氏初祚，肇登三司，盛矣夫！」<sup>206</sup>之語，皆應涵有陳壽對鍾、華、王屈身新朝的貶抑。

<sup>200</sup> 《三國志》，卷 2，〈文帝紀〉，頁 78-79。

<sup>201</sup> 《三國志》，卷 2，〈文帝紀〉，頁 78。

<sup>202</sup> 按：楊彪對其子楊脩之死心有芥蒂，亦應為拒曹理由之一。後世批評楊彪之語，參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2，注 13，頁 301。

<sup>203</sup> 三人早期未嘗不為漢：鍾繇曾護持漢帝、華歆勸袁術討伐董卓、王朗遣使迎承王命。但三人在改朝換代之際，卻並未選擇退位。

<sup>204</sup> 《三國志》，卷 23，〈常林傳評〉，頁 676。

<sup>205</sup> 《晉書》，卷 40，〈賈謐傳〉，頁 1175。

<sup>206</sup> 《三國志》，卷 13，〈鍾繇華歆王朗傳評〉，頁 422-423。按，本文第三章對此傳命意亦將有進一步的申論。

## 五、〈程郭董劉蔣劉傳〉

敘述至此，本節所述《魏書》五傳的排列標準，也已漸露端緒。那麼，究竟〈程郭董劉蔣劉傳〉是以何理由被編排在五傳之末？按〈程郭董劉蔣劉傳評〉對傳中人物的定義：

程昱、郭嘉、董昭、劉曄、蔣濟才策謀略，世之奇士，雖清治德業，殊於荀攸，而籌畫所料，是其倫也。劉放文翰，孫資勤慎，並管喉舌，權聞當時，雅亮非體，是故譏諛之聲，每過其實矣。<sup>207</sup>

評語首先說明，程昱、郭嘉等人是以「才策謀略」入傳。接著，評中再將荀攸與傳中人物作一比較，指出兩者之間的異同：智略相當，但德業有別。

評語以荀攸作為傳中人物的對照主，透露出〈荀彧荀攸賈詡傳〉與〈程郭董劉蔣劉傳〉兩傳之間的可比性。本章開場時，即曾就此二傳的異同關係提出疑問：為何同被視為謀士合傳、性質相類的〈荀〉、〈程〉二傳，並沒有在書中同陳並列？<sup>208</sup>評語對兩傳差異的揭示，本當有助於解答上述疑惑，但其所提供的答案：「清治德業，殊於荀攸」，卻實在是語焉不詳。

王鳴盛早已意識到「清治德業」四字是兩傳分篇而行的樞紐，並試圖闡發其底蘊：

諸人皆魏之謀主也。運籌決勝，功效卓然。至於翦漢之迹，肇自董昭，傾魏之端，啟於資、放，列敘諸人，而以劉放殿之，且以孫資附入〈放傳〉，以明智計之士，見利忘義，不可保信，以此始者，

<sup>207</sup> 《三國志》，卷 14，〈程郭董劉蔣劉傳評〉，頁 462。

<sup>208</sup> 如《史記》〈蘇秦列傳〉、〈張儀列傳〉或《漢書》〈張湯傳〉、〈杜周傳〉。



必以此終，著戒甚深。不然以諸人之謀略且與二荀肩隨矣，何獨區而別之乎？<sup>209</sup>



其言指出，陳壽將開啟「翦漢」、「傾魏」事業的董昭、劉放等納為一傳，一方面是為了凸顯「智計之士，見利忘義，不可保信」，一方面則用以反映魏朝以計謀而興，最終也因此而亡的歷史教訓。不過王氏對兩傳人物分合的推導，遭到劉咸忻的反詰：「此諸人雖多謀畧，非發大謀，自當區於荀、賈，非有所優劣高下也」<sup>210</sup>。但平心而論，此議至少對程昱、郭嘉、董昭三人不甚公允。程昱曾與荀彧共保兗州三城<sup>211</sup>、勸迎天子<sup>212</sup>，濮陽戰後又成功說服曹操拒絕袁紹「遷家居鄴」之議<sup>213</sup>；郭嘉先後獻上緩攻袁氏<sup>214</sup>、速攻烏丸<sup>215</sup>的計策，「平定天下，謀功為高」<sup>216</sup>；董昭則促成曹操挾持天

<sup>209</sup> 《十七史商榷》，卷 40，「程郭董劉蔣劉傳」條，頁 461。

<sup>210</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39。

<sup>211</sup> 此事分別見於以下記載。〈程昱傳〉曰：「卒完三城，以待太祖。」見《三國志》，卷 14，頁 427；〈荀彧傳〉曰：「又與程昱計，使說范、東阿，卒全三城，以待太祖。」見《三國志》，卷 10，頁 308；〈武帝紀〉曰：「會張邈與陳宮叛迎呂布，郡縣皆應。荀彧、程昱保鄴城，范、東阿二縣固守，太祖乃引軍還。」見《三國志》，卷 1，頁 11。因此，盧弼總結道：「兗州之平，荀彧、程昱之功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頁 55。

<sup>212</sup> 〈武帝紀〉曰：「太祖將迎天子，諸將或疑，荀彧、程昱勸之，乃遣曹洪將兵西迎，……。」《三國志》，卷 1，頁 13。

<sup>213</sup> 《三國志》，卷 14，〈程昱傳〉，頁 427。這一件事也被記載於〈武帝紀〉，說明其重要性：「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連和。太祖新失兗州，軍食盡，將許之；程昱止太祖，太祖從之。」見《三國志》，卷 1，頁 12。當中所謂「連和」的實情，應如清·姚範所云：「紹是時蓋欲招操而臣之也。云連和者，舊史諱之，而承祚仍其文耳。袁、曹是時未構兵，何連和之有？」見清·姚範：《援鴉堂筆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年，《清代學術筆記叢刊》本），卷 30，頁 278。

<sup>214</sup> 據〈郭嘉傳〉所述：「從破袁紹，紹死，又從討譚、尚于黎陽，連戰數克。諸將欲乘勝遂攻之，嘉曰：『袁紹愛此二子，莫適立也。有郭圖、逢紀為之謀臣，必交鬪其間，還相離也。急之則相持，緩之而後爭心生。不如南向荊州若征劉表者，以待其變；變成而後擊之，可一舉定也。』」太祖曰：『善。』乃南征。軍至西平，譚、尚果爭冀州。譚為尚軍所敗，走保平原，遣辛毗乞降。太祖還救之，遂從定鄴。又從攻譚於南皮，冀州平。封嘉洧陽亭侯。」見《三國志》，卷 14，頁 434。

<sup>215</sup> 參見《三國志》，卷 14，〈郭嘉傳〉，頁 434-435。又，〈武帝紀〉也記載了郭嘉的建策及其影響：「將北征三郡烏丸，諸將皆曰：『袁尚，亡虜耳，夷狄貪而無親，豈能為尚用？今深入征之，劉備必說劉表以襲許。萬一為變，事不可悔。』」惟郭嘉策表必不能任備，勸公行。……斬蹋頓及名王已下，胡、漢降者二十餘萬口。」見《三國志》，卷 1，頁 29。按，盧弼為相關戰役作一收束曰：「至是而袁紹所據之冀、青、幽、并四州，悉為操有；此陳琳所以有〈神武賦〉之作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頁 117。

<sup>216</sup> 《三國志》，卷 14，〈郭嘉傳〉，頁 435。

子、遷都許昌等事。<sup>217</sup>此皆關乎曹氏成敗，缺一不可。由此可見，論起韜略，三人毫不遜色於二荀、賈詡。更何況，論贊也已清楚表明兩傳人物的「籌畫所料」旗鼓相當。是故，劉氏的反駁實難以成立。



既然如此，王氏所說的「翦漢之迹，肇自董昭，傾魏之端，啟於資、放」，是否即是〈程郭董劉蔣劉傳〉的隱義所在？王氏的說法雖然基本可從，但自整體而言，仍嫌未臻圓滿。傳中人物當中，董昭、劉放、孫資三人，議九錫<sup>218</sup>、引司馬<sup>219</sup>，埋下國家覆亡的因子，此固已為王氏所揭；但餘下四人，亦即程昱、郭嘉、劉曄以及蔣濟，究竟是因何事而乃至於與董昭、劉放、孫資相提並論，此卻為王氏所不及論。其實在四人本傳當中，也分別留有諸人「翦漢」、「傾魏」之跡，值得予以重視。有鑒於此，下文將延續王氏思路，勾勒此傳人物的合傳標準，進而觀測此傳位居五傳末梢的原因。

〈程郭董劉蔣劉傳〉人物「翦漢」、「傾魏」之事，可以一言以蔽之曰：傾害宗室。根據傳中的記載，諸人皆曾主動獻議翦除當朝宗室。首先可以發現，傳中人物泰半皆曾提出對付劉備的建議。這件事主要發生在建安元年劉備投奔曹操之時。是年，呂布趁著時任徐州牧的劉備與袁術互相對峙之際，乘虛襲取徐州。經過一度議和以後，劉備最終仍為呂布所敗，倉皇投奔曹操。但在此時此刻，曹操麾下的謀臣程昱主張殺害劉備。按〈程昱傳〉所記：「劉備失徐州，來歸太祖。昱說太祖殺備，太祖不聽。」<sup>220</sup>對此，〈武帝紀〉有著更為詳細的記載：

<sup>217</sup> 參見《三國志》，卷 14，〈董昭傳〉，頁 437-438。據此，盧弼給予董昭的謀略極高評價：「操得制天下之命者，以此。昭之人品不足稱，其謀略特妙，不下二荀。」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4，頁 1298。

<sup>218</sup> 根據〈董昭傳〉所云：「昭建議：『宜脩古建封五等。』……後太祖遂受魏公、魏王之號，皆昭所創。」見《三國志》，卷 14，頁 439-440。盧弼〈覆王季薌先生書〉一文已指出，箇中敘事隱涵褒貶：「魏王、魏公之號，皆董昭所創，此承祚誅心之論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頁 4。此外，〈荀彧傳〉也有相關記載：「十七年，董昭等謂太祖宜進爵國公，九錫備物，以彰殊勳，密以諮彧。」見《三國志》，卷 10，頁 317。按，有關董昭等人與荀彧論九錫的書信，可參〈董昭傳〉注引《獻帝春秋》，見《三國志》，卷 14，頁 440。

<sup>219</sup> 參見《三國志》，卷 14，〈劉放傳〉，頁 459。

<sup>220</sup> 《三國志》，卷 14，〈程昱傳〉，頁 428。

呂布襲劉備，取下邳。備來奔。程昱說公曰：「觀劉備有雄才而甚得衆心，終不為人下，不如早圖之。」公曰：「方今收英雄時也，殺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sup>221</sup>



當時，曹操甫得天子以令天下，為了避免失去人心，是以拒絕程昱之議。及至建安四年末，曹操派遣劉備攔截袁術時，程昱再次提出對付劉備的建議。這次，郭嘉也加入了說服的行列。〈程昱傳〉云：

昱與郭嘉說太祖曰：「公前日不圖備，昱等誠不及也。今借之以兵，必有異心。」太祖悔，追之不及。<sup>222</sup>

對此，〈武帝紀〉亦載：「會術病死。程昱、郭嘉聞公遣備，言於公曰：『劉備不可縱。』公悔，追之不及。」<sup>223</sup>除此以外，董昭也勸阻曹操放虎歸山：

備勇而志大，關羽、張飛為之羽翼，恐備之心未可得論也！<sup>224</sup>

可見，傳中的程昱、郭嘉、董昭俱都對劉備抱持著極大敵意。無論在劉備投靠曹操之初，或被派遣邀擊袁術時，三人均曾力勸曹操防範、甚至殺害劉備。

<sup>221</sup> 《三國志》，卷 1，〈武帝紀〉，頁 14。

<sup>222</sup> 《三國志》，卷 14，〈程昱傳〉，頁 428。根據魏·王沈《魏書》的記載，郭嘉反對謀害劉備：「劉備來奔，以為豫州牧。或謂太祖曰：『備有英雄志，今不早圖，後必為患。』太祖以問嘉，嘉曰：『有是。然公提劍起義兵，為百姓除暴，推誠仗信以招俊傑，猶懼其未也。今備有英雄名，以窮歸己而害之，是以害賢為名，則智士將自疑，回心擇主，公誰與定天下？夫除一人之患，以沮四海之望，安危之機，不可不察！』太祖笑曰：『君得之矣。』」反觀《傳子》則是描述郭嘉圖害劉備：「初，劉備來降，太祖以客禮待之，使為豫州牧。嘉言于太祖曰：『備有雄才而甚得眾心。張飛、關羽者，皆萬人之敵也，為之死用。嘉觀之，備終不為人下，其謀未可測也。古人有言：『一日縱敵，數世之患。』宜早為之所。』是時，太祖奉天子以號令天下，方招懷英雄以明大信，未得從嘉謀。會太祖使備擊袁術，嘉與程昱俱駕而諫太祖曰：『放備，變作矣！』時備已去，遂舉兵以叛。太祖恨不用嘉之言。」按，從以上兩則記事，可見陳壽對於相關史料的取舍。參見《三國志》，卷 14，〈郭嘉傳〉，頁 433。

<sup>223</sup> 《三國志》，卷 1，〈武帝紀〉，頁 18。

<sup>224</sup> 《三國志》，卷 14，〈董昭傳〉，頁 438。

建安元年至四年之間，曹營與劉備的角力，尚未正式浮上檯面。兩者之間衝突的全面爆發，導火線正在「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衣帶中密詔，當誅曹公」<sup>225</sup>一事。劉備借著攔截袁術一事脫離曹操的掌控後，隨即誅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正為預及此事之故。<sup>226</sup>董承謀誅曹操，乃是漢廷急欲擺脫曹氏牢籠的證明。因此，當事件敗露以後，參與其事的劉備更成為曹操欲除之而後快的對象<sup>227</sup>，〈武帝紀〉曰：

五年春正月，董承等謀泄，皆伏誅。公將自東征備，諸將皆曰：「與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若何？」公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為後患。袁紹雖有大志，而見事遲，必不動也。」郭嘉亦勸公，遂東擊備，破之，生禽其將夏侯博。<sup>228</sup>

從紀文可見，縱使面臨袁紹大兵壓境之勢以及諸將的反對，曹操與郭嘉仍然選擇東征劉備，可知其人對劉備甚是顧忌。然而，綜觀上述各種對付劉備的理由，如「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為後患」、「劉備有雄才而甚得衆心，終不為人下」、「備勇而志大，關羽、張飛為之羽翼，恐備之心未可得論也」等等，其實皆不足以說明曹營為何會對屢戰屢敗的劉備如此忌憚。

清·何焯對建安五年之役的解釋，對此已有提示：

<sup>225</sup> 〈先主傳〉記載此事原委：「先主未出時，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衣帶中密詔，當誅曹公。……遂與承及長水校尉種輯、將軍吳子蘭、王子服等同謀。會見使，未發。事覺，承等皆伏誅。」見《三國志》，卷 32，頁 875。相較而言，〈武帝紀〉建安十九年則記載曹魏的官方說辭：「十一月，漢皇后伏氏坐昔與父故屯騎校尉完書，云帝以董承被誅怨恨公，辭甚醜惡，發聞，后廢黜死，兄弟皆伏法。」見《三國志》，卷 1，頁 44。

<sup>226</sup> 〈武帝紀〉曰：「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見《三國志》，卷 1，頁 18。

<sup>227</sup> 亦因如此，曹操與劉備勢如水火，此正如《蜀書·先主傳評》所云：「先主……機權幹略，不逮魏武，是以基宇亦狹。然折而不撓，終不為下者，抑揆彼之量必不容己，非唯競利，且以避害云爾。」見《三國志》，卷 32，頁 892。

<sup>228</sup> 《三國志》，卷 1，〈武帝紀〉，頁 18。

備有雄才，加之宗室，如與紹連兵，備必襲許，以迎天子。眾心歸仰，操事去矣。故不得不急破之也。<sup>229</sup>



論中指出，劉備之所以會被視為大患，除了因為個人才具以外，同時也因其身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sup>230</sup>的宗室身分。此外，何氏又評論袁紹等欲立劉虞為帝一事時云：

虞，宗室知名，民之望也，遂推虞為帝。因紹等之謬計，亦即可見昭烈當日足以有為。但屬宗室，自為人所服從，乃兩漢稍存封建之效也。<sup>231</sup>

此足說明國家宗室在漢末時期的政治號召力。袁、曹之戰鳴鼓在即，曹操與其心腹仍汲汲於攻滅劉備，即因看重這名宗室雄才的威脅。往後劉備憑仗其宗室身份，在「興復漢室」<sup>232</sup>的名義下建立蜀漢政權，與曹魏分庭抗禮，更印證了曹營的顧忌並非無的放矢。<sup>233</sup>董昭挾帝、遷都、九錫諸議，皆已證明其有為曹氏「翦漢」之意，故其勸曹操對劉備加以提防，自然也是為了曹操的基業著想。而程昱、郭嘉三番四次企圖加害劉備，動機亦與董昭一樣。對此，何焯嘗論：「觀荀文若豈不識玄德者哉，而不聞有郭嘉、程昱之策。文若乃心不為操可知矣。」<sup>234</sup>反之，這不正也說明，程昱、郭嘉是「皆為操謀」、「曹氏之忠臣」<sup>235</sup>？

<sup>229</sup> 《義門讀書記》，卷 26，頁 427。

<sup>230</sup> 《三國志》，卷 32，〈先主傳〉，頁 871。

<sup>231</sup> 《義門讀書記》，卷 26，頁 437。袁紹等欲立劉虞一事，可見《魏書·公孫瓚傳》的記載：「袁紹、韓馥議，以為少帝制於姦臣，天下無所歸心。虞，宗室知名，民之望也，遂推虞為帝。遣使詣虞，虞終不肯受。」見《三國志》，卷 8，頁 241。

<sup>232</sup> 《三國志》，卷 35，〈諸葛亮傳〉，頁 920。

<sup>233</sup> 無論是〈先主傳〉所載羣臣〈漢中王勸進表〉或劉備〈上言漢帝〉之表，都曾強調劉備「肺腑枝葉，宗子藩翰」的宗室身分。參見《三國志》，卷 32，〈先主傳〉，頁 884-885。

<sup>234</sup> 《義門讀書記》，卷 26，頁 445。

<sup>235</sup> 盧弼語，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頁 64。猶有可說者，陳壽敘述程昱、郭嘉歸入曹操的經過，已隱晦地說明二人追隨曹操的本心。據〈程昱傳〉記載：「初平中，兗州刺史劉岱辟昱，昱不應。……劉岱為黃巾所殺。太祖臨兗州，辟昱。昱將行，其鄉人謂曰：『何前後之相背也！』昱笑而不應。太祖與語，說之，以昱守壽張令。」見《三國志》，卷 14，頁 425-426；〈郭嘉傳〉則載道：「彧薦嘉。召見，論天下事。太祖曰：『使孤成大業者，必此人也。』嘉出，亦喜曰：『真吾主也。』表為司空軍祭酒。」見《三國志》，卷 14，頁 431。



以上論述，描繪出程昱、郭嘉、董昭欲為曹操翦除漢家宗室的事跡。相類的事情，復見於傳中的另一人物劉曄身上。建安二十年，曹操平定漢中以後，劉曄進言道：

劉備，人傑也，有度而遲，得蜀日淺，蜀人未恃也。今破漢中，蜀人震恐，其勢自傾。以公之神明，因其傾而壓之，無不克也。若小緩之，諸葛亮明於治而為相，關羽、張飛勇冠三軍而為將，蜀民既定，據險守要，則不可犯矣。今不取，必為後憂。<sup>236</sup>

劉曄本欲曹操趁著新勝之勢取下蜀地，以防劉備在該地站穩腳跟，然而曹操最終並未採納其謀。劉曄與程昱等人佐命曹操，故皆欲除去劉備。但尤其可議的是，劉曄與劉備一樣，皆為漢氏宗親。本傳對此有所揭示：

曄在朝，略不交接時人。或問其故，曄答曰：「魏室即阼尚新，智者知命，俗或未成。僕在漢為支葉，於魏備腹心，寡偶少徒，於宜未失也。」<sup>237</sup>

文中所述「在漢為支葉，於魏備腹心」一語，表達了劉曄的宗室身分。作為漢室枝葉，劉曄不但未曾匡扶王室，甚且還襄助曹魏，翦刈同宗。因此，清·姜宸英曰：「策蜀是矣，但曄故宗室，區區炎漢，惟蜀一縊，而曄必欲滅之，譬之禽獸，其梟與獍歟？」<sup>238</sup>論中將劉曄喻於梟、獍之屬<sup>239</sup>，正為批評其謀害同姓的行為。

<sup>236</sup> 《三國志》，卷 14，〈劉曄傳〉，頁 445。

<sup>237</sup> 《三國志》，卷 14，〈劉曄傳〉，頁 448。本傳敘述劉曄的早期事跡時，也曾提及其宗室身分：「曄觀漢室漸微，己為支屬，不欲擁兵，遂委其部曲與廬江太守劉勳。」見《三國志》，卷 14，頁 443。另，從劉曄本傳的敘事可見，曹魏三主對其策略多不遵從，這也許與其身為漢朝宗室有關。

<sup>238</sup> 引自清·趙一清：《三國志注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 月，續修四庫全書本），卷 14，頁 155。

<sup>239</sup> 《說文解字·木部》曰：「梟，不孝鳥也。」見漢·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卷 6 上，「木部」，頁 125；又，《漢書》注引孟康曰：「梟，鳥名，食母。」見《漢書》，卷 25 上，〈郊祀志〉，頁 1219；另，《正字通·木部》亦曰：「梟，鳥生炎州，母嫗子百日，羽翼長，從母索食，食母而飛。」見明·張自烈：《正字通》（合肥：黃山書社，



上述人物皆以傾覆漢朝宗室——劉備而被列入傳中，而餘下的蔣濟、劉放以及附傳的孫資，則連帶因傾覆魏朝宗室而在傳中佔有一席之地。曹魏之亡，關鍵繫於二事：一、魏明帝撤換輔政大臣；二、高平陵事變。第一件事，可見於〈劉放傳〉：

其年，帝寢疾，欲以燕王宇為大將軍，及領軍將軍夏侯獻、武衛將軍曹爽、屯騎校尉曹肇、驍騎將軍秦朗共輔政。宇性恭良，陳誠固辭。帝引見放、資，入臥內，問曰：「燕王正爾為？」放、資對曰：「燕王實自知不堪大任故耳。」帝曰：「曹爽可代宇不？」放、資因贊成之。<sup>240</sup>

劉放、孫資因「久專權寵，為朗等素所不善，懼有後害」<sup>241</sup>，故阻遏明帝將後事託付於燕王曹宇等。<sup>242</sup>不但如此，劉、孫更勸明帝召回正在前往關中的司馬懿，以便與曹爽共同輔政。期間明帝雖曾一度改變心意，詔止司馬懿，但最終仍是任命曹爽、司馬懿為輔政大臣，並在同一時間免黜曹宇、夏侯獻等。劉、孫協謀，以私害公，除了召回司馬懿以外，更導致曹宇、夏侯獻、曹肇、秦朗等魏室宗親失去輔政大權，削弱了皇室的力量。

正如裴松之所言：「放、資稱贊曹爽，勸召宣王，魏室之亡，禍基於此」<sup>243</sup>，上述事件業已開啟了曹魏滅亡之機。其所引起的後遺症，即是高平陵事件的發生。正始十年，少帝曹芳及曹爽等出城至高平陵拜謁明帝之墓，司馬懿即趁機發動政變，族誅曹爽與其親信，獨攬國家軍政大權。曹

---

2008年，清康熙二十四年清畏堂刻本），卷五，頁937；南朝梁·任昉曰：「獬之為獸，狀如虎豹而小，始生還食其母。」見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明漢魏叢書本），卷上，頁4。

<sup>240</sup> 《三國志》，卷14，〈劉放傳〉，頁459。

<sup>241</sup> 《魏書·明帝紀》注引《漢晉春秋》，見《三國志》，卷3，頁113。

<sup>242</sup> 參見《三國志》，卷14，〈劉放傳〉，頁459。

<sup>243</sup> 《三國志》，卷14，〈劉放傳〉，頁461。

魏政權自此名存實亡。時任太尉的蔣濟雖非此事的主謀，但亦牽連其中。

〈蔣濟傳〉記載蔣濟對曹爽等人「輕改法度」<sup>244</sup>的批評後，接著敘道：

以隨太傅司馬宣王屯洛水浮橋，誅曹爽等，進封都鄉侯，邑七百戶。<sup>245</sup>

由於蔣濟貴為當朝太尉，兼又不滿曹爽專政時的政治改革，因此遂為司馬懿所利用：劾奏曹爽時，以蔣濟為名<sup>246</sup>；據守洛水浮橋時，又以蔣濟隨行<sup>247</sup>。

清·王懋竑對蔣濟在這次事變的功過，有過一段精彩的評論：

蔣濟為太尉，在羣臣之右，而懿以高柔行大將軍據爽營，以王觀行中領軍據羲營，以濟從屯洛水浮橋，蓋劫與之同。是柔、觀與謀，而濟不與謀也。其上永寧宮奏，首稱太尉臣濟，此懿自為之耳。濟讓爵表曰：「語謀則臣不先知，語戰則非臣所率」，蓋自明其非懿之黨。而於爽之誅，力言曹真之勲不可無後，則猶能與懿異也。懿誅爽後，篡奪之勢已成，濟固知之而力不能制，故不三月發病而卒。考其始末，與孫禮、高柔、王觀不同，而為魏史者皆晉人，未能辨明其事，宜表而出之。<sup>248</sup>

蔣濟〈讓爵表〉，見載於本傳。<sup>249</sup>王氏審度實情，從各種跡象論證蔣濟並非司馬懿黨羽。其所論蔣濟立身本末，可謂通達事理。但縱使如此，王氏也不得

<sup>244</sup> 據〈蔣濟傳〉記載：「是時，曹爽專政，丁謐、鄧颺等輕改法度。……濟上疏曰：『……今二賊未滅，將士暴露已數十年，男女怨曠，百姓貧苦。夫為國法度，惟命世大才，乃能張其綱維以垂于後，豈中下之吏所宜改易哉？終無益于治，適足傷民，望宜使文武之臣各守其職，率以清平，則和氣祥瑞可感而致也。』」見《三國志》，卷 14，頁 454。

<sup>245</sup> 《三國志》，卷 14，〈蔣濟傳〉，頁 454。

<sup>246</sup> 此奏見述於《魏書·曹爽傳》：「十年正月，車駕朝高平陵，爽兄弟皆從。宣王部勒兵馬，先據武庫，遂出屯洛水浮橋。奏爽曰：『……太尉臣濟、尚書令臣孚等，皆以爽為有無君之心，兄弟不宜典兵宿衛，奏永寧宮。皇太后令敕臣如奏施行。臣輒敕主者及黃門令罷爽、羲、訓吏兵，以候就第，不得逗留以稽車駕；敢有稽留，便以軍法從事。臣輒力疾，將兵屯洛水浮橋，伺察非常。』」見《三國志》，卷 9，頁 286。

<sup>247</sup> 《晉書·王渾傳》曰：「楚王瑋將害汝南王亮等也，公孫宏說瑋曰：『昔宣帝廢曹爽，引太尉蔣濟參乘，以增威重。』」見《晉書》，卷 42，頁 1204。

<sup>248</sup> 清·王懋竑：《白田雜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卷 5，〈魏志餘論〉，頁 19。

<sup>249</sup> 參見《三國志》，卷 14，〈蔣濟傳〉，頁 454。



不承認蔣濟之失：「身為太尉，於曹、馬之際，知亂之將起，而不能辭位以去，以致為懿所脅，不能自免。」<sup>250</sup>由是言之，蔣濟在高平陵事變中的表現<sup>251</sup>，仍是難免物議矣。

綜上可知，程昱、郭嘉、董昭以及劉曄四人，皆曾圖謀漢朝宗室劉備，阻止漢室復興；蔣濟、劉放、孫資三人，則分別在魏明帝撤換輔政大臣、高平陵事變二事中造成曹宇免官、曹爽誅夷，導致曹魏宗室勢力大減，無法與司馬家抗衡。陳壽將上述人物萃為一編，遂已彰顯其人「傾害宗室」之共性。<sup>252</sup>回應前文的提問，陳壽將〈荀彧荀攸賈詡傳〉與〈程郭董劉蔣劉傳〉分篇而行，又未依史傳慣例將兩傳並列，一如武臣合傳〈張樂于張徐傳〉、〈二李臧文呂許典二龐閻傳〉之例，蓋因一則扶持王室；一則傾覆宗室之故。這應當是評語所稱「清治德業，殊於荀攸」<sup>253</sup>的真正涵義。相形之下，書中所稱程昱「性剛戾，與人多迕」<sup>254</sup>、郭嘉「不治行檢」<sup>255</sup>、董昭「佞人」<sup>256</sup>、劉曄「佞諛不忠」<sup>257</sup>及「薄行」<sup>258</sup>等等品行有虧事，也就顯得微不足道了。

<sup>250</sup> 清·王懋竑云：「蔣濟素有重望，不在陳羣之下。其諫明帝信任近臣也，則不合於劉放、孫資；其諫何晏等變亂制度也，則不合於曹爽，而於曹爽之誅夷，為言曹真不可無後，則不合於司馬懿。此為能自立者，特以身為太尉，於曹、馬之際，知亂之將起，而不能辭位以去，以致為懿所脅，不能自免。此為失耳。然視高柔、王觀、孫禮，則已遠矣。」見《白田雜著》，卷 5，〈魏志餘論〉，頁 26-27。

<sup>251</sup> 〈曹爽傳〉注引晉·干寶《晉書》曰：「桓範出赴爽，宣王謂蔣濟曰：『智囊往矣。』濟曰：『範則智矣，驚馬戀棧豆，爽必不能用也。』」見《三國志》，卷 9，頁 287。對此，清·何焯曰：「是役舊德如蔣濟，人望如許，皆為仲達所欺。」見《義門讀書記》，卷 26，頁 439。

<sup>252</sup> 這一合傳旨意，其實受到西晉局勢的啟發，詳見本文第三章。

<sup>253</sup> 《三國志》，卷 14，〈程郭董劉蔣劉傳評〉，頁 462。

<sup>254</sup> 《三國志》，卷 14，〈程昱傳〉，頁 429。又，清·梁章鉅曰：「《文選·長笛賦》注引《魏書·程昱傳》云：『昱於魏武前忿爭，聲氣忿高，邊人搯之，乃止。』」見清·梁章鉅：《三國志旁證》，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卷 12，頁 731。

<sup>255</sup> 《三國志》，卷 14，〈郭嘉傳〉，頁 435。

<sup>256</sup> 〈蘇則傳〉嘗載：「徵拜侍中，與董昭同寮。昭嘗枕則膝臥，則推下之，曰：『蘇則之膝，非佞人之枕也。』」見《三國志》，卷 16，頁 492。

<sup>257</sup> 《三國志》，卷 12，〈鮑勛傳〉，頁 385。

<sup>258</sup> 〈劉曄傳〉形容其子劉陶「亦高才而薄行」。見《三國志》，卷 14，頁 448。

## 小結

整合本節所論，《魏書》五傳的人物分合與序次，實是寓有深意。依次而言，〈荀彧荀攸賈詡傳〉人物扶翼舊朝，於義最高；〈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人物「進退以道」，亦其次也；〈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人物既嚴且直，但其所執意擁護的曹丕，品行未可稱善，稍可議矣；〈鍾繇華歆王朗傳〉人物先後出任漢魏顯宦，誠是兩朝達節；〈程郭董劉蔣劉傳〉人物傾力翦除當朝宗室，居心不當，是以位列五傳之殿。由此可見，〈荀〉、〈袁〉、〈崔〉、〈鍾〉、〈程〉五傳的編排，是以士人德行高下為準，條理甚詳、井然有序。陳壽以合傳之體進行「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sup>259</sup>——善者賢者居於前，惡者不肖者殿於後，即是王鳴盛所云：「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sup>260</sup>。這正是史家合《史記》、《春秋》之妙法於一身，進而創造出的新的褒貶書法。

### 第三節 〈王衛二劉傳傳〉至〈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五傳

如上所述，陳壽《魏書》將漢晉之間的人物分為兩個階段。本節主要論述第二階段的士人合傳，當中載述的是魏朝開基以來迄至滅亡的人與事。其中固有特例如卒於建安末年的王粲，但因其人行事與魏朝開國以後的歷史有關，因此也被收入在此階段的列傳當中。五傳依次為：

卷二十一 〈王衛二劉傳傳〉

卷二十二 〈桓二陳徐衛盧傳〉

卷二十三 〈和常楊杜趙裴傳〉

卷二十四 〈韓崔高孫王傳〉

卷二十五 〈辛毗楊阜高堂隆傳〉

<sup>259</sup>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7。

<sup>260</sup> 《十七史商榷》，卷 40，「貢禹兩龔之匹」條，頁 458。

自三國鼎峙以來，社會局勢漸趨穩定，當中雖仍有不少大規模的戰事爆發，但總體來說已經擺脫漢末群雄逐鹿的亂象。正因如此，以入魏以後歷史為主的〈王〉、〈桓〉、〈和〉、〈韓〉、〈辛〉五傳，較少風雲變色、奇計迭出的戰爭描寫。這間接影響了後世對這五個合傳的興趣，造成專門評論的短缺。雖然如此，本節所論五傳書法，質量卻絲毫不比〈荀彧荀攸賈詡傳〉等諸傳遜色，值得深入探究。

〈王衛二劉傳傳〉等五傳的時間跨度，經歷著從魏到晉的政權嬗遞過程。這段時期，曹魏內部的各種政治事件，不斷地考驗著士人的品格與節操。此外，魏初造設的政治制度也隨著時間漸露弊端，甚至將魏朝帶上滅亡的道路。其中的人與事，雖然充滿忌諱，但實關乎一代興亡，不容忽視。因此，陳壽對這段歷史的敘述，訴諸「婉章志晦」的敘事策略，婉轉而隱微地表達箇中的是非曲直、得失成敗。如同第二節對《魏書》五傳敘事的歸納，陳壽也將歷史裁斷蘊藉在合傳人物的分合與序次之間。但相較於前述五傳，其表達形式另有新的變化，形成與前者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特點。關於這點，下文將在梳理五傳旨意時揭而示之。

### 一、〈王衛二劉傳傳〉

《文心雕龍·時序》篇對建安之際的文壇景象，作過一番描繪：「自獻帝播遷，文學蓬轉，建安之末，區宇方輯。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辭賦；陳思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琅，並體貌英逸，故俊才雲蒸。」<sup>261</sup>曹氏父子雅好詩文，是以文士雲集鄴下，形成建安文學集團。〈王衛二劉傳傳〉載述的人物，即多為當世知名的文人墨客。亦因如此，後人往往以文士合傳視之，例如李景星曰：「王粲、衛覬、劉廙、劉劭、傅嘏，皆一時才學之士，故類而傳之，即他史之〈文苑傳〉

<sup>261</sup> 《文心雕龍義證》，卷 9，〈時序〉，頁 1687。又，南朝梁·鍾嶸曰：「降及建安，曹公父子，篤好斯文，平原兄弟，鬱為文棟，劉楨、王粲為其羽翼。次有攀龍托鳳，自致於屬車者，蓋將百計，彬彬之盛，大備於時矣。」見南朝梁·鍾嶸著，曹旭箋注：《詩品箋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2 月），〈《詩品》序〉，頁 12。

也。」<sup>262</sup>尚鎔更以此為前提，稱讚陳壽史筆簡潔：「此傳若出蔚宗手，不知如何鋪序詩文，壽惟錄曹丕與質書，品題諸子，諸子詩文，一篇不載，其識力之高簡，後史追蹤者希。」<sup>263</sup>但此等評論，或未洞達陳壽的作傳旨意。

建安之際，揚葩振藻之士不知凡幾，陳壽特意拈出王粲、衛覬、劉廙、劉劭以及傅嘏五人，專為立傳，餘者皆以附傳表出。若從文士合傳的角度衡量此傳，即會發現陳壽的選取實與時論大相徑庭。根據〈王粲傳〉所錄曹丕〈與吳質書〉以及傳末的評語，建安文士「最見名目」<sup>264</sup>者，當屬王粲、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及劉楨六子。若說〈王衛二劉傳傳〉是以辭章造詣為合傳依據，如今陳壽只取王粲而摒棄五子，豈非挂一漏萬？由是可以推知，〈王衛二劉傳傳〉並非純然是彙集文士的合傳或類傳。清·朱彝尊所著〈陳壽論〉為陳壽澄清「索米」之說時，早已言及此意：

壽於魏文士惟為王粲、衛覬五人等立傳，粲取其興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彼丁儀、丁廙何獨當立傳乎？<sup>265</sup>

他指出，陳壽為王粲、衛覬等立傳，是由於「興造制度」等與政治相關事。劉咸忻更直截了當地說：「承祚此傳止傳成一代典制者，本非作〈文苑傳〉。」<sup>266</sup>這即解釋了〈王衛二劉傳傳〉何以不為其他文名更高的才士設立正傳。

朱、劉「成一代典制」之說，首先可見於〈王粲傳〉與〈衛覬傳〉的記載：「魏國既建，拜侍中。博物多識，問無不對。時舊儀廢弛，興造制

<sup>262</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402。

<sup>263</sup> 引自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42。

<sup>264</sup> 〈王衛二劉傳傳評〉曰：「昔文帝、陳王以公子之尊，博好文采，同聲相應，才士並出，惟粲等六人最見名目。」見《三國志》，卷 21，頁 629。

<sup>265</sup> 《曝書亭集》，卷 59，頁 599。

<sup>266</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42-343。

度，祭恆典之。」<sup>267</sup>、「魏國既建，拜侍中，與王粲並典制度。」<sup>268</sup>兩筆記載說明，王粲與衛覬是在「魏國既建」的局勢下開始主導魏制的創建。自魏國建立以後，曹氏雖在名義上仍奉漢為正朔，但實已另為一新朝廷。<sup>269</sup>因此，王、衛在此時主持「興造制度」，具有為新朝政制奠基的重要意義。陳壽在兩人的傳評當中也強調此事：

祭特處常伯之官，興一代之制，……。衛覬亦以多識典故，相時王之式。<sup>270</sup>

這即指出了兩人在魏朝歷史中作為制度開創者的地位。其實，不止是王粲、衛覬，同傳的其他人物，各自也曾對魏朝體制起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故方北辰曰：「卷中大體屬於擅長著述、熟悉典章制度的文化重建型官員。」<sup>271</sup>簡言之，諸人與魏代典章制度的關係，是此傳的命意所在。

欲究其旨，關鍵即在陳評所云「一代之制」、「時王之式」的真正內涵。晉·傅玄回顧漢末魏初的學、政風氣時曰：「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sup>272</sup>關於「法術」，《韓非子·定法》曰：「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sup>273</sup>按《韓非子》的闡述，「術」著重以「循名責實」的方法選官任能；「法」則指向制定嚴謹的賞罰制度。另外，據唐·顏師古云：「刑名者，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sup>274</sup>可見，「刑名」又與「法術」之義相近。不但如此，根據《晉書·刑法志》所引明法掾張裴之言：「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sup>275</sup>可知

<sup>267</sup> 《三國志》，卷 21，〈王粲傳〉，頁 598。

<sup>268</sup> 《三國志》，卷 21，〈衛覬傳〉，頁 611。

<sup>269</sup> 〈武帝紀〉建安十八年曰：「魏國置丞相已下羣卿百寮，皆如漢初諸侯王之制」、「始建魏社稷宗廟……，初置尚書、侍中、六卿。」見《三國志》，卷 1，頁 39、42。

<sup>270</sup> 《三國志》，卷 21，〈王衛二劉傳傳評〉，頁 629。

<sup>271</sup> 方北辰：〈《三國志》各卷導讀〉，頁 4。

<sup>272</sup> 《晉書》，卷 47，〈傅玄傳〉，頁 1317。

<sup>273</sup> 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3 月），卷 17，〈定法〉，頁 1065。

<sup>274</sup> 《漢書》，卷 9，〈元帝紀〉，頁 278。

<sup>275</sup> 《晉書》，卷 30，〈刑法志〉，頁 928。

「刑名」亦為當時律學之稱。但正如前人所指，「名法」，或「刑名」、「形名」之學，並不僅僅是一家的學術主張，幾乎也是儒、法、道、名各家的治術通義。唐長孺討論三國時期「名理學」的興盛時，曾說：

從研究名實出發的學問即是名理學。名理家大抵以名辯方法考察名與實的關係，作為推行正名與循名核實政治的張本。名理也即是上述刑名或形名之學，他們的目標具體一點來說即是企圖在原則上決定選舉和人與職位配合的標準。<sup>276</sup>

由此可見，「名法」之學注重「循名責實」、「綜核名實」的選人標準，關係著政治制度上設官分職、選賢與能的理論基礎與運作模式。

清·王夫之對曹操尚法的時代背景嘗有過一番申論：

東漢之中葉，士以名節相尚，而交遊品題，互相持以成乎黨論，天下奔走如鶩，而莫之能止。……曹孟德心知摧折者之固為亂政，而標榜者之亦非善俗也，於是進崔琰、毛玠、陳羣、鍾繇之徒，任法課能，矯之以趨於刑名，而漢末之風暫息者數十年。<sup>277</sup>

文中指出，曹操之所以採用「刑名」之治，目的是為了矯正漢末以來士人「共相標榜」<sup>278</sup>的作風。值得注意的是，王氏在論中列舉了崔琰、毛玠、陳羣、鍾繇等人，作為魏國「任法課能」的主要代表。這不僅僅是王氏個人的孤論。其他學者包括劉咸炘、錢穆、唐長孺等<sup>279</sup>，亦以崔琰、毛玠為當時刑名之治的執行者。

<sup>276</sup> 唐長孺：〈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4月），頁308。

<sup>277</sup> 清·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7月），卷10，頁274。

<sup>278</sup> 《後漢書》，卷67，〈黨錮傳序〉，頁2187。

<sup>279</sup> 劉咸炘論〈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時，亦言崔琰、毛玠等乃「曹魏刑名之前茅」，見上文。又，錢穆曰：「過分重視名教，其弊為空洞，為虛偽。於是有兩派的反動產生：一、因尚交遊、重品藻，反動而為循名責實，歸於申、韓。……二、因尚名節、務虛偽，反動而為自然率真，歸於莊、老。……這兩個趨勢，早起於漢末。崔寔〈政論〉代表前一個，仲長統〈樂志



誠如諸賢所言，崔琰、毛玠的確是在人事銓選實際操作的層面，秉持「循名責實」的原則來落實官吏的選拔。關鍵證據即在〈毛玠傳〉的記載：「與崔琰並典選舉。其所舉用，皆清正之士，雖於時有盛名而行不由本者，終莫得進」<sup>280</sup>。於此可知，崔、毛二人對於名實不副的士人不予選拔。可是，這些論述卻似乎忽略了曹魏名法之治背後的一眾理論家。《文心雕龍·論說十八》的一則論述，即能補此不足：

魏之初霸，術兼名法，傅嘏、王粲校練名理。<sup>281</sup>

根據劉勰的意見，魏世善練名理者，以王粲、傅嘏稱首。王粲本傳對其精通此道雖然未有任何觸及，但如果將「魏之初霸，術兼名法」——「王粲校練名理」——「粲特處常伯之官，興一代之制」三事相互聯繫，即可推知王粲的學術底蘊與曹操推行的法術之治必是有著相當的關聯。

除了王粲以外，其他同傳人物的建言與著述，也反映諸人皆精覈才性名理之學。舉例言之，〈衛覬傳〉載其〈奏請置律博士〉曰：

九章之律，自古所傳，斷定刑罪，其意微妙。百里長吏，皆宜知律。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sup>282</sup>

---

論〉代表後一個。……於是崔琰、毛玠之反激，變為阮籍、嵇康。」見錢穆：《國史大綱》上冊，頁 250-252。又，唐長孺云：「這種態度正是當時政論家的共同主張，也是曹操名法之治的實施。」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頁 88。

<sup>280</sup> 《三國志》，卷 12，〈毛玠傳〉，頁 375。

<sup>281</sup> 《文心雕龍義證》，卷 4，〈論說〉，頁 679。

<sup>282</sup> 《三國志》，卷 21，〈衛覬傳〉，頁 611。又，《晉書·刑法志》陳述魏朝採用衛覬所建置律博士之議的後果：「律文煩廣，事比眾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見《晉書》，卷 30，頁 923。

衛覬提議建置律博士一職，強調「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獄吏者，百姓之所縣命」等等，明顯表露其崇尚法治的學術傾向。此外，衛覬「又為《魏官儀》，凡所撰述數十篇」<sup>283</sup>，更說明了其對政治制度的熟悉。

〈王衛二劉傳傳〉中的另一名刑名家劉廙，曾「著書數十篇，及與丁儀共論刑禮，皆傳於世。」<sup>284</sup>他所著〈政論〉，「《羣書治要》中保存了八篇，所論大概綜核名實」<sup>285</sup>，《隋書·經籍志》入法家類；他對「刑」、「禮」的看法，則主張「先刑後禮」<sup>286</sup>，此皆反映其濃厚的法家色彩。不但如此，按裴注所引劉廙〈論治道表〉：

今之所以為黜陟者，近頗以州郡之毀譽，聽往來之浮言耳。亦皆得其事實而課其能否也？長吏之所以為佳者，奉法也，憂公也，卹民也。此三事者，或州郡有所不便，往來者有所不安。而長吏執之不已，於治雖得計，其聲譽未為美；屈而從人，於治雖失計，其聲譽必集也。長吏皆知黜陟之在於此也，亦何能不去本而就末哉？<sup>287</sup>

據表中所述，劉廙認為當時的官職黜陟，流於「以州郡之毀譽，聽往來之浮言」為評判標準，並未依照官吏的政治績效進行升遷或降黜。他更指出，這種尚名的選拔標準，將造成官吏競修名譽的歪風。針對以上情況，劉廙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建立客觀標準——「督之以法」<sup>288</sup>，實際措施則是以三年為期考覈官吏<sup>289</sup>，最終欲達致「法之一行，雖無部司之監，姦譽妄毀，可得而盡」

<sup>283</sup> 《三國志》，卷 21，〈衛覬傳〉，頁 612。

<sup>284</sup> 《三國志》，卷 21，〈劉廙傳〉，頁 616。

<sup>285</sup> 唐長孺：〈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頁 301。

<sup>286</sup> 這一記載不見於本傳，而載於《吳書·陸遜傳》。見《三國志》，卷 58，頁 1349。

<sup>287</sup> 《三國志》，卷 21，〈劉廙傳〉，頁 617。

<sup>288</sup> 《三國志》，卷 21，〈劉廙傳〉，頁 616。

<sup>289</sup> 劉廙云：「歲課之能，三年總計，乃加黜陟。課之皆當以事，不得依名。事者，皆以戶口率其墾田之多少，及盜賊發興，民之亡叛者，為得負之計。」見《三國志》，卷 21，〈劉廙傳〉，頁 617。



290的目標。<sup>291</sup>這與王夫之所言，曹操採取刑名法術抑制士人標榜之風的精神如出一轍。

魏明帝時期，與國家制度改革有關的政治提議，在於考課法的制訂。合傳人物之一的劉劭，即為當時的核心人物。據〈劉劭傳〉，明帝在景初年間曾下詔令其擬定考課法。傳中接著摘錄劉劭的〈上都官考課疏〉：

百官考課，王政之大較，然而歷代弗務，是以治典闕而未補，能否混而相蒙。陛下以上聖之宏略，愍王綱之弛頽，神慮內鑒，明詔外發。臣奉恩曠然，得以啟矇，輒作都官考課七十二條，又作說略一篇。臣學寡識淺，誠不足以宣暢聖旨，著定典制。<sup>292</sup>

魏明帝之所以決定制作考課法，緣起於「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聰八達之謔」<sup>293</sup>的士人互相標榜現象。可見，劉廙所批評的尚名之弊，復熾於明帝之時。雖然這次的政治改革最終因明帝的駕崩而未及實行，但也足以顯示劉劭為明帝專用的理論設計師。<sup>294</sup>早在草擬考課法以前，劉劭「與議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著律略論」<sup>295</sup>，已參與魏朝律法的制定，也說明

<sup>290</sup> 《三國志》，卷 21，〈劉廙傳〉，頁 617。

<sup>291</sup> 〈劉廙傳〉嘗曰：「魏諷反，廙弟偉為諷所引，當相坐誅。太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此外，〈劉廙傳〉注引《廙別傳》亦載：「初，廙弟偉與諷善，廙戒之曰：『夫交友之美，在於得賢，不可不詳。而世之交者，不審擇人，務合黨衆，違先聖人交友之義，此非厚己輔仁之謂也。吾觀魏諷，不脩德行，而專以鳩合為務，華而不實，此直攬世沽名者也。卿其慎之，勿復與通。』」偉不從，故及於難。」兩者皆見《三國志》，卷 21，頁 616。按，劉廙對魏諷的批評，源於其對尚名之風的一貫態度。

<sup>292</sup> 《三國志》，卷 21，〈劉劭傳〉，頁 619-620。

<sup>293</sup> 按《魏書·盧毓傳》的記載：「前此諸葛誕、鄧颺等馳名譽，有四聰八達之謔，帝疾之。時舉中書郎，詔曰：『得其人與否，在盧生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啖也。』」毓對曰：『名不足以致異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後有名，非所當疾也。愚臣既不足以識異人，又主者正以循名案常為職，但當有以驗其後。故古者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今考績之法廢，而以毀譽相進退，故真偽渾雜，虛實相蒙。』帝納其言，即詔作考課法。」見《三國志》，卷 22，頁 651-652。

<sup>294</sup> 〈明帝紀〉注引王沈《魏書》說明魏明帝少時「好學多識，特留意於法理。」見《三國志》，卷 3，頁 91。

<sup>295</sup> 《資治通鑑》收錄衛覬置律博士之議後，繼云：「又詔司空陳羣、散騎常侍劉劭等刪約漢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見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月），卷 71，頁 2258。又，清·周壽昌云：「《唐六典》：魏氏受命，乃命陳羣等採《漢律》為《魏律》十八篇，增蕭何律〈劫掠〉、〈詐偽〉……等九篇。《通典·刑

了其在明帝時期的身分作用。至於著作方面，劉劭所撰的《人物志》則是唯一完整流傳至今的魏晉名法學著作。這俱顯示，劉劭與王粲、衛覬、劉廙一樣，不但同為名法家之流，也與魏朝制度深有關係。



陳壽對王、衛、二劉四人的敘事，雖然不盡能清楚展示諸人的名理之才，但在透過書中其它敘述以及裴注所引史料的旁證連通之下，約可得知四人在傳中的出現，與其人學術大有關係；更為重要的是，諸人名法之學對魏朝尚法制度的建構有著極其緊密的關係。但到了〈傅嘏傳〉，陳壽的敘事筆鋒卻似有所迴轉，表達出與〈王粲〉、〈衛覬〉、〈劉廙〉、〈劉劭〉四傳迥別的命意。

傅嘏與王、衛、二劉同為趣尚名法，這已反映在前引《文心雕龍》的敘述：「傅嘏、王粲校練名理。」<sup>296</sup>此外，《世說新語·文學》注引《粲別傳》亦有「嘏善名理」<sup>297</sup>的記載。傳述傅嘏「常論才性同異」<sup>298</sup>，更顯示其在才性名理之學方面術有專攻。除此以外，傳中五人的相同處，也包括同為「常伯之官」<sup>299</sup>：王粲、衛覬同為侍中；劉廙先後任黃門侍郎、侍中；劉劭為散騎侍郎；傅嘏曾遷黃門侍郎。諸官皆屬於內朝的近臣要職。一眾校練名理之士皆得以近在君側而參與國家體制的規劃，比如統領典章制度之建設、置律博士、作考課制等。<sup>300</sup>惟傅嘏雖在正始年間曾經當上黃門侍郎，但

---

門：魏文詔陳羣、劉劭等定魏〈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見清·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卷2，〈陳羣制律〉，頁899。

<sup>296</sup> 《文心雕龍義證》，卷4，〈論說〉，頁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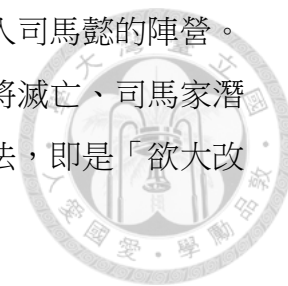
<sup>297</sup> 《世說新語·文學》注引《粲別傳》，見《世說新語箋疏》，頁236。此外，〈荀彧傳〉注引《晉陽秋》亦有相同記載。又，〈傅嘏傳〉注引《傅子》也說傅嘏「好論才性」：「傅子曰：嘏既達治好正，而有清理識要，好論才性，原本精微，勳能及之。」參見《三國志》，卷21，〈傅嘏傳〉，頁628。

<sup>298</sup> 《三國志》，卷21，〈傅嘏傳〉，頁627。

<sup>299</sup> 《三國志》，卷21，〈王衛二劉傳傳評〉，頁629。「常伯」，語出《尚書·周書》：「王左右常伯……。」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卷17，〈立政〉，頁551；又，《後漢書補注》引《漢官儀》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見清·惠棟：《後漢書補注》（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刻本），卷11，頁141。

<sup>300</sup> 《宋書·百官志》云：「魏、晉散騎常侍、侍郎，與侍中、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江左乃罷。通直散騎侍郎，四人。」見南朝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0月），卷40，頁1244。

因與當時專政的曹爽一黨不睦<sup>301</sup>，故在其後被免官，轉而投入司馬懿的陣營。曹爽遭到誅夷以後，傅嘏出任尚書一職，但其時已是魏室行將滅亡、司馬家潛移魏鼎之秋，自然無暇進行制度的釐革。按照傅嘏自己的說法，即是「欲大改定官制，依古正本，今遇帝室多難，未能革易」<sup>302</sup>。



今觀〈傅嘏傳〉所錄傅嘏對魏朝政制的意見，與王、衛、二劉可說是針鋒相對。傳中收入的〈難劉劭考課法〉，已清楚表明此點。傅嘏在表中首先批評劉劭「欲尋前代黜陟之文」來擬制考課的作法，會與當代社會現實格格不入。雖然他也承認周代「考績可理而黜陟易通」，但他認為，這是因為周代具有「外建侯伯」、「內立列司」、「土有恆貢，官有定則」的政治體系作為基礎。這就與魏朝的情況相異：

大魏繼百王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靡所脩采。自建安以來，至于青龍，神武撥亂，肇基皇祚，掃除凶逆，芟夷遺寇，旌旗卷舒，日不暇給。及經邦治戎，權法並用，百官羣司，軍國通任，隨時之宜，以應政機。<sup>303</sup>

文中指出，魏朝承接秦漢體制，並未在制度上進行修革。而且，三國時期戰事頻繁所造成的國家行政與軍政體系之間的相互混雜，更是影響了政制改革的進程。在此情況下，「隨時應機」自有必要。劉劭依據經典以擬制，即等於「以古施今」，難以解決當下的現實難題。

傅嘏所著〈難劉劭考課法〉，針對的不僅僅是劉劭的考課法，同時也包括對考課法的制定提出質問：

<sup>301</sup> 於時正值曹爽等專政，進行著政治改革，亦即〈蔣濟傳〉所云：「是時，曹爽專政，丁謐、鄧颺等輕改法度。」見《三國志》，卷 14，頁 454。

<sup>302</sup> 《三國志》，卷 21，〈傅嘏傳〉，頁 624。

<sup>303</sup> 《三國志》，卷 21，〈傅嘏傳〉，頁 623。

夫建官均職，清理民物，所以立本也；循名考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本綱末舉而造制未呈，國略不崇而考課是先，懼不足以料賢愚之分，精幽明之理也。<sup>304</sup>



傅嘏認為，考課法的制定本身即是本末倒置的作法。立基於魏朝制度「靡所脩采」的觀點，表中認為當今之務應當是優先考慮建立新的官制，而非注重官吏考核的辦法。

從〈王衛二劉傳傳〉的敘事條理來看，陳壽先是列出王粲、衛覬、二劉等法術之士在包括律法、考課等政制建造方面的影響，但在最後的〈傅嘏傳〉卻通過載文強調曹魏制度之失，如稱「大魏繼百王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靡所脩采」、「循名考實，糾勵成規，所以治末也」等等。敘事前後所造成的反差，應視為是陳壽以「屬辭比事」之法對王、衛、二劉，更重要的是——對曹魏制度所提出的質疑。

其實，《三國志》的部分記載，業已透露陳壽對曹魏法制的態度，比如〈杜恕傳〉長篇載錄的〈議考課疏〉，批評魏代學者曰：「今之學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為迂闊，不周世用，此最風俗之流弊，創業者之所致慎也」<sup>305</sup>；又，〈高堂隆傳〉所載〈諫用法深重疏〉云：「今有司務糾刑書，不本大道，是以刑用而不措，俗弊而不敦」<sup>306</sup>；〈楊阜傳〉所載〈應詔議政治不便於民〉亦曰：「今守功文俗之吏，為政不通治體，苟好煩苛，此亂民之甚者也」<sup>307</sup>等等。此外，《吳書·陸遜傳》的記載，更直接指責傳中人物劉廙的法家觀點：

<sup>304</sup> 《三國志》，卷 21，〈傅嘏傳〉，頁 623。此外，唐長孺也曾評論劉劭的考課法，可參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頁 93-94。

<sup>305</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502。

<sup>306</sup> 《三國志》，卷 25，〈高堂隆傳〉，頁 712。

<sup>307</sup> 《三國志》，卷 25，〈楊阜傳〉，頁 706。

南陽謝景善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遜呵景曰：「禮之長於刑久矣，廙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皆非也。君今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sup>308</sup>



《三國志》當中，惟有諸葛亮、陸遜二人是以單傳形式傳述其人。從〈陸遜傳評〉所云：「及遜忠誠懇至，憂國亡身，庶幾社稷之臣矣」<sup>309</sup>，可知陳壽對陸遜確是推崇備至。因此，《吳書》借陸遜之口，譴責劉廙「先刑後禮」之論是「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皆非也」，在在反映陳壽對刑名之術的反對。

但若參看〈傅嘏傳〉所收錄最後一則與魏朝制度有關的意見，即可得知〈王衛二劉傳傳〉對曹魏法制的批判，尚有更為具體而特定的指涉。這與該傳在《魏書》的位置，有著極大關係。傅嘏的意見如下：

秦始罷侯置守，設官分職，不與古同。漢、魏因循，以至于今。然儒生學士，咸欲錯綜以三代之禮，禮弘致遠，不應時務，事與制違，名實未附，故歷代而不至於治者，蓋由是也。欲大改定官制，依古正本。<sup>310</sup>

傅嘏認為，曹魏制度一直以來未能臻至完善，是因為當代儒生「咸欲錯綜以三代之禮」。但由於三代禮制與當代現實有所扞格——「不應時務」、「事與制違」，因此這樣的作法最終只是徒勞無功。不過，他雖然不贊成參酌古禮以應時務，卻認為官制可通古今而有成效，故有「依古」改訂官制的意圖。

可以注意的是，文中談論魏代官制癥結，首先追溯其源曰：「秦始罷侯置守，設官分職，不與古同。漢、魏因循，以至于今」。結合傅嘏在〈難劉劭考課法〉的批評：「大魏繼百王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靡所

<sup>308</sup> 《三國志》，卷 58，〈陸遜傳〉，頁 1349。

<sup>309</sup> 《三國志》，卷 58，〈陸遜傳評〉，頁 1361。

<sup>310</sup> 《三國志》，卷 21，〈傅嘏傳〉，頁 624。按，當代對「秦始罷侯置守」的政治制度改革頗有意見。

脩采」，可知其認為曹魏制度的問題，在於沿襲秦朝「罷侯置守」之制。這一觀點，實與當時對「封建」、「郡縣」二制的辨證有關。

魏晉時期，不少士人鼓吹重立西周封建之制。其中最為昭著者，當屬魏·曹叡所著〈六代論〉一文。論中認為，秦朝「廢五等之爵，立郡縣之官」，最終導致國家「內無宗子以自毗輔，外無諸侯以為藩衛」<sup>311</sup>。這一論點的提出，主要與曹魏長期以來缺乏藩衛之固<sup>312</sup>、維城之基的隱憂有關。除此以外，晉·劉頌評述歷代王朝對「封建」、「郡縣」二制的去取、並用時云：

逮至秦氏，罷侯置守，子弟不分尺土，孤立無輔，二世而亡。漢承周秦之後，雜而用之，前後二代各二百餘年。揆其封建不用，雖強弱不適，制度舛錯，不盡事中，然跡其衰亡，恒在同姓失職，諸侯微時，不在強盛。……魏氏承之，圈閉親戚，幽囚子弟，是以神器速傾，天命移在陛下。<sup>313</sup>

從中可見，論中已將一國衰亡繫於秦制「罷侯置守」的歷史性改革，並且指出曹魏繼承其制以致失去同姓藩衛，亡於異姓之手的事實。從論中強調「跡其衰亡，恒在同姓失職，諸侯微時」、「不建成國之制，祚亦不延」<sup>314</sup>云云，可知「罷侯」方是其所擔憂的問題。今觀〈傅嘏傳〉收錄傳主對曹魏沿用秦制的批評，強調「大魏繼百王之末，承秦、漢之烈，制度之流，靡所脩采」的意思，不但暗合曹叡〈六代論〉之遺意，也遙與劉頌相通。當中已將矛頭指向國家缺乏維城之固的政治狀況。<sup>315</sup>參透〈王衛二劉傳傳〉在書中的位置所包含的意義，則將對此有著更進一步的理解。

<sup>311</sup> 《魏書·武文世王公傳》注引《魏氏春秋》，見《三國志》，卷 20，頁 593。

<sup>312</sup> 唐·李賢注曰：「諸侯為天子藩屏，故曰藩衛。」見《後漢書》，卷 3，〈肅宗孝章帝紀〉，頁 151。

<sup>313</sup> 《晉書》，卷 46，〈劉頌傳〉，頁 1297。

<sup>314</sup> 《晉書》，卷 46，〈劉頌傳〉，頁 1297。

<sup>315</sup> 若傅嘏未卒，或亦將參與司馬家在咸熙元年的開建五等之制。另，從咸熙五等爵制的實施，或可一窺魏晉之際士人對「封建」、「郡縣」二制的態度。王安泰評論相關制度云：「咸熙改革既然名為恢復周制，而西周五等爵重要精神在於『封建』，則五等爵理應擁有地方軍政實權，實際上西晉五等爵制的規定，只有在一般的輿服與禮法上採取周制，在關係到國家權力與官僚秩序方面，則採取『漢魏故事』或配合當時需求。由此看來即恢復周制似僅為西晉改制正

作為曹魏國家典章制度的造設者，〈王衛二劉傳傳〉位居曹魏第二階段人物之首，應可說是符合前史之成例。蓋《漢書》亦嘗將〈蕭何曹參傳〉與〈賈誼傳〉分別置於漢高祖、漢文帝兩代百官之首，彰示傳中人物對一代政制的影響。<sup>316</sup>不過，從前後列傳的主題來看，〈王衛二劉傳傳〉在《魏書》的位置安排，卻還另外藏有玄機。解開這一玄機的鑰匙，則在位居〈王衛二劉傳傳〉之前的〈任城陳蕭王傳〉與〈武文世王公傳〉兩傳。

概言之，〈任〉、〈武〉兩傳的命意與曹魏對宗室的禁錮有關。〈任城陳蕭王傳〉記載曹操三子：任城王曹彰、陳思王曹植、蕭懷王曹熊，而敘事篇幅則以曹植為主。〈陳思王植傳〉的敘事載言，展現了魏代宗室在苛禁諸侯政策下所受到的壓迫。當中除了說明曹操加重諸侯科禁的原因：「植嘗乘車行馳道中，開司馬門出。太祖大怒，公車令坐死。由是重諸侯科禁，而植寵日衰。」<sup>317</sup>更描述了魏朝對諸侯加諸形如監禁的對待：「時法制，待藩國既自峻迫，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人。」<sup>318</sup>另外，傳中長篇載錄曹植的〈求通親親表〉、〈陳審舉表〉等文，更揭露了曹魏苛禁宗室的許多弊端。

---

當化的理由之一及漢魏以來士人理想的實踐，其精髓仍為漢魏以來之中央集權（郡縣制），而非遵循西周舊法（封建制）。」見王安泰：《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王德權先生指導，2004年），頁207。

<sup>316</sup> 按，兩傳分別列於〈高五王傳〉、〈文三王傳〉之後。傳中人物對國家政制的參預，可參論贊所云，據〈蕭何曹參傳贊〉：「天下既定，因民之疾秦法，順流與之更始，二人同心，遂安海內。」見《漢書》，卷39，頁2021-2022；此外，〈賈誼傳贊〉則曰：「劉向稱『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其論甚美，通達國體，雖古之伊、管未能遠過也。使時見用，功化必盛。為庸臣所害，甚可悼痛。』追觀孝文玄默躬行以移風俗，誼之所陳略施行矣。」見《漢書》，卷48，頁2265。

<sup>317</sup> 〈陳思王植傳〉注引《魏武故事》曰：「令曰：『始者謂子建，兒中最可定大事。』又令曰：『自臨菑侯植私出，開司馬門至金門，令吾異目視此兒矣。』又令曰：『諸侯長史及帳下吏，知吾出輒將諸侯行意否？從子建私開司馬門來，吾都不復信諸侯也。恐吾適出，便復私出，故攝將行。不可恒使，吾以誰為心腹也！』」見《三國志》，卷19，頁558。

<sup>318</sup> 《三國志》，卷19，〈陳思王植傳〉，頁576。又，同傳注引《魏氏春秋》亦云：「是時待遇諸國法峻。」見《三國志》，卷19，頁564。另外，〈楊阜傳〉也曾提及：「時雍丘王植怨於不齒，藩國至親，法禁峻密。」見《三國志》，卷25，頁705。

同樣地，〈武文世王公傳〉也表達了苛禁諸侯的主題。傳中記載曹操、曹丕二代的王公子嗣時，屢屢述及諸人因犯上「與賓客交通之禁」而遭到削縣的懲罰。其中，〈趙王幹傳〉長篇記載的明帝誡誨之令，雖是對宗室政策的嚴苛進行解釋，但也間接透露了曹操、曹丕、曹叡三代對諸侯的禁制。比如，曹操「重諸侯賓客交通之禁，乃使與犯妖惡同」<sup>319</sup>、曹丕之時發生「楚、中山並犯交通之禁，趙宗、戴捷咸伏其辜」<sup>320</sup>之事、曹叡之際則有「曹纂、王喬等因九族時節，集會王家，或非其時，皆違禁防」<sup>321</sup>等事。僅此一令，即已反映曹魏對宗室的苛刻限制。此外，〈中山恭王袞傳〉的記載，最能描摹出宗室在此嚴法下戰戰兢兢的心態。傳中首先對曹袞謹慎的行為多加描述：

黃初二年，進爵為公，官屬皆賀，袞曰：「夫生深宮之中，不知稼穡之艱難，多驕逸之失。諸賢既慶其休，宜輔其闕。」每兄弟游娛，袞獨覃思經典。文學防輔相與言曰：「受詔察公舉錯，有過當奏，及有善，亦宜以聞，不可匿其美也。」遂共表稱陳袞美。袞聞之，大驚懼，責讓文學曰：「脩身自守，常人之行耳，而諸君乃以上聞，是適所以增其負累也。且如有善，何患不聞，而遽共如是，是非益我者。」其戒慎如此。<sup>322</sup>

但縱使是如此小心戒慎的曹袞，仍免不了犯上交通京師之禁：「初，袞來朝，犯京都禁。青龍元年，有司奏袞。詔曰：『王素敬慎，邂逅至此，其以議親之典議之。』有司固執。詔削縣二，戶七百五十。」<sup>323</sup>這只能說，曹魏對宗室的刻意打壓，已經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的境地。

<sup>319</sup> 《三國志》，卷 20，〈趙王幹傳〉，頁 586。

<sup>320</sup> 《三國志》，卷 20，〈趙王幹傳〉，頁 586。

<sup>321</sup> 《三國志》，卷 20，〈趙王幹傳〉，頁 586。這亦說明，文帝對曹植的猜忌，並非是曹魏苛禁宗室的主要原因；惟曹植在待遇上事事減半，則源自於曹丕與曹植的太子之爭。

<sup>322</sup> 《三國志》，卷 20，〈中山恭王袞傳〉，頁 583。

<sup>323</sup> 《三國志》，卷 20，〈中山恭王袞傳〉，頁 583。



唐長孺嘗言：「曹魏政治即與初期名家相配合，所謂名法之治。名法之治要求檢察名實，其中即包含了法家擴大君權，裁抑大族的意義。」<sup>324</sup>但除了大族以外，曹魏裁抑宗室也屬法家擴大君權之一端。亦因如此，魏朝常常被抨擊為缺乏「親親之道」。王沈《魏書》載錄的魏明帝璽書，即彰示了「法」與「親親」之間的衝突：

制詔中山王：有司奏，王乃者來朝，犯交通京師之禁。朕惟親親之恩，用寢吏議。然法者，所與天下共也，不可得廢。今削王縣二，戶七百五十。<sup>325</sup>

從中可見，明帝對宗親的屢加壓制與防範，是曹魏全面落實名法之治的結果。因此，魏·曹叅云：「今魏尊尊之法雖明，親親之道未備」<sup>326</sup>、晉·段灼也說：「魏法禁錮諸王，親戚隔絕，不祥莫大焉。」<sup>327</sup>〈武文世王公傳評〉總結曹魏的宗室政策時，亦持上述見解：

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常棣之義廢。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sup>328</sup>

論贊指出，魏朝對待宗室不啻囚徒，有違親親之道，最後更疾呼：「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這已明白說明陳壽對此規制的反對立場。

但頗耐人尋味的是，陳壽在說出「為法之弊」後，隨即序列王粲、衛覬等以名法學建設曹魏制度的才士。傳與傳之間，隱然存有某種聯繫。這層聯繫所指為何，可參考王永平所說：「曹魏之苛禁諸王政策的根源，當與曹操確

<sup>324</sup> 唐長孺：〈魏晉玄學之形成及其發展〉，頁 310。

<sup>325</sup> 《三國志》，卷 20，〈中山恭王袞傳〉，頁 584。

<sup>326</sup> 〈武文世王公傳〉注引《魏氏春秋》，見《三國志》，卷 20，頁 592。

<sup>327</sup> 《晉書》，卷 48，〈段灼傳〉，頁 1339。

<sup>328</sup> 《三國志》，卷 20，〈武文世王公傳評〉，頁 591。

立的法術之治有很大的關係。」<sup>329</sup>王粲等人既為曹魏法制的理論設計師，那麼，其人對於「為法之弊」的產生，是否亦當負上一定的責任？

綜合以上所述，〈王衛二劉傳傳〉逐次勾勒王粲、衛覬、劉廙、劉劭與當代政制的關係，彰示諸人以名法之術「成一代典制」，然而卻在最後的〈傅嘏傳〉中指出魏朝法制捨本逐末以及因襲秦制「罷侯置守」之非，借此映射王粲等人在興造制度方面的缺失。<sup>330</sup>此外，陳壽將〈王衛二劉傳傳〉列於〈任城陳蕭王傳〉與〈武文世王公傳〉之後，也暗示了諸人與曹魏「為法之弊」，亦即苛禁諸侯之間的關聯。當中說明，〈武文世王公傳評〉末句：「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正是對下篇〈王衛二劉傳傳〉作傳旨意的提醒。合傳序次之間，實是寓有深意焉。

## 二、〈桓二陳徐衛盧傳〉

〈王衛二劉傳傳〉的人物分合及其在《魏書》的次第，透露傳中人物與曹魏失卻藩衛之固的關聯。接下來的〈桓二陳徐衛盧傳〉，則專注於曹魏內政之弊的揭露。按〈桓二陳徐衛盧傳評〉云：

桓階識覩成敗，才周當世。陳羣動仗名義，有清流雅望；泰弘濟簡至，允克堂構矣。魏世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尚書，即古六

<sup>329</sup> 王永平：〈曹魏苛禁宗室政策之考論〉，《許昌師專學報》第 20 卷第 3 期（2001 年），頁 48。

<sup>330</sup> 王鳴盛對此傳的看法，卻並非如此。他認為：「此書於易代之際，有貳心以邀功者，必加微詞。司馬氏勢雖偏主，然師死於淮，昭方在許，亦事之至危也。嘏專心奉戴，擁眾還洛，大柄已得，魏祚傾矣。故首列王粲，書其勸琮納土之謀；中傳衛覬，特著還漢助禪之事；終之以嘏，則奉馬傾曹。此始此終，著鑒甚明，故評中特表徐幹之沖虛，以示優劣焉。如幹，猶揚雄之不與事耳。此外皆與聞乎篡者。稱嘏才達，節不足見矣。」見《十七史商榷》，卷 40，頁 465。按，無可否認，陳壽對傳中部分人物的志節有虧處，暗有批評。但考慮到此傳在《魏書》中的位置，本文未採此說。另外，《史記·蕭相國世家》對於蕭何制定漢帝國體制時採用全盤秦化的方針隱涵貶抑，與〈王衛二劉傳傳〉的傳意微妙相通，惟兩者對「秦法」的批評已有不同。參見李偉泰：〈司馬遷對蕭何的褒揚與貶抑〉，《歷史文獻研究》第 27 期（2008 年 9 月），頁 140-151；以及李偉泰：〈《史》、《漢》論贊比較十三則〉，《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4 期（2006 年 5 月），頁 50-51。

卿之任也。陳、徐、衛、盧，久居斯位，矯、宣剛斷骨鯁，臻、毓規鑒清理，咸不忝厥職云。<sup>331</sup>



論贊說明，傳中人物因曾為魏代尚書而合為一傳。依次而言，桓階在魏武、魏文之時，先後出任尚書、尚書令；陳羣、陳矯也在武、文、明三世歷任尚書、尚書令；徐宣、衛臻分別官至左僕射、右僕射；盧毓則曾兩度出仕吏部尚書。表面上，評語已將人物的合傳旨意表達清楚，但從傳中的敘事脈絡來看，陳壽的意趣猶未盡宣。

除了延續陳壽論贊一貫的人物品題之外，〈桓二陳徐衛盧傳評〉還有一格外顯眼處，即對國家制度的直接評述：「魏世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尚書，即古六卿之任也。」<sup>332</sup>《三國志》的論贊，素來被評為無關大體、「儒緩不切」<sup>333</sup>。但這一評語，卻與書中其它以評賞人物為主的論贊不同，當中點出漢晉之間的官制變革，可說是極關世要。《通典·職官》「尚書令」條說道：

後漢眾務悉歸尚書，三公但受成事而已。尚書令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不統。<sup>334</sup>

東漢以來，尚書之職日趨崇重。迄於魏代，尚書已成為總理國家政務，身繫一國存亡的重要職官。〈桓二陳徐衛盧傳〉之內，就有不少敘事強調尚書的重要性。其中一項屢現傳中的敘事，即是透過在位者出征，說明尚書負有維護、坐鎮中央的責任。舉例言之：桓階勸阻曹操南征以解救樊城之圍<sup>335</sup>、陳

<sup>331</sup> 《三國志》，卷 22，〈桓二陳徐衛盧傳評〉，頁 653。

<sup>332</sup> 《三國志》，卷 22，〈桓二陳徐衛盧傳評〉，頁 653。

<sup>333</sup> 《史通通釋》，卷 4，〈論贊〉，頁 75。

<sup>334</sup>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12 月），卷 22，〈職官四〉，「尚書令」條，頁 592。

<sup>335</sup> 〈桓階傳〉曰：「曹仁為關羽所圍，太祖遣徐晃救之，不解。太祖欲自南征，以問羣下。羣下皆謂：『王不亟行，今敗矣。』階獨曰：『大王以仁等為足以料事勢不也？』曰：『能。』『大王恐二人遺力邪？』曰：『不。』『然則何為自往？』曰：『吾恐虜眾多，而晃等勢不便耳。』階曰：『今仁等處重圍之中而守死無貳者，誠以大王遠為之勢也。夫居萬死之地，必

羣於文帝征討孫權時「領中領軍」<sup>336</sup>、徐宣於太祖西征馬超時「留統諸軍」<sup>337</sup>、衛臻勸明帝勿自東征孫權<sup>338</sup>，以及盧毓於司馬師出征毌丘儉時「綱紀後事」<sup>339</sup>。每逢此等出征大事，尚書不但具有發言權，且常被委以鎮衛後方的重任。魏朝尚書臺閣的職重權大，於此可見一斑。

魏朝尚書另一項更為關鍵的責任，即是須在皇權交替的過程中，承擔起維持朝廷秩序的任務，以確保皇位的交接能夠順利完成。這不但要求出任者具備傑出的政事才能，更重要的是，擁有值得信賴的人格素養。〈桓二陳徐衛盧傳〉對魏代尚書的敘事，又著重凸顯這一主題。這一主題的具體內涵，在合傳之首〈桓階傳〉早已有跡可循。傳中對於桓階當上尚書後的敘述，僅有二事可言：其一、諫阻曹操親自出征以解救樊城之圍，這已在上文提及；其二、則是文帝在桓階卒前對他說過的一句話：

階疾病，（文）帝自臨省，謂曰：「吾方託六尺之孤，寄天下之命於卿。勉之！」<sup>340</sup>

記載顯示，文帝對時任尚書令的桓階，期以「託孤寄命」之厚望。<sup>341</sup>文帝的這句話源自《論語·泰伯》：

---

有死爭之心；內懷死爭，外有彊救，大王案六軍以示餘力，何憂於敗而欲自往？」太祖善其言，駐軍於摩陂。賊遂退。」見《三國志》，卷 22，頁 632。

<sup>336</sup> 〈陳羣傳〉曰：「帝征孫權，至廣陵，使羣領中領軍。帝還，假節，都督水軍。還許昌，以羣為鎮軍大將軍，領中護軍，錄尚書事。」見《三國志》，卷 22，頁 635。

<sup>337</sup> 〈徐宣傳〉曰：「會馬超作亂，大軍西征，太祖見官屬曰：『今當遠征，而此方未定，以為後憂，宜得清公大德以鎮統之。』乃以宣為左護軍，留統諸軍。」見《三國志》，卷 22，頁 645。

<sup>338</sup> 〈衛臻傳〉曰：「帝欲自東征，臻曰：『權外示應亮，內實觀望。且合肥城固，不足為慮。車駕可無親征，以省六軍之費。』帝到尋陽而權竟退。」見《三國志》，卷 22，頁 648-649。

<sup>339</sup> 〈盧毓傳〉曰：「毌丘儉作亂，大將軍司馬景王出征，毓綱紀後事，加侍中。」見《三國志》，卷 22，頁 652。

<sup>340</sup> 《三國志》，卷 22，〈桓階傳〉，頁 632。

<sup>341</sup> 曹丕為太子時，桓階已加以扶助，以是為曹丕所信任，據〈桓階傳〉記載：「時太子未定，而臨菑侯植有寵。階數陳文帝德優齒長，宜為儲副，公規密諫，前後懇至。又毛玠、徐弈以剛蹇少黨，而為西曹掾丁儀所不善，儀屢言其短，賴階左右以自全保。其將順匡救，多此類也。」見《三國志》，卷 22，頁 632。

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也。君子人與？君子人也。」<sup>342</sup>



曾子說道，可以託付遺孤與國家，並且志節不會受到動搖的對象人物，可稱君子。「託孤寄命」，關乎皇權之延續、社稷之安定。曹丕之語，反映魏朝君主在皇權交替等大事上對尚書的重視及信任。傳評所言魏朝政治「重內」的性質，也與此事有關。

可以發現，「託孤寄命」這一關鍵詞，多番出現在〈桓二陳徐衛盧傳〉前半部的敘述當中。例如，據〈陳羣傳〉記載，傳主在桓階卒後接任尚書令，也在文帝將崩之際，接受輔佐明帝的遺詔：「帝寢疾，羣與曹真、司馬宣王等並受遺詔輔政。」<sup>343</sup>這雖非嚴格意義上的「託孤」，但在皇位移交的緊要關頭擔負維繫朝綱的重任方面卻是一致的。而且，陳羣輔佐明帝時，亦能頻頻建言，實踐文帝遺詔所交託的重任。

〈桓二陳徐衛盧傳〉中的部分列傳，也加意描摹人物在朝政交替期間的表現。首先，據〈陳矯傳〉所載：

從征漢中，還為尚書。行前未到鄴，太祖崩洛陽，羣臣拘常，以為太子即位，當須詔命。矯曰：「王薨于外，天下惶懼。太子宜割哀即位，以繫遠近之望。且又愛子在側，彼此生變，則社稷危矣。」即具官備禮，一日皆辦。明旦，以王后令，策太子即位，大赦蕩然。<sup>344</sup>

<sup>342</sup>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卷8，〈泰伯〉，頁114。

<sup>343</sup> 《三國志》，卷22，〈陳羣傳〉，頁635。此外，〈文帝紀〉黃初七年亦載：「夏五月丙辰，帝疾篤，召中軍大將軍曹真、鎮軍大將軍陳羣、征東大將軍曹休、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並受遺詔輔嗣主。」見《三國志》，卷2，頁86。

<sup>344</sup> 《三國志》，卷22，〈陳矯傳〉，頁644。

曹操卒於洛陽以後，身處鄴都的羣臣認為須待天子詔命，方能讓曹丕繼承魏王之位。但陳矯在此時處變不驚，當機立斷地為曹丕籌辦即位之事，避免了節外生枝，斬除了曹操「愛子在側，彼此生變，則社稷危矣」的可能。傳中載錄曹丕登帝後對陳矯的稱讚：「陳季弼臨大節，明略過人，信一時之俊傑也」<sup>345</sup>，即合乎曾子所說的「臨大節而不可奪」。

同樣在此波譎雲詭的時刻穩定局面、保護皇權的接替，尚有同傳之徐宣。按本傳所述：

太祖崩洛陽，群臣入殿中發哀。或言可易諸城守，用譙、沛人。宣厲聲曰：「今者遠近一統，人懷效節，何必譙、沛，而沮宿衛者心。」文帝聞曰：「所謂社稷之臣也。」<sup>346</sup>

從鄴都羣臣提議「易諸城守，用譙、沛人」一事，可見曹操之卒已造成朝野上下人心惶惶。<sup>347</sup>徐宣在此緊張時刻阻止更換城守，具有綏撫人心的作用。文中「社稷之臣」之意，可參《史記》所述袁盎對周勃的評價：

絳侯所謂功臣，非社稷臣。社稷臣，主在與在，主亡與亡。方呂后時，諸呂用事，擅相王，劉氏不絕如帶。是時絳侯為太尉，主兵柄，弗能正。呂后崩，大臣相與共畔諸呂，太尉主兵，適會其成功，所謂功臣，非社稷臣。<sup>348</sup>

<sup>345</sup> 《三國志》，卷 22，〈陳矯傳〉，頁 644。

<sup>346</sup> 《三國志》，卷 22，〈徐宣傳〉，頁 645-646。

<sup>347</sup> 《魏書·賈逵傳》注引《魏略》記載了當時情況：「時太子在鄴，鄴陵侯未到，士民頗苦勞役，又有疾癘，於是軍中騷動。群寮恐天下有變，欲不發喪。逵建議為不可祕，乃發哀，令內外皆入臨，臨訖，各安紱不得動。而青州軍擅擊鼓相引去。眾人以為宜禁止之，不從者討之。逵以為『方大喪在殯，嗣王未立，宜因而撫之』。乃為作長檄，告所在給其廩食。」見《三國志》，卷 15，頁 481-482。

<sup>348</sup> 《史記》，卷 101，〈袁盎列傳〉，頁 2737。按，又可參《孟子·盡心章句上》：「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為容悅者也。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為悅者也。有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見《孟子註疏》，卷 13 上，頁 424-425。

袁盎認為，周勃未能在諸呂用事擅權、「劉氏不絕如帶」時輔佐少主，以正朝綱，因此其後雖然成功誅殺諸呂，但也只能算是「功臣」，而非「社稷臣」。袁氏定義的「社稷臣」，端視其人能否在皇位交替後履行輔政之任。<sup>349</sup>由是可見，陳壽載錄曹丕對徐宣許以「社稷之臣」的表揚，正是認同其在鄴都的表現。

〈徐宣傳〉對此事的書寫不止一處。傳末兩段載言，再次稱說徐宣在鄴都所展現的高風亮節。其一為明帝初即位時，中領軍桓範推薦徐宣出任僕射之辭：

臣聞帝王用人，度世授才，爭奪之時，以策略為先，分定之後，以忠義為首。故晉文行舅犯之計而賞雍季之言，高祖用陳平之智而託後於周勃也。竊見尚書徐宣，體忠厚之行，秉直亮之性；清雅特立，不拘世俗；確然難動，有社稷之節；歷位州郡，所在稱職。今僕射缺，宣行掌後事；腹心任重，莫宜宣者。<sup>350</sup>

辭中所云「託後於周勃」<sup>351</sup>、「社稷之節」云云，說的正是徐宣輔助曹丕繼位之事。其二則為青龍四年朝廷在徐宣薨後對其人的表彰：

宣體履至實，直內方外，歷在三朝，公亮正色，有託孤寄命之節，可謂柱石臣也。常欲倚以台輔，未及登之，惜乎大命不永！其追贈車騎將軍，葬如公禮。<sup>352</sup>

<sup>349</sup> 陳壽對於「社稷臣」頗為稱賞，此可見於《吳書·陸遜傳評》的贊美：「及（陸）遜忠誠懇至，憂國亡身，庶幾社稷之臣矣。抗貞亮籌幹，咸有父風，奕世載美，具體而微，可謂克構者哉！」見《三國志》，卷 58，頁 1361。陳壽對陸遜的評論，與其對桓階等人「允克堂構」的評價可說是相當接近。

<sup>350</sup> 《三國志》，卷 22，〈徐宣傳〉，頁 646。

<sup>351</sup> 「託後於周勃」，源於《史記·高祖本紀》：「已而呂后問：『陛下百歲後，蕭相國即死，令誰代之？』上曰：『曹參可。』問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重厚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可令為太尉。』呂后復問其次，上曰：『此後亦非而所知也。』」見《史記》，卷 8，頁 391-392。又，《史記·絳侯周勃世家》也載：「勃為人木彊敦厚，高帝以為可屬大事。」見《史記》，卷 57，頁 2071。

<sup>352</sup> 《三國志》，卷 22，〈徐宣傳〉，頁 646。

詔中明確指出徐宣具有「託孤寄命之節」。陳壽在〈徐宣傳〉收錄以上兩則辭、詔，反覆稱頌徐宣在曹丕即位之際履行「託孤寄命之節」一事，這使得〈桓二陳徐衛盧傳〉中「託孤寄命」的命題立意更顯分明。



但自〈衛臻傳〉始，上述命意逐漸開始變調。據傳中所載：

初，太祖久不立太子，而方奇貴臨菑侯。丁儀等為之羽翼，勸臻自結，臻以大義拒之。及文帝即位，東海王霖有寵，帝問臻：「平原侯何如？」臻稱明德美而終不言。曹爽輔政，使夏侯玄宣指，欲引臻入守尚書令，及為弟求婚，皆不許。固乞遜位。<sup>353</sup>

陳壽在傳末一口氣地記載了衛臻幾番在皇權繼承大事上的對應：從其早年在曹丕、曹植之爭中對丁儀等人的「以大義拒之」，到文帝有立平原侯曹霖之意時的「稱明德美而終不言」，再到曹爽輔政時的拒絕聯姻並求取退位，其態度顯現出一種愈趨迴避的微妙變化。在皇位繼承的問題上，衛臻不與丁儀結黨、不阿順文帝之意，固有可取；但值幼主在位，曹、馬相爭之時，他卻選擇置身事外：不但拒當尚書令，且亦要求遜位。這相較於陳矯、徐宣在政權交換時期表現出的「剛斷骨鯁」<sup>354</sup>，顯然失色不少。上述記載之後收錄的一則詔令，隱微地對衛臻的行事表示不滿：

昔干木偃息，義壓彊秦；留侯頤神，不忘楚事。讜言嘉謀，望不吝焉。<sup>355</sup>

<sup>353</sup> 《三國志》，卷 22，〈衛臻傳〉，頁 649。

<sup>354</sup> 《三國志》，卷 22，〈桓二陳徐衛盧傳評〉，頁 653。

<sup>355</sup> 《三國志》，卷 22，〈衛臻傳〉，頁 649。



詔中援引段干木義壓彊秦<sup>356</sup>以及張良「彊卧而傅太子」<sup>357</sup>之典故，希望衛臻能繼續給予「讜言嘉謀」，以盡為國建言的責任。兩則典故當中，尤以後者能夠暗示衛臻並未輔佐少帝。陳壽將此詔載錄在衛臻拒絕參與齊王芳時期的政治之後，也透露了這一事實。有鑒於此，盧弼批評衛臻曰：

臻繼陳矯為司徒，在景初二年，明帝託孤在景初三年，驛馬遠召仲達，而不聞謀及於臻。臻遜位在正始九年，司馬氏當國，權勢已成。臻十年三公，無所建樹，不及陳季弼之知司馬氏於未然也。<sup>358</sup>

衛臻在齊王芳在位的正始年間，拒絕為朝政盡力，甚至在正始九年與中書令、監劉放、孫資一起遜位。<sup>359</sup>此三人同於正始九年遜位，而明年遂發生高平陵事件。孫、劉黨同司馬，自然不在話下；至於衛臻是否早預此謀，固亦十分可疑。

相比起來，衛臻在曹、馬相爭之時選擇「一無所作」，則仍略優於盧毓。〈桓二陳徐衛盧傳〉之中，盧毓毫無疑問是司馬黨羽。本傳首先敘述其與曹爽、何晏等人相互傾軋的過程：「時曹爽秉權，將樹其黨，徙毓僕射，

<sup>356</sup> 《呂氏春秋·六論》曰：「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為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歟？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則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為然，乃按兵輟不敢攻之。」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21，〈六論〉，頁1457-1458。

<sup>357</sup> 《史記·留侯世家》：「漢十一年，黥布反，上病，欲使太子將，往擊之。……於是呂澤立夜見呂后，呂后承閒為上泣涕而言，如四人意。上曰：『吾惟豎子固不足遣，而公自行耳。』於是上自將兵而東，羣臣居守，皆送至灞上。留侯病，自彊起，至曲郵，見上曰：『臣宜從，病甚。楚人剽疾，願上無與楚人爭鋒。』因說上曰：『令太子為將軍，監關中兵。』上曰：『子房雖病，彊卧而傅太子。』是時叔孫通為太傅，留侯行少傅事。」見《史記》，卷55，頁2045-2046。

<sup>358</sup>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22，頁1787。按，衛臻當上司徒一事見〈明帝紀〉景初二年：「壬午，以司空衛臻為司徒，司隸校尉崔林為司空。」見《三國志》：卷3，頁113。

<sup>359</sup> 據《魏書·齊王芳紀》所載：「九年春二月，衛將軍中書令孫資，癸巳，驃騎將軍中書監劉放，三月甲午，司徒衛臻，各遜位，以侯就第，位特進。」見《三國志》，卷4，頁123。

以侍中何晏代毓。頃之，出毓為廷尉，司隸畢軌又枉奏免官，眾論多訟之，乃以毓為光祿勳。」<sup>360</sup>接著即說出其投靠司馬家的事實：

爽等見收，太傅司馬宣王使毓行司隸校尉，治其獄。復為吏部尚書，加奉車都尉，封高樂亭侯，轉為僕射，故典選舉，加光祿大夫。高貴鄉公即位，進封大梁鄉侯。封一子亭侯。毌丘儉作亂，大將軍司馬景王出征，毓綱紀後事，加侍中。<sup>361</sup>

魏代尚書本應輔佐君王，但盧毓第二次當上吏部尚書，接著再進階為僕射，均為司馬家賣力，包括治曹爽之獄、在司馬師出征時為其「綱紀後事」等。

〈桓二陳徐衛盧傳〉前半部所極力鋪陳的「託孤寄命」之意，到了〈盧毓傳〉，亦已經完全變質。

綜上所述，〈桓二陳徐衛盧傳〉記載魏代尚書的過程中，也加入了有關「託孤寄命」的敘事脈絡。〈桓階〉、〈陳矯〉、〈徐宣〉三傳多番渲染「託孤寄命」、「社稷之臣」的命題，〈陳羣傳〉對此雖然沒有明述，但觀其接受文帝遺詔輔政以後的各種建言，亦可知其能履行「託孤」之任。但這一敘事脈絡從〈衛臻傳〉開始產生的轉折，暴露出明帝駕崩以後的尚書未能履任其職的事實。

陳壽特意在魏代尚書的合傳當中加入「託孤寄命」之旨，箇中的弦外之音，恐怕與司馬懿有關。蓋若論魏朝中後期地位最崇、權勢最高的尚書，則非司馬懿莫屬；而魏朝最具代表性的「託孤大臣」，亦非其人莫屬。按《晉書·宣帝紀》的記載，司馬懿自文帝時期開始，先後任尚書、右僕射、錄尚書事<sup>362</sup>；及至齊王之世，更是兼攬軍、政大權：「遷侍中、持節、都

<sup>360</sup> 《三國志》，卷 22，〈盧毓傳〉，頁 652。

<sup>361</sup> 《三國志》，卷 22，〈盧毓傳〉，頁 652。

<sup>362</sup> 根據《晉書·宣帝紀》記載：「及魏受漢禪，以帝為尚書。頃之，轉督軍、御史中丞，封安國鄉侯。黃初二年，督軍官罷，遷侍中、尚書右僕射。五年，天子南巡，觀兵吳疆。帝留鎮許昌，改封向鄉侯，轉撫軍、假節，領兵五千，加給事中、錄尚書事。……六年，天子復大興舟師征吳，復命帝居守，內鎮百姓，外供軍資。臨行，詔曰：『吾深以後事為念，故以委卿。曹參雖有戰功，而蕭何為重。使吾無西顧之憂，不亦可乎！』天子自廣陵還洛陽，詔帝

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與爽各統兵三千人，共執朝政，更直殿中，乘輿入殿。」<sup>363</sup>此外，司馬懿更二度成為曹魏的顧命大臣。但最終事實證明，司馬懿並無託孤寄命之節，也絕非社稷之臣。<sup>364</sup>倘若明言這一主題，自當是冒當朝之大不韙，但若以此迂迴方式嵌植傳中，則能在委婉處道出司馬懿的人格。

若再將魏晉時期司馬懿與諸葛亮的比較納入討論，即更能理解上述義旨在當時受到的關注。吳·張儼《默記·述佐》篇曾將司馬懿與諸葛亮二人加以評比，篇中曾云：

諸葛、司馬二相，遭值際會，託身明主，或收功於蜀漢，或冊名於伊、洛。丕、備既沒，後嗣繼統，各受保阿之任，輔翼幼主，不負然諾之誠，亦一國之宗臣，霸王之賢佐也。<sup>365</sup>

這即是以「輔翼幼主」的託孤之任作為兩人的共同點。雖然張儼並沒有在此事上判分兩人優劣，也說兩人「不負然諾之誠」，唯這其實與後世對司馬懿的看法不符。但無論如何，張儼所述，反映當時認為諸葛、司馬的地位是有其可擬性。

諸葛亮具有「託孤寄命之節」，在魏末晉初已受到肯定。晉·袁準評價諸葛亮時即云：「及其受六尺之孤，攝一國之政，事凡庸之君，專權而不失禮，行君事而國人不疑，如此即以為君臣百姓之心欣戴之矣。」<sup>366</sup>作為蜀漢遺民的陳壽描述這一歷史事件時，更是給予至高無上的評價，《蜀書·先主傳評》曰：

---

曰：『吾東，撫軍當總西事；吾西，撫軍當總東事。』於是帝留鎮許昌。」見《晉書》，卷 1，頁 4。按，上述記載列出了司馬懿的升遷之跡，亦記述了司馬懿常在君王出外時坐鎮中央，後者與〈桓二陳徐衛盧傳〉對尚書職責的描述相符。但諷刺的是，司馬懿正是在齊王芳外出謁陵時發動軍事政變。

<sup>363</sup>《晉書》，卷 1，〈宣帝紀〉，頁 13。

<sup>364</sup>〈陳矯傳〉注引《世語》，也曾記載關於司馬懿與社稷之臣的討論：「（明）帝憂社稷，問矯：『司馬公忠正，可謂社稷之臣乎？』矯曰：『朝廷之望；社稷，未知也。』」見《三國志》，卷 22，頁 644。

<sup>365</sup>《蜀書·諸葛亮傳》注引吳·張儼《默記》，見《三國志》，卷 35，頁 935。

<sup>366</sup>〈諸葛亮傳〉注引晉·袁準《袁子》，見《三國志》，卷 35，頁 934。

先主……舉國託孤於諸葛亮，而心神無貳，誠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軌也。<sup>367</sup>



於此可見，陳壽既對蜀漢政權的託孤之舉極為欣賞，甚至也可說是抱有榮譽感。那麼，諸葛、司馬在同一比較基礎上，陳壽自然不會認同司馬懿接受託孤遺詔後篡奪國業的行為。因此，〈桓二陳徐衛盧傳〉特意滲入的「託孤寄命」主題，應該帶有對司馬懿的批評，也就毫不出奇了。

總而言之，〈桓二陳徐衛盧傳評〉所云「魏世事統臺閣，重內輕外」，不單單只是一種事實陳述，同時也帶有褒貶意味。「重內」兩字，語意似簡，但卻是從紛紜雜沓的史事當中提煉而出的魏亡之因。曹魏尚書臺閣權勢極重，甚至須肩負「託孤寄命」的重任，以確保皇權的順利交接。但如果前主所託非人，國家政權即會陷入極大危機。司馬懿兩受輔政之託，最終卻將魏朝引向敗亡之地，即已反映魏世「重內」之弊。〈桓二陳徐衛盧傳〉特設「託孤寄命」的敘事脈絡，遂將上述議題的重要性凸顯而出。

從合傳的次第而言，陳壽在〈桓二陳徐衛盧傳〉之前，接連撰述〈任城陳蕭王傳〉、〈武文世王公傳〉及〈王衛二劉傳傳〉，當中透露出曹魏忽視宗室藩衛之用，反映魏室「不思建德垂風，不固維城之基，至使大權偏據，社稷無衛」<sup>368</sup>的政治癥結。〈任〉、〈武〉、〈王〉、〈桓〉四傳前後相繼，一方面突顯曹魏制度上「重內輕外」的問題，另一方面也說明了人物對國家政治的影響。當中的人物分合及序次，絕非是漫然無所心裁。

<sup>367</sup> 《三國志》，卷 32，〈先主傳評〉，頁 892。

<sup>368</sup> 〈明帝紀〉注引晉·孫盛語曰：「聞之長老，魏明帝天姿秀出，立髮垂地，口吃少言，而沉毅好斷。初，諸公受遺輔導，帝皆以方任處之，政自己出。而優禮大臣，開容善直，雖犯顏極諫，無所摧戮，其君人之量如此之偉也。然不思建德垂風，不固維城之基，至使大權偏據，社稷無衛，悲夫！」見《三國志》，卷 3，頁 115。

### 三、〈和常楊杜趙裴傳〉

上文論述曾經指出，〈武文世王公傳評〉的末句：「為法之弊，一至于此」<sup>369</sup>，啟發後人對接續其後的〈王衛二劉傳傳〉合傳旨意的理解。今述〈和常楊杜趙裴傳〉的合傳標準，也可從上篇〈桓二陳徐衛盧傳〉的結尾處得到靈感。〈桓二陳徐衛盧傳評〉云：「魏世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尚書，即古六卿之任也。」<sup>370</sup>「古六卿之任」已見上篇；至於「今六卿之任」，則見載於〈和常楊杜趙裴傳〉。

劉咸忻認為，此篇人物「官皆至卿」，與下篇官皆至公的人物，都只是陳壽「稍類敘之耳」，「亦不甚關魏之盛衰也。」<sup>371</sup>論中指出，傳中人物皆曾擔任六卿之位。今搜羅傳中人物所擔任的六卿，或曰九卿之位，序列如下：

和洽：郎中令；太常；光祿勳

常林：少府；大司農；光祿勳太常

楊俊：中尉

杜襲：駙馬都尉；督軍糧御史；督軍糧執法；追贈少府

趙儼：駙馬都尉；典農中郎將；度支中郎將；大司馬軍師、大司農

裴潛：魏郡、潁川典農中郎將；太尉軍師；大司農；追贈太常

由此可見，〈和常楊杜趙裴傳〉的確是以「官皆至卿」作為人物合傳的標準。然而，他們是否就如劉氏所說，「不甚關魏之盛衰」？

上篇魏代尚書列傳雖然是以官職為合傳標準，但陳壽在敘事當中已蘊涵了其對魏朝滅亡原因的歸納。因此，〈和常楊杜趙裴傳〉之作，自然也並非只是單純地匯聚魏代九卿而已。統觀〈和常楊杜趙裴傳〉的記事，可以發現當中有一值得關注的現象，即：傳文的敘事篇幅，可以黃初為分界線。黃初以前，記載頗豐；黃初以後，敘事篇幅卻急劇下降。舉例而言，〈杜襲傳〉以千

<sup>369</sup> 《三國志》，卷 20，〈武文世王公傳評〉，頁 591。

<sup>370</sup> 《三國志》，卷 22，〈桓二陳徐衛盧傳評〉，頁 653。

<sup>371</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44。

餘字述其在黃初以前的事跡，但從黃初開始直至明帝之世，卻僅以寥寥百餘字輕輕帶過。另外，合傳當中篇幅最長、字數幾達二千字的〈趙儼傳〉，敘述傳主在曹丕稱帝以後的二十餘年事，卻只有區區二百餘字。同樣地，〈和洽傳〉、〈常林傳〉、〈裴潛傳〉的敘事亦呈現出黃初前後多寡不侔的情形。諸傳在黃初以後的事跡，往往只剩下官職遷轉的賬簿式紀錄而已。餘下的楊駿，甚至早在黃初三年時即已沒世。

〈和常楊杜趙裴傳〉對黃初前後之事詳此略彼的書寫，應當是化用《春秋》的「闕文」、「不書」書例。李紀祥對《春秋》「闕文」與「不書」書法曾有過一番精彩的論述：「『闕文』與『不書』皆源自於孔子的認知下，作為一種「書寫」的符號呈現，兩者皆涉及到了敘述上的『空白』問題。敘述上的『空白』，即是『空白欲述』。」<sup>372</sup>他進一步指出：

「不書」並不是一種「不書寫」，而根本上竟是一種「書寫」的完成態……。一旦我們在《春秋》「上下文」間揭示出一種「空白敘述」時，「不書」也就成為表意的符號指涉，指向「空白的書寫」，也指向「空白的敘述」。因此，「空白」也就與有形符號一樣，也是一種書寫符號，必須加以閱讀及解讀。<sup>373</sup>

如李氏所言，「不書」是一種「表意的符號指涉」，因此有必要對其加以解讀；而陳壽在〈和常楊杜趙裴傳〉中對黃初以後之事「不書」，或亦包含某種義旨，值得進一步探解。

另外，李氏又說：「『闕文』與『不書』之能成為一個課題被揭示並被言說出來，必定須是有某種能為其基且先於其存在而存在者，言說方有可能。」<sup>374</sup>那麼，究竟是什麼能使〈和常楊杜趙裴傳〉的「空白」成為「言說的可能」？除了傳中人物在曹魏前期的「能為」可作後來「無為」的比對基

<sup>372</sup> 李紀祥：〈《春秋》中的「空白」：「闕文」與「不書」〉，《時間·歷時·敘事》（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年5月），頁65。

<sup>373</sup> 李紀祥：〈《春秋》中的「空白」：「闕文」與「不書」〉，頁65-98。

<sup>374</sup> 李紀祥：〈《春秋》中的「空白」：「闕文」與「不書」〉，頁95。

礎以外，合傳位置也暗示了「空白」意義的存在。正如本節開頭所述，〈王〉、〈桓〉、〈和〉、〈韓〉、〈辛〉五個合傳，是以入魏以後事蹟為主。換言之，入魏以後的事蹟，應當是〈和常楊杜趙裴傳〉值得注目的所在。但如今陳壽卻在此處輕描淡寫，留下了記事的「空白」，箇中用意頗堪揣度摸索。下文將試對此加以解讀。

先論〈和常楊杜趙裴傳〉人物在黃初以後所處的客觀形勢。東漢以降，九卿職務漸輕，迄於魏晉之時，已如晉·劉頌所說：「今尚書制斷，諸卿奉成。」<sup>375</sup>呂思勉分析魏晉官制時也說：「治理之權，實歸臺閣」<sup>376</sup>、「自丞相之權，移於三省，而九卿亦寢失其職矣。」<sup>377</sup>此皆說明，魏代尚書與九卿之間，職任輕重相去懸殊。亦因如此，縱使傳中人物在黃初以前的品行各有可稱，但既被授以九卿之任，也近如遭到投閒置散。曹丕、曹叡用人未盡其才，猶曹操在〈杜襲傳〉所言：「釋騏驥而不乘，焉皇皇而更索？」<sup>378</sup>其中，楊俊雖受到散騎常侍王象的推薦：「自初彈冠，所歷垂化，再守南陽，恩德流著，殊鄰異黨，襁負而至。今境守清靜，無所展其智能，宜還本朝，宣力輦轂，熙帝之載」，但因曾在嫡位之爭中「稱臨菑猶美」<sup>379</sup>，故不但未受重用，更遭曹丕借事生端，終於自殺。由此可見，傳中人物在黃初以後無事可書，乃與當時的政治現實有關。

不過，九卿職輕並不能作為諸人在這段時間毫無發揮的藉口。下文將會論及的〈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人物，不也是身居卿位、不被重用，但卻能諫諍不已？因此，〈和常楊杜趙裴傳〉人物當上九卿以後，鮮少建言、無事可

<sup>375</sup> 《晉書》，卷 46，〈劉頌傳〉，頁 1303。此外，晉·荀勗亦曰：「九寺可并於尚書。」見《晉書》，卷 39，〈荀勗傳〉，頁 1155。

<sup>376</sup>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頁 1100。

<sup>377</sup>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頁 1101。

<sup>378</sup> 《三國志》，卷 23，〈杜襲傳〉，頁 666-667。此語源於《楚辭·九辯》：「國有驥而不知乘兮，推遠周邵，與伊摯也。焉皇皇而更索？」見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九辯第八〉，頁 195。

<sup>379</sup> 〈楊俊傳〉記載此事云：「初，臨菑侯與俊善，太祖適嗣未定，密訪羣司。俊雖並論文帝、臨菑才分所長，不適有所據當，然稱臨菑猶美，文帝常以恨之。黃初三年，車駕至宛，以市不豐樂，發怒收俊。尚書僕射司馬宣王、常侍王象、荀緯請俊，叩頭流血，帝不許。俊曰：『吾知罪矣。』遂自殺。衆冤痛之。」見《三國志》，卷 23，〈楊俊傳〉，頁 664。

書，恐亦難免後人訾議。陳壽對諸人黃初前後之事的詳此略彼，使得黃初以後的敘事留下一片「空白」，恐怕也為指出人物在文、明二世的「沉默」。

〈和洽傳〉的敘事即可對此論點進行補充說明。該傳前半篇記載和洽批評崔琰、毛玠「選用先尚儉節」<sup>380</sup>，以及其在毛玠下獄時「陳玠素行有本，求案實其事」<sup>381</sup>，二事皆在曹操之世。以下直到明帝太和年間，高堂隆上奏「時風不至，而有休廢之氣，必有司不勤職事以失天常也」<sup>382</sup>之後，方有和洽一篇〈時風不至奏宜節儉〉的出現。「不勤職事」四字，似即可作為傳中敘事「空白」的註解。<sup>383</sup>

值得一提的是，《史記》、《漢書》亦各有相類的人物合傳。試觀史遷在《史記·萬石張叔列傳》中對石慶的譏刺：

是時漢方南誅兩越，東擊朝鮮，北逐匈奴，西伐大宛，中國多事。天子巡狩海內，修上古神祠，封禪，興禮樂。公家用少，桑弘羊等致利，王溫舒之屬峻法，兒寬等推文學至九卿，更進用事，事不關決於丞相，丞相醇謹而已。在位九歲，無能有所匡言。<sup>384</sup>

依照傳文表述，石慶在漢朝多事之秋擔任丞相，在位九年而無所匡言，顯然並未稱職。此外，根據《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所揭示的合傳標準：「若夫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

<sup>380</sup> 《三國志》，卷 23，〈和洽傳〉，頁 655。

<sup>381</sup> 《三國志》，卷 23，〈和洽傳〉，頁 656。

<sup>382</sup> 《三國志》，卷 23，〈和洽傳〉，頁 657。

<sup>383</sup> 若說上篇〈桓二陳徐衛盧傳〉以「託孤寄命」的「有」、「無」判分魏朝前半期與後半期的尚書；〈和常楊杜趙裴傳〉則是以黃初前後的「有」、「無」貢獻評價傳中人物。

<sup>384</sup> 《史記》，卷 103，頁 2767。又，同書〈張丞相列傳〉記載：「自申屠嘉死之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為丞相。及今上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彊侯莊青翟、高陵侯趙周等為丞相。皆以列侯繼嗣，妮妮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見《史記》，卷 96，頁 2685。根據林聰舜所分析〈萬石張叔列傳〉筆法：「在武帝的用人上，〈萬石張叔列傳〉以正經的筆調，透露萬石君家族荒繆的行為，有濃厚的幽默感。傳中表面歌頌萬石君家族馴行孝謹、不言而躬行，其實是挖苦、調侃他們是一無長才，只迷戀地位、富貴的唯唯諾諾之徒。而這正是武帝時期官員的典型，《史記》藉著對朝廷樣板人物的挖苦，也隱微批判了武帝的用人缺失。」見林聰舜：〈《史記》的「微言」敘事——「書法不隱」與「隱」的統一〉，《清華中文學報》第 5 期（2011 年 6 月），頁 109。按，〈和常楊杜趙裴傳〉也同時揭示文、明二帝用人之失以及傳中人物的無所建言。



阿意苟合，以說其上，『斗筭之徒，何足選也！』」<sup>385</sup>這亦是將無法「正議以輔宰相」的「丞相、御史兩府之士」聚合為一傳的例子。延續這一史學脈絡，〈和常楊杜趙裴傳〉暗示人物在曹丕、曹叡之世鮮少建言的書寫，亦展現了此類人物在歷史上的普遍性。<sup>386</sup>所不同的是，陳壽的敘事更傾向於《春秋》「婉章志晦」的表達方式。而此傳是否如劉咸炘所言：「不甚關魏之盛衰」，則得另從此類人物對歷史的影響這一角度來加以判斷了。

總括而言，陳壽在〈和常楊杜趙裴傳〉中已融入了《春秋》「不書」之書法，以隱晦的方式表達其對歷史與人物的看法。傳中一方面濃筆敘述人物在黃初以前的德業，說明諸人皆為「一世之美士」<sup>387</sup>；另一方面則對人物在黃初以後就職九卿時的事跡輕描淡寫。後者不但反映魏代九卿不被重用的歷史現象，同時也暗涵對人物在曹丕、曹叡之世無事可書的微辭。但正如李景星所云，〈和常楊杜趙裴傳〉人物「生當亂世，識去就之義，權進退之宜，與熱中功名朝秦暮楚者固自不同。」<sup>388</sup>傳中人物雖對曹丕、曹叡時期的政治無所助益，但畢竟未嘗參與司馬家篡魏之事<sup>389</sup>，且皆薨於正始年間或之前，故終究仍是良優於下篇〈韓崔高孫王傳〉人物。

<sup>385</sup> 《漢書》，卷 66，〈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贊〉，頁 2904。此外，趙翼也指出《後漢書》亦有相類的人物合傳：「後漢書亦仿此例。如：……鄧彪、張禹、徐防、胡廣等同卷，以其皆和光取容，人品相似也。」見《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4，「後漢書編次訂正」條，頁 80-81。

<sup>386</sup> 〈裴潛傳〉注引《魏略》描述時人對傳中人物之一裴潛的看法，曾將其與石奮相提並論：「其家教上下相奉，事有似於石奮。其履檢校度，自魏興少能及者。潛為人材博，有雅容，然但如此而已，終無所推進，故世歸其絜而不宗其餘。」見《三國志》，卷 23，頁 673。

<sup>387</sup> 《三國志》，卷 23，〈和常楊杜趙裴傳評〉，頁 676。按照傳文的書寫，此傳人物僅在曹操「一代」方有亮眼表現。評語「一世之美士」所稱之「一世」，是否亦涵此意？

<sup>388</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405。

<sup>389</sup> 這正可與《論語·先進》篇所載孔子對具臣的討論相互參看：「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為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見《論語註疏》，卷 11，頁 170。

#### 四、〈韓崔高孫王傳〉

上篇合傳的〈常林傳〉曾記載其在明帝時期拒絕出任公輔之位：「時論以林節操清峻，欲致之公輔，而林遂稱疾篤。」<sup>390</sup>合傳傳評的尾端，對此特予讚揚道：「至林能不繫心於三司，以大夫告老，美矣哉！」<sup>391</sup>可是，贊語甫下，陳壽隨即撰述「咸克致公輔」的〈韓崔高孫王傳〉，用意頗堪玩味。

據〈韓崔高孫王傳評〉曰：

韓暨處以靜居行化，出以任職流稱；崔林簡樸知能；高柔明於法理；孫禮剛斷伉厲；王觀清勁貞白：咸克致公輔。<sup>392</sup>

評語點出諸人合傳的原因，在於其人皆身臻三公之位。但進一步又說：「及暨年過八十，起家就列；柔保官二十年，元老終位：比之徐邈、常林，於茲為疾矣。」<sup>393</sup>當中除了批評韓暨、高柔在晚年之時出任三公，實也將讀者目光引向二人與徐邈、常林的比較上。

循著評語的提示，今試一觀〈常林傳〉與〈徐邈傳〉對相關事情的敘事。〈常林傳〉記載傳主辭讓三公以前，先有以下一段陳述：

晉宣王以林鄉邑耆德，每為之拜。或謂林曰：「司馬公貴重，君宜止之。」林曰：「司馬公自欲敦長幼之敍，為後生之法。貴非吾之所畏，拜非吾之所制也。」言者踧蹐而退。<sup>394</sup>

<sup>390</sup> 《三國志》，卷 23，〈常林傳〉，頁 660。

<sup>391</sup> 《三國志》，卷 23，〈和常楊杜趙裴傳評〉，頁 676。

<sup>392</sup> 《三國志》，卷 24，〈韓崔高孫王傳評〉，頁 694。

<sup>393</sup> 《三國志》，卷 24，〈韓崔高孫王傳評〉，頁 694。

<sup>394</sup> 《三國志》，卷 23，〈常林傳〉，頁 660。

敘事連貫之下，隱然將「司馬公自欲敦長幼之敘」與常林被「時論」推為三公二事互相拴束起來，暗示兩者之間有著一定的關係。值得參考的是，同傳注引《魏略》明確指出：「及司徒缺，太傅有意欲以林補之」<sup>395</sup>。至於徐邈辭讓三公，則見述本傳：「數歲即拜司空，邈歎曰：『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遂固辭不受。」但在此後，傳文繼續說道：「嘉平元年，年七十八，以大夫薨于家，用公禮葬，謚曰穆侯。」<sup>396</sup>嘉平元年，亦即高平陵事變發生之時。可見，這裡又將徐邈辭讓三公一事與司馬懿相提並論。由是可言，〈常林傳〉與〈徐邈傳〉都已透露兩人在權臣當道之際辭讓三公，表示不屈從、不曲事的態度。陳壽在〈韓崔高孫王傳評〉中對此加以稱道，強調了出仕三公的「時機」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

〈韓崔高孫王傳評〉「咸克致公輔」的涵義，亦當由諸人出任三公之時機來加以理解。首先，按本傳所示，韓暨與崔林俱於明帝末年、景初年間登上三公之位。據〈韓暨傳〉記載：「景初二年春，詔曰：『太中大夫韓暨，澡身浴德，志節高絜，年踰八十，守道彌固，可謂純篤，老而益劭者也。其以暨為司徒。』」<sup>397</sup>除此以外，〈崔林傳〉亦載：

景初元年，司徒、司空並缺，散騎侍郎孟康薦林曰：「夫宰相者，天下之所瞻效，誠宜得秉忠履正本德杖義之士，足為海內所師表者。竊見司隸校尉崔林，稟自然之正性，體高雅之弘量。論其所長以比古人，忠直不回則史魚之儔，清儉守約則季文之匹也。牧守州郡，所在而治，及為外司，萬里肅齊，誠台輔之妙器，袞職之良才也。」後年遂為司空，封安陽亭侯，邑六百戶。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sup>398</sup>

<sup>395</sup> 《三國志》，卷 23，〈常林傳〉，頁 660。

<sup>396</sup> 《三國志》，卷 27，〈徐邈傳〉，頁 740。〈齊王芳紀〉對此亦有記載：「四月，以司空高柔為司徒；光祿大夫徐邈為司空，固辭不受。」見《三國志》，卷 4，頁 123。按，盧弼曰：「魏之三公，多以老病充數，就位數月，旋即死亡。故徐邈有『三公論道之官，無其人則缺，豈可以老病忝之哉』之言也。盧欽稱邈志高行潔，誠無愧矣。」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4，頁 472。這固誠是。但徐邈辭位更深層的政治動機當與其對司馬家的態度有關。

<sup>397</sup> 《三國志》，卷 24，〈韓暨傳〉，頁 678。

<sup>398</sup> 《三國志》，卷 24，〈崔林傳〉，頁 681。



陳壽記載徵召韓暨、崔林為三公的兩則詔令，明確點明兩人「克致公輔」的時間點。這在表面上看似無關緊要，但若透過下篇列傳之首〈辛毗傳〉的敘述，卻能對此有著另一番體會：

明帝即位，進封穎鄉侯，邑三百戶。時中書監劉放、令孫資見信於主，制斷時政，大臣莫不交好，而毗不與往來。毗子敞諫曰：「今劉、孫用事，眾皆影附，大人宜小降意，和光同塵；不然必有謗言。」毗正色曰：「主上雖未稱聰明，不為闇劣。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劉、孫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焉有大丈夫欲為公而毀其高節者邪？」<sup>399</sup>

韓暨、崔林在劉放、孫資把政之時，仍能當上三公，虛享寵祿，豈非辛敞所指影附劉、孫，「和光同塵」之士歟？非辛毗所謂「欲為公而毀其高節者」歟？相比之下，常林能在此時稱疾推辭，則更勝其人一籌矣。

魏朝覆滅之禍，成於高平陵之變。自此以後，司馬氏獨攬大權、誅戮異己、擅行廢立，曹魏已是名存實亡。〈韓崔高孫王傳〉中的高柔、孫禮、王觀三人，正是在這階段出任三公。按〈高柔傳〉所載，司馬懿發動政變前夕，高柔在旬日之間連續當上司空、司徒：

在官二十三年，轉為太常，旬日遷司空，後徙司徒。太傅司馬宣王奏免曹爽，皇太后詔召柔假節行大將軍事，據爽營。太傅謂柔曰：「君為周勃矣。」爽誅，進封萬歲鄉侯。高貴鄉公即位，進封安國侯，轉為太尉。<sup>400</sup>

<sup>399</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傳〉，頁 698。

<sup>400</sup> 《三國志》，卷 24，〈高柔傳〉，頁 690。

文中顯示，高柔正是以當朝三公的身分，親預誅爽之事。有份參與這次政變的孫禮、王觀，也在日後宦至三公。<sup>401</sup>據本傳記載，孫禮因清河、平原爭界事為曹爽所劾，「爽誅後，人為司隸校尉，凡臨七郡五州，皆有威信。遷司空，封大利亭侯，邑一百戶。」<sup>402</sup>與〈孫禮傳〉相同，〈王觀傳〉也載其在司馬氏擅朝以後官路亨通，並最終當上司空：

司馬宣王誅爽，使觀行中領軍，據爽弟羲營，賜爵關內侯，復為尚書，加駙馬都尉。高貴鄉公即位，封中鄉亭侯。頃之，加光祿大夫，轉為右僕射。常道鄉公即位，進封陽鄉侯，增邑千戶，并前二千五百戶。遷司空，固辭，不許，遣使即第拜授。就官數日，上送印綬，輒自輿歸里舍。薨于家，遺令藏足容棺，不設明器，不封不樹。<sup>403</sup>

相關記載指出，王觀協謀司馬家傾滅曹爽一黨以後，屢屢加官進爵。雖然到了常道鄉公之時辭讓司空，且在就官數日後「上送印綬」，但正如清·王懋竑所說：

高柔、王觀，以老壽在朝，高官厚祿，與懿、師、昭相終始，其視齊王之廢、高貴鄉公之弑，漠然無所動於心，繩以《春秋》之義，其能免於黨惡之誅乎？齊王之廢，柔以一元大武告廟；高貴鄉公之

<sup>401</sup> 清·王懋竑往往能透過陳壽的敘事探及當時隱情：「高柔以黃初四年為廷尉，在位二十三年，轉太常，旬月遷司空，又徙司徒。考其時在正始六年後，正曹爽執政之日也。懿誅爽時，以柔行大將軍，據爽營，是與懿同謀者。自是遂為司馬用矣。柔在文帝、明帝時以直諫顯名，至曹爽執政，乃默無一語，而迄與懿同謀殺之，前後較若兩人。當懿誅爽時，柔已七十有六矣。柔卒於景元四年，逆計之，正始九年，柔年七十六歲。使年七十餘而死，不當為魏之名臣耶？陳壽評其保官二十年，元老終位，蓋深譏之。人固有不幸而不死者，如高柔是也。王觀名位次於高柔，而終始於司馬略同。孫禮以亮直稱，而以爭界之事，為爽所黜，遂為懿畫誅爽之策。其後人為司隸校尉，遷司空，封亭侯，凡歷二載，史不著其一語。」見《白田雜著》，卷5，〈魏志餘論〉，頁19-20。此外，清·康發祥亦云：「〈王觀傳〉，柔據爽營。各有所據，則柔、觀之附司馬可知。」見清·康發祥：《三國志補義》，收入徐蜀編：《魏晉南北朝正史訂補文獻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卷5，〈王觀傳〉，頁807。

<sup>402</sup> 此文之前，以大篇幅敘及孫禮與曹爽之衝突，以及司馬懿勸其「忍不可忍」之事。參見《三國志》，卷24，〈孫禮傳〉，頁692-693。

<sup>403</sup> 此文之前，亦敘與曹爽矛盾事。參見《三國志》，卷24，〈王觀傳〉，頁694。

弒，柔與司馬昭、司馬孚連名具奏，而高貴鄉公、常道鄉公之立，柔、觀皆進爵增封邑，非特無所與而已也。<sup>404</sup>



這正說明，高、孫、王出任三公於魏室多事之秋，非但未有匡弼之勛，反而協規司馬，傾倒帝室。諸人在此時「克致公輔」，豈足稱道？

從上述可見，〈韓崔高孫王傳〉人物出任三公的時間點，是判斷全傳旨意的核心樞紐。韓暨、崔林以依附權臣而臻至高位，更遑論高柔、孫禮、王觀三人助晉竊魏。因此，陳壽將「咸克致公輔」的人物合為一傳，並非為了稱讚五人「立身正直，克致公輔」<sup>405</sup>；相反地，乃是對諸人立身有所貶抑。劉咸炘曾說：「上篇諸人，官皆至卿，此篇則皆至公，俱無大卓異，亦不甚關魏之盛衰也。」<sup>406</sup>然而，若非高柔等人的傾力襄助，司馬家又如何能夠輕易篡奪魏朝基業？從書法的運作來看，陳壽先是以上篇傳評之末：「至林能不繫心於三司，以大夫告老，美矣哉！」<sup>407</sup>，提挈此篇綱領，再以下篇之首〈辛毗傳〉遙相呼應，從而揭曉〈韓崔高孫王傳〉的褒貶之意。這再次證明了陳壽書法中「寓褒貶於序次」的命題。

## 五、〈辛毗楊阜高堂隆傳〉

陳壽選擇將〈辛毗楊阜高堂隆傳〉置於〈韓崔高孫王傳〉之後，正有將兩傳人物相互映照之意。韓暨、高柔之輩雖為公輔之臣，但卻依違於權臣之間。反之，辛毗、楊阜及高堂隆縱有公輔之器，卻只能位止九卿。兩傳旨意一正一反，要皆說明名實不副的政治現象。

前論〈韓暨傳〉、〈崔林傳〉時，嘗援引〈辛毗傳〉的記載指出，其子辛敞勸其依附劉放、孫資時，辛毗表示不願曲事其人：「吾之立身，自有本

<sup>404</sup> 《白田雜著》，卷5，〈魏志餘論〉，頁18。

<sup>405</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406。

<sup>406</sup> 劉咸炘：《四史知意》，頁344。按，盧弼曰：「高柔諸奏，皆關國計，宜分別論之。」則另有見地。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23，頁1846。

<sup>407</sup> 《三國志》，卷23，〈和常楊杜趙裴傳評〉，頁676。

末。就與劉、孫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焉有大丈夫欲為公而毀其高節者邪？」<sup>408</sup>傳中接著記述劉放、孫資對其人的抑制：

冗從僕射畢軌表言：「尚書僕射王思精勤舊吏，忠亮計略不如辛毗，毗宜代思。」帝以訪放、資，放、資對曰：「陛下用思者，誠欲取其効力，不貴虛名也。毗實亮直，然性剛而專，聖慮所當深察也。」遂不用。出為衛尉。<sup>409</sup>

辛毗雖堪大任，但因不與劉、孫交好而見抑。〈劉放傳〉說劉、孫「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sup>410</sup>，也從反面說明辛毗確為眾望所歸。此外，與辛毗同傳的楊阜，亦是公認的三公人選：

文帝問侍中劉曄等：「武都太守何如人也？」皆稱阜有公輔之節。未及用，會帝崩。<sup>411</sup>

可惜的是，楊阜最終並未受到重用。傳末載曰：「每朝廷會議，阜常侃然以天下為己任。數諫爭，不聽，乃屢乞遜位，未許。」<sup>412</sup>楊阜直諫匡主，屢諫不聽則要求退位，毫不戀棧，固遠勝於在朝容身保位之士。

另外，〈高堂隆傳〉不厭其詳地載錄傳主的諫疏，當中包括〈諫取長安大鐘疏〉、〈詔問崇華殿災咎對〉、〈詔問漢武厭災對〉、〈詔問鵲巢陵霄闕對〉、〈星孛于大辰上疏〉、〈諫用法深重疏〉、〈切諫增崇宮室疏〉及〈疾篤口占上疏〉，更是透過載言的方式反覆說明其人確為骨鯁蹇諤之臣。〈明帝紀〉嘗述：「是時，大治洛陽宮，起昭陽、太極殿，築總章觀。百姓失農時，直臣楊阜、高堂隆等各數切諫，雖不能聽，常優容之。」<sup>413</sup>但反

<sup>408</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傳〉，頁 698。

<sup>409</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傳〉，頁 698。

<sup>410</sup> 《三國志》，卷 14，〈劉放傳〉，頁 461-462。

<sup>411</sup> 《三國志》，卷 25，〈楊阜傳〉，頁 704。

<sup>412</sup> 《三國志》，卷 25，〈楊阜傳〉，頁 708。

<sup>413</sup> 《三國志》，卷 3，〈明帝紀〉，頁 104。

過來說，明帝雖然寬待楊阜與高堂隆等直臣，但依舊不予重用。因此，諸人最終只能官至光祿勳。這當中除了有明帝個人的緣故，劉放、孫資等人的多所抑制，也是造成辛毗、楊阜、高堂隆等直臣不被任用的原因。蔣濟上疏批評劉放、孫資專權現象時即也指出：「直道而上者或壅，曲附左右者反達。」<sup>414</sup>相對於韓暨、崔林能在劉、孫把政時「克致公輔」，〈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人物雖有公輔之節，卻因犯顏直諫、不事權臣而只能官至九卿，當中已反映直臣不得其位的無奈。

〈辛毗楊阜高堂隆傳〉直臣不得其位的命意，亦源自《史記·汲黯列傳》的書寫。傳末評語已自揭此點：

辛毗、楊阜，剛亮公直，正諫匪躬，亞乎汲黯之高風焉。高堂隆學業脩明，志在匡君，因變陳戒，發於懇誠，忠矣哉！及至必改正朔，俾魏祖虞，所謂意過其通者歟！<sup>415</sup>

《易》云：「王臣蹇蹇，匪躬之故。」<sup>416</sup>陳壽將三人比於汲黯，以「正諫匪躬」作評，是對三人能盡臣節的極高推崇。但除了直諫以外，三人不得其位的命運，也與汲黯相等。按〈汲黯列傳〉所載，其「以數切諫，不得久留內」、「好直諫，數犯主之顏色……。善灌夫、鄭當時及宗正劉弃。亦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位。」<sup>417</sup>清·姚祖恩以是歎曰：「汲長孺，武帝朝第一直臣而不相。」由是可見，汲黯與辛、楊、高堂一樣，皆以切諫而不受時主重用。但從際遇而言，直臣官運滯塞，佞臣卻反而日轉千階。〈汲黯列傳〉云：

始黯列為九卿，而公孫弘、張湯為小吏。及弘、湯稍益貴，與黯同位，黯又非毀弘、湯等。已而弘至丞相，封為侯；湯至御史大夫；

<sup>414</sup> 《三國志》，卷 14，〈蔣濟傳〉，頁 452。

<sup>415</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楊阜高堂隆傳評〉，頁 719。

<sup>416</sup>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呂紹綱審定：《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12 月，《十三經註疏》本），卷 4，頁 194。

<sup>417</sup> 《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06。



故黯時丞相史皆與黯同列，或尊用過之。黯褊心，不能無少望，見上，前言曰：「陛下用羣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sup>418</sup>

史遷勾勒出公孫弘、張湯等人的升遷圖，反襯著汲黯匪躬盡節而始終無以晉升的現實。佞臣盡享高位厚祿，更使人對直臣不得其位感到惋惜。這與〈辛毗楊阜高堂隆傳〉的作傳旨意是一脈相通的。

〈辛毗楊阜高堂隆傳〉師法史遷處不止如此。<sup>419</sup>〈辛毗楊阜高堂隆傳〉對時臣的側面書寫，也是繼承自〈汲黯列傳〉。這一書寫攸關〈辛毗楊阜高堂隆傳〉合傳次第的意義，因此有必要加以分析。今先論〈汲黯列傳〉對漢武帝時期時臣的批判。清·牛運震嘗曰：

汲黯乃太史公最得意人，故特出色寫之。當其時，勢焰橫赫如田蚡，阿欲固寵懷詐飾智如公孫弘、張湯等，皆太史公所深嫉痛惡而不忍見者，故於灌夫罵坐、汲黯面詆弘、湯之事，皆津津道之，如不容口，此太史公胸中壘塊借此一發者也。<sup>420</sup>

如其所言，〈汲黯列傳〉乃借直臣之口痛斥田蚡、公孫弘、張湯等權臣，以明時政之不善者。茲舉一例：當汲黯當面指摘武帝「內多欲而外施仁義」而為群臣數落時，他反駁道：「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

<sup>418</sup> 《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09。

<sup>419</sup> 兩傳在書寫上的繼承關係，也包括以直臣之言，揭帝王之失的寫法。宋·黃震曰：「汲黯論帝多欲、勸帝無起兵、諫帝迎渾邪王、切責張湯苛法，而拳拳願出入禁闈，補過拾遺，切直忠盡，漢廷第一。帝稍聽之，何至下輪臺之詔耶！」見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黃震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年9月），卷 46，頁 1579。按，從其引證當中，可知傳中借汲黯之口將武帝一朝的種種不當措施平鋪開來加以揭示。同樣地，〈辛毗楊阜高堂隆傳〉所錄諸疏，亦披露了明帝「增崇宮殿」、不聽諫言等過失。除此以外，兩傳各有一則記載，頗為相類。根據〈汲黯列傳〉記載：「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丞相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如黯見，上不冠不見也。上嘗坐武帳中，黯前奏事，上不冠，望見黯，避帳中，使人可其奏。其見敬禮如此。」見《史記》，卷 120，頁 3107；又，〈楊阜傳〉則述：「阜常見明帝著繡帽，被縹綾半裘，阜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帝默然不答，自是不法服不以見阜。」見《三國志》，卷 25，頁 704。

<sup>420</sup> 清·牛運震著，崔凡芝校釋：《空山堂史記評註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8月），卷 11，頁 723-724。

意，陷主於不義乎？且已在其位，縱愛身，奈辱朝廷何！」<sup>421</sup>這則敘事，正是譴責朝廷之士偷合苟容，以求保身。此外，據傳末記載，汲黯探望大行令李息時，告誡之曰：

御史大夫張湯智足以拒諫，詐足以飾非，務巧佞之語，辯數之辭，非肯正為天下言，專阿主意。主意所不欲，因而毀之；主意所欲，因而譽之。好興事，舞文法，內懷詐以御主心，外挾賊吏以為威重。公列九卿，不早言之，公與之俱受其僂矣。<sup>422</sup>

雖然汲黯向李息指陳張湯的種種惡行，勸其早向武帝陳言，但「息畏湯，終不敢言。」<sup>423</sup>文中一來批評張湯巧佞，二來也反映李息身居九卿之位而無匪躬之節。這皆是史遷借汲黯之語來批評其所「深嫉痛惡而不忍見者」。

今觀〈辛毗楊阜高堂隆傳〉對時臣的批判，亦絲毫不落人後。除了〈辛毗傳〉批評劉放、孫資「制斷時政」<sup>424</sup>以外，〈高堂隆傳〉中篇幅最長的〈切諫增崇宮室疏〉，也對尸位素餐之臣加以批評：

今陛下所與共坐廊廟治天下者，非三司九列，則臺閣近臣，皆腹心造膝，宜在無諱。若見豐省而不敢以告，從命奔走，惟恐不勝，是則具臣，非鯁輔也。<sup>425</sup>

此疏鍼砭時弊，意懇辭切。因此，「書奏，帝覽焉，謂中書監、令曰：『觀隆此奏，使朕懼哉！』」<sup>426</sup>這對時任中書監、令，「善承順主上，又未嘗顯言得失」<sup>427</sup>的劉放、孫資而言，何嘗不是極大譏刺？前數篇列傳的人物，如〈桓二陳徐衛盧傳〉的衛臻、盧毓；〈和常楊杜趙裴傳〉、〈韓崔

<sup>421</sup>《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06。

<sup>422</sup>《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10。

<sup>423</sup>《史記》，卷 120，〈汲黯列傳〉，頁 3110。

<sup>424</sup>《三國志》，卷 25，〈辛毗傳〉，頁 698。

<sup>425</sup>《三國志》，卷 25，〈高堂隆傳〉，頁 715。

<sup>426</sup>《三國志》，卷 25，〈高堂隆傳〉，頁 715。

<sup>427</sup>《三國志》，卷 14，〈劉放傳〉，頁 461。

高孫王傳〉的一眾當代三司九列之士，也在此疏的映射下，彰示其人的具臣本色。



高堂隆的諫疏之中，又以其對權臣的批判，最令人震撼。本傳所載〈詔問鵲巢陵霄闕對〉云：

詩云「惟鵲有巢，惟鳩居之」。今興宮室，起陵霄闕，而鵲巢之，此宮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天意若曰，宮室未成，將有他姓制御之，斯乃上天之戒也。<sup>428</sup>

此即陳評所說「因變陳戒」<sup>429</sup>的其中一例。於此可見，高堂隆已意識到權臣擅朝的危機，並對明帝加以警惕。甚至在其臨終之前的上疏，也再度重申此事，拳拳之忠表露無遺：

隆疾篤，口占上疏曰：……「臣觀黃初之際，天兆其戒，異類之鳥，育長燕巢，口爪胸赤，此魏室之大異也，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內。」<sup>430</sup>

元·胡三省因是論曰：「司馬氏之事，隆固逆知之矣。」<sup>431</sup>清·李慈銘亦曰：「其於後日司馬氏之篡，事如燭照。」<sup>432</sup>司馬懿在魏文帝時期開始出任尚書，品秩漸崇，後終為專執朝政的鷹揚之臣，故胡、李二人有此一說。<sup>433</sup>但所謂「鷹揚之臣」，或實指劉放、孫資二人。蓋司馬懿雖於文帝之世，漸

<sup>428</sup> 《三國志》，卷 25，〈高堂隆傳〉，頁 710。

<sup>429</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楊阜高堂隆傳評〉，頁 719。

<sup>430</sup> 《三國志》，卷 25，〈高堂隆傳〉，頁 715-716。

<sup>431</sup> 《資治通鑑》，卷 73，頁 2326。

<sup>432</sup> 《三國志札記》，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冊 4，頁 1078。此外，趙一清曾引《晉書·五行志》云：「黃初元年，未央宮中有燕生鷹，口爪俱赤，此與商紂、宋隱同象。景初元年，又有燕生巨殼於衛國李蓋家，形若鷹，吻似燕，此羽蟲之孽，又赤眚也。高堂隆曰：『此魏室之大異，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內。』其後宣帝起誅曹爽，遂有魏室。〈文〉、〈明〉二〈紀〉俱不載。」見清·趙一清：《三國志注補》，卷 25，頁 209。

<sup>433</sup> 《晉書·宣帝紀》曰：「及魏受漢禪，以帝為尚書。頃之，轉督軍、御史中丞，封安國鄉侯。黃初二年，督軍官罷，遷侍中、尚書右僕射。」見《晉書》，卷 1，頁 4。

任高職，但明帝時期對於輔政大臣，卻是「皆以方任處之，政自己出。」<sup>434</sup>如〈辛毗傳〉所言：「中書監劉放、令孫資見信於主，制斷時政，大臣莫不交好」<sup>435</sup>，此時處於「蕭牆之內」、為時人所患的奸臣，反而是劉放與孫資。同時，兩人也是從黃初之際開始步入政治核心，此即〈劉放傳〉所云：「黃初初，改祕書為中書，以放為監，資為令……，遂掌機密。」<sup>436</sup>不但如此，蔣濟上疏批評劉放、孫資時曾言：「往者大臣秉事，外內扇動。陛下卓然自覽萬機，莫不祗肅。……陛下既已察之於大臣，願無忘於左右。」<sup>437</sup>蔣氏明言，大臣專權的問題已在明帝之世得到解決，其法當是以上所提及的「以方任處之」；而疏中認為明帝最需要戒備的對象，則為劉放、孫資二人。由是推測，高堂隆臨終前夕「因變陳戒」所欲指涉的對象，或為劉放、孫資。<sup>438</sup>

根據以上說明，〈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不但寫出魏朝一代直臣的風範，同時也揭示了時臣的不是。傳中對魏朝羣臣的書寫，包括對崇法之士的批判、對具臣的譴責、對權臣專勢的揭示等等<sup>439</sup>，皆可與前四篇合傳人物合觀並讀。陳壽將〈辛毗楊阜高堂隆傳〉列於四傳之後，正有呼應前四篇合傳旨意的用意。

## 小結

綜論以上五卷合傳，〈王衛二劉傳傳〉承續魏朝宗室列傳的作傳旨意，將曹魏法術之士與國家失去藩衛之事互作聯繫；〈桓二陳徐衛盧傳〉則

<sup>434</sup> 〈明帝紀〉注引晉·孫盛語，見《三國志》，卷 3，頁 115。

<sup>435</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傳〉，頁 698。

<sup>436</sup> 《三國志》，卷 14，〈劉放傳〉，頁 457。

<sup>437</sup> 《三國志》，卷 14，〈蔣濟傳〉，頁 452。又，《吳書·諸葛瑾傳》記載孫權在魏明帝登位初期，曾預測曹魏將有大臣爭權之事：「長文之徒，昔所以能守善者，以操管其頭，畏操威嚴，故竭心盡意，不敢為非耳。……今叡幼弱，隨人東西，此曹等輩，必當因此弄巧行態，阿黨比周，各助所附。」見《三國志》，卷 52，頁 1234。

<sup>438</sup> 〈劉放傳〉注引《世語》，也反映時人對劉放、孫資的忌恨：「『放、資久典機任，獻、肇心內不平。殿中有雞棲樹，二人相謂：『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指謂放、資。放、資懼，乃勸帝召宣王。』」見《三國志》，卷 14，頁 460。

<sup>439</sup> 對崇法之士的批評，可見〈楊阜傳〉所載〈應詔議政治不便於民〉：「今守功文俗之吏，為政不通治體，苟好煩苛，此亂民之甚者也。」見《三國志》，卷 25，頁 706；以及〈高堂隆傳〉所載〈諫用法深重疏〉云：「今有司務糾刑書，不本大道，是以刑用而不措，俗弊而不敦。」見《三國志》，卷 25，頁 712。

加入「託孤寄命」、「社稷之臣」之旨，對魏代尚書加以臧否。兩傳分別表現曹魏制度「重內輕外」之弊，攸關魏之盛衰。〈和常楊杜趙裴傳〉人物以九卿合傳，但在位無事可書；〈韓崔高孫王傳〉皆為公輔之臣，但依違權臣之間，甚者為晉羽翼。兩者皆「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sup>440</sup>相形之下，〈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人物正諫匪躬而不得其位，卻堪興歎。<sup>441</sup>如此合傳，既彰魏亡之因，又顯士人節操，足見人物行事與國家興亡，密不可分。

從書法上而言，五傳首尾記事，相互銜接，如〈王衛二劉傳傳〉延續〈武文世王公傳評〉結尾處「為法之弊，一至于此」<sup>442</sup>的遺韻，展開對崇法之士的評論；〈桓二陳徐衛盧傳評〉一方面以「重內輕外」的意旨涵括上篇〈王衛二劉傳傳〉之意，一方面又以「古六卿之任」之句，拉開下篇〈和常楊杜趙裴傳〉所載「今六卿之任」的序幕；〈韓崔高孫王傳〉人物皆任公輔一事，則由上篇〈和常楊杜趙裴傳〉之末：「至林能不繫心於三司，以大夫告老，美矣哉」，以及下篇〈辛毗楊阜高堂隆傳〉之首：「焉有大丈夫欲為公而毀其高節者邪」，環環相扣，呈現各傳旨意。一旦打破五傳序次，即將失卻隱藏其間的褒貶旨意。這雖與本章第二節所論五傳，以士人德行作為合傳排列的原則有所不同，但在寓論斷於序次之間，兩者卻是一致的。猶有可說者，這一種首尾相接的表義方式，隱約也出現在第二節所論的〈荀彧荀攸賈詡傳〉。此傳的合傳旨意，表彰三人扶持漢朝的忠義之舉，而排列在此

<sup>440</sup> 唐·孔穎達疏：「盡忠於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躬之故』。」見《周易正義》，卷4，頁194。

<sup>441</sup> 〈汲黯列傳〉亦有關於崇法之士、具臣、社稷臣的書寫。除了上文所引汲黯痛斥朝臣以及李息二事之外，還包括：一、「張湯方以更定律令為廷尉，黯數質責湯於上前……。黯時與湯論議，湯辯常在文深小苛，黯伉厲守高不能屈，忿發罵曰：『天下謂刀筆吏不可以為公卿，果然。必湯也，令天下重足而立，側目而視矣！』這是對以律法治國的批判；二、「黯多病，病且滿三月，上常賜告者數，終不愈。最後病，莊助為請告。上曰：『汲黯何如人哉？』助曰：『使黯任職居官，無以踰人。然至其輔少主，守城深堅，招之不來，麾之不去，雖自謂賁育亦不能奪之矣。』上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如黯，近之矣。』」這則是對託孤、社稷臣的推崇。以上可參《史記》，卷120，頁3107-3108。又，明·鍾惺曰：「武帝得人最盛，至許『社稷臣』，獨黯一人。」見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3月），卷120，〈汲黯傳〉，頁2676。

<sup>442</sup> 《三國志》，卷20，〈武文世王公傳評〉，頁591。

傳之前的〈諸夏侯曹傳〉，其最末的人物記事，竟載有「高貴鄉公甘露五年殉主者」<sup>443</sup>——王經。〈荀彧荀攸賈詡傳〉與王經之間，在敘事旨意上有著極其微妙的相通，仿佛是陳壽有意的牽線撮合。箇中書法，落在有意無意之間，實是韻味無窮。由此不得不承認，陳壽在書法上確實有著極高的造詣。

#### 第四節 結語

合傳次第寓有特定意義，並非完全是陳壽的個人發明。司馬遷《史記》亦有此法。趙翼嘗曰：「《史記》列傳次序，蓋成一篇即編入一篇，不待撰成全書後，重為排比。……其次第皆無意義，可知其隨得隨編也。」<sup>444</sup>對此，朱東潤論曰：「曲解篇次，誠為不可，然遽謂其隨得隨編，亦未盡當。大要自四十九篇以上，諸篇次第皆有意義可尋，自五十篇以下，中經竄亂，始不可解。」<sup>445</sup>此外，呂世浩討論《史記》諸篇章次第與漢代匈奴課題的關係時曰：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韓長孺列傳〉、〈李將軍列傳〉、〈匈奴列傳〉、〈衛將軍驃騎列傳〉、〈平津侯主父列傳〉等六篇，直接與征伐匈奴相關。而通西南夷是為了通西域，通西域則是為了夾擊匈奴，故〈西南夷列傳〉和〈大宛列傳〉等兩篇，也是圍繞著征伐匈奴的主軸進行。從這個篇幅，就可以看出「征伐匈奴」在《史記》中的重要性。……《史記》所以將〈李將軍列傳〉和〈衛將軍驃騎列傳〉，置於〈匈奴列傳〉之前後，目的就是強調用將的重要性。……蓋史公以〈韓

<sup>443</sup> 張蓓蓓師云：「不難發現陳壽作史仍未全泯是非之公。諸夏侯、諸曹合為一傳，何晏附〈曹爽傳〉後，許允附〈夏侯玄傳〉後，乍看不覺突兀；但許允之後又附以王經，乃高貴鄉公甘露五年殉主者，便覺時地不倫。而〈允傳〉筆法撲朔迷離，〈經傳〉文字清勁疏落，層層疊上，終似言外有意。實則此卷下幅，諸人彼此掩映，正為昭顯夏侯死事的情實；夏侯之是非既明，曹爽、何晏亦可以類推了。」見張蓓蓓師：〈夏侯玄學行考實〉，《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12月），頁62-68。

<sup>444</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1，「史記編次」條，頁6-7。

<sup>445</sup> 朱東潤：《史記考索》（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7），〈史記紀表書世家傳說例〉，頁20。

長孺列傳〉及〈平津侯主父列傳〉作為討論漢匈和戰問題的始終……。

446

論中指出，《史記》當中的許多篇章，均圍繞著漢代「征伐匈奴」的課題進行編排。由此可見，《史記》的諸篇次第乃是有意義可尋，此正與陳壽《魏書》相仿。但與《史記》不同的是，陳壽《魏書》更多了一層勸善貶惡、臧否人倫的味道。這印證了陳壽在採用《史記》合傳體之餘，也一併吸納了《春秋》「微而顯，志而晦」的褒貶史學。本文對陳壽《魏書》十傳的論述，正是從這一角度加以開展。

本章第二節所論《魏書》〈荀彧荀攸賈詡傳〉、〈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鍾繇華歆王朗傳〉、〈程郭董劉蔣劉傳〉，揭示五傳次序是以士人德行為準。第三節所論〈王衛二劉傳傳〉、〈桓二陳徐衛盧傳〉、〈和常楊杜趙裴傳〉、〈韓崔高孫王傳〉、〈辛毗楊阜高堂隆傳〉，指出五傳透過首尾記事，將作傳宗旨連環相扣，一方面揭示魏朝覆滅的因素，另一方面則對人物志節加以臧否進退。這當中說明，陳壽將《春秋》「婉章志晦」的褒貶方式與《史記》的列傳體鎔鑄一爐，創造出一種嶄新的史學書寫方式——「寓論斷於序次之間」，微婉地達到「善惡必書」的史學要求。王鳴盛提出的「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sup>447</sup>之說，顯示其已意識到《三國志》中的合傳次序與褒貶隱義是有著緊密的關聯。近人劉咸忻雖曾對王氏之說提出抗議：「傳之排列，止依義類年代，何關進退耶？」<sup>448</sup>但從本文的論述來看，《三國志》的合傳先後，雖然不完全代表善者在前、惡者在後，但其間的人物分合與序次卻的確是蘊涵著陳壽的歷史裁斷。倘若對合傳之間的次第不加理會，則或將造成解讀上的失誤。惟有對此書法有著更進一步的認識，方能對陳壽的褒貶義旨作出更精準的判斷。

<sup>446</sup>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12月），第二章，頁68-74。

<sup>447</sup> 《十七史商榷》，卷40，「貢禹兩龔之匹」條，頁458。

<sup>448</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337。

### 第三章 「借魏論晉」書法鉤探



#### 第一節 資鑑意識的落實

晉·范曄等向晉惠帝推薦採錄《三國志》時，如此評道：

故治書侍御史陳壽作《三國志》，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雖文艷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願垂採錄。<sup>449</sup>

上述評價可分為兩個部分：一、「辭多勸誡，明乎得失，有益風化」；二、「文艷不若相如，而質直過之」。前者承認《三國志》的現實意義及作用；後者則指出《三國志》文采綺麗不足，但內容真實可信。<sup>450</sup>概括而言，表文對《三國志》的推許，一在「資鑑」，一在「求真」。<sup>451</sup>推敲文中語氣，對范氏等人來說，「資鑑」的價值縱使不比「求真」更為重要，至少也與之並駕齊驅。可是，統觀歷代的《三國志》研究，卻會發現兩者所得到的關注輕重不均。《三國志》的許多重要研究，諸如正統、直筆、曲筆、迴護等，雖然碩果累累，但大抵不脫「求真」的藩籬；相形之下，有關「資鑑」的討論卻是寥寥無幾，大為論者所冷落。縱有論及此者，往往也是點到即止，並未深入探析《三國志》「為鑑」的內涵。

探討這一問題之前，首先應確認的是，陳壽修史是否具有「資鑑」之意？是否有意識地將這層用意落實於書中？陳壽在《吳書·陸凱傳》少有的現身說法，對此提供了相關訊息：

<sup>449</sup> 《晉書》，卷 82，〈陳壽傳〉，頁 2138。

<sup>450</sup> 《論語·顏淵》曰：「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察言而觀色，慮以下人。」見《論語註疏》，卷 12，頁 188。

<sup>451</sup> 梁啟超曾提出史學著述的三種目的：「求真」、「求新」、「資鑑」。其中，他說道：「簡單一句話，歷史的目的在將過去的真事實予以新意義或新價值，以供現代人活動之資鑑。」參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頁 184-192。此外，呂思勉也強調史學「資鑑」的重要性：「史也者，所以記人群之行事，以資鑒戒，非徒為一二人作起居注也。」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頁 1260。



予連從荊、揚來者得凱所諫皓二十事，博問吳人，多云不聞凱有此表。又按其文殊甚切直，恐非皓之所能容忍也。或以為凱藏之篋笥，未敢宣行，病困，皓遣董朝省問欲言，因以付之。虛實難明，故不著于篇，然愛其指擿皓事，足為後戒，故鈔列于凱傳左云。<sup>45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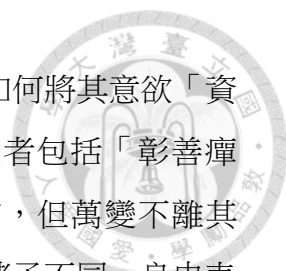
陳壽在傳中親自解釋了抄錄〈上疏諫吳主皓不遵先帝二十事〉的緣由，使人得以一窺其纂述歷程。從以上自白可知，陳壽對於該疏來源，先是多方求證，「博問吳人」，反映其「編纂亦多詳慎也」<sup>453</sup>。當史料始終「虛實難明」時，即選擇不納入傳中——「不著于篇」。至此為止，仍是陳壽求真精神的表現。但最後，陳壽因「愛其指擿皓事，足為後戒」而不厭其煩地將疏文載錄傳後的做法，卻已表示：求真以外，陳壽同時也看重歷史的「資鑑」作用，而更為重要的是，將此史學觀念付諸實踐。「虛實難明」但又「足為後戒」的文章尚且抄錄書中，更何況是確實可靠而又可供後世借鑑的史料？可見，對過去的「求真」，與對後世的「資鑑」，同為陳壽所措意焉。

既然如此，何以過往討論《三國志》的學者重「求真」而輕「資鑑」？此間答案，或與陳壽的貳臣身分有關。正如第一章緒論所指出，作為蜀漢遺民並入仕新朝，陳壽撰修魏、蜀、吳三國史，不但面對魏、晉篡弒相仍的歷史局面，也須協調三國之間在歷史詮釋上的衝突，此皆事涉當代忌諱。陳壽如履薄冰的撰史背景，自然容易使得學者的批評焦點，集中於檢驗《三國志》能否堅持「求真」的史學要求。相反地，「資鑑」所帶有的積極的淑世精神，與陳壽的身世、經歷、形象格格不入，是以較容易受到忽略。<sup>454</sup>故可以說，陳壽的身分背景，造成了《三國志》研究中厚此薄彼的現象。同時，《三國志》採取「婉章志晦」的寫作策略，鮮少對史事作出直接的議論，也容易使人忽略陳壽的「資鑑」意識。然而，若從這一角度對《三國志》加以考察，將會發現「資鑑」的修史宗旨實對書中敘事產生了極大影響。

<sup>452</sup> 《三國志》，卷 61，〈陸凱傳〉，頁 1404。

<sup>453</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6，「三國志立傳繁簡不同處」條，頁 128。

<sup>454</sup> 盧奕璇曰：「資鑑與經世，在討論時往往是緊密集合的……。」見盧奕璇：〈北宋史論文的資鑑精神——以歐陽脩、司馬光、蘇軾為例〉，《東方人文學誌》第 7 卷第 4 期（2008 年 12 月），頁 153。



那麼，史家究竟是如何以著述實現其「資鑑」的意圖？如何將其意欲「資鑑」的內容安置到書中？「資鑑」的具體作法包羅萬象，大者包括「彰善癉惡，以樹風聲」<sup>455</sup>，小者包括收錄有益政道人事的一言一句，但萬變不離其宗，它大體仍是透過筆下的「史」，亦即歷史記事來完成。與諸子不同，良史表達意見，不以陳說義理見長，而是善於透過歷史敘事，展示歷史經驗，「明乎得失」，使後世有所借鑑。縱托論贊為言，亦多借事發端，絕少空騁議論。此即孔子所言：「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sup>456</sup>蓋相比起空言說教，歷史教訓有時更具說服力。因此，史遷欲「成一家之言」，也未嘗不以「通古今之變」<sup>457</sup>的方式來達成。

值得注意的是，史家的「資鑑」意識根植於強烈的現實關懷，因此其所稱「為後世戒」云云，很多時候指的是「為當世戒」，著眼處正在其所置身的時代環境。換言之，史家借敘事以「資鑑」的對象，往往正在當代。舉例而言，《史記》的歷史敘事，多對漢朝、尤其是漢武帝時期的政策提出批判；又，東晉習鑿齒曾著《漢晉春秋》以「裁正」<sup>458</sup>當時意欲篡朝的桓溫。可見，這種「借古論今」的書法，在中國史學傳統當中並不陌生。種種跡象顯示，《三國志》的不少敘事亦暗涵此法，對陳壽所處的晉武帝時期多所指陳。

從目前少數研究來看，後人對《三國志》「辭多勸誡，明乎得失」的闡釋，一般乃從內容重沓處著手，如根據書中反覆記載規誡在位者「近君子遠小人」、避免縱慾奢汰等相關言論，證明《三國志》對後世確有鏡鑑之益。<sup>459</sup>這

---

<sup>455</sup> 《周書·柳虬傳》記載：「古者人君立史官，非但記事而已，蓋所以為監誡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彰善癉惡，以樹風聲。」見《周書》，卷 38，頁 681。

<sup>456</sup>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7。

<sup>457</sup> 《漢書》，卷 62，〈司馬遷傳〉，頁 2735。

<sup>458</sup> 《晉書》，卷 82，〈習鑿齒傳〉，頁 2154。

<sup>459</sup> 周國林曰：「與不載文學作品的做法截然，《三國志》對於一些有關軍國大計、行政方略、世道人心、立身處世等方面的令文、奏疏、議論，卻不吝筆墨，大量收錄。如果把它們匯編在一起，簡直就是一卷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系列論文。……。史書中大量收載這類文字是否適宜，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迄無定說。不過，陳壽似乎很自信，認為史書就該這樣寫；只有這樣，史書才能發揮其「懲惡勸善」、「鑑往知來」的作用。」見周國林：〈文質辨治：陳壽的執著追求〉，收入張越主編：《《後漢書》、《三國志》研究》，頁 294。又，李純鈞云：「（指杜恕疏文）陳壽所說的『切世』，以筆者之拙見，一是指所擷取的大事要能充分反

類說法雖亦成理，但對於《三國志》「資鑑」內蘊的發掘，仍嫌流於浮泛。其稍進者，則能觸及書中「借古論今」之筆，勾勒出《三國志》內容與當代政治的關聯，但範圍多不出批評晉武帝好色縱慾等。事實上，《三國志》「借古論今」所指涉的課題，範圍更廣、更為多元，同時也更具針對性。由於魏晉歷史既有相似性又有相續性，因此在實際操作中，陳壽對西晉人事的針砭，主要是以魏事為喻。若說史遷擅長「借秦諷漢」<sup>460</sup>，陳壽即可說是諳於「借魏諷晉」了。為闡明此點，下文將以《三國志·魏書》的相關記載，與晉代時事相對照，從而探索陳壽的「資鑑」意識，期能填補《三國志》「資鑑」研究上的匱乏。

## 第二節 對西晉皇位繼承的指涉

### 一、〈三少帝紀評〉「宜取旁親明德」的建議

若說陳壽《魏書》具有「借魏論晉」之筆、或具有將魏朝作為前車之鑒的意味，首先需要留意的，應當是〈三少帝紀〉。蓋〈三少帝紀〉所述，主要是魏祚漸趨消亡的過程<sup>461</sup>，因此，陳壽對這一階段所作出的歷史解釋，最適合作為「借魏論晉」的平臺。這一歷史解釋，見述於論贊之中。據〈三少帝紀

---

映那個時代政治、經濟諸方面的重要特點的；對社會的興衰成敗具有深刻影響的；通過選材記事，寓理於史，寓教於史，以闡揚王朝何以興，何以亡；天下何以分，何以合，從而揭示歷史發展變化的內在規律。二是指所擷取的大事既是歷史上已經歷過的，又是對今天有著重要的借鑑和指導意義的，從而收到治史資治的社會效益。」見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01。此外，李純蛟亦曾論及陳壽「匡君正世」，但皆未進行較深入的分析，參見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80-84。除此以外，杜維運則認為陳壽論贊具有勸誡微意：「九品中正制度盛行下的風尚，為品評人物，陳壽承此風，其意在勸誡，明乎得失，『羽剛而自矜，飛暴而無恩，以短取敗』；『馬超阻戎負勇，以覆其族，惜哉！能因窮致泰，不猶愈乎！』其明得失以寓勸誡之意，極為顯然。盛稱曹丕（魏文帝）『博聞彊識，才藝兼該』，而猶曰『若加之曠大之度，勵以公平之誠，邁志存道，克廣德心，則古之賢主，何遠之有哉！』則其勸誡微意自委婉典雅之筆湧出。至於史事的選擇，尤見其勸誡之意。……《三國志》辭多勸誡，證據所在而是。」見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 2 冊（臺北：三民書局，1998 年 1 月），頁 101。

<sup>460</sup> 例如，明·茅坤云：「不及本朝，而以秦事為言若此，其旨深矣。」見《補標史記評林》，卷 30，〈平準書〉，頁 1102。相關研究，可參許愷容：《〈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之研究——以秦漢以來史事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張高評先生指導，2012 年），第三章第三節。

<sup>461</sup> 李景星曰：「魏祚至此，譬如將死之人，僅餘殘喘，時斷時續，雖有撥弄，皆假他手，于本人痛癢毫無所關。故陳氏于紀中極寫司馬父子相繼專權情事，而于三少帝惡跡更不一見，但于各紀之末詳載廢立詔令，以見當時羅織罪狀，純出於矯誣，其實不能掩人耳目，徒為天下後世所笑罵而已。」見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377。

評〉：



古者以天下為公，唯賢是與。後代世位，立子以適；若適嗣不繼，則宜取旁親明德，若漢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準也。明帝既不能然，情繫私愛，撫養嬰孩，傳以大器，託付不專，必參枝族，終于曹爽誅夷，齊王替位。<sup>462</sup>

評語首先敘述國家權力交接的準則，繼而批評魏明帝在後嗣不繼的情況下，並未從旁支挑選出繼承人，反而傳位於「莫有知其所由來」<sup>463</sup>的齊王芳，最終造成了魏朝的滅亡。此評意在點出魏朝由盛轉衰之樞紐，體現著陳壽的史識。他雖承認嫡庶之制為後世矩矱，但也深曉「古者以天下為公，唯賢是與」之義，故並未將立子以嫡視為天經地義、顛撲不破之理。仔細咀嚼其意，評語除了指陳魏事之外，亦隱隱與西晉司馬衷、齊王攸的繼嗣之爭有關。

晉國建立後，司馬昭曾因須在司馬炎、司馬攸兄弟之間挑選出合適的繼承人而猶豫不定。最終，司馬炎被立為太子，進而成為晉朝的開國皇帝。平吳以後，擇嗣的煩惱，再次落在司馬家，惟這次的主人公換成了司馬攸與武帝之子司馬衷。據《晉書》各傳的記載，此事的起因，乃因太子司馬衷天生智力不及常人。<sup>464</sup>這一事實，在當時可說是眾所周知，於是乎遂有〈衛瓘傳〉的以下故事：

惠帝之為太子也，朝臣咸謂純質，不能親政事。瓘每欲陳啟廢之，而未敢發。後會宴陵雲臺，瓘託醉，因跪帝牀前曰：「臣欲有所啟。」帝曰：「公所言何耶？」瓘欲言而止者三，因以手撫牀曰：「此座可惜！」帝意乃悟，因謬曰：「公真大醉耶？」瓘於此不復有言。<sup>465</sup>

<sup>462</sup> 《三國志》，卷4，〈三少帝紀評〉，頁154。

<sup>463</sup> 按〈齊王芳紀〉記載：「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祕，莫有知其所由來者。」見《三國志》，卷4，〈齊王芳紀〉，頁117。

<sup>464</sup> 〈武帝紀〉泰始三年：「丁卯，立皇子衷為皇太子。」見《晉書》，卷3，頁55。

<sup>465</sup> 《晉書》，卷36，〈衛瓘傳〉，頁1058。

據傳中所述，舉朝皆知司馬衷天生愚闇，無法處理政事，但由於太子之位實繫天下興亡、社稷安危，故識者皆以此為憂。因此，除了有衛瓘託醉提醒武帝廢黜太子以外，時任中書令的和嶠亦曾暗示武帝廢嗣：「皇太子有淳古之風，而季世多偽，恐不了陛下家事。」<sup>466</sup>和氏的用辭雖然婉轉，但語意已是非常明白，亦即要求撤換繼承人。

由於太子不堪繼承大統，因此有識之士多屬意才高望重的司馬攸能接任晉朝繼承人的位置。據〈齊王攸傳〉：「武帝踐阼，封齊王。時朝廷草創，而攸總統軍事，撫寧內外，莫不景附焉。……及帝晚年，諸子並弱，而太子不令，朝臣內外，皆屬意於攸。」<sup>467</sup>如此境況，使得當代朝臣分為兩派：一方堅持以太子繼嗣；一方則寄望易儲，並以齊王攸接位。<sup>468</sup>前者強調「立嫡以長」，如〈武元楊皇后傳〉記載：「帝以皇太子不堪奉大統，密以語后。后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豈可動乎？』」<sup>469</sup>；後者則倡議「立人以德」，如〈賈充傳〉云：「初，帝疾篤，朝廷屬意於攸。河南尹夏侯和謂充曰：『卿二女婿，親疏等耳，立人當立德。』」<sup>470</sup>武帝雖然「情繫私愛」，但為了應付這場角力，仍嘗試派人查考太子的政事才能。然而，這場試探卻被賈妃利用，成為了扭轉太子劣勢的樞紐。<sup>471</sup>這一事件，加上對皇孫司馬遹的賞愛與期望<sup>472</sup>，最終使得武帝不顧羣臣反對，執意傳位於司馬衷，亦即後來的晉惠帝。

<sup>466</sup> 《晉書》，卷 45，〈和嶠傳〉，頁 1283。

<sup>467</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1-1133。

<sup>468</sup> 《晉書·任愷傳》云：「充既為帝所遇，欲專名勢，而庾純、張華、溫顛、向秀、和嶠之徒皆與愷善，楊珧、王恂、華廙等充所親敬，于是朋黨紛然。帝知之，召充、愷宴于式乾殿，而謂充等曰：『朝廷宜一，大臣當和。』充、愷各拜謝而罷。既而充、愷等以帝已知之而不責，結怨愈深，外相崇重，內甚不平。」見《晉書》，卷 45，頁 1286。按，呂思勉根據這一段文字，指出：「觀此諸文，知當時擁右太子及欲廢太子者，各有其徒，仍是一朋黨之見耳。武帝明知之而不能破，尚何以為久遠之圖哉！」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頁 34-35。

<sup>469</sup> 《晉書》，卷 31，〈武元楊皇后傳〉，頁 953。

<sup>470</sup> 《晉書》，卷 40，〈賈充傳〉，頁 1169。

<sup>471</sup> 《晉書·孝惠帝紀》曰：「帝之為太子也，朝廷咸知不堪政事，武帝亦疑焉。嘗悉召東宮官屬，使以尚書事令太子決之，帝不能對。賈妃遣左右代對，多引古義。給事張泓曰：『太子不學，陛下所知。今宜以事斷，不可引書。』妃從之。泓乃具草，令帝書之。武帝覽而大悅，太子遂安。」見《晉書》，卷 4，頁 107-108

<sup>472</sup> 《資治通鑑·晉紀四》太康十年記載：「初，帝以才人謝玖賜太子，生皇孫遹。宮中嘗夜失火，帝登樓望之，遹年五歲，牽帝裾入閣中曰：『暮夜倉猝，宜備非常，不可令照見人主。』」

若將魏、晉二代稍加比較，即可發現，晉武帝雖不至於「適嗣不繼」，但其晚年「諸子並弱」、「太子不令」的情形，卻與魏明帝同屬後事堪憂。這反映兩者之間具有可比性。因此，〈三少帝紀評〉所歸結的繼嗣原則，雖是以魏明帝為評論對象，但同樣可用來指涉武帝。今觀評語所論，正是從擁立衷、攸雙方所各自使用的理論根據開端：

古者以天下為公，唯賢是與。後代世位，立子以適。<sup>473</sup>

前述楊皇后執意「立嫡以長」與夏侯和主張「立人以德」的敵對意見，亦已涵括在評語當中。但與議者的二元對立不同，陳壽並未在「立嫡以長」與「立嫡以賢」之間作出取捨，而是從歷史發展的角度承認兩者的存在。那麼，究竟該如何解決魏明帝或晉武帝所面臨的困境？跳脫出立嫡以「長」、以「賢」的思考框架，陳壽另從漢朝歷史中取得了行事依據：

若適嗣不繼，則宜取旁親明德，若漢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準也。<sup>474</sup>

雖然採取的理論依據有所不同，但「宜取旁親明德」之議，已透露出陳壽的政治立場，是與當代支持齊王攸者一致。其意蓋謂：若嫡系一脈的司馬衷不適合繼嗣，則當取旁親明德當中品德佳善的司馬攸作為繼嗣。<sup>475</sup>由是可見，無論是評語開展的角度、「宜取旁親明德」的主張，抑或是對魏明帝「情繫私愛」的批評，皆能對應西晉時期的嗣位之爭。評語與晉事的高度契合，並非偶然，而應視為陳壽有意「借魏諷晉」的例證之一。<sup>476</sup>下文於此，還有相關的討論。

---

帝由是奇之。嘗對羣臣稱遜似宣帝，故天下咸歸仰之。帝知太子不才，然恃遜明慧，故無廢立之心。」見《資治通鑑》，卷 82，頁 2595。

<sup>473</sup> 《三國志》，卷 4，〈三少帝紀評〉，頁 154。

<sup>474</sup> 《三國志》，卷 4，〈三少帝紀評〉，頁 154。

<sup>475</sup> 當時士人心目中的「旁親明德」，正是晉·張華所云：「明德至親，莫如齊王攸。」見《晉書》，卷 36，〈張華傳〉，頁 1070。

<sup>476</sup> 《吳書·諸葛瑾傳》曾記載孫權對魏明帝政治的預測：「今叡幼弱，隨人東西，此曹等輩，必當因此弄巧行態，阿黨比周，各助所附。如此之日，姦讒並起，更相陷懟，轉成嫌貳。一爾已往，羣下爭利，主幼不御，其為敗也焉得久乎？」裴松之在此則記事之下評論云：「臣松之以為魏明帝一時明主，政自己出，孫權此論，竟為無徵，而史載之者，將以主幼國疑，威柄不一，亂亡之形，有如權言，宜其存錄以為鑒戒。或當以雖失之於明帝，而事著於齊王，齊王之



## 二、魏代「親親」論述的採輯

上文對〈三少帝紀評〉的解析，透露陳壽有意以魏明帝後事作為西晉時主的借鏡。與此相關的，尚有《魏書》對魏朝禁錮宗室的歷史敘述。

《魏書》之中，本載有不少勸誡君主重用宗室的長篇奏疏，其目的主要用以反映魏室「不固維城之基」<sup>477</sup>、「彫翦枝幹，委權異族」<sup>478</sup>的史實。可是，保留真相，只不過是陳壽的第一層用意。事實上，此類文章的收錄，亦涵強烈的「知往鑒今」之意。對於此點，下文將先分析相關文章的內容，進而對照西晉情勢，以期能進一步理解陳壽載錄之意。

首先，據〈棧潛傳〉所載〈諫明帝興眾役疏戚屬疏〉：

昔秦據殽函以制六合，自以德高三皇，功兼五帝，欲號謚至萬葉，而二世顛覆，願為黔首，由枝幹既扞，本實先拔也。蓋聖王之御世也，克明俊德，庸勳親親；俊乂在官，則功業可隆，親親顯用，則安危同憂；深根固本，並為幹翼，雖歷盛衰，內外有輔。<sup>479</sup>

疏文所述，反映了棧潛對曹魏「疏戚屬」的擔憂。文中陳述秦朝敗亡之因為「枝幹既扞，本實先拔」，強調理想的用人政策當能「俊乂」、「親親」並用等，皆是針對魏朝所實行抑制宗室的政策進行批評。其所關心的是：

昔成王幼沖，未能蒞政，周、呂、召、畢，並在左右；今既無衛侯、康叔之監，分陝所任，又非旦、奭。東宮未建，天下無副。願陛下留心關塞，永保無極，則海內幸甚。<sup>48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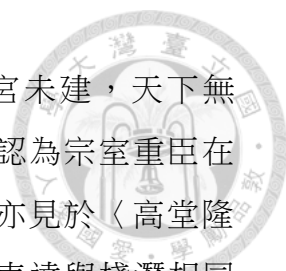
世，可不調驗乎！不敢顯斥，抑足表之微辭。」以上可參《三國志》，卷 52，頁 1234-1235。按，陳壽存錄此論，或許亦是以此作為晉武帝欲立司馬衷之鑑？

<sup>477</sup> 〈明帝紀〉注引晉·孫盛語，見《三國志》，卷 3，頁 115。

<sup>478</sup> 〈陳思王植傳〉注引晉·孫盛語，見《三國志》，卷 19，頁 577。

<sup>479</sup> 《三國志》，卷 25，〈棧潛傳〉，頁 719。

<sup>480</sup> 《三國志》，卷 25，〈棧潛傳〉，頁 719。



按文中先以「成王幼沖，未能蒞政」為例，後又對「東宮未建，天下無副」表示不安，顯是以魏明帝後事為念。這意味著，棧氏認為宗室重臣在朝廷內外的缺席，將對魏朝的未來形成威脅。類似文章，亦見於〈高堂隆傳〉。據第二章所引高堂隆〈疾篤口占上疏〉，疏中除了表達與棧潛相同的焦慮外，更明確指出威脅的來源為朝廷內部的異姓力量：「異類之鳥，育長燕巢」、「宜防鷹揚之臣於蕭牆之內」。<sup>481</sup>因此，高堂隆提出「可選諸王，使君國典兵，往往某時，鎮撫皇畿，翼亮帝室」<sup>482</sup>的應對策略，企圖加強宗室力量，以抗衡異姓把持朝政的格局。

《魏書》當中，以最大限度展現宗室議題的列傳，當屬〈陳思王植傳〉。延續《史記》〈屈原賈生列傳〉、〈司馬相如列傳〉等篇「以文傳人」的特點，該傳對曹植的個人事跡只作簡單勾勒，而以絕大部分的篇幅收錄其五篇長文，即獻詩二首、〈求自試表〉、〈求通親親表〉以及〈陳審舉表〉。五篇長文雖足以展現作者的「文才富艷」<sup>483</sup>，但依《三國志》的載言標準，這並非是此等詩文入選的原因。作為魏朝遭抑最深的諸侯<sup>484</sup>，曹植先後遞上獻詩、〈求自試表〉，期待君主予以重用；後來又呈上〈求通親親表〉、〈陳審舉表〉，希望改善宗室的待遇。由是可見，〈陳思王植傳〉所取文章，皆與魏代的宗室政策深有關係。

茲舉與宗室政策較有關聯的〈求通親親表〉、〈陳審舉表〉二文為例說明。晉·袁準所著《袁子》，嘗描繪魏代諸侯遭受禁錮之狀：

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為匹夫。縣隔千里之外，無朝聘之儀，鄰國無會同之制。諸侯游獵不得過三十里，又為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

<sup>481</sup> 《三國志》，卷 25，〈高堂隆傳〉，頁 716。

<sup>482</sup> 《三國志》，卷 25，〈高堂隆傳〉，頁 716。

<sup>483</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評〉，頁 577。

<sup>484</sup> 〈陳思王植傳〉記曰：「時法制，待藩國既自峻迫，寮屬皆賈豎下才，兵人給其殘老，大數不過二百人。又植以前過，事事復減半，十一年中而三徙都，常汲汲無歡，遂發疾薨，時年四十一。」見《三國志》，卷 19，頁 576。



之。王侯皆思為布衣而不能得。既違宗國藩屏之義，又虧親戚骨肉之恩。<sup>485</sup>

魏朝苛待宗室，是以藩國之間不得往來，甚至無法互通消息。有鑒於此，曹植在太和三年向魏明帝進呈〈求通親親表〉，以「骨肉之恩爽而不離，親親之義實在敦固」<sup>486</sup>為旨，請求取消禁令，一改諸侯之間「婚媾不通，兄弟乖絕，吉凶之問塞，慶弔之禮廢，恩紀之違，甚於路人，隔閡之異，殊於胡越」的情形，「使諸國慶問，四節得展，以敘骨肉之歡恩。」<sup>487</sup>魏朝宗室「禁防壅隔，同於囹圄」<sup>488</sup>的可悲情狀，由此可見一斑。

同年，曹植又上〈陳審舉表〉，進一步要求明帝拔舉包括自身在內的皇室宗親：

昔管、蔡放誅，周、召作弼；叔魚陷刑，叔向匡國。三監之釁，臣自當之；二南之輔，求必不遠。華宗貴族，藩王之中，必有應斯舉者。故傳曰：「無周公之親，不得行周公之事。」唯陛下少留意焉。<sup>489</sup>

曹植援引「周、召作弼」、「叔向匡國」為例，希望明帝效法周室，賦予宗室治政權力。此議正是為了對抗日漸坐大的異姓勢力：

夫能使天下傾耳注目者，當權者是矣，故謀能移主，威能懾下。豪右執政，不在親戚；權之所在，雖疏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蓋取齊者田族，非呂宗也。分晉者趙、魏，非姬姓也。惟陛下察之。苟吉專其位，凶離其患者，異姓之臣也。欲國之安，祈家之貴，存共其榮，沒同其禍者，公族之臣也。今反公族疏而異姓親，

<sup>485</sup> 〈武文世王公傳〉注引《袁子》，見《三國志》，卷 20，頁 591-592。

<sup>486</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70。

<sup>487</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70。

<sup>488</sup> 《三國志》，卷 20，〈武文世王公傳評〉，頁 591。

<sup>489</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73-574。

臣竊惑焉。<sup>490</sup>

堅持君主、宗室休戚同體，曹植批判了魏朝「公族疏而異姓親」的用人政策，認為重用宗室才是消弭異姓威脅的解決方案。顯而易見，曹植與高堂隆、棧潛的撰文目標，皆是為了推動宗室政策的釐革<sup>491</sup>，以便鞏固王室根基。值得注意的是，棧潛、曹植等人的表疏強調「親親之義」的同時，也從側面寫出了異姓對魏室的威脅。從「資鑑」的角度來說，由於相關文章應驗了魏朝亡於異姓之手的歷史事實，因此更具說服力、更能發揮鑒戒的力量。陳壽舉引相關文章的用意，即可從這一角度上理解。

根據學界對魏晉政治史的論述，晉朝一反曹魏禁錮宗室之弊，分封諸王，賦予宗室極大權勢。但如唐長孺所說：

晉武帝司馬炎稱帝後即大封宗室，後世通常認為西晉有鑑於東漢、曹魏亡於孤立而「思改覆車」。實際上西晉諸王國，範圍不過一郡，封國內官吏均由朝廷任命，國內租賦除收取一部份外均上交中央國庫，可以說除了王國視封土大小擁有為數不多的軍隊以外，西晉分封與東漢並無二致。<sup>492</sup>

他繼續說道：「西晉之重用宗室，表現在西晉諸王在內即身居朝廷最高官職，在外則身任都督擁有一方強兵，所謂『或出擁旌節，蒞嶽牧之榮；入踐臺階，居端揆之重。』」<sup>493</sup>王安泰也指出：「西晉『封建』的實態，是授予諸王都督

<sup>490</sup> 《三國志》，卷 19，〈陳思王植傳〉，頁 574。

<sup>491</sup> 〈明帝紀〉太和五年、六年分別載有明帝稍改宗室政策的詔令：「古者諸侯朝聘，所以敦睦親親協和萬國也。先帝著令，不欲使諸王在京都者，謂幼主在位，母后攝政，防微以漸，關諸盛衰也。朕惟不見諸王十有二載，悠悠之懷，能不興思！其令諸王及宗室公侯各將適子一人朝。後有少主、母后在宮者，自如先帝令，申明著于令」；「古之帝王，封建諸侯，所以藩屏王室也。詩不云乎，『懷德維寧，宗子維城』。秦、漢繼周，或彊或弱，俱失厥中。大魏創業，諸王開國，隨時之宜，未有定制，非所以永為後法也。其改封諸侯王，皆以郡為國。」見《三國志》，卷 3，頁 98-99。

<sup>492</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4 月），頁 49。

<sup>493</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頁 49。此外，呂思勉亦有相類論點：「言晉初之事者，多以其行封建為致亂之原，其實非也。晉初封建之制，行之未必能召亂；而其制亦未嘗

諸軍事、將軍、刺史等官職，並派駐於各都督區。」<sup>494</sup>當時的許多諸侯雖不之國，同時又無封國的軍政之權，但多任一方都督，掌攬強大軍權。同時，論者也曾以八王之亂為據，說明諸侯權力的過度膨脹，最終導致晉室之亡。

以上論述指出，晉朝並未鑑於魏朝覆滅而真正推行西周的封建制度，但實際上賦予諸侯的權力亦不為小。這似乎說明，晉室對「親親」原則的貫徹，只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樣看來，陳壽所收錄的魏代強調「親親」的論述，對西晉而言似乎並無太大的借鑑意義。但正如唐氏所述，西晉「親親」政策的實行，不單單只是諸侯出鎮藩屏社稷，同時也包括宗親重臣居內輔政。然而，太康之間的齊王攸外放一事，卻明顯違反了此一原則。

事情的前因後果，可見於〈齊王攸傳〉。根據該傳的記載，「中書監荀勗、侍中馮紘皆諂諛自進，攸素疾之」<sup>495</sup>。因此，當齊王攸繼位的呼聲漸高之時，荀勗、馮紘即因擔心齊王攸的繼嗣將「禍必及己」，故特意挑起釁端，向武帝聲稱：「百僚內外皆歸心於齊王，太子焉得立乎！」<sup>496</sup>這最終導致武帝在太康三年將司馬攸譴放在外。這一事件的發生，意味著王室即將失去得力的宗親內輔。在「不堪政事」的司馬衷即將繼任帝位、荀勗等奸佞在朝、外戚勢力逐漸坐大的政治局勢之下，當代朝臣意識到此事將為晉朝帶來極大危機。因此，朝廷之士無論地位高低，紛紛進諫，甚者為此罹罪。

其中位高爵重者，如滅吳功臣王渾的上書進諫。由於武帝是以效仿周朝封建的名義將齊王攸譴放之國<sup>497</sup>，因此，王渾在上書中，先是徵引周公旦

---

行。其所以召亂者，實由其任宗室諸王大重，承州郡積重之後，而使之出專方任耳。」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頁 27。

<sup>494</sup>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陳弱水先生、甘懷真先生指導，2010年），第二章第一節，頁 28。

<sup>495</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3。

<sup>496</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3-1134。又，《晉書·馮紘傳》記載：「帝病篤得愈，紘與勗見朝野之望，屬在齊王攸。攸素薄勗。勗以太子愚劣，恐攸得立，有害於己，乃使紘言於帝曰：『陛下前者疾若不差，太子其廢矣。齊王為百姓所歸，公卿所仰，雖欲高讓，其得免乎！宜遣還藩，以安社稷。』帝納之。」見《晉書》，卷 39，頁 1162。

<sup>497</sup> 〈齊王攸傳〉收錄武帝太康三年之詔曰：「古者九命作伯，或入毗朝政，或出御方嶽。周之呂望，五侯九伯，實得征之。侍中、司空、齊王攸，明德清暢，忠允篤誠。以母弟之親，受台輔之任，佐命立勳，劬勞王室，宜登顯位，以稱具瞻。其以為大司馬、都督青州諸軍事，侍中

「武王之弟，左右王事，輔濟大業，不使歸藩」<sup>498</sup>的經典為例，說明「至親義著，不可遠朝」，故身為武帝至親的齊王亦應留在朝廷中央「與聞政事」。其次，王渾指出，齊王攸的歸藩，實際上並不能起到藩屏帝室的作用：「今陛下出攸之國，假以都督虛號，而無典戎幹方之實，去離天朝，不預王政。」<sup>499</sup>這也等於揭示武帝「憲章古典，進齊王攸為上公，崇其禮儀，遣攸之國」<sup>500</sup>之舉，表面上是褒崇之，實則是將其排擠在外，使其遠離政治核心，不得參預國事。是故，王渾毫不掩飾地說：

若以攸望重，於事宜出者，今以汝南王亮代攸。亮，宣皇帝子，文皇帝弟，侑、駿各處方任，有內外之資，論以後慮，亦不為輕。攸今之國，適足長異同之論，以損仁慈之美耳。而令天下窺陛下有不崇親親之情，臣竊為陛下不取也。<sup>501</sup>

這一場政局分析，揭穿齊王攸是因「望重」而「於事宜出」，反映的是武帝對齊王攸的戒心，是以王渾進一步又說：「不可事事曲設疑防，慮方來之患者也，唯當任正道而求忠良。」<sup>502</sup>為安武帝之心，王渾還建言以齊王攸為太子太保，並「與太尉汝南王亮、衛將軍楊珧共為保傅，幹理朝事」<sup>503</sup>。其議是欲說明，以「三人齊位，足相持正」<sup>504</sup>的形勢，能夠起到「進有輔納廣義之益，退無偏重相傾之勢」<sup>505</sup>的作用，可避免太子繼位後出現一人專權的現象。可是，武帝最後也並未採納王渾的提議。不僅如此，當王渾次子王濟多次派遣其妻常山公主請求挽留齊王攸時，武帝更怒而將其貶為國子祭酒。<sup>506</sup>其

---

如故，假節，將本營千人，親騎帳下司馬大車皆如舊，增鼓吹一部，官騎滿二十人，置騎司馬五人。餘主者詳案舊制施行。」見《晉書》，卷 38，頁 1134。

<sup>498</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499</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00</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01</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02</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03</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04</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05</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06</sup> 按《晉書·王濟傳》所述：「齊王攸當之藩，濟既陳請，又累使公主與甄德妻長廣公主俱入，稽顙泣請帝留攸。帝怒謂侍中王戎曰：『兄弟至親，今出齊王，自是朕家事。而甄德、王濟連遣婦來生哭人！』以忤旨，左遷國子祭酒，常侍如故。」見《晉書》，卷 42，頁 1205。

餘朝廷重臣，如曾官至尚書僕射的李熹<sup>507</sup>、中護軍羊琇<sup>508</sup>、河南尹向雄<sup>509</sup>，以及武帝之叔、當時「宗室之中最為僑望」<sup>510</sup>的司馬駿，也都參與進諫，但俱是無果而返。

當時的諫諍者，不但有上述的朝廷重臣，且亦包括位微資輕的禮官、博士們。<sup>511</sup>按《晉書·庾粲傳》，當武帝下令禮官商議齊王攸歸藩的「崇錫之物」<sup>512</sup>時，庾粲與博士太叔廣、劉暉、繆蔚、郭頤、秦秀、傅珍等借機聯合上表，請留齊王。表中首先以周朝至親左右王室為據，強調「股肱之任重，守地之位輕」：

昔周之選建明德以左右王室也，則周公為太宰，康叔為司寇，聃季為司空。及召、芮、畢、毛諸國，皆入居公卿大夫之位，明股肱之任重，守地之位輕也，未聞古典以三事之重出之國者。<sup>513</sup>

畢竟身分有所不同，庾粲等人無法如王渾般直探武帝隱情，故表中除了著重宗親對王室的重要外，也選擇從其它角度立論，亦即說明「未聞古典以三事之重出之國者」。通觀表中旁徵博引，如稱「漢氏諸侯王……入讚朝政者，乃有兼官，其出之國，亦不復假台司虛名為隆寵也」、「古禮，三公無職，坐而論道，不聞以方任嬰之」、「《詩》曰：『徐方不回，王曰旋歸』，宰相不得久在外也」等等，屢次強調三公不處方任，皆是為了指出「大司馬齊王出統方嶽」<sup>514</sup>一事有違舊章。諸博士之議，緊扣齊王攸既為至親又為三公的

<sup>507</sup> 《晉書·李熹傳》曰：「及齊王攸出鎮，熹上疏諫爭，辭甚懇切。」見《晉書》，卷 41，頁 1190。

<sup>508</sup> 《晉書·羊琇傳》云：「及齊王攸出鎮也，琇以切諫忤旨，左遷太僕。」見《晉書》，卷 93，頁 2411。

<sup>509</sup> 《晉書·向雄傳》曰：「太康初，為河南尹，賜爵關內侯。齊王攸將歸藩，雄諫曰：『陛下子弟雖多，然有名望者少。齊王臥在京邑，所益實深，不可不思。』帝不納。雄固諫忤旨，起而徑出，遂以憤卒。」見《晉書》，卷 48，頁 1336。

<sup>510</sup> 《晉書·扶風王駿傳》曰：「及齊王攸出鎮，駿表諫懇切，以帝不從，遂發病薨。」見《晉書》，卷 38，頁 1125。

<sup>511</sup> 此事又可見於《資治通鑑·晉紀三》太康四年的記載。見《資治通鑑》，卷 81，頁 2583-2585。

<sup>512</sup> 《晉書》，卷 50，〈庾粲傳〉，頁 1402。

<sup>513</sup> 《晉書》，卷 50，〈庾粲傳〉，頁 1402。

<sup>514</sup> 《晉書》，卷 50，〈庾粲傳〉，頁 1402-1403。

身分，結合兩者皆不宜外出的合理性，試圖以此說服武帝。

據〈庾粵傳〉記載：「粵草議，先以呈父純，純不禁。太常鄭默、博士祭酒曹志並過其事。」<sup>515</sup>庾純、鄭默、曹志在審查草表後予以通過，反映三人亦認同博士們的請願。不止如此，曹志還另上〈奏議齊王攸之藩〉以扶贊其議。據〈曹志傳〉所錄節文，奏中首先描繪「今陛下為聖君，稷契為賢臣，內有魯衛之親，外有齊晉之輔，坐而守安，此萬世之基也」<sup>516</sup>的太平景象，從中暗示齊王攸的外放是對此萬世基業的破壞。在述及周公、太公輔弼王室「皆身在內」後，文中繼道：

今聖朝創業之始，始之不諒，後事難工。幹植不強，枝葉不茂；骨  
髓不存，皮膚不充。自義皇以來，豈是一姓之獨有！欲結其心者，  
當有磐石之固。<sup>517</sup>

相對於上述兩篇奏議，曹志更集中筆鋒說明同姓宗親對國家安危的影響。可惜的是，諸博士雖然盡忠直諫，但由於此事深觸武帝忌諱，再加上詔令原只要求博士評議「崇錫之物」，是以二表既上，旋即引來罪咎：「武帝以博士不答所問，答所不問，大怒，事下有司」<sup>518</sup>、「以議者不指答所問，橫造異論」。<sup>519</sup>結果，太常鄭默、曹志被罷免<sup>520</sup>，庾粵、秦秀、傅珍等幾至棄市，所幸最終得免，僅被除名。

<sup>515</sup> 《晉書》，卷 50，〈庾粵傳〉，頁 1403。

<sup>516</sup> 《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0。

<sup>517</sup> 《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0。

<sup>518</sup> 《晉書》，卷 50，〈庾粵傳〉，頁 1403。

<sup>519</sup> 《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1。唐修《晉書》史臣對曹志等上書進諫一事加以稱贊：「齊獻王以明德茂親，經邦論道，允釐庶績，式敘彝倫。武帝納姦諂之邪謀，懷始終之遠慮，遂乃君茲青土，作牧東藩。遠邇驚嗟，朝野失望。曹志等服膺教義，方軌儒門，蹇蹇匪躬，樓樓體國。故能抗言鳳闕，忤犯龍鱗，身雖暫屈，道亦弘矣！」見《晉書》，卷 50，頁 1406。

<sup>520</sup> 除了〈庾粵傳〉與〈曹志傳〉對此事有所記載以外，《晉書·鄭默傳》亦曰：「及齊王攸當之國，下禮官議崇錫典制。博士祭酒曹志等並立異議，默容過其事，坐免。」見《晉書》，卷 44，頁 1252。此外，《晉書·劉暉傳》亦述及此事：「暉字長升，正直有父風。太康初為博士，會議齊王攸之國，加崇典禮，暉與諸博士坐議迕旨。武帝大怒，收暉等付廷尉。會赦得出，免官。」見《晉書》，卷 45，頁 1280。

以上三篇晉人奏疏，足已體現時人對齊王攸外放一事的觀感。舉例言之，三疏皆追溯周朝宗法制度，以周氏至親留內輔政作為進諫的經典依據。此外，疏中一再重申宗室為國家根本，用以勸諷武帝，如庾粲等博士云：「叔向有言：『公室將卑，其枝葉先落。』公族，公室之本，而去之，諺所謂芘焉而縱尋斧柯者也」<sup>521</sup>；曹志亦言：「幹植不強，枝葉不茂」、「欲結其心者，當有磐石之固」。王渾甚至直接指責武帝「傷母弟至親之體，虧友于款篤之義」、「令天下窺陛下有不崇親親之情」<sup>522</sup>等。此皆顯示，時人已將此事視為武帝有關「親親之恩」的表現。

敘述至此，已可發現，魏、晉兩代朝臣均是以同一眼光看待、批判當時的政治，並且對當朝後事抱有相同的憂慮。以上所以不厭其詳地縷析晉臣勸誡武帝之論，亦是為了指出此點。回顧《魏書》所載棧潛、高堂隆、曹植的「親親」論述，無論在動機、引證或結論方面，均與王渾、庾粲、曹志等人的言論相去無幾。仔細列舉兩者的重疊處，則包括對君主後事的關切、以周召輔政為據、主張宗室鎮守朝廷、批判「幹植不強，枝葉不茂」等。足可反映，兩代君臣均面臨相類的政治現實。

按〈武帝紀〉的記載，齊王攸於太康三年被詔歸藩，隨後即因「疾轉篤，猶催上道」<sup>523</sup>而薨於太康四年，期間僅相隔四月左右。<sup>524</sup>雖然此事起訖甚速，但因之而起的漣漪卻久而未散，如王濟至太康六年時仍對此念念不忘，甚而責難武帝：「尺布斗粟之謠，常為陛下恥之。他人能令親疏，臣不能使親親，以此愧陛下耳。」<sup>525</sup>可見，當時的政治氛圍，仍瀰漫著此事所留下的遺憾及悔恨。今按各項史料及研究，陳壽編纂《魏書》前後的

<sup>521</sup> 《晉書》，卷 50，〈庾粲傳〉，頁 1402。

<sup>522</sup> 《晉書》，卷 42，〈王渾傳〉，頁 1203。

<sup>523</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5。

<sup>524</sup> 〈武帝紀〉太康三年十二月記載：「以司空齊王攸為大司馬、督青州諸軍事」；太康四年三月：「癸丑，大司馬齊王攸薨」。見《晉書》，卷 3，〈武帝紀〉，頁 74。

<sup>525</sup> 《晉書》，卷 42，〈王濟傳〉，頁 1206。按，胡三省云：「謂帝不能容齊王攸也。」見《資治通鑑》，卷 81，頁 2589。

時間跨度，正與歸藩事件有所重疊。<sup>526</sup>也就是說，陳壽撰史之際，或正值此政壇大事的發生，或處其餘波之中。結合以上各項分析，可以推斷：浸淫於上述氛圍的陳壽，在《魏書》長篇累牘地載錄棧潛、高堂隆、曹植等與西晉諸臣議論相近的表疏，應可視為陳壽對此事的發聲。

陳壽選擇以〈陳思王植傳〉為重點來闡發「親親」之義，更增加了上述推論的可信度。蓋因曹植在西晉之時，具有特定的象徵意義。據〈曹志傳〉記載，當眾博士上疏請留齊王時，曹志的反應為：

志又常恨其父不得志於魏，因愴然歎曰：「安有如此之才，如此之親，不得樹本助化，而遠出海隅？晉朝之隆，其殆乎哉！」<sup>527</sup>

曹志為植子，上疏進諫的原因之一，即因有感於齊王攸與其父曹植的境遇相類。事實上，早在曹志之前，司馬昭也曾將司馬攸與曹植等量齊觀：「及（文）帝寢疾，慮攸不安，為武帝敘漢淮南王、魏陳思故事而泣。臨崩，執攸手以授帝。」<sup>528</sup>魏晉之間，司馬昭曾因司馬攸「才望出武帝之右」<sup>529</sup>而欲以其為嗣，但最終此事並未落實。這一決定繼嗣的過程，與曹操因曹植才高而欲更換太子之事同符合契。因此，司馬昭在臨終以前，即以曹植故事為喻，囑咐武帝善待其弟，以免司馬攸落得如曹植般被曹丕、曹叡父子打壓的下場。但武帝最終仍不免對司馬攸抱持戒心，並如曹丕般將親弟排擠在外。

以上涉及兩代皇位繼承的事件，已使得司馬攸與曹植在當世的形象漸趨

<sup>526</sup> 楊翼驥將《三國志》編纂系於太康六年，見楊翼驥：《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頁 88-89；又，李純蛟則將《三國志》的編纂系於太康元年庚子至十年己酉。見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3。

<sup>527</sup> 《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0。此外，相同記載也見於〈陳思王植傳〉注引《志別傳》，《三國志》，卷 19，頁 576。

<sup>528</sup> 同傳接著記載：「先是太后有疾，既瘳，帝與攸奉觴上壽，攸以太后前疾危篤，因歔歔流涕，帝有愧焉。攸嘗侍帝疾，恒有憂戚之容，時人以此稱歎之。及太后臨崩，亦流涕謂帝曰：『桃符性急，而汝為兄不慈，我若遂不起，恐必不能相容。以是屬汝，勿忘我言。』」見《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3。

<sup>529</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0。



同化。正因有這層涵義，武帝方會對曹志的上疏怒曰：「曹志尚不明吾心，況四海乎！」<sup>530</sup>言下之意，如胡三省所解：「曹志本魏陳思王植之子，植於魏文帝，兄弟也。文帝之禁制植者為何如，今尚不能明吾之心乎！」<sup>531</sup>基於西晉君臣對曹植形象的共識，〈陳思王植傳〉遂成為陳壽借以評論齊王攸事件的最佳管道。

除此以外，〈曹志傳〉記載的一則瑣事，不但可說明西晉對曹植的關注，更可凸顯當時對魏朝「親親」理論的重視：

帝嘗閱〈六代論〉，問志曰：「是卿先王所作邪？」志對曰：「先王有手所作目錄，請歸尋按。」還奏曰：「按錄無此。」帝曰：「誰作？」志曰：「以臣所聞，是臣族父罔所作。以先王文高名著，欲令書傳于後，是以假託。」帝曰：「古來亦多有是。」顧謂公卿曰：「父子證明，足以為審。自今已後，可無復疑。」<sup>532</sup>

據傳中所示，〈六代論〉究竟是否為曹植所作，曾在當時引起討論。因此，武帝方會就此向曹志詢問，並於眾中澄清：「自今已後，可無復疑。」清·何焯嘗試發掘此事的政治意涵：

允恭最稱好學，豈有先王所作，必待尋按目錄，乃定是非？且素知元首假托，何不即相証明，待帝再問耶？或緣此論于司馬氏後事有若燭照，方身立其廷，恐以先王遺訓，致招猜忌，故遜詞詭對耳。<sup>533</sup>

何氏認為，對於武帝的發問，曹志並未如實以對。但姑且勿論曹志是否「遜詞詭對」，文中所說「或緣此論于司馬氏後事有若燭照」，卻甚是值得注意。當中雖未解釋「司馬氏後事」到底指的是炎、攸或衷、攸之爭，但至少已說明這並不純粹是一場文學討論而已。

<sup>530</sup> 《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1。

<sup>531</sup> 《資治通鑑》，卷 81，頁 2584。

<sup>532</sup> 《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0。這則記載，敘於咸寧初曹志被任命為散騎常侍、國子博士之後。此時正值司馬衷、齊王攸之爭漸趨激烈之時。

<sup>533</sup> 《義門讀書記》，頁 970。

今觀魏末曹叡〈六代論〉，文中總結夏、殷、周、秦、漢、魏各代興亡，認為封建、郡縣二制的實施，是判分「夏、殷、周歷世數十，而秦二世而亡」的關鍵，如曰「三代之君，與天下共其民，故天下同其憂。秦王獨制其民，故傾危而莫救」；又云：「先王知獨治之不能久也，故與人共治之；知獨守之不能固也，故與人共守之。」<sup>534</sup>按照這一原則，論中深陳封建之效，稱其為「深固根蒂不拔之道」；又批評秦朝「廢五等之爵，立郡縣之官」，「內無宗子以自毗輔，外無諸侯以為藩衛」，以至歷二世而亡。<sup>535</sup>綜而言之，〈六代論〉的寫作，旨在一匡魏朝「尊尊之法雖明，親親之道未備」<sup>536</sup>的闕失。

何焯在推理〈曹志傳〉故事的過程中曾點出，曹志〈奏議齊王攸之藩〉與曹叡〈六代論〉之間，乃是一脈相承：「至異日（曹志）爭齊王攸不當出藩，則又依然淵源此論，而為晉效忠者也。」<sup>537</sup>據以上對二文的分析，曹志的論點多可溯源於〈六代論〉。其中尤為明顯的是，曹志所說的「夫欲享萬世之利者，當與天下議之。故天之聰明，自我人之聰明。秦魏欲獨擅其威，而財得沒其身；周漢能分其利，而親疏為之用」<sup>538</sup>，即是沿用了〈六代論〉的核心概念——「共治」、「共守」。如前文所提，武帝對待齊王攸的方式，已被當代視為重蹈前朝排斥宗親的覆轍。在此情勢下，前朝的「親親」論述，遂成了極可貴的參考材料。作為魏末闡述「親親之道」的鴻篇鉅制，〈六代論〉在西晉被廣泛討論，甚至被誤認是由與齊王攸相伴的曹植所作，正是在此情勢下發生。曹志對〈六代論〉觀點的吸納採用，更可印證魏代宗親論述在西晉的借鑑意義。

今對本節作一總結。武帝晚年，決定以「不堪政事」的太子司馬衷繼任登帝。然而，當時朝廷卻是由荀、馮之徒以及外戚勢力所主宰。因此，齊王攸的外放，使得當代士人油然想起前朝缺乏宗室藩輔而亡於異姓的前事。面對預

<sup>534</sup> 〈武文世王公傳〉注引《魏氏春秋》，見《三國志》，卷 20，頁 592。

<sup>535</sup> 〈武文世王公傳〉注引《魏氏春秋》，見《三國志》，卷 20，頁 593。

<sup>536</sup> 〈武文世王公傳〉注引《魏氏春秋》，見《三國志》，卷 20，頁 592。

<sup>537</sup> 《義門讀書記》，頁 970。

<sup>538</sup> 《晉書》，卷 50，〈曹志傳〉，頁 1390-1391。

想中即將來臨的君弱臣強、異姓把持朝政的格局，「親親」政策再次被提出以作為解決、抗衡的策略。曹志對〈六代論〉「親親」理論的複製、《魏書》對棧潛、曹植等人文章的收錄，皆是汲取魏代的理論資源，以為當代之用。<sup>539</sup>兩者可謂殊途同歸。《三國志》對於魏朝苛待宗室的詳細紀錄，往往只被視為是陳壽總結魏朝滅亡之因。但若聯繫西晉情勢，重新審視書中敘事，則會有另一番不同的理解。

### 第三節 對西晉后妃制度的諷喻

#### 一、〈后妃傳序〉對「肆其侈欲」、「惟色是崇」的慨嘆

史書論贊形式不一，或有篇前序文，或有篇末評論，廣義的還包括敘事中若干帶有總結性、議論性的部分。<sup>540</sup>以《三國志》論贊而言，不但有以「評曰」為稱的篇末議論為諸紀傳作總束；也有如《蜀書·譙周傳》、《吳書·陸凱傳》中的現身說法，對史傳人物或作史過程進行補充說明<sup>541</sup>。書中敘事寓有論斷處，更是彼彼皆是。然而，《史記》、《漢書》常見的篇前序文，卻甚少出現在《三國志》。通觀《三國志》六十五篇，惟有《魏書》〈后妃傳〉及〈烏丸鮮卑東夷傳〉方撰有序文。陳壽罕見地為兩傳撰寫序文，自當予以注意。細讀二序，〈烏丸鮮卑東夷傳序〉歷述中國邊境夷狄之患的歷史軌跡，筆觸客觀冷靜<sup>542</sup>，實不如〈后妃傳序〉的寄慨沉重。二序情感之差異，蓋因〈后妃傳

<sup>539</sup> 陳壽對曹魏宗室政策的態度，亦可參本文第二章對〈王衛二劉傳傳〉的論述。另外，陳壽在《吳書·宗室傳》集中突出孫吳宗室對國家的貢獻，並在評中云：「夫親親恩義，古今之常。宗子維城，詩人所稱。況此諸孫，或贊興初基，或鎮據邊陲，克堪厥任，不忝其榮者乎！故詳著云。」見《三國志》，卷 51，頁 1217。相對地，陳壽將專權擅勢的宗室孫峻、孫綝編入它傳，並且在敘述孫峻、孫琳禍國之事時，甚少將其與宗室身分互相聯繫。這皆反映陳壽對國家宗室的肯定。

<sup>540</sup> 參見李偉泰：〈《史》、《漢》論贊比較十三則〉，頁 42。

<sup>541</sup> 關於《吳書·陸凱傳》的現身說法，見上文。另一例子，則見《蜀書·譙周傳》：「五年，予嘗為本郡中正，清定事訖，求休還家，往與周別。周語予曰：『昔孔子七十二、劉向、揚雄七十一而沒，今吾年過七十，庶慕孔子遺風，可與劉、揚同軌，恐不出後歲，必便長逝，不復相見矣。』疑周以術知之，假此而言也。六年秋，為散騎常侍，疾篤不拜，至冬卒。」見《三國志》，卷 42，頁 1033。

<sup>542</sup> 按，漢晉以來，中國周邊的不少部落民族內徙境內，其後趁著西晉「八王之亂」的發生而紛紛起兵建立國家，最終導致晉室南渡，史稱「永嘉之亂」。但其實早在泰始四年，晉·傅玄已經上疏陳述諸胡「內徙」的問題：「臣以為胡夷獸心，不與華同，鮮卑最甚。……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此必為害之勢也。」此外，侍御史郭欽也注意到這一隱患，故在太康元年時曾向晉武

序〉所述，源於陳壽對當代時弊的切實感受。因此，下文將對〈后妃傳序〉作一概述，並聯繫該傳的敘事重點，從中尋繹陳壽對當代時政的批評。



據〈后妃傳序〉：

《易》稱「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古先哲王，莫不明后妃之制，順天地之德，故二妃嬪媯，虞道克隆，任、姒配姬，周室用熙，廢興存亡，恆此之由。《春秋說》云天子十二女，諸侯九女，考之情理，不易之典也。而末世奢縱，肆其侈欲，至使男女怨曠，感動和氣，惟色是崇，不本淑懿，故風教陵遲而大綱毀泯，豈不惜哉！嗚呼，有國有家者，其可以永鑒矣！<sup>543</sup>

序首開宗明義，說明后妃制度對國家的影響至大：「廢興存亡，恆此之由」。據此觀念，文中對後世帝王「肆其侈欲，至使男女怨曠」、「惟色是崇，不本淑懿」的行為表示慨歎，認為其所造成「風教陵遲」、「大綱毀泯」的結果，足為「有國有家者」永鑒。接著，序文概述魏代后妃制度的沿革：

漢制，帝祖母曰太皇太后，帝母曰皇太后，帝妃曰皇后，其餘內官十有四等。魏因漢法，母后之號，皆如舊制，自夫人以下，世有增損。太祖建國，始命王后，其下五等：有夫人，有昭儀，有婕妤，有容華，有美人。文帝增貴嬪、淑媛、脩容、順成、良人。明帝增淑妃、昭華、脩儀；除順成官。太和中始復命夫人，登其位於淑妃之上。自夫人以下爵凡十二等：貴嬪、夫人，位次皇后，爵無所視；淑妃位視相國，爵比諸侯王；淑媛位視御史大夫，爵比縣公；

---

帝請以漢人實邊，並徙胡族於塞外，「峻四夷出入之防」。相較而言，〈烏丸鮮卑東夷傳序〉敘述曹操與明帝時期先後解決烏丸、鮮卑二族所引起的邊境之患後，遂總結道：「由是邊陲差安，漠南少事，雖時頗鈔盜，不能復相扇動矣。」這似反映陳壽對諸胡的潛在威脅警覺性不足。以上可參見《晉書》，卷 47，〈傅玄傳〉，頁 1322；《晉書》，卷 97，〈四夷列傳〉，頁 2549；《三國志》，卷 30，頁 832。

<sup>543</sup> 《三國志》，卷 5，〈后妃傳序〉，頁 155。

昭儀比縣侯；昭華比鄉侯；脩容比亭侯；脩儀比關內侯；倜仔視中二千石；容華視真二千石；美人視比二千石；良人視千石。<sup>544</sup>

值得注意的是，文中雖云魏代之制「世有增損」，但從武、文、明三世的敘述來看，除了明帝時曾省除順成以外，妃嬪名目是有「增」無「損」，且其勢愈演愈烈。此即呼應了前段序文所云「末世奢縱，肆其侈欲」的現象。

立足西晉則不難想象，〈后妃傳序〉的批評與感慨，與晉武帝有著一定關係。據《晉書·武元楊皇后傳》載：

泰始中，帝博選良家以充後宮，先下書禁天下嫁娶，使宦者乘使車，給騶騎，馳傳州郡，召充選者使后揀擇。……司徒李胤、鎮軍大將軍胡奮、廷尉諸葛沖、太僕臧權、侍中馮蓀、秘書郎左思及世族子女並充三夫人九嬪之列。司、冀、兗、豫四州二千石將吏家，補良人以下。<sup>545</sup>

泰始末，武帝大量選取世族、良家子女充填後庭，已引起「名家盛族子女，多敗衣瘁貌以避之」<sup>546</sup>、「母子號哭於宮中，聲聞於外」<sup>547</sup>等的種種騷動。平吳之後，武帝「復納孫皓宮人數千，自此掖庭殆將萬人。」<sup>548</sup>這一龐大的妃

<sup>544</sup> 《三國志》，卷 5，〈后妃傳序〉，頁 155-156。又，〈明帝紀〉注引《魏略》披露明帝時期的情形：「是年起太極諸殿，築總章觀，高十餘丈，建翔鳳於其上；又於芳林園中起陂池，楫櫂越歌；又於列殿之北，立八坊，諸才人以次序處其中，貴人夫人以上，轉南附焉，其秩石擬百官之數。帝常游宴在內，乃選女子知書可付信者六人，以為女尚書，使典省外奏事，處當畫可，自貴人以下至尚保，及給掖庭灑掃，習伎歌者，各有千數。通引穀水過九龍殿前，為玉井綺欄，蟾蜍含受，神龍吐出。使博士馬均作司南車，水轉百戲。歲首建巨獸，魚龍曼延，弄馬倒騎，備如漢西京之制，築閭闔諸門闕外罽毼。太子舍人張茂以吳、蜀數動，諸將出征，而帝盛興宮室，留意於玩飾，賜與無度，帑藏空竭；又錄奪士女前已嫁為吏民妻者，還以配士，既聽以生口自贖，又簡選其有姿色者內之掖庭，乃上書諫曰：『……』書通，上顧左右曰：『張茂恃鄉里故也。』以事付散騎而已。」見《三國志》，卷 3，頁 104-106。

<sup>545</sup> 《晉書》，卷 31，〈武元楊皇后傳〉，頁 953。又，〈武帝紀〉泰始九年記載：「詔聘公卿以下子女以備六宮，采擇未畢，權禁斷婚姻。」見《晉書》，卷 3，頁 63。此外，同書〈五行志中〉亦云：「去年秋冬，採擇卿校諸葛沖等女。是春，五十餘人入殿簡選。又取小將吏女數十人，母子號哭於宮中，聲聞於外，行人悲酸。」見《晉書》，卷 28，頁 838。

<sup>546</sup> 《晉書》，卷 31，〈武元楊皇后傳〉，頁 953。

<sup>547</sup> 《資治通鑑》，卷 80，頁 2534。

<sup>548</sup> 《晉書·胡貴嬪傳》曰：「時帝多內寵，平吳之後復納孫皓宮人數千，自此掖庭殆將萬人。而並寵者甚眾，帝莫知所適，常乘羊車，恣其所之，至便宴寢。宮人乃取竹葉插戶，以鹽汁灑

嬪之數，使武帝在太康七年「出後宮才人、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于家」<sup>549</sup>之舉，顯得微不足道：「選人者如此之多，出者如此之少」<sup>550</sup>。〈后妃傳序〉所說的「末世奢縱，肆其侈欲，至使男女怨曠，感動和氣」，已在武帝一朝表露無遺。

除此以外，武帝選妃立嬪的標準，也一如〈后妃傳序〉的批評：「惟色是崇，不本淑懿」。按〈武元楊皇后傳〉及同書〈五行志上〉分別記載泰始九年、十年的選妃活動，可證此點：

后性妒，惟取潔白長大，其端正美麗者並不見留。時卞藩女有美色，帝掩扇謂后曰：「卞氏女佳。」后曰：「藩三世后族，其女不可枉以卑位。」帝乃止。<sup>551</sup>

采擇良家子女，露面入殿，帝親簡閱，務在姿色，不訪德行，有蔽匿者以不敬論，搢紳愁怨，天下非之。<sup>552</sup>

兩則記載顯示，武帝的「擇偶」條件，是以美色為標的。武帝原將擇妃的主導權交予楊后，但因其不取「端正美麗者」，故武帝索性親自進行篩選。武帝後來極為寵愛的胡貴嬪，也是在此時入選：「泰始九年，帝多簡良家子女以充內職，自擇其美者以絳紗繫臂。而芳既入選，下殿號泣。」<sup>553</sup>綜上所述可知，陳壽為〈后妃傳〉撰寫序文，批評後世帝王「肆其侈欲」、「惟色是崇」，指出魏朝后妃漸增之勢等，意在指陳當朝採擇無厭、「務在姿色，不訪德行」之事。

---

地，而引帝車。」見《晉書》，卷 31，頁 962。另，〈武帝紀〉太康二年也載有此事：「詔選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見《晉書》，卷 3，〈武帝紀〉，頁 73。

<sup>549</sup> 《晉書》，卷 3，〈武帝紀〉，頁 77。

<sup>550</sup> 《十七史商榷》，卷 44，「大舉伐吳」條，頁 516。

<sup>551</sup> 《晉書》，卷 31，〈武元楊皇后傳〉，頁 953。

<sup>552</sup> 《晉書》，卷 27，〈五行志上〉，頁 813。

<sup>553</sup> 《晉書》，卷 31，〈胡貴嬪傳〉，頁 962。武帝甚至在為太子選擇妃嬪時，也以「美而長白」為準。參《晉書》，卷 31，〈惠賈皇后傳〉，頁 963。

## 二、〈后妃傳〉敘事與評語的反差

由於〈后妃傳序〉論點清晰、意旨顯然，故其對武帝好色縱慾方面的諷喻之意，亦不難明白。但需要注意的是，序文所述，實未完全道盡〈后妃傳〉所欲傳達的訊息。根據〈后妃傳〉的篇末論贊：

魏后妃之家，雖云富貴，未有若哀漢乘非其據，宰割朝政者也。鑒往易軌，於斯為美。追觀陳羣之議，棧潛之論，適足以為百王之規典，垂憲範乎後葉矣。<sup>554</sup>

不同於序文的批判基調，評語對於魏朝未有外戚專政之患倒是予以肯定。除此以外，評中還特舉「陳羣之議」<sup>555</sup>與「棧潛之論」，認為二人之說「適足以為百王之規典，垂憲範乎後葉矣。」上述種種稱美，不止出現於論贊之中，更與傳中敘事緊密結合。其中，所謂「陳羣之議」，即與西晉后妃之事有關。

陳羣之議，見於〈武宣卞皇后傳〉：

黃初中，文帝欲追封太后父母，尚書陳羣奏曰：「陛下以聖德應運受命，創業革制，當永為後式。案典籍之文，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在禮典，婦因夫爵。秦違古法，漢氏因之，非先王之令典也。」帝曰：「此議是也，其勿施行。以作著詔下藏之臺閣，永為後式。」<sup>556</sup>

按文中記載，陳羣依據經典指出：「婦因夫爵」、「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以此阻止文帝追封太后父母。結果，文帝不但聽從陳羣之諫，更下詔以其議為國家定法。〈武宣卞皇后傳〉所節錄的奏議，雖然並未解釋陳羣何以對文帝加

<sup>554</sup> 《三國志》，卷5，〈后妃傳評〉，頁169。

<sup>555</sup> 清·林國贊曰：「潛諫立郭后，見此傳。羣諫追封平原公主，見〈陳羣傳〉。此傳一字未及，而傳評忽云，首尾殊不應。」引自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5，頁615。按，棧潛之諫不入本傳而入此傳，說明此諫在此傳具有重要意義；而〈后妃傳評〉的「陳羣之議」，並非指諫追封平原公主，而是指〈武宣卞皇后傳〉中「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之議。

<sup>556</sup> 《三國志》，卷5，〈武宣卞皇后傳〉，頁158。

以阻撓，但參考〈文帝紀〉黃初三年所載詔令，可知其議與「婦人與政」有關：

夫婦人與政，亂之本也。自今以後，羣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以此詔傳後世，若有背違，天下共誅之。<sup>557</sup>

詔令除了採納陳羣意見，禁止后族「橫受茅土之爵」外，另外也增加了兩項限制，亦即「羣臣不得奏事太后」及「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今雖無法得知這兩項限制是否亦是陳羣主張，但透過文帝之詔，至少可知「陳羣之議」旨在防微杜漸，希望及早扼殺后族專政的禍苗。由此可見，〈后妃傳評〉對「陳羣之議」的重視，與評中對魏朝未有外戚之禍的欣賞，實為一事。

但若仔細分析，卻可發現〈后妃傳〉的敘事，與評語具有一定落差。這主要體現在魏明帝一朝的記事。〈武宣卞皇后傳〉載錄「陳羣之議」後，隨即記述：

至太和四年春，明帝乃追諡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敬侯夫人，皆贈印綬。<sup>558</sup>

明帝追封卞皇后親族，顯然已經違反了文帝在黃初三年所定下的法式。這則記載特意置於「陳羣之議」後，除了是依照時間的線性敘述，同時也是為了突出兩者之間的相悖，以此反映明帝破壞國法。評語謂「陳羣之議」可為後世法，自是意味著並不認同明帝的作法。

<sup>557</sup> 《三國志》，卷2，〈文帝紀〉，頁80。

<sup>558</sup> 同傳又載：「初，太后弟秉，以功封都鄉侯，黃初七年進封開陽侯，邑千二百戶，為昭烈將軍。秉薨，子蘭嗣。少有才學，為奉車都尉、游擊將軍，加散騎常侍。蘭薨，子暉嗣。又分秉爵，封蘭弟琳為列侯，官至步兵校尉。蘭子隆女為高貴鄉公皇后，隆以后父為光祿大夫，位特進，封睢陽鄉侯，妻王為顯陽鄉君。追封隆前妻劉為順陽鄉君，后親母故也。琳女又為陳留王皇后，時琳已沒，封琳妻劉為廣陽鄉君。」見《三國志》，卷5，〈武宣卞皇后傳〉，頁158。



〈后妃傳〉對明帝封賞后族的羅縷記存，更說明了陳壽對此事的著意。按〈文昭甄皇后傳〉，早在太和元年，明帝已開始賜封后族爵位。甄皇后為明帝生母，後因文帝寵幸郭貴嬪以及李、陰貴人而「愈失意，有怨言」<sup>559</sup>，終被賜死。明帝繼位後，在太和元年「以中山魏昌之安城鄉戶千」，追封甄后之父甄逸，賜諡敬侯，並以其嫡孫甄像襲爵。後來，明帝從營建祖廟的工程中，獲得刻有「天子羨思慈親」的玉璽；又因曾夢見甄后，故「差次舅氏親疏高下，敘用各有差，賞賜累鉅萬。」<sup>560</sup>不止如此，明帝還對甄像大加提拔，先後任命為虎賁中郎將、散騎常侍、伏波將軍、射聲校尉等顯職。青龍三年，甄像薨後，又追贈其為衛將軍，改封魏昌縣，賜諡貞侯，以其子暢繼嗣，另封暢弟溫、韡、豔為列侯。景初末，明帝更因「思念舅氏不已」，以年級尚幼的甄暢為射聲校尉，加散騎常侍，「又特為起大第，車駕親自臨之。」<sup>561</sup>其餘對甄后親族的封賞，包括追諡甄后之兄儼為安城鄉穆侯、封甄儼世婦劉氏為東鄉君、追封甄逸世婦張氏為安喜君、封甄后從兄子甄毅及像弟三人等為列侯。

除了甄氏一族外，據〈文德郭皇后傳〉，明帝也曾先後追封郭皇后之父郭永為安陽鄉敬侯、觀津敬侯，追封其母董氏為都鄉君、堂陽君；又先後封郭永之嗣郭表為安陽亭侯、安陽鄉侯、觀津侯；追封郭后亡兄郭浮、郭都、郭成為梁里亭戴侯、武城亭孝侯、新樂亭定侯。郭表薨後，明帝又分別封其子郭詳、郭述為列侯。另外，〈明悼毛皇后傳〉也記載毛皇后之父毛嘉在生前得封為博平鄉侯，薨後則改封為安國侯。以上各種封官賜爵，皆已顯示明帝一朝對后族的寵秩。

直至齊王芳繼位以後，魏室依舊延續明帝寵信外戚的作風。據〈后妃傳〉之末〈明元郭皇后傳〉的記載，其時郭太后一族，就有郭芝為散騎常侍、長水校尉，郭立為宣德將軍，以及郭建、郭德（出養甄氏）為鎮護將軍，並掌宿衛。芝、立、建、德，皆封列侯。然而，這一切也只是帶來如下結局：

<sup>559</sup> 《三國志》，卷5，〈文昭甄皇后傳〉，頁160。

<sup>560</sup> 《三國志》，卷5，〈文昭甄皇后傳〉，頁161-162。

<sup>561</sup> 《三國志》，卷5，〈文昭甄皇后傳〉，頁163。

值三主幼弱，宰輔統政，與奪大事，皆先咨啟於太后而後施行。毋丘儉、鍾會等作亂，咸假其命而以為辭焉。<sup>562</sup>



自明帝登位迄至三少帝以來，文帝在黃初三年所下「羣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橫受茅土之爵」的禁令，已是形若泡影。<sup>563</sup>綜合而言，〈后妃傳〉在傳首記載文帝將「陳羣之議」定為國法後，隨即敘述明帝破壞此法，開啟魏代分封外戚侯爵的先例；傳末則曰「宰輔統政，與奪大事，皆先咨啟於太后而後施行」，說明后妃之家不僅未能穩固曹氏基業，反而徒使奸臣得以憑藉太后名義擅權謀私；其間則將明帝對后族的優渥封賞，纖細無遺地紀錄下來。敘事前後相互輝映，配合評語對「陳羣之議」的肯定，頓將明帝之非彰顯出來。

可是，〈后妃傳〉一方面在敘事上對明帝封賞外戚加以批判，一方面卻在評語稱讚：「魏后妃之家，雖云富貴，未有若衰漢乘非其據，宰割朝政者也。鑒往易軌，於斯為美。」陳壽對同一事件的態度，既貶又褒，呈現出互相牴牾的態勢。這點亦須從資鑑當世的角度，方能得到解釋。換言之，此語或許是為晉設論。

光看《晉書·武帝紀》的記載：「平吳之後，天下乂安，遂怠於政術，耽於遊宴，寵愛后黨，親貴當權，舊臣不得專任，彝章紊廢，請謁行矣。」<sup>564</sup>可知平吳以後，武帝政治漸趨敗壞，其中最為人詬病者，正在於「寵愛后黨」。受到武帝寵信的后族，並不止一氏。例如，賈充本已是司馬家心腹，後因其女賈褒、賈南風先後嫁予司馬攸、司馬衷，故亦以帝室姻親的身分而權勢愈

<sup>562</sup> 《三國志》，卷 5，〈明元郭皇后傳〉，頁 168-169。

<sup>563</sup> 黃初三年「羣臣不得奏事太后」的禁令，又可與司馬家利用太后之令行廢立之事並觀。如盧弼曾說：「魏文因漢外戚擅權，故有此詔，承祚所謂鑒往易軌，於斯為美者也。然齊王之廢，高貴鄉公之卒，皆假太后令以行，盈庭諸臣，無一申引此詔以相糾正者，何耶？豈以曹魏開國，本由篡盜，君以此始，亦以此終，貽謀雖臧，莫之或守矣！」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2，頁 309。

<sup>564</sup> 《晉書》，卷 3，〈武帝紀〉，頁 80。又，《晉書·華嶠傳》云：「太康末，武帝頗親宴樂，又多疾病。」見《晉書》，卷 44，頁 1264。

盛。<sup>565</sup>另外，景獻羊皇后一族當中，即有羊祜、羊琇備受重用，並且皆得封侯。<sup>566</sup>呂思勉評述武帝重用外戚的現象：

晉初所任，非功臣之後，則外戚之倫。如山濤為宣穆皇后中表親，鍾會作亂，文帝將西征，而魏諸王公並在鄴，乃使行軍司馬，給親兵五百人鎮鄴是也。然無督責之術，雖親戚亦胡可信？景獻皇后從父弟羊琇，居中護軍、散騎常侍之職十三年，恒典禁兵，預機密。選用多以得意居先，不盡銓次之理。將士有冒官位者，為其致節，不惜軀命，然放恣犯法。每為有司所貸。其後司隸校尉劉毅劾之，應置重刑。武帝以舊恩，直免官而已。尋以侯白衣領護軍。頃之復職。用人如此，雖有忠蓋，亦何途以自靖？<sup>567</sup>

以上可見，武帝對外戚加以重用，不但「無督責之術」，抑且賞罰不中。諸外戚之中，又以楊氏最為時人所畏忌。按照晉史，武元楊皇后逝世之前，因擔心武帝將立胡貴嬪為后而危及太子地位，因此推薦叔父楊駿之女楊芷為后。咸寧二年，楊芷被立為后，楊駿遂被封為臨晉侯。相較於羊祜、羊琇因功被封，楊駿得受封侯爵之位，純因與武帝聯姻之故。因此，當時朝臣曾對此表示反對。據〈楊駿傳〉：

楊駿字文長，……後以后父超居重位，自鎮軍將軍遷車騎將軍，封臨晉侯。識者議之曰：「夫封建諸侯，所以藩屏王室也。后妃，所以供養盛，弘內教也。后父始封而以臨晉為侯，兆於亂矣。」尚書褚契、郭奕並表駿小器，不可以任社稷之重。武帝不從。<sup>568</sup>

議者談論此事時，區分諸侯與后妃的職分，認為身為后族的楊駿不當封侯。封

<sup>565</sup> 〈賈充傳〉曰：「侍中任愷、中書令庾純等剛直守正，咸共疾之。又以充女為齊王妃，懼後益盛。及氐羌反叛，時帝深以為慮，愷因進說，請充鎮關中。」見《晉書》，卷 40，頁 1167-1168。

<sup>566</sup> 據〈羊琇傳〉，羊琇曾累遷中護軍，加散騎常侍，「在職十三年，典禁兵，豫機密，寵遇甚厚。」見《晉書》，卷 93，頁 2410。其他如胡妃嬪之父胡奮，亦因「椒房之助」而「甚見寵待」。見《晉書》，卷 57，〈胡奮傳〉，頁 1557。

<sup>567</sup>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頁 14。

<sup>568</sup> 《晉書》，卷 40，〈楊駿傳〉，頁 1177。

侯而以「臨晉」為號，更使得時人將此視為亂亡徵兆。朝臣試圖抑制楊駿，「表駿小器，不可以任社稷之重」，其實是擔心外戚之患的萌生。自楊駿與其弟珣、濟得到武帝寵任之後，日漸專權，敗壞朝政，確也證實時人之慮不為無故。從這一角度觀察，即可以理解《魏書·后妃傳》何以會措意於外戚封侯之事。

另外，據〈楊駿傳〉的形容：「帝自太康以後，天下無事，不復留心萬機，惟耽酒色，始寵后黨，請謁公行。而駿及珣、濟勢傾天下，時人有『三楊』之號。」<sup>569</sup>三楊專政，勢傾天下，但對政治有害無益。除了帶來上述所說的「請謁公行」之弊，楊氏亦曾參與排擠宗室齊王攸之事。據〈楊珣傳〉：

珣初以退讓稱，晚乃合朋黨，構出齊王攸。中護軍羊琇與北軍中候成粲謀欲因見珣而手刃之。珣知而辭疾不出，諷有司奏琇，轉為太僕。自是舉朝莫敢枝梧，而素論盡矣。<sup>570</sup>

由此可見，時人對楊氏禍國殃民的嫉恨，甚至已達到將欲手刃之以為國家除害的地步。又，胡妃嬪之父即曾因「楊駿以后父驕傲自得」而對其當面斥責曰：「卿侍女更益豪邪？歷觀前代，與天家婚，未有不滅門者，但早晚事耳。觀卿舉措，適所以速禍。」<sup>571</sup>時有大臣因楊氏專權而向武帝進諫，其中包括身為外戚的山濤：「濤中立於朝，晚值后黨專權，不欲任楊氏，多有諷諫，帝雖悟而不能改。」<sup>572</sup>更有大臣因災異陳言，上書稱曰：「漢王氏五侯，兄弟迭任，今楊氏三公，並在大位，故天變屢見，竊為陛下憂之。」<sup>573</sup>可見，時臣已將楊氏專權擬為西漢外戚王家僭恣之患。連武帝在臨終前將輔政大任交託楊駿時，亦嘗「恐楊氏之偏」<sup>574</sup>而以王佑為北

<sup>569</sup> 《晉書》，卷 40，〈楊駿傳〉，頁 1177。

<sup>570</sup> 《晉書》，卷 40，〈楊珣傳〉，頁 1180。

<sup>571</sup> 《晉書》，卷 57，〈胡奮傳〉，頁 1557。胡奮女見〈胡妃嬪傳〉。

<sup>572</sup> 《晉書》，卷 43，〈山濤傳〉，頁 1226。

<sup>573</sup> 《晉書》，卷 27，〈五行志上〉，頁 804。

<sup>574</sup> 〈武帝紀〉所載后族之患，一在賈后，一在楊駿：「爰至末年，知惠帝弗克負荷，然恃皇孫聰睿，故無廢立之心。復慮非賈后所生，終致危敗，遂與腹心共圖後事。說者紛然，久而不

軍中候，以典禁兵。



唐長孺曾云：

三國時宦官外戚專權的情況幾乎沒有，曹丕還特地禁止太后聽政與外戚掌權。西晉時，武帝臨死曾以外戚楊駿輔政，後來惠帝賈后也一度專權，重用賈家兄弟，但外戚掌權究屬一時之事，西晉宗室的力量始終佔有絕對優勢。<sup>575</sup>

從較長的階段來說，或許唐氏之言頗是，但在《三國志》的寫作時期，卻正逢后黨之患滋長之時。〈后妃傳〉流水賬似地記下明帝對外戚的分封，同時又強調「陳羣之議」的典範意義，正欲以此指出外戚封侯之非是。陳壽對此議題的重筆著墨，與西晉士人反對楊駿封侯，不滿外戚勢力過盛的憂慮，乃是同脈相連。

正如前文已指出的，陳壽對明帝的看法既然如此，那為何評語反而會對魏朝后妃制度予以正面肯定？如今通過西晉外戚專政的現象，便能對《魏書·后妃傳》敘事與評語的一正一反作出解析。按〈后妃傳評〉：「魏后妃之家，雖云富貴，未有若衰漢乘非其據，宰割朝政者也。鑒往易軌，於斯為美。」這是在比較的基礎上，認為魏朝並未產生西漢外戚之患，因而加以讚美。而上文已看到，西晉時人已將楊氏三公比為漢朝外戚王氏五侯專政之禍。從這一角度來說，陳壽評語褒魏貶漢，實際上即等於是褒魏貶晉，暗中批評西晉外戚問題已蹈漢之覆轍。

以上論述皆已說明，陳壽目睹當代外戚專橫的現象後，乃借著〈后妃傳〉

---

定，竟用王佑之謀，遣太子母弟秦王東都督關中，楚王瑋、淮南王允並鎮守要害，以強帝室。又恐楊氏之偏，復以佑為北軍中候，以典禁兵。既而寢疾彌留，至於大漸，佐命元勳，皆已先沒，羣臣惶惑，計無所從。會帝小差，有詔以汝南王亮輔政，又欲令朝士之有名望年少者數人佐之，楊駿祕而不宣。帝復尋至迷亂，楊后輒為詔以駿輔政，促亮進發。帝尋小間，問汝南王來未，意欲見之，有所付託。左右答言未至，帝遂困篤。中朝之亂，實始於斯矣。」見《晉書》，卷3，頁80-81。

<sup>575</sup>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頁49。

的書寫來諷喻時政。<sup>576</sup>從〈后妃傳序〉慨歎：「嗚呼，有國有家者，其可以永鑒矣！」、評語推許魏代能「鑒往易軌，於斯為美」，又稱陳羣議論「適足以為百王之規典，垂憲範乎後葉矣」等等，一而再地強調其中的借鑑意義，說明此篇之作涵有「借魏諷晉」之意。

上文所述，證實〈后妃傳〉的寫作涵有強烈的資鑑意圖。但從書中的另一條敘事脈絡來看，陳壽也並未因為「資鑑」而犧牲「求真」的修史宗旨。這一敘事脈絡，指的就是傳中對「棧潛之論」的鋪陳。今觀〈后妃傳評〉，除了推重「陳羣之議」外，也說：「棧潛之論，適足以為百王之規典，垂憲範乎後葉矣。」<sup>577</sup>「棧潛之論」，見諸〈文德郭皇后傳〉載：

黃初三年，將登后位，文帝欲立為后，中郎棧潛上疏曰：「……聖哲慎立元妃，必取先代世族之家，擇其令淑以統六宮，虔奉宗廟，陰教聿修。《易》曰：『家道正而天下定。』由內及外，先王之令典也。《春秋》書宗人釁夏云，無以妾為夫人之禮。齊桓誓命于葵丘，亦曰『無以妾為妻』。今後宮嬖寵，常亞乘輿。若因愛登后，使賤人暴貴，臣恐後世下陵上替，開張非度，亂自上起也。」文帝不從，遂立為皇后。<sup>578</sup>

<sup>576</sup> 陳壽《吳書》的后妃書寫，亦表達了其對后妃制度的關注。比如，《吳書·妃嬪傳評》云：「《易》稱『正家而天下定』。《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誠哉，是言也！遠觀齊桓，近察孫權，皆有識士之明，傑人之志，而嫡庶不分，閨庭錯亂，遺笑古今，殃流後嗣。由是論之，惟以道義為心、平一為主者，然後克免斯累邪！」見《三國志》，卷 50，頁 1203。可見，評語將后妃制度與國家興亡相互聯繫。此外，同書〈孫亮全夫人傳〉則云：「夫人立為皇后，以尚為城門校尉，封都亭侯，代滕胤為太常、衛將軍，進封永平侯，錄尚書事。時全氏侯有五人，並典兵馬，其餘為侍郎、騎都尉，宿衛左右，自吳興，外戚貴盛莫及。及魏大將諸葛誕以壽春來附，而全懌、全端、全禧、全儀等並因此際降魏，全熙謀泄見殺，由是諸全衰弱。」見《三國志》，卷 50，頁 1200。傳中敘事強調孫吳外戚勢盛，但最後未能輔國而降於魏室。相較而言，《蜀書·二主妃子傳評》則云：「《易》稱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夫人倫之始，恩紀之隆，莫尚於此矣。是故紀錄，以究一國之體焉。」見《三國志》，卷 34，頁 909。當中雖然並未作出過多的陳述，但比起《魏》、《吳》二書的后妃列傳，明顯毫無貶詞。值得一提的是，早在《三國志》以前，《史記·外戚世家》與《漢書·外戚傳》記述外戚事蹟時，即以鑑戒為言。此外，陳壽借魏代后妃之事作為勸諷當代帝王的作法，也可追溯自西漢劉向所著《列女傳》。據《漢書·楚元王傳》記載：「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為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見《漢書》，卷 36，頁 1957-1958。

<sup>577</sup> 《三國志》，卷 5，〈后妃傳評〉，頁 169。

<sup>578</sup> 《三國志》，卷 5，〈文德郭皇后傳〉，頁 164-165。

棧潛認為，立后「必取先代世族之家」，強調「無以妾為妻」，因此反對曹丕立「祖世長吏……早失二親，喪亂流離，沒在銅鞮侯家」<sup>579</sup>的郭氏為后。但曹丕最終並未接受。陳壽將此論收錄在〈后妃傳〉中，主要是陳述曹魏立妾為妻、立賤為后的現象。<sup>580</sup>除了在論贊中透露此意之外，傳中對曹魏諸后的身分標示，也是為了說明此點。李純蛟即曾逐一揭出：

曹魏諸帝所納妃后，少有良家女子。陳壽於〈后妃傳論〉中直斥其「惟色是從，不本淑懿」，致使「風教陵遲而大綱毀泯」，並於〈毛皇后傳〉借虞妃之口，譏刺「曹氏自好立賤」。〈后妃傳〉俱載：武帝卞皇后，「文帝母也，本倡家，年二十，太祖於譙納后為妾」；文帝甄皇后，本「袁紹為中子熙納之。及冀州平，文帝納后於鄴」；文帝郭皇后，「早失二親，喪亂流離，沒在銅鞮侯家」；明帝毛皇后之「父嘉，本典虞車工卒」；明帝郭皇后，「黃初中，本郡反，遂沒入宮。」<sup>581</sup>

從李氏的舉證當中，可知曹魏「自好立賤」誠為常態。陳壽在〈明悼毛皇后傳〉中，除了以虞妃之口諷刺「曹氏自好立賤，未有能以義舉者也」之外，也通過記載毛皇后之父毛嘉的滑稽之態，反映立賤為后之非。傳中先

<sup>579</sup> 《三國志》，卷 5，〈文德郭皇后傳〉，頁 164。

<sup>580</sup> 按，元·胡三省曾說：「武帝立卞后，文帝立郭后，皆非正室。」見《資治通鑑》，卷 70，頁 2237。又，〈齊王芳紀〉注引王沈《魏書》所錄司馬師廢齊王芳之奏，聲稱齊王芳曾經說道：「魏家前後立皇后，皆從所愛耳，太后必違我意，知我當往不也？」見《三國志》，卷 4，頁 130。

<sup>581</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21。按，〈武宣卞皇后傳〉載其「本倡家，年二十，太祖於譙納后為妾。」對此，後人議論紛紛，如清·周壽昌謂：「曹操之父嵩，既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操后卞氏，又本倡家，丕之甄后，明帝之母也，又本袁熙之妻，其家世內外本末，概可想見。承祚詳敘之，絕不為諱，不可謂非直筆也。」林暢園亦云：「以開國之后，而出於倡家，何以示後？」此外，盧弼亦云：「李延年善為新聲，桓君山精通音律，雅摻新弄，當日習尚如此。所謂倡樂，不似後世之淫業賤流，顏注訓為樂人，於義得之。卞后一生行事，傳無貶詞，《世說》且列之賢媛，不能以世人之深惡曹瞞，而於其妃嬪之家世，亦加以苛詞醜詆也。又按〈夏侯惇傳〉，賜伎樂名倡，比於魏絳受金石之樂，其非卑賤可知。」以上諸說參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5，注 3，頁 582。但若觀察陳壽載錄棧潛疏文之意，則其書「本倡家」，微意乃在指涉曹魏立賤為后的事實。當時倡家雖「不似後世之淫業賤流」，但對魏晉時人而言，總非上等家世。

是記載明帝對毛嘉、毛曾父子「寵賜隆渥」<sup>582</sup>，隨後即敘述其人因出身低微，故在躋身上流時出現醜態：「嘉本典虞車工，卒暴富貴，明帝令朝臣會其家飲宴，其容止舉動甚蚩駘，語輒自謂『侯身』，時人以為笑。」<sup>583</sup>這則記載，業已反映出陳壽對立賤為后的貶斥。<sup>584</sup>

今觀西晉時期，武帝與曹魏諸帝雖皆是「惟色是崇」，但如上文所提，其採擇妃妾仍以「名家盛族子女」、「良家子女」為主。除此以外，《晉書·武帝紀》泰始十年的詔令，更說明晉世有意識地改變曹魏立賤為后的作法：

嫡庶之別，所以辨上下，明貴賤。而近世以來，多皆內寵，登妃后之職，亂尊卑之序。自今以後，皆不得登用妾媵以為嫡正。<sup>585</sup>

詔中所論，即是棧潛所說的「無以妾為妻」。可見，武帝之世雖有「肆其侈欲」、「惟色是崇」、「寵愛后黨」之弊，但卻無立賤為后之病。由是可見，「陳羣之議」一方面是對明帝時期封賞后族的批評，一方面更蘊含了對西晉外戚之患的針砭；「棧潛之論」則純為揭示曹魏「立賤為后」的歷史特性。傳中更各有兩條不同的敘事脈絡以為對應。「資鑑」與「求真」兩種修史宗旨在書中可說是並行不悖，皆為陳壽所重。

<sup>582</sup> 《三國志》，卷 5，〈明悼毛皇后傳〉，頁 167。

<sup>583</sup> 《三國志》，卷 5，〈明悼毛皇后傳〉，頁 167。又，《魏書·夏侯玄傳》記載夏侯玄因鄙視毛曾而遭明帝忌恨：「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玄恥之，不悅形之於色。明帝恨之，左遷為羽林監。」見《三國志》，卷 9，頁 295。另外，根據《晉書·五行志上》的記載，可知六朝時期對此事的看法：「魏明帝太和五年五月，清商殿災。初，帝為平原王，納河南虞氏為妃。及即位，不以為后，更立典虞車工卒毛嘉女為后。后本仄微，非所宜升，以妾為妻之罰也。」見《晉書》，卷 27，頁 803。還有，〈明悼毛皇后傳〉注引孫盛語，也說明魏晉士人對虞妃之立的批評：「古之王者，必求令淑以對揚至德，恢王化於〈關雎〉，致淳風于〈麟趾〉。及臻三季，並亂茲緒，義以情溺，位由寵昏，貴賤無章，下陵上替，興衰隆廢，皆是物也。魏自武王，暨于烈祖，三后之升，起自幽賤，本既卑矣，何以長世？《詩》云：『絺兮綌兮，淒其以風。』其此之謂乎！」見《三國志》，卷 5，頁 168。

<sup>584</sup> 〈后妃傳〉當中並非沒有家世顯赫的皇后，如文昭甄皇后即為「漢太保甄邯後也，世吏二千石」，但最終因文帝寵愛郭后而終遭賜死。見《三國志》，卷 5，〈文昭甄皇后傳〉，頁 159。此外，明元郭皇后也是「世河右大族」，但「黃初中，本郡反，遂沒入宮」，其後「值三主幼弱，宰輔統政，與奪大事，皆先咨啟於太后而後施行。毋丘儉、鍾會等作亂，咸假其命而以為辭焉。」見《三國志》，卷 5，〈明元郭皇后傳〉，頁 168-169。

<sup>585</sup> 《晉書》，卷 3，〈武帝紀〉，頁 63。按，胡三省云：「謂魏三祖立卞、郭、毛為后。」見《資治通鑑》，卷 80，頁 2533。





一、〈劉司馬梁張溫賈傳〉合傳標準的設立

前文業已指出，《三國志》在敘述魏朝歷史的過程中，時或透過不同的敘事、載言，表達對當世政治問題的意見。這一作法，透顯出陳壽對現實政治的關懷。除了繼嗣之爭、宗室外放以及外戚之患外，晉武帝所實施的另一項重大政策——省州牧、罷州郡兵，也受到了陳壽的關注。據南朝梁·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州郡》所分析漢晉刺史的職守演變，當中陳述漢代刺史權勢日重的過程後，開始敘及晉武帝時期：

晉太康之初，武帝亦疑其然，乃詔曰：「上古及中代，或置州牧，或置刺史，置監御史，皆總綱紀，而不賦政。治民之事，任之諸侯郡守。昔漢末四海分崩，因以吳、蜀自擅，自是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一時之宜爾。今賴宗廟之靈，士大夫之力，江表平定，天下合之為一，當韜戢干戈，與天下休息。諸州無事者罷其兵，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清峻於上，此經久之體也。其便省州牧。」晉武帝又見其弊矣，雖有其言，不卒其事，後嗣纘繼，牧鎮愈重，據地分爭，竟覆天下。<sup>586</sup>

劉注所載武帝詔文，重點有二：其一、「省州牧」。文中追溯古代設置刺史、州牧的原意，認為其職本為「皆總綱紀，而不賦政」，而當今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兼領行政、軍事之權，乃是因應漢末天下大亂、羣雄割據之勢所產生的「一時之宜」，並非恒例。<sup>587</sup>因此，武帝下令將刺史還原為漢代初設時的監察之任，亦即「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其二，「諸州無事者罷其兵」，

<sup>586</sup> 《後漢書》，〈志第二十八·百官志五〉，頁 3620。

<sup>587</sup> 可參《十七史商榷》：《史記商榷》「刺史察籙國」、「刺史權重秩卑」、「刺史隸御史中丞」、「漢制依秦而變」、「刺史太守屢更」、「太守別稱」等條；《漢書商榷》「刺史治所」、「太守治所」等條；《後漢書商榷》「郡國太守刺史治所」、「改刺史為牧」等條，頁 155-163。

省減州郡武備。這與前者是一體兩面，皆為防止地方軍事勢力的坐大<sup>588</sup>，並且一併達到裁減冗官冗兵的目的。

劉昭注文載述詔令以後，繼而感歎「雖有其言，不卒其事」，認為晉朝未將政策貫徹到底，因此釀成東晉以來「牧鎮愈重，據地分爭」的趨勢。對此，呂思勉也曾指出：「晉、南北朝官制之弊，莫如刺史之握兵」<sup>589</sup>。但在武帝時期，時臣對上述政策的勸阻，也有其自身的理由。據〈山濤傳〉所載：

吳平之後，帝詔天下罷軍役，示海內大安，州郡悉去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帝嘗講武于宣武場，濤時有疾，詔乘步輦從。因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為不宜去州郡武備，其論甚精。于時咸以濤不學孫吳，而闇與之合。帝稱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寧之後，屢有變難，寇賊叢起，郡國皆以無備不能制，天下遂以大亂，如濤言焉。<sup>590</sup>

文中指出，在罷州郡兵的政策之下，大郡只剩武吏百人，小郡則減半。地方軍事勢力的驟減，最終導致郡國無法應付西晉末年盜賊羣起的局勢。從結果來說，山濤與劉昭對解除州郡兵備雖有不同認識，但皆各自成理。

就武帝省州牧、罷州郡兵而言，陳壽的看法更接近山濤。<sup>591</sup>《魏書·劉司

<sup>588</sup> 《晉書·傅咸傳》曰：「舊都督有四，今并監軍，乃盈於十。夏禹敷土，分為九州，今之刺史，幾向一倍。」見《晉書》，卷 47，頁 1324。按，高敏分析州牧制的發展時云：「州牧制始於漢末，其核心是州郡領兵制，然後發展為都督制，以致造成尾大不掉的狀況。所以，州牧制、州郡領兵制與都督制，幾者有密切聯系。因此，只要罷省了州牧制，就等于否定了州郡領兵制，地方割據勢力就可以得到抑制。」見高敏：〈東漢魏晉時期州郡兵制度的演變〉，《歷史研究》第 3 期（1996 年 6 月），頁 51。

<sup>589</sup> 呂思勉又謂：「刺史握兵，易致疏於政事；本以武人為之者，尤偃蹇不易駕御；其弊不可勝窮。《北齊書·高隆之傳》云：魏自孝昌已後，天下多難，刺史太守，皆為當部都督，雖無兵事，皆立佐寮，所在頗為煩擾。隆之表請：自非實在邊要：見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則有握兵之名者，已足擾民，而有其實者無論矣。」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頁 1104-1106。

<sup>590</sup> 《晉書》，卷 43，〈山濤傳〉，頁 1227。

<sup>591</sup> 根據高敏的分析，「省州牧」詔令下於太康三年。見高敏：〈東漢魏晉時期州郡兵制度的演變〉，頁 51。與此相異，《資治通鑑·晉紀三》則繫於太康元年：「詔曰：『昔自漢末，四海分崩，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為一，當韜戢干戈，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悉去州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交州牧陶璜上言：『交、廣東西數千里，不賓屬者六萬餘戶，至於服從官役，纔五千餘家。二州唇齒，唯兵是鎮。又，寧州諸夷，接據上流，水陸

馬梁張溫賈傳》的寫作，即涵對此事的看法。因此，下文將先逐次分析〈劉司馬梁張溫賈傳〉人物，以此了解其合傳旨意。如此，方能進一步發掘其中的當代意義。



〈劉司馬梁張溫賈傳〉所載劉馥、司馬朗、梁習、張既、溫恢、賈逵六人，皆為魏朝刺史。首先，據〈劉馥傳〉，曹操在與袁紹相互對峙之際，因劉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為揚州刺史。」<sup>592</sup>本傳的敘述重心，即在描述其任職揚州刺史後的事跡及影響：

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南懷緒等，皆安集之，貢獻相繼。數年中恩化大行，百姓樂其政，流民越江山而歸者以萬數。於是聚諸生，立學校，廣屯田，興治芍陂及茄陂、七門、吳塘諸埭以溉稻田，官民有畜。又高為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為戰守備。建安十三年卒。孫權率十萬眾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夜然脂照城外，視賊所作而為備，賊以破走。揚州士民益追思之，以為雖董安于之守晉陽，不能過也。及陂塘之利，至今為用。<sup>593</sup>

記載前半段，主要敘寫劉馥在政事方面的貢獻，如「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招撫流民、建立學校、綜理農事等，使得合肥大治；後半段則側重劉馥在軍事方面的功勞，述其「高為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為戰守備」，使得合肥城能在其卒後抵抗孫權十萬大軍的來襲。<sup>594</sup>〈劉馥傳〉全傳篇幅甚短，但已足夠說明其作為揚州刺史之功。

---

並通，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帝不聽。及永寧以後，盜賊羣起，州郡無備，不能禽制，天下遂大亂，如濤所言。然其後刺史復兼兵民之政，州鎮愈重矣。」見《資治通鑑》，卷 81，頁 2575。按，《資治通鑑》對於此事，則將西晉末「盜賊羣起，州郡無備」的情況，與晉室南渡後「刺史復兼兵民之政，州鎮愈重」的情況分開論述。

<sup>592</sup> 《三國志》，卷 15，〈劉馥傳〉，頁 463。

<sup>593</sup> 《三國志》，卷 15，〈劉馥傳〉，頁 463-464。

<sup>594</sup> 合肥因而成為曹魏位於東南方的關鍵戰略據點，直至明帝時期滿寵建議更立合肥新城後，其戰略意義方有所降低。關於此點，盧弼曾云：「揚州刺史先治歷陽，後治壽春，後又徙治曲阿。孫策攻殺嚴象，江、淮間郡縣殘破，劉馥為刺史，乃治合肥，曹魏以此為重鎮。魏明帝



〈劉司馬梁張溫賈傳〉記載的諸刺史，所領州屬包括揚、并、雍、涼、豫等州。其地接壤邊境，或與吳、蜀為敵，或以胡、狄為患，因此傳中對諸人政績的敘述，常常兼涉武事。例如，〈梁習傳〉載其初領并州的情形：「時承高幹荒亂之餘，胡狄在界，張雄跋扈，吏民亡叛，入其部落；兵家擁眾，作為寇害，更相扇動，往往某時。」<sup>595</sup>梁習到官後，先對豪族「誘諭招納」<sup>596</sup>，推薦其人任職幕府。其次又征召豪族壯丁從軍，並將其家室遷移到鄴，「其不從命者，興兵致討，斬首千數，降附者萬計。」<sup>597</sup>梁習先後兩度就任并州刺史，外能使邊境肅清，內則能翦除豪族，安定百姓，故傳中對之稱讚不已，如記述「長老稱詠，以為自所聞識，刺史未有及習者」、「後單于入侍，西北無虞，習之績也」、「政治常為天下最」<sup>598</sup>等。

另外，〈張既傳〉對傳主的記載，則以其安定三輔、關中之地為主。「是時不置涼州，自三輔拒西域，皆屬雍州」<sup>599</sup>，故張既屢屢參與對外戰爭，如從征張魯時「別從散關入討叛氐，收其麥以給軍食」<sup>600</sup>、說服曹操遷移漢中百姓數萬戶以充實長安、三輔等。又，張既獻策「徙氐五萬餘落出居扶風、天水界」<sup>601</sup>，使得劉備無法取資以逼關中；在武威顏俊、張掖和鸞、酒泉黃華、西平麴演等舉郡造反、互相攻擊時，建議「兩存而鬪之」<sup>602</sup>，最終坐收漁人之利。後來，文帝轉任張既為涼州刺史，以平定當地盧水胡伊健妓妾、治元多等的叛亂。傳中詳細描寫張既的破胡之功，如：

---

云：『先帝東置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祁山，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地必有所爭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5，頁 1352。又，〈滿寵傳〉記載其立合肥新城之議：「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江湖，北遠壽春，賊攻圍之，得據水為勢；官兵救之，當先破賊大輩，然後圍乃得解。賊往甚易，而兵往救之甚難，宜移城內之兵，其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此為引賊平地而掩其歸路，於計為便。』」見《三國志》，卷 26，頁 724。

<sup>595</sup> 《三國志》，卷 15，〈梁習傳〉，頁 469。

<sup>596</sup> 《三國志》，卷 15，〈梁習傳〉，頁 469。

<sup>597</sup> 《三國志》，卷 15，〈梁習傳〉，頁 469。

<sup>598</sup> 參看《三國志》，卷 15，〈梁習傳〉，頁 469。

<sup>599</sup> 《三國志》，卷 15，〈張既傳〉，頁 474。

<sup>600</sup> 《三國志》，卷 15，〈張既傳〉，頁 472。

<sup>601</sup> 《三國志》，卷 15，〈張既傳〉，頁 472-473。

<sup>602</sup> 《三國志》，卷 15，〈張既傳〉，頁 474。

既勞賜將士，欲進軍擊胡。諸將皆曰：「士卒疲倦，虜眾氣銳，難與爭鋒。」既曰：「今軍無見糧，當因敵為資。若虜見兵合，退依深山，追之則道險窮餓，兵還則出候寇鈔。如此，兵不得解，所謂『一日縱敵，患在數世』也。」遂前軍顯美。胡騎數千，因大風欲放火燒營，將士皆恐。既夜藏精卒三千人為伏，使參軍成公英督千餘騎挑戰，敕使陽退。胡果爭奔之，因發伏截其後，首尾進擊，大破之，斬首獲生以萬數。<sup>603</sup>

記載戰事之前，陳壽先是插敘文帝的委任之詔：「昔賈復請擊郿賊，光武笑曰：『執金吾擊郿，吾復何憂？』卿謀略過人，今則其時。以便宜從事，勿復先請。」<sup>604</sup>戰爭記事結束以後，陳壽又收錄文帝的褒述之詔：「卿踰河歷險，以勞擊逸，以寡勝眾，功過南仲，勤踰吉甫。此勳非但破胡，乃永寧河右，使吾長無西顧之念矣。」<sup>605</sup>這兩則詔文的採錄，均是為了襯托張既的武功韜略。

不止〈張既傳〉，〈溫恢傳〉亦著重在刺史善知軍事的描述上。如述曹操任命溫恢為揚州刺史時，曾對張遼、樂進曰：「揚州刺史曉達軍事，動靜與共咨議。」<sup>606</sup>傳中記載溫恢能事先斷定關羽將要攻樊，或曹操即將催促救樊，皆是表現其「曉達軍事」的例證。<sup>607</sup>傳末講述溫恢在轉任涼州刺史的道上病卒後，載文帝之詔：「恢有柱石之質，服事先帝，功勤明著。及為朕執事，忠於王室，故授之以萬里之任，任之以一方之事。如何不遂，吾甚愍之！」<sup>608</sup>以此凸顯刺史負責「萬里之任」、「一方之事」的重要地位。

〈賈逵傳〉的一則記載，則顯示魏朝刺史亦監察郡守：

<sup>603</sup> 《三國志》，卷 15，〈張既傳〉，頁 474-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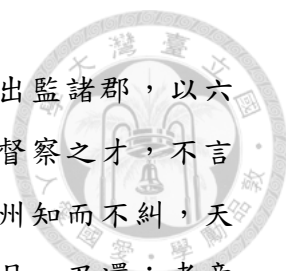
<sup>604</sup> 《三國志》，卷 15，〈張既傳〉，頁 474。

<sup>605</sup> 《三國志》，卷 15，〈張既傳〉，頁 475。

<sup>606</sup> 《三國志》，卷 15，〈溫恢傳〉，頁 478。

<sup>607</sup> 〈溫恢傳〉曰：「建安二十四年，孫權攻合肥，是時諸州皆屯戍。恢調兗州刺史裴潛曰：『此間雖有賊，不足憂，而畏征南方有變。今水生而子孝縣軍，無有遠備。關羽驍銳，乘利而進，必將為患。』於是有樊城之事。詔書召潛及豫州刺史呂貢等，潛等緩之。恢密語潛曰：『此必襄陽之急欲赴之也。所以不為急會者，不欲驚動遠眾。一二日必有密書促卿進道，張遼等又將被召。遼等素知王意，後召前至，卿受其責矣！』潛受其言，置輜重，更為輕裝速發，果被促令。遼等尋各見召，如恢所策。」見《三國志》，卷 15，頁 479。

<sup>608</sup> 《三國志》，卷 15，〈溫恢傳〉，頁 479。



是時天下初復，州郡多不攝。逵曰：「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已下，故其狀皆言嚴能鷹揚有督察之才，不言安靜寬仁有愷悌之德也。今長吏慢法，盜賊公行，州知而不糾，天下復何取正乎？」兵曹從事受前刺史假，逵到官數月，乃還；考竟其二千石以下阿縱不如法者，皆舉奏免之。帝曰：「逵真刺史矣。」布告天下，當以豫州為法。<sup>609</sup>

賈逵以刺史統領豫州時，因能遵循漢代刺史初置時的職任，糾察不法郡守，故被文帝譽為「真刺史」。但魏朝刺史的權力範圍，已超過「六條問事」<sup>610</sup>。據〈賈逵傳〉：

州南與吳接，逵明斥候，繕甲兵，為守戰之備，賊不敢犯。外修軍旅，內治民事，遏鄆、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sup>611</sup>

從文中可知，賈逵「外修軍旅，內治民事」，已是兼攬一州軍、政之權。事實上，自東漢開始，刺史早已不只是國家監察制度的一員，而是管理統轄地方軍、政之務，關係著國家安危的重要職位了。

可以發現，陳壽描述刺史獨任一方之寄、軍政並領的歷史現象，不但毫無貶詞，而且更對諸人的政治影響多加讚美，如稱「揚州士民益追思之，以為雖董安于之守晉陽，不能過也」、「長老稱詠，以為自所聞識，刺史未有及習者」等等。論贊亦是如此：

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于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太祖創基，迄終魏業，此皆其流稱譽有名實者也。咸精達事機，威恩

<sup>609</sup> 《三國志》，卷 15，〈賈逵傳〉，頁 482。

<sup>610</sup> 唐·顏師古注引《漢官典職儀》，《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2。

<sup>611</sup> 《三國志》，卷 15，〈賈逵傳〉，頁 482。

兼著，故能肅齊萬里，見述于後也。<sup>612</sup>

評語指出，刺史一職自漢代發展至今，掌握地方政權（「總統諸郡，賦政于外」），已經「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從傳中對刺史貢獻的歌頌，可知陳壽認為這一演化具有正面意義。〈劉司馬梁張溫賈傳〉記載魏朝刺史「流稱譽有名實」、「精達事機，威恩兼著」的實際事例，即為證明刺史「總統諸郡，賦政于外」的重要影響。李景星評論此傳云：

傳于諸人出處本末，略舉大概，而于其政治之長，獨言之不已，凡以表一時能吏之盛，並為後來處亂世治民之法也。<sup>613</sup>

李氏不但揭示傳中對刺史的褒美之意：「于其政治之長，獨言之不已」，更已察覺到陳壽撰寫此傳的資鑑意圖：「為後來處亂世治民之法」。〈劉司馬梁張溫賈傳〉之所以會有如此的書寫傾向，應當與西晉「省州牧」、「罷州郡兵」之事有關。

比較而言，晉武帝〈省州牧詔〉顯對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加以否定；〈劉司馬梁張溫賈傳〉則刻意突出刺史「外修軍旅，內治民事」的積極作用。此外，〈省州牧詔〉認為刺史專司監察、郡守負責治民，二權分立，方是「經久之體」<sup>614</sup>，是以主張「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出頒詔條，入奏事京城」；〈劉司馬梁張溫賈傳〉則推許魏代刺史「總統諸郡，賦政于外」，掌控地方政權所產生的政治效益，故謂刺史已「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劉司馬梁張溫賈傳〉與〈省州牧詔〉的處處對應，實欲以此與武帝「省州牧」政策對話。陳壽所欲強調的是，刺史發展至此，已「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是有其存在價值以及正面意義，其言外之意是：不當恢復到漢代初置刺史時的職任。

巧妙的是，〈劉司馬梁張溫賈傳評〉與〈后妃傳評〉皆曾將魏代情勢與漢

<sup>612</sup> 《三國志》，卷 15，〈劉司馬梁張溫賈傳評〉，頁 487。

<sup>613</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394。

<sup>614</sup> 〈省州牧詔〉云：「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清峻於上，此經久之體也。」

代作比。〈劉司馬梁張溫賈傳評〉曰：「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意指刺史不應恢復到漢代初設時的職任；〈后妃傳評〉云：「未有若衰漢乘非其據，宰割朝政者也」<sup>615</sup>，則謂魏朝未有漢時外戚之患。兩則評語的否定句式，言外之意皆在指涉西晉時事。此外，兩則評語都曾強調傳中的龜鑑之意：前者稱傳中人物可「見述于後」；後者則云「鑒往易軌，於斯為美」、「適足以為百王之規典，垂憲範乎後葉矣」<sup>616</sup>等，可見箇中資鑑之意。

論述至此，或會發現以上對〈劉司馬梁張溫賈傳〉人物的分析，唯獨遺漏司馬朗一人。由於〈司馬朗傳〉的入選另有特殊的意義，因此，為了本文論述的方便，姑且單論於此。相較於劉馥、梁習、張既、溫恢、賈逵皆領邊州，司馬朗則是以兗州刺史的身分入傳。兗州地處魏國腹心，較少與敵國作直接交戰，是以傳中對司馬朗當上刺史以後的描述，較少涉及武事。同時，其治理兗州的事跡亦甚為簡略：「遷兗州刺史，政化大行，百姓稱之。雖在軍旅，常羸衣惡食，儉以率下。」<sup>617</sup>但本傳的一則敘述，卻甚值得注意。這裡指的是司馬朗所提出的「州郡領兵」之議：

朗以為天下土崩之勢，由秦滅五等之制，而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故也。今雖五等未可復行，可令州郡並置兵，外備四夷，內威不軌，於策為長。……。議雖未施行，然州郡領兵，朗本意也。<sup>618</sup>

劉咸忻在評議司馬朗的入傳時指出：「司馬朗治兗，功不及諸人，而建州郡領兵之議。」<sup>619</sup>當中即點出司馬朗之所以入傳，主要是因為「州郡領兵」之議。

按何焯對此議的評論，謂「州郡領兵」乃「所以救建武之後盡罷郡國都尉官，一變西京舊制，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

<sup>615</sup> 《三國志》，卷 5，〈后妃傳評〉，頁 169。

<sup>616</sup> 《三國志》，卷 5，〈后妃傳評〉，頁 169。

<sup>617</sup> 《三國志》，卷 15，〈司馬朗傳〉，頁 468。

<sup>618</sup> 《三國志》，卷 15，〈司馬朗傳〉，頁 467-468。

<sup>619</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41。



廢立秋講肄課試之禮。馴至三十六方同日並起，天下土崩也。」<sup>620</sup>文中所云導致郡國無法抵禦黃巾軍的兵制改革，見於《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七年詔：「今國有眾軍，並多精勇，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sup>621</sup>原來東漢「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與西晉省州牧、罷州郡兵，皆為省除地方軍以達到抑制地方勢力、減少冗費等目的。如是觀之，武帝的「省州牧」政策與司馬朗提出的「州郡領兵」之議背道而馳。司馬朗為司馬懿長兄，陳壽在其本傳敘述「州郡領兵」的提議，又在末端強調「議雖未施行，然州郡領兵，朗本意也」，當是對武帝罷州郡武備的一種提醒。

## 二、杜恕〈請令刺史專民事勿典兵疏〉、夏侯玄〈時事議〉與薛綜〈請選交州刺史疏〉的收錄

除了〈劉司馬梁張溫賈傳〉的撰述，《三國志》另曾收有三篇長文，亦可反映出陳壽對武帝「省州牧」、「罷州郡兵」事的關注。其一、〈杜恕傳〉所載〈請令刺史專民事勿典兵疏〉。據該傳記載，當明帝任命鎮北將軍呂昭為冀州刺史時，杜恕上此疏以示反對。疏中首先指出，由於戰事頻仍，因此當時的刺史多重武功而輕文治：「搢紳之儒，橫加榮慕，搯腕抗論，以孫、吳為首，州郡牧守，咸共忽恤民之術，脩將率之事。」<sup>622</sup>在此情況下，「農桑之民，競干戈之業」<sup>623</sup>，國家財政因而日漸拮据、民力日漸枯竭。杜恕接著曰：

以武皇帝之節儉，府藏充實，猶不能十州擁兵；郡且二十也。今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矣，其所恃內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而已。<sup>624</sup>

據文中所述，當時地接敵境的荆、揚、青、徐、幽、并、雍、涼諸州，皆有

<sup>620</sup> 《義門讀書記》，卷 26，頁 447。

<sup>621</sup> 《後漢書》，卷 1 下，〈光武帝紀〉，頁 51。

<sup>622</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499。

<sup>623</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499。

<sup>624</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499。

兵備，然而，負責對前線提供財力、民力支援的，就僅有兗、豫、司、冀四州。其中，又以「冀州戶口最多，田多墾闢，又有桑棗之饒」<sup>625</sup>。因此，杜恕進一步要求明帝令四州牧守專治民事，保護四州富饒，以維持對前線的供應：

夫天下猶人之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終無大患；今兗、豫、司、冀亦天下之腹心也。是以愚臣悽悽，實願四州之牧守，獨脩務本之業，以堪四支之重。<sup>626</sup>

在上述觀點的支持下，杜恕認為冀州「不當復任以兵事」<sup>627</sup>，因此反對將軍呂昭領州。在此事之前，杜恕雖曾對刺史兼攬軍、政的現象提出抗議，認為「古之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為名，威風著稱，今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sup>628</sup>、「州郡典兵，則專心軍功，不勤民事，宜別置將守，以盡治理之務」<sup>629</sup>，但從〈杜恕傳〉選擇載錄的〈請令刺史專民事勿典兵疏〉，其目的主要是希望四州刺史專心民事、勿領兵。清·潘眉曾說：

恕以為可勿領兵者，惟兗、豫、司、冀而已。其荆、揚、青、徐、幽、并、雍、涼諸州，皆不能廢兵。蓋青、徐、荆、揚與吳接壤，幽、并近匈奴，雍、涼近蜀，緣邊諸境，尚未能克靖也。<sup>630</sup>

杜恕只要求兗、豫、司、冀四州減少兵備，以便對餘下州屬能提供足夠的支援。相對於全國領兵或全國罷兵，杜恕之議顯得更為通達。據陳壽在〈杜恕傳〉中解釋其收錄杜恕奏議的標準：「恕奏議論駁皆可觀，掇其切世大事著

<sup>625</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499。

<sup>626</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500。

<sup>627</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499。

<sup>628</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498。

<sup>629</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499。

<sup>630</sup> 清·潘眉比較司馬朗與杜恕的不同建議後說：「魏世州郡領兵之制，創議於司馬朗。朗以郡國無蒐狩習戰之備，致使天下有土崩之勢，因議欲今州郡竝置兵，以外備四夷，內威不軌。至是杜恕欲令州郡勿領兵，以安民豐財。二人之論，皆揆時度勢，經國之要也。蓋朗之議，建於建安之初，而恕之論，發於太和以後。所值不同，故所規亦異。」引自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6，頁 1426。

于篇。」<sup>631</sup>當中所謂「切世大事」為何？即與陳壽當世相關之事也。因此，陳壽收錄此疏的用意，或當是在反對當代「省州牧」、「罷州郡兵」的立場下，提供一項較為可行、通融的方法以為時君的參考。

其二、則是〈夏侯玄傳〉所載〈時事議〉。正始年間，時任太傅的司馬懿「問以時事」，夏侯玄上書請求改革「審官擇人，除重官，改服制」三項制度。與本節有關的主要是「除重官」一議。根據〈時事議〉，夏侯玄開宗明義反對重官，指出理民之官的設置應當「一而專」<sup>632</sup>。他認為，古代的地方行政體系「非重累羈絆之體」<sup>633</sup>，主事治民的官員之間未有「二統互相牽制者」<sup>634</sup>。但自秦世「以御史監郡」<sup>635</sup>，建立監察制度以來，在位者頻繁開設新的官職，以對官吏層層防備：「懼宰官之不脩，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sup>636</sup>，最終形成「宰牧相累，監察相司」<sup>637</sup>之弊。降至曹魏，即產生刺史、郡守二職重疊、互相牽制的問題。為解決這一問題，夏侯玄主張「省郡守，但任刺史」：

今之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為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sup>638</sup>

他在論中指出，罷除郡守、合併郡縣的方案，能帶來減省冗費、監察不廢、官省事簡、「事不擁隔，官無留滯」等諸多好處<sup>639</sup>，使得地方行政體系更趨精簡、更有效率。

夏侯玄「但任刺史」的建議，主張刺史應對其所統領的州屬享有獨立管轄

<sup>631</sup> 《三國志》，卷 16，〈杜恕傳〉，頁 507。

<sup>632</sup> 《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6。

<sup>633</sup> 《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6。

<sup>634</sup> 《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6。

<sup>635</sup> 亦即設置監御史之官以監督郡守，據《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監御史，秦官，掌監郡。」見《漢書》，卷 19 上，〈百官公卿表上〉，頁 741。

<sup>636</sup> 《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6。

<sup>637</sup> 《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6。

<sup>638</sup> 《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7。

<sup>639</sup> 參見《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7。

權。此即與陳壽在〈劉司馬梁張溫賈傳〉中致力展現的觀點一致。另一方面，司馬懿拒絕夏侯玄的理由，則恰與武帝〈省州牧詔〉的說法有著共通之處。據〈夏侯玄傳〉所摘司馬懿報書：

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為官司耳。……當待賢能然後了耳。<sup>640</sup>

答書顯示，司馬懿是以「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云云來推搪夏侯玄「但任刺史」之議。<sup>641</sup>這與〈省州牧詔〉根據漢代刺史「皆總綱紀，而不賦政」的故事來決定罷除刺史，可謂不謀而合。但若根據陳壽在〈劉司馬梁張溫賈傳評〉所強調的意思，刺史發展至此，已有其自身的存在價值，故不應恢復到漢初時候的職任。事實上魏晉兩代皆面對因刺史、郡守職位相疊所造成的冗官冗費之弊。在武帝採取「省州牧」的政策來解決相關問題的背景，陳壽則借用夏侯玄〈時事議〉的論述，表示亦有「但任刺史」這一方案可供選擇。

其三，《吳書·薛綜傳》所錄〈請選交州刺史疏〉。<sup>642</sup>據傳中記載，自從交州刺史呂岱被召出，時任謁者僕射的薛綜因「懼繼岱者非其人」<sup>643</sup>，因此上疏警戒慎選繼任者。本篇疏文極長，開篇先是簡述四百年以來交趾的政治、風俗，當中包括秦、漢對其地的管治、當地人民「長幼無別，椎結徒跣，貫頭左衽」<sup>644</sup>的習俗等。由於當地習俗與中國相異，故「長吏之設，雖有若無」。

<sup>640</sup> 《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8。

<sup>641</sup> 司馬懿答書雖稱「審官擇人，除重官，改服制，皆大善。禮鄉閭本行，朝廷考事，大指如所示」，但其後又言「中間一相承習，卒不能改」、「恐此三事，當待賢能然後了耳」。然而，司馬懿自文帝時期開始以至齊王芳之世，長期身居尚書之位，故其對上述三事的改革，非不能為，而應該是選擇不為。因此，〈夏侯玄傳〉在答書以後即記載了夏侯玄對司馬懿的指責：「今公侯命世作宰，追蹤上古，將隆至治，抑末正本，若制定於上，則化行於衆矣。夫當宜改之時，留殷勤之心，令發之日，下之應也猶響尋聲耳，猶垂謙謙，曰『待賢能』，此伊周不正殷姬之典也。竊未喻焉。」見《三國志》，卷 9，〈夏侯玄傳〉，頁 298。

<sup>642</sup> 按，此文雖然溢出本章所論「借魏論晉」之範圍，但因有助於反映陳壽對「省州牧」、「罷州郡兵」事的關注，並且印證書中「借古論今」之敘事，故亦一併納入討論。

<sup>643</sup> 《三國志》，卷 53，〈薛綜傳〉，頁 1251。

<sup>644</sup> 《三國志》，卷 53，〈薛綜傳〉，頁 1251。

接著，薛綜根據其客居交阯的親身經驗<sup>645</sup>，指出其地「土廣人眾，阻險毒害，易以為亂，難使從治。」<sup>646</sup>但由於「九甸之外，長吏之選，類不精覈」<sup>647</sup>，因此常常引起當地人民的反抗：

然在九甸之外，長吏之選，類不精覈。漢時法寬，多自放恣，故數反違法。珠崖之廢，起於長吏覩其好髮，髡取為髮。及臣所見，南海黃蓋為日南太守，下車以供設不豐，搃殺主簿，仍見驅逐。九真太守儋萌為妻父周京作主人，并請大吏，酒酣作樂，功曹番歆起舞屬京，京不肯起，歆猶迫彊，萌忿杖歆，亡於郡內。歆弟苗帥眾攻府，毒矢射萌，萌至物故。交阯太守士燮遣兵致討，卒不能克。又故刺史會稽朱符，多以鄉人虞褒、劉彥之徒分作長吏，侵虐百姓，彊賦於民，黃魚一枚收稻一斛，百姓怨叛，山賊並出，攻州突郡。符走入海，流離喪亡。次得南陽張津，與荊州牧劉表為隙，兵弱敵彊，歲歲興軍，諸將厭患，去留自在。津小檢攝，威武不足，為所陵侮，遂至殺沒。後得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表又遣長沙吳巨為蒼梧太守。巨武夫輕悍，不為恭所服，輒相怨恨，逐出恭，求步騭。是時津故將夷廖、錢博之徒尚多，騭以次鉏治，綱紀適定，會仍召出。呂岱既至，有士氏之變。越軍南征，平討之日，改置長吏，章明王綱，威加萬里，大小承風。<sup>648</sup>

疏中接二連三地陳述不同的刺史、郡守在當地所引起的動亂後，最後總結：「綏邊撫裔，實有其人。牧伯之任，既宜清能，荒流之表，禍福尤甚」<sup>649</sup>，再次強調了選任合適的牧守對此邊州治亂有著關鍵影響。<sup>650</sup>

<sup>645</sup> 按〈薛綜傳〉記載：「少依族人避地交州，從劉熙學。士燮既附孫權，召綜為五官中郎將，除合浦、交阯太守。時交土始開，刺史呂岱率師討伐，綜與俱行，越海南征，及到九真。事畢還都，守謁者僕射。」見《三國志》，卷 53，頁 1250。

<sup>646</sup> 《三國志》，卷 53，〈薛綜傳〉，頁 1252。

<sup>647</sup> 《三國志》，卷 53，〈薛綜傳〉，頁 1252。

<sup>648</sup> 《三國志》，卷 53，〈薛綜傳〉，頁 1252。另，關於「士氏之變」，可參《三國志》，卷 60，〈呂岱傳〉，頁 1384-1385。

<sup>649</sup> 《三國志》，卷 53，〈薛綜傳〉，頁 1253。

<sup>650</sup> 《吳書·陸凱傳》所載〈上疏諫吳主皓不遵先帝二十事〉，其中一事即為交阯而發：「今在所監司，已為煩猥，兼有內使，擾亂其中，一民十吏，何以堪命？昔景帝時，交阯反亂，實由茲



《三國志》雖有簡質的美稱<sup>651</sup>，但其中有許多長篇文章的選取，仍被後世嫌為「蕪雜」，如清·錢大昕嘗云：

承祚《志》以簡質勝，然如曹植責躬應詔之詩，卻正之釋讖，華覈之草文，薛瑩之獻詩，魏文帝策吳王九錫文，吳主罪張溫之令，許靖與曹公之書，周魴譎曹休之詞，駱統理張溫之表，胡綜托吳質之文，事無繫乎興亡，語不關於勸戒，準之史例，似可從刪。<sup>652</sup>

錢氏認為，書中有許多長篇文章與國家興亡無關，又無勸誡後世之意，故不應予以收錄。此外，劉知幾評論《三國志》的載言時也謂其「頗從簡約，猶時載浮訛，罔盡機要。」<sup>653</sup>然而，〈請選交州刺史疏〉的載錄，卻為後世一致贊好，如何焯云：「此文當與韓退之〈送鄭權尚書序〉參觀。」<sup>654</sup>清·蔣超伯亦曰：「交阯、九真漢末事跡，史多脫略。《吳志·士燮》、〈步騭〉二傳，亦不甚詳，惟薛綜〈請留呂岱〉一疏，極為條暢。此疏於漢末牧守，言之羅縷，可補《越史》所遺。」<sup>655</sup>劉咸忻也說：「此疏可當〈交阯傳〉。」<sup>656</sup>由於疏中所述多能反

---

起，是為遵景帝之闕，不遵先帝十七也。」見《三國志》，卷 61，頁 1407。此外，《魏書·陳留王奐紀》咸熙元年的記載也展現了交阯動亂頻繁的一面：「辛未，詔曰：『吳賊政刑暴虐，賦斂無極。孫休遣使鄧句，勅交阯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為兵。吳將呂興因民心憤怒，又承王師平定巴蜀，即糾合豪傑，誅除句等，驅逐太守長吏，撫和吏民，以待國命。九真、日南郡聞興去逆即順，亦齊心響應，與興協同。興移書日南州郡，開示大計，兵臨合浦，告以禍福；遣都尉唐譜等詣進乘縣，因南中都督護軍霍弋上表自陳。又交阯將吏各上表，言『興創造事業，大小承命。郡有山寇，人連諸郡，懼其計異，各有攜貳。權時之宜，以興為督交阯諸軍事、上大將軍、定安縣侯，乞賜褒獎，以慰邊荒』。乃心款誠，形于辭旨。昔儀父朝魯，春秋所美；竇融歸漢，待以殊禮。今國威遠震，撫懷六合，方包舉殊裔，混一四表。興首向王化，舉眾稽服，萬里馳義，請吏帥職，宜加寵遇，崇其爵位。既使興等懷忠感悅，遠人聞之，必皆競勸。其以興為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南中大將軍，封定安縣侯，得便宜從事，先行後上。』策命未至，興為下人所殺。」見《三國志》，卷 4，頁 151-152。

<sup>651</sup> 胡寶國將《三國志》的簡略放在時代的風氣下進行考察：「大致來說，從兩漢之際到東晉，先是在經學領域，而後又在史學領域中出現了一種追求簡略的風氣。而一到南朝則風氣大變，簡略不一定是優點，繁富也不一定是缺陷。……比兩漢之際發端的經學刪減活動稍後，史學領域中也出現了刪減之風。……在眾多史學竭力追求簡化的學術風氣下，我們自然可以理解《三國志》為什麼寫得如此簡略。」見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10月），頁 75-80。

<sup>652</sup> 《廿二史考異》，卷 16，〈三國志二〉，頁 299。

<sup>653</sup> 《史通通釋》，卷 5，〈載文〉，頁 117。

<sup>654</sup> 《義門讀書記》，卷 28，頁 479。

<sup>655</sup> 引自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53，頁 3245。

<sup>656</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58。

映交州的歷史樣貌，再加上當中的許多事件是經由薛綜的親眼見證，因此甚具史料價值。諸人對此疏的正面評價，正是著眼於此。



〈請選交州刺史疏〉固然有其彌足珍貴的歷史價值，但陳壽將其收錄傳中，並不純然為此。透過《晉書·陶璜傳》的記載，可知其收錄此文乃是意在當代。按〈陶璜傳〉所述，武帝在平吳以後下令「普減州郡兵」，時任交州刺史的陶璜即曾上書力陳保留交州兵力的重要性。其〈上言州兵不宜減〉首先陳述交州郡地處邊陲，屢起寇亂：

交土荒裔，斗絕一方，或重譯而言，連帶山海。又南郡去州海行千有餘里，外距林邑纔七百里。夷帥范熊世為逋寇，自稱為王，數攻百姓。且連接扶南，種類猥多，朋黨相倚，負險不賓。往隸吳時，數作寇逆，攻破郡縣，殺害長吏。<sup>657</sup>

接著，陶璜追述其在孫吳時期擔任該州刺史時，「雖前後征討，翦其魁桀，深山僻穴，尚有逋竄」<sup>658</sup>、「累年征討，死亡減耗」<sup>659</sup>，說明縱使耗損兵力，尚無法完全平靖交州。對內而言，「此州之人，識義者寡，厭其安樂，好為禍亂」<sup>660</sup>；對外而言，交州東接廣州、西鄰寧州，與二州互相維衛。因此，陶璜認為「州兵未宜約損，以示單虛」。<sup>661</sup>書上以後，武帝最終聽從陶璜意見，保留交州兵備。

若比較薛綜〈請選交州刺史疏〉與陶璜〈上言州兵不宜減〉，即會發現兩者議論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前者指出交州「易以為亂，難使從治」，同時「於漢末牧守，言之羅縷」，多次闡發州牧與交州治亂的關係；後者則說明交州夷民「厭其安樂，好為禍亂」，故需武備加以鎮衛。可見，對於國家政策的落實，兩者皆認為應將交州地理位置與環境的特殊性納入考量。陶璜以為不宜罷兵，

<sup>657</sup> 《晉書》，卷 57，〈陶璜傳〉，頁 1560。

<sup>658</sup> 《晉書》，卷 57，〈陶璜傳〉，頁 1560。

<sup>659</sup> 《晉書》，卷 57，〈陶璜傳〉，頁 1560。

<sup>660</sup> 《晉書》，卷 57，〈陶璜傳〉，頁 1560。

<sup>661</sup> 《晉書》，卷 57，〈陶璜傳〉，頁 1560。

自然是與「普減州郡兵」<sup>662</sup>有關，但薛文強調慎選州牧，亦可用來指向西晉的「省州牧」政策。武帝省州牧、罷州郡兵，同時也等於減少州郡的治安力量。這對於易亂難安之交州來說，關係尤深。因此，身為交州刺史陶璜在第一時間上書表示反對。應該在同樣的背景、動機之下，陳壽將薛綜〈請選交州刺史疏〉一文收入傳中，借以警戒時主。

綜上所述，晉武帝所下〈省州牧詔〉，欲將刺史一職恢復到漢代初置時專司監察的狀態。詔中政策又包括「罷州郡兵」，亦即卸除地方兵備。可是，刺史發展至魏代，已有其自身的存在理由與正面影響。為了闡明此點，陳壽藉著《魏書》的撰寫，聚合「能肅齊萬里，見述于後」的魏代刺史於一卷，以實例證明刺史兼攬地方軍政權力以後，對國家政治產生了積極的影響。評語並強調刺史已「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亦當是對〈省州牧詔〉的反駁。此外，杜恕〈請令刺史專民事勿典兵疏〉、夏侯玄〈時事議〉與薛綜〈請選交州刺史疏〉的收錄，均足以說明陳壽對「省州牧」政策的關注。

## 第五節 對西晉人物的影射

魏晉時期，人物品鑒蔚然成風，流波所及，遂影響史學。《三國志》論贊以「評曰」之稱，試圖全面對各傳人物進行抽象、簡練的品評，顯示其書正是時代風氣的產物。除了賞譽式的論贊以外，《三國志》亦有以品藻人物為主的論贊，如〈辛毗傳評〉將辛毗比為汲黯；〈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評〉將袁渙等人比為東漢「貢禹、兩龔之匹」；〈龐統法正傳評〉將龐統、法正分別擬於荀彧、程昱等。但《三國志》更深層且隱晦的人物品藻，則落在以合傳體「借魏論晉」的範疇。根據論文第二章所述，《魏書》諸傳的合傳旨意，蘊涵著陳壽對歷史人物的褒善貶惡。但值得注意的是，合傳所著意描繪的人物行事與態度，卻隱隱與西晉時期的部分人物相合。此蓋陳壽有意藉著歷史敘述品藻當代人物。<sup>663</sup>上文對〈劉司馬梁張溫賈傳〉的剖釋，亦已初步展示陳壽是如何組

<sup>662</sup> 《晉書》，卷 57，〈陶璜傳〉，頁 1560。

<sup>663</sup> 魏晉品藻人物，常以今、近、古人比諸當代人物。舉例而言，《吳書·張溫傳》曰：「溫少脩節操，容貌奇偉。權聞之，以問公卿曰：『溫當今與誰為比？』」大（司）農劉基曰：『可與



織文獻材料，建構與當代相關的合傳意義。以下則將結合第二章的研究成果，集中闡釋陳壽《魏書》是如何挪用傳體來達到臧否當代人物的目的。



### 一、〈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對「所選非人」的暗示

參考第二章對〈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的論述可知，陳壽先是在〈崔琰〉、〈毛玠〉、〈徐奕〉、〈何夔〉、〈邢顛〉各傳說明傳主在曹丕、曹植的嫡位之爭當中力主曹丕繼位的立場。接著，又透過〈崔琰傳〉、〈鮑勛傳〉中的「魯隱觀漁於棠」<sup>664</sup>之戒，暴露曹丕在繼位前後有著「前恭後倨」的行事態度。兩條敘事脈絡的相輔並行，迂迴地指出所選非人。但，〈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筆法如此撲朔迷離、迂迴婉曲，甚至不禁令人懷疑，以上所說是否果真是該傳的合傳旨意？可是，若將該傳放到西晉開國前夕的情勢下進行解讀，即可得知陳壽之所以會在傳中「推見至隱」，其中實有遙指晉事之意。此事指的正是司馬炎與司馬攸的嫡位之爭。

按〈陳留王奐紀〉咸熙元年記載：「丙午，命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為晉世子。」<sup>665</sup>這則記載看似平平無奇，但其背後實有過一番波瀾迭起。按《晉書·武帝紀》所載：

初，文帝以景帝既宣帝之嫡，早世無後，以帝弟攸為嗣，特加愛異。自謂攝居相位，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每曰：此景王之天下也，吾何與焉？將議立世子，屬意於攸。<sup>666</sup>

---

全琮為輩。」太常顧雍曰：『基未詳其為人也。溫當今無輩。』」見《三國志》，卷 57，頁 1329。上述吳國君臣的對話反映，魏晉鑒別流品，往往有以當代人物作比較的習慣。類似的記載，亦可見於《魏書·呂布傳》所載劉備稱讚陳登之語：「若元龍文武膽志，當求之於古耳，造次難得比也。」見《三國志》，卷 7，頁 230。由於劉備對陳登的評價甚高，故認為需從古人中求其匹儔。又，《晉書·王衍傳》記載：「武帝聞其名，問戎曰：『夷甫當世誰比？』戎曰：『未見其比，當從古人中求之。』」見《晉書》，卷 43，頁 1236。從晉武帝與王戎的一問一答，可知魏晉時期的人物品藻，大體先以近、當代人物為比，若認為其人當代無比，則謂「當從古人中求之」、「當求之於古」云云。相關例子在《世說新語》中更是俯拾皆是。

<sup>664</sup> 《三國志》，卷 12，〈鮑勛傳〉，頁 385。

<sup>665</sup> 《三國志》，卷 4，〈陳留王奐紀〉，頁 153。

<sup>666</sup> 《晉書》，卷 3，〈武帝紀〉，頁 49。

司馬昭因其兄司馬師無後，故將司馬攸過繼為其嗣子。這一身分，加上司馬攸「才望出武帝之右」<sup>667</sup>，故使司馬昭在議立世子時於炎、攸之間徘徊不決。〈齊王攸傳〉也曾記載此事：「初，攸特為文帝所寵愛，每見攸，輒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座也』，幾為太子者數矣。」<sup>668</sup>可是，司馬昭雖有立攸之意，但在一眾重臣的極力遊說之下，最後還是立司馬炎為晉國太子。

分析《晉書》〈武帝紀〉、〈裴秀傳〉、〈羊琇傳〉、〈山濤傳〉以及〈賈充傳〉的記載，可以發現，羣臣為司馬炎護航之事，頗類曹丕、曹植故事。《晉書》諸傳所載羣臣支持司馬炎之事，已為《資治通鑑》所採集並鎔裁成以下敘述：

初，晉王娶王肅之女，生炎及攸，以攸繼景王後。攸性孝友，多才藝，清和平允，名聞過於炎，晉王愛之，常曰：「天下者，景王之天下也，吾攝居相位，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炎立髮委地，手垂過膝，嘗從容問裴秀曰：「人有相否？」因以異相示之。秀由是歸心。羊琇與炎善，為炎畫策，察時政所宜損益，皆令炎豫記之，以備晉王訪問。晉王欲以攸為世子，山濤曰：「廢長立少，違禮不祥。」賈充曰：「中撫軍有君人之德，不可易也。」何曾、裴秀曰：「中撫軍聰明神武，有超世之才，人望既茂，天表如此，固非人臣之相也。」晉王由是意定，丙午，立炎為世子。<sup>669</sup>

敘述顯示，羊琇、裴秀、山濤、何曾等人皆對立司馬攸為世子一事表示反對。比如，羊琇「察時政所宜損益，皆令炎豫記之」，使得司馬炎得以在司馬昭面前展現熟諳政事的形象。山濤則以傳統立嫡以長的繼嗣原則，作為支持司馬炎的依據。但除此以外，確定儲位的關鍵因素，更在於繼任者是否能夠延續懿、師、昭的野心與基業，以為司馬氏開創新朝代。何曾、裴秀等人以司馬炎「髮委地，手垂過膝」<sup>670</sup>的體型特徵，說明其「非人臣之相」，等於強調司

<sup>667</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0。

<sup>668</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3。

<sup>669</sup> 《資治通鑑》，卷 78，頁 2489。

<sup>670</sup> 〈武帝紀〉作「髮委地，手過膝」，見《晉書》，卷 3，頁 49。

馬炎最終將能稱帝。由是觀之，司馬炎最終得以繼嗣，進而篡魏稱帝，與何曾等人的支持有著相當關係。回溯曹魏時期，曹丕亦是在崔琰、毛玠等人的擁立之下，方能成功從儲位之爭當中贏得世子之位。

不但如此，晉武帝在平吳前後的表現，也與曹丕稱帝前後一樣，有著極大的變化。按《晉書·摯虞傳》，平吳以前，「時天子留心政道，又吳寇新平，天下乂安，上〈太康頌〉以美晉德」<sup>671</sup>；而據《晉書·武帝紀》，「平吳之後，天下乂安，遂怠於政術，耽於遊宴，寵愛后黨，親貴當權，舊臣不得專任，彝章紊廢，請謁行矣。」<sup>672</sup>這種前後不一的面貌，也與〈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所反映的曹丕形象如出一轍。

前文討論曹植在西晉的象徵意義時曾指出，西晉時人已將司馬炎、攸的嫡位之爭，視為曹丕、曹植故事的再現。比較之下，可知漢末的崔琰、毛玠等與魏末裴秀、何曾等參與當代的嫡位之爭，所持立場與最終造成的結果皆有不小的相似性。由是可論，〈崔毛徐何邢鮑司馬傳〉暗藏的批評筆鋒，同時亦是在影射何曾、裴秀等人：崔、毛等人主立曹丕，與何、賈等人主立司馬炎，皆為所選非人。兩代人事的相仿，遂使得陳壽的「借魏論晉」有了可能，也有了意義。

## 二、〈鍾繇華歆王朗傳〉對「兩朝達節」的隱諷

魏晉情事相侷處，不止於嫡位之爭而已。陳壽《魏書》借用史學臧否當代人物，亦不止一處。據第二章的研析，〈鍾繇華歆王朗傳〉的撰作乃是對所謂「兩朝達節」<sup>673</sup>的貶抑。當中最明顯的例證，是〈鍾繇傳〉的一則記載：「時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後世殆難繼矣！』」<sup>674</sup>記下曹丕「一代之偉人」之語，本是對鍾繇、華歆、王朗歷仕二朝三公的隱諷。但始料未及的是，此「一代之偉

<sup>671</sup> 《晉書》，卷 51，〈摯虞傳〉，頁 1424。

<sup>672</sup> 《晉書》，卷 3，〈武帝紀〉，頁 80。

<sup>673</sup> 《十七史商榷》，卷 40，「先世名臣」條，頁 459。

<sup>674</sup> 《三國志》，卷 13，〈鍾繇傳〉，頁 395。

人」非但不是後世難繼，且更於數十年後即已出現，標誌著魏朝的終結。



據《晉書·職官志》的記載：

世祖武皇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為太宰，鄭沖為太傅，王祥為太保，司馬望為太尉，何曾為司徒，荀顗為司空，石苞為大司馬，陳騫為大將軍，世所謂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也。<sup>675</sup>

晉朝開基之時，博採歷代三公之官以廣封功臣。於時得封者包括司馬孚、鄭沖、王祥、司馬望、何曾、荀顗、石苞、陳騫八人。從「世所謂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句，可知八人受封三公在晉世乃是眾所矚目的大事。但觀〈三少帝紀〉的數則記載：

癸酉，以太尉司馬孚為太傅。九月，以司徒高柔為太尉。冬十月，以司空鄭沖為司徒，尚書左僕射盧毓為司空。<sup>676</sup>（〈高貴鄉公髦紀〉甘露元年）

十二月庚戌，以司徒鄭沖為太保。<sup>677</sup>（〈陳留王奐紀〉景元四年）

三月丁丑，以司空王祥為太尉，征北將軍何曾為司徒，尚書左僕射荀顗為司空。<sup>678</sup>（〈陳留王奐紀〉咸熙元年）

戊午，司徒何曾為晉丞相。癸亥，以驃騎將軍司馬望為司徒，征東大將軍石苞為驃騎將軍，征南大將軍陳騫為車騎將軍。<sup>679</sup>（〈陳留王奐紀〉咸熙二年）

可知，晉初「八公」當中，司馬孚、鄭沖、王祥、何曾、荀顗、司馬望六人皆

<sup>675</sup> 《晉書》，卷 24，〈職官志〉，頁 724。又可參《晉書》，卷 3，〈武帝紀〉，頁 52。

<sup>676</sup> 《三國志》，卷 4，〈高貴鄉公髦紀〉，頁 139。

<sup>677</sup> 《三國志》，卷 4，〈陳留王奐紀〉，頁 149。

<sup>678</sup> 《三國志》，卷 4，〈陳留王奐紀〉，頁 150。

<sup>679</sup> 《三國志》，卷 4，〈陳留王奐紀〉，頁 154。

曾在魏世出仕三公。當其時，六人雖然早已心在晉室，但名義上仍屬魏朝三公。



那麼，這名義在當時是否尚有什麼作用與影響？據《晉書·王祥傳》：

及武帝為晉王，祥與荀顛往謁。顛謂祥曰：「相王尊重，何侯既已盡敬，今便當拜也。」祥曰：「相國誠為尊貴，然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已，班例大同，安有天子三司而輒拜人者！損魏朝之望，虧晉王之德，君子愛人以禮，吾不為也。」及入，顛遂拜，而祥獨長揖。帝曰：「今日方知君見顧之重矣！」

680

姑且勿論王祥堅守禮節的矯偽成分，「吾等魏之三公」、「損魏朝之望，虧晉王之德」等語，業已透露其對自身作為魏朝三公有所自覺。這一份自覺，至少說明其人對人臣位分仍是無法輕忽。此外，按《晉書·武陔傳》所述：「陔以宿齒舊臣，名位隆重，自以無佐命之功，又在魏已為大臣，不得已而居位，深懷遜讓，終始全潔，當世以為美談。」<sup>681</sup>當中亦反映，「在魏已為大臣」已成為部分晉臣難以揮之而去的心理壓力，並且深深影響著其人的行為舉止。武陔在入晉以後「深懷遜讓，終始全潔」之所以能成為當世美談，也說明了人臣出處之道無可避免地仍是輿論的指向所在。西晉初期的一首歌謠，猶能反映時人的觀念：

泰始中，人為充等謠曰：「賈、裴、王，亂紀綱。王、裴、賈，濟天下。」言亡魏而成晉也。<sup>682</sup>

<sup>680</sup> 《晉書》，卷 33，〈王祥傳〉，頁 988。同事可參〈陳留王奐紀〉注引《漢晉春秋》，見《三國志》，卷 4，頁 150；以及《晉書》，卷 33，〈何曾傳〉，頁 996。按，清·王夫之云：「司馬昭進爵為王，荀顛欲相率而拜。王祥曰：『王、公相去一階爾，安有天子三公可拜人者？』驟聞其言，未有不以為嶽立屹屹，可以為社稷臣者。馮道之勞郭威曰：『侍中此行不易』亦猶是也。炎篡而祥為太保於晉，威篡而道為中書令於周，則其亢矯以立名，而取合於新主，大略可知矣。」見《讀通鑑論》，卷 10，頁 296。

<sup>681</sup> 《晉書》，卷 45，〈武陔傳〉，頁 1285。

<sup>682</sup> 《晉書》，卷 40，〈賈謐傳〉，頁 1175。

歌謠對賈充、裴秀、王沈的定位，正指出西晉的開國功臣，同時也是覆滅魏朝的元兇。魏晉之際歷仕二朝，終歸不合於古來人臣之節，上述歌謠的出現即已反映了時人對貳臣的諷刺。

西晉時人對「賈、裴、王」的看法，其實與曹丕所云「先世名臣」四字的指涉相通。由是觀之，陳壽在〈鍾繇華歆王朗傳〉對「兩朝達節」的貶抑，無異也是對「世所謂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的暗諷。盧弼亦已注意到兩者的一致：

據《晉書》〈王祥〉、〈鄭沖〉、〈何曾〉、〈荀顛〉傳，當咸熙、泰始之際，祥等皆年屆八十，在魏已位至三公，而皆眷戀爵秩，佐命新朝，與鍾繇、華歆、王朗前後一轍。操、懿創篡奪之局，而開國宰輔，盡屬庸流，宜其國祚之不永也。<sup>683</sup>

從論中可見，王祥、何曾、荀顛等以魏朝三公為晉佐命<sup>684</sup>，何異於鍾繇、華歆、王朗之流？盧氏雖未在此論及〈鍾繇華歆王朗傳〉之書法，但其識得魏、晉「兩朝達節」之間「前後一轍」，實已觸及《三國志》「借魏論晉」的微意。王鳴盛言：「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sup>685</sup>，陳壽寓意的方式之一，即是透過合傳標準將兩朝人物相擬，以此達到褒貶當代人物的目的。〈鍾繇華歆王朗傳〉的寫作，正是其中最為顯著的例子之一。

<sup>683</sup>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4，頁561。

<sup>684</sup> 諸人附晉事可參《晉書》本傳。後來，這批人物甚至有許多「列於銘饗」。據《晉書·武帝紀》咸寧元年：「八月壬寅，沛王子文薨。以故太傅鄭沖、太尉荀顛、司徒石苞、司空裴秀、驃騎將軍王沈、安平獻王孚等及太保何曾、司空賈充、太尉陳騫、中書監荀勗、平南將軍羊祜、齊王攸等皆列於銘饗。」見《晉書》，卷3，頁65。又可參朱曉海：〈西晉佐命功臣銘饗表微〉，《臺大中文學報》第12期（2000年5月）。

<sup>685</sup> 《十七史商榷》，卷40，「貢禹兩龔之匹」條，頁458。

### 三、〈程郭董劉蔣劉傳〉對「傾覆宗室」的貶抑

如第二章所論，陳壽以「傾人宗室者」作為〈程郭董劉蔣劉傳〉的合傳標準。這一合傳標準，仿佛無前例可尋，故其成立似乎較難令人置信。然而，若從西晉眼光看待此傳，即可知上述合傳標準具有一定合理性。理解此點的樞紐，即在傳中所載的劉放、孫資曾被取來與西晉時期的荀勗、馮統相品比這一事上。

《晉書·荀勗傳》嘗載：

時帝素知太子闇弱，恐後亂國，遣勗及和嶠往觀之。勗還盛稱太子之德，而嶠云太子如初。於是天下貴嶠而賤勗。帝將廢賈妃，勗與馮統等諫請，故得不廢。時議以勗傾國害時，孫資、劉放之匹。<sup>686</sup>

傳文顯示，西晉時人已將「傾國害時」的荀勗、馮統比喻為曹魏時期的劉放、孫資。這一品比頗為妥帖，蓋無論是從權位或行事方面，劉、孫、荀、馮皆有許多共同之處。基於荀勗、馮統為「孫資、劉放之匹」的當代共識，陳壽似不無可能借著對劉放、孫資的書寫，展開對荀勗、馮統的一系列批評。

首先，從職權而言，劉放、孫資自魏文帝黃初時期開始即擔任中書監、令之職，直至齊王芳時方退位；荀勗亦在西晉武帝時期久任中書監。魏晉之時，中書監、令掌管國家機要，被喻為「鳳皇池」<sup>687</sup>。任此職者權高勢重，故得以結黨聚群、作威作福。曹魏時期的劉放、孫資正是借職務之便擅作威福，此即〈辛毗傳〉所說：「劉、孫用事，衆皆影附」<sup>688</sup>。除此以外，陳壽《魏書》也在〈蔣濟傳〉中，透過載言對此加以揭示。據〈蔣濟傳〉載：

<sup>686</sup> 《晉書》，卷 39，〈荀勗傳〉，頁 1157。又，據〈馮統傳〉載述：「承顏悅色，寵愛日隆，賈充、荀勗並與之親善。充女之為皇太子妃也，統有力焉。及妃之將廢，統、勗乾沒救請，故得不廢。」見《晉書》，卷 39，頁 1162。

<sup>687</sup> 《晉書》，卷 39，〈荀勗傳〉，頁 1157。

<sup>688</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傳〉，頁 698。

時中書監、令號為專任，濟上疏曰：「……今外所言，輒云中書，雖使恭慎不敢外交，但有此名，猶惑世俗。況實握事要，日在目前，儻因疲倦之間有所割制，衆臣見其能推移於事，即亦因時而向之。」<sup>689</sup>



從列傳的位置上看，〈蔣濟傳〉恰正居於〈劉放傳〉之前。陳壽將以上奏疏插在〈劉放傳〉之前，讀者隨著順序閱讀，即知疏中所批評者正為黃初初期即開始擔任中書監、令的劉放、孫資。這一書法在《三國志》當中也並非獨見，如〈法正傳〉對許靖的批評<sup>690</sup>，也放到了〈許靖傳〉之前。這正是陳壽巧妙地利用史料編排以體現意旨的「比事」手段。

但可再進一步指出的是，蔣濟之疏對中書監、令勢重的抨擊，同樣可套用在西晉政局。關於西晉中書勢傾朝野的情形，《晉書》各傳對此多有揭露，如〈解系傳〉記載：「時荀勗門宗強盛，朝野畏憚之」<sup>691</sup>；〈五行志〉也分別云：「劉毅上疏曰：『必有阿黨之臣姦以事君者，當誅而不赦也。』帝不答。是時荀勗、馮紆僭作威福，亂朝尤甚」<sup>692</sup>、「自太康已後，雖正人滿朝，不被親仗，而賈充、荀勗、楊駿、馮紆等迭居要重」<sup>693</sup>。這些敘述，皆說明荀、馮二人對西晉時政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陳壽處於這樣的政治環境當中，目睹荀、馮宰制朝政的亂象，自然會將其對荀勗等的批判，寓於劉放、孫資的書寫當中。

<sup>689</sup> 《三國志》，〈蔣濟傳〉，卷 14，頁 452。

<sup>690</sup> 據《蜀書·法正傳》所載：「十九年，進圍成都，璋蜀郡太守許靖將踰城降，事覺，不果。璋以危亡在近，故不誅靖。璋既稽服，先主以此薄靖不用也。正說曰：『天下有獲虛譽而無其實者，許靖是也。然今主公始創大業，天下之人不可戶說，靖之浮稱，播流四海，若其不禮，天下之人以是謂主公為賤賢也。宜加敬重，以眩遠近，追昔燕王之待郭隗。』先主於是乃厚待靖。」見《三國志》，卷 37，頁 959-960。

<sup>691</sup> 《晉書》，卷 60，〈解系傳〉，頁 1631。

<sup>692</sup> 《晉書》，卷 28，〈五行志中〉，頁 839。

<sup>693</sup> 《晉書》，卷 28，〈五行志中〉，頁 839。



上文所引〈荀勗傳〉的記載，反映荀勗、馮統之所以遭受時議的其中一項重要原因，即在明知「太子闇弱」的情況下還「盛稱太子之德」。這一事件，同時還載於〈和嶠傳〉：

後與荀顛、荀勗同侍，帝曰：「太子近入朝，差長進，卿可俱詣之，粗及世事。」既奉詔而還，顛、勗並稱太子明識弘雅，誠如明詔。嶠曰：「聖質如初耳！」帝不悅而起。<sup>694</sup>

由於此事關係著晉朝嗣位的下落，關乎社稷未來之興衰，故和嶠、荀勗的回答為人所重視，甚至影響兩人在當代之聲譽。<sup>695</sup>正如上文關於西晉繼嗣之爭與齊王攸外放的論述，朝廷上下皆知太子無法處理政事，因此多屬意司馬攸嗣位。但由於荀勗、馮統二人從中作梗，故晉武帝最終仍是決定以司馬衷為太子，並將司馬攸遣放之國。由此可知，荀勗稱太子「明識弘雅」<sup>696</sup>與其促成司馬攸外放，同屬一事。

根據〈齊王攸傳〉的記載，司馬攸被詔歸藩後，「疾轉篤，猶催上道。攸自強入辭，素持容儀，疾雖困，尚自整厲，舉止如常，帝益疑無疾。辭出信宿，歐血而薨，時年三十六。」<sup>697</sup>可見，荀勗、馮統不僅造成司馬衷得立，更使得司馬攸英年早逝，導致晉朝失去得力的宗室內輔。荀、馮對當朝宗室的傾害，使得「朝野悲恨」<sup>698</sup>。姑舉一例，〈劉暉傳〉載其因諫司馬攸外放一事而遭到免官後，接著載道：「初，暉父毅疾馮統姦佞，欲奏其罪，未

<sup>694</sup> 《晉書》，卷 45，〈和嶠傳〉，頁 1283。

<sup>695</sup> 此外，荀勗、馮統幫助賈充留內，也為當時正直之士所不齒。據《晉書·裴楷傳》記載：「與山濤、和嶠並以盛德居位，帝嘗問曰：『朕應天順時，海內更始，天下風聲，何得何失？』楷對曰：『陛下受命，四海承風，所以未比德於堯舜者，但以賈充之徒尚在朝耳。方宜引天下賢人，與弘正道，不宜示人以私。』時任愷、庾純亦以充為言，帝乃出充為關中都督。充納女於太子，乃止。」見《三國志》，卷 35，頁 1048。按，「充納女於太子」一事，見《晉書·荀勗傳》的記載：「充將鎮關右也，勗謂馮統曰：『賈公遠放，吾等失勢。太子婚尚未定，若使充女得為妃，則不留而自停矣。』勗與統伺帝問並稱『充女才色絕世，若納東宮，必能輔佐君子，有關雎后妃之德。』遂成婚。當時甚為正直者所疾，而獲佞媚之譏焉。」見《晉書》，卷 39，頁 1153。

<sup>696</sup> 《晉書》，卷 45，〈和嶠傳〉，頁 1283。

<sup>697</sup> 《晉書》，卷 38，〈齊王攸傳〉，頁 1135。

<sup>698</sup> 《晉書》，卷 39，〈馮統傳〉，頁 1162。

果而卒。至是，統位宦日隆，嗷慨然曰：『使先人在，不令統得無患。』」<sup>699</sup>此正反映時人對荀勗、馮統譖害齊王攸的深惡痛疾。

劉放、孫資促使魏明帝撤換輔政大臣，造成曹宇等宗親免官，開啟魏室衰亡之機；荀勗、馮統傾害晉朝宗室司馬攸，遂使國家喪失棟樑<sup>700</sup>，二事之間性質相類。時人將荀、馮視為「孫資、劉放之匹」，當亦與此有關。齊王攸之事發生於太康三、四年間，這已是非常接近陳壽修撰《三國志》的時期，甚或已在其動筆撰寫的過程中。因此，陳壽以「傾害宗室」作為〈程郭董劉蔣劉傳〉的人物合傳標準，除了在微婉中指出劉放、孫資造成魏朝覆滅以外，更應隱涵「借魏諷晉」的用意，即對荀勗、馮統傾害齊王攸一事作出譴責。

值得注意的是，陳壽對劉放、孫資的批判性書寫，並不止「傾害宗室」一事。換句話說，陳壽對荀勗、馮統的譴責，也不止一事。若再仔細比較〈荀勗傳〉與〈劉放傳〉，就會發現除了「傾害宗室」外，兩者事蹟還有其它契合處。按〈劉放傳〉傳末所云：「放、資既善承順主上，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sup>701</sup>王鳴盛捉緊此點云：

放、資傳多微詞，如云「放、資既善承順，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案王思在〈梁習傳〉。放、資之罪在引司馬耳，然此不可得而言也，故以他罪入之，著其事而微其詞也。其上文先

<sup>699</sup> 《晉書》，卷 45，〈劉暉傳〉，頁 1280。

<sup>700</sup> 《晉書》論贊強調西晉衰亡與荀勗、馮統的關係：「雖廢興有在，隆替靡常，稽之人事，乃二荀（按：指荀顛、荀勗）之力也。至於斗粟興謠，踰里成詠，勗之階禍，又已甚焉。馮統外騁戚施，內窮狙詐，斃攸安賈，交勗讎張，心滔楚費，過踰晉伍。爰絲獻壽，空取慰於仁心，統之陳說，幸收哀於迷慮，投畀之罰無聞，青蠅之詩不作矣。」見《晉書》，卷 39，頁 1163。此外，《晉書》史臣也說明齊王攸沒世對晉世政局的影響：「齊王以兩獻之親，弘二南之化，道光雅俗，望重台衡，百辟具瞻，萬方屬意。既而地疑致逼，文雅見疵，統勸陳蔓草之邪謀，武皇深翼子之滯愛。遂乃褫龍章於袞職，徙侯服於下藩，未及戒塗，終於憤恚，惜哉！若使天假之年而除其害，奉綴衣之命，膺負圖之託，光輔嗣君，允釐邦政，求諸冥兆，或廢興之有期，徵之人事，庶勝殘之可及，何八王之敢力爭，五胡之能競逐哉！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攸實有之；『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其荀馮之謂也。」見《晉書》，卷 38，頁 1138-1139。

<sup>701</sup> 《三國志》，卷 14，〈劉放傳〉，頁 461-462。

言齊王即位，以決定大謀增邑，所謂「大謀」者何也？援納篡賊也。則抑毗助思，固其小小者矣。用意不亦彰明較著哉。<sup>702</sup>



王氏強調〈劉放傳〉對「援納篡賊」一事有所揭發，固然誠是；但其所指「抑毗助思」，在陳壽的敘事當中，也有它自身的意義，而非因引司馬一事「不可得而言也，故以他罪入之」而已。

「抑辛毗而助王思」一事，主要見載於〈辛毗傳〉。今再引錄此事的前因後果：

時中書監劉放、令孫資見信於主，制斷時政，大臣莫不交好，而毗不與往來。毗子敞諫曰：「今劉、孫用事，眾皆影附，大人宜小降意，和光同塵；不然必有謗言。」毗正色曰：「主上雖未稱聰明，不為闇劣。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劉、孫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而已，何危害之有？焉有大丈夫欲為公而毀其高節者邪？」宄從僕射畢軌表言：「尚書僕射王思精勤舊吏，忠亮計略不如辛毗，毗宜代思。」帝以訪放、資，放、資對曰：「陛下用思者，誠欲取其効力，不貴虛名也。毗實亮直，然性剛而專，聖慮所當深察也。」遂不用。出為衛尉。<sup>703</sup>

由此可見，「抑毗助思」一事的發生，主因在於辛毗拒絕曲事當時「制斷時政」的劉放、孫資。根據第二章的論述，〈辛毗傳〉的這一段敘述，一方面可對照上篇〈韓崔高孫王傳〉對人物的書寫，亦即雖為公輔之臣，但卻依違於權臣之間；一方面則透顯〈辛毗楊阜高堂隆傳〉所述人物，縱有公輔之器，卻只能位止九卿。由此可見，「抑辛毗」雖然不比「援納篡賊」嚴重，但其敘事實關乎著兩傳人物的合傳旨意，不當輕易略過。

<sup>702</sup> 《十七史商榷》，卷 40，「放資傳多微詞」條，頁 463-464。

<sup>703</sup> 《三國志》，卷 25，〈辛毗傳〉，頁 698。

「抑辛毗」的書寫之所以分量不輕，當因其中寓有陳壽的「借魏諷晉」之意。根據陳壽的書寫，劉放、孫資以「抑辛毗」見譏；而在晉世，荀勗、馮亦以「抑張華」而受到時人的指責。按《晉書·張華傳》：

華名重一世，眾所推服，晉史及儀禮憲章並屬於華，多所損益。當時詔誥皆所草定，聲譽益盛，有台輔之望焉。而荀勗自以大族，恃帝恩深，憎疾之，每伺間隙，欲出華外鎮。<sup>704</sup>

由此可見，荀勗因其大族身分而對「有台輔之望」的張華加以壓制，欲使武帝將其外放。後張華因主張齊王攸可作為武帝後事的託付者而違忤武帝，遂果然被外放為「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領護烏桓校尉、安北將軍」<sup>705</sup>。再按〈張華傳〉：

朝議欲徵華入相，又欲進號儀同。初，華毀徵士馮恢於帝，統即恢之弟也，深有寵於帝。統嘗侍帝，從容論魏晉事，……曰：「陛下謀謨之臣，著大功於天下，海內莫不聞知，據方鎮總戎馬之任者，皆在陛下聖慮矣。」帝默然。頃之，徵華為太常。以太廟屋棟折，免官。遂終帝之世，以列侯朝見。<sup>706</sup>

荀勗、馮統因伐吳事、毀馮恢等事而對張華頗為忌恨，故在武帝面前時進讒言，加以打壓。這使得本有入相機會的張華最後只能「終帝之世，以列侯朝見。」此外，荀勗、馮統與賈充朋黨共同打壓的對象也包括了名著當代的賢臣任愷。任愷雖有「佐世器局」，但卻在荀、馮、賈等人的打擊下最終「止守散卿」。<sup>707</sup>比較之下可知，劉放、孫資「抑辛毗」，使其雖有公輔之節而終於

<sup>704</sup> 《晉書》，卷 36，〈張華傳〉，頁 1070。

<sup>705</sup> 《晉書》，卷 36，〈張華傳〉，頁 1070。

<sup>706</sup> 《晉書》，卷 36，〈張華傳〉，頁 1071。按，《資治通鑑·晉紀三》將此事繫於太康三年。又，〈馮統傳〉曰：「初謀伐吳，統與賈充、荀勗同共苦諫不可。吳平，統內懷慚懼，疾張華如讎。及華外鎮，威德大著，朝論當徵為尚書令。統從容侍帝，論晉魏故事，因諷帝，言華不可授以重任，帝默然而止。」見《晉書》，卷 39，頁 1162。按，這則記載除了說明馮統對張華的敵意之外，也反映「論晉魏故事，因諷帝」的進諫模式，在當時頗為常見，不獨《三國志》所有。

<sup>707</sup> 《晉書》，卷 45，〈任愷傳〉，頁 1287。

九卿之位；荀勗、馮統「抑張華」<sup>708</sup>、「抑任愷」<sup>709</sup>，使其人雖有「台輔之望」、「佐世器局」而位止列侯、散卿。這再次反映，時人將荀勗、馮統評為「孫資、劉放之匹」，確為允當。



從以上可見，後人或者以為劉放、孫資「抑辛毗」為小，殊不知在陳壽眼中，這種打壓賢臣的舉止，與荀勗、馮統抑制「張華」等人一樣，皆對國家政治影響頗鉅。是故，〈辛毗楊阜高堂隆傳〉合傳標準的設定，以及「抑辛毗」的書寫，既有為張華打抱不平的意味，又有譴責荀勗、馮統之意。趙翼探討陳壽對劉放、孫資的書寫時，先是援引史料說明魏代時人「無不病二人之奸邪誤國」<sup>710</sup>，接著說道：

《晉書·荀勗傳》：「論者以勗傾國害時，為孫資、劉放之亞」，可知二人之名，至晉時猶為世所詬訾也。而壽作二人合傳，極言其身在近密，每因羣臣諫諍，多扶贊其義，并時陳損益，不專導諛言，是直以放、資為正人，與當時物議大相反也。蓋二人雖不忠于魏，而有功于晉，晉人德之。故壽為作佳傳，是不惟于本紀多所諱，并列傳中亦多所諱矣。<sup>711</sup>

趙氏根據〈劉放傳〉的一小段記載，亦即：「時因羣臣諫諍，扶贊其義，并時密陳損益，不專導諛言云」<sup>712</sup>，認為陳壽稱美劉、孫，同時也並未突顯其人

<sup>708</sup> 比較之下，陳壽筆下的高堂隆隱約有著張華的影子在內。兩人除了皆為佞臣所抑之外，也曾主張當朝封禪。陳壽在〈高堂隆傳評〉中，即曾特別指出這一事件：「及至必改正朔，俾魏祖虞，所謂意過其通者歟！」當中反映出陳壽對此事的不贊成。但與其同時的張華，亦曾建議封禪，據《晉書·魏舒傳》則載：「太康初，拜右僕射。舒與衛瓘、山濤、張華等以六合混一，宜用古典封禪東嶽，前後累陳其事，帝謙讓不許。」見《晉書》，卷 41，頁 1186-1187。此事雖然最終未有下文，但在當時也受到一定矚目，晉武帝甚至還頗以其「平天下而不封禪」自詡。見《晉書》，卷 45，〈劉毅傳〉，頁 1272。

<sup>709</sup> 荀勗、馮統與當朝正直之士，往往對立。《晉書·和嶠傳》：「舊監令共車入朝，時荀勗為監，嶠鄙勗為人，以意氣加之，每同乘，高抗專車而坐。乃使監令異車，自嶠始也。」見《晉書》，卷 45，頁 1283。此外，《晉書·羊祜傳》亦載：「祜貞慤無私，疾惡邪佞，荀勗、馮統之徒甚忌之。」見《晉書》，卷 34，頁 1017。

<sup>710</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6，「三國志多迴護」條，頁 125。

<sup>711</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6，「三國志多迴護」條，頁 125。按，趙翼先言劉放、孫資「至晉時猶為世所詬訾」，後又說「二人雖不忠于魏，而有功于晉，晉人德之。」當中似有矛盾。

<sup>712</sup> 《三國志》，卷 14，〈劉放傳〉，頁 462。這又恰與〈荀勗傳〉的一則性格描寫不謀而合：「時議以勗傾國害時，孫資、劉放之匹。然性慎密，每有詔令大事，雖已宣布，然終不言，不欲使人知己豫聞也。族弟良曾勸勗曰：『公大失物情，有所進益者自可語之，則懷恩多矣。』」

竊弄威權、佐助滅魏的真相。但從本文第二章的論述可知，陳壽不僅透過〈程郭董劉蔣劉傳〉的合傳旨意暗示劉放、孫資傾害宗室以致覆滅魏朝，而且還在「抑辛毗」的敘事脈絡中譴責其人傾軋賢臣。這皆顯示，陳壽已經微婉地道出劉放、孫資危害時政的事實。更重要的是，在荀勗、馮統為「孫資、劉放之匹」的前提下，陳壽的敘事遂有了「借魏論晉」、批判荀、馮二人的意義。

今姑且根據以上論述，試論《晉書》、《華陽國志》對陳壽生平事跡中一則故事的不同記載。按《晉書》：「張華將舉壽為中書郎，荀勗忌華而疾壽，遂諷吏部遷壽為長廣太守。辭母老不就。」此事，《華陽國志·陳壽傳》記曰：「壽《魏志》有失（荀）勗意，勗不欲其處，表為長廣太守。」<sup>713</sup>兩書皆記載荀勗曾授意吏部將陳壽遷為長廣太守，但關於其因，前者稱這是因為荀勗對張華的忌恨，使其亦仇視陳壽；後者則謂是陳壽所著《魏書》引起荀勗的不滿。

由於現存史料對此記載不詳，較難解釋其間牴牾，故後世學者多只能依靠推測來解釋箇中原因。比如，李耀先分析陳壽對三國的敘事云：「如蜀雖先亡，他並未盡采魏、吳記事以抑蜀；同樣，他雖曾為蜀臣，亦未盡取蜀國記事以抑魏、吳。也許在後者，他作得較為克制一些，但也就是這樣，他的《魏書》還『有失勗意』。」<sup>714</sup>這是認為，陳壽對三國較為持平的敘述引起荀勗不滿。此外，李純蛟則說：「陳壽遷長廣太守的原因，即所著《三國志》之《魏書》譏詆了曾與荀勗情好的曹爽」<sup>715</sup>、「西晉權臣中書監荀勗雖然一面肯定陳壽的史才，但是，另一方面卻暗中忌恨他。這是因為，曹爽原是荀勗在魏國時的故舊，陳壽寫《三國志》時有所譏詆。」<sup>716</sup>李氏只因曹爽曾為荀勗舉主即作出以上推論，並且論中也完全忽略了荀勗作為晉朝勳臣的立場，難以令人信服。

---


其婿武統亦說勗『宜有所營置，令有歸戴者』。勗並默然不應，退而語諸子曰：「人臣不密則失身，樹私則背公，是大戒也。汝等亦當宦達人間，宜識吾此意。」見《晉書》，卷 39，頁 1157。

<sup>713</sup>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 11，〈後賢志·陳壽傳〉，頁 634。

<sup>714</sup> 李耀仙：〈《三國志》新衡〉，《中華文化論壇》第 1 期（1994 年），頁 110。

<sup>715</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7。

<sup>716</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42。



《晉書》之說自然有其合理處。張華屢次提拔陳壽，兩者之間關係較密，是以屢次打壓張華的荀勗欲對付陳壽，並不為奇。今要討論的是，《華陽國志》「壽《魏志》有失勗意」的說法，是否亦為可信？根據上文所說，時人已視荀勗、馮統為「孫資、劉放之匹」，在此情況下，陳壽對劉放、孫資的書寫，自然也就容易受到矚目。今觀陳壽不但透過合傳標準批判劉放、孫資傾覆宗室，同時也在傳中批評其人「抑辛毗」之舉。這皆與荀勗傾害齊王攸、抑制張華等在晉世被訾議的行事相仿。倘若荀勗參透陳壽書中微意，自然也就難免會「有失勗意」了。由是可見，《華陽國志》中的「壽《魏志》有失勗意」之說，亦有成立的可能。

## 第六節 結語

根據研究指出，魏晉南北朝史學普遍有著強烈的「以史懲勸」意識，甚至有「以史制君」的意向。<sup>717</sup>張蓓蓓師探析袁宏史學時即說：「袁宏的史學，尚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即以古喻今。這與當代其他史家的意向隱隱相接，或可算是同一時代背景下某種共同心理的反映，頗具探討價值」<sup>718</sup>、「這些史家，無論作晉史或不作晉史，似乎多少都面臨著一種壓力——來自權臣桓溫的政治壓力。」<sup>719</sup>當中指出，包括袁宏在內的東晉史家們面對權臣桓溫的政治壓力，只能「藉史體以寄意」，採取「以古喻今」的敘事策略，表達史家對當代的意見。此皆反映，魏晉南北朝的史家們多有以史學介入政治的企圖心。本章所述陳壽《魏書》的「借魏論晉」書法，借助魏代歷史的「實然」以作當下政治社會之「宜然」、「應然」，亦同具此一意向。

如前文所言，陳壽的複雜身分，長期以來驅使學者們從事《三國志》的「求真」研究。從積極層面來看，這促使人們努力發掘書中對歷史真相的婉曲反映；但另一方面，這卻造成《三國志》「資鑑」研究的空白，忽略了書中

---

<sup>717</sup> 如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2冊、龐天佑《中國史學思想通史》等。

<sup>718</sup> 張蓓蓓師：〈袁宏新論〉，《魏晉學術人物新研》，頁184。

<sup>719</sup> 參見張蓓蓓師：〈袁宏新論〉，《魏晉學術人物新研》，頁184-194。

「借魏論晉」的意圖，甚至導致諸多敘事、議論被錯誤詮釋。但從以上種種論述來看，「借魏論晉」的書法在《三國志》的撰寫當中佔有極重分量。影響所及，幾已涵蓋紀傳體史學著作的所有方面，包括敘事的方向、史料的抉擇、論贊的撰寫、合傳標準的設立等。合傳方面，〈后妃傳〉、〈劉司馬梁張溫賈傳〉、〈陳思王植傳〉等為其中明顯例子；史料方面，包括曹植〈陳審舉表〉、杜恕〈請令刺史專民事勿典兵疏〉等長篇文章的收錄。許多敘事載言，也惟有在陳壽所處的時空背景下進行考察，方能得出其深層意義。更重要的是，論者能從相關敘事與史料當中，發現陳壽的現實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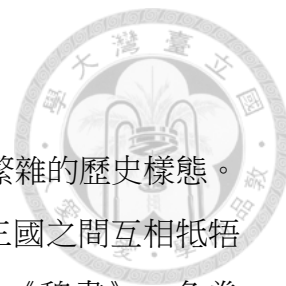
需要指出的是，陳壽「借魏論晉」書法的意義指向並非毫無可議。比如在宗室的課題上，魏晉兩朝的政治思想雖有相似處，但西晉除了齊王攸被外放以外，並未疏抑宗室，這與魏室畢竟大有不同。此外，晉武帝的「省州牧」政策也未必可非。陳壽挪用魏代歷史來指涉上述晉事的作法，未見果有史識可稱。但正如梁啟超所論，史學「價值有兩種：有一時的價值，過時而價頓減；有永久的價值，時間愈久，價值愈見加增。研究歷史的人，兩種都得注意，不可有所忽視。」<sup>720</sup>因此，史家所欲表達的意旨，皆有必要一一尋繹而出，方符合史學研究的要求。

---

<sup>720</sup>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頁 188-189。



## 第四章 帝統與戰爭



三國建政，鼎峙並立，相互之間或戰或和，展現出紛然繁雜的歷史樣態。陳壽梳理這段盤根錯節、錯綜複雜的歷史脈絡，必然會觸及三國之間互相牴牾的歷史表述。在其書之前，三國歷史見諸史籍者，魏有王沈《魏書》、魚豢《魏略》，吳有韋昭《吳書》等。這皆是三國時人為本國撰寫的史學著作。但純為己方作史，易有「存己廢彼」<sup>721</sup>之弊。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史傳》即曾就此對三國史書表示不滿：「及魏代三雄，記傳互出。《陽秋》、《魏略》之屬，《江表》、《吳錄》之類，或激抗難徵，或疎闊寡要。」<sup>722</sup>當中指出的「激抗難徵」之失，或正由於一眾史家在三國分裂的歷史特性之下，囿於自身的政治立場而對史實的反映有所偏頗，甚至扭曲。<sup>723</sup>然而，以上的史書卻是陳壽著書得以取資的現成文獻。因此，如何平衡三國之間各自表述且又立場衝突的歷史，即成了陳壽取材諸書時必將面臨的一大難題。

首先，值得肯定的是，陳壽並未受到前人只為一家姓撰史的舊矩所限，努力將魏、蜀、吳三國之史搏合為有機之一體。清·朱彝尊云：

於時作史者，王沈則有《魏書》、魚豢則有《魏略》、孔衍則有《魏尚書》、孫盛則有《魏春秋》、郭頒則有《魏晉世語》，之數子者第知有魏而已，壽獨齊魏於吳、蜀，正其名曰《三國》，以明魏不得為正統，其識迥拔乎流俗之表。<sup>724</sup>

此外，清·錢大昕亦對此推崇備至：「陳承祚《三國志》，初前人未有之例，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魏氏據中原日久，而晉承其禪，當時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

<sup>721</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67。

<sup>722</sup> 《文心雕龍義證》，卷 4，〈史傳〉，頁 594。

<sup>723</sup> 相關研究，可參王文進：〈論魚豢《魏略》的三國史圖像〉，《中國學術年刊》第 33 期（秋季號）（2011 年 9 月），頁 1-34；王文進：〈《論江表傳》中的南方立場與東吳意象〉，《成大中文學報》第 46 期（2014 年 9 月），頁 99-136；以及陳俊偉：《兩晉史家之敘述觀點與三國前期歷史建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王文進先生指導，2013 年）。

<sup>724</sup> 《曝書亭集》，卷 59，〈陳壽論〉，頁 599。

有蜀久矣。自承祚書出，始正三國之名。」<sup>725</sup>可見，朱、錢均已看出陳壽具有超越時代的歷史眼光。如果說，王沈等史家是因為仍處在三國紛爭之時難免只能為本國作史，那試觀與陳壽同時步入西晉大一統局面的夏侯湛、陸機，依舊擺脫不了只為舊國著史的心態，這就足以證明朱、錢二氏對《三國志》體式的褒崇並不為過。

《三國志》體例之所以卓越，蓋因陳壽並非只是將三國歷史分別記載於《魏》、《蜀》、《吳》三書而已。三書之間，乃由一套互相配合、彼此呼應的書法所統合。職是之故，若欲深入發掘陳壽《魏書》的書法內涵，則無法忽略書中的三國敘事。因此，本章將結合《蜀》、《吳》二書，從《三國志》的帝統書寫以及戰爭敘事兩個方面探討陳壽的三國敘事方法。

### 第一節 三國帝統書寫

《三國志》採用國別紀傳體形式記載魏、吳、蜀三國鼎立的歷史，展現了其書在體裁上的發明，「開正史把相互抗衡的割據政權並舉成書的先例」<sup>726</sup>，示範了書寫割據政權的新方式。但在同時，書中建立的三國敘事法卻引發後世對其處理三國正統、帝統歸屬的不滿，形成縈繞《三國志》多年的「正統之辨」<sup>727</sup>。關於《三國志》中的正統問題，學者如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陳登原〈《三國志》義例辨錄〉、李純蛟《三國志研究》等皆曾網羅歷代相關論述，加以辨證與評述，為此課題提供了總覽式的描述。<sup>728</sup>立足於前人研究，本節論述將分為五個部分：名號、年號、記事之始、后妃宗室列傳、符瑞，以分析《三國志》對帝統的書寫。

<sup>725</sup> 清·錢大昕：〈三國志辨疑序〉，見清·錢大昭：《三國志辨疑》，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冊4，頁659。

<sup>726</sup> 李耀仙：〈《三國志》新衡〉，頁110。

<sup>727</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164。

<sup>728</sup> 此外，繆鉞〈陳壽與《三國志》〉一文亦辨正統說，收入張越主編：《《後漢書》、《三國志》研究》，頁205-208。

## 一、名號

過往對《三國志》正統的論爭，主要緣於《魏》、《蜀》、《吳》三書書法的差異。其中最為關鍵的即是：以「紀」命名記載魏主的體裁，而以「傳」稱呼載述吳、蜀二主之體。《說文解字》云：「紀，絲別也。」清·段玉裁注云：「紀者、別理絲縷。……。別絲者、一絲必有其首、別之是為紀。衆絲皆得其首、是為統。統與紀義互相足也。」<sup>729</sup>簡言之，「紀」具綱領之意，故唐·劉知幾曰：「紀者，綱紀庶品，網羅萬物，考篇目之大者，其莫過於此乎。」<sup>730</sup>是故曰「紀」曰「傳」，其間差別不難區辨。又，《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云：「是非之正，取之逆順，逆順之正，取之名號，名號之正，取之天地，天地為名號之大義也。」<sup>731</sup>由於三國政權處於相互對立的狀態，箇中情形如明帝時期的衛覬所說：

四海之內，分而為三，羣士陳力，各為其主。其來降者，未肯言舍邪就正，咸稱迫於困急，是與六國分治，無以為異也。<sup>732</sup>

是故，「紀」、「傳」之名的取捨，不僅僅關乎主、從關係，更涉及政權合法性的問題。因此，三書的名號差別，遂開啟了歷時極久的爭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撮述其事云：

其書以魏為正統，至習鑿齒作《漢晉春秋》，始立異議。自朱子以來，無不是鑿齒而非壽。<sup>733</sup>

這裡所謂「異議」，即《晉書·習鑿齒傳》所言：「是時（桓）溫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

<sup>729</sup> 《說文解字》，卷 13 上，「糸部」，頁 271。

<sup>730</sup> 《史通通釋》，卷 2，〈本紀〉，頁 33。

<sup>731</sup> 蘇輿撰，鐘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12 月），卷 10，頁 285。

<sup>732</sup> 《三國志》，卷 21，〈衛覬傳〉，頁 612。

<sup>733</sup>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 10 月，武英殿本），「史部·正史類」，卷 45，頁 2-16 上。

以宗室為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尚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為漢亡而晉始興焉。」<sup>734</sup>習氏觀點在後世影響甚大，如劉知幾即說：「習鑿齒之撰《漢晉春秋》，以魏為偽國者，此蓋定邪正之途，明順逆之理耳。」<sup>735</sup>南宋朱熹《通鑑綱目》以蜀漢為正統，亦是此意。往後遂出現不少改編《三國志》之作，如蕭常《續後漢書》、李杞《改修三國志》等，均努力將三國正統歸於蜀漢。清·趙翼更直接云：「曹魏則立本紀，蜀、吳二主則但立傳，以魏為正統，二國皆僭竊也」<sup>736</sup>，對《三國志》義例深表不滿。

針對以上說法，不少學者從時勢的角度解釋陳壽對三書書名的處理。例如，朱彝尊與紀昀分別謂：「蜀入于魏，魏禪于晉，壽既仕晉，安能顯尊蜀以干大戮乎？」<sup>737</sup>、「壽則身為晉武之臣，而晉武承魏之統，偽魏是偽晉矣，其能行於當代哉？」<sup>738</sup>這即是說，陳壽以魏為正統是不得已的作法。除此以外，尚有一說表示，上述作法與義理無關，如汪榮祖云：

後世學者多右習而左陳，乃儒家倫理之裁判，道其「應然」（ought to be），未必「實然」（the way it was）。儒者以蜀漢劉姓，故以正閏屬之，此「應然」也。實則「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故溫公不敢使蜀漢「紹漢氏之遺統」，而以「漢傳於魏而晉受之」，與承祚相呼應，此史家「實然」之見也。<sup>739</sup>

文中延續《資治通鑑》的意見，認為蜀漢之主雖是劉姓，但「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無法確定其是否果與劉漢一脈相承，故陳壽將「漢傳於魏而

<sup>734</sup> 《晉書》，卷 82，〈習鑿齒傳〉，頁 2154。

<sup>735</sup> 《史通通釋》，卷 7，〈探頤〉，頁 197。

<sup>736</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6，「三國志書法」條，頁 121。

<sup>737</sup> 《曝書亭集》，卷 59，〈陳壽論〉，頁 599。對於清代學者論《三國志》「正統」的態度，陳登原說道：「蓋正統之辨，烈於宋明，史學之蕪，亦在爾時。若清人則並鮮離史學而妄論義例者也。」見陳登原：〈三國志義例辨錄〉，收入張越主編：《《後漢書》、《三國志》研究》，頁 180。

<sup>738</sup>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45，頁 2-16 上。

<sup>739</sup> 汪榮祖：《史傳通說》，頁 140。

晉受之」<sup>740</sup>的史事如實寫出，是尊重歷史之「實然」，而非義理之「應然」。亦因如此，文中對朱彝尊等的說法不表認同：

清代學者輒以陳壽任於晉，不得不以晉之承魏為正統，是謂壽應然而未然乃逼於時勢之故，則又未審作史者實然之卓見也。承祚既帝魏矣，復以三雄並列分署，益見其重實然之旨。<sup>741</sup>

由於汪氏認為陳壽以紀予魏純粹是一種尊重歷史事實的書寫，那自然也就不存在朱彝尊等人所說的政治壓力了。

值得商榷的是，陳壽對三國正統的判斷，是否只重「實然」，而不重「應然」？他以魏為正統，是否只是單純地反映客觀歷史，認可魏朝繼承東漢政權的合法性，而當中並無任何之不得已？若從《蜀書》的敘事來看，恐怕並非如此。蓋相對於直接的敘述，《蜀書》常以載文的方式表明蜀漢政權繼承漢統的立場，當中包括《蜀書》〈先主傳〉、〈後主傳〉、〈二主妃子傳〉、〈諸葛亮傳〉、〈關張馬黃趙傳〉備載的各種詔策；〈楊戲傳〉末所載〈季漢輔臣贊〉等。前人對此已有揭示，如朱彝尊曰：

先主王漢中，即帝位武擔，蜀之羣臣，請封之辭，勸進之表，告祀皇天后土之文，大書特書，明著昭烈之紹漢統，予蜀以天子之制，是以見良史用心之苦矣。<sup>742</sup>

文中所指，即是〈先主傳〉所收錄各種關於劉備即位等的詔策表令。此外，錢大昕也說：

<sup>740</sup> 《資治通鑑》黃初二年：「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是非難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為比，使得紹漢氏之遺統也。」見《資治通鑑》，卷 69，頁 2188。

<sup>741</sup> 汪榮祖：《史傳通說》，頁 140。

<sup>742</sup> 見《曝書亭集》，卷 59，〈陳壽論〉，頁 599。

蜀臣稱述讖緯及登壇告天之文，魏、吳皆不書而特書於蜀。太傅靖、丞相亮、車騎將軍、飛驃將軍超之策文，皆一一書於本傳，隱然寓帝蜀之旨焉。楊戲〈季漢輔臣贊〉，承祚既采之，又從而注之，其於蜀之人物甄錄周詳如此。<sup>743</sup>



從以上朱、錢二氏之論可見，《蜀書》各種文獻材料的收錄，業已「明著昭烈之紹漢統」。陳壽無法直抒其旨，故以此委婉手段維護蜀漢政權之正當性。這與《蜀書》之稱採取地名「蜀」而捨其國號「漢」<sup>744</sup>字，當皆出於現實政治的考量。<sup>745</sup>由是可知，陳壽以魏為正統，主要仍是為了遷就當代權威的政治立場。

<sup>743</sup> 見《潛研堂文集》，卷 28，〈跋三國志〉，頁 267。其它相關意見，如清·何焯評〈季漢輔臣贊〉的收錄：「承祚身入晉室，奉命修史，彼自謂三禪相承，同符舜、禹，不得不以魏為正。乃于《蜀書》之末，記文然之贊，假託網羅散軼，陰著中漢、季漢皇統，斯在躋蜀于曹氏之上。大書贊昭烈皇帝，則己之所述曰〈先主傳〉者，明其遜詞，實以文然所贊，代己序傳也。張茂先能譚《史》、《漢》而為承祚所面欺，千載以下，吾猶取其區區乃心辨正閏、戀真舊也。」見《義門讀書記》，卷 27，頁 473。又，陳登原曰：「謝陞固嘗著《季漢書》以斥壽者。然已歷舉《三國志》中未嘗抹殺『漢』字之處，而後立論曰：『陳氏之罪，在於貶漢為蜀。然後《志》中『漢』字，層見疊出。或者陳氏若曰：余不得以阿晉世之旨，陽雖易其國號，而陰則點綴含藏於行目之間，以俟後世觀者，摘而出之。尋復為漢，不亦可乎？余〈序〉中所謂諒其遭際者也。』」見陳登原：〈《三國志》義例辨錄〉，頁 177。除了《蜀書》以外，陳壽在《吳書》所錄的〈中分天下盟文〉，也說明了蜀漢與吳國的政權立場。

<sup>744</sup> 宋·高似孫曰：「劉備父子，在蜀四十餘年，始終號漢，豈可以蜀名哉！其曰蜀者，一時流俗之言耳。壽乃黜正號而從流俗，史之公法，國之正統，輒皆失之。」此外，宋·黃震亦曰：「《三國志》書蜀入寇，且黜漢之號，而蜀其名。嗚呼！不知蜀之名，其何所據乎？蜀者，地之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也。」又，元·郝經云：「漢建安末，曹氏廢漢自立稱魏；孫氏據江左僭號稱吳。昭烈以宗子繼漢，即位於蜀，討賊恢復，卒莫能相一，而折入於晉。晉平陽侯相陳壽，故漢吏也。漢亡仕晉，作《三國志》，以曹氏繼漢，而不與昭烈，稱之曰蜀，鄙為偏霸僭偽，於是統體不正，大義不明，紊其綱維，故稱號論議皆失其正。」又，清·潘眉曰：「先主即尊繼漢統，不以蜀為國號。《江表傳》載吳主曰：前所以名西為蜀者，以漢帝尚在故耳。今漢已廢，自可名為漢中王。後為帝，遂稱為漢，故其盟文曰：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勦力一心。陳志改漢為蜀，於義未當也。」以上可參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31，頁 2299-2300。

<sup>745</sup> 錢大昕曾云：「陳承祚，蜀人也，其書雖帝魏而未嘗不尊蜀。於蜀二君書先主、後主而不名，於吳諸君則曰權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蜀之甘皇后、穆皇后、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后，而吳之后妃但稱夫人，其書法區別如此。」按，錢氏慧眼指出，《蜀書》與《吳書》之間的書法有著一定程度的「差別待遇」。對此，趙翼、王鳴盛也分別說道：「陳壽曾仕蜀，故不忍書故主之名，以別於《吳書》之書權、亮、休、皓也。此又陳壽不忘舊國之微意也。」、「計蜀亡之歲，壽年已三十有一，舊君故國之思最為真切，具見篇中，可一一尋繹而得之。」這皆意味，陳壽敘述歷史之時有著「不忘舊國之微意」。然而，史家纂述為個人情感所滲入，似乎未能說是完全合乎客觀、「實然」之標準。參見《潛研堂文集》，卷 28，〈跋三國志〉，頁 267；《廿二史劄記校補》，卷 6，「三國志書法」條，頁 122；以及《十七史商榷》，卷 39，「陳壽史皆實錄」條，頁 437。

晉·劉頌〈除淮南相在郡上疏〉一文所反映的當代觀念，可作為詮釋陳壽書法的切入點：

魏氏雖正位居體，南面稱帝，然三方未賓，正朔有所不加，實有戰國相持之勢。<sup>746</sup>

劉頌所說「魏氏雖正位居體，南面稱帝」，正可以作為陳壽以魏為正統的對照。此外，范家偉亦透過陳壽〈表上諸葛氏集目錄〉一文，說明西晉繼魏的政治立場：

泰始十年，陳壽成《諸葛亮故事》上奏，其中談及諸葛亮率眾出武功事，說：「青龍二年春，亮帥眾出武功，分兵屯田，為久駐之基。」按此事在魏青龍二年，陳壽是用曹魏年號，在晉而記蜀事用魏紀年，不單是對曹魏政權正統的一種承認，也反映了晉朝以魏為正統的官方觀念。

<sup>747</sup>

此例直接引用陳壽所著文章，清楚反映了他在西晉局勢下所需遵循的官方立場。這也即是朱彝尊等人所說「晉武承魏之統，偽魏是偽晉」的為難處。值得肯定的是，陳壽雖然服從魏氏「正位居體」的立場，但卻能同時展示「三方未賓，正朔有所不加，實有戰國相持之勢」的歷史面貌。以下即將對此加以闡述。

## 二、年號

唐·劉知幾指出：「陳壽《國志》載孫、劉二帝，其實紀也，而呼之曰傳。」<sup>748</sup>如劉氏所言，陳壽記載蜀、吳帝王的載體，雖然是以「傳」為名，顯示其在稱號上遜而不敢居，但實質上卻是「紀」體。首先最明顯的證據是，

<sup>746</sup> 《晉書》，卷 46，〈劉頌傳〉，頁 1297。

<sup>747</sup> 范家偉：〈陳壽對《三國志》分行與並行的處理〉，《史學史研究》第 1 期（1998 年），頁 41。

<sup>748</sup> 《史通通釋》，卷 2，〈列傳〉，頁 42。

《蜀書》〈先主傳〉、〈後主傳〉與《吳書》〈吳主傳〉、〈三嗣主傳〉皆是以其本國紀年編年記事。這與《魏書》記載世主的方式並無不同。開國稱帝以前，三書一律以漢朝紀年記事；開國以後，則各自依準本國紀年紀事。<sup>749</sup>當中惟一的例外，即是〈吳主傳〉曾有兩年是採取魏朝黃初年號記事。龍顯昭對此有著清楚的說明：

《吳主傳》的建安和黃武之間，插入了黃初二年的年號。這一細微的不同，反映出孫權當時曾向曹魏北面稱臣的事實。<sup>750</sup>

僅以一例可知，陳壽在年號的使用上可謂思慮精微。年號是紀體最明顯的表徵之一，同時也是政統的象徵。因此，《蜀書》與《吳書》在建國以後的敘事皆採用本國紀年，亦已說明陳壽對蜀漢、吳國帝統與主權的承認，並如實反映「三方未賓，正朔有所不加」<sup>751</sup>的歷史真相。清·顧炎武即曾對此加以表彰：「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此之謂從實。」<sup>752</sup>因此，陳壽縱有屈服於晉朝立場之處，但也已從此等處彌補縫隙，使得歷史的表達符合實情。

王鳴盛曾云：「魏滅蜀後，禪晉前尚有二年，予晉則已蚤，不予晉則無所繫，此《通鑑》不奪魏之意耶？」<sup>753</sup>李純蛟則將此觀點施諸《三國志》，並加以引申：

陳壽看到，在時間上曹魏緊承漢帝（漢獻帝早已在曹氏的掌握之中），蜀、吳卻不與漢相連屬（蜀、吳稱帝建年號之日與漢帝被廢之時，中間

<sup>749</sup> 龍顯昭曰：「凡在魏、蜀、吳統治區域內之人，無論其是否委質為臣，傳主履歷均用所屬國年號，其前則用漢年號。」見龍顯昭：〈陳壽史學芻論〉，《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1年11月），頁14。

<sup>750</sup> 龍顯昭：〈陳壽史學芻論〉，頁14。根據晉·陸雲〈與兄平原書〉所云：「陳壽《吳書》有魏賜九錫文及分天下文。《吳書》不載」，陳壽特意在〈吳主傳〉補錄韋昭《吳書》所未有的〈魏賜九錫文〉，可知他有意凸顯「自魏文帝踐阼，權使命稱藩」，短暫臣服於曹魏的事實。見《三國志》，卷47，〈吳主傳〉，頁1121。

<sup>751</sup> 雷家驥論證《三國志》承認當時正朔有三。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學生書局，1990年10月），第七章，頁299。

<sup>752</sup> 《日知錄集釋》，卷20，「年號當從實書」條，頁1144。

<sup>753</sup> 《十七史商榷》，卷39，頁439。



出現了時間上的「斷層」。) 鑑於這種情況，若為蜀漢君主立紀，以其繫年紀事，就無法銜接這個時間上的「斷層」。況且，蜀先於魏、吳滅亡，自然也就無法以其繫年綱紀自它滅亡之後的魏、吳史事。很顯然，為蜀漢君主立紀，其結果是前不能接於東漢，後不能終於魏、吳。而要繼續寫完蜀亡之後的魏、吳歷史，就不能不另選曹魏或孫吳君主的繫年紀事。但是，這樣一來就出現了兩個不可克服的問題：在同一部紀傳體史書中為兩姓帝王立紀，違背了紀傳史體例；若為孫吳君主立紀，照樣無法銜接前述的那個時間「斷層」。<sup>754</sup>

文中指出，陳壽以魏為正統，原因在於曹魏紀年上接劉漢，下續晉室；反觀蜀吳二國，均有時間上的「斷層」，難以綱紀其它二書。值得討論的是，文中所說的蜀漢下不接西晉，固然甚是，但謂其上不接漢室，則似乎非是。蓋陳壽已在《蜀書》〈先主傳〉與〈諸葛亮傳〉當中，分別以「建安二十六年」<sup>755</sup>作為銜接其間的年號。如是，即不會出現蜀漢不接劉漢的「斷層」。相反地，倘若只是為了能在記事時間上與東漢相接，那《蜀書》與《吳書》一併採用黃初元年記事即可，何必另加「建安二十六年」這一年號？從這一點來看，陳壽對年號的使用，未必純然以歷史時間的延續性為考量。

《三國志》中另一項與年號有關的寫作，即趙翼所說：

<sup>754</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73-74。

<sup>755</sup> 〈先主傳〉云：「即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為文曰：『惟建安二十六年四月丙午，皇帝備敢用玄牡……。』」；另外，〈諸葛亮傳〉云：「二十六年，羣下勸先主稱尊號，先主未許，亮說曰……。」對此，清·康發祥云：「建安本無二十六年，蓋其年為章武元年，魏黃初二年也。文未便遽稱章武，故云。」引自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32，頁 2380。此外，盧弼曰：「不用延康年號者，或以延康為曹氏所改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32，頁 2380。巧妙的是，上述兩則「建安二十六年」的年號之後，隨即接有蜀漢對曹魏篡漢的批判，如〈先主傳〉云：「今曹操阻兵安忍，戮殺主后，滔天泯夏，罔顧天顯。操子丕，載其凶逆，竊居神器……。」見《三國志》，卷 32，頁 889；〈諸葛亮傳〉亦曰：「今曹氏篡漢，天下無主，大王劉氏苗族，紹世而起，今即帝位，乃其宜也。」見《三國志》，卷 35，頁 916。將之與《吳書》採用黃初年號接續建安二十五年以凸顯孫權曾經向曹魏「使命稱藩」的作法相互並觀，可知陳壽在兩國年號的使用上已加入了其自身的歷史裁斷。

《魏書》於蜀、吳二主之死與襲，皆不書。如黃初二年，不書劉備稱帝。四年，不書備薨，子禪即位。太和三年，不書孫權稱帝也。《蜀》、《吳》二《志》，則彼此互書。如《吳志》黃武二年，書劉備薨於白帝城。《蜀志》延熙十五年，吳王孫權薨。其於魏帝之死與襲，雖亦不書，而於本國之君之即位，必記明魏之年號。如蜀後主即位，書是歲魏黃初四年也。吳孫亮之即位，書是歲魏嘉平四年也。此亦何與於魏，而必係以魏年，更欲以見正統之在魏也。<sup>756</sup>

以上所言，約可簡括為兩點：一、「《魏書》於蜀、吳二主之死與襲，皆不書」，《蜀》、《吳》二書則彼此互書；二、《蜀》、《吳》二書「於本國之君之即位，必記明魏之年號」。根據趙氏的意見，這正是陳壽以魏為正統的例證之一。暫且勿論箇中的正統問題，這裡首先想要指出的是，相關書法仿佛有著《史記》世家體的影子，值得加以釐析。

早在六朝時期，已有將《蜀》、《吳》二書與世家體互作聯繫的看法。按劉知幾《史通·內篇》所述：「至梁武帝，又敕其羣臣，上自太初，下終齊室，撰成《通史》六百二十卷。其書……，又吳、蜀二主，皆入世家。」<sup>757</sup>此梁武帝主持編纂的《通史》早已亡佚，但從《史通》的敘述來看，其書嘗將吳、蜀二國編入世家體。《史通·世家》篇議論《通史》的作法云：

及魏有中夏，而揚、益不賓，終亦受屈中朝，見稱偽主。為史者必題之以紀，則上通帝王；榜之以傳，則下同臣妾。梁主敕撰《通史》，定為吳、蜀世家。持彼僭君，比諸列國，去太去甚，其得折中之規乎！<sup>758</sup>

<sup>756</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6，「三國志書法」條，頁 122。另，倉修良、魏得良對趙翼的批評有著較為簡單明瞭的再現：「在《魏書》中，對於劉備、孫權稱帝之事皆無所表示，而在《蜀書》、《吳書》中，凡蜀、吳君主即位，必記明魏之年號，說明正統在魏。」見倉修良、魏得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頁 128。

<sup>757</sup> 《史通通釋》，卷 1，〈六家〉，頁 17。

<sup>758</sup> 《史通通釋》，卷 2，〈世家〉，頁 39。

劉氏認為，無論是以紀體或以傳體來記載吳、蜀二國之事，皆不妥當，故認為《通史》將二國編入世家體的作法能得「折中之規」。從《通史》對吳、蜀二國的處理以及劉知幾的意見，可知其人認為《蜀》、《吳》二書的性質接近世家體例。除此以外，清·尚鎔亦嘗稱《蜀書·先主傳》「作傳者，不過仿《史記》世家之例，掩時人耳目也。」<sup>759</sup>對此，劉咸忻駁曰：「世家固兼用紀體，然乃封建時二重統治之法，三方不相君長，豈可以為世家？承祚所以不用世家之名，正以此故，而尚氏乃以為仿世家，誤矣。」<sup>760</sup>劉氏指出，陳壽不以魏朝所統屬之方國看待吳、蜀二國，此固然誠是；但尚氏所說「仿《史記》世家之例」，應也可作為陳壽書法的參考。

茲引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一文對世家體敘事方式的歸類來說明以上問題：

一、以各國封君「侯王」為中心。

二、以編年為主。開國以後，以各國紀年，以後按年敘事，但不必逐年記事。

三、大事乃書。觀世家所載的內容，凡開國、先世、世次、卒立、會盟、戰爭、災異、滅國等，與本紀記事的性質大同，不過為方國的大事而已。

四、附見他國大事。世家固是各自為一中心，但若全不記載他國之事，則將完全孤立，不能與其他有關的本紀或世家的史事參觀合看。因此，世家必須隨年附見他國的大事。如〈燕召公世家〉書「燕惠侯，當周厲王奔虜，共和之時。」<sup>761</sup>「繆侯七年，而魯隱公元年也。」<sup>761</sup>

<sup>759</sup> 引自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08。

<sup>760</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08。

<sup>761</sup>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臺大歷史學報》第 6 期（1979 年 12 月），頁 31。

論中前三點，皆是一國紀事之綱領，與本紀並無大異。劉知幾評論世家體時即曾云：「司馬遷之記諸國也，其編次之體，與本紀不殊」<sup>762</sup>，可知世家體雖為載述諸國的體裁，但其敘事方法與本紀相類。稍能與本紀作一區分的，當是第四點的「附見他國大事」一例。

清·吳見思嘗論世家體曰：「體雖備於一國，而事通於天下，故以本國之事為經，而他國之事插入為緯，中間又以共和、魯隱公初立、孔子相魯、秦始皇為諸侯事提綱，以下篇篇皆同，史公具眼處。」<sup>763</sup>又，清·鄒方鐸也說：「世家紀一國之事，而他國有大故則亦書。」<sup>764</sup>可見，插敘周朝以及其它諸侯國之大事以為本國與天下歷史大勢的對照，屬於世家體的特色之一。

今觀《蜀書》、《吳書》以本國年號編年記事、大事乃書等等，可說是同時符合本紀與世家二體的撰述方式。然《蜀》、《吳》二書互書彼此大事，以及「於本國之君之即位，必記明魏之年號」的書例，則較接近世家體「附見他國大事」一例。<sup>765</sup>《蜀》、《吳》二書記載彼此君主之死與襲，自是「附見他國大事」之例。而二書在大事上「記明魏之年號」，雖與陳壽分別使用「紀」、「傳」命名魏及吳蜀之主的體裁一樣，同是「魏氏雖正位居體」觀念的體現；但與此同時，它也具有以魏朝年號作為參照坐標的作用，此如胡玉縉所言：「不知此第表明蜀之建興元年，吳之太元二年，猶曩者中國紀年，下注明即西曆若干年。」<sup>766</sup>龍顯昭也支持胡氏的說法：「這種以魏作為參照系數的書年方法，封建史家認為有以魏為正統之嫌，但在今日看來，它與用中西對照法書年在方法論上具有同等意義。」<sup>767</sup>比較而言，二書「記明魏之年號」，與

<sup>762</sup> 《史通通釋》，卷2，〈世家〉，頁37。另外，清·趙翼亦謂「世家」「以記王侯諸國」，見《廿二史劄記校證》，卷1，「各史例目異同」條，頁3；清·章學誠也說：「司馬遷侯國世家，亦存國別為書之義。」見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3月），卷6，頁609。

<sup>763</sup> 清·吳見思著，陸永品點校：《史記論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頁26。

<sup>764</sup> 清·鄒方鐸：《大雅堂初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1月，《四庫未收書輯刊》本），第拾輯第26冊，卷6，頁226。

<sup>765</sup> 在《蜀書》之前的揚雄《蜀王本紀》，亦採用世家體。此據呂世浩所言：「世家體似本紀，而以記諸侯國史事為主。前述揚雄《蜀王本紀》，雖名為本紀，實即世家之體。」見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頁284。

<sup>766</sup> 胡玉縉：〈《三國志集解》序〉，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頁7。

<sup>767</sup> 龍顯昭：〈陳壽史學芻論〉，頁14。

世家體標記周朝及他國大事的功能極為相似。所不同的是，它並非以「事情」，而是以「年號」作為歷史的參照坐標。從以上所論可以推測，陳壽對《蜀書》、《吳書》的敘事，曾經參考《史記》世家體的記敘方式。惟需要說明的是，這並不代表陳壽是將蜀漢、吳國視為魏朝所屬之方國。以下所述的史書體例，即可說明此點。

### 三、記事之始

除了以年號辨認《蜀書》〈先主傳〉、〈後主傳〉與《吳書》〈吳主傳〉、〈三嗣主傳〉是否具有紀體之實以外，《三國志》各書敘事的記事之始亦可作為討論此一問題的參照。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陳壽《魏書》以〈武帝紀〉為首的批評：

惟其誤沿《史記》〈周〉、〈秦〉本紀之例，不托始於魏文而托始曹操，實不及《魏書》敘紀之得體，是則誠可已不已耳。<sup>768</sup>

當中強調，陳壽《魏書》不託始於魏朝的開國皇帝曹丕而託始於曹操，是錯誤沿襲了《史記》設置〈周本紀〉、〈秦本紀〉的纂述體例。此外，論中更認為這不如北齊·魏收所著《魏書》將並未稱帝的開拓基業者以〈敘紀〉的方式列入書中來得得體。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之所以會有如此說法，應是設定紀體「唯敘天子一人」<sup>769</sup>，將紀體視為專門記載帝王的載體。對此，盧弼反駁道：「曹魏開國，與元魏情勢各殊。當建安之際，芟夷羣雄，潛移國祚，皆宜特書，垂為信史。若如紀說，拘於史例，而無史識。」<sup>770</sup>當中指出，曹操是魏朝的奠基者，故《魏書》以其為敘事之始甚是宜然。今若追溯作為「紀傳之祖」的《史記》十二本紀之作，紀體本就不只是記載帝王的載體，而是作為政權中心的載體，前賢對此已多有陳述。按〈太史公自序〉對紀體的界說：

<sup>768</sup>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45，頁 2-16 上。

<sup>769</sup> 《史通通釋》，卷 2，〈本紀〉，頁 35。

<sup>770</sup>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頁 4。



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論考之行  
事，略推三代，錄秦漢，上記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既科  
條之矣。<sup>771</sup>

可見，紀體旨在「原始察終，見盛觀衰」，追溯王朝、政權興亡的過程及原因。因此，「王迹所興」即是《史記》的考察重點。〈周本紀〉、〈秦本紀〉的撰作原因，就包含了這層動機在內。

一般提起三國時期的領袖，往往將曹操、劉備、孫權相提並論。可是，縱使「曹武雖曰人臣，實同王者」<sup>772</sup>，但終究並非天子。實際而言，曹丕、劉備、孫權方是曹魏、蜀漢、吳國各自的開國皇帝。今觀〈文帝紀〉、〈先主傳〉、〈吳主傳〉在《三國志》的位置，皆同時落在各書的第二卷；而列於三書卷首的，則分別為：〈武帝紀〉、〈劉二牧傳〉以及〈孫破虜討逆傳〉。若參看史遷對紀體的定義，可知〈武帝紀〉置於《魏書》卷首，旨在彰顯魏朝「王迹所興」；同樣地，〈劉二牧傳〉、〈孫破虜討逆傳〉分別處在《蜀》、《吳》二書卷首的位置，也是為了追溯兩國的「王迹所興」。

由於陳壽已在〈孫破虜討逆傳評〉說道：「割據江東，策之基兆」<sup>773</sup>，因此，該傳的性質已多為人所認識，如李景星即云：「孫權承父兄基業，坐鎮江東，傳國數世，《吳書》之中自當以此為首，乃陳氏作書，傳權而先傳破虜、討逆者，以權之所承在是也。」<sup>774</sup>至於〈劉二牧傳〉列於《蜀書》卷首，在後世則稍有異議。如，劉知幾云：

<sup>771</sup>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319。

<sup>772</sup> 《史通通釋》，卷 2，〈本紀〉，頁 34。

<sup>773</sup> 《三國志》，卷 46，〈孫破虜討逆傳評〉，頁 1113。

<sup>774</sup> 李景星：《四史評議》，頁 436。

陳勝、項籍見編於高祖之後，隗囂、孫述不列於光武之前。而陳壽《蜀書》首標二牧，次列先主，以繼焉、璋。豈以蜀是僞朝，遂乃不遵恆例。但鵬、鷄一也，何大小之異哉？<sup>775</sup>。



劉氏認為，劉焉、劉璋是為劉備所驅除者，故不宜列在《蜀書》卷首，而當效仿《魏書·董二袁劉傳》、《吳書·劉繇太史慈士燮傳》之例，列於〈先主傳〉之後。但這一觀點已為趙翼、劉咸忻所駁：「劉焉乃劉璋之父，其地則昭烈所因也，欲紀昭烈，必先傳璋，欲傳璋必先傳焉，故亦立其傳於《蜀志》之首。」<sup>776</sup>、「季漢疆土全因二牧，孫氏之于劉、士，曹氏之于袁、陶則不然。」<sup>777</sup>可見，陳壽立〈武帝紀〉、〈劉二牧傳〉、〈孫破虜討逆傳〉於三書卷首，表示三國為曹操、劉二牧、孫堅、孫策所立之方宇，也就是三國開國帝王的「王迹所興」。

雷家驥對此言之甚詳：

馬、班皆是欲以究天人之際而通古今終始之變者，故陳壽於三國發展，亦謹遵「原始察終」之旨。魏國王跡之興始於曹操，曹丕之是坐享其成耳，是則不述操跡，即無以知丕何能甫嗣爵位即能成篡，原其始遂不得不先究曹操之興，既帝丕則必須追紀操之事，此情況與漢高和光武靠本身努力而王，不必追溯者不同，……。<sup>778</sup>

同理蜀漢之興，始於劉二牧與西南天子氣的天人關係。二牧與二主雖家系不同，但其興起之跡實相連。陳壽不列二牧於《魏書》，次於董卓、袁紹、劉表之列，而追冠於二主之前者，其意可知。〈後主傳〉一再稱呼劉禪為「後主」。及其降於魏也，即稱之為「公」（後主封安樂縣

<sup>775</sup> 《史通通釋》，卷 4，〈編次〉，頁 96。另，盧弼所引「或曰」，也認為〈劉二牧傳〉不應列在《蜀書》卷首：「既因鼎足立志，則此志宜首先主，二牧置之〈妃子傳〉後，如〈魏志〉之董、袁可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31，頁 2300。

<sup>776</sup> 《廿二史劄記校證》，卷 7，「一人二史各傳」條，頁 150。

<sup>777</sup> 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311。

<sup>778</sup>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300。

公)，用示天命在魏，以符巴蜀學人天人之際的解釋，及政治的客觀形勢也。……《吳書》先述破虜、討逆，末述孫皓之降，時已入於晉，其理正同。<sup>779</sup>



雷氏指出，三國帝王前有所承，與漢高祖劉邦、光武帝劉秀「白手興家」不同，故陳壽三書卷首的紀傳，乃謹遵「原始察終」之旨，彰顯三國帝王的「王跡之興」、「興起之跡」。由是觀之，陳壽三書的記事之始，其實更接近紀傳體始創者史遷制定紀體的本意。雖然三國時期已有紀體為帝王載體的認知，如《吳書·韋曜傳》所示：「皓欲為父和作紀，曜執以和不登帝位，宜名為傳。」<sup>780</sup>，但這不一定完全符合史遷的原意。陳壽於此參照《史記》的作法，彰示三國的「王跡之興」，不但說明其著史具有「原始」之旨，同時也反映了其對三國帝統的承認。

#### 四、后妃宗室列傳

再者，陳壽於三書皆有后妃、宗室列傳，亦示三國各為帝王之業。<sup>781</sup>《蜀書·二主妃子傳》，就清楚指出該蜀漢后妃、宗室列傳的撰寫是為了要「究一國之體」：「易稱有夫婦然後有父子，夫人倫之始，恩紀之隆，莫尚於此矣。是故紀錄，以究一國之體焉。」<sup>782</sup>雷家驥討論秦漢正統論的發展時曾說：

<sup>779</sup>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300。此外，雷氏在討論秦漢正統論時也說：「〈本紀〉此一體例，自司馬遷起即未必繫年，〈項羽本紀〉是也。其後陳壽《蜀書》先述劉二牧，以究明蜀漢開立之統；《吳書》亦以〈孫破虜、討逆傳〉（孫堅、孫策父子）開首，實同一道理。」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152。值得指出的是，「原始」的觀念，也體現在陳壽《三國志》記事的起始，據杜維運：「三國從魏建國，到吳滅亡，共歷時六十年（西元二二〇至二八〇年）。寫三國的歷史，若按照斷限的標準，則祇能寫這六十年所發生的事件。陳壽則從漢靈帝末年天下大亂寫起，上溯了將近四十年。劉知幾曾施以猛烈的批評，實際上這是陳壽有卓見處。」見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二冊，頁 95。

<sup>780</sup> 《三國志》，卷 65，〈韋曜傳〉，頁 1462。

<sup>781</sup> 《魏書》：〈后妃傳〉、〈諸夏侯曹傳〉、〈任城陳蕭王傳〉、〈武文世王公傳〉；《蜀書》：〈二主妃子傳〉；《吳書》：〈妃嬪傳〉、〈宗室傳〉、〈吳主五子傳〉。

<sup>782</sup> 《三國志》，卷 34，〈二主妃子傳評〉，頁 909。



內繼理論既牽涉后妃，皇后之尊侔於天子，故張衡建議以元后繫年立紀取代王莽之事在前，《東觀漢記》陸續為皇后立專傳以居於列傳之首載後。遂使陳壽《三國志》取法《漢記》之例，三書各以后妃緊隨皇帝，成為歷代正史典例；而華嶠《漢後書》則率先變通張衡之論，特為皇后立本紀，為范曄《後漢書》所效法。<sup>783</sup>

可見，陳壽為后妃立傳，延續的正是前人的「正統的內繼觀念」<sup>784</sup>。那麼，陳壽為三國訂立后妃傳，皆可視為是承認三國各自具有內繼的國統。此外，李純蛟也從相關列傳的設立，說明陳壽並沒有視蜀、吳為偽朝：「陳壽對蜀、吳君主之后妃，和對魏帝后妃一樣，也都給她們列了傳。可見陳壽是把蜀、吳放在跟曹魏等同的地位。」<sup>785</sup>這與陳壽三書各用本國年號的書法可謂殊途同歸。

三書的宗室、后妃列傳，稍有區別的是錢大昕所云：「蜀之甘皇后、穆皇后、敬哀皇后、張皇后皆稱后，而吳之后妃但稱夫人，其書法區別如此。」<sup>786</sup>這固多少透露著陳壽隱有貶抑孫吳的態度，但大體而言，陳壽還是一樣對孫吳帝統有所尊重。

不過，《吳書·妃嬪傳》尚有一事可說，即該傳與〈劉繇太史慈士燮傳〉在《吳書》的位置所引起的突兀感。清·康發祥嘗云：「劉繇、太史慈、士燮三傳若從《魏志》董卓、袁紹之例，亦應列在〈嬪妃傳〉之後，不應列之於前。」<sup>787</sup>清·梁章鉅亦曰：「《魏志》於三少帝後，即繼以〈后妃傳〉，《蜀志》亦於後主後即列二主妃子，而《吳志》於三嗣主後，獨為劉繇、太史慈、士燮三傳，然後敘述妃嬪宗室，不知於例若何也。」<sup>788</sup>兩傳位置所引起的疑問，或可借助文獻學的研究來得到解決。

<sup>783</sup>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160。

<sup>784</sup>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161。

<sup>785</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72。

<sup>786</sup> 《潛研堂文集》，卷 28，〈跋三國志〉，頁 267。

<sup>787</sup> 《三國志補義》，卷 2，〈劉繇傳〉，頁 822。

<sup>788</sup> 《三國志旁證》，卷 28，〈劉繇傳〉，頁 811。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一文，根據《群書治要》所摘錄的《三國志》內容次序，考證今本《三國志》將《魏書》〈董二袁劉傳〉置於〈后妃傳〉之後為誤：

《治要》所錄《魏志》以〈董二袁劉傳〉廁前，〈后妃傳〉列後，今本則乙轉，後者列卷五，前者列卷六。揆諸《三國志》體例，除《魏志》外，《吳志》亦有〈妃嬪傳〉。其序次為：〈孫破虜討逆傳〉第一、〈吳主傳〉第二、〈三嗣主傳〉第三、〈劉繇太史慈士燮傳〉第四、〈妃嬪傳〉第五……。〈妃嬪傳〉前廁〈劉繇太史慈士燮傳〉，清人已有非議。康發祥《三國志補義》云：「劉繇、太史慈、士燮三傳若從《魏志》董卓、袁紹之例，亦應列在嬪妃傳之後，不應列之於前。」梁章鉅亦云：「不知於例若何也。」實則兩人皆以《魏志》為是，執此以例《吳志》，故苦思不得其實。劉繇、太史慈、士燮並割據一方，或受封於漢，或自領其兵，可謂稱雄一方之勢，其初本與孫吳無異。及後諸人或其後，乃臣膺孫吳勢力，故其與孫吳臣下諸將非同一類。故此陳壽置於吳主之下，妃嬪之前，乃欲以示有別。以此例《魏志》，則其序次亦當同《吳志》，今傳本當誤。<sup>789</sup>

林氏比較今本《三國志》與《群書治要》之後，指出：「《治要》所引《吳志》、《蜀志》各傳序次並皆與今本一致，每傳之人物先後亦同」<sup>790</sup>，惟有以上所說的《魏書》兩傳次序顛倒。按照《群書治要》「各全舊體」<sup>791</sup>的編纂標準，林氏的推論頗為合理。與本節關係密切的是，文中指出〈董二袁劉傳〉與〈劉繇太史慈士燮傳〉各自在《魏書》、《吳書》中的位置，事實上已說明了《魏》、《吳》二書體例相符。這同時也反映陳壽后妃宗室列傳的書寫，在三書當中是保持一種公平的態度，亦即同時賦予三國獨立的紀傳體例。

<sup>789</sup>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3期（2011年7月），「今本《魏志》編次考證」條，頁211-212。

<sup>790</sup>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今本《魏志》編次考證」條，頁210。

<sup>791</sup> 〈群書治要序〉，引自張蓓蓓師：〈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第32卷第1期（2014年3月），頁43。

## 五、符瑞

除了從史書的體例上說明陳壽對三國帝統的承認，三書對帝王符瑞的書寫也體現了同樣的觀念。撇除某地言見符瑞這類極可能是人為安排的記載，三書敘事皆曾追溯或陳述魏、蜀、吳三地以往曾經出現的符瑞，從天命的角度來證明三國各有帝王的象徵。

先論《魏書》。〈文帝紀〉曾在曹丕稱帝的同年記載了漢靈帝時期的王者預言：

初，漢熹平五年，黃龍見譙，光祿大夫橋玄問太史令單颺：「此何祥也？」颺曰：「其國後當有王者興，不及五十年，亦當復見。天事恆象，此其應也。」內黃殷登默而記之。至四十五年，登尚在。三月，黃龍見譙，登聞之曰：「單颺之言，其驗茲乎！」<sup>792</sup>


文中記載殷登所說「單颺之言，其驗茲乎！」，證實「其國後當有王者興」一語的成立，當中明白道出曹丕稱帝是為天定。無論此則預言是真是假，陳壽選擇將其收入書中，則應被視為是承認魏朝帝統的存在。但這樣的符瑞，同時也可在《蜀》、《吳》二書當中找到蹤影。

按《蜀書·劉焉傳》記載：「焉內求交阯牧，欲避世難。議未即行，侍中廣漢董扶私謂焉曰：『京師將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焉聞扶言，意更在益州。」<sup>793</sup>漢靈帝時期，政治衰敗，宗室劉焉為了避禍而求為交阯牧，但當其聽到董扶之言後，即轉而將目標改為益州牧。成功當上益州牧後，劉焉更「造作乘輿車具千餘乘」<sup>794</sup>，有意於帝王之位。對此，雷家驥嘗分析道：

<sup>792</sup> 《三國志》，卷 2，〈文帝紀〉，頁 58。另外，〈武帝紀〉在陳述曹操大勝袁紹後也有添上類似記載：「初，桓帝時有黃星見于楚、宋之分，遼東殷馗善天文，言後五十歲當有真人起于梁、沛之間，其鋒不可當。至是凡五十年，而公破紹，天下莫敵矣。」見《三國志》，卷 1，頁 22。

<sup>793</sup> 《三國志》，卷 31，〈劉焉傳〉，頁 865。

<sup>794</sup> 《三國志》，卷 31，〈劉焉傳〉，頁 867。



陳壽述蜀漢建國之事，猶有可注意者。他先為《蜀書》首撰〈劉二牧傳〉，雖是本史家原始察終，探其統治之旨，但於此傳之中，他特記云：「侍中廣漢董扶私謂（劉）焉曰：『京師將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焉聞扶言，意更在益州。」……陳壽特書此事，似有用心，用以表示蜀統之開，是由於此一名士及與其有學術淵源的董扶，預言益土有天子氣及欲承此氣而來的。後來焉死，子劉璋代立，師友蜀土之望氣專家周群。劉備取代劉璋而領益州，亦署群為「儒林校尉」，與另一占候專家張裕俱為備所相信。是則劉備得蜀之後、稱王之前，其志果何在耶？討曹之初志是否已略有變化耶？……是知劉備在稱王稱帝之前，當已步劉焉之後塵矣。<sup>795</sup>

其詞鋒所及，已經從劉焉轉向劉備。陳壽在《蜀書·費詩傳》中曾借傳主之口對劉備「大敵未克，而先自立」<sup>796</sup>表示不滿，這固然是事實。但《蜀書》記載符瑞，是否亦如雷氏所說，隱涵批判之意？似乎並非如此。陳壽在〈劉二牧傳評〉中曾就預言方術與劉焉僭越之事加以批評：

昔魏豹聞許負之言則納薄姬於室，劉歆見圖讖之文則名字改易，終於不免其身，而慶鍾二主。此則神明不可虛要，天命不可妄冀，必然之驗也。而劉焉聞董扶之辭則心存益土，聽相者之言則求婚吳氏，遽造輿服，圖竊神器，其惑甚矣。璋才非人雄，而據土亂世，負乘致寇，自然之理，其見奪取，非不幸也。<sup>797</sup>

<sup>795</sup>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第六章，頁 262。

<sup>796</sup> 《蜀書·費詩傳》曰：「後羣臣議欲推漢中王稱尊號，詩上疏曰：『殿下以曹操父子偏主篡位，故乃羈旅萬里，糾合士眾，將以討賊。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疑惑。昔高祖與楚約，先破秦者王。及屠咸陽，獲子嬰，猶懷推讓，況今殿下未出門庭，便欲自立邪！愚臣誠不為殿下取也。』由是忤指，左遷部永昌從事。」見《三國志》，卷 41，頁 1016。

<sup>797</sup> 《三國志》，卷 31，〈劉二牧傳評〉，頁 870。

雖然批評劉焉「圖竊神器，其惑甚矣」，然評語所援引的漢家故事<sup>798</sup>，更示意劉備稱帝方是天命所歸。與此相應，〈先主傳〉載錄羣臣勸諭劉備登帝的〈因眾瑞上言〉，當中提及的眾多符瑞之一應當即是董扶所說的「益州分野有天子氣」：

臣父羣未亡時，言西南數有黃氣，直立數丈，見來積年，時時有景雲祥風，從璿璣下來應之，此為異瑞。又二十二年中，數有氣如旗，從西竟東，中天而行，圖、書曰「必有天子出其方」。<sup>799</sup>

這正是透過符瑞來印證劉備的天子地位。若說這只是引錄羣臣言論，或不代表陳壽意見，試觀〈先主傳〉敘述劉備被孫吳陸遜大敗於夷陵的記載：

夏六月，黃氣見自秭歸十餘里中，廣數十丈。後十餘日，陸議大破先主軍於猇亭，將軍馮習、張南等皆沒。先主自猇亭還秭歸，收合離散兵，遂棄船舫，由步道還魚復，改魚復縣曰永安。<sup>800</sup>

陳壽在記述蜀吳夷陵之戰的過程中，有意插敘了一段「黃氣見自秭歸十餘里中，廣數十丈」的徵象，並以「先主自猇亭還秭歸」作為應驗。這無疑確認了作為天子之氣的「黃氣」與劉備之間的對應關係。這樣一來，「益州分野有

<sup>798</sup> 清·何焯曰：「二牧不從董、袁群雄之例，而列〈蜀志〉首，非夷昭烈于割據也。王者之興，先有驅除，評云慶鍾二主，即以漢家故事，明統緒所歸，天祚真主，即二牧猶不得以闖干耳。其文則若霸國之書，其義莫非天子之事，遺臣故主之思淵矣哉！序吳事則正禮不先于討逆，系漢統則二牧乃冠乎興王，變其例，遜其詞，所以待後之人自遇其旨（旨）于參錯迷謬之中，故非當時所測也。」見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卷 27，頁 459。按，盧弼追溯評語典故云：「許負事詳見〈魏志·方伎傳·朱建平傳〉。《史記·外戚世家》：『薄太后父吳人，姓薄氏，秦時與故魏王宗家女魏媼通，生薄姬。魏豹立為魏王，魏媼內其女於魏宮。媼之許負所相，相薄姬云：當生天子。豹聞許負言，心獨喜，因背漢。漢使曹參等擊虜魏王豹，而薄姬輸織室。漢王見薄姬有色，詔內後宮，一幸生男，後立為孝文皇帝。』」又，盧弼釋「負乘致寇」云：「《易·解卦》之辭：『負其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正義》曰：『乘者，君子之器也；負者，小人之事也。施之於人，即在車騎之上，而負於物也。故寇盜知其非己所有，於是競欲奪之，故曰負且乘，致寇至也。』」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31，頁 2322。

<sup>799</sup> 《三國志》，卷 32，〈先主傳〉，頁 887。

<sup>800</sup> 《三國志》，卷 32，〈先主傳〉，頁 890。

天子氣」、「西南數有黃氣」，指的自然也就是劉備了。陳壽批評劉焉「圖竊神器」，前提正是——劉備方是真命天子。

類似預言在《吳書》當中也有簡要的記載。據〈吳主傳〉黃龍元年敘述孫權稱帝之後，陳壽也通過追溯漢獻帝興平年間的童謠，表示孫吳帝權的受命於天：

初，興平中，吳中童謠曰：「黃金車，班蘭耳，闔昌門，出天子。」<sup>801</sup>

這種帝王符瑞的記載，有異於某地言見某某徵兆的記事，表達了陳壽對帝統的肯定。因此，除了史書體例一致以外，陳壽也盡量平衡地在三書中紀錄了上述符瑞、預言，用以宣示三國各自具有天命的帝王統緒。<sup>802</sup>這亦當屬陳壽敘事平等看待三國政權的其中一項值得重視的筆法。這再次說明，陳壽在「帝魏」的同時，卻也「帝蜀」、「帝吳」。

## 小結

以上論述顯示，雖然陳壽三書在名稱上似有紀、傳之分，但三書在年號的使用、敘事的開端、后妃宗室列傳的設置等等方面，皆說明了三國各自為獨立的政權。符瑞的載述，更指出了三國帝王皆為天命所歸。這反映，陳壽對三國歷史的敘述，基本符合與其同時的劉頌所言：「魏氏雖正位居體，南面稱帝，然三方未賓，正朔有所不加，實有戰國相持之勢。」這也如晉·陸機〈辨亡論〉所云：「昔三方之王也，魏人據中夏，漢氏有岷、益，吳制荆、揚而奄交、廣。」<sup>803</sup>因此，陳壽的三國敘事可謂達到「實錄」的標準。

<sup>801</sup> 《三國志》，卷 47，〈吳主傳〉，頁 1134。

<sup>802</sup> 陳俊偉嘗論陳壽大幅刪除「曹魏、孫吳官方史籍《魏書》、《吳書》記載之帝王的異相與出生本末」，卻保留劉備的相關記載，「顯然陳壽隱約還是有替蜀漢發聲。」見陳俊偉：《兩晉史家之敘述觀點與三國前期歷史建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王文進先生指導，2013 年），頁 34-36。

<sup>803</sup> 《吳書·三嗣主傳》注引晉·陸機〈辨亡論〉，見《三國志》，卷 48，頁 1181。

陳壽三國敘事的可貴，亦可從其棄之不用的史書體例當中，得到進一步的體現。金毓黻曰：

陳書雖為帝蜀，而亦未嘗尊魏，其以三國之史，並列而分署，曰《魏書》、《蜀書》、《吳書》，用示三分鼎足之勢。若以帝魏為旨趣，則必仿《晉書》之例，為蜀、吳二國各撰載記，而統署曰《魏書》，不得以《三國志》題之矣。<sup>804</sup>

此外，雷家驥也說陳壽「不本《漢書》將一政權降為〈列傳〉以附屬於另一正統政權之例，列〈王莽傳〉於《漢書》；亦不據東觀將敵對政權特立〈載記〉，以一篇竟其全跡以附屬於正統政權之例。」<sup>805</sup>置身於西晉繼魏的政治立場，陳壽難以明目張膽地為吳、蜀各立紀體，但也並沒有效仿前史將吳、蜀二國編入《魏書》之末。因為一旦「榜之以傳」，則無異於「下同臣妾」，亦即不吻合「三方未賓，正朔有所不加，實有戰國相持之勢」的真實情勢。因此，陳壽特意另造新體裁，同時承認三國帝統，成功展示了三國時期鼎峙對立，互相抗衡的歷史實態。

## 第二節 「詳勝略敗」的戰爭敘事

魏、吳、蜀三國歷史，有獨立發展，亦有交叉重疊，期間兵戈擾攘，是以三國歷史之交匯，亦往往不離戰事。有鑒於此，下文將聚焦於《三國志》對戰事的敘述，以便觀測陳壽如何平衡一般魏晉史書「揚己抑彼」的政治立場。

<sup>804</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4月），頁86。又，倉修良、魏得良曰：「他摒棄了時人寫『晉書』的體例，即為蜀、吳兩國各撰載記而統署曰『魏書』的做法，而採用了三國歷史並敘的方法，只不過在形式上做了點文章，如把《魏書》居前，並對曹魏的幾代帝王加上個『帝』字，蜀、吳的皇帝只稱『先主備』、『後主禪』、『吳主權』，皆不加『帝』字，但記事方法仍與本紀基本相同，均按年敘事，實際上還是把蜀、吳放在與魏同等的地位的，而且書名也是並列而分署《魏書》、《蜀書》、《吳書》，以示鼎足三分之勢，全書又統署曰《三國志》，這就如實地反映了真實的歷史情況。」見倉修良、魏得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頁126。

<sup>805</sup>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308。另外，龍顯昭也說：「從他身為晉臣為說，固可因襲《史》、《漢》，把蜀、吳視為陳勝、項籍，甚至更可將吳國後期歷史納入晉史斷限。果真如此，陳壽就不可能成為良史而流芳千秋。」見龍顯昭：〈陳壽史學芻論〉，頁13。

## 一、「詳勝略敗」與「互見」的關係



清·趙翼《三國志笱記》中的「三國志多迴護」條云：

魏明帝太和二年，蜀諸葛亮攻天水、南安、安定三郡，魏遣曹真、張郃大破之於街亭，〈魏紀〉固已大書特書矣。是年冬，亮又圍陳倉，斬魏將王雙，則不書。三年，亮遣陳式攻克武都、陰平二郡，亦不書。以及四年蜀將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郭淮於陽谿，五年亮出軍祁山，司馬懿遣張郃來救，郃被殺，亦皆不書。並〈郭淮傳〉亦無與魏延交戰之事。此可見其書法，專以諱敗誇勝為得體也。乃至蜀〈後主傳〉，街亭之敗亦不書，但云亮攻祁山不克而已。豈壽以作史之法必應如是迴護耶？抑壽所據各國之原史本已諱而不書，遂仍其舊，而不復訂正耶？<sup>806</sup>

趙氏論證《三國志》多「迴護」之筆，剖析了《魏》、《蜀》二書對雙方交戰勝負的描述。論中指出，二書對本國戰勝事大書特書，但對敗北事卻緘口不提，並謂此是「專以諱敗誇勝為得體也」。值得注意的是，趙氏之說主要是以紀體（〈魏紀〉、〈後主傳〉）記載的有無為準，當中雖然反映其看重本紀為史書「主體」的性質，但僅以此即指責《三國志》「迴護」，理由顯然不夠充分。據《史通·本紀》篇所論：「紀者，既以編年為主，唯敘天子一人。有大事可書者，則見之於年月；其書事委曲，付之列傳，此其義也。」<sup>807</sup>正如《史通》所言，「有大事可書者」，方列入本紀。是故，不列於本紀者，亦非專欲諱敗。正因如此，後人紛紛撰文加以辨正。

反駁趙翼最力者，當屬李純蛟《三國志研究》一書。其書收錄〈《三國志》：三國歷史的實錄——對趙翼批評《三國志》的辨正〉上、下二文，主旨在於反對趙翼對《三國志》的看法。<sup>808</sup>其中，即有大量針對上述「諱敗誇勝」

<sup>806</sup> 《廿二史笱記校證》，卷6，「三國志多回護」條，頁123。

<sup>807</sup> 《史通通釋》，卷2，〈本紀〉，頁35。

<sup>808</sup> 書中觀點主要承繼李氏在1988年、1990年所著的兩篇文章：李純蛟：〈《三國志笱記》駁論〉，《南充師範學報（哲社版）》第3期（1988年）；李純蛟：〈續《三國志笱記》駁論〉，《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期（1990年）。又，王炳厝云：「按



之論所作的批駁。如：「魏在街亭敗亮，壽固然大書於〈明帝紀〉，亮攻魏南安、天水、安定三郡之威勢，也在〈諸葛亮傳〉中著力肯定」<sup>809</sup>、「亮圍陳倉，斬魏將王雙，壽是捨〈魏紀〉而詳載於《蜀書·諸葛亮傳》」<sup>810</sup>、「蜀將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郭淮於陽溪事，雖不書於〈魏紀〉、〈郭淮傳〉，卻也詳錄於《蜀書》之〈魏延傳〉」<sup>811</sup>等等。二文全力從其它列傳搜羅相關記載，以此證明：「陳壽於魏蜀間戰事，根本就不存在專門替魏諱敗誇勝的問題，即便身處西晉，也未嘗因是亡虜而替當朝兵敗之事避諱。」<sup>812</sup>李氏對趙說的逐條駁斥，顯示其力圖為陳壽洗脫「迴護」負評的用心。其論一方面說明《三國志》非無反映曹魏敗事，並無「專門替魏諱敗誇勝」；但在另一方面，則仍是無法徹底否定趙氏所揭《三國志》「專以諱敗誇勝為得體」<sup>813</sup>的敘述特點。前者關乎記事的公正性，後者則屬於史書敘事策略的範疇。

事實上，李氏書中另文〈《三國志》的史學〉，在無意中反而確立了趙翼「諱敗誇勝」的說法。據文章對《三國志》三國記事原則的歸納，其中一項云：

比如甲乙雙方，一方勝則在其書之帝紀（傳）或相關者傳中詳說俱載；一方敗則在其書之帝紀或相關者傳中略而不詳、捨而不書以及作低調簡記。<sup>814</sup>

---

諸葛亮斬王雙之事，〈魏明帝紀〉雖無記載，而〈蜀後主傳〉建興六年（即太和二年），〈諸葛亮傳〉均有記載，同樣，街亭之失〈蜀後主傳〉不載，而〈魏明帝紀〉、〈曹真傳〉、〈張郃傳〉、〈諸葛亮傳〉，以至〈馬良傳〉、附弟〈馬謖傳〉均有記載，並無隱匿事實而為誰『迴護』。」見王炳厝：〈略論陳壽《三國志》迴護司馬氏——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有感〉，頁 63。

<sup>809</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35。

<sup>810</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35。

<sup>811</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36。

<sup>812</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137。

<sup>813</sup> 更何況，趙氏亦非全然指稱陳壽為曹魏而諱，其論亦曾提及〈後主傳〉並未記載街亭之敗：「乃至蜀〈後主傳〉，街亭之敗亦不書，但云亮攻祁山不克而已。」

<sup>814</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77。又，在用詞方面，前人也有不少論斷。如雷家驥所說：「……是皆各就其政治立場從實而書。於是類似『蜀寇魏』既筆之於《魏書》；『魏侵吳』亦見之於《吳書》；各就其國態度，互書征伐侵討之辭，然後乃符合實錄史學之旨，豈能據此謂壽黨某抑某耶？」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頁 301-302。

為了證實上述原則，此文復比較了《魏》、《吳》、《蜀》三書對於各項戰事的紀錄。如其以建安十三年奠定三國局勢的赤壁之戰為例，指出《蜀書·先主傳》與《吳書·吳主傳》敘述二國成功擊退魏軍之事，遠詳於《魏書·武帝紀》所載「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軍還」數語。<sup>815</sup>當中雖然只是以三書紀體為例，但已說明陳壽對於三國戰事史料的配置，是與雙方勝負有關。如今縱使將目光放寬至全書、將記事範圍擴大至交戰前夕的戰略安排等等，亦可發現與赤壁之戰相關的大部分內容確實是見載於勝方《吳書》的〈周瑜傳〉、〈魯肅傳〉以及《蜀書·諸葛亮傳》。《魏書·程昱傳》雖然亦載及此事，但其中所述卻僅僅是程昱對孫、劉聯手的預測，況且也未對戰局產生任何影響。<sup>816</sup>這代表李氏對《三國志》書法的揭示甚是可信。

除了赤壁之戰以外，李氏文章亦研析了魏蜀街亭之戰、蜀吳猇亭之戰、魏吳東興之戰等役，說明陳壽已將上述書法全面地運用到三國敘事當中。王炳厝亦在反駁趙翼的說法中，得出了類似結論：

陳壽於蜀、魏戰爭的勝負，多載於勝者一方，而敗者一方略去，這種記事的方式確乎異乎尋常，若以所謂「春秋筆法」來衡量，或許可以認為是「為尊者諱」的一種方式。<sup>817</sup>

王氏指出，這種集中載事於勝方的作法，或是源自《春秋》「為尊者諱」的編纂原則。李、王二氏對《三國志》書法的觀察結果，均意在對趙翼說法的辨正。然若仔細看來，兩人所陳「一方勝則在其書詳說俱載，一方敗則在其書略而不詳」、「多載於勝者一方，而敗者一方略去」的敘述手法，豈非亦如趙翼所云「專以諱敗誇勝為得體」？換言之，趙氏的舉證與責難雖然可議，但其所揭示的史學特點，卻與書中紀事大致相符。倘若撇開具有負面涵義的「諱敗誇勝」一語，代之以「詳勝略敗」，則實可概括陳壽對三國戰事的敘述。

<sup>815</sup> 參見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79-80。

<sup>816</sup> 〈程昱傳〉：「太祖征荊州，劉備奔吳。論者以為孫權必殺備，昱料之曰：『孫權新在位，未為海內所憚。曹公無敵於天下，初舉荊州，威震江表，權雖有謀，不能獨當也。劉備有英名，關羽、張飛皆萬人敵也，權必資之以禦我。難解勢分，備資以成，又不可得而殺也。』權果多與備兵，以禦太祖。」見《三國志》，卷 14，頁 428-429。

<sup>817</sup> 王炳厝：〈略論陳壽《三國志》迴護司馬氏——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有感〉，頁 63。

「詳勝略敗」既為陳壽有意採取的敘事策略，那需要追問的是，陳壽何以用此方式寫史？這究竟有何作用？對此，李純蛟認為，上述「詳彼略此，隱此彰彼」的記載方式，一則能「使其史著高簡爽潔」，二能使三國遺民各讀其國之史時「備感親切、輕鬆和快慰」，三能使「彼此『短』『長』相濟，『勝』『敗』互見」，「自成一部完整的信史。」<sup>818</sup>王炳厝亦云：「從整部《三國志》來看，陳壽這些記載並沒有歪曲或掩蓋戰事的基本事實，況且若於勝方、敗方均載，就難免會重覆拖沓。」<sup>819</sup>從此可見，「詳勝略敗」的書法實已合省文、實錄、平衡等妙處於一身。

宋·蘇洵嘗闡發史遷「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sup>820</sup>的「互見」之法，完整道出《史記》極具特色的述史手法。如同其它紀傳體史書，《三國志》在整體上亦沿用了這一手法。但與本節所述尤為相關的是，陳壽已將此法一併落實到三國敘事之內。盧弼在指出「承祚紀事，多於本傳諱之，而錯見於他傳」<sup>821</sup>的紀事習慣時，曾以魏、蜀交戰之事為例：「如宕渠之役，『郃為張飛所破，棄馬緣山，獨與麾下十餘人退還南鄭。』，見《蜀志·張飛傳》，不見於本傳也。」<sup>822</sup>又，清·尚鏞亦謂：「老蘇極稱《史》、《漢》與善隱而彰之法，而不及《三國志》。案……〈郭淮傳〉累載其用兵之勝算，至陽谿之敗，則書於《蜀志》；……即《史》、《漢》之遺法也。」兩人在談論《三國志》對《史記》所創「互見」法的沿用時，皆曾引述三國之間的戰事描寫為例。可見，《三國志》「詳勝略敗」之例，亦同屬書中的列傳互見之例。「互見」法為「本傳晦之，而他傳發之」；「詳勝略敗」則為敗國晦之，而為勝國發之。兩

<sup>818</sup>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頁 79。

<sup>819</sup> 王炳厝：〈略論陳壽《三國志》迴護司馬氏——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有感〉，頁 63。

<sup>820</sup> 宋·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3 月），頁 232-233。

<sup>821</sup>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7，頁 1480。

<sup>822</sup> 盧弼的其它舉例如下：「又如〈蘇則傳〉：『則與董昭同寮，昭枕則膝，則曰：則膝非佞人之枕。』不見於〈董昭傳〉也。〈則傳〉又云：『則及臨菑侯植，聞魏氏代漢，皆發服悲哭。』不見於〈陳思王傳〉也。又如『趙儼為河東太守，錄送生人婦』，見〈杜畿傳〉注引《魏略》，不見於《趙儼傳》也。其於本傳多諱言者，如此。」見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卷 17，頁 1480。

者之間的重疊，提示吾人：陳壽「詳勝略敗」之法，基本上仍是將史傳中常見的「互見」法推衍到三國敘事當中。

若將「詳勝略敗」之法與「互見」法的特點互相比較，即可發現兩者之間並沒有太大分別。論者曾經指出，「互見」法源自《春秋》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sup>823</sup>，比如，清·李漁解釋史遷採取互見法的用意時說：「以避諱與嫉惡，不敢明言其非，不忍隱蔽其事，而互見焉。」<sup>824</sup>同樣地，陳壽敘述戰事時「詳勝略敗」，自然也起到「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的作用。除此以外，按靳德俊《史記釋例》對互見法的評論：

一事所繫數人，一人有關數事，若各為詳載，則繁複不堪，詳此略彼，詳彼略此，則互文相足尚焉。<sup>825</sup>

文中指出，「詳此略彼」的互見手法，能起到省文之效。《文心雕龍》曰：「或有同歸一事，而數人分功，兩記則失於複重，偏舉則病於不周，此又銓配之未易也。」<sup>826</sup>「詳此略彼」，即能解決《文心雕龍》所說的銓配未易的困難，並同時達致減少記載繁複的目的。從上引李純蛟、王炳厝的論述，可知陳壽「詳勝略敗」的戰爭敘事亦能避免將相同事件進行複述，減少重覆拖沓之弊。由是可見，無論是「詳此略彼」的手法、「為尊者諱」的目的抑或是減少重覆的作用，「詳勝略敗」之法與互見法皆無二致。是故可說，《三國志》「詳勝略敗」之法，其實是「互見」法在三國敘事中的衍伸運用。

## 二、「各書其功」的「詳勝」之道

「詳勝略敗」既指專述一方勝事而勝敗互見，那當陳壽決定以此作為表現三國戰事面貌的敘事策略以後，首要需要面對的應是：如何「詳勝」？究竟該

<sup>823</sup> 《春秋公羊傳註疏》，卷9，「閔公元年」，頁224。

<sup>824</sup> 清·李漁著，李繼芬整理：《廣史記訂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史記》訂補敘例〉，頁4。

<sup>825</sup> 靳德俊：《史記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互文相足例」條，頁14。

<sup>826</sup> 《文心雕龍義證》，卷4，頁604。

將戰事情節著墨於勝方紀錄的何處？一場戰爭所涉人物繁多，縱使將範圍縮小至勝方，其數仍舊可觀。若在每個涉及戰事的人物紀傳中均詳述其事，史篇內容勢將疊床架屋，以至冗贅難讀。因此，如何「詳此略彼」、「詳彼略此」<sup>827</sup>，減省敘事容量，即顯得十分重要。

統觀《三國志》對戰爭史料的銓配，主要是通過分敘的方式，在人物本紀或本傳中「各書其功」。這一種安排史料的標準，貫穿於全書大大小小的戰爭敘事。《三國志》之所以予人「專以諱敗誇勝為得體」之感，或與這一手法有著相當關係。以建安十三年孫權圍攻合肥一事為例，《魏書·劉馥傳》述其當上揚州刺史以後「高為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為戰守備」<sup>828</sup>所帶來的影響：

建安十三年卒。孫權率十萬眾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以苫蓑覆之，夜然脂照城外，視賊所作而為備，賊以破走。揚州士民益追思之，以為雖董安于之守晉陽，不能過也。<sup>829</sup>

劉馥的積極備戰，使得揚州合肥能在其卒後成功抵抗孫權十萬大軍的攻勢。但若僅據本傳記載，仿佛孫權的「破走」全當歸功於劉馥。其實不然。據同書〈蔣濟傳〉所載：

建安十三年，孫權率眾圍合肥。時大軍征荊州，遇疾疫，唯遣將軍張喜單將千騎，過領汝南兵以解圍，頗復疾疫。濟乃密白刺史偽得喜書，云步騎四萬已到雩婁，遣主簿迎喜。三部使齎書語城中守將，一部得入城，二部為賊所得。權信之，遽燒圍走，城用得全。<sup>830</sup>

由此可見，若非時任揚州別駕的蔣濟詐以援兵之數，孫權未必會輕易退兵。分讀〈劉馥〉、〈蔣濟〉二傳，則各自凸顯退敵之功；合讀並觀，則能一睹戰事

<sup>827</sup> 靳德俊：《史記釋例》，頁 14。

<sup>828</sup> 《三國志》，卷 15，〈劉馥傳〉，頁 463。

<sup>829</sup> 《三國志》，卷 15，〈劉馥傳〉，頁 463-464。

<sup>830</sup> 《三國志》，卷 14，〈蔣濟傳〉，頁 450。

之全貌。在「各書其功」的敘述之下，兩人功績不相掩蔽。《三國志》「詳勝」的呈現方式，由此可見一端。

若以戰事敘述之錯綜複雜而言，《三國志》對樊城之戰的描寫可說是全書之冠。樊城之戰，亦稱襄樊之戰，乃蜀漢前將軍關羽在建安二十四年發動的北伐曹魏之戰。戰爭初期，關羽獲得了極大勝利，據其本傳：

是歲，羽率眾攻曹仁於樊。曹公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漢水汎溢，禁所督七軍皆沒。禁降羽，羽又斬將軍龐惠。梁郟、陸渾羣盜或遙受羽印號，為之支黨，羽威震華夏。<sup>831</sup>

自于禁所督七軍皆沒，關羽聲勢大盛，這甚至使得曹操「議徙許都以避其銳」<sup>832</sup>。及後東吳襲取南郡，逼使關羽在前後受敵的情況下退守麥城，更在突圍時遭到吳軍擒殺，此戰方隨著關羽之亡而宣告落幕。

從以上陳述可知，樊城之戰同時牽涉魏、吳、蜀三國。因此，《三國志》「詳勝」之筆，涵蓋三書諸紀傳，計有：

《魏書》：〈武帝紀〉、〈曹仁傳〉、〈胡昭傳〉、〈王朗傳〉、〈董昭傳〉、〈蔣濟傳〉、〈溫恢傳〉、〈張遼傳〉、〈徐晃傳〉、〈龐惠傳〉、〈陳思王傳〉、〈桓階傳〉、〈趙儼傳〉、〈滿寵傳〉；

《蜀書》：〈劉璋傳〉、〈先主傳〉、〈關羽傳〉、〈糜竺傳〉、〈劉封傳〉、〈廖化傳〉、〈季漢輔臣贊注〉（糜芳、士仁、郝普、潘濬）；

<sup>831</sup> 《三國志》，卷 36，〈關羽傳〉，頁 941。

<sup>832</sup> 《三國志》，卷 36，〈關羽傳〉，頁 941。

《吳書》：〈吳主傳〉、〈孫皎傳〉、〈諸葛瑾〉、〈呂蒙傳〉、〈韓當傳〉、〈蔣欽傳〉、〈潘璋傳〉、〈朱然傳〉、〈呂範傳〉、〈虞翻傳〉、〈陸遜傳〉、〈全琮傳〉、〈是儀傳〉、〈吳範傳〉。

由以上數十紀傳可見，三國時期參與此戰的人數之多，亦可見《三國志》對此戰的分散記述範圍之廣。如同上引〈劉馥〉、〈蔣濟〉二傳，各紀傳在陳述傳主對該戰的參與時，仍是遵循「各書其功」的方式，集中敘述傳主的貢獻與功績。

舉例而言，〈曹仁傳〉記載其在于禁投降以後被關羽圍困的守城事跡時曰：「外內斷絕，糧食欲盡，救兵不至。仁激厲將士，示以必死，將士感之皆無二。」<sup>833</sup>在曹仁的堅守之下，樊城終能等到援將徐晃的到來。但若翻閱〈滿寵傳〉，可知曹仁留守樊城的決定，乃受滿寵的影響：

關羽圍襄陽，寵助征南將軍曹仁屯樊城拒之，而左將軍于禁等軍以霖雨水長為羽所沒。羽急攻樊城，樊城得水，往往崩壞，眾皆失色。或謂仁曰：「今日之危，非力所支。可及羽圍未合，乘輕船夜走，雖失城，尚可全身。」寵曰：「山水速疾，冀其不久。聞羽遣別將已在郟下，自許以南，百姓擾擾，羽所以不敢遂進者，恐吾軍持其後耳。今若遁去，洪河以南，非復國家有也；君宜待之。」仁曰：「善。」寵乃沈白馬，與軍人盟誓。會徐晃等救至，寵力戰有功，羽遂退。<sup>834</sup>

按文中所述，滿寵在城危之際，堅持留守以牽制關羽之軍，成功保護了曹魏南部的防衛線。可見，曹仁、滿寵在捍衛樊城方面皆是功不可沒。〈曹仁傳〉、〈滿寵傳〉各自寫下其人貢獻，其間並未相混，一方面達到了褒揚傳主的效果，一方面也可以得悉箇中的得失成敗。

<sup>833</sup> 《三國志》，卷9，〈曹仁傳〉，頁276。

<sup>834</sup> 《三國志》，卷26，〈滿寵傳〉，頁722。

另外，「各書其功」的書寫，亦能使史實的複雜性得以具現。例如，據《魏書·董昭傳》所述：「及關羽圍曹仁於樊，孫權遣使辭以『遣兵西上，欲掩取羽。江陵、公安累重，羽失二城，必自奔走，樊軍之圍，不救自解。乞密不漏，令羽有備。』」<sup>835</sup>同樣地，《吳書·吳主傳》亦載：「會漢水暴起，羽以舟兵盡虜禁等步騎三萬送江陵，惟城未拔。權內憚羽，外欲以為己功，賤與曹公，乞以討羽自效。」<sup>836</sup>二傳似皆以孫吳為聯魏襲羽之議的主謀；但另一方面，《魏書·蔣濟傳》則曰：

關羽圍樊、襄陽。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司馬宣王及濟說太祖曰：「于禁等為水所沒，非戰攻之失，於國家大計未足有損。劉備、孫權，外親內疎，關羽得志，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太祖如其言。權聞之，即引兵西襲公安、江陵。羽遂見禽。<sup>837</sup>

類似記載，又見《蜀書·關羽傳》：「曹公議徙許都以避其銳，司馬宣王、蔣濟以為關羽得志，孫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權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曹公從之。」<sup>838</sup>此二傳似又以司馬懿及蔣濟為魏吳聯合的推手。兩者之間看似矛盾，但從諸記載可以推測，魏朝遣人誘勸孫權，固有其事；而孫權本亦有滅羽之意，故亦順應此勢出兵襲取南郡。另外，《吳書·呂蒙傳》、〈陸遜傳〉、〈全琮傳〉對此事的記載，亦已揭示孫吳將臣一直心存討羽之心，樊城之戰可謂孫吳諸將一直以來默默等待的最佳時機。《三國志》對樊城之戰的描寫，反映「各書其功」的書法能在維持史文的簡練之下，同時將錯綜複雜的史情全盤托出。

在「各書其功」的情況下，事件的主幹往往見於功大者、主其事者的本傳，枝葉則散見於其餘涉事人物的本傳。功績大者，記載篇幅愈廣。例如，

<sup>835</sup> 《三國志》，卷 14，〈董昭傳〉，頁 440。

<sup>836</sup> 《三國志》，卷 47，〈吳主傳〉，頁 1120。

<sup>837</sup> 《三國志》，卷 14，〈蔣濟傳〉，頁 450-451。

<sup>838</sup> 《三國志》，卷 36，〈關羽傳〉，頁 941。



〈諸葛亮傳〉、〈魯肅傳〉對赤壁之戰的開展雖亦有極長的記述，但戰爭的詳細情形，則見載於此戰最大功臣周瑜的本傳當中：

時劉備為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與魯肅遇於當陽，遂共圖計，因進住夏口，遣諸葛亮詣權，權遂遣瑜及程普等與備并力逆曹公，遇於赤壁。時曹公軍眾已有疾病，初一交戰，公軍敗退，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將黃蓋曰：「今寇眾我寡，難與持久。然觀操軍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鬪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油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書報曹公，欺以欲降。又豫備走舸，各繫大船後，因引次俱前。曹公軍吏士皆延頸觀望，指言蓋降。蓋放諸船，同時發火。時風盛猛，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張天，人馬燒溺死者甚眾，軍遂敗退，還保南郡。備與瑜等復共追。曹公留曹仁等守江陵城，徑自北歸。<sup>839</sup>

據陳壽對戰事敘述的分佈，赤壁之勝雖為孫、劉聯兵的結果，但主導此戰並大獲全勝的乃是周瑜，因此其傳敘述亦最詳。因此，蜀吳夷陵之戰，集中描述於《吳書·陸遜傳》；魏滅蜀之戰，則詳見於《魏書·鄧艾傳》。蓋其人皆為主導其事並戰功最為顯著者。此外，石亭之戰雖是魏朝曹休與吳國陸遜的對戰，但此戰的緣由，乃因周魴對曹休的譎詐。因此，周魴雖非戰役的主帥，但其本傳詳細載下其譎曹休之詞，以彰示其功。以上反映，陳壽「詳勝略敗」的主要策略即是「各書其功」。

陳壽「詳勝略敗」的敘事策略，還有一事可說。根據龍顯昭對《三國志》戰爭敘事的分析：「陳壽筆觸的重點不在戰爭的過程，而在雙方力量的對比，策士們的敵我形勢分析，政治首領面對錯綜複雜的形勢，其頭腦是否清晰等。」<sup>840</sup>換言之，陳壽對戰爭的敘事多著重智士謀臣在戰術戰略方面的運用，相對地則是減少了對戰爭場面的直接描寫。杜維運曾說：

<sup>839</sup> 《三國志》，卷 54，〈周瑜傳〉，頁 1262-1263。

<sup>840</sup> 龍顯昭：〈陳壽史學芻論〉，頁 8。

以《三國志》與《史記》、《漢書》、《後漢書》相比較，其文采自然最為遜色，然其敘事的典雅，亦非一般史籍所及。如敘述赤壁之戰云：「劉備為曹公所破……，徑自北歸。」這是極為簡潔、清晰、從容的敘事，而且描繪戰爭，不過於呈現血腥殺伐之氣，典雅的敘事，以此為極致。凡《三國志》寫及戰爭，大多類此。<sup>841</sup>

杜氏指出，陳壽敘事典雅從容，「不過於呈現血腥殺伐之氣」。這種敘事風格的形成，當有賴於上述重視「敵我形勢分析」的戰爭記事。這點與書中「詳勝略敗」的戰爭敘事相輔相成，有助於減緩了戰敗一方的羞愧或嗔忿之意。

### 三、「詳勝略敗」的變例

正如上文所示，陳壽習慣將戰事經過記載於勝方，形成其書「詳勝略敗」的特殊風格。但需要補充說明的是，「詳勝略敗」雖是三國書寫中的「主流」，但當中亦非沒有變例。這種變例同時存在於三書，透露了陳壽對相關戰爭的觀感。以下將分別拈出三國之間的三項戰事，嘗試勾勒陳壽「詳勝略敗」的變例以及箇中包含的意旨。

按《魏書·明帝紀》太和四年所載：「詔大司馬曹真、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真等班師。」<sup>842</sup>在大司馬曹真的動議之下，魏朝派遣大軍三道伐蜀，但浩浩蕩蕩的大軍卻因為「大霖雨三十餘日，或棧道斷絕」<sup>843</sup>，無功而返。雖然魏、蜀並未直接交鋒，但陳壽仍在《蜀書·後主傳》建興八年記下了蜀漢的慎重防備：「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sup>844</sup>此外，《蜀書·李嚴傳》亦述及此事：「八年，遷驃騎將軍。以曹真欲三道向漢川，亮命嚴將二萬人赴漢中。」<sup>845</sup>由於魏軍兵勢浩大，

<sup>841</sup>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二冊，頁 98。

<sup>842</sup> 《三國志》，卷 3，〈明帝紀〉，頁 97。

<sup>843</sup> 《三國志》，卷 9，〈曹真傳〉，頁 282。

<sup>844</sup> 《三國志》，卷 33，〈後主傳〉，頁 896。

<sup>845</sup> 《三國志》，卷 40，〈李嚴傳〉，頁 999。

深深牽動蜀漢的兵力部署，因此陳壽方會將此事視為涉及雙方的軍事活動，並載於二書紀體。儘管此役以曹魏的失敗告終，但相較之下，《魏書》對此事的記載，遠比《蜀書》為長，殊不合《三國志》「略敗」的書寫慣例。

事實上，《魏書》對曹真伐蜀事的紀錄，除了〈明帝紀〉與〈曹真傳〉的直述其事，更多的是收錄諫阻此事的表疏。例如，〈陳羣傳〉曰：

太和中，曹真表欲數道伐蜀，從斜谷入。羣以為「太祖昔到陽平攻張魯，多收豆麥以益軍糧，魯未下而食猶乏。今既無所因，且斜谷阻險，難以進退，轉運必見鈔截，多留兵守要，則損戰士，不可不熟慮也」。帝從羣議。真復表從子午道。羣又陳其不便，并言軍事用度之計。詔以羣議下真，真據之遂行。會霖雨積日，羣又以為宜詔真還，帝從之。<sup>846</sup>

胡三省剖析當時情勢曰：「詔以議下真，將與之商度可否也。真銳於出師，遂以詔為據而行。」此則史料不僅透露曹真伐蜀心切，更從結果上證明其舉最終只是勞民傷財。當時除了陳羣以外，太尉華歆也曾向明帝進諫：「千里運糧，非用兵之利；越險深入，無獨克之功。」<sup>847</sup>又，王肅上表稱：「深入阻險，鑿路而前，則其為勞必相百也。今又加之以霖雨，山坂峻滑，衆逼而不展，糧縣而難繼，實行軍者之大忌也」<sup>848</sup>、楊阜亦諫：「聞者諸軍始進，便有天雨之患，稽閱山險，以積日矣。轉運之勞，擔負之苦，所費以多，若有不繼，必違本圖。」<sup>849</sup>上述各項諫言，分別詳載於諸人的本傳當中。由是觀之，《魏書》不但未對曹真伐蜀的徒勞無功有所隱諱，反而不惜篇幅收錄相關諫文，意在彰顯其非，故不採納一般「詳勝略敗」的敘事模式。

另外，魏、吳之間進行的第五次合肥之戰，亦是《三國志》「詳勝略敗」變例的又一例證。此戰牽涉兩國的直接對陣。魏嘉平五年、吳建興二年，吳國

<sup>846</sup> 《三國志》，卷 22，〈陳羣傳〉，頁 635。

<sup>847</sup> 《三國志》，卷 13，〈華歆傳〉，頁 405。

<sup>848</sup> 《三國志》，卷 13，〈王肅傳〉，頁 414。

<sup>849</sup> 《三國志》，卷 25，〈楊阜傳〉，頁 706。

在太傅諸葛恪的統領下，傾力進軍北伐曹魏。今先羅列《魏書》對此事的記載：



五月，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詔太尉司馬孚拒之。秋七月，恪退還。<sup>850</sup>（〈齊王芳紀〉）

後吳大將諸葛恪新破東關，乘勝揚聲欲向青、徐，朝廷將為之備。嘏議以為「淮海非賊輕行之路，又昔孫權遣兵入海，漂浪沉溺，略無子遺，恪豈敢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乾沒乎？恪不過遣偏率小將素習水軍者，乘海泝淮，示動青、徐，恪自并兵來向淮南耳」。後恪果圖新城，不克而歸。<sup>851</sup>（〈傅嘏傳〉）

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儉與文欽禦之，太尉司馬孚督中軍東解圍，恪退還。<sup>852</sup>（〈卞丘儉傳〉）

諸葛恪圍合肥新城，不克，退歸。<sup>853</sup>（〈鄧艾傳〉）

上述顯示，《魏書》對諸葛恪領軍來攻一事只作蜻蜓點水式的簡略記載。其中除了〈傅嘏傳〉載其識破吳國「揚聲欲向青、徐」的佯攻戰略篇幅稍長以外，其餘紀傳則未對戰爭過程有所描繪，僅云「秋七月，恪退還」、「不克而歸」、「不克，退歸」。如此輕描淡寫，實未足以反映吳軍在此次戰爭中所遭遇的挫折。

《吳書》對此事的記載，首先見於〈三嗣主傳〉之〈孫亮傳〉：「三月，恪率軍伐魏。夏四月，圍新城，大疫，兵卒死者大半。秋八月，恪引軍還。」

<sup>854</sup>其中詳情，主要見於〈諸葛恪傳〉。按本傳記載，諸葛恪因於東關大勝魏

<sup>850</sup> 《三國志》，卷 4，〈齊王芳紀〉，頁 125。

<sup>851</sup> 《三國志》，卷 21，〈傅嘏傳〉，頁 625。

<sup>852</sup> 《三國志》，卷 28，〈卞丘儉傳〉，頁 763

<sup>853</sup> 《三國志》，卷 28，〈鄧艾傳〉，頁 777。

<sup>854</sup> 《三國志》，卷 48，〈孫亮傳〉，頁 1152。

軍，「遂有輕敵之心」<sup>855</sup>，欲趁勢大舉北伐曹魏。當時「諸大臣以為數出罷勞，同辭諫恪」<sup>856</sup>，但諸葛恪最終不顧羣臣反對，堅決出兵：

……於是違眾出軍，大發州郡二十萬眾，百姓騷動，始失人心。……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士卒疲勞，因暑飲水，泄下流腫，病者大半，死傷塗地。諸營吏日白病者多，恪以為詐，欲斬之，自是莫敢言。恪內惟失計，而恥城不下，忿形於色。將軍朱異有所是非，恪怒，立奪其兵。都尉蔡林數陳軍計，恪不能用，策馬奔魏。魏知戰士罷病，乃進救兵。恪引軍而去。士卒傷病，流曳道路，或頓仆坑壑，或見略獲，存亡忿痛，大小呼嗟。而恪晏然自若。出住江渚一月，圖起田於潯陽，詔召相銜，徐乃旋師。由此眾庶失望，而怨黷興矣。<sup>857</sup>

傳中詳盡地描述了吳軍士卒在圍城不拔的情勢下，多染疾疫，死傷枕藉的慘況。當中尤著意凸顯諸葛恪的剛愎自用、不恤下士，如述其因將軍朱異有所是非而立奪其兵、在「士卒傷病，流曳道路，或頓仆坑壑，或見略獲，存亡忿痛，大小呼嗟」的情況下仍是「晏然自若」等。凡此再再顯示，諸葛恪伐魏之舉實是極大的失策。

《吳書》對諸葛恪輕啟戰端的批評，尚不止此。例如，〈諸葛恪傳〉收錄諸葛恪出征之前用以曉諭諫者的長文〈出軍論〉，即涵譏刺之意。該文認為，是時「操時兵眾，於今適盡，而後生者未悉長大，正是賊衰少未盛之時」<sup>858</sup>、「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隕斃，其子幼弱，而專彼大任，雖有智計之士，未得施用」<sup>859</sup>，因此正是伐魏的最佳時機。針對吳國羣臣的抗議，論中表示：「若順眾人之情，懷偷安之計，以為長江之險可以傳世，不論魏之終始，而以今日遂輕其後，此吾所以長歎息者也。」<sup>860</sup>可見，諸葛恪撰寫〈出軍論〉，旨在為

<sup>855</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5。

<sup>856</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5。

<sup>857</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7-1438。

<sup>858</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6。

<sup>859</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6。

<sup>860</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6。

其決定辯護，平息反對的聲浪。然而，陳壽抄錄此論以後的一連串敘事：先是寫下時人「以恪此論欲必為之辭，然莫敢復難」<sup>861</sup>的反應；接著再引出諸葛恪對丹楊太守聶友進諫的回答：「足下雖有自然之理，然未見大數。熟省此論，可以開悟矣」<sup>862</sup>，並在此語之後記述諸葛恪「於是違眾出軍，大發州郡二十萬眾，百姓騷動，始失人心」；以及最後對戰事悲劇收場的詳細刻劃；凡此均映照出〈出軍論〉的錯謬，使其成為諸葛恪剛愎之態的表徵。此外，據〈滕胤傳〉所載：

恪將悉眾伐魏，胤諫恪曰：「君以喪代之際，受伊、霍之託，入安本朝，出摧強敵，名聲振於海內，天下莫不震動，萬姓之心，冀得蒙君而息。今猥以勞役之後，興師出征，民疲力屈，遠主有備。若攻城不克，野略無獲，是喪前勞而招後責也。不如案甲息師，觀隙而動。且兵者大事，事以眾濟，眾苟不悅，君獨安之？」恪曰：「諸云不可者，皆不見計算，懷居苟安者也，而子復以為然，吾何望焉？夫以曹芳闇劣，而政在私門，彼之臣民，固有離心。今吾因國家之資，藉戰勝之威，則何往而不克哉！」以胤為都下督，掌統留事。<sup>863</sup>


諸葛恪拒絕滕胤之言，稱反對者為「懷居苟安者」，又謂「曹芳闇劣，而政在私門，彼之臣民，固有離心」，此即與〈出軍論〉申述的觀點相同。這則記載再次表現了諸葛恪一意孤行、恃才傲物的人物性格。與上述種種有關諸葛恪的敘事相輔，〈諸葛恪傳評〉遂云：「諸葛恪才氣幹略，邦人所稱，然驕且吝，周公無觀，況在於恪？矜己陵人，能無敗乎！」<sup>864</sup>，清楚顯示出陳壽對諸葛恪的不滿。

<sup>861</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7。

<sup>862</sup> 聶友書諫事，全文如下：「丹楊太守聶友素與恪善，書諫恪曰：『大行皇帝本有過東關之計，計未施行。今公輔贊大業，成先帝之志，寇遠自送，將士憑賴威德，出身用命，一旦有非常之功，豈非宗廟神靈社稷之福邪！宜且案兵養銳，觀釁而動。今乘此勢，欲復大出，天時未可。而苟任盛意，私心以為不安。』」恪題論後，為書答友曰：『足下雖有自然之理，然未見大數。熟省此論，可以開悟矣。』」見《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頁 1437。

<sup>863</sup> 《三國志》，卷 64，〈滕胤傳〉，頁 1443-1444。按，《吳書》對諸葛恪伐魏的其它相關記載，則包括〈諸葛融傳〉所載：「後恪征淮南，假融節，令引軍入沔，以擊西兵。」見《三國志》，卷 52，頁 1235；以及〈朱績傳〉所云：「二年春，恪向新城，要績并力，而留置半州，使融兼其任。」見《三國志》，卷 56，頁 1308。

<sup>864</sup> 《三國志》，卷 64，〈諸葛恪傳評〉，頁 1452。



比較而言，《魏書》對此合肥之役的記載相當簡略，亦未著力反映吳軍失利之狀；相反地，《吳書》對此役的批判筆鋒則是顯而易見，此於〈諸葛恪傳〉尤甚。這與陳壽「詳勝略敗」的原則固異。箇中緣由，蓋因陳壽欲反映諸葛恪興起此役之不當。再觀《吳書》聚合諸葛恪、滕胤、孫峻、孫綝、濮陽興五人，合為〈諸葛滕二孫濮陽傳〉，五人皆是曾經位極人臣，但最後卻因舉措失宜而身死族滅之徒。陳壽將興師伐魏一事詳載於〈諸葛恪傳〉，正是配合合傳之義，以此彰顯諸葛恪的舉止失當。從這一點來說，《三國志》的合傳標準，亦促使陳壽對其戰爭敘事原則進行彈性處理，從而產生「詳勝略敗」之法的變例。

另一例子，則是魏、蜀之間發生的洮西之戰，亦稱狄道之戰。魏正元二年、蜀延熙十八年，蜀漢衛將軍姜維率領數萬大軍再次伐魏，大敗雍州刺史王經於洮西。曹魏最後雖然能在征西將軍、雍涼都督陳泰的帶領下抵禦蜀漢的進攻，逼使其退兵，但卻已損兵折將、傷亡慘重。相關戰事始末俱載《魏書·陳泰傳》，茲引以上所言魏軍慘敗之事：

後年，雍州刺史王經白泰，云姜維、夏侯霸欲三道向祁山、石營、金城，求進兵為翅，使涼州軍至枹罕，討蜀護軍向祁山。泰量賊勢終不能三道，且兵勢惡分，涼州未宜越境，報經：「審其定問，知所趣向，須東西勢合乃進。」時維等將數萬人至枹罕，趣狄道。泰敕經進屯狄道，須軍到，乃規取之。泰進軍陳倉。會經所統諸軍於故關與賊戰不利，經輒渡洮。泰以經不堅據狄道，必有他變。並遣五營在前，泰率諸軍繼之。經已與維戰，大敗，以萬餘人還保狄道城，餘皆奔散。維乘勝圍狄道。<sup>865</sup>

由此可見，王經因不聽陳泰之言，徑自渡洮與姜維接戰，因而遭遇慘敗。通觀全傳對戰事的敘述，主要突出陳泰的卻敵之功；但從以上所引，可知《魏書》毫不吝於將魏軍大敗之事記錄在案。此外，同書〈高貴鄉公髦紀〉亦云：

<sup>865</sup> 《三國志》，卷 22，〈陳泰傳〉，頁 639。



八月辛亥，蜀大將軍姜維寇狄道，雍州刺史王經與戰洮西，經大敗，還保狄道城。<sup>866</sup>

本紀對此事加以記載，可見其事於魏不可不謂重大。不止如此，〈高貴鄉公髦紀〉在此事之後又連載十月、十一月的兩道詔令，說明此役的嚴重性：

朕以寡德，不能式遏寇虐，乃令蜀賊陸梁邊陲。洮西之戰，至取負敗，將士死亡，計以千數，或沒命戰場，冤魂不反，或牽掣虜手，流離異域，吾深痛愍，為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農及安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慰卹其門戶，無差賦役一年；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sup>867</sup>

往者洮西之戰，將吏士民或臨陳戰亡，或沈溺洮水，骸骨不收，棄於原野，吾常痛之。其告征西、安西將軍，各令部人於戰處及水次鈎求屍喪，收斂藏埋，以慰存亡。<sup>868</sup>

兩則詔令的內容，均已透露洮西敗戰時士民死亡慘重的實況。當中豈有為魏朝「諱敗」的意味？在承認「詳勝略敗」為《三國志》常態的前提下，《魏書》對洮西之敗的描述，應當視為上述書法的變例。

《蜀書》對此次戰役的敘事，尤能支持此說。據《蜀書·後主傳》記載：「十八年春，姜維還成都。夏，復率諸軍出狄道，與魏雍州刺史王經戰于洮西，大破之。經退保狄道城，維卻住鍾題。」<sup>869</sup>當中對洮西之戰作了基本簡述，並未多加敷陳。此固亦本紀之體所宜然。然而，發動此次進攻並且取得歷次伐魏以來最大勝利的姜維本傳，記載竟也如斯簡略：

<sup>866</sup> 《三國志》，卷4，〈高貴鄉公髦紀〉，頁133。

<sup>867</sup> 《三國志》，卷4，〈高貴鄉公髦紀〉，頁133-134。

<sup>868</sup> 《三國志》，卷4，〈高貴鄉公髦紀〉，頁134。

<sup>869</sup> 《三國志》，卷33，〈後主傳〉，頁899。



後十八年，復與車騎將軍夏侯霸等俱出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於洮西，經眾死者數萬人。經退保狄道城，維圍之。魏征西將軍陳泰進兵解圍，維卻住鍾題。<sup>870</sup>



相比起〈後主傳〉，〈姜維傳〉對伐魏戰績的描述，僅僅多了「經眾死者數萬人」數字。此已遠遠不及《魏書》所述清晰。姜維所建立的赫赫戰功，不但未在本傳大書特書，反而在敘事篇幅上受到了極大壓縮。

除了〈後主傳〉及〈姜維傳〉以外，《蜀書》載及此事的，還有〈張翼傳〉。但與前二紀傳不同，〈張翼傳〉的記載，是以批判姜維為主：

十八年，與衛將軍姜維俱還成都。維議復出軍，唯翼廷爭，以為國小民勞，不宜黷武。維不聽，將翼等行，進翼位鎮南大將軍。維至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經眾死於洮水者以萬計。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毀此大功。」維大怒。曰：「為蛇畫足。」維竟圍經於狄道，城不能克。自翼建異論，維心與翼不善，然常牽率同行，翼亦不得已而往。<sup>871</sup>

按文中所述，張翼認為「國小民勞，不宜黷武」，故反對興起伐魏之役。及姜維大破王經，張翼再次規勸姜維停止進攻，以免前功盡棄。結果，姜維並不採納其言，因而終被逼退。從這裡可以發現，張翼對姜維的意見，應為陳壽所贊同。據〈姜維傳評〉：

姜維粗有文武，志立功名，而翫眾黷旅，明斷不周，終致隕斃。老子有云：「治大國者猶烹小鮮。」況於區區蕞爾，而可屢擾乎哉？<sup>872</sup>

評語將姜維的頻繁北伐稱為「翫眾黷旅」，認為蜀漢既為蕞爾小邦，則不宜屢興兵役，損耗國力。可見，陳壽對姜維發起洮西之戰是不贊同的。從此立場可

<sup>870</sup> 《三國志》，卷 44，〈姜維傳〉，頁 1064。

<sup>871</sup> 《三國志》，卷 45，〈張翼傳〉，頁 1075。

<sup>872</sup> 《三國志》，卷 44，〈姜維傳評〉，頁 1069。

知，《蜀書》對洮西之勝的敘述筆墨極為簡略，乃是有意迴避褒述。不但如此，陳壽還特意在〈張翼傳〉記載傳主對此戰的反對意見：「國小民勞，不宜黷武」，藉此譴責此戰的發動，徒為加重蜀漢的負擔。綜合以上所述例子，可知陳壽「詳勝略敗」的戰爭敘事亦有變例。通過這些變例，吾人可了解《三國志》在編纂史事之際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會因事制宜，變通其法。尤為重要的是，相關筆墨常可透顯陳壽對戰爭的真正看法。

### 小結

以上論述指出，陳壽對三國戰爭的描述，主要採用「詳勝略敗」的敘事策略。這一敘事策略本自「互見」法，實際操作則是將戰事過程集中敘寫於勝方，在敗方則作簡單記載，甚至毫不紀錄。「詳勝」的方式，則常是在不同的人物本傳當中「各書其功」。單獨而觀，則以能凸顯傳主功績為主；合觀並讀，則能展示戰爭的得失成敗以及複雜面貌。上述「詳此略彼」的方式，能達到省文效果的同時，又不犧牲歷史的公正性，使得勝負同時俱見。然而，因應陳壽對戰事的不同意見，「詳勝略敗」法遂有了變例，顯示史家在敘事方法的運用上變通自如。在此書法下，《三國志》的戰爭敘事更趨公正、客觀、平實。

### 第三節 結語

如前文所言，《文心雕龍》曾將王沈《魏書》、魚豢《魏略》等一眾三國史書評為「多為時諱」、「激抗難徵」。那麼，《三國志》完書以後，是否成功消弭這些文獻「激抗難徵」的因素？抑或仍是偏袒一方，有失公允？劉勰衡視三國史籍以後，給予《三國志》正面的評價：「唯陳壽三《志》，文質辯洽，苟張之比遷固，非妄譽也。」<sup>873</sup>可見，他認為《三國志》在反映歷史真相方面迥出儕輩。其時，記載三國之事的史書仍多存世，故其判斷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從本章的論述可知，《三國志》得以在諸史書中脫穎而出，獲得《文心雕龍》的青睞，一方面是因為通過史書體例的設置，一視同仁地承認三國帝

<sup>873</sup> 《文心雕龍義證》，卷4，頁594。

統；一方面則得歸功於三國戰事描寫中「詳勝略敗」的書法。可以說，兩者皆為陳壽平衡三國之間各自表述且又立場衝突的歷史之重要手段。



## 第五章 結論



錢穆嘗據《隋書·經籍志》所錄乙部典籍曰：「中國史學發達，應始東漢晚期，至魏晉南北朝而大盛。不僅上駕兩漢，抑且下凌隋唐。此下惟宋代差堪相擬，明清亦瞠乎其後。」<sup>874</sup>在這段中國史學的「全盛時代」<sup>875</sup>、「黃金時代」<sup>876</sup>，陳壽《三國志》在一眾史籍中脫穎而出，成為正史類著作中的佼佼者。根據金毓黻對六朝史家的品評：

本期史家等第，亦可一為權論，陳壽、范曄、沈約、李延壽，是為上選，司馬彪、華嶠、袁宏、習鑿齒、干寶、臧榮緒、崔鴻、裴子野、王劭，抑其次也。其餘諸家半歸散佚，就其存者論之，非上述諸家之比矣。<sup>877</sup>

芸芸史家當中，金氏挑選出陳壽、范曄、沈約、李延壽四人，作為其心目中的「上選」人才。此外，唐修《晉書》論贊也說：「丘明既沒，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分明競爽。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乎！」<sup>878</sup>這皆反映陳壽《三國志》在六朝史學中的定位。

縱使《三國志》的史學價值已被後世肯定，其書法內涵仍有許多未被發掘的空間。由於《三國志》採取「婉章志晦」的敘事策略，故其所欲表達的歷史真相以及褒貶意涵，往往隱藏於種種曲折透迤的文字底下。根據本文對《三國志·魏書》書法的探索，陳壽將《春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

<sup>874</sup> 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錢賓四先生全集》第 19 冊，頁 256；另可參張蓓蓓師：〈錢穆先生論魏晉南北朝學術〉，《六朝學刊》第 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03-105。

<sup>875</sup> 梁啟超曰：「兩晉六朝，百學無穢；而治史者獨盛，在晉尤著。讀《隋書經籍志》及清丁國鈞之《補晉書藝文志》可見也。故吾常謂晉代玄學之外，惟有史學；而我國史學界，亦有以晉為全盛時代。」見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 25。

<sup>876</sup> 遼耀東：《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出版，1998）。

<sup>877</sup>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頁 85。

<sup>878</sup> 《晉書》，卷 82，頁 2159。此外，唐·劉知幾亦將其列為「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選」的行列。見《史通通釋》，卷 11，〈史官建置〉，頁 288。

不汙」<sup>879</sup>的褒貶史學與《史記》的列傳體鎔鑄一爐，創造出一種嶄新的史學書寫方式——「寓論斷於序次之間」，從而委婉地達到「善惡必書」、「妍媸必露」的史學要求。這正是本文在清·王鳴盛「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sup>880</sup>之說的基礎下，進一步延伸論述所得出的結論。它的具體方法大體有二：一是根據某種思想主軸對諸合傳進行編排，在人物的序次與分合當中蘊含褒貶之意；二則是透過諸合傳的首尾記事，如鐵索般將作傳宗旨環環相扣，使人得以在依序瀏覽之下，發現陳壽的真正用意。合傳人物的次序與分合，在這一書法當中扮演著不可撼動的地位。這一書法體現出陳壽臧否人物的抱負，其背景正是魏晉南北朝時期重視人物的思潮<sup>881</sup>。

《三國志》「婉章志晦」的目的，不止出於還原歷史的目的。經過西晉情勢與陳壽《魏書》敘事的對照，可發現書中「婉章志晦」的用意還包括資鑑當世。在六朝史學重視「以史懲勸」的趨勢之下，資鑑的修史宗旨對《三國志》書法產生了極大影響，當中涵蓋的範圍包括合傳的標準、史料的抉擇、敘事的方向、論贊的寫作等等。與六朝史家多借史書論贊闡發意見、近似「子家之嘉言」<sup>882</sup>的方法不同，陳壽以史學介入當代現實的方式是嚴格遵守《春秋》「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sup>883</sup>的法則。其書法，一語言之，即「借魏論晉」。在魏晉各種情事恒常「如漢魏故事」<sup>884</sup>的歷史特質之下，「借魏論晉」遂有了極大的發揮空間。「借魏論晉」的書法，乃是陳壽藉著史學與現實政治產生互動的一種方式，反映其淑世精神以及對現實的憂患意識。由此可見，無論是對過去歷史的重現或對當下現實的指陳，陳壽皆選擇了「婉章志晦」的書寫策略。

<sup>879</sup> 《春秋左傳正義》，卷 27，「成公十四年」，頁 879。又，參本文第一章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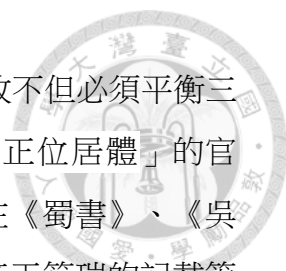
<sup>880</sup> 《十七史商榷》，卷 40，「貢禹兩龔之匹」條，頁 458。

<sup>881</sup> 杜維運：「此一時期撰寫人物傳記的風尚，主要出於品藻人物亦即所謂褒貶人物的動機。『世有著述，皆擬班、馬』，史記、漢書的列傳體例，與社會好尚配合起來，撰寫人物傳記者，遂風起雲湧了。」見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二冊，頁 59。又，倉修良、魏得良曰：「門閥制度的發達、九品中正制的建立，更為著中國史體的風行提供了社會基礎和政治條件。紀傳體的重心在於人物傳記，它最能夠表現史家的才能，反映作者的史識，因此紀傳史作者精心構思之處亦多集中於此，而社會上品評史家長短、評價史書優劣，也大都著眼於人物傳記。所以魏晉南北朝許多史家一意致力於傳記的經營，對於表和志往往不太重視，陳壽的《三國志》就是一部典型的代表作。」見倉修良、魏得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頁 118。

<sup>882</sup> 劉咸忻語，見劉咸忻：《四史知意》，頁 549。另，可參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頁 91-120。

<sup>883</sup>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297。

<sup>884</sup> 〈三少帝紀〉曰：「十二月壬戌，天祿永終，曆數在晉。詔羣公卿士具儀設壇于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璽綬冊，禪位于晉嗣王，如漢魏故事。」見《三國志》，卷 4，頁 154。



由於陳壽是在承魏而來的晉朝時空下撰寫《三國志》，故不但必須平衡三國之間各自表述且又立場衝突的歷史，抑且須遵循魏朝政權「正位居體」的官方立場。在此形勢之下，陳壽賦予《魏書》正統的地位，但在《蜀書》、《吳書》通過本國年號的記事、彰示「王跡之興」的敘事開端、帝王符瑞的記載等等，說明三書皆為獨立的紀傳體，表明「三方未賓，正朔有所不加，實有戰國相持之勢」的歷史實情。另外，對於三國之間的戰爭描寫，陳壽使用「詳勝略敗」之法，亦即通過集中書寫勝方情況，同時展示戰事雙方的勝負。追溯其源，這一做法實為將史傳常見的「互見」之法，擴充運用到三國戰爭敘事上。但「詳勝略敗」之法會隨著陳壽對戰爭的反對意見而出現變例，顯示他在書法的運用上因事制宜的特點。

總而言之，本文借著對《三國志·魏書》書法的考察，配合《蜀書》、《吳書》的敘事，揭示其書「婉章志晦」書法的不同面向，從而透露陳壽「褒善貶惡」、「資鑑當世」的修史意識。當中既有對《春秋》、《史》、《漢》等前史的承襲，更有時代風氣的影響以及自身的開拓。可見，作為「四史」之一，《三國志》自是有其別具一格的史學價值。

## 參考文獻



### 壹、傳統古籍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浦衛忠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公羊傳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廖名春、陳明整理，呂紹綱審定：《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6月）。

漢·許慎撰：《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龔抗雲整理，王文錦審定：《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廖名春、劉佑平整理，錢遜審定：《孟子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

魏·曹植著，清·丁晏纂：《曹集詮評》（台北：廣文書局，1962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朱漢民整理，張豈之審定：《論語註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盧光明、李申整理，呂紹綱審定：《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2月，《十三經註疏》本）。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7月）。

晉·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7月）。

晉·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

晉·范甯集解：《春秋穀梁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南昌府學刊本）。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

南朝梁·任昉：《述異記》（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明漢魏叢書本）。

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10月）。

南朝梁·劉勰著，詹鍇義證：《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

南朝梁·鍾嶸著，曹旭箋注：《詩品箋注》（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12月）。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6月）。

隋·王通著，宋·阮逸注：《中說》（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4月）。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

唐·令狐德棻等：《周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11月）。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通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12月）。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2月）。

宋·蘇洵著，曾棗莊、金成禮箋註：《嘉祐集箋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3月）。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月）。

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3月）。

宋·洪适：《隸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四部叢刊廣編）。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3月）。

宋·黃震著，張偉、何忠禮主編：《黃氏日抄》，《黃震全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3年9月）。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明·凌稚隆輯校，明·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3月）。

明·張自烈：《正字通》（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清康熙二十四年清畏堂刻本）。

清·李漁著，李繼芬整理：《廣史記訂補》（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年10月）。

清·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清·王夫之著，舒士彥點校：《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7月）。

清·朱彝尊著，王利民校點：《曝書亭集》，《曝書亭全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9年12月）。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6月）。

清·王懋竑：《白田雜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四庫全書珍本二集）。

清·李清植：《三國志考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惠棟：《後漢書補注》（合肥：黃山書社，2008年，清嘉慶九年馮集梧刻本）。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清代學術筆記叢刊》本）。

清·牛運震著，崔凡芝校釋：《空山堂史記評註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8月）。

清·趙一清：《三國志注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月，續修四庫全書本）。

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8月）。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1月）。

清·趙翼，樂保群、呂宗力校點：《陔餘叢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

清·錢大昕著，方詩銘、周殿傑校點：《廿二史考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4月）。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3月）。

清·鄒方鐸：《大雅堂初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1月，《四庫未收書輯刊》本）。

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年10月，武英殿本）。

清·錢大昭：《三國志辨疑》，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12月）。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冊2（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386冊）。

清·孔廣森：《春秋公羊經傳通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6月）。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縮印同治年刊本，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清·梁章鉅：《三國志旁證》，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12月）。

清·張宗泰，天津嚴修、長州章鈺校正：《魯巖所學集》，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七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

清·康發祥：《三國志補義》，收入徐蜀編：《魏晉南北朝正史訂補文獻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清·周壽昌：《三國志注證遺》，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12月）。

清·李慈銘：《三國志札記》，收入張舜徽主編：《二十五史三編》（長沙：岳麓書社，1994年12月）。

## 貳、近人論著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1月）。
- 呂世浩：《從《史記》到《漢書》——轉折過程與歷史意義》（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12月）。
- 朱東潤：《史記考索》（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57）。
- 李紀祥：《時間·歷時·敘事》（新北：華藝學術出版社，2013年5月）。
- 李純蛟：《三國志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
- 李景星：《四史評議》（湖南：岳麓書社，1986年11月）。
- 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10月）。
-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第2冊（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1月）。
- 周一良：《三國志札記》，《魏晉南北朝史札記》（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8月）。
-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4月）。
-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年10月）。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4月）。
-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倉修良、魏得良：《中國古代史學史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
-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新史學合刊）》（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10月）。
- 張大可：《三國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5月）。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1998年4月）。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3月）。
- 張越主編：《《後漢書》、《三國志》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1月）。
- 張蓓蓓：《魏晉學術人物新研》（臺北：大安出版社，2001年12月）。

- 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3月）。
- 遼耀東：《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出版，1998）。
- 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學生書局，1990年10月）。
- 靳德俊：《史記釋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
- 楊翼驥：《中國史學史資料編年》（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7年3月）。
- 劉咸炘著，黃曙輝編校：《四史知意》，《劉咸炘學術論集（史學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7月）。
- 盧弼集解，錢劍夫整理：《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
-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錢賓四先生全集》第19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錢穆：《國史大綱》上冊，《錢賓四先生全集》第27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錢賓四先生全集》第33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蘇輿撰，鐘哲點校：《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2月）。

### 參、期刊論文

- 王文進：〈論魚豢《魏略》的三國史圖像〉，《中國學術年刊》第33期（秋季號）（2011年9月），頁1-34。
- 王文進：〈《論江表傳》中的南方立場與東吳意象〉，《成大中文學報》第46期（2014年9月），頁99-136。
- 王永平：〈曹魏苛禁宗室政策之考論〉，《許昌師專學報》第20卷第3期（2001年），頁44-51。
- 王炳厝：〈略論陳壽《三國志》迴護司馬氏——讀趙翼《廿二史劄記》有感〉，《福建學刊》第4期（1997年），頁61-64。
- 方北辰：〈《三國志》各卷導讀〉，《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9年），頁86-94。

朱曉海：〈西晉佐命功臣銘饗表微〉，《臺大中文學報》第 12 期（2000 年 5 月），頁 147-192。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的述與作〉，《臺大歷史學報》第 6 期（1979 年 12 月），頁 17-44。

李偉泰：〈《史》、《漢》論贊比較十三則〉，《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64 期（2006 年 5 月），頁 47-72。

李偉泰：〈司馬遷對蕭何的褒揚與貶抑〉，《歷史文獻研究》第 27 期（2008 年 9 月），頁 140-151。

李耀仙：〈《三國志》新衡〉，《中華文化論壇》第 1 期（1994 年），頁 109-115。

范家偉：〈陳壽對《三國志》分行與並行的處理〉，《史學史研究》第 1 期（1998 年），頁 39-42。

林溢欣：〈從日本藏卷子本《群書治要》看《三國志》校勘及其版本問題〉，《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53 期（2011 年 7 月），頁 193-216。

林聰舜：〈《史記》的「微言」敘事——「書法不隱」與「隱」的統一〉，《清華中文學報》第 5 期（2011 年 6 月），頁 89-122。

孫正軍：〈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研究〉，《文史哲》第 1 期（2016 年），頁 21-37。

高敏：〈東漢魏晉時期州郡兵制度的演變〉，《歷史研究》第 3 期（1996 年 6 月），頁 41-53。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義」在言外——比事見義與《春秋》學史研究〉，《文與哲》第 25 期（2014 年 12 月），頁 77-130。

張蓓蓓：〈錢穆先生論魏晉南北朝學術〉，《六朝學刊》第 1 期（2004 年 12 月）。

張蓓蓓：〈略論中古子籍的整理——從嚴可均的工作談起〉，《漢學研究》第 32 卷第 1 期（2014 年 3 月），頁 39-72。

盧奕璇：〈北宋史論文的資鑑精神——以歐陽脩、司馬光、蘇軾為例〉，《東方人文學誌》第 7 卷第 4 期（2008 年 12 月），頁 149-173。

龍顯昭：〈陳壽史學芻論〉，《四川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01 年 11 月），頁 7-15。

日·津田資久：〈『魏志』の帝室衰亡叙述に見える陳寿の政治意識〉，《東洋學報》第 84 卷第 4 號（2003 年），頁 393-420。

#### 肆、碩博論文



王安泰：《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王德權先生指導，2004年）。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陳弱水先生、甘懷真先生指導，2010年）。

陳俊偉：《兩晉史家之敘述觀點與三國前期歷史建構》（花蓮：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王文進先生指導，2013年）。

陳義彬：《陳壽《三國志·魏書》之《春秋》書法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

許愷容：《《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之研究——以秦漢以來史事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張高評先生指導，2012年）。

附錄：陳壽三《書》人事互書表

|               | 《魏書》  | 《蜀書》   | 《吳書》  |
|---------------|---|--|---|
| 初平三年<br>(192) | <p>袁術與紹有隙，術求援於公孫瓚，瓚使劉備屯高唐，單經屯平原，陶謙屯發干，以逼紹。太祖與紹會擊，皆破之。（〈武帝紀〉，頁10）</p> <p>太守孫堅舉階孝廉，除尚書郎。父喪還鄉里。會堅擊劉表戰死，階冒難詣表乞堅喪，表義而與之。（〈桓階傳〉，頁631）</p>   |  | <p>融欲告急平原相劉備，城中人無由得出，慈自請求行。……遂到平原，說備曰：「慈，東萊之鄙人也，與孔北海親非骨肉，比非鄉黨，特以名志相好，有分災共患之義。今管亥暴亂，北海被圍，孤窮無援，危在旦夕。以君有仁義之名，能救人之急，故北海區區，延頸恃仰，使慈冒白刃，突重圍，從萬死之中自託於君，惟君所以存之。」備斂容答曰：「孔北海知世間有劉備邪！」即遣精兵三千人隨慈。賊聞兵至，解圍散走。（〈太史慈傳〉，頁1187-1188）</p>   |
| 初平四年<br>(193) | <p>是歲，孫策受袁術使渡江，數年間遂有江東。（〈武帝紀〉，頁11）</p>  | <p>袁紹攻公孫瓚，先主與田楷東屯齊。曹公征徐州，徐州牧陶謙遣使告急於田楷，楷與先主俱救之。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及幽州烏丸雜胡騎，又略得飢民數千人。既到，謙以丹楊兵四千益先主，先主遂去楷歸謙。（〈先主傳〉，頁873）</p>  |   |
| 興平元年<br>(194) | <p>夏，使荀彧、程昱守鄆城，復征陶謙，拔五城，遂略地至東海。還過鄆，謙將曹豹與劉備屯鄆東，要太祖。太祖擊破之，遂攻拔襄賁，所過多所殘戮。……陶謙死，劉備代之。（〈武帝紀〉，頁11-12）</p>  |  |   |
| 興平二年<br>(195) | <p>二年間，太祖乃盡復收諸城，擊破布于鉅野。布東奔劉備。（〈呂布傳〉，頁222）</p>   |  |   |
| 建安元年<br>(196) | <p>呂布襲劉備，取下邳。備來奔。程昱說公曰：「觀劉備有雄才而甚得眾心，終不為人下，不如早圖之。」公曰：「方今收英雄時也，殺一人而失天下之心，不可。」（〈武帝紀〉，頁14）</p> <p>太祖乃迎天子都許。暹、奉不能奉王法，各出奔，寇徐、揚間，為劉備所殺。董承從太祖歲餘，誅。（〈董卓傳〉，頁187）</p> <p>備東擊術，布襲取下邳，備還歸布。布遣備屯小沛。布自稱徐州刺史。術遣將紀靈等步騎三萬攻備，備求救于布。布諸將謂布曰：「將軍常欲殺備，今可假手於術。」布曰：「不然。術若破備，則北連太山諸將，吾為在術圍中，不得不救也。」便嚴步兵千、騎二百，馳往赴備。靈等聞布至，皆斂兵不敢復攻。布於沛西南一里安屯，遣鈴下請靈等，靈等亦請布共飲食。布謂靈等曰：「玄德，布弟也。弟為諸君所困，故來救之。布性不喜合鬪，但喜解鬪耳。」布令門候于營門中舉一隻戟，布言：「諸君觀布射戟小支，一發中者諸君當解去，不中可留決鬪。」布舉弓射戟，正中小支。諸將皆驚，言「將軍天威也」！明日復歡會，然後各罷。（〈呂布傳〉，頁222-223）</p> <p>劉備之為豫州，舉渙茂才。……頃之，呂布擊術於阜陵，渙往從之，遂復為布所拘留。布初與劉備和親，後離隙。布欲使渙作書詈辱備，渙不可，再三彊之，不許。布大怒，以兵脅渙曰：「為之則生，不為則死。」渙顏色不變，笑而應之曰：「渙聞唯德可以辱人，不聞以罵。使彼固君子邪，且不恥將軍之言，彼誠小人邪，將復將軍之意，</p> | <p>曹公表先主為鎮東將軍，封宜城亭侯，是歲建安元年也。……先主還小沛，復合兵得萬餘人。呂布惡之，自出兵攻先主，先主敗走歸曹公。曹公厚遇之，以為豫州牧。將至沛收散卒，給其軍糧，益與兵使東擊布。（〈先主傳〉，頁873）</p> <p>禕死，吳郡都尉許貢、會稽太守王朗素與靖有舊，故往保焉。靖收恤親里，經紀振贍，出於仁厚。孫策東渡江，皆走交州以避其難，靖身坐岸邊，先載附從，疎親悉發，乃從後去，當時見者莫不歎息。（〈許靖傳〉，頁963-964）</p> <p>建安元年，呂布乘先主之出拒袁術，襲下邳，虜先主妻子。先主轉軍廣陵海西，竺於是進妹於先主為夫人，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于時困匱，賴此復振。後曹公表竺領羸郡太守，竺弟芳為彭城相，皆去官，隨先主周旋。（〈糜竺傳〉，頁969）</p> | <p>術方與劉備爭徐州，以景為廣陵太守。（〈孫破虜吳夫人傳〉，頁1195）</p> <p>是時太守王朗拒策於固陵，策數度水戰，不能克。靜說策曰：「朗負阻城守，難可卒拔。查瀆南去此數十里，而道之要徑也，宜從彼據其內，所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者也。吾當自帥眾為軍前隊，破之必矣。」策曰：「善。」乃詐令軍中曰：「頃連雨水濁，兵飲之多腹痛，令促具鬮岳數百口澄水。」至昏暮，羅以然火誑朗，便分軍夜投查瀆道，襲高遷屯。朗大驚，遣故丹楊太守周昕等帥兵前戰。策破昕等，斬之，遂定會稽。（〈孫靜傳〉，頁1205）</p> <p>孫策征會稽，翻時遭父喪，衰經詣府門，朗欲就之，翻乃脫衰入見，勸朗避策。朗不能用，拒戰敗績，亡走浮海。翻追隨營護，到東部候官，候官長閉城不受，翻往說之，然後見納。朗謂翻曰：「卿有老母，可以還矣。」翻既歸，策復命為功曹，待以交友之禮，身詣翻第。（〈虞翻傳〉，頁1317）</p> |



|                       |  |  |                                     |
|-----------------------|--|--|-------------------------------------|
|                       | <p>則辱在此不在於彼。且渙他日之事劉將軍，猶今日之事將軍也，如一旦去此，復罵將軍，可乎？」布慚而止。（〈袁渙傳〉，頁333）</p> <p>孫策渡江略地。朗功曹虞翻以為力不能拒，不如避之。朗自以身為漢吏，宜保城邑，遂舉兵與策戰，敗績，浮海至東冶。策又追擊，大破之。朗乃詣策。策以朗儒雅，詰讓而不害。（〈王朗傳〉，頁407）</p> <p>劉備失徐州，來歸太祖。昱說太祖殺備，太祖不聽。語在武紀。（〈程昱傳〉，頁428）</p> <p>劉備臨豫州，辟羣為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尚彊，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陳羣傳〉，頁633）</p>   |  |                                     |
| <p>建安二年<br/>(197)</p> |  | <p>司隸校尉鍾繇鎮關中，移書遂、騰，為陳禍福。騰遣超隨繇討郭援、高幹於平陽，超將龐德親斬援首。（〈馬超傳〉，頁944）</p>   |                                     |
| <p>建安三年<br/>(198)</p> | <p>呂布復為袁術使高順攻劉備，公遣夏侯惇救之，不利。備為順所敗。（〈武帝紀〉，頁16）</p> <p>建安三年，布復叛為術，遣高順攻劉備於沛，破之。太祖遣夏侯惇救備，為順所敗。太祖自征布，……兵圍急，乃下降。遂生縛布，布曰：「縛太急，小緩之。」太祖曰：「縛虎不得不急也。」布請曰：「明公所患不過於布，今已服矣，天下不足憂。明公將步，令布將騎，則天下不足定也。」太祖有疑色。劉備進曰：「明公不見布之事丁建陽及董太師乎！」太祖領之。布因指備曰：「是兒最叵信者。」於是縊殺布。布與宮、順等皆梟首送許，然後葬之。（〈呂布傳〉，頁226-227）</p> <p>太祖之在兗州，以徐翕、毛暉為將。兗州亂，翕、暉皆叛。後兗州定，翕、暉亡命投霸。太祖語劉備，令語霸送二人首。霸謂備曰：「霸所以能自立者，以不為此也。霸受公生全之恩，不敢違命。然王霸之君可以義告，願將軍為之辭。」備以霸言白太祖，太祖歎息，謂霸曰：「此古人之事而君能行之，孤之願也。」乃皆以翕、暉為郡守。（〈臧霸傳〉，頁537）</p> | <p>布遣高順攻之，曹公遣夏侯惇往，不能救，為順所敗，復虜先主妻子送布。曹公自出東征，助先主圍布於下邳，生禽布。先主復得妻子，從曹公還許。表先主為左將軍，禮之愈重，出則同輿，坐則同席。（〈先主傳〉，頁874）</p> <p>先主從曹公破呂布，隨還許，曹公拜飛為中郎將。（〈張飛傳〉，頁943）</p> | <p>曹公表策為討逆將軍，封為吳侯。（〈孫策傳〉，頁1104）</p> |



|                       |  |   |  |
|-----------------------|--|---|--|
| <p>建安四年<br/>(199)</p> | <p>袁術自敗於陳，稍困，袁譚自青州遣迎之。術欲從下邳北過，公遣劉備、朱靈要之。會術病死。程昱、郭嘉聞公遣備，言於公曰：「劉備不可縱。」公悔，追之不及。備之未東也，陰與董承等謀反，至下邳，遂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廬江太守劉勳率眾降，封為列侯。（〈武帝紀〉，頁18）</p> <p>孫策略地江東，歆知策善用兵，乃幅巾奉迎。策以其長者，待以上賓之禮。（〈華歆傳〉，頁401）</p> <p>後又遣備至徐州要擊袁術，昱與郭嘉說太祖曰：「公前日不圖備，昱等誠不及也。今借之以兵，必有異心。」太祖悔，追之不及。會術病死，備至徐州，遂殺車胄，舉兵背太祖。（〈程昱傳〉，頁428）</p> <p>太祖令劉備拒袁術，昭曰：「備勇而志大，關羽、張飛為之羽翼，恐備之心未可得論也！」太祖曰：「吾已許之矣。」備到下邳，殺徐州刺史車胄，反。（〈董昭傳〉，頁438）</p> <p>時勳兵彊于江、淮之間。孫策惡之，遣使卑辭厚幣，以書說勳曰：「上繚宗民，數欺下國，忿之有年矣。擊之，路不便，願因大國伐之。上繚甚實，得之可以富國，請出兵為外援。」勳信之，又得策珠寶、葛越，喜悅。外內盡賀，而曄獨否。勳問其故，對曰：「上繚雖小，城堅池深，攻難守易，不可旬日而舉，則兵疲於外，而國內虛。策乘虛而襲我，則後不能獨守。是將軍進屈於敵，退無所歸。若軍必出，禍今至矣。」勳不從。興兵伐上繚，策果襲其後。勳窮蹙，遂奔太祖。（〈劉勳傳〉，頁443-444）</p> <p>郡為孫權所圍於匡奇，登令矯求救於太祖。矯說太祖曰：「鄙郡雖小，形便之國也，若蒙救援，使為外藩，則吳人剽謀，徐方永安，武聲遠震，仁愛滂流，未從之國，望風景附，崇德養威，此王業也。」太祖奇矯，欲留之。矯辭曰：「本國倒懸，本奔走告急，縱無申胥之效，敢忘弘演之義乎？」太祖乃遣赴救。吳軍既退，登多設閒伏，勒兵追奔，大破之。（〈陳矯傳〉，頁643）</p> | <p>袁術欲經徐州北就袁紹，曹公遣先主督朱靈、路招要擊術。未至，術病死。先主未出時，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受帝衣帶中密詔，當誅曹公。先主未發。是時曹公從容謂先主曰：「今天下英雄，唯使君與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數也。」先主方食，失匕箸。遂與承及長水校尉種輯、將軍吳子蘭、王子服等同謀。會見使，未發。事覺，承等皆伏誅。先主據下邳。靈等還，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胄，留關羽守下邳，而身還小沛。東海昌霸反，郡縣多叛曹公為先主，眾數萬人，遣孫乾與袁紹連和，曹公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先主傳〉，頁874-875）</p> <p>先主之襲殺徐州刺史車胄，使羽守下邳城，行太守事，而身還小沛。（〈關羽傳〉，頁939）</p> <p>先主之背曹公，遣乾自結袁紹……。（〈孫乾傳〉，頁970）</p> | <p>後術死，長史楊弘、大將張勳等將其眾欲就策，廬江太守劉勳要擊，悉虜之，收其珍寶以歸。策聞之，偽與勳好盟。勳新得術眾，時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策勸勳攻取之。勳既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勳眾盡降，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是時袁紹方彊，而策并江東，曹公力未能逞，且欲撫之。乃以弟女配策小弟匡，又為子章取貴女，皆禮辟策弟權、翊，又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茂才。（〈孫策傳〉，頁1104）</p> <p>建安四年，從策征廬江太守劉勳。勳破，進討黃祖於沙羨。（〈吳主傳〉，頁1115）</p> <p>策西襲廬江太守劉勳，輔隨從，身先士卒，有功。（〈孫輔傳〉，頁1211）</p> <p>建安四年，策遣紘奉章至許宮，留為侍御史。少府孔融等皆與親善。（〈張紘傳〉，頁1243）</p> <p>復進尋陽，破劉勳，討江夏，還定豫章、廬陵，留鎮巴丘。（〈周瑜傳〉，頁1260）</p> <p>從討劉勳於尋陽……。（〈程普傳〉，頁1283）</p> <p>從征劉勳……。（〈韓當傳〉，頁1285）</p> <p>策破劉勳，多得廬江人，料其精銳，乃以武為督，所向無前。（〈陳武傳〉，頁1289）</p> <p>又討劉勳於尋陽……。（〈董襲傳〉，頁1291）</p> <p>策定秣陵、曲阿，收笮融、劉繇餘眾，增範兵二千，騎五十匹。（〈呂範傳〉，頁1309）</p> |
| <p>建安五年<br/>(200)</p> | <p>五年春正月，董承等謀泄，皆伏誅。公將自東征備，諸將皆曰：「與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若何？」公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為後患。袁紹雖有大志，而見事遲，必不動也。」郭嘉亦勸公，遂東擊備，破之，生禽其將夏侯博。備走奔紹，獲其妻子。備將關羽屯下邳，復進攻之，羽降。昌稀叛為備，又攻破之。公還官渡，紹卒不出。二月，紹遣郭圖、淳于瓊、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于白馬，紹引兵至黎陽，將渡河。夏四月，公北救延。荀攸說公曰：「今兵少不敵，分其勢乃可。公到延津，若將渡兵向其後者，紹必西應之，然後輕兵襲白馬，掩其不備，顏良可禽。」</p>   | <p>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先主敗績。曹公盡收其眾，虜先主妻子，并禽關羽以歸。先主走青州。青州刺史袁譚，先主故茂才也，將步騎迎先主。先主隨譚到平原，譚馳使白紹。紹遣將道路奉迎，身去鄴二百里，與先主相見。駐月餘日，所死亡士卒稍稍來集。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汝南黃巾劉辟等叛曹公應紹。紹遣先主將兵與辟等略許下。關羽亡歸先主。曹公遣曹仁將兵擊先主，先主還紹軍，陰欲離紹，乃說紹南連荊州牧劉表。紹遣先主將本兵復至汝南，與賊龔都等合，眾數千人。曹公遣蔡陽擊之，為先主所殺。（〈先主傳〉，頁875）</p>  | <p>建安五年，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密治兵，部署諸將。未發，會為故吳郡太守許貢客所殺。先是，策殺貢，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策單騎出，卒與客遇，客擊傷策。創甚，請張昭等謂曰：「中國方亂，夫以吳、越之眾，三江之固，足以觀成敗。公等善相吾弟！」呼權佩以印綬，謂曰：「舉江東之眾，決機於兩陳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知卿。」至夜卒，時年二十六。（〈孫策傳〉，頁1109）</p>  |

也。」公從之。紹聞兵渡，即分兵西應之。公乃引軍兼行趣白馬，未至十餘里，良大驚，來逆戰。使張遼、關羽前登，擊破，斬良。遂解白馬圍，徙其民，循河而西。紹於是渡河追公軍，至延津南。公勒兵駐營南阪下，使登壘望之，曰：「可五六百騎。」有頃，復白：「騎稍多，步兵不可勝數。」公曰：「勿復白。」乃令騎解鞍放馬。是時，白馬輜重就道。諸將以為敵騎多，不如還保營。荀攸曰：「此所以餌敵，如何去之！」紹騎將文醜與劉備將五六千騎前後至。諸將復白：「可上馬。」公曰：「未也。」有頃，騎至稍多，或分趣輜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馬。時騎不滿六百，遂縱兵擊，大破之，斬醜。良、醜皆紹名將也，再戰，悉禽，紹軍大震。公還軍官渡。紹進保陽武。關羽亡歸劉備。……孫策聞公與紹相持，乃謀襲許，未發，為刺客所殺。汝南降賊劉辟等叛應紹，略許下。紹使劉備助辟，公使曹仁擊破之。備走，遂破辟屯。（〈武帝紀〉，頁18-20）

先是，太祖遣劉備詣徐州拒袁術。術死，備殺刺史車胄，引軍屯沛。紹遣騎佐之。太祖遣劉岱、王忠擊之，不克。建安五年，太祖自東征備。田豐說紹襲太祖後，紹辭以子疾，不許，豐舉杖擊地曰：「夫遭難遇之機，而以嬰兒之病失其會，惜哉！」太祖至，擊破備；備奔紹。（〈袁紹傳〉，頁197）

紹渡河，壁延津南，使劉備、文醜挑戰。太祖擊破之，斬醜，再戰，禽紹大將。紹軍大震。（〈袁紹傳〉，頁199）

太祖與袁紹久相持於官渡，紹遣劉備徇疆諸縣，多舉眾應之。自許以南，吏民不安，太祖以為憂。仁曰：「南方以大軍方有目前急，其勢不能相救，劉備以疆兵臨之，其背叛固宜也。備新將紹兵，未能得其用，擊之可破也。」太祖善其言，遂使將騎擊備，破走之，仁盡復收諸叛縣而還。（〈曹仁傳〉，頁274）

太祖自征備，徙紹為徐州牧。（〈董昭傳〉，頁438）

孫策轉鬪千里，盡有江東，聞太祖與袁紹相持於官渡，將渡江北襲許。眾聞皆懼，嘉料之曰：「策新并江東，所誅皆英豪雄傑，能得人死力者也。然策輕而無備，雖有百萬之眾，無異於獨行中原也。若刺客伏起，一人之敵耳。以吾觀之，必死於匹夫之手。」策臨江未濟，果為許貢客所殺。（〈郭嘉傳〉，頁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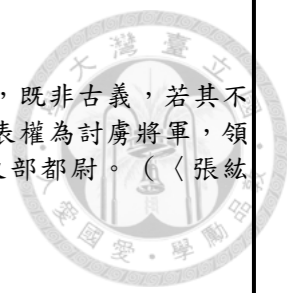
攻劉備於沛，皆破之，拜討寇校尉。（〈樂進傳〉，頁521）

從破劉備，又從破顏良，拔白馬，進至延津，破文醜，拜偏將軍。（〈徐晃傳〉，頁528）

建安五年，曹公東征，先主奔袁紹。曹公禽羽以歸，拜為偏將軍，禮之甚厚。紹遣大將（軍）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曹公使張遼及羽為先鋒擊之。羽望見良麾蓋，策馬刺良於萬眾之中，斬其首還，紹諸將莫能當者，遂解白馬圍。曹公即表封羽為漢壽亭侯。初，曹公壯羽為人，而察其心神無久留之意，謂張遼曰：「卿試以情問之。」既而遼以問羽，羽歎曰：「吾極知曹公待我厚，然吾受劉將軍厚恩，誓以共死，不可背之。吾終不留，吾要當立效以報曹公乃去。」遼以羽言報曹公，曹公義之。及羽殺顏良，曹公知其必去，重加賞賜。羽盡封其所賜，拜書告辭，而奔先主於袁軍。左右欲追之，曹公曰：「彼各為其主，勿追也。」（〈關羽傳〉，頁939-940）

曹公表權為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使丞之郡行文書事。（〈吳主傳〉，頁1116）

曹公聞策薨，欲因喪伐吳。紘諫，以為乘人之喪，既非古義，若其不克，成讎棄好，不如因而厚之。曹公從其言，即表權為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曹公欲令紘輔權內附，出紘為會稽東部都尉。（〈張紘傳〉，頁1243-1244）





|                |  |   |   |
|----------------|--|---|---|
| 建安六年<br>(201)  | 九月，公還許。紹之未破也，使劉備略汝南，汝南賊共都等應之。遣蔡揚擊都，不利，為都所破。公南征備。備聞公自行，走奔劉表，都等皆散。（《武帝紀》，頁22）<br><br>劉備奔表，表厚待之，然不能用。（《劉表傳》，頁213）<br><br>陳登者，字元龍，在廣陵有威名。又掎角呂布有功，加伏波將軍，年三十九卒。後許汜與劉備並在荊州牧劉表坐，表與備共論天下人，汜曰：「陳元龍湖海之士，豪氣不除。」備謂表曰：「許君論是非？」表曰：「欲言非，此君為善士，不宜虛言；欲言是，元龍名重天下。」備問汜：「君言豪，寧有事邪？」汜曰：「昔遭亂過下邳，見元龍。元龍無客主之意，久不相與語，自上大牀臥，使客臥下牀。」備曰：「君有國士之名，今天下大亂，帝主失所，望君憂國忘家，有救世之意，而君求田問舍，言無可采，是元龍所諱也，何緣當與君語？如小人，欲臥百尺樓上，臥君於地，何但上下牀之間邪？」表大笑。備因言曰：「若元龍文武膽志，當求之於古耳，造次難得比也。」（《陳登傳》，頁229-230） | 曹公既破紹，自南擊先主。先主遣糜竺、孫乾與劉表相聞，表自郊迎，以上賓禮待之，益其兵，使屯新野。（《先主傳》，頁876）<br><br>將適荊州，乾又與糜竺俱使劉表，皆如意指。（《孫乾傳》，頁970）   |   |
| 建安七年<br>(202)  | 劉表使劉備北侵，至葉，太祖遣典從夏侯惇拒之。備一旦燒屯去，惇率諸軍追擊之，典曰：「賊無故退，疑必有伏。南道狹窄，草木深，不可追也。」惇不聽，與于禁追之，典留守。惇等果入賊伏裏，戰不利，典往救，備望見救至，乃散退。（《李典傳》，頁534）   | 使拒夏侯惇、于禁等於博望。久之，先主設伏兵，一旦自燒屯偽遁，惇等追之，為伏兵所破。（《先主傳》，頁876）   |   |
| 建安八年<br>(203)  |  |   |   |
| 建安九年<br>(204)  |  |   | 及翊遇害，河馳赴宛陵，責怒覽、員，以不能全權，令使姦變得施。二人議曰：「伯海與將軍疎遠，而責我乃耳。討虜若來，吾屬無遺矣。」遂殺河，使人北迎揚州刺史劉馥，令住歷陽，以丹楊應之。會翊帳下徐元、孫高、傅嬰等殺覽、員。（《孫韶傳》，頁1215） |
| 建安十年<br>(205)  |  |   |   |
| 建安十一年<br>(206) | 將北征三郡烏丸，諸將皆曰：「袁尚，亡虜耳，夷狄貪而無親，豈能為尚用？今深入征之，劉備必說劉表以襲許。萬一為變，事不可悔。」惟郭嘉策表必不能任備，勸公行。（《武帝紀》，頁29）<br><br>太祖將征袁尚及三郡烏丸，諸下多懼劉表使劉備襲許以討太祖，嘉曰：「公雖威震天下，胡恃其遠，必不設備。因其無備，卒然擊之，可破滅也。且袁紹有恩于民夷，而尚兄弟生存。今四州之民，徒以威附，德施未加，舍而南征，尚因烏丸之資，招其死主之臣，胡人一動，民夷俱應，以生蹋頓之心，成覬覦之計，恐青、冀非己之有也。表，坐談客耳，自知才不足以御備，重任之則恐不能制，輕任之則備不為用，雖虛國遠征，公無憂矣。」太祖遂行。（《郭嘉傳》，頁434）   |   |   |
| 建安十二年<br>(207) |  | 十二年，曹公北征烏丸，先主說表襲許，表不能用。（《先主傳》，頁877）<br><br>時先主屯新野。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謂先主曰：「諸葛孔明者，臥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先主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可就見，不可屈致也。將軍宜枉駕顧之。」由是先主遂詣亮，凡三往，乃見。因屏人曰：「漢室傾頽，姦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度德量 |   |



力，欲信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蹶，至于今日。然志猶未已，君謂計將安出？」亮答曰：「自董卓已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眾寡，然操遂能克紹，以弱為強者，非惟天時，抑亦人謀也。今操已擁百萬之眾，挾天子而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為之用，此可以為援而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此殆天所以資將軍，將軍豈有意乎？益州險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恤，智能之士思得明君。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攬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外結好孫權，內脩政理；天下有變，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眾出於秦川，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關羽、張飛等不悅，先主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願諸君勿復言。」羽、飛乃止。（《諸葛亮傳》，頁912-913）

建安十三年  
(208)

秋七月，公南征劉表。八月，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陽，劉備屯樊。九月，公到新野，琮遂降，備走夏口。公進軍江陵，下令荊州吏民，與之更始。乃論荊州服從之功，侯者十五人，以劉表大將文聘為江夏太守，使統本兵，引用荊州名士韓嵩、鄧義等。益州牧劉璋始受徵役，遣兵給軍。十二月，孫權為備攻合肥。公自江陵征備，至巴丘，遣張憲救合肥。權聞憲至，乃走。公至赤壁，與備戰，不利。於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軍還。備遂有荊州、江南諸郡。（《武帝紀》，頁30-31）

初，表及妻愛少子琮，欲以為後，而蔡瑁、張允為之支黨，乃出長子琦為江夏太守，眾遂奉琮為嗣。琦與琮遂為雠隙。越、嵩及東曹掾傅巽等說琮歸太祖，琮曰：「今與諸君據全楚之地，守先君之業，以觀天下，何為不可乎？」巽對曰：「逆順有大體，疆弱有定勢。以人臣而拒人主，逆也；以新造之楚而禦國家，其勢弗當也；以劉備而敵曹公，又弗當也。三者皆短，欲以抗王兵之鋒，必亡之道也。將軍自料何與劉備？」琮曰：「吾不若也。」巽曰：「誠以劉備不足禦曹公乎，則雖保楚之地，不足以自存也；誠以劉備足禦曹公乎，則備不為將軍下也。願將軍勿疑。」太祖軍到襄陽，琮舉州降。備走奔夏口。（《劉表傳》，頁213-214）

從平荊州，以仁行征南將軍，留屯江陵，拒吳將周瑜。瑜將數萬眾來攻，前鋒數千人始至，仁登城望之，乃募得三百人，遣部曲將牛金逆與挑戰。賊多，金眾少，遂為所圍。長史陳矯俱在城上，望見金等垂沒，左右皆失色。仁意氣奮怒甚，謂左右取馬來，矯等共援持之。謂仁曰：「賊眾盛，不可當也。假使棄數百人何苦，而將軍以身赴之！」仁不應，遂被甲上馬，將其麾下壯士數十騎出城。去賊百餘步，迫溝，矯等以為仁當住溝上，為金形勢也，仁徑渡溝直前，衝入賊圍，金等乃得解。餘眾未盡出，仁復直還突之，拔出金兵，亡其數人，賊眾乃退。矯等初見仁出，皆懼，及見仁還，乃歎曰：「將軍真天人也！」三軍服其勇。太祖益壯之，轉封安平亭侯。（《曹仁傳》，頁275）

從征荊州，追劉備於長坂，獲其二女輜重，收其散卒。進降江陵，從還譙。（《曹純傳》，頁277）

璋聞曹公征荊州，已定漢中，遣河內陰溥致敬於曹公。加璋振威將軍，兄瑁平寇將軍。瑁狂疾物故。璋復遣別駕從事蜀郡張肅送叟兵三百人并雜御物於曹公，曹公拜肅為廣漢太守。璋復遣別駕張松詣曹公，曹公時已定荊州，走先主，不復存錄松，松以此怨。會曹公軍不利於赤壁，兼以疫死。松還，疵毀曹公，勸璋自絕，因說璋曰：「劉豫州，使君之肺腑，可與交通。」璋皆然之，遣法正連好先主，尋又令正及孟達送兵數千助先主守禦，正遂還。（《劉璋傳》，頁868）

曹公南征表，會表卒，子琮代立，遣使請降。先主屯樊，不知曹公卒至，至宛乃聞之，遂將其眾去。過襄陽，諸葛亮說先主攻琮，荊州可有。先主曰：「吾不忍也。」乃駐馬呼琮，琮懼不能起。琮左右及荊州人多歸先主。比到當陽，眾十餘萬，輜重數千兩，日行十餘里，別遣關羽乘船數百艘，使會江陵。或謂先主曰：「宜速行保江陵，今雖擁大眾，被甲者少，若曹公兵至，何以拒之？」先主曰：「夫濟大事必以人為本，今人歸吾，吾何忍棄去！」曹公以江陵有軍實，恐先主據之，乃釋輜重，輕軍到襄陽。聞先主已過，曹公將精騎五千急追之，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及於當陽之長坂。先主棄妻子，與諸葛亮、張飛、趙雲等數十騎走，曹公大獲其人眾輜重。先主斜趨漢津，適與羽船會，得濟沔，遇表長子江夏太守琦眾萬餘人，與俱到夏口。先主遣諸葛亮自結於孫權，權遣周瑜、程平等水軍數萬，與先主并力，與曹公戰於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與吳軍水陸並進，追到南郡，時又疾疫，北軍多死，曹公引歸。先主表琦為荊州刺史，又南征四郡。武陵太守金旋、長沙太守韓玄、桂陽太守趙範、零陵太守劉度皆降。廬江雷緒率部曲數萬口稽顙。琦病死，羣下推先主為荊州牧，治公安。（《先主傳》，頁877-879）

隨先主於荊州，產後主。值曹公軍至，追及先主於當陽長阪，于時困偏，棄后及後主，賴趙雲保護，得免於難。（《先主甘后傳》，頁905）

俄而表卒，琮聞曹公來征，遣使請降。先主在樊聞之，率其眾南行，亮與徐庶並從，為曹公所追破，獲庶母。庶辭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別。」遂詣曹公。先主至於夏口，亮曰：

荊州牧劉表死，魯肅乞奉命弔表二子，且以觀變。肅未到，而曹公已臨其境，表子琮舉眾以降。劉備欲南濟江，肅與相見，因傳權旨，為陳成敗。備進住夏口，使諸葛亮詣權，權遣周瑜、程平等行。是時曹公新得表眾，形勢甚盛，諸議者皆望風畏懼，多勸權迎之。惟瑜、肅執拒之議，意與權同。瑜、普為左右督，各領萬人，與備俱進，遇於赤壁，大破曹公軍。公燒其餘船引退，士卒飢疫，死者大半。備、瑜等復追至南郡，曹公遂北還，留曹仁、徐晃於江陵，使樂進守襄陽。時甘寧在夷陵，為仁黨所圍，用呂蒙計，留凌統以拒仁，以其半救寧，軍以勝反。權自率眾圍合肥，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昭兵不利，權攻城踰月不能下。曹公自荊州還，遣張喜將騎赴合肥。未至，權退。（《吳主傳》，頁1117-1118）

遷平南將軍，假節領交州刺史。遣使與曹公相聞，事覺，權幽繫之。數歲卒。（《孫輔傳》，頁1211）

其年九月，曹公入荊州，劉琮舉眾降，曹公得其水軍，船步兵數十萬，將士聞之皆恐。權延見羣下，問以計策。議者咸曰：「曹公豺虎也，然託名漢相，挾天子以征四方，動以朝廷為辭，今日拒之，事更不順。且將軍大勢，可以拒操者，長江也。今操得荊州，奄有其地，劉表治水軍，蒙衝鬪艦，乃以千數，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兵，水陸俱下，此為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矣。而勢力眾寡，又不可論。愚謂大計不如迎之。」瑜曰：「不然。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也。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兵精足用，英雄樂業，尚當橫行天下，為漢家除殘去穢。況操自送死，而可迎之邪？請為將軍籌之：今使北土已安，操無內憂，能曠日持久，來爭疆場，又能與我較勝負於船楫間乎？今北土既未平安，加馬超、韓遂尚在關西，為操後患。且舍鞍馬，仗舟楫，與吳越爭衡，本非中國所長。又今盛寒，馬無藁草，驅中國士眾遠涉江湖之間，不習水土，必生疾病。此數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將軍禽操，宜在今日。瑜請得精兵三萬人，進住夏口，保為將軍破之。」權曰：「老賊欲廢漢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呂布、劉表與孤耳。今數雄已滅，惟孤尚存，孤與老賊，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時劉備為曹公所破，欲引南渡江，與魯肅遇於當陽，遂共圖計，因進住夏口，遣諸葛亮詣權，權遂遣瑜及程平等與備并力逆曹公，遇於赤

太祖征荊州，劉備奔吳。論者以為孫權必殺備，昱料之曰：「孫權新在位，未為海內所憚。曹公無敵於天下，初舉荊州，威震江表，權雖有謀，不能獨當也。劉備有英名，關羽、張飛皆萬人敵也，權必資之以禦我。難解勢分，備資以成，又不可得而殺也。」權果多與備兵，以禦太祖。（〈程昱傳〉，頁428-429）

後太祖征荊州還，於巴丘遇疾疫，燒船，歎曰：「郭奉孝在，不使孤至此。」（〈郭嘉傳〉，頁435）

建安十三年，孫權率眾圍合肥。時大軍征荊州，遇疾疫，唯遣將軍張喜單將千騎，過領汝南兵以解圍，頗復疾疫。濟乃密白刺史偽得喜書，云步騎四萬已到雩婁，遣主簿迎喜。三部使齋書語城中守將，一部得入城，二部為賊所得。權信之，遽燒圍走，城用得全。（〈蔣濟傳〉，頁450）

建安十三年卒。孫權率十萬眾攻圍合肥城百餘日，時天連雨，城欲崩，於是苦葦覆之，夜然脂照城外，視賊所作而為備，賊以破走。揚州士民益追思之，以為雖董安于之守晉陽，不能過也。（〈劉馥傳〉，頁463-463）

從征荊州，別屯樊，討中廬、臨沮、宜城賊。又與滿寵討關羽於漢津，與曹仁擊周瑜於江陵。（〈徐晃傳〉，頁528）

劉備與周瑜圍曹仁於江陵，別遣關羽絕北道。通率眾擊之，下馬拔鹿角入圍，且戰且前，以迎仁軍，勇冠諸將。通道得病薨，時年四十二。（〈李通傳〉，頁535）

從討孫權，先登，再入巢湖，攻居巢，破之。（〈臧霸傳〉，頁537）

授聘兵，使與曹純追討劉備於長阪。……與樂進討關羽於尋口，有功，進封延壽亭侯，加討逆將軍。又攻羽輜重於漢津，燒其船於荊城。（〈文聘傳〉，頁539）

建安十三年，從太祖征荊州。大軍還，留寵行奮威將軍，屯當陽。孫權數擾東陸，復召寵還為汝南太守，賜爵關內侯。（〈滿寵傳〉，頁722）

「事急矣，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時權擁軍在柴桑，觀望成敗，亮說權曰：「海內大亂，將軍起兵據有江東，劉豫州亦收眾漢南，與曹操並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已平矣，遂破荊州，威震四海。英雄無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眾與中國抗衡，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當，何不案兵束甲，北面而事之！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亮曰：「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況劉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眾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為之下乎！」權勃然曰：「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眾，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安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軍雖敗於長阪，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曹操之眾，遠來疲弊，聞追豫州，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此所謂『彊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者也。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偏

兵勢耳，非心服也。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力，破操軍必矣。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荊、吳之勢彊，鼎足之形成矣。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大悅，即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并力拒曹公。曹公敗於赤壁，引軍歸鄴。先主遂收江南，以亮為軍師中郎將，使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諸葛亮傳〉，頁914-916）

從先主就劉表。表卒，曹公定荊州，先主自樊將南渡江，別遣羽乘船數百艘會江陵。曹公追至當陽長阪，先主斜趣漢津，適與羽船相值，共至夏口。孫權遣兵佐先主拒曹公，曹公引軍退歸。先主收江南諸郡，乃封拜元勳，以羽為襄陽太守、盪寇將軍，駐江北。（〈關羽傳〉，頁940）

表卒，曹公入荊州，先主奔江南。曹公追之，一日一夜，及於當陽之長阪。先主聞曹公卒至，棄妻子走，使飛將二十騎拒後。飛據水斷橋，瞋目橫矛曰：「身是張益德也，可來共決死！」敵皆無敢近者，故遂得免。（〈張飛傳〉，頁943）

後騰與韓遂不和，求還京畿。於是徵為衛尉，以超為偏將軍，封都亭侯，領騰部曲。（〈馬超傳〉，頁944-945）

及曹公克荊州，假行裨將軍，仍就故任，統屬長沙守韓玄。先主南定諸郡，忠遂委質，隨從入蜀。（〈黃忠傳〉，頁948）

及先主為曹公所追於當陽長阪，棄妻子南走，雲身抱弱子，即後主也，保護甘夫人，即後主母也，皆得免難。遷為牙門將軍。（〈趙雲傳〉，頁948）

表卒，曹公征荊州。先主奔江南，荊、楚羣士從之如雲，而巴北詣曹公。曹公辟為掾，使招納長沙、零陵、桂陽。會先主略有三郡，巴不得反使，遂遠適交阯，先主深以為恨。（〈劉巴傳〉，頁980）

曹公入荊州時，嚴宰稀歸，遂西詣蜀，劉璋以為成都令，復有能名。（〈李嚴傳〉，頁998）

壁。時曹公軍眾已有疾病，初一交戰，公軍敗退，引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將黃蓋曰：「今寇眾我寡，難與持久。然觀操軍船艦首尾相接，可燒而走也。」乃取蒙衝鬪艦數十艘，實以薪草，膏油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書報曹公，欺以欲降。又豫備走舸，各繫大船後，因引次俱前。曹公軍吏士皆延頸觀望，指言蓋降。蓋放諸船，同時發火。時風盛猛，悉延燒岸上營落。頃之，煙炎張天，人馬燒溺死者甚眾，軍遂敗退，還保南郡。備與瑜等復共追。曹公留曹仁等守江陵城，徑自北歸。瑜與程普又進南郡，與仁相對，各隔大江。兵未交鋒，瑜即遣甘寧前據夷陵。仁分兵騎別攻圍寧。寧告急於瑜。瑜用呂蒙計，留凌統以守其後，身與蒙上救寧。寧圍既解，乃渡屯北岸，克期大戰。（〈周瑜傳〉，頁1261-1263）

劉表死。肅進說曰：「夫荊楚與國隣接，水流順北，外帶江漢，內阻山陵，有金城之固，沃野萬里，士民殷富，若據而有之，此帝王之資也。今表新亡，二子素不輯睦，軍中諸將，各有彼此。加劉備天下梟

雄，與操有隙，寄寓於表，表惡其能而不能用也。若備與彼協心，上下齊同，則宜撫安，與結盟好；如有離違，宜別圖之，以濟大事。肅請得奉命弔表二子，并慰勞其軍中用事者，及說備使撫眾，同心一意，共治曹操，備必喜而從命。如其克諧，天下可定也。今不速往，恐為操所先。」權即遣肅行。到夏口，聞曹公已向荊州，晨夜兼道。比至南郡，而表子琮已降曹公，備惶遽奔走，欲南渡江。肅徑迎之，到當陽長阪，與備會，宣騰權旨，及陳江東疆固，勸備與權併力。備甚歡悅。時諸葛亮與備相隨，肅謂亮曰「我子瑜友也」，即共定交。備遂到夏口，遣亮使權，肅亦反命。會權得曹公欲東之問，與諸將議，皆勸權迎之，而肅獨不言。權起更衣，肅迫於宇下，權知其意，執肅手曰：「卿欲何言？」肅對曰：「向察眾人之議，專欲誤將軍，不足與圖大事。今肅可迎操耳，如將軍，不可也。何以言之？今肅迎操，操當以肅還付鄉黨，品其名位，猶不失下曹從事，乘犢車，從吏卒

，交游士林，累官故不失州郡也。將軍迎操，欲安所歸？願早定大計，莫用眾人之議也。」權歎息曰：「此諸人持議，甚失孤望；今卿廓開大計，正與孤同，此天以卿賜我也。」時周瑜受使至鄱陽，肅勸追召瑜還。遂任瑜以行事，以肅為贊軍校尉，助畫方略。曹公破走，肅即先還，權大請諸將迎肅。肅將入閣拜，權起禮之，因謂曰：「子敬，孤持鞍下馬相迎，足以顯卿未？」肅趨進曰：「未也。」眾人聞之，無不愕然。就坐，徐舉鞭言曰：「願至尊威德加乎四海，總括九州，克成帝業，更以安車輓輪徵肅，始當顯耳。」權撫掌歡笑。（〈魯肅傳〉，頁1269-1270）

是歲，又與周瑜、程普等西破曹公於烏林，圍曹仁於南郡。益州將襲肅舉軍來附，瑜表以肅兵益蒙，蒙盛稱肅有膽用，且慕化遠來，於義宜益不宜奪也。權善其言，還肅兵。瑜使甘寧前據夷陵，曹仁分眾攻寧，寧困急，使使請救。諸將以兵少不足分，蒙謂瑜、普曰：「留凌公績，蒙與君行，解圍釋急，勢亦不久，蒙保公績能十日守也。」又說瑜分遣三百人柴斷險道，賊走可得其馬。瑜從之。軍到夷陵，即日交戰，所殺過半。敵夜遁去，行遇柴道，騎皆舍馬步走。兵追蹙擊，獲馬三百匹，方船載還。（〈呂蒙傳〉，頁1274）

樂安平定，代太史慈備海昏，與周瑜為左右督，破曹公於烏林，又進攻南郡，走曹仁。（〈程普傳〉，頁1283）



|                        |  |  |  |
|------------------------|--|--|--|
|                        |  |  | <p>建安中，隨周瑜拒曹公於赤壁，建策火攻，語在瑜傳。（〈黃蓋傳〉，頁1285）</p> <p>後以中郎將與周瑜等拒破曹公……。（〈韓當傳〉，頁1285）<br/>後與周瑜、程普拒曹公於赤壁，攻曹仁於南郡。（〈周泰傳〉，頁1288）</p> <p>後隨周瑜拒破曹公於烏林。攻曹仁於南郡，未拔，寧建計先徑進取夷陵，往即得其城，因入守之。時手下有數百兵，并所新得，僅滿千人。曹仁乃令五六千人圍寧。寧受攻累日，敵設高樓，兩射城中，士眾皆懼，惟寧談笑自若。遣使報瑜，瑜用呂蒙計，帥諸將解圍。（〈甘寧傳〉，頁1293）</p> <p>權以統為承烈都尉，與周瑜等拒破曹公於烏林，遂攻曹仁，遷為校尉。（〈凌統傳〉，頁1296）</p> <p>權從兄豫章太守貴，女為曹公子婦，及曹公破荊州，威震南土，貴畏懼，欲遣子入質。治聞之，求往見貴，為陳安危，貴由此遂止。（〈朱治傳〉，頁1304）</p> <p>曹公至赤壁，與周瑜等俱拒破之，拜裨將軍，領彭澤太守，以彭澤、柴桑、歷陽為奉邑。（〈呂範傳〉，頁1310）</p> <p>劉備領荊州，以濬為治中從事。（〈潘濬傳〉，頁1397）</p> |
| <p>建安十四年<br/>(209)</p> | <p>十四年春三月，軍至譙，作輕舟，治水軍。秋七月，自渦入淮，出肥水，軍合肥。辛未，令曰：「自頃已來，軍數征行，或遇疫氣，吏士死亡不歸，家室怨曠，百姓流離，而仁者豈樂之哉？不得已也。其令死者家無基業不能自存者，縣官勿絕廩，長吏存恤撫循，以稱吾意。」置揚州郡縣長吏，開芍陂屯田。十二月，軍還譙。（〈武帝紀〉，頁32）</p> <p>十四年，以淵為行領軍。太祖征孫權還，使淵督諸將擊廬江叛者雷緒，緒破，又行征西護軍，督徐晃擊太原賊，攻下二十餘屯，斬賊帥商曜，屠其城。從征韓遂等，戰於渭南。又督朱靈平隃麋、汧氐。與太祖會安定，降楊秋。（〈夏侯淵傳〉，頁270）</p> <p>使於譙，太祖問濟曰：「昔孤與袁本初對官渡，徙燕、白馬民，民不得走，賊亦不敢鈔。今欲徙淮南民，何如？」濟對曰：「是時兵弱賊彊，不徙必失之。自破袁紹，北拔柳城，南向江、漢，荊州交臂，威震天下，民無他志。然百姓懷土，實不樂徙，懼必不安。」太祖不從，而江、淮間十餘萬眾，皆驚走吳。後濟使詣鄴，太祖迎見大笑曰：「本但欲使避賊，乃更驅盡之。」（〈蔣濟傳〉，頁450）</p> <p>陳蘭、梅成以氐六縣叛，太祖遣于禁、臧霸等討成，遼督張郃、牛蓋等討蘭。成偽降禁，禁還。成遂將其眾就蘭，轉入山。中有天柱山，高峻二十餘里，道險狹，步徑裁通，蘭等壁其上。遼欲進，諸將曰：「兵少道險，難用深入。」遼曰：「此所謂一與一，勇者得前耳。」遂進到山下安營，攻之，斬蘭、成首，盡虜其眾。太祖論諸將功，曰：「登天山，履峻險，以取蘭、成，盪寇功也。」增邑，假節。（〈張遼傳〉，頁518）</p> |  | <p>十四年，瑜、仁相守歲餘，所殺傷甚眾。仁委城走。權以瑜為南郡太守。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領徐州牧。備領荊州牧，屯公安。（〈吳主傳〉，頁1118）</p> <p>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昭為軍師。（〈張昭傳〉，頁1220）</p> <p>後權以紘為長史，從征合肥。權率輕騎將往突敵，紘諫曰：「夫兵者凶器，戰者危事也。今麾下恃盛壯之氣，忽彊暴之虜，三軍之眾，莫不寒心，雖斬將奪旗，威震敵場，此乃偏將之任，非主將之宜也。願抑貴、育之勇，懷霸王之計。」權納紘言而止。（〈張紘傳〉，頁1244-1245）</p> <p>瑜親跨馬擐陳，會流矢中右脅，瘡甚，便還。後仁聞瑜臥未起，勒兵就陳。瑜乃自興，案行軍營，激揚吏士，仁由是遂退。權拜瑜偏將軍，領南郡太守。以下雋、漢昌、劉陽、州陵為奉邑，屯據江陵。劉備以左將軍領荊州牧，治公安。（〈周瑜傳〉，頁1263-1264）</p> <p>於是將士形勢自倍，乃渡江立屯，與相攻擊，曹仁退走，遂據南郡，撫定荊州。（〈呂蒙傳〉，頁1274）</p>  |







|                        |   |  |  |
|------------------------|---|--|--|
|                        | <p>捐吾等邪？」明日果有令。遼至，以語太祖。太祖善之，拜揚威將軍，假節。（《臧霸傳》，頁538）</p> <p>而孫觀亦至青州刺史，假節，從太祖討孫權，戰被創，薨。（《臧霸傳》，頁539）</p> |  | <p>是時曹公數出濡須，皎每赴拒，號為精銳。（《孫皎傳》，頁1206）</p> <p>後從權拒曹公於濡須，數進奇計，又勸權夾水口立塢，所以備御甚精，曹公不能下而退。（《呂蒙傳》，頁1275）</p>  |
| <p>建安十九年<br/>(214)</p> | <p>秋七月，公征孫權。（《武帝紀》，頁43）</p>   | <p>十九年夏，雒城破，進圍成都數十日，璋出降。蜀中殷盛豐樂，先主置酒大饗士卒，取蜀城中金銀分賜將士，還其穀帛。先主復領益州牧，諸葛亮為股肱，法正為謀主，關羽、張飛、馬超為爪牙，許靖、麋竺、簡雍為賓友。及董和、黃權、李嚴等本璋之所授用也，吳壹、費觀等又璋之婚親也，彭美又璋之所排擯也，劉巴者宿昔之所忌恨也，皆處之顯任，盡其器能。有志之士，無不競勸。（《先主傳》，頁882-883）</p> <p>後遣使吳，良謂亮曰：「今銜國命，協穆二家，幸為良介於孫將軍。」亮曰：「君試自為文。」良即為草曰：「寡君遣掾馬良通聘繼好，以紹昆吾、豕韋之勳。其人吉士，荆楚之令，鮮於造次之華，而有克終之美，願降心存納，以慰將命。」權敬待之。（《馬良傳》，頁983）</p> <p>先主入蜀，諸葛亮鎮荊土，孫權遣使通好於亮，因問士人皆誰相經緯者，亮答曰：「龐統、廖立，楚之良才，當贊興世業者也。」（《廖立傳》，頁997）</p> | <p>十九年五月，權征皖城。閏月，克之，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男女數萬口。是歲劉備定蜀。（《吳主傳》，頁1119）</p> <p>十九年，從權破皖城，轉橫江將軍。（《魯肅傳》，頁1271）</p> <p>曹公遣朱光為廬江太守，屯皖，大開稻田，又令閒人招誘鄱陽賊帥，使作內應。蒙曰：「皖田肥美，若一收孰，彼眾必增，如是數歲，操態見矣，宜早除之。」乃具陳其狀。於是權親征皖，引見諸將，問以計策。蒙乃薦甘寧為升城督，督攻在前，蒙以精銳繼之。侵晨進攻，蒙手執枹鼓，士卒皆騰踊自升，食時破之。既而張遼至夾石，聞城已拔，乃退。權嘉其功，即拜廬江太守，所得人馬皆分與之，別賜尋陽屯田六百人，官屬三十人。（《呂蒙傳》，頁1276）</p> <p>曹公出濡須，欽與呂蒙持諸軍節度。（《蔣欽傳》，頁1287）</p> <p>曹公出濡須，泰復赴擊，曹公退，留督濡須，拜平虜將軍。……子邵以騎都尉領兵。曹仁出濡須，戰有功，……。（《周泰傳》，頁1288）</p> <p>曹公出濡須，襲從權赴之，使襲督五樓船住濡須口。夜卒暴風，五樓船傾覆，左右散走舸，乞使襲出。襲怒曰：「受將軍任，在此備賊，何等委去也，敢復言此者斬！」於是莫敢干。其夜船敗，襲死。權改服臨殯，供給甚厚。（《董襲傳》，頁1291）</p> <p>後隨魯肅鎮益陽，拒關羽。羽號有三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云欲夜涉渡。肅與諸將議。寧時有三百兵，乃曰：「可復以五百人益吾，吾往對之，保羽聞吾歎唾，不敢涉水，涉水即是吾禽。」肅便選千兵益寧，寧乃夜往。羽聞之，住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為關羽瀨。權嘉寧功，拜西陵太守，領陽新、下雒兩縣。後從攻皖，為升城督。寧手持練，身緣城，為吏士先，卒破獲朱光。計功，呂蒙為最。寧次之，拜折衝將軍。後曹公出濡須，寧為前部督，受敕出斫敵前營。權特賜米酒眾般，寧乃料賜手下百餘人食。食畢，寧先以銀盃酌酒，自飲兩盃，乃酌與其都督。都督伏，不肯時持。寧引白削置膝上，呵謂之曰：「卿見知於至尊，熟與甘寧？甘寧尚不惜死，卿何以獨惜死乎？」都督見寧色厲，即起拜持酒，通酌兵各一銀盃。至二更時，銜枚出斫敵。敵驚動，遂退。寧益貴重，增兵二千人。（《甘寧傳》，頁1293-1294）</p> <p>又從破皖，拜盪寇中郎將，領沛相。與呂蒙等西取三郡，反自益陽……。（《凌統傳》，頁1296）</p> <p>曹公出濡須，從權禦之。魏嘗大出橫江，盛與諸將俱赴討。時乘蒙衝，遇迅風，船落敵岸下，諸將恐懼，未有出者，盛獨將兵，上突斫敵，敵披退走，有所傷殺，風止便還，權大壯之。（《徐盛傳》，頁1298）</p> <p>曹公出濡須，然備大塢及三關屯，拜偏將軍。（《朱然傳》，頁1305）</p> |

|                        |   |  |  |
|------------------------|---|--|--|
| <p>建安二十年<br/>(215)</p> | <p>八月，孫權圍合肥，張遼、李典擊破之。……十一月，魯自巴中將其餘眾降。封魯及五子皆為列侯。劉備襲劉璋，取益州，遂據巴中；遣張郃擊之。（〈武帝紀〉，頁45-46）魯奔走，漢中遂平。曄進曰：「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北破袁紹，南征劉表，九州百郡，十并其八，威震天下，勢懾海外。今舉漢中，蜀人望風，破膽失守，推此而前，蜀可傳檄而定。劉備，人傑也，有度而遲，得蜀日淺，蜀人未恃也。今破漢中，蜀人震恐，其勢自傾。以公之神明，因其傾而壓之，無不克也。若小緩之，諸葛亮明於治而為相，關羽、張飛勇冠三軍而為將，蜀民既定，據險守要，則不可犯矣。今不取，必為後憂。」太祖不從，大軍遂還。曄自漢中還，為行軍長史，兼領軍。（〈劉曄傳〉，頁445）</p> <p>太祖既征孫權還，使遼與樂進、李典等將七千餘人屯合肥。太祖征張魯，教與護軍薛悌，署函邊曰「賊至乃發」。俄而權率十萬眾圍合肥，乃共發教，教曰：「若孫權至者，張、李將軍出戰；樂將軍守護軍，勿得與戰。」諸將皆疑。遼曰：「公遠征在外，比較至，彼破我必矣。是以教指及其未合逆擊之，折其盛勢，以安眾心，然後可守也。成敗之機，在此一戰，諸君何疑？」李典亦與遼同。於是遼夜募敢從之士，得八百人，椎牛饗將士，明日大戰。平旦，遼被甲持戟，先登陷陳，殺數十人，斬二將，大呼自名，衝壘入，至權麾下。權大驚，眾不知所為，走登高冢，以長戟自守。遼叱權下戰，權不敢動，望見遼所將眾少，乃聚圍遼數重。遼左右麾圍，直前急擊，圍開，遼將麾下數十人得出，餘眾號呼曰：「將軍棄我乎！」遼復還突圍，拔出餘眾。權人馬皆披靡，無敢當者。自旦戰至日中，吳人奪氣，還修守備，眾心乃安，諸將咸服。權守合肥十餘日，城不可拔，乃引退。遼率諸軍追擊，幾復獲權。太祖大壯遼，拜征東將軍。（〈張遼傳〉，頁518-519）</p> <p>至陽平，魯降，太祖還，留郃與夏侯淵等守漢中，拒劉備。郃別督諸軍，降巴東、巴西二郡，徙其民於漢中。進軍宕渠，為備將張飛所拒，引還南鄭。拜盪寇將軍。（〈張郃傳〉，頁525-526）</p> <p>太祖還鄴，留晃與夏侯淵拒劉備於陽平。（〈徐晃傳〉，頁529）</p> <p>與張遼、樂進屯合肥，孫權率眾圍之，遼欲奉教出戰。進、典、遼皆素不睦，遼恐其不從，典慨然曰：「此國家大事，願君計何如耳，吾可以私憾而忘公義乎！」乃率眾與遼破走權。增邑百戶，并前三百戶。（〈李典傳〉，頁534）</p> | <p>二十年，孫權以先主已得益州，使使報欲得荊州。先主言：「須得涼州，當以荊州相與。」權忿之，乃遣呂蒙襲奪長沙、零陵、桂陽三郡。先主引兵五萬下公安，令關羽入益陽。是歲，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巴西。先主聞之，與權連和，分荊州，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引軍還江州。遣黃權將兵迎張魯，張魯已降曹公。曹公使夏侯淵、張郃屯漢中，數數犯暴巴界。先主令張飛進兵宕渠，與郃等戰於瓦口，破郃等，郃收兵還南鄭。先主亦還成都。（〈先主傳〉，頁883-884）</p> <p>曹公破張魯，留夏侯淵、張郃守漢川。郃別督諸軍下巴西，欲徙其民於漢中，進軍宕渠、蒙頭、盪石，與飛相拒五十餘日。飛率精卒萬餘人，從他道邀郃軍交戰，山道狹，前後不得相救，飛遂破郃。郃棄馬緣山，獨與麾下十餘人從間道退，引軍還南鄭，巴土獲安。（〈張飛傳〉，頁943）</p> <p>建安二十年，權遣呂蒙奄襲南三郡，立脫身走，自歸先主。先主素識待之，不深責也，以為巴郡太守。（〈廖立傳〉，頁997）</p> | <p>權以備已得益州，令諸葛瑾從求荊州諸郡。備不許，曰：「吾方圖涼州，涼州定，乃盡以荊州與吳耳。」權曰：「此假而不反，而欲以虛辭引歲。」遂置南三郡長吏，關羽盡逐之。權大怒，乃遣呂蒙督鮮于丹、徐忠、孫規等兵二萬取長沙、零陵、桂陽三郡，使魯肅以萬人屯巴丘以禦關羽。權住陸口，為諸軍節度。蒙到，二郡皆服，惟零陵太守郝普未下。會備到公安，使關羽將三萬兵至益陽，權乃召蒙等使還助肅。蒙使人誘普，普降，盡得三郡將守，因引軍還，與孫皎、潘璋并魯肅兵並進，拒羽於益陽。未戰，會曹公入漢中，備懼失益州，使使求和。權令諸葛瑾報，更尋盟好，遂分荊州長沙、江夏、桂陽以東屬權，南郡、零陵、武陵以西屬備。備歸，而曹公已還。權反自陸口，遂征合肥。合肥未下，徵軍還。兵皆就路，權與凌統、甘寧等在津北為魏將張遼所襲，統等以死扞權，權乘駿馬越津橋得去。（〈吳主傳〉，頁1119-1120）</p> <p>建安二十年，權遣瑾使蜀通好劉備，與其弟亮俱公會相見，退無私面。（〈諸葛瑾〉，頁1231-1232）</p> <p>先是，益州牧劉璋綱維頹弛，周瑜、甘寧並勸權取蜀，權以咨備，備內欲自規，仍偽報曰：「備與璋託為宗室，冀憑英靈，以匡漢朝。今璋得罪左右，備獨竦懼，非所敢聞，願加寬貸。若不獲請，備當放髮歸於山林。」後備西圖璋，留關羽守，權曰：「猾虜乃敢挾詐！」及羽與肅隣界，數生狐疑，疆場紛錯，肅常以歡好撫之。備既定益州，權求長沙、零、桂，備不承旨，權遣呂蒙率眾進取。備聞，自還公安，遣羽爭三郡。肅住益陽，與羽相拒。肅邀羽相見，各駐兵馬百步上，但請將軍單刀俱會。肅因責數羽曰：「國家區區本以土地借卿家者，卿家軍敗遠來，無以為資故也。今已得益州，既無奉還之意，但求三郡，又不從命。」語未究竟，坐有一人曰：「夫土地者，惟德所在耳，何常之有！」肅厲聲呵之，辭色甚切。羽操刀起謂曰：「此自國家事，是人何知！」目使之去。備遂割湘水為界，於是罷軍。（〈魯肅傳〉，頁1271-1272）</p> <p>是時劉備令關羽鎮守，專有荊土，權命蒙西取長沙、零、桂三郡。蒙移書二郡，望風歸服，惟零陵太守郝普城守不降。而備自蜀親至公安，遣羽爭三郡。權時住陸口，使魯肅將萬人屯益陽拒羽，而飛書召蒙，使捨零陵，急還助肅。初，蒙既定長沙，當之零陵，過鄱，載南陽鄧玄之，玄之者郝普之舊也，欲令誘普。及被書當還，蒙祕之，夜召諸將，授以方略，晨當攻城，顧謂玄之曰：「郝子太聞世間有忠義事，亦欲為之，而不知時也。左將軍在漢中，為夏侯淵所圍。關羽在南郡，今至尊身自臨之。近者破樊本屯，救鄱，逆為孫規所破。此皆目前之事，君所親見也。彼方首尾倒懸，救死不給，豈有餘力復營此哉？今吾士卒精銳，人思致命，至尊遣兵，相繼於道。今子太以旦夕之命，待不可望之救，猶牛蹄中魚，冀賴江漢，其不可恃亦明矣。若子太必能一士卒之心，保孤城之守，尚能稽延旦夕，以待所歸者，可也。今吾計力度慮，而以攻此，曾不移日，而城必破，城破之後，身死何益於事，而令百歲老母，戴白受誅，豈不痛哉？度此家不得外問，謂援可恃，故至於此耳。君可見之，為陳禍福。」玄之見普，具宣蒙意，普懼而聽之。玄之先出報蒙，普尋後當至。蒙豫敕四將，各選百人，普出，便入守城門。須臾普出，蒙迎執其手，與俱下船。語畢，出書示之，因拊手大笑，普見書，知備在公安，而羽在益陽，慚恨入地。蒙留孫皎，委以後事。即日引軍赴益陽。劉備請盟，權乃歸普</p> |
|------------------------|---|--|--|

|                         |  |  |   |
|-------------------------|--|--|---|
|                         |  |  | <p>等，割湘水，以零陵還之。以尋陽、陽新為蒙奉邑。師還，遂征合肥，既徵兵，為張遼等所襲，蒙與凌統以死扞衛。後曹公又大出濡須，權以蒙為督，據前所立塢，置彊弩萬張於其上，以拒曹公。曹公前鋒屯未就，蒙攻破之，曹公引退。拜蒙左護軍、虎威將軍。（〈呂蒙傳〉，頁1276-1277）</p> <p>從征合肥，魏將張遼襲權於津北，欽力戰有功，遷盪寇將軍，領濡須督。（〈蔣欽傳〉，頁1286-1287）</p> <p>建安二十年，從擊合肥，奮命戰死。權哀之，自臨其葬。（〈陳武傳〉，頁1289）</p> <p>建安二十年，從攻合肥，會疫疾，軍旅皆已引出，唯車下虎士千餘人，并呂蒙、蔣欽、凌統及寧，從權道 遙津北。張遼規望知之，即將步騎奄至。寧引弓射敵，與統等死戰。寧厲聲問鼓吹何以不作，壯氣毅然，權尤嘉之。（〈甘寧傳〉，頁1294-1295）</p> <p>……從往合肥，為右部督。時權徵軍，前部已發，魏將張遼等奄至津北。權使追還前兵，兵去已遠，勢不相及，統率親近三百人陷圍，扶扞權出。敵已毀橋，橋之屬者兩版，權策馬驅馳，統復還戰，左右盡死，身亦被創，所殺數十人，度權已免，乃還。橋敗路絕，統被甲潛行。權既御船，見之驚喜。統痛親近無反者，悲不自勝。權引袂拭之，謂曰：「公績，亡者已矣，苟使卿在，何患無人？」拜偏將軍，倍給本兵。（〈凌統傳〉，頁1296-1297）</p> <p>合肥之役，張遼奄至，諸將不備，陳武鬪死，宋謙、徐盛皆披走，璋身次在後，便馳進，橫馬斬謙、盛兵走者二人，兵皆還戰。權甚壯之，拜偏將軍，遂領百校，屯半州。（〈潘璋傳〉，頁1299）</p> <p>二十年，從權征合肥。時城中出戰，徐盛被創失矛，齊中兵拒擊，得盛所失。（〈賀齊傳〉，頁1380）</p> <p>建安二十年，督孫茂等十將從取長沙三郡。又安成、攸、永新、茶陵四縣吏共入陰山城，合眾拒岱，岱攻圍，即降，三郡克定。權留岱鎮長沙。安成長吳礪及中郎將袁龍等首尾關羽，復為反亂。礪據攸縣，龍在醴陵。權遣橫江將軍魯肅攻攸，礪得突走。岱攻醴陵，遂禽斬龍，遷廬陵太守。（〈呂岱傳〉，頁1384）</p> |
| <p>建安二十一年<br/>(216)</p> | <p>冬十月，治兵，遂征孫權。十一月至譙。（〈武帝紀〉，頁49）</p> <p>二十一年，從征孫權還，使惇都督二十六軍，留居巢。賜伎樂名倡，令曰：「魏絳以和戎之功，猶受金石之樂，況將軍乎！」（〈夏侯惇傳〉，頁268）</p> <p>建安二十一年，太祖復征孫權，到合肥，循行遼戰處，歎息者良久。乃增遼兵，多留諸軍，徙屯居巢。（〈張遼傳〉，頁519）</p>  |  | <p>二十一年冬，曹公次于居巢，遂攻濡須。（〈吳主傳〉，頁1120）</p> <p>二十一年，鄱陽民尤突受曹公印綬，化民為賊，陵陽、始安、涇縣皆與突相應。齊與陸遜討破突，斬首數千，餘黨震服，丹楊三縣皆降，料得精兵八千人。（〈賀齊傳〉，頁1380）</p>   |
| <p>建安二十二年<br/>(217)</p> | <p>二十二年春正月，王軍居巢，二月，進軍屯江西郝谿。權在濡須口築城拒守，遂逼攻之，權退走。三月，王引軍還，留夏侯惇、曹仁、張遼等屯居巢。……劉備遣張飛、馬超、吳蘭等屯下辯；遣曹洪拒之。（〈武帝紀〉，頁49-50）</p> <p>建安二十二年，與夏侯惇、臧霸等征吳。到居巢，軍士大疫，朗躬巡視，致醫藥。遇疾卒，時年四十七。（〈司馬朗傳〉，頁468）</p> | <p>二十二年，正說先主曰：「曹操一舉而降張魯，定漢中，不因此勢以圖巴、蜀，而留夏侯淵、張郃屯守，身遽北還，此非其智不逮而力不足也，必將內有憂偏故耳。今策淵、郃才略，不勝國之將帥，舉眾往討，則必可克。克之之日，廣農積穀，觀釁伺隙，上可以傾覆寇敵，尊獎王室，中可以蠶食雍、涼，廣拓境土，下可以固守要害，為持久之計。此蓋天以與我，時不可失也。」先主善其策，乃率諸將進兵漢中，正亦從行。（〈法正傳〉，頁961）</p> | <p>二十二年春，權令都尉徐詳詣曹公請降，公報使脩好，誓重結婚。（〈吳主傳〉，頁1120）魯肅卒，蒙西屯陸口，肅軍人馬萬餘盡以屬蒙。又拜漢昌太守，食下雋、劉陽、漢昌、州陵。與關羽分土接境，知羽驍雄，有并兼心，且居國上流，其勢難久。初，魯肅等以為曹公尚存，禍難始構，宜相輔協，與之同仇，不可失也，蒙乃密陳計策曰：「令征虜守南郡，潘璋住白帝，蔣欽將游兵萬人，循江上下，應敵所在，蒙為國家前據襄陽，如此，何憂於操，何賴於羽？且羽君</p>  |

|                         |  |   |  |
|-------------------------|--|---|--|
|                         | <p>後襲領丞相長史，隨太祖到漢中討張魯。太祖還，拜襲駙馬都尉，留督漢中軍事。綏懷開導，百姓自樂出徙洛、鄴者，八萬餘口。（《杜襲傳》，頁666）</p> <p>久之，太祖遣都護曹洪平下辯，使毗與曹休參之，令曰：「昔高祖貪財好色，而良、平匡其過失。今佐治、文烈憂不輕矣。」（《辛毗傳》，頁696）</p>  |   | <p>臣，矜其詐力，所在反覆，不可以腹心待也。今羽所以未便東向者，以至尊聖明，蒙等尚存也。今不於疆壯時圖之，一旦僵仆，欲復陳力，其可得邪？」權深納其策，又聊復與論取徐州意，蒙對曰：「今操遠在河北，新破諸袁，撫集幽、冀，未暇東顧。徐土守兵，聞不足言，往自可克。然地勢陸通，驍騎所騁，至尊今日得徐州，操後旬必來爭，雖以七八萬人守之，猶當懷憂。不如取羽，全據長江，形勢益張。」權尤以此言為當。及蒙代肅，初至陸口，外倍修恩厚，與羽結好。（《呂蒙傳》，頁1277-1278）</p> <p>權以兄策女配遜，數訪世務，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基跡，財狼闖望，克敵寧亂，非眾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以為帳下右部督。會丹楊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為作內應，權遣遜討棧。棧支黨多而往兵少，遜乃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彊者為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宿惡盡除，所過肅清，還屯蕪湖。（《陸遜傳》，頁1343-1344）</p> |
| <p>建安二十三年<br/>(218)</p> | <p>三月，張飛、馬超走漢中，陰平氏強端斬吳蘭，傳其首。……秋七月，治兵，遂西征劉備，九月，至長安。冬十月，宛守將侯音等反，執南陽太守，劫略吏民，保宛。初，曹仁討關羽，屯樊城，是月使仁圍宛。（《武帝紀》，頁51）</p> <p>二十三年，劉備軍陽平關，淵率諸將拒之，相守連年。（《夏侯淵傳》，頁272）</p> <p>劉備遣將吳蘭屯下辯，太祖遣曹洪征之，以休為騎都尉，參洪軍事。太祖謂休曰：「汝雖參軍，其實帥也。」洪聞此令，亦委事於休。備遣張飛屯固山，欲斷軍後。眾議狐疑，休曰：「賊實斷道者，當伏兵潛行。今乃先張聲勢，此其不能也。宜及其未集，促擊蘭，蘭破則飛自走矣。」洪從之，進兵擊蘭，大破之，飛果走。（《曹休傳》，頁279）</p> <p>以偏將軍將兵擊劉備別將於下辯，破之，拜中堅將軍。（《曹真傳》，頁280-281）</p> <p>建安二十三年，陸渾長張固被書調丁夫，當給漢中。百姓惡憚遠役，並懷擾擾。民孫狼等因興兵殺縣主簿，作為叛亂，縣邑殘破。固率將十餘吏卒，依昭住止，招集遺民，安復社稷。狼等遂南附關羽。羽授印給兵，還為寇賊，到陸渾南長樂亭，自相約誓，言：「胡居士賢者也，一不得犯其部落。」一川賴昭，咸無怵惕。（《胡昭傳》，頁362）</p> <p>其後與曹洪破吳蘭於下辯，又與夏侯淵討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張既傳》，頁472）</p> <p>劉備屯陽平，郃屯廣石。備以精卒萬餘，分為十部，夜急攻郃。郃率親兵搏戰，備不能克。（《張郃傳》，頁526）</p> <p>備遣陳式等十餘營絕馬鳴閣道，晃別征破之，賊自投山谷，多死者。太祖聞，甚喜，假晃節，令曰：「此閣道，漢中之險要咽喉也。劉備欲斷絕外內，以取漢中。將軍一舉，克奪賊計，善之善者也。」（《徐晃傳》，頁529）</p> | <p>二十三年，先主率諸將進兵漢中。分遣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武都，皆為曹公軍所沒。先主次于陽平關，與淵、郃等相拒。（《先主傳》，頁884）</p> <p>先主欲與曹公爭漢中，問羣，羣對曰：「當得其地，不得其民也。若出偏軍，必不利，當戒慎之！」時州後部司馬蜀郡張裕亦曉占候，而天才過羣，諫先主曰：「不可爭漢中，軍必不利。」先主竟不用裕言，果得地而不得民也。遣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武都，皆沒不還，悉如羣言。於是舉羣茂才。（《周羣傳》，頁1020）</p> |  |



太祖在長安，欲親征蜀，虞上疏曰：「聖人不以智輕俗，王者不以人廢言。故能成功於千載者，必以近察遠，智周於獨斷者，不恥於下問，亦欲博采必盡於眾也。且韋弦非能言之物，而聖賢引以自匡。臣才智闇淺，願自比於韋弦。昔樂毅能以弱燕破大齊，而不能以輕兵定即墨者，夫自為計者雖弱必固，欲自潰者雖彊必敗也。自殿下起軍以來，三十餘年，敵無不破，疆無不服。今以海內之兵，百勝之威，而孫權負險於吳，劉備不賓於蜀。夫夷狄之臣，不當冀州之卒，權、備之籍，不比袁紹之業，然本初以亡，而二寇未捷，非闇弱於今而智武於昔也。斯自為計者，與欲自潰者異勢耳。故文王伐崇，三駕不下，歸而脩德，然後服之。秦為諸侯，所征必服，及兼天下，東向稱帝，匹夫大呼而社稷用隳。是力斃於外，而不卹民於內也。臣恐邊寇非六國之敵，而世不乏才，土崩之勢，此不可不察也。天下有重得，有重失；勢可得而我勤之，此重得也；勢不可得而我勤之，此重失也。於今之計，莫若料四方之險，擇要害之處而守之，選天下之甲卒，隨方面而歲更焉。殿下可高枕於廣夏，潛思於治國；廣農桑，事從節約，脩之旬年，則國富民安矣。」太祖遂進前而報虞曰：「非但君當知臣，臣亦當知君。今欲使吾坐行西伯之德，恐非其人也。」（〈劉虞傳〉，頁615-616）

會劉備遣張飛、馬超等從沮道趣下辯，而氐雷定等七部萬餘落反應之。太祖遣都護曹洪禦超等，超等退還。（〈楊阜傳〉，頁704）

先時，郡人侯音反，眾數千人在山中為群盜，大為郡患。前太守收其黨與五百餘人，表奏皆當死。豫悉見諸繫囚，慰諭，開其自新之路，一時破械遣之。諸囚皆叩頭，願自效，即相告語，羣賊一朝解散，郡內清靜。具以狀上，太祖善之。（〈田豫傳〉，頁726-727）

建安二十四年  
(219)

夏侯淵與劉備戰於陽平，為備所殺。三月，王自長安出斜谷，軍遮要以臨漢中，遂至陽平。備因險拒守。夏五月，引軍還長安。秋七月，…。遣于禁助曹仁擊關羽。八月，漢水溢，灌禁軍，軍沒，羽獲禁，遂圍仁。使徐晃救之。……冬十月，軍還洛陽。孫權遣使上書，以討關羽自效。王自洛陽南征羽，未至，晃攻羽，破之，羽走，仁圍解。王軍摩陂。（〈武帝紀〉，頁52）

二十四年正月，備夜燒圍鹿角。淵使張郃護東圍，自將輕兵護南圍。備挑郃戰，郃軍不利。淵分所將兵半助郃，為備所襲，淵遂戰死。諡曰愍侯。（〈夏侯淵傳〉，頁272）關羽攻樊，時漢水暴溢，于禁等七軍皆沒，禁降羽。仁人馬數千人守城，城不沒者數板。羽乘船臨城，圍數重，外內斷絕，糧食欲盡，救兵不至。仁激厲將士，示以必死，將士感之皆無二。徐晃救至，水亦稍減，晃從外擊羽，仁得潰圍出，羽退走。（〈曹仁傳〉，頁275-276）

是時，夏侯淵沒於陽平，太祖憂之。以真為征蜀護軍，督徐晃等破劉備別將高詳於陽平。太祖自至漢中，拔出諸軍，使真至武都迎曹洪等還屯陳倉。（〈曹真傳〉，頁281）

初，建安末，孫權始遣使稱藩，而與劉備交兵。詔議「當興師與吳并取蜀不」？朗議曰：「天子之軍，重於華、岱，誠宜坐曜天威，不動若山。假使權親與蜀賊相持，搏戰曠日，智均力敵，兵不速決，當須軍興以成其勢者，然後宜選持重之將，承寇賊之要，相時而後動，擇地而後行，一舉更無餘事。今權之師未動，則助吳之軍無為先征。且雨水方盛，非行軍動眾之時。」帝納其計。（〈王朗傳〉，頁411）

二十四年春，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勢作營。淵將兵來爭其地。先主命黃忠乘高鼓譟攻之，大破淵軍，斬淵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雲等。曹公自長安舉眾南征。先主遙策之曰：「曹公雖來，無能為也，我必有漢川矣。」及曹公至，先主斂眾拒險，終不交鋒，積月不拔，亡者日多。夏，曹公果引軍還，先主遂有漢中。遣劉封、孟達、李平等攻申耽於上庸。秋，羣下上先主為漢中王，表於漢帝曰：「……伏惟陛下誕姿聖德，統理萬邦，而遭厄運不造之艱。董卓首難，蕩覆京畿，曹操階禍，竊執天衡；皇后太子，鳩殺見害，剝亂天下，殘毀民物。久令陛下蒙塵憂厄，幽處虛邑。人神無主，遇絕王命，厭昧皇極，欲盜神器。左將軍領司隸校尉豫、荊、益三州牧宜城亭侯備，受朝爵秩，念在輸力，以殉國難。觀其機兆，赫然憤發，與車騎將軍董承同謀誅操，將安國家，克寧舊都。會承機事不密，令操游魂得遂長惡，殘泯海內。臣等每懼王室大有閭樂之禍，小有定安之變，夙夜惴惴，戰慄累息。昔在虞書，敦序九族，周監二代，封建同姓，詩著其義，歷載長久。漢興之初，割裂疆土，尊王子弟，是以卒折諸呂之難，而成太宗之基。臣等以備肺腑枝葉，宗子藩翰，心存國家，念在弭亂。自操破於漢中，海內英雄望風蟻附，而爵號不顯，九錫未加，非所以鎮衛社稷，光昭萬世也。奉辭在外，禮命斷絕。昔河西太守梁統等值漢中興，限於山河，位同權均，不能相率，咸推寶融以為元帥，卒立效績，摧破隗囂。今社稷之難，急於隴、蜀。操外吞天下，內殘羣寮，朝廷有蕭牆之危，而禦侮未建，可為寒心。臣等輒依舊典，封備漢中王，拜大司馬，董齊六軍，糾合同盟，掃滅凶逆。以漢中、巴、蜀、廣漢、犍為為國，所署置依漢初諸侯王典故。夫權宜之制，苟利社稷，專之可也。然後功成事立，臣等退伏矯罪，雖死無恨。」遂於沔陽設壇場，陳兵列眾，羣臣陪位，讀奏訖，御王冠於先主。先主上言漢帝曰：「臣以具臣之才，荷上將之任，董督三

二十四年，關羽圍曹仁於襄陽，曹公遣左將軍于禁救之。會漢水暴起，羽以舟兵盡虜禁等步騎三萬送江陵，惟城未拔。權內憚羽，外欲以為己功，牋與曹公，乞以討羽自效。曹公且欲使羽與權相持以鬪之，驛傳權書，使曹仁以弩射示羽。羽猶豫不能去。閏月，權征羽，先遣呂蒙襲公安，獲將軍士仁。蒙到南郡，南郡太守麋芳以城降。蒙據江陵，撫其老弱，釋于禁之囚。陸遜別取宜都，獲秭歸、枝江、夷道，還屯夷陵，守峽口以備蜀。關羽還當陽，西保麥城。權使誘之。羽偽降，立幡旗為象人於城上，因遁走，兵皆解散，尚十餘騎。權先使朱然、潘璋斷其徑路。十二月，璋司馬馬忠獲羽及其子平、都督趙雲等於章鄉，遂定荊州。是歲大疫，盡除荊州民租稅。曹公表權為驃騎將軍，假節領荊州牧，封南昌侯。權遣校尉梁寓奉貢于漢，及令王惇市馬，又遣朱光等歸。（〈吳主傳〉，頁1120-1121）

後呂蒙當襲南郡，權欲令皎與蒙為左右部大督，蒙說權曰：「若至尊以征虜能，宜用之；以蒙能，宜用蒙。昔周瑜、程普為左右部督，共攻江陵，雖事決於瑜，普自恃久將，且俱是督，遂共不睦，幾敗國事，此目前之戒也。」權寤，謝蒙曰：「以卿為大督，命皎為後繼。」禽關羽，定荊州，皎有力焉。（〈孫皎傳〉，頁1207-1208）

後從討關羽，封宣城侯，以綏南將軍代呂蒙領南郡太守，住公安。（〈諸葛瑾〉，頁1232）

後羽討樊，留兵將備公安、南郡。蒙上疏曰：「羽討樊而多留備兵，必恐蒙圖其後故也。蒙常有病，乞分士眾還建業，以治疾為名。羽聞之，必撤備兵，盡赴襄陽。大軍浮江，晝夜馳上，襲其空虛，則南郡可下，而羽可禽也。」遂稱病篤，權乃露檄召蒙還，陰與圖計。羽



及關羽圍曹仁於樊，孫權遣使辭以「遣兵西上，欲掩取羽。江陵、公安累重，羽失二城，必自奔走，樊軍之圍，不救自解。乞密不漏，令羽有備。」太祖詰羣臣，羣臣咸言宜當密之。昭曰：「軍事尚權，期於合宜。宜應權以密，而內露之。羽聞權上，若還自護，圍則速解，便獲其利。可使兩賊相對銜持，坐待其弊。祕而不露，使權得志，非計之上。又，圍中將吏不知有救，計糧怖懼，儻有他意，為難不小。露之為便。且羽為人彊梁，自恃二城守固，必不速退。」太祖曰：「善。」即敕救將徐晃以權書射著圍裏及羽屯中，圍裏聞之，志氣百倍。羽果猶豫。權軍至，得其二城，羽乃破敗。（〈董昭傳〉，頁440）

關羽圍樊、襄陽。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司馬宣王及濟說太祖曰：「于禁等為水所沒，非戰攻之失，於國家大計未足有損。劉備、孫權，外親內疎，關羽得志，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太祖如其言。權聞之，即引兵西襲公安、江陵。羽遂見禽。（〈蔣濟傳〉，頁450-451）

太祖將拔漢中守，恐劉備北取武都氐以逼關中，問既。既曰：「可勸使北出就穀以避賊，前至者厚其寵賞，則先者知利，後必慕之。」太祖從其策，乃自到漢中引出諸軍，令既之武都，徙氐五萬餘落出居扶風、天水界。（〈張既傳〉，頁472-473）

建安二十四年，孫權攻合肥，是時諸州皆屯戍。恢謂兗州刺史裴潛曰：「此聞雖有賊，不足憂，而畏征南方有變。今水生而子孝縣軍，無有遠備。關羽驍銳，乘利而進，必將為患。」於是樊城之事。詔書召潛及豫州刺史呂貢等，潛等緩之。恢密語潛曰：「此必襄陽之急欲赴之也。所以不為急會者，不欲驚動遠眾。一二日必有密書促卿進道，張遼等又將被召。遼等素知王意，後召前至，卿受其責矣！」潛受其言，置輜重，更為輕裝速發，果被促令。遼等尋各見召，如恢所策。（〈溫恢傳〉，頁479）

太祖征劉備，先遣遼至斜谷觀形勢。道逢水衡，載囚人數十車，遼以軍事急，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太祖善之，拜諫議大夫，與夏侯尚並掌軍計。（〈溫恢傳〉，頁481）

關羽圍曹仁於樊，會權稱藩，召遼及諸軍悉還救仁。遼未至，徐晃已破關羽，仁圍解。遼與太祖會摩陂。遼軍至，太祖乘輦出勞之，還屯陳郡。（〈張遼傳〉，頁520）

建安二十四年，太祖在長安，使曹仁討關羽於樊，又遣禁助仁。秋，大霖雨，漢水溢，平地水數丈，禁等七軍皆沒。禁與諸將登高望水，無所回避，羽乘大船就攻禁等，禁遂降，惟龐惠不屈節而死。太祖聞之，哀歎者久之，曰：「吾知禁三十年，何意臨危處難，反不如龐惠邪！」（〈于禁傳〉，頁524）

軍，奉辭於外，不得掃除寇難，靖匡王室，久使陛下聖教陵遲，六合之內，否而未泰，惟憂反側，疚如疾首。曩者董卓造為亂階，自是之後，羣兇縱橫，殘剝海內。賴陛下聖德威靈，人神同應，或忠義奮討，或上天降罰，暴逆並殲，以漸冰消。惟獨曹操，久未梟除，侵擅國權，恣心極亂。臣昔與車騎將軍董承圖謀討操，機事不密，承見陷害，臣播越失據，忠義不果。遂得使操窮凶極逆，主后戮殺，皇子鳩害。雖糾合同盟，念在奮力，懦弱不武，歷年未效。常恐殞沒，孤負國恩，寤寐永歎，夕惕若厲。今臣羣寮以為在昔虞書敦敘九族，庶明勵翼，五帝損益，此道不廢。周監二代，並建諸姬，實賴晉、鄭夾輔之福。高祖龍興，尊王子弟，大啟九國，卒斬諸呂，以安大宗。今操惡直醜正，寔繁有徒，包藏禍心，篡盜已顯。既宗室微弱，帝族無位，斟酌古式，依假權宜，上臣大司馬漢中王……。」於是還治成都。拔魏延為都督，鎮漢中。時關羽攻曹公將曹仁，禽于禁於樊。俄而孫權襲殺羽，取荊州。（〈先主傳〉，頁884）

二十四年，先主為漢中王，拜羽為前將軍，假節鉞。是歲，羽率眾攻曹仁於樊。曹公遣于禁助仁。秋，大霖雨，漢水汎溢，禁所督七軍皆沒。禁降羽，羽又斬將軍龐惠。梁郯、陸渾羣盜或遙受羽印號，為之支黨，羽威震華夏。曹公議徙許都以避其銳，司馬宣王、蔣濟以為關羽得志，孫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權躡其後，許割江南以封權，則樊圍自解。曹公從之。先是，權遣使為子索羽女，羽罵辱其使，不許婚，權大怒。又南郡太守麋芳在江陵，將軍士仁屯公安，素皆嫌羽輕己。自羽之出軍，芳、仁供給軍資，不悉相救。羽言「還當治之」，芳、仁咸懷懼不安。於是權陰誘芳、仁，芳、仁使人迎權。而曹公遣徐晃救曹仁，羽不能克，引軍退還。權已據江陵，盡虜羽士眾妻子，羽軍遂散。權遣將逆擊羽，斬羽及子平于臨沮。（〈關羽傳〉，頁941）

建安二十四年，於漢中定軍山擊夏侯淵。淵眾甚精，忠推鋒必進，勸率士卒，金鼓振天，歡聲動谷，一戰斬淵，淵軍大敗。遷征西將軍。（〈黃忠傳〉，頁948）

二十四年，先主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興勢作營。淵將兵來爭其地。正曰：「可擊矣。」先主命黃忠乘高鼓譟攻之，大破淵軍，淵等授首。曹公西征，聞正之策，曰：「吾故知玄德不辦有此，必為人所教也。」（〈法正傳〉，頁961）

芳為南郡太守，與關羽共事，而私好攜貳，叛迎孫權，羽因覆敗。竺面縛請罪，先主慰諭以兄弟罪不相及，崇待如初。竺慚恚發病，歲餘卒。（〈糜竺傳〉，頁970）

果信之，稍撤兵以赴樊。魏使于禁救樊，羽盡禽禁等，人馬數萬，託以糧乏，擅取湘關米。權聞之，遂行，先遣蒙在前。蒙至尋陽，盡伏其精兵中，使白衣搖櫓，作商賈人服，晝夜兼行，至羽所置江邊屯候，盡收縛之，是故羽不聞知。遂到南郡，士仁、麋芳皆降。蒙入據城，盡得羽及將士家屬，皆憫慰，約令軍中不得干歷人家，有所求取。蒙麾下士，是汝南人，取民家一笠，以覆官鎧，官鎧雖公，蒙猶以為犯軍令，不可以鄉里故而廢法，遂垂涕斬之。於是軍中震慄，道不拾遺。蒙旦暮使親近存恤耆老，問所不足，疾病者給醫藥，飢寒者賜衣糧。羽府藏財寶，皆封閉以待權至。羽還，在道路，數使人與蒙相聞，蒙輒厚遇其使，周游城中，家家致問，或手書示信。羽人還，私相參訊，咸知家門無恙，見待過於平時，故羽吏士無鬪心。會權尋至，羽自知孤窮，乃走麥城，西至漳鄉，眾皆委羽而降。權使朱然、潘璋斷其徑路，即父子俱獲，荊州遂定。（〈呂蒙傳〉，頁1278-1279）

……又與呂蒙襲取南郡，遷偏將軍，領永昌太守。（〈韓當傳〉，頁1285）

權討關羽，欽督水軍入沔，還，道病卒。（〈蔣欽傳〉，頁1287）

權征關羽，璋與朱然斷羽走道，到臨沮，住夾石。璋部下司馬馬忠禽羽，并羽子平、都督趙累等。（〈潘璋傳〉，頁1299-1300）

建安二十四年，從討關羽，別與潘璋到臨沮禽羽，遷昭武將軍，封西安鄉侯。（〈朱然傳〉，頁1305-1306）

權討關羽，過範館，謂曰：「昔早從卿言，無此勞也。今當上取之，卿為我守建業。」權破羽還，都武昌，拜範建威將軍，封宛陵侯，領丹楊太守，治建業，督扶州以下至海，轉以溧陽、懷安、寧國為奉邑。（〈呂範傳〉，頁1310）

呂蒙圖取關羽，稱疾還建業，以翻兼知醫術，請以自隨，亦欲因此令翻得釋也。後蒙舉軍西上，南郡太守麋芳開城出降。蒙未據郡城而作樂沙上，翻謂蒙曰：「今區區一心者麋將軍也，城中之人豈可盡信，何不急入城持其管籥乎？」蒙即從之。時城中有伏計，賴翻謀不行。關羽既敗，權使翻筮之，得兌下坎上，節，五爻變之臨，翻曰：「不出二日，必當斷頭。」果如翻言。權曰：「卿不及伏羲，可與東方朔為比矣。」魏將于禁為羽所獲，繫在城中，權至釋之，請與相見。他日，權乘馬出，引禁併行，翻呵禁曰：「爾降虜，何敢與吾君齊馬首乎！」欲抗鞭擊禁，權呵止之。後權于樓船會羣臣飲，禁聞樂流涕，翻又曰：「汝欲以偽求免邪？」權悵然不平。（〈虞翻傳〉，頁1320）

呂蒙稱疾詣建業，遜往見之，謂曰：「關羽接境，如何遠下，後不當可憂也？」蒙曰：「誠如來言，然我病篤。」遜曰：「羽矜其驍氣，陵轢於人。始有大功，意驕志逸，但務北進，未嫌於我，有相聞病，

其後備於走馬谷燒都圍，淵救火，從他道與備相遇，交戰，短兵接刃。淵遂沒，卻還陽平。當是時，新失元帥，恐為備所乘，三軍皆失色。淵司馬郭淮乃令眾曰：「張將軍，國家名將，劉備所憚；今日事急，非張將軍不能安也。」遂推郃為軍主。郃出，勒兵安陳，諸將皆受郃節度，眾心乃定。太祖在長安，遣使假郃節。太祖遂自至漢中，劉備保高山不敢戰。太祖乃引出漢中諸軍，郃還屯陳倉。（〈張郃傳〉，頁526）

太祖遂自至陽平，引出漢中諸軍。復遣晃助曹仁討關羽，屯宛。會漢水暴溢，于禁等沒。羽圍仁於樊，又圍將軍呂常於襄陽。晃所將多新卒，以羽難與爭鋒，遂前至陽陵陂屯。太祖復還，遣將軍徐商、呂建等詣晃，令曰：「須兵馬集至，乃俱前。」賊屯偃城。晃到，詭道作都塹，示欲截其後，賊燒屯走。晃得偃城，兩面連營，稍前，去賊圍三丈所。未攻，太祖前後遣殷署、朱蓋等凡十二營詣晃。賊圍頭有屯，又別屯四冢。晃揚聲當攻圍頭屯，而密攻四冢。羽見四冢欲壞，自

將步騎五千出戰，晃擊之，退走，遂追陷與俱入圍，破之，或自投沔水死。太祖令曰：「賊圍塹鹿角十重，將軍致戰全勝，遂陷賊圍，多斬首虜。吾用兵三十餘年，及所聞古之善用兵者，未有長驅徑入敵圍者也。且樊、襄陽之在圍，過於莒、即墨，將軍之功，踰孫武、穰苴。」晃振旅還摩陂，太祖迎晃七里，置酒大會。太祖舉卮酒勸晃，且勞之曰：「全樊、襄陽，將軍之功也。」時諸軍皆集，太祖案行諸營，士卒咸離陳觀，而晃軍營整齊，將士駐陳不動。太祖歎曰：「徐將軍可謂有周亞夫之風矣。」（〈徐晃傳〉，頁529-530）

後權乞降，太祖還，留霸與夏侯惇等屯居巢。（〈臧霸傳〉，頁538）

侯音、衛開等以宛叛，惠將所領與曹仁共攻拔宛，斬音、開，遂南屯樊，討關羽。樊下諸將以惠兄在漢中，頗疑之。惠常曰：「我受國恩，義在效死。我欲身自擊羽。今年我不殺羽，羽當殺我。」後親與羽交戰，射羽中額。時惠常乘白馬，羽軍謂之白馬將軍，皆憚之。仁使惠屯樊北十里，會天霖雨十餘日，漢水暴溢，樊下平地五六丈，惠與諸將避水上堤。羽乘船攻之，以大船四面射隄上。惠被甲持弓，箭不虛發。將軍董衡、部曲將董超等欲降，惠皆收斬之。自平旦力戰至日過中，羽攻益急，矢盡，短兵接戰。惠謂督將成何曰：「吾聞良將不怯死以苟免，烈士不毀節以求生，今日，我死日也。」戰益怒，氣愈壯，而水浸盛，吏士皆降。惠與麾下將一人，五伯二人，彎弓傳矢，乘小船欲還仁營。水盛船覆，失弓矢，獨抱船覆水中，為羽所得，立而不跪。羽謂曰：「卿兄在漢中，我欲以卿為將，不早降何為？」惠罵羽曰：「豎子，何謂降也！魏王帶甲百萬，威振天下。汝劉備庸才耳，豈能敵邪！我寧為國家鬼，不為賊將也。」遂為羽所殺。太祖聞而悲之，為之流涕，封其二子為列侯。（〈龐惠傳〉，頁546）

二十四年，曹仁為關羽所圍。太祖以植為南中郎將，行征虜將軍。欲遣

建安二十四年，命達從秭歸北攻房陵，房陵太守蒯祺為達兵所害。達將進攻上庸，先主陰恐達難獨任，乃遣封自漢中乘沔水下統達軍，與達會上庸。上庸太守申耽舉眾降，遣妻子及宗族詣成都。先主加耽征北將軍，領上庸太守員鄉侯如故，以耽弟儀為建信將軍、西城太守，遷封為副軍將軍。自關羽圍樊城、襄陽，連呼封、達，令發兵自助。封、達辭以山郡初附，未可動搖，不承羽命。會羽覆敗，先主恨之。（〈劉封傳〉，頁991）

先主為漢中王，遷治成都，當得重將以鎮漢川，眾論以為必在張飛，飛亦以心自許。先主乃拔延為督漢中鎮遠將軍，領漢中太守，一軍盡驚。先主大會羣臣，問延曰：「今委卿以重任，卿居之欲云何？」延對曰：「若曹操舉天下而來，請為大王拒之；偏將十萬之眾至，請為大王吞之。」先主稱善，眾咸壯其言。（〈魏延傳〉，頁1002）

先主爭漢中，急書發兵，軍師將軍諸葛亮以問洪，洪曰：「漢中則益州咽喉，存亡之機會，若無漢中則無蜀矣，此家門之禍也。方今之事，男子當戰，女子當運，發兵何疑？」時蜀郡太守法正從先主北行，亮於是表洪領蜀郡太守，眾事皆辦，遂使即真。頃之，轉為益州治中從事。（〈楊洪傳〉，頁1013）

及曹公破張魯，魯走入巴中，權進曰：「若失漢中，則三巴不振，此為割蜀之股臂也。」於是先主以權為護軍，率諸將迎魯。魯已還南鄭，北降曹公，然卒破杜濩、朴胡，殺夏侯淵，據漢中，皆權本謀也。（〈黃權傳〉，頁1043）

隨杜濩、朴胡詣洛陽，假校尉，從曹公征漢中，因降先主，拜牙門將、裨將軍。（〈王平傳〉，頁1049）

為前將軍關羽主簿，羽敗，屬吳。思歸先主，乃詐死，時人謂為信然，因攜持老母晝夜西行。（〈廖化傳〉，頁1077）

糜芳字子方，東海人也，為南郡太守。士仁字君義，廣陽人也，為將軍，住公安，統屬關羽；與羽有隙，叛迎孫權。郝普字子太，義陽人。先主自荊州入蜀，以普為零陵太守。為吳將呂蒙所譎，開城詣蒙。潘濬字承明，武陵人也。先主入蜀，以為荊州治中，典留州事，亦與關羽不穆。孫權襲羽，遂入吳。普至廷尉，濬至太常，封侯。（〈季漢輔臣贊注·糜芳、士仁、郝普、潘濬傳〉，頁1090）

必益無備。今出其不意，自可禽制。下見至尊，宜好為計。」蒙曰：「羽素勇猛，既難為敵，且已據荊州，恩信大行，兼始有功，膽勢益盛，未易圖也。」蒙至都，權問：「誰可代卿者？」蒙對曰：「陸遜意思深長，才堪負重，觀其規慮，終可大任。而未有遠名，非羽所忌，無復是過。若用之，當令外自韜隱，內察形便，然後可克。」權乃召遜，拜偏將軍右都督代蒙。遜至陸口，書與羽曰：「前承觀釁而動，以律行師，小舉大克，一何巍巍！敵國敗績，利在同盟，聞慶拊節，想遂席卷，共獎王綱。近以不敏，受任來西，延慕光塵，思稟良

規。」又曰：「于禁等見獲，遐邇欣歎，以為將軍之勳足以長世，雖昔晉文城濮之師，淮陰拔趙之略，蔑以尚茲。聞徐晃等少騎駐旌，闕望塵葆。操猾虜也，忿不思難，恐潛增眾，以逞其心。雖云師老，猶有驍悍。且戰捷之後，常苦輕敵，古人杖術，軍勝彌警，願將軍廣為方計，以全獨克。僕書生疏遲，忝所不堪，喜鄰威德，樂自傾盡，雖未合策，猶可懷也。儻明注仰，有以察之。」羽覽遜書，有謙下自託之意，意大安，無復所嫌。遜具啟形狀，陳其可禽之要。權乃潛

軍而上，使遜與呂蒙為前部，至即克公安、南郡。遜徑進，領宜都太守，拜撫邊將軍，封華亭侯。備宜都太守樊友委郡走，諸城長吏及蠻夷君長皆降。遜請金銀銅印，以假授初附。是歲建安二十四年十一月也。遜遣將軍李異、謝旌等將三千人，攻蜀將詹晏、陳鳳。異將水軍，旌將步兵，斷絕險要，即破晏等，生降得鳳。又攻房陵太守鄧輔、南鄉太守郭睦，大破之。秭歸大姓文布、鄧凱等合夷兵數千人，首尾西方。遜復部旌討破布、凱。布、凱脫走，蜀以為將。遜令人誘之，布帥眾還降。前後斬獲招納，凡數萬計。權以遜為右護軍、鎮西將軍，進封婁侯。（〈陸遜傳〉，頁1344-1345）

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將關羽圍樊、襄陽，琮上疏陳羽可討之計，權時已與呂蒙陰議襲之，恐事泄，故寢琮表不答。及禽羽，權置酒公安，顧謂琮曰：「君前陳此，孤雖不相答，今日之捷，抑亦君之功也。」於是封陽華亭侯。（頁1381-1382）

孫權殺關羽，并荊土，拜濬輔軍中郎將，授以兵。（〈潘濬傳〉，頁1397）

呂蒙圖襲關羽，權以問儀，儀善其計，勸權聽之。從討羽，拜忠義校尉。儀陳謝，權令曰：「孤雖非趙簡子，卿安得不自屈為周舍邪？」（〈是儀傳〉，頁1411）

權與呂蒙謀襲關羽，議之近臣，多曰不可。權以問範，範曰：「得之。」後羽在麥城，使使請降。權問範曰：「竟當降否？」範曰：「彼有走氣，言降詐耳。」權使潘璋邀其徑路，覘候者還，白羽已去。範曰：「雖去不免。」問其期，曰：「明日日中。」權立表下漏以待之。及中不至，權問其故，範曰：「時尚未正中也。」頃之，有風動帷，範拊手曰：「羽至矣。」須臾，外稱萬歲，傳言得羽。（〈吳範傳〉，頁1421-1422）

|                                   |  |  |   |
|-----------------------------------|--|--|---|
| <p>建安二十五年、延康元年、黃初元年<br/>(220)</p> | <p>二十五年春正月，至洛陽。權擊斬羽，傳其首。（〈武帝紀〉，頁53）<br/>孫權遣使奉獻。蜀將孟達率眾降。武都氏王楊僕率種人內附，居漢陽郡。（〈文帝紀〉，頁60）</p> <p>文帝踐阼，更封平陵鄉侯，遷征南將軍，領荊州刺史，假節都督南方諸軍事。尚奏：「劉備別軍在上庸，山道險難，彼不我虞，若以奇兵潛行，出其不意，則獨克之勢也。」遂勒諸軍擊破上庸，平三郡九縣，遷征南大將軍。孫權雖稱藩，尚益脩攻討之備，權後果有貳心。（〈夏侯尚傳〉，頁294）</p> <p>延康元年，蜀將孟達率眾降。達有容止才觀，文帝甚器愛之，使達為新城太守，加散騎常侍。曄以為「達有苟得之心，而恃才好術，必不能感恩懷義。新城與吳、蜀接連，若有變態，為國生患。」文帝竟不易，後達終于叛敗。（〈劉曄傳〉，頁445）</p> <p>詔問羣臣令料劉備當為關羽出報吳不。眾議咸云：「蜀，小國耳，名將唯羽。羽死軍破，國內憂懼，無緣復出。」曄獨曰：「蜀雖狹弱，而備之謀欲以威武自彊，勢必用眾以示其有餘。且關羽與備，義為君臣，恩猶父子；羽死不能為興軍報敵，於終始之分不足。」後備果出兵擊吳。吳悉國應之，而遣使稱藩。朝臣皆賀，獨曄曰：「吳絕在江、漢之表，無內臣之心久矣。陛下雖齊德有虞，然醜虜之性，未有所感。因難求臣，必難信也。彼必外迫內困，然後發此使耳，可因其窮，襲而取之。夫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不可不察也。」（〈劉曄傳〉，頁446）</p> <p>會孫權禽羽，獲其眾，禁復在吳。（〈于禁傳〉，頁524）</p> <p>孫權復叛，遣遼還屯合肥，進遼爵都鄉侯。給遼母輿車，及兵馬送遼家詣屯，敕遼母至，導從出迎。所督諸軍將吏皆羅拜道側，觀者榮之。（〈張遼傳〉，頁520）</p> <p>與夏侯尚討劉備於上庸，破之。以晃鎮陽平，徙封陽平侯。（〈徐晃傳〉，頁530）</p> | <p>孫權殺關羽，取荊州，以璋為益州牧，駐秭歸。（〈劉璋傳〉，頁870）</p> <p>二十五年，魏文帝稱尊號，改年曰黃初。（〈先主傳〉，頁887）</p> <p>又封與達忿爭不和，封尋奪達鼓吹。達既懼罪，又忿恚封，遂表辭先主，率所領降魏。魏文帝善達之姿才容觀，以為散騎常侍、建武將軍，封平陽亭侯。合房陵、上庸、西城三郡為新城郡，以達領新城太守。遣征南將軍夏侯尚、右將軍徐晃與達共襲封。達與封書曰：…。封不從達言。申儀叛封，封破走還成都。申耽降魏，魏假耽懷集將軍，徙居南陽，儀魏興太守，封員鄉侯，屯洵口。（〈劉封傳〉，頁991-994）</p> <p>會天下大亂，故正父揖因留蜀。揖為將軍孟達營都督，隨達降魏，為中書令史。（〈郤正傳〉，頁1034）</p>   | <p>二十五年春正月，曹公薨，太子丕代為丞相魏王，改年為延康。秋，魏將梅敷使張儉求見撫納。南陽陰、鄴、筑陽、山都、中廬五縣民五千家來附。冬，魏嗣王稱尊號，改元為黃初。（〈吳主傳〉，頁1121）</p> <p>權既為吳王，歡宴之末，自起行酒，翻伏地陽醉，不持。權去，翻起坐。權於是大怒，手劍欲擊之，侍坐者莫不惶遽，惟大（司）農劉基起抱權諫曰：「大王以三爵之後（手）殺善士，雖翻有罪，天下孰知之？且大王以能容賢畜眾，故海內望風，今一朝棄之，可乎？」權曰：「曹孟德尚殺孔文舉，孤於虞翻何有哉？」基曰：「孟德輕害士人，天下非之。大王躬行德義，欲與堯、舜比隆，何得自喻於彼乎？」翻由是得免。權因敕左右，自今酒後言殺，皆不得殺。翻嘗乘船行，與麋芳相逢，芳船上人多欲令翻自避，先驅曰：「避將軍船！」翻厲聲曰：「失忠與信，何以事君？傾人二城，而稱將軍，可乎？」芳闔戶不應而遽避之。後翻乘車行，又經芳營門，吏閉門，車不得過。翻復怒曰：「當閉反開，當開反閉，豈得事宜邪？」芳聞之，有慚色。（〈虞翻傳〉，頁1321）</p>   |
| <p>黃初二年<br/>章武元年<br/>(221)</p>    | <p>秋八月，孫權遣使奉章，并遣于禁等還。丁巳，使太常邢貞持節拜權為大將軍，封吳王，加九錫。（〈文帝紀〉，頁78）</p> <p>黃初二年，遼朝洛陽宮，文帝引遼會建始殿，親問破吳意狀。帝歎息顧左右曰：「此亦古之召虎也。」為起第舍，又特為遼母作殿，以遼所從破吳軍應募步卒，皆為虎賁。（〈張遼傳〉，頁520）</p> <p>文帝踐阼，權稱藩，遣禁還。帝引見禁，鬚髮皓白，形容顛頓，泣涕頓首。帝慰諭以荀林父、孟明視故事，拜為安遠將軍。欲遣使吳，先令北詣鄴謁高陵。帝使豫於陵屋畫關羽戰克、龐惠憤怒、禁降服之狀。禁見，慚恚發病薨。（〈于禁傳〉，頁524）</p>   | <p>或傳聞漢帝見害，先主乃發喪制服，追諡曰孝愍皇帝。是後在所並言眾瑞，日月相屬，故議郎陽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偏將軍張裔、黃權、大司馬屬殷純、益州別駕從事趙祐、治中從事楊洪、從事祭酒何宗、議曹從事杜瓊、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太傅許靖、安漢將軍糜竺、軍師將軍諸葛亮、太常賴恭、光祿勳黃柱、少府王謀等上言：「曹丕篡弑，湮滅漢室，竊據神器，劫迫忠良，酷烈無道。人鬼忿毒，咸思劉氏。……。」即皇帝位於成都武擔之南。為文曰：「惟建安二十六年四月丙午，皇帝備敢用玄牡，昭告皇天上帝后土神祇：漢有天下，歷數無疆。曩者王莽篡盜，光武皇帝震怒致誅，社稷復存。今曹操阻兵安忍，戮殺主后，滔天泯夏，罔顧天顯。操子丕，載其凶逆，竊居神器。羣臣將士以為社稷墮廢，備宜脩之，嗣武二祖，襲行天罰。……！」……初，先主忿孫權之襲關羽，將東征，秋七月，遂帥諸軍伐吳。孫權遣書請和，先主盛怒不許，吳將陸議、李異、劉阿等屯巫、秭歸；將軍吳班、馮習自巫攻破異等，軍次秭歸，武陵五谿蠻夷遣使請兵。（〈先主傳〉，頁887-889）</p> | <p>二年四月，劉備稱帝於蜀。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以武昌、下雒、尋陽、陽新、柴桑、沙羨六縣為武昌郡。……自魏文帝踐阼，權使命稱藩，及遣于禁等還。十一月，策命權曰：「……今封君為吳王，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授君璽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以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領荊州牧事，錫君青土，苴以白茅，對揚朕命，以尹東夏。其上故驃騎將軍南昌侯印綬符策。今又加君九錫，其敬聽後命。以君綏安東南，綱紀江外，民夷安業，無或攜貳，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是歲，劉備帥軍來伐，至巫山、秭歸，使使誘導武陵蠻夷，假與印傳，許之封賞。於是諸縣及五谿民皆反為蜀。權以陸遜為督，督朱然、潘璋等以拒之。遣都尉趙咨使魏。魏帝問曰：「吳王何等主也？」咨對曰：「聰明仁智，雄略之主也。」帝問其狀，咨曰：「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拔呂蒙於行陳，是其明也；獲于禁而不害，是其仁也；取荊州而兵不血刃，是其智也；據三州虎視於天下，是其雄也；屈身於陛下，是其略也。」帝欲封權子登，權以登年幼，上書辭封，重遣西曹掾沈珩陳謝，并獻方物。立登為王太子。（〈吳主傳〉，頁1121-1123）</p> |



|   |  |   |   |
|---|--|---|---|
|   | <p>二十六年，羣下勸先主稱尊號，先主未許，亮說曰：「……今曹氏篡漢，天下無主，大王劉氏苗裔，紹世而起，今即帝位，乃其宜也。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亦欲望尺寸之功如純言耳。」先主於是即帝位，……。（〈諸葛亮傳〉，頁916-917）</p> <p>初，飛雄壯威猛，亞於關羽，魏謀臣程昱等咸稱羽、飛萬人之敵也。羽善待卒伍而驕於士大夫，飛愛敬君子而不恤小人。先主常戒之曰：「卿刑殺既過差，又日鞭撻健兒，而今在左右，此取禍之道也。」飛猶不悛。先主伐吳，飛當率兵萬人，自閬中會江州。臨發，其帳下將張達、范疆殺飛，持其首，順流而奔孫權。飛營都督表報先主，先主聞飛都督之有表也，曰：「噫！飛死矣。」追諡飛曰桓侯。（〈張飛傳〉，頁944）</p> <p>先主既稱尊號，將東征吳，宓陳天時必無其利，坐下獄幽閉，然後貸出。（〈秦宓傳〉，頁976）</p> <p>先主稱尊號，東征吳，儀與尚書令劉巴不睦，左遷遙署弘農太守。（〈楊儀傳〉，頁1004）</p> <p>後羣臣議欲推漢中王稱尊號，詩上疏曰：「殿下以曹操父子偏主篡位，故乃羈旅萬里，糾合士眾，將以討賊。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恐人心疑惑。昔高祖與楚約，先破秦者王。及屠咸陽，獲子嬰，猶懷推讓，況今殿下未出門庭，便欲自立邪！愚臣誠不為殿下取也。」由是忤指，左遷部永昌從事。（〈費詩傳〉，頁1016）</p> <p>及稱尊號，將東伐吳，權諫曰：「吳人悍戰，又水軍順流，進易退難，臣請為先驅以嘗寇，陛下宜為後鎮。」先主不從，以權為鎮北將軍，督江北軍以防魏師；先主自在江南。（〈黃權傳〉，頁1043-1044）</p> <p>會先主東征，遇於秭歸。先主大悅，以化為宜都太守。（〈廖化傳〉，頁1077）</p> | <p>魏黃初二年，遣使者邢貞拜權為吳王。貞入門，不下車。昭謂貞曰：「夫禮無不敬，故法無不行。而君敢自尊大，豈以江南寡弱，無方寸之刃故乎！」貞即遽下車。（〈張昭傳〉，頁1221）</p> <p>劉備東伐吳，吳王求和，瑾與備牋曰：「奄聞旗鼓來至白帝，或恐議臣以吳王侵取此州，危害關羽，怨深禍大，不宜答和，此用心於小，未留意於大者也。試為陛下論其輕重，及其大小。陛下若抑威損忿，暫省瑾言者，計可立決，不復咨之於羣后也。陛下以關羽之親何如先帝？荊州大小孰與海內？俱應仇疾，誰當先後？若審此數，易於反掌。」時或言瑾別遣親人與備相聞，權曰：「孤與子瑜有死生不易之誓，子瑜之不負孤，猶孤之不負子瑜也。」（〈諸葛瑾傳〉，頁1232-1233）</p> <p>及權為魏稱藩，魏使邢貞拜權為吳王。權出都亭候貞，貞有驕色，張昭既怒，而盛忿憤，顧謂同列曰：「盛等不能奮身出命，為國家并許洛，吞巴蜀，而今吾君與貞盟，不亦辱乎！」因涕泣橫流。貞聞之，謂其旅曰：「江東將相如此，非久下人者也。」（〈徐盛傳〉，頁1298）</p> <p>劉備下白帝，權以見兵少，使綜料諸縣，得六千人，立解煩兩部，詳領左部、綜領右部督。……魏拜權為吳王，封綜、儀、詳皆為亭侯。（〈胡綜傳〉，頁1413-1414）</p> | <p>黃武元年春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斬其將。三月……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大破之，臨陳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劉備奔走，僅以身免。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魏乃遣侍中辛毗、尚書桓階往與盟誓，并徵任子，權辭讓不受。秋九月，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真、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權遣呂範等督五軍，以舟軍拒休等，諸葛瑾、潘璋、楊祭救南郡，朱桓以濡須督拒仁。時揚、越蠻夷多未平集，內難未弭，故權卑辭上書，求自改厲，「若罪在難除，必不見置，當奉還土地民人，乞寄命交州，以終餘年。」文帝報曰：「君生於擾攘之際，本有從橫之志，降身奉國，以享茲祚。自君策名已來，貢獻盈路。討備之功，國朝仰成。埋而掘之，古人之所恥。朕之與君，大義已定，豈樂勞師</p> |
| <p>黃初三年<br/>章武二年<br/>黃武元年<br/>(222)</p> | <p>五月，以荊、揚、江表八郡為荊州，孫權領牧故也；荊州江北諸郡為鄆州。閏月，孫權破劉備于夷陵。初，帝聞備兵東下，與權交戰，樹柵連營七百餘里，謂羣臣曰：「備不曉兵，豈有七百里營可以拒敵者乎！『芑原隰險阻而為軍者為敵所禽』，此兵忌也。孫權上事今至矣。」後七日，破備書到。……八月，蜀大將黃權率眾降。……冬十月甲子……是月，孫權復叛。復鄆州為荊州。帝自許昌南征，諸軍兵並進，權臨江拒守。十一月辛丑，行幸宛。（〈文帝紀〉，頁80-82）</p> <p>後召還屯宛。孫權遣將陳邵據襄陽，詔仁討之。仁與徐晃攻破邵，遂入襄陽，使將軍高遷等徙漢南附化民於漢北，文帝遣使即拜仁大將軍。又詔仁移屯臨穎，遷大司馬，復督諸軍據烏江，還屯合肥。（〈曹仁傳〉，頁276）</p>   | <p>二年春正月，先主軍還秭歸，將軍吳班、陳式水軍屯夷陵，夾江東西岸。二月，先主自秭歸率諸將進軍，緣山截嶺，於夷道猓亭。駐營，自佷山通武陵，遣侍中馬良安慰五谿蠻夷，咸相率響應。鎮北將軍黃權督江北諸軍，與吳軍相拒於夷陵道。夏六月，黃氣見自秭歸十餘里中，廣數十丈。後十餘日，陸議大破先主軍於猓亭，將軍馮習、張南等皆沒。先主自猓亭還秭歸，收合離散兵，遂棄船舫，由步道還魚復，改魚復縣曰永安。吳遣將軍李異、劉阿等踵躡先主軍，屯駐南山。秋八月，收兵還巫。司徒許靖卒。冬十月，詔丞相亮營南北郊於成都。孫權聞先主住白帝，甚懼，遣使請和。先主許之，遣太中大夫宗瑋報命。（〈先主傳〉，頁890）</p>  | <p>黃武元年春正月，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斬其將。三月……蜀軍分據險地，前後五十餘營，遜隨輕重以兵應拒，自正月至閏月，大破之，臨陳所斬及投兵降首數萬人。劉備奔走，僅以身免。初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魏乃遣侍中辛毗、尚書桓階往與盟誓，并徵任子，權辭讓不受。秋九月，魏乃命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真、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權遣呂範等督五軍，以舟軍拒休等，諸葛瑾、潘璋、楊祭救南郡，朱桓以濡須督拒仁。時揚、越蠻夷多未平集，內難未弭，故權卑辭上書，求自改厲，「若罪在難除，必不見置，當奉還土地民人，乞寄命交州，以終餘年。」文帝報曰：「君生於擾攘之際，本有從橫之志，降身奉國，以享茲祚。自君策名已來，貢獻盈路。討備之功，國朝仰成。埋而掘之，古人之所恥。朕之與君，大義已定，豈樂勞師</p> |

孫權遣將屯歷陽，休到，擊破之，又別遣兵渡江，燒賊蕪湖營數千家。遷征東將軍，領揚州刺史，進封安陽鄉侯。帝征孫權，以休為征東大將軍，假黃鉞，督張遼等及諸州郡二十餘軍，擊權大將呂範等於洞浦，破之。拜揚州牧。

(《曹休傳》，頁279)

與夏侯尚等征孫權，擊牛渚屯，破之。(《曹真傳》，頁281)

黃初三年，車駕幸宛，使尚率諸軍與曹真共圍江陵。權將諸葛瑾與尚軍對江，瑾渡入江中渚，而分水軍于江中。尚夜多持油船，將步騎萬餘人，於下流潛渡，攻瑾諸軍，夾江燒其舟船，水陸並攻，破之。城未拔，會大疫，詔敕尚引諸軍還。益封六百戶，并前千九百戶，假鉞，進為牧。

(《夏侯尚傳》，頁294)

孫權欲遣子登入侍，不至。是時車駕徙許昌，大興屯田，欲舉軍東征。朗上疏曰：「昔南越守善，嬰齊入侍，遂為冢嗣，還

君其國。康居驕黠，情不副辭，都護奏議以為宜遣侍子，以黜無禮。且吳淠之禍，萌於子入，隗囂之叛，亦不顧子。往者聞權有遣子之言而未至，今六軍戒嚴，臣恐與人未暢聖旨，當謂國家慍於登之逋留，是以為之興師。設師行而登乃至，則為所動者至大，所致者至細，猶未足以為慶。設其傲狠，殊無入志，懼彼輿論之未暢者，並懷伊邑。臣愚以為宜敕別征諸將，各明奉禁令，以慎守所部。外曜烈威，內廣耕稼，使泊然若山，澹然若淵，勢不可動，計不可測。」是時，帝以成軍遂行，權子不至，車駕臨江而還。(《王朗傳》，頁411-412)

三年，征東大將軍曹休臨江在洞浦口，自表：「願將銳卒虎步江南，因敵取資，事必克捷；若其無臣，不須為念。」帝恐休便渡江，驛馬詔止。時昭侍側，因曰：「竊見陛下有憂色，獨以休濟江故乎？今者渡江，人情所難，就休有此志，勢不獨行，當須諸將。臧霸等既富且貴，無復他望，但欲終其天年，保守祿祚而已，何肯乘危自投死地，以求微倖？苟霸等不進，休意自沮。臣恐陛下雖有敕渡之詔，猶必沉吟，未便從命也。」是後無幾，暴風吹賊船，悉詣休等營下，斬首獲生，賊遂迸散。詔敕諸軍促渡。軍未時進，賊救船遂至。(《董昭傳》，頁441)

備軍敗退，吳禮敬轉廢，帝欲興眾伐之，曄以為「彼新得志，上下齊心，而阻帶江湖，必難倉卒。」帝不聽。(《劉曄傳》，頁446)

二年卒，時年四十七。臨沒上疏曰：「臣門宗二百餘口，為孟德所誅略盡，惟有從弟岱，當為微宗血食之繼，深託陛下，餘無復言。」(《馬超傳》，頁947)

統弟林，以荊州治中從事參鎮北將軍黃權征吳，值軍敗，隨權入魏，魏封列侯，至鉅鹿太守。(《龐統傳》，頁956)

先主既即尊號，將東征孫權以復關羽之恥，羣臣多諫，一不從。章武二年，大軍敗績，還住白帝。亮歎曰：「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法正傳》，頁961-962)

及東征吳，遣良入武陵招納五溪蠻夷，蠻夷渠帥皆受印號，咸如意指。會先主敗績於夷陵，良亦遇害。(《馬良傳》，頁983)

及吳將軍陸議乘流斷圍，南軍敗績，先主引退。而道隔絕，權不得還，故率將所領降于魏。有司執法，白收權妻子。先主曰：「孤負黃權，權不負孤也。」待之如初。魏文帝謂權曰：

「君捨逆效順，欲追蹤陳、韓邪？」權對曰：「臣過受劉主殊遇，降吳不可，還蜀無路，是以歸命。且敗軍之將，免死為幸，何古人之可慕也！」文帝善之，拜為鎮南將軍，封育陽侯，加侍中，使之陪乘。蜀降人或云誅權妻子，權知其虛言，未便發喪，後得審問，果如所言。(《黃權傳》，頁1044)

先主東征，敗績猇亭，巴西太守閻芝發諸縣兵五千人以補遺闕，遣忠送往。先主已還永安，見忠與語，謂尚書令劉巴曰：「雖亡黃權，復得孤篤，此為世不乏賢也。」(《馬忠傳》，頁1048)

隨先主征吳，軍敗於秭歸，遇害。(《季漢輔臣贊注·王甫贊》，頁1086)

隨先主東征吳，章武二年卒於永安。(《季漢輔臣贊注·李朝贊》，頁1088)

休元名習，南郡人。隨先主入蜀。先主東征吳，習為領軍，統諸軍，大敗於猇亭。(《季漢輔臣贊注·馮習贊》，頁1088)

文進名南，亦自荊州隨先主入蜀，領兵從先主征吳，與習俱死。時又有義陽傅彤，先主退軍，斷後拒戰，兵人死盡，吳將語彤令降，彤罵曰：「吳狗！何有漢將軍降者！」遂戰死。拜子僉為左中郎，後為關中都督，景耀六年，又臨危授命。論者嘉其父子奕世忠義。(《季漢輔臣贊注·張南贊》，頁1088)

遠臨江漢？廊廟之議，王者所不得專；三公上君過失，皆有本末。朕以不明，雖有曾母投杼之疑，猶冀言者不信，以為國福。故先遣使者犒勞，又遣尚書、侍中踐脩前言，以定任子。君遂設辭，不欲使進，議者怪之。又前都尉浩周勸君遣子，乃實朝臣交謀，以此卜君，君果有辭，外引隗囂遣子不終，內喻竇融守忠而已。世殊時異，人各有心。浩周之還，口陳指麾，益令議者發明眾嫌，終始之本，無所據仗，故遂俛仰從羣臣議。今省上事，款誠深至，心用慨然，悽愴動容。即日下詔，敕諸軍但深溝高壘，不得妄進。若君必效忠節，以解疑議，登身朝到，夕召兵還。此言之誠，有如大江！」權遂改年，臨江拒守。冬十一月，大風，範等兵溺死者數千，餘軍還江南。曹休使臧霸以輕船五百、敢死萬人襲攻徐陵，燒攻城車，殺略數千人。將軍全琮、徐盛追斬魏將尹廬，殺獲數百。十二月，權使太中大夫鄭泉聘劉備于白帝，始復通也。然猶與魏文帝相往來，至後年乃絕。是歲改夷陵為西陵。(《吳主傳》，頁1124-1126)

年二十五，拜安東中郎將，與陸遜共拒劉備。備軍眾甚盛，彌山盈谷，桓投刀奮命，與遜戮力，備遂敗走。桓斬上夔道，截

其徑要。備踰山越險，僅乃得免，忿恚歎曰：「吾昔初至京城，桓尚小兒，而今迫孤乃至此也！」桓以功拜建武將軍，封丹徒侯，下督牛渚，作橫江塢，會卒。(《孫桓傳》，頁1217)

會劉備東下，武陵蠻夷蠢動，權遂命鶩上益陽。備既敗績，而零、桂諸郡猶相驚擾，處處阻兵；鶩周旋征討，皆平之。(《步鶩傳》，頁1237)

權為吳王，及稱尊號，峻嘗為衛尉，使至蜀，蜀相諸葛亮深善之。(《嚴峻傳》，頁1247)

宜都之役，與陸遜、朱然等共攻蜀軍於涿鄉，大破之，徙威烈將軍，封都亭侯。曹真攻南郡，當保東南。(《韓當傳》，頁1285-1286)

子壹封宣城侯，領兵拒劉備有功，還赴南郡，與魏交戰，臨陳卒。(《蔣欽傳》，頁1287)

劉備次西陵，盛攻取諸屯，所向有功。(《徐盛傳》，頁1298)

曹休出洞口，盛與呂範、全琮渡江拒守。遭大風，船人多喪，盛收餘兵，與休夾江。休使兵將就船攻盛，盛以少禦多，敵不能克，各引軍退。遷安東將軍，封蕪湖侯。(《徐盛傳》，頁1298)

黃初三年，與大司馬曹仁征吳，濟別襲羨谿。仁欲攻濡須洲中，濟曰：「賊據西岸，列船上流，而兵入洲中，是為自內地獄，危亡之道也。」仁不從，果敗。仁薨，復以濟為東中郎將，代領其兵。詔曰：「卿兼資文武，志節慷慨，常有超越江湖吞吳會之志，故復授將率之任。」（〈蔣濟傳〉，頁451）

州南與吳接，達明斥候，繕甲兵，為守戰之備，賊不敢犯。外修軍旅，內治民事，遏鄱、汝，造新陂，又斷山溜長谿水，造小弋陽陂，又通運渠二百餘里，所謂賈侯渠者也。黃初中，與諸將並征吳，破呂範於洞浦，進封陽里亭侯，加建威將軍。（〈賈逵傳〉，頁482）

帝征吳，以畿為尚書僕射，統留事。（〈杜畿傳〉，頁497）

孫權復叛，帝遣遼乘舟，與曹休至海陵，臨江。權甚憚焉，敕諸將：「張遼雖病，不可當也，慎之！」是歲，遼與諸將破權將呂範。遼病篤，遂薨于江都。（〈張遼傳〉，頁520）

與曹休討吳賊，破呂範於洞浦，徵為執金吾，位特進。（〈臧霸傳〉，頁538）

上軍大將軍曹真征朱然于江陵，毗行軍師。還，封廣平亭侯。（〈辛毗傳〉，頁697）

破吳於江陵有功，更拜伏波將軍，屯新野。（〈滿寵傳〉，頁722）

大軍欲征吳，召招還，至，值軍罷，拜右中郎將，出為鴈門太守。（〈田豫傳〉，頁731）

文帝踐阼，拜散騎常侍，出為兗州刺史，與張遼等至廣陵討孫權。臨江，夜大風，吳將呂範等船漂至北岸。凌與諸將逆擊，捕斬首虜，獲舟船，有功，封宜城亭侯，加建武將軍，轉在青州。（〈王凌傳〉，頁757）

後隨先主征吳，遇大軍敗績，泝江而還，或告之曰：「後追已至，解船輕去，乃可以免。」畿曰：「吾在軍，未曾為敵走，況從天子而見危哉！」追人遂及畿船，畿身執戟戰，敵船有覆者。眾大至，共擊之，乃死。（〈季漢輔臣贊注·程畿贊〉，頁1089-1090）

劉備出夷陵，璋與陸遜並力拒之，璋部下斬備護軍馮習等，所殺傷甚眾，拜平北將軍、襄陽太守。（〈潘璋傳〉，頁1300）

黃武元年，劉備舉兵攻宜都，然督五千人與陸遜並力拒備。然別攻破備前鋒，斷其後道，備遂破走。拜征北將軍，封永安侯。（〈朱然傳〉，頁1306）

曹休、張遼、臧霸等來伐，範督徐盛、全琮、孫韶等，以舟師拒休等於洞口。遷前將軍，假節，改封南昌侯。時遭大風，船人覆溺，死者數千，還軍，拜揚州牧。（〈呂範傳〉，頁1310-1311）

後代周泰為濡須督。黃武元年，魏使大司馬曹仁步騎數萬向濡須，仁欲以兵襲取州上，偽先揚聲，欲東攻羨溪。桓分兵將赴羨溪，既發，卒得仁進軍拒濡須七十里間。桓遣使追還羨溪兵，兵未到而仁奄至。時桓手下及所部兵，在者五千人，諸將業業，各有懼心，桓喻之曰：「凡兩軍交對，勝負在將，不在眾寡。諸君聞曹仁用兵行師，孰與桓邪？兵法所以稱客倍而主人半者，謂俱在平原，無城池之守，又謂士眾勇怯齊等故耳。今人既非智勇，加其士卒甚怯，又千里步涉，

人馬罷困，桓與諸軍，共據高城，南臨大江，北背山陵，以逸待勞，為主制客，此百戰百勝之勢也。雖曹丕自來，尚不足憂，況仁等邪！」桓因偃旗鼓，外示虛弱，以誘致仁。仁果遣其子泰攻濡須城，分遣將軍常雕督諸葛虔、王雙等，乘油船別襲中洲。中洲者，部曲妻子所在也。仁自將萬人留橐皋，復為泰等後拒。桓部兵將攻取油船，或別擊雕等，桓等身自拒泰，燒營而退，遂梟雕，生虜雙，送武昌，臨陳斬溺，死者千餘。權嘉桓功，封嘉興侯，遷奮武將軍，領彭城相。（〈朱桓傳〉，頁1312-1313）

以隨陸遜破蜀軍於宜都，遷偏將軍。黃武初，曹仁攻濡須，使別將常雕等襲中洲，統與嚴叢共拒破之，封新陽亭侯，後為濡須督。（〈駱統傳〉，頁1336）

黃武元年，與呂範、賀齊等俱以舟師拒魏將曹休於洞口。值天大風，諸船縴絕斷絕，漂沒著岸，為魏軍所獲，或覆沒沈溺，其大船尚存者，水中生人皆攀緣號呼，他吏士恐船傾沒，皆以戈矛撞擊不受。祭與黃淵獨令船人以承取之，左右以為船重必敗，祭曰：「船敗，當俱死耳！人窮，奈何棄之。」祭、淵所活者百餘人。（〈吾祭傳〉，頁1339）

黃武元年，劉備率大眾來向西界，權命遜為大都督、假節，督朱然、潘璋、宋謙、韓當、徐盛、鮮于丹、孫桓等五萬人拒之。備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立數十屯，以金錦爵賞誘動諸夷，使將軍馮習為大督，張南為前部，輔匡、趙融、廖淳、傅彤等各為別督，先遣吳班將數千人於平地立營，欲以挑戰。諸將皆欲擊之，遜曰：「此必有誘，且觀之。」備知其計不可，乃引伏兵八千，從谷中出。遜

曰：「所以不聽諸君擊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遜上疏曰：「夷陵要害，國之關限，雖為易得，亦復易失。失之非徒損一郡之地，荊州可憂。今日爭之，當令必諧。備干天常，不守窟穴，而敢自送。臣雖不材，憑奉威靈，以順討逆，破壞在近。尋備前後行軍，多敗少成，推此論之，不足為威。臣初嫌之，水陸俱進，今反舍船就步，處處結營，察其布置，必無他變。伏願至尊高枕，不以為念也。」諸將並曰：「攻備當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銜持經七八月，其諸要害皆以固守，擊之必無利矣。」遜曰：「備是猾虜，更嘗事多，其軍始集，思慮精專，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計不復生，犄角此寇，正在今日。」乃先攻一營，不利。諸將皆曰：「空殺兵耳。」遜曰：「吾已曉破之之術。」乃敕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一爾勢成，通率諸軍同時俱攻，斬張南、馮習及胡王沙摩柯等首，破其四十餘營。備將杜路、劉寧等窮逼請降。備升馬鞍山，陳兵自繞。遜督促諸軍四面蹙之，土崩瓦解，死者萬數。備因夜遁，驛人自擔，燒鏡鎧斷後，僅得入白帝城。其舟船器械，水步軍資，一時略盡，尸骸漂流，塞江而下。備大慚恚，曰：「吾乃為遜所折辱，豈非天邪！」初，孫桓別討備前鋒於夷道，為備所圍，求救於遜。遜曰：「未可。」諸將曰：「孫安東公族，見圍已困，奈何不救？」遜曰：「安東得士眾心，城牢糧足，無可憂也。待吾計展，欲不救安東，安東自解。」及方略大施，備果奔潰。桓後見遜曰：「前實怨不見救，定至今日，乃知調度自有方耳。」當禦備時，諸將軍或是孫策時舊將，或公室貴戚，各自矜恃，不相聽從。遜案劍曰：「劉備天下知名，曹操所憚，今在境界，此疆對也。諸君並荷國恩，當相輯睦，共翦此虜，上報所受，而不相順，非所謂也。僕雖書生，受命主上。國家所以屈諸君使相承望者，以僕有尺寸可稱，能忍辱負重故也。各在其事，豈復得辭！軍令有常，不可犯矣。」及至破備，計多出遜，諸將乃服。權聞之，曰：「君何以初不啟諸將違節度者邪？」遜對曰：「受恩深重，任過其才。又此諸將或任腹心，或堪爪牙，或是功臣，皆國家所當與共克定大事者。臣雖驚懦，竊慕相如、寇恂相下之義，以濟國事。」權大笑稱善，加拜遜輔國將軍，領荊州牧，即改封江陵侯。又備既住白帝，徐盛、潘璋、宋謙等各競表言備必可禽，乞復攻之。權以問遜，遜與朱然、駱統以為曹丕大合士眾，外託助國討備，內實有姦心，謹決計輒還。無幾，魏軍果出，三方受敵也。（〈陸遜傳〉，頁1346-1348）

黃武初，魏使曹休來伐，齊以道遠後至，因住新市為拒。會洞口諸軍遭風流溺，所亡中分，將士失色，賴齊未濟，偏軍獨全，諸將倚以為勢。齊性奢綺，尤好軍事，兵甲器械極為精好，所乘船雕刻丹鏤，青蓋絳檐，干櫓戈矛，葩瓜文畫，弓弩矢箭，咸取上材，蒙衝鬪艦之屬，望之若山。休等憚之，遂引軍還。遷後將軍，假節領徐州牧。（〈賀齊傳〉，頁1380）

黃武元年，魏以舟軍大出洞口，權使呂範督諸將拒之，軍營相望。敵數以輕船鈔擊，琮常帶甲仗兵，伺候不休。頃之，敵數千人出江中，琮擊破之，梟其將軍尹盧。遷琮綏南將軍，進封錢唐侯。（〈全琮傳〉，頁1382）

後權與魏為好，範曰：「以風氣言之，彼以貌來，其實有謀，宜為之備。」劉備盛兵西陵，範曰：「後當和親。」終皆如言。其占驗明審如此。（〈吳範傳〉，頁1422）

|   |  |   |   |
|---|--|---|---|
| <p>黃初四年<br/>章武三年、<br/>建興元年黃<br/>武二年<br/>(223)</p> | <p>論征孫權功，諸將已下進爵增戶各有差。(《文帝紀》，頁83)</p> <p>與夏侯尚等征孫權，擊牛渚屯，破之。轉拜中軍大將軍，加給事中。(《曹真傳》，頁281)</p> <p>大駕幸宛，征南大將軍夏侯尚等攻江陵，未拔。時江水淺狹，尚欲乘船將步騎入渚中安屯，作浮橋，南北往來，議者多以為城必可拔。昭上疏曰：「武皇帝智勇過人，而用兵畏敵，不敢輕之若此也。夫兵好進惡退，常然之數。平地無險，猶尚艱難，就當深入，還道宜利，兵有進退，不可如意。今屯渚中，至深也；浮橋而濟，至危也；一道而行，至狹也；三者兵家所忌，而今行之。賊頻攻橋，誤有漏失，渚中精銳，非魏之有，將轉化為吳矣。臣私感之，忘寢與食，而議者怡然不以為憂，豈不惑哉！加江水向長，一旦暴增，何以防禦？就不破賊，尚當自完。奈何乘危，不以為懼？事將危矣，惟陛下察之！」帝悟昭言，即詔尚等促出。賊兩頭並前，官兵一道引去，不時得泄，將軍石建、高遷僅得自免。軍出旬日，江水暴長。帝曰：「君論此事，何其審也！正使張、陳當之，何以復加。」(《董昭傳》，頁441-442)</p> <p>詔郤與曹真討安定盧水胡及東羌，召郤與真並朝許宮，遣南與夏侯尚擊江陵。郤別督諸軍渡江，取洲上屯塢。(《張郃傳》，頁526)</p> | <p>璋卒，南中豪率雍閬據益郡反，附於吳。權復以璋子闡為益州刺史，處交、益界首。(《劉璋傳》，頁870)</p> <p>建興元年夏，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先是，益州郡有大姓雍閬反，流太守張裔於吳，據郡不賓，越嵩夷王高定亦背叛。……遣尚書郎鄧芝固好於吳，吳王孫權與蜀和親使聘，是歲通好。(《後主傳》，頁894)</p> <p>南中諸郡，並皆叛亂，亮以新遭大喪，故未便加兵，且遣使聘吳，因結和親，遂為與國。(《諸葛亮傳》，頁918)</p> <p>後丞相掾李邵、蔣琬至，立計曰：「軍當遠出，卿諸人好諱其事。昔先帝不取漢中，走與吳人爭南三郡，卒以三郡與吳人，徒勞役吏士，無益而還。既亡漢中，使夏侯淵、張郃深入于巴，幾喪一州。後至漢中，使關侯身死無子遺，上庸覆敗，徒失一方。是羽怙恃勇名，作軍無法，直以意突耳，故前後數喪師眾也。如向朗、文恭，凡俗之人耳。恭作治中無綱紀；朗昔奉馬良兄弟，謂為聖人，今作長史，素能合道。中郎郭演長，從人者耳，不足與經大事，而作侍中。今弱世也，欲任此三人，為不然也。王連流俗，苟作掎克，使百姓疲弊，以致今日。」(《廖立傳》，頁997)</p> <p>先是，益州郡殺太守正昂，耆率雍閬恩信著於南土，使命周旋，遠通孫權。乃以裔為益州太守，徑往至郡。閬遂趨起不賓，假鬼教曰：「張府君如瓠壺，外雖澤而內實蠱，不足殺，令縛與吳。」於是遂送裔於權。會先主薨，諸葛亮遣鄧芝使吳，亮令芝言次可從權請裔。裔自至吳數年，流徙伏匿，權未之知也，故許芝遣裔。裔臨發，權乃引見，問裔曰：「蜀卓氏寡女，亡奔司馬相如，貴土風俗何以乃爾乎？」裔對曰：「愚以卓氏之寡女，猶賢於買臣之妻。」權又謂裔曰：「君還，必用事西朝，終不作田父於閬里也，將何以報我？」裔對曰：「裔負罪而歸，將委命有司。若蒙微倖得全首領，五十八已前父母之年也，自此已後大王之賜也。」權言笑歡悅，有器裔之色。裔出閬，深悔不能陽愚，即便就船，倍道兼行。權果追之，裔已入永安界數十里，追者不能及。(《張裔傳》，頁1011-1012)</p> <p>及先主薨問至，魏羣臣咸賀而權獨否。文帝察權有局量，欲試驚之，遣左右詔權，未至之間，累催相屬，馬使奔馳，交錯於道，官屬侍從莫不碎魄，而權舉止顏色自若。(《黃權傳》，頁1044)</p> <p>先主薨，高定恣睢於越嵩，雍閬跋扈於建寧，朱褒反叛於牂牁。(《李恢傳》，頁1046)</p> <p>時雍閬等聞先主薨於永安，驕黠滋甚。都護李嚴與閬書六紙，解喻利害，閬但答一紙曰：「蓋聞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今天下鼎立，正朔有三，是以遠人惶惑，不知所歸也。」其桀慢如此。閬又降於吳，吳遙署閬為永昌太守。永昌既在益州郡之西，道路壅塞，與蜀隔絕，而郡太守改易，凱與府丞蜀郡王伉帥屬吏民，閉境拒閬。閬數移檄永昌，稱說云云。凱答檄曰：「……。」凱威恩內著，為郡中所信，故能全其節。(《呂凱傳》，頁1046-1047)</p> | <p>二年春正月，曹真分軍據江陵中州。……三月，曹仁遣將軍常彫等，以兵五千，乘油船，晨渡濡須中州。仁子泰因引軍急攻朱桓，桓兵拒之，遣將軍嚴圭等擊破彫等。是月，魏軍皆退。夏四月，權羣臣勸即尊號，權不許。劉備薨于白帝。五月，……先是戲口守將晉宗殺將王直，以眾叛如魏，魏以為蕪春太守，數犯邊境。六月，權令將軍賀齊督糜芳、劉邵等襲蕪春，邵等生虜宗。冬十一月，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吳主傳》，頁1129)</p> <p>變又誘導益州豪姓雍閬等，率郡人民使遙東附，權益嘉之，遷衛將軍，封龍編侯，弟壹偏將軍，都鄉侯。(《士燮傳》，頁1192)</p> <p>昭每朝見，辭氣壯厲，義形於色，曾以直言逆旨，中不進見。後蜀使來，稱蜀德美，而羣臣莫拒，權歎曰：「使張公在坐，彼不折則廢，安復自誇乎？」明日，遣中使勞問，因請見昭。(《張昭傳》，頁1222)</p> <p>益州大姓雍閬等殺蜀所署太守正昂，與變相聞，求欲內附。鶩因承制遣使宣恩撫納，由是加拜平戎將軍，封廣信侯。(《步騭傳》，頁1237)</p> <p>後魏文帝大出，有渡江之志，盛建計從建業築圍，作薄落，圍上設假樓，江中浮船。諸將以為無益，盛不聽，固立之。文帝到廣陵，望圍愕然，彌漫數百里，而江水盛長，便引軍退。諸將乃伏。(《徐盛傳》，頁1299)</p> <p>魏將夏侯尚等圍南郡，分前部三萬人作浮橋，渡百里洲上，諸葛瑾、楊祭並會兵赴救，未知所出，而魏兵日渡不絕。璋曰：「魏勢始盛，江水又淺，未可與戰。」便將所領，到魏上流五十里，伐葦數百萬束，縛作大筏，欲順流放火，燒敗浮橋。作筏適畢，伺水長當下，尚便引退。(《潘璋傳》，頁1300)</p> <p>魏遣曹真、夏侯尚、張郃等攻江陵，魏文帝自住宛，為其勢援，連屯圍城。權遣將軍孫盛督萬人備州上，立圍塢，為然外救。郃渡兵攻盛，盛不能拒，即時卻退，郃據州上圍守，然中外斷絕。權遣潘璋、楊祭等解圍而圍不解。時然城中兵多腫病，堪戰者裁五千人。真等起土山，鑿地道，立樓櫓，臨城弓矢雨注，將士皆失色，然晏如而無恐意，方厲吏士，伺間隙攻破兩屯。魏攻圍然凡六月日，未退。江陵令姚泰領兵備城北門，見外兵盛，城中人少，穀食欲盡，因與敵交通，謀為內應。垂發，事覺，然治戮泰。尚等不能克，乃微攻退還。由是然名震於敵國，改封當陽侯。(《朱然傳》，頁1306)</p> <p>備尋病亡，子禪襲位，諸葛亮秉政，與權連和。時事所宜，權輒令遜語亮，并刻權印，以置遜所。權每與禪、亮書，常過示遜，輕重可否，有所不安，便令改定，以印封行之。(《陸遜傳》，頁1348)</p> <p>初，晉宗為戲口將，以眾叛如魏，還為蕪春太守，圖襲安樂，取其保質。權以為恥忿，因軍初罷，六月盛夏，出其不意，詔齊督糜芳、鮮于丹等襲蕪春，遂生虜宗。(《賀齊傳》，頁1380)</p> |
|---|--|---|---|







|   |   |   |   |
|---|---|---|---|
| <p>太和元年<br/>建興五年<br/>黃武六年<br/>(227)</p> | <p>新城太守孟達反，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明帝紀〉，頁92）</p> <p>明帝即位，遣南屯荊州，與司馬宣王擊孫權別將劉阿等，追至祁口，交戰，破之。（〈張郃傳〉，頁526）</p>  | <p>五年春，丞相亮出屯漢中，營沔北陽平石馬。（〈後主傳〉，頁895）</p> <p>五年，率諸軍北駐漢中……。（〈諸葛亮傳〉，頁919）</p> <p>五年，隨諸葛亮駐漢中。（〈趙雲傳〉，頁949）</p> <p>五年，隨亮漢中。（〈楊儀傳〉，頁1004）</p> <p>五年，隨亮漢中。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免官還成都。（〈向朗傳〉，頁1010）</p> <p>亮欲誘達以為外援，竟與達書曰：「往年南征，歲末乃還，適與李鴻會於漢陽，承知消息，慨然永嘆，以存足下平素之志，豈徒空託名榮，貴為乖離乎！嗚呼孟子，斯實劉封侵陵足下，以傷先主待士之義。又鴻道王沖造作虛語，云足下量度吾心，不受沖說。尋表明之言，追平生之好，依依東望，故遣有書。」達得亮書，數相交通，辭欲叛魏。魏遣司馬宣王征之，即斬滅達。亮亦以達無款誠之心，故不救助也。（〈費詩傳〉，頁1016）</p> <p>亮北住漢中，請禕為參軍。以奉使稱旨，頻煩至吳。（〈費禕傳〉，頁1061）</p>   | <p>閏月，韓當子綜以其眾降魏。（〈吳主傳〉，頁1134）</p> <p>瑾為人有容貌思度，于時服其弘雅。權亦重之，大事咨訪。又別咨瑾曰：「近得伯言表，以為曹丕已死，毒亂之民，當望旌瓦解，而更靜然。聞皆選用忠良，寬刑罰，布恩惠，薄賦省役，以悅民心，其惠更深於操時。孤以為不然。操之所行，其惟殺伐小為過差，及離間人骨肉，以為酷耳。至於御將，自古少有。丕之於操，萬不及也。今觀之不如丕，猶丕不如操也。其所以務崇小惠，必以其父新死，自度衰微，恐困苦之民一朝崩沮，故彊屈曲以求民心，欲以自安住耳，寧是興隆之漸邪！聞任陳長文、曹子丹輩，或文人諸生，或宗室戚臣，寧能御雄才虎將以制天下乎？夫威柄不專，則其事乖錯，如昔張耳、陳餘，非不敦睦，至於秉勢，自還相賊，乃事理使然也。又長文之徒，昔所以能守善者，以操笮其頭，畏操威嚴，故竭心盡意，不敢為非耳。逮丕繼業，年已長大，承操之後，以恩情加之，用能感義。今觀幼弱，隨人東西，此曹等輩，必當因此弄巧行態，阿黨比周，各助所附。如此之日，姦讒並起，更相陷懟，轉成嫌貳。一爾已往，羣下爭利，主幼不御，其為敗也焉得久乎？所以知其然者，自古至今，安有四五人把持刑柄，而不離刺轉相蹄齧者也！彊當陵弱，弱當求援，此亂亡之道也。子瑜，卿但側耳聽之，伯言常長於計校，恐此一事小短也。」（〈諸葛瑾傳〉，頁1234-1235）</p> <p>會病卒，子綜襲侯領兵。其年，權征石陽，以綜有憂，使守武昌，而綜淫亂不軌。權雖以父故不問，綜內懷懼，載父喪，將母家屬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魏以為將軍，封廣陽侯。數犯邊境，殺害人民，權常切齒。（〈韓當傳〉，頁1286）</p> |
| <p>太和二年<br/>建興六年<br/>黃武七年<br/>(228)</p> | <p>二年春正月，宣王攻破新城，斬達，傳其首。分新城之上庸、武陵、巫縣為上庸郡，錫縣為錫郡。蜀大將諸葛亮寇邊，天水、南安、安定三郡吏民叛應亮。遣大將軍曹真都督關右，並進兵。右將軍張郃擊亮於街亭，大破之。亮敗走，三郡平。丁未，行幸長安。夏四月丁酉，還洛陽宮。赦繫囚非殊死以下。乙巳，論討亮功，封爵增邑各有差。……秋九月，曹休率諸軍至皖，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敗績。乙酉，立皇子穆為繁陽王。庚子，大司馬曹休薨。……十二月，諸葛亮圍陳倉，曹真遣將軍費曜等拒之。（〈明帝紀〉，頁94）</p> <p>太和二年，帝為二道征吳，遣司馬宣王從漢水下，休督諸軍向尋陽。賊將偽降，休深入，戰不利，退還宿石亭。軍夜驚，士卒亂，棄甲兵輜重甚多。休上書謝罪，帝遣屯騎校尉楊暨慰諭，禮賜益隆。休因此癰發背薨，諡曰壯侯。（〈曹休傳〉，頁279-280）</p> <p>諸葛亮圍祁山，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反應亮。帝遣真督諸軍軍鄜，遣張郃擊亮將馬謖，大破之。安定民楊條等略吏民保月支城，真進軍圍之。條謂其眾曰：「大將軍自來，吾願早降耳。」遂自縛出。三郡皆平。真以亮懲於祁山，後出必從陳倉，乃使將軍郝昭、王生守陳倉，治其城。明年春，亮果圍陳倉，已有備而不能克。增邑，并前二千九百戶。（〈曹真傳〉，頁281）</p> | <p>六年春，亮出攻祁山，不克。冬，復出散關，圍陳倉，糧盡退。魏將王雙率軍追亮，亮與戰，破之，斬雙，還漢中。（〈後主傳〉，頁896）</p> <p>六年春，揚聲由斜谷道取郿，使趙雲、鄧芝為疑軍，據箕谷，魏大將軍曹真舉眾拒之。亮身率諸軍攻祁山，戎陳整齊，賞罰肅而號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應亮，關中響震。魏明帝西鎮長安，命張郃拒亮，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郃戰于街亭。謖違亮節度，舉動失宜，大為郃所破。亮拔西縣千餘家，還于漢中，戮謖以謝眾。上疏曰：「臣以弱才，叨竊非據，親秉旄鉞以厲三軍，不能訓章明法，臨事而懼，至有街亭違命之闕，箕谷不戒之失，咎皆在臣授任無方。臣明不知人，恤事多闇，春秋責帥，臣職是當。請自貶三等，以督厥咎。」於是亮為右將軍，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冬，亮復出散關，圍陳倉，曹真拒之，亮糧盡而還。魏將王雙率騎追亮，亮與戰，破之，斬雙。（〈諸葛亮傳〉，頁922-924）</p> <p>明年，亮出軍，揚聲由斜谷道，曹真遣大眾當之。亮令雲與鄧芝往拒，而身攻祁山。雲、芝兵弱敵彊，失利於箕谷，然斂眾固守，不至大敗。軍退，貶為鎮軍將軍。（〈趙雲傳〉，頁949）</p> <p>建興六年，亮出軍向祁山，時有宿將魏延、吳壹等，論者皆言以為宜令為先鋒，而亮違眾拔謖，統大眾在前，與魏將張郃戰于街亭，為郃所破，士卒離散。亮進無所據，退軍還漢中。謖下獄物故，亮為之流涕。（〈馬謖傳〉，頁984）</p> | <p>夏五月，鄱陽太守周魴偽叛，誘魏將曹休。秋八月，權至皖口，使將軍陸遜督諸將大破休於石亭。（〈吳主傳〉，頁1134）</p> <p>子邵……又從攻破曹休……。（〈周泰傳〉，頁1288）</p> <p>黃武七年，鄱陽太守周魴譎誘魏大司馬曹休，休將步騎十萬至皖城以迎魴。時陸遜為元帥，全琮與桓為左右督，各督三萬人擊休。休知見欺，當引軍還，自負眾盛，邀於一戰。桓進計曰：「休本以親戚見任，非智勇名將也。今戰必敗，敗必走，走當由夾石、挂车，此兩道皆險阨，若以萬兵柴路，則彼眾可盡，而休可生虜，臣請將所部以斷之。若蒙天威，得以休自效，便可乘勝長驅，進取壽春，割有淮南，以規許、洛，此萬世一時，不可失也。」權先與陸遜議，遜以為不可，故計不施行。（〈朱桓傳〉，頁1313-1314）</p> <p>七年，權使鄱陽太守周魴譎魏大司馬曹休，休果舉眾入皖，乃召遜假黃鉞，為大都督，逆休。休既覺知，恥見欺誘，自恃兵馬精多，遂交戰。遜自為中部，令朱桓、全琮為左右翼，三道俱進，果衝休伏兵，因驅走之，追亡逐北，徑至夾石，斬獲萬餘，牛馬騾驢車乘萬兩，軍資器械略盡。休還，疽發背死。諸軍振旅過武昌，權令左右以御蓋覆遜，入出殿門，凡所賜遜，皆御物上珍，於時莫與為比。遣還西陵。（〈陸遜傳〉，頁1348-1349）</p>   |



太和初，蜀相諸葛亮圍祁山，明帝欲西征，毓上疏曰：「夫策貴廟勝，功尚帷幄，不下殿堂之上，而決勝千里之外。車駕宜鎮守中土，以為四方威勢之援。今大軍西征，雖有百倍之威，於關中之費，所損非一。且盛暑行師，詩人所重，實非至尊動輒之時也。」（〈鍾毓傳〉，頁399）

明帝即位，賜爵關內侯。大司馬曹休帥軍向皖，濟表以為「深入虜地，與權精兵對，而朱然等在上流，乘休後，臣未見其利也。」軍至皖，吳出兵安陸，濟又上疏曰：「今賊示形於西，必欲并兵圖東，宜急詔諸軍往救之。」會休軍已敗，盡棄器仗輜重退還。吳欲塞夾石，遇救兵至，是以官軍得不沒。（〈蔣濟傳〉，頁452）

吳將張嬰、王崇率眾降。太和二年，帝使達督前將軍滿寵、東莞太守胡質等四軍，從西陽直向東關，曹休從皖，司馬宣王從江陵。達至五將山，休更表賊有請降者，求深入應之。詔宣王駐軍，達東與休合進。達度賊無東關之備，必并軍於皖；休深入與賊戰，必敗。乃部署諸將，水陸並進，行二百里，得生賊，言休戰敗，權遣兵斷夾石。諸將不知所出，或欲待後軍。達曰：「休兵敗於外，路絕於內，進不能戰，退不得還，安危之機，不及終日。賊以軍無後繼，故至此；今疾進，出其不意，此所謂先人以奪其心也，賊見吾兵必走。若待後軍，賊已斷險，兵雖多何益！」乃兼道進軍，多設旗鼓為疑兵，賊見達軍，遂退。達據夾石，以兵糧給休，休軍乃振。初，達與休不善。黃初中，文帝欲假達節，休曰：「達性剛，素侮易諸將，不可為督。」帝乃止。及夾石之敗，微達，休軍幾無救也。（〈賈逵傳〉，頁483）

諸葛亮出祁山。加郃位特進，遣督諸軍，拒亮將馬謖於街亭。謖依阻南山，不下據城。郃絕其汲道，擊，大破之。南安、天水、安定郡反應亮，郃皆破平之。詔曰：「賊亮以巴蜀之眾，當虓虎之師。將軍被堅執銳，所向克定，朕甚嘉之。益邑千戶，并前四千三百戶。」司馬宣王治水軍於荊州，欲順河入江伐吳，詔郃督關中諸軍往受節度。至荊州，會冬水淺，大船不得行，乃還屯方城。諸葛亮復出，急攻陳倉，帝驛馬召郃到京都。帝自幸河南城，置酒送郃，遣南北軍士三萬及分遣武衛、虎賁使衛郃，因問郃曰：「遲將軍到，亮得無已得陳倉乎！」郃知亮糧不至十日。」郃晨夜進至南鄭，亮退。詔郃還京都，拜征西車騎將軍。（〈張郃傳〉，頁526-527）

諸葛亮出秦川，大將軍曹真督諸軍拒亮，徙襲為大將軍軍師，分邑百戶賜兄基爵關內侯。（〈杜襲傳〉，頁667）  
從大司馬曹休征吳於夾石，禮諫以為不可深入，不從而敗。（〈孫禮傳〉，頁691）

降人稱吳大嚴，揚聲欲詣江北獵，孫權欲自出。寵度其必襲西陽而為之備，權聞之，退還。秋，使曹休從廬江南入合肥，令寵向夏口。寵上疏曰：「曹休雖明果而希用兵，今所從道，背湖旁江，易進難退，此兵之窪地也。若入無疆口，宜深為之備。」寵表未報，休遂深入。賊果從無疆口斷夾石，要休還路。休戰不利，退走。會朱靈等從後來斷道，與賊相遇。賊驚走，休軍乃得還。是歲休薨，寵以前將軍代都督揚州諸軍事。（〈滿寵傳〉，頁722-723）

延每隨亮出，輒欲請兵萬人，與亮異道會于潼關，如韓信故事，亮制而不許。延常謂亮為怯，歎恨己才用之不盡。（〈魏延傳〉，頁1003）

建興六年，屬參軍馬謖先鋒。謖舍水上山，舉措煩擾，平連規諫謖，謖不能用，大敗於街亭。眾盡星散，惟平所領千人，鳴鼓自持，魏將張郃疑其伏兵，不往逼也。於是平徐徐收合諸營遺迸，率將士而還。丞相亮既誅馬謖及將軍張休、李盛，奪將軍黃襲等兵，平特見崇顯，加拜參軍，統五部兼當營事，進位討寇將軍，封亭侯。（〈王平傳〉，頁1049-1050）

建興六年，丞相諸葛亮軍向祁山，時天水太守適出案行，維及功曹梁緒、主簿尹賞、主記梁虔等從行。太守聞蜀軍垂至，而諸縣響應，疑維等皆有異心，於是夜亡保上邽。維等覺太守去，追遲，至城門，城門已閉，不納。維等相率還冀，冀亦不入維。維等乃俱詣諸葛亮。會馬謖敗於街亭，亮拔將西縣千餘家及維等還，故維遂與母相失。亮辟維為倉曹掾，加奉義將軍，封當陽亭侯，時年二十七。（〈姜維傳〉，頁1062-1063）

七年，權到皖，使琮與輔國將軍陸遜擊曹休，破之於石亭。（〈全琮傳〉，頁1382）

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為北敵所聞知者，令譎挑魏大司馬揚州牧曹休。魴答，恐民帥小醜不足仗任，事或漏泄，不能致休，乞遣親人齎牋七條以誘休：其一曰：「魴以千載微幸，得備州民，遠隔江川，敬恪未顯，瞻望雲景，天實為之。精誠微薄，名位不昭，雖懷焦渴，曷緣見明？狐死首丘，人情戀本，而逼所制，奉覲禮違。每獨矯首西顧，未嘗不寤寐勞歎，展轉反側也。今因隙穴之際，得陳宿昔之志，非神啟之，豈能致此！不勝翹企，萬里託命。謹遣親人董岑、邵南等託叛奉牋。時事變故，列於別紙，惟明公君侯垂日月之光，照遠民之趣，永令歸命者有所戴賴。」其二曰：「魴遠在邊隅，江汜分絕，恩澤教化，未蒙撫及，而於山谷之間，遙陳所懷，懼以大義，未見信納。夫物有感激，計因變生，古今同揆。魴仕東典郡，始願已獲，銘心立報，永矣無貳。豈圖頃者中被橫譴，禍在漏刻，危於投卵，進有離合去就之宜，退有誣罔枉死之咎，雖志行輕微，存沒一節，顧非其所，能不悵然！敢緣古人，因知所歸，拳拳輸情，陳露肝膈。乞降春天之潤，哀拯其急，不復猜疑，絕其委命。事之宣泄，受罪不測，一則傷慈損計，二則杜絕向化者心，惟明使君遠覽前世，矜而愍之，留神所質，速賜祕報。魴當候望舉動，俟須嚮應。」其三曰：「魴所代故太守廣陵王靖，往者亦以郡民為變，以見譴責，靖勤自陳釋，而終不解，因立密計，欲北歸命，不幸事露，誅及嬰孩。魴既目見靖事，且觀東主一所非薄，嬖不復厚，雖或暫舍，終見翦除。今又令魴領郡者，是欲責後效。必殺魴之趣也。雖尚視息，憂惕焦灼，未知軀命，竟在何時。人居世間，猶白駒過隙，而常抱危怖

，其可言乎！惟當陳愚，重自披盡，懼以卑賤，未能采納。願明使君少垂詳察，忖度其言。今此郡民，雖外名降首，而故在山草，看伺空隙，欲復為亂，為亂之日，魴命訖矣。東主頃者潛部分諸將，圖欲北進。呂範、孫韶等入淮，全琮、朱桓趨合肥，諸葛瑾、步騭、朱然到襄陽，陸議、潘璋等討梅敷。東主中營自掩石陽，別遣從弟孫奭治安陸城，脩立邸閣，輦費運糧，以為軍儲，又命諸葛亮進指關西，江邊諸將無復在者，才留三千所兵守武昌耳。若明使君以萬兵從皖南首江渚，魴便從此率屬吏民，以為內應。此方諸郡，前後舉事，垂成而敗者，由無外援使其然耳；若北軍臨境，傳檄屬城，思詠之民，誰不企踵？願明使君上觀天時，下察人事，中參著龜，則足昭往言之不虛也。」其四曰：「所遣董岑、邵南少長家門，親之信之，有如兒子，是以特令齎牋，託叛為辭，目語心計，不宣唇齒，骨肉至親，無有知者。又已敕之，到州當言往降，欲北叛來者得傳之也。魴建此計，任之於天，若其濟也，則有生全之福；邂逅泄漏，則受夷滅之禍。常中夜仰天，告誓星辰。精誠之微，豈能上感，然事急孤窮，惟天是訴耳。遣使之日，載生載死，形存氣亡，魄爽恍惚。私恐使君未深保明，岑、南二人可留其一，以為後信。一齎教還，

教還故當言悔叛還首。東主有常科，悔叛還者，皆自原罪。如是彼此俱塞，永無端原。縣命西望，涕筆俱下。」其五曰：「鄱陽之民，實多愚勁，帥之赴役，未即應人，倡之為變，聞聲響拊。今雖降首，盤節未解，山棲草藏，亂心猶存，而今東主圖興大眾，舉國悉出，江邊空曠，屯塢虛損，惟有諸刺姦耳。若因是際而騷動此民，一旦可得便會，然要恃外援，表裏機互，不爾以往，無所成也。今使君若從皖道進住江上，魴當從南對岸歷口為應。若未經到江岸，可住百里

太和二年，蜀相諸葛亮出祁山，遣將軍馬謖至街亭，高詳屯列柳城。張郃擊謖，淮攻詳營，皆破之。（〈郭淮傳〉，頁734）

明帝以涼州絕遠，南接蜀寇，以邈為涼州刺史，使持節領護羌校尉。至，值諸葛亮出祁山，隴右三郡反，邈輒遣參軍及金城太守等擊南安賊，破之。（〈徐邈傳〉，頁739）

後從曹休征吳，與賊遇於夾石，休軍失利，凌力戰決圍，休得免難。（〈王凌傳〉，頁757）

上，令此間民知北軍在彼，即自善也。此間民非苦飢寒而甘兵寇，苦於征討，樂得北屬，但窮困舉事，不時見應，尋受其禍耳。如使石陽及青、徐諸軍首尾相銜，牽綴往兵，使不得速退者，則善之善也。魴生在江、淮，長於時事，見其便利，百舉百捷，時不再來，敢布腹心。」其六曰：「東主致恨前者不拔石陽，今此後舉，大合新兵，并使潘濬發夷民，人數甚多，聞豫設科條，當以新羸兵置前，好兵在後，攻城之日，云欲以羸兵填塹，使即時破，雖未能然，是事大趣也。私恐石陽城小，不能久留往兵，明使君速垂救濟，誠宜疾密。王靖之變，其鑒不遠。今魴歸命，非復在天，正在明使君耳。若見救以往，則功可必成，如見救不時，則與靖等同禍。前彭綺時，聞旌麾在逢龍，此郡民大小歡喜，並思立效。若留一月日間，事當大成，恨去電速，東得增眾專力討綺，綺始敗耳。願使君深察此言。」其七曰：「今舉大事，自非爵號無以勸之，乞請將軍、侯印各五十紐，即將印百紐，校尉、都尉印各二百紐，得以假授諸魁帥，獎厲其志，并乞請幢麾數十，以為表幟，使山兵吏民，目瞻見之，知去就之分已決，承引所救畫定。又彼此降叛，日月有人，闊狹之間，輒得聞知。今之大事，事宜神密，若省魴賤，乞加隱祕。伏知智度有常，防慮必深，魴懷憂震灼，啟事蒸仍，乞未罪怪。」魴因別為密表曰：「方北有逋寇，固阻河洛，久稽王誅，自擅朔土，臣曾不能吐奇

舉善，上以光贊洪化，下以輪展萬一，憂心如搗，假寐忘寢。聖朝天覆，含臣無效，猥發優命，敕臣以前誘致賊休，恨不如計。令於郡界求山谷魁帥為北賊所聞知者，令與北通。臣伏思惟，喜怖交集，竊恐此人不可卒得，假使得之，懼不可信，不如令臣譎休，於計為便。此臣得以經年之冀願，逢值千載之一會，輒自督竭，竭盡頑蔽，撰立牋草以誑誘休者，如別紙。臣知無古人單複之術，加卒奉大略，佞矇狼狽，懼以輕愚，忝負特施，豫懷憂灼。臣聞唐堯先天而天弗違，博詢芻蕘，以成盛勳。朝廷神謨，欲必致休於步度之中，靈贊聖規，休必自送，使六軍囊括，虜無子遺，威風電邁，天下幸甚。謹拜表以聞，并呈牋草，懼於淺局，追用悚息。」被報施行。休果信魴，帥步騎十萬，輜重滿道，徑來入皖。魴亦合眾，隨陸遜橫截休，休幅裂瓦解，斬獲萬計。魴初建密計時，頻有郎官奉詔詰問諸事，魴乃詣部郡門下，因下髮謝，故休聞之，不復疑慮。事捷軍旋，權大會諸將歡宴，酒酣，謂魴曰：「君下髮載義，成孤大事，君之功名，當書之竹帛。」加裨將軍，賜爵關內侯。（〈周魴傳〉，頁1387-1391）

黃武中，遣儀之皖就將軍劉邵，欲誘致曹休。休到，大破之，遷偏將軍，入闕省尚書事，外總平諸官，兼領辭訟，又令教諸公子書學。（〈是儀傳〉，頁1411-1412）

太和三年  
建興七年  
黃武八年、  
黃龍元年  
(229)

七年春，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遂克定二郡。冬，亮徙府營於南山下原上，築漢、樂二城。是歲，孫權稱帝，與蜀約盟，共交分天下。（〈後主傳〉，頁896）

七年，亮遣陳式攻武都、陰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眾欲擊式，亮自出至建威，淮退還，遂平二郡。詔策亮曰：「街亭之役，咎由馬謖，而君引愆，深自貶抑，重違君意，聽順所守。前年耀師，馘斬王雙；今歲爰征，郭淮遁走；降集氐、羌，興復二郡，威鎮凶暴，功勳顯然。方今天下騷擾，元惡未梟，君受大任，幹國之重，而久自挹損，非所以光揚洪烈矣。今復君丞相，君其勿辭。」（〈諸葛亮傳〉，頁924）

黃龍元年春，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夏四月，夏口、武昌並言黃龍、鳳凰見。丙申，南郊即皇帝位，是日大赦，改年。……六月，蜀遣衛尉陳震慶權踐位。權乃參分天下，豫、青、徐、幽屬吳，兗、冀、并、涼屬蜀。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為界，造為盟曰：「天降喪亂，皇綱失敘，逆臣乘釁，劫奪國柄，始於董卓，終於曹操，窮凶極惡，以覆四海，至今九州幅裂，普天無統，民神痛怨，靡所戾止。及操子丕，桀逆遺醜，荐作姦回，偷取天位，而歡么麼，尋丕凶蹟，阻兵盜土，未伏厥誅。昔共工亂象而高辛行師，三苗干度而虞舜征焉。今日滅叢，禽其徒黨，非漢與吳，將復誰任？夫討惡翦暴，必聲其罪，宜先分製，奪其土地，使士民之心，各知所歸。是以春秋晉侯伐衛，先分其田以畀宋人，斯其義也。且古建大事，必先盟誓，故周禮有司盟之官，尚書有告誓之文，漢之與吳，雖信由中，然分土裂境，宜

七年，孫權稱尊號，以震為衛尉，賀權踐阼，諸葛亮與兄瑾書曰：「孝起忠純之性，老而益篤，及其贊述東西，歡樂和合，有可貴者。」震入吳界，移關侯曰：「東之與西，驛使往來，冠蓋相望，申盟初好，日新其事。東尊應保聖祚，告燎受符，剖判土宇，天下響應，各有所歸。於此時也，以同心討賊，則何寇不滅哉！西朝君臣，引領欣賴。震以不才，得充下使，奉聘敘好，踐界踊躍，入則如歸。獻子適魯，犯其山諱，春秋譏之。望必啟告，使行人睦焉。即日張旂誥眾，各自約誓。順流漂疾，國典異制，懼或有違，幸必斟誨，示其所宜。」震到武昌，孫權與震升壇歃盟，交分天下：以徐、豫、幽、青屬吳，并、涼、冀、兗屬蜀，其司州之土，以函谷關為界。震還，封城陽亭侯。（〈陳震傳〉，頁984-985）

建興七年，以交州屬吳，解恢刺史。更領建寧太守，以還居本郡。（〈李恢傳〉，頁1046）

有盟約。諸葛丞相德威遠著，翼戴本國，典戎在外，信感陰陽，誠動天地，重復結盟，廣誠約誓，使東西士民咸共聞知。故立壇殺牲，昭告神明，再歃加書，副之天府。天高聽下，靈威非謔，司慎司盟，羣神羣祀，莫不臨之。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戮力一心，同討魏賊，救危恤患，分災共慶，好惡齊之，無或攜貳。若有害漢，則吳伐之；若有害吳，則漢伐之。各守分土，無相侵犯。傳之後葉，克終若始。凡百之約。皆如載書。信言不豔，實居于好。有渝此盟，創禍先亂，違貳不協，悞慢天命，明神上帝是討是督，山川百神是糾是殛，俾墜其師，無克祚國。于爾大神，其明鑒之！」（〈吳主傳〉，頁1134-1135）

南陽謝景善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遜呵景曰：「禮之長於刑久矣，廙以細辯而詭先聖之教，皆非也。君今侍東宮，宜遵仁義以彰德音，若彼之談，不須講也。」（〈陸遜傳〉，頁1349）

蜀聞權踐阼，遣使重申前好。綜為盟文，文義甚美，語在權傳。權下都建業，詳、綜並為侍中，進封鄉侯，兼左右領軍。時魏降人或云魏都督河北振威將軍吳質，頗見猜疑，綜乃偽為質作降文三條：其一曰：「天網弛絕，四海分崩，羣生憔悴，士人播越，兵寇所加，邑無居民，風塵煙火，往往而處，自三代以來，大亂之極，未有若今時者也。臣質志薄，處時無方，繫於土壤，不能翻飛，遂為曹氏執事戎役，遠處河朔，天衢隔絕，雖望風慕義，思託大命，媿無因緣，得展其志。每往來者，竊聽風化，伏知陛下齊德乾坤，同明日月，神武之姿，受之自然，敷演皇極，流化萬里，自江以南，戶受覆燾。英雄俊傑，上達之士，莫不心歌腹詠，樂在歸附者也。今年六月末，奉聞吉日，龍興踐阼，恢弘大繇，整理天綱，將使遺民，覩見定主。昔武王伐殷，殷民倒戈；高祖誅項，四面楚歌。方之今日，未足以喻。臣質不勝昊天至願，謹遣所親同郡黃定恭行奉表，乃託降叛，聞關求達，其欲所陳，載列于左。」

其二曰：「昔伊尹去夏入商，陳平委楚歸漢，書功竹帛，遺名後世，世主不謂之背誕者，以為知天命也。臣昔為曹氏所見交接，外託君臣，內如骨肉，恩義綢繆，有合無離，遂受偏方之任，總河北之軍。當此之時，志望高大，永與曹氏同死俱生，惟恐功之不建，事之不成耳。及曹氏之亡，後嗣繼立，幼沖統政，讒言彌興。同儕者以勢相害，異趣者得聞其言，而臣受性簡略，素不下人，視彼數子，意實迫之，此亦臣之過也。遂為邪議所見構會，招致猜疑，誣臣欲叛。雖識真者保明其心，世亂讒勝，餘嫌猶在，常懼一旦橫受無辜，憂心孔疚，如履冰炭。昔樂毅為燕昭王立功於齊，惠王即位，疑奪其任，遂去燕之趙，休烈不虧。彼豈欲二三其德，蓋畏功名不建，而懼禍之將及也。昔遣魏郡周光以賈販為名，託叛南詣，宣達密計。時以倉卒，未敢便有章表，使光口傳而已。以為天下大歸可見，天意所在，非吳復

|   |   |   |   |
|---|---|---|---|
|   |   |   | <p>誰？此方之民，思為臣妾，延頸舉踵，惟恐兵來之遲耳。若使聖恩少加信納，當以河北承望王師，款心赤實，天日為鑒。而光去經年，不聞咳唾，未審此意竟得達不？瞻望長歎，日月以幾，魯望高子，何足以喻！又臣今日見待稍薄，蒼蠅之聲，絲絲不絕，必受此禍，遲速事耳。臣私度陛下未垂明慰者，必以臣質貫穿仁義之道，不行若此之事，謂光所傳，多虛少實，或謂此中有他消息，不知臣質構讒見疑，恐受大害也。且臣質若有罪之日，自當奔赴鼎鑊，束身待罪，此蓋人臣之宜也。今日無罪，橫見譖毀，將有商鞅、白起之禍。尋惟事勢，去亦宜也。死而弗義，不去何為！樂毅之出，吳起之走，君子傷其不遇，未有非之者也。願陛下推古況今，不疑怪於臣質也。又念人臣獲罪，當如伍員奉己自效，不當微幸因事為利。然今與古，厥勢不同，南北悠遠，江湖隔絕，自不舉事，何得濟免！是以忘志士之節，而思立功之義也。且臣質又以曹氏之嗣，非天命所在，政弱刑亂，柄奪於臣，諸將專威於外，各自為政，莫或同心，士卒衰耗，帑藏空虛，綱紀毀廢，上下並昏，想前後數得降叛，具聞此問。兼弱攻昧，宜應天時，此實陛下進取之秋，是以區區敢獻其計。今若內兵淮、泗，據有下邳，荊、揚二州，聞聲響應，臣從河北席卷而南，形勢一連，根牙永固。關西之兵繫於所衛，青、徐二州不敢微守，許、洛餘兵眾不滿萬，誰能來東與陛下爭者？此誠千載一會之期，可不深思而熟計乎！及臣所在，既自多馬，加以羌胡常以三四月中美草時，驅馬來出，隱度今者，可得三千餘匹。陛下出軍，當投此時，多將騎士來就馬耳。此皆先定所一二知。凡兩軍不能相究虛實，今此間實贏，易可克定，陛下舉動，應者必多。上定洪業，使普天一統，下令臣質建非常之功，此乃天也。若不見納，此亦天也。願陛下思之，不復多陳。」</p> <p>其三曰：「昔許子遠舍袁就曹，規畫計較，應見納受，遂破袁軍，以定曹業。向使曹氏不信子遠，懷疑猶豫，不決於心，則今天下袁氏有也。願陛下思之。閒聞界上將閻浮、趙楫欲歸大化，唱和不速，以取破亡。今臣款款，遠授其命，若復懷疑，不時舉動，令臣孤絕，受此厚禍，即恐天下雄夫烈士欲立功者，不敢復託命陛下矣。願陛下思之。皇天后土，實聞其言。」此文既流行，而質已入為侍中矣。（〈胡綜傳〉，頁1414-1417）</p> |
| <p>太和四年<br/>建興八年<br/>黃龍二年<br/>(230)</p> | <p>詔大司馬曹真、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八月辛巳，行東巡，遣使者以特牛祠中嶽。乙未，幸許昌宮。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真等班師。冬十月乙卯，行還洛陽宮。（〈明帝紀〉，頁97）</p> <p>四年，朝洛陽，遷大司馬，賜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真以「蜀連出侵邊境，宜遂伐之，數道並入，可大克也」。帝從其計。真當發西討，帝親臨送。真以八月發長安，從子午道南入。司馬宣王泝漢水，當會南鄭。諸軍或從斜谷道，或從武威入。會大霖雨三十餘日，或棧道斷絕，詔真還軍。（〈曹真傳〉，頁281-282）</p> <p>太和中，遣曹真從子午道伐蜀，車駕東幸許昌。歆上疏曰：「兵亂以來，過踰二紀。大魏承天受命，陛下以聖德當成康之隆，宜弘一代之治，紹三王之迹。雖有二賊負險延命，苟聖化日躋，遠人懷德，將襁負而至。夫兵不得已而用之，故戰而時動。臣誠願陛下先留心於治道，以征伐為後事。且千里運糧，非用兵之利；越險深入，無獨克之功。如聞今年徵役，頗失農桑之業。為國者以民為基，民以衣食為本。使中國無饑寒之患，百姓無離土之心，則天下幸甚，二賊之釁，</p> | <p>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是歲，魏延破魏雍州刺史郭淮于陽谿。（〈後主傳〉，頁896）</p> <p>八年，遷驃騎將軍。以曹真欲三道向漢川，亮命嚴將二萬人赴漢中。亮表嚴子豐為江州都督督軍，典嚴後事。（〈李嚴傳〉，頁999）</p> <p>八年，遷長史，加綏軍將軍。亮數出軍，儀常規畫分部，籌度糧穀，不稽思慮，斯須便了。軍戎節度，取辦於儀。（〈楊儀傳〉，頁1004-1005）</p> <p>八年，代喬為長史，加撫軍將軍。亮數外出，琬常足食足兵以相供給。亮每言：「公琰託志忠雅，當與吾共贊王業者也。」密表後主曰：「臣若不幸，後事宜以付琬。」（〈蔣琬傳〉，頁1057-1058）</p> <p>建興八年，與魏延入南安界，破魏將費瑤，徙亭侯，進封高陽鄉侯，遷左將軍。（〈季漢輔臣贊注·吳壹贊〉，頁1083）</p> | <p>二年春正月，魏作合肥新城。（〈吳主傳〉，頁1136）</p> <p>二年，青州人隱蕃歸吳，上書曰：「臣聞紂為無道，微子先出；高祖寬明，陳平先入。臣年二十二，委棄封域，歸命有道，賴蒙天靈，得自全致。臣至止有日，而主者同之降人，未見精別，使臣微言妙旨，不得上達。於邑三歎，曷惟其已。謹詣闕拜章，乞蒙引見。」權即召入。蕃謝答問，及陳時務，甚有辭觀。綜時侍坐，權問何如，綜對曰：「蕃上書，大語有似東方朔，巧捷詭辯有似禰衡，而才皆不及。」權又問可堪何官，綜對曰：「未可以治民，且試以都輦小職。」權以蕃盛論刑獄，用為廷尉監。左將軍朱據、廷尉郝普稱蕃有王佐之才，普尤與之親善，常怨歎其屈。後蕃謀叛，事覺伏誅，普見責自殺。據禁止，歷時乃解。拜綜偏將軍，兼左執法，領辭訟。（〈胡綜傳〉，頁1417-1418）</p>  |



可坐而待也。臣備位宰相，老病日篤，犬馬之命將盡，恐不復奉望鑾蓋，不敢不竭臣子之懷，唯陛下裁察！」帝報曰：「君深慮國計，朕甚嘉之。賊憑恃山川，二祖勞於前世，猶不克平，朕豈敢自多，謂必滅之哉！諸將以為不一採取，無由自弊，是以觀兵以闕其釁。若天時未至，周武還師，乃前事之鑒，朕敬不忘所戒。」時秋大雨，詔真引軍還。（〈華歆傳〉，頁405-406）

四年，大司馬曹真征蜀，肅上疏曰：「前志有之，『千里饋糧，士有饑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此謂平塗之行軍者也。又況於深入阻險，鑿路而前，則其為勞必相百也。今又加以霖雨，山坂峻滑，衆逼而不展，糧縣而難繼，實行軍者之大忌也。聞曹真發已踰月而行裁半谷，治道功夫，戰士悉作。是賊偏得以逸而待勞，乃兵家之所憚也。言之前代，則武王伐紂，出關而復還；論之近事，則武、文征權，臨江而不濟。豈非所謂順天知時，通於權變者哉！兆民知聖上以水雨艱劇之故，休而息之，後日有釁，乘而用之，則所謂悅以犯難，民忘其死者矣。」於是遂罷。（〈王肅傳〉，頁414-415）

太和中，曹真表欲數道伐蜀，從斜谷入。羣以為「太祖昔到陽平攻張魯，多收豆麥以益軍糧，魯未下而食猶乏。今既無所因，且斜谷阻險，難以進退，轉運必見鈔截，多留兵守要，則損戰士，不可不熟慮也」。帝從羣議。真復表從子午道。羣又陳其不便，并言軍事用度之計。詔以羣議下真，真據之遂行。會霖雨積日，羣又以為宜詔真還，帝從之。（〈陳羣傳〉，頁635）

後遷少府。是時大司馬曹真伐蜀，遇雨不進。阜上疏曰：「昔文王有赤烏之符，而猶日昃不暇食；武王白魚入舟，君臣變色。而動得吉瑞，猶尚憂懼，況有災異而不戰竦者哉？今吳、蜀未平，而天屢降變，陛下宜深有以專精應答，側席而坐，思示遠以德，綏邇以儉。聞者諸軍始進，便有天雨之患，稽闕山險，以積日矣。轉運之勞，擔負之苦，所費以多，若有不繼，必違本圖。傳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徒使六軍困於山谷之間，進無所略，退又不得，非主兵之道也。武王還師，殷卒以亡，知天期也。今年凶民饑，宜發明詔損膳減服，技巧珍玩之物，皆可罷之。昔邵信臣為少府於無事之世，而奏罷浮食；今者軍用不足，益宜節度。」帝即召諸軍還。（〈楊阜傳〉，頁705-706）

四年，拜寵征東將軍。其冬，孫權揚聲欲至合肥，寵表召兗、豫諸軍，皆集。賊尋退還，被詔罷兵。寵以為今賊大舉而還，非本意也，此必欲偽退以罷吾兵，而倒還乘虛，掩不備也，表不罷兵。後十餘日，權果更來，到合肥城，不克而還。（〈滿寵傳〉，頁723）

太和五年  
建興九年  
黃龍三年  
(231)

三月，大司馬曹真薨。諸葛亮寇天水，詔大將軍司馬宣王拒之。……秋七月丙子，以亮退走，封爵增位各有差。（〈明帝紀〉，頁98）

諸葛亮復出祁山，詔郃督諸將西至略陽，亮還保祁山，郃追至木門，與亮軍交戰，飛矢中郃右膝，薨，諡曰壯侯。（〈張郃傳〉，頁527）

九年春二月，亮復出軍圍祁山，始以木牛運。魏司馬懿、張郃救祁山。夏六月，亮糧盡過軍，郃追至青封，與亮交戰，被箭死。（〈後主傳〉，頁896）

九年，亮復出祁山，以木牛運，糧盡退軍，與魏將張郃交戰，射殺郃。（〈諸葛亮傳〉，頁925-926）

中郎將孫布詐降以誘魏將王淩，淩以軍迎布。冬十月，權以大兵潛伏於阜陵俟之，淩覺而走。（〈吳主傳〉，頁1136）



諸葛亮寇天水，臻奏：「宜遣奇兵入散關，絕其糧道。」乃以臻為征蜀將軍，假節督諸軍事，到長安，亮退。還，復職，加光祿大夫。（〈衛臻傳〉，頁648）

真薨，司馬宣王代之，襲復為軍師，增邑三百，并前五百五十戶。（〈杜襲傳〉，頁667）

其明年，吳將孫布遣人詣揚州求降，辭云：「道遠不能自致，乞兵見迎。」刺史王凌騰布書，請兵馬迎之。寵以為必詐，不與兵，而為凌作報書曰：「知識邪正，欲避禍就順，去暴歸道，甚相嘉尚。今欲遣兵相迎，然計兵少則不足相衛，多則事必遠聞。且先密計以成本志，臨時節度其宜。」寵會被書當入朝，敕留府長史：「若凌欲往迎，勿與兵也。」凌於後索兵不得，乃單遣一督將步騎七百人往迎之。布夜掩擊，督將迸走，死傷過半。初，寵與凌共事不平，凌支黨毀寵疲老悖謬，故明帝召之。既至，體氣康彊，見而遣還。（〈滿寵傳〉，頁723）

招以蜀虜諸葛亮數出，而比能狡猾，能相交通，表為防備，議者以為縣遠，未之信也。會亮時在祁山，果遣使連結比能。比能至故北地石城，與相首尾。帝乃詔招，使從便宜討之。時比能已還漢南，招與刺史畢軌議曰：「胡虜遷徙無常。若勞師遠追，則遲速不相及。若欲潛襲，則山溪艱險，資糧轉運，難以密辦。可使守新興、雁門二牙門，出屯陘北，外以鎮撫，內令兵田，儲畜資糧，秋冬馬肥，州郡兵合，乘釁征討，計必全克。未及施行，會病卒。（〈牽招傳〉，頁732-733）

五年，蜀出鹵城。是時，隴右無穀，議欲關中大運，准以威恩撫循羌、胡，家使出穀，平其輸調，軍食用足，轉揚武將軍。（〈郭淮傳〉，頁734）

九年春，亮軍祁山，平催督運事。秋夏之際，值天霖雨，運糧不繼，平遣參軍狐忠、督軍成藩喻指，呼亮來還；亮承以退軍。平聞軍退，乃更陽驚，說「軍糧饒足，何以便歸」！欲以解己不辦之責，顯亮不進之愆也。又表後主，說「軍偽退，欲以誘賊與戰」。亮具出其前後手筆書疏本末，平違錯章灼。平辭窮情竭，首謝罪負。於是亮表平曰：「自先帝崩後，平所在治家，尚為小惠，安身求名，無憂國之事。臣當北出，欲得平兵以鎮漢中，平窮難縱橫，無有來意，而求以五郡為巴州刺史。去年臣欲西征，欲令平主督漢中，平說司馬懿等開府辟召。臣知平鄙情，欲因行之際偏取利也，是以表平子豐督主江州，隆崇其遇，以取一時之務。平至之日，都委諸事，羣臣上下皆怪臣待平之厚也。正以大事未定，漢室傾危，伐平之短，莫若褒之。然謂平情在於榮利而已，不意平心顛倒乃爾。若事稽留，將致禍敗，是臣不敏，言多增咎。」乃廢平為民，徙梓潼郡。（〈李嚴傳〉，頁999-1000）

明年，亮出祁山，忠詣亮所，經營戎事。（〈馬忠傳〉，頁1048）

九年，亮圍祁山，平別守南圍。魏大將軍司馬宣王攻亮，張郃攻平，平堅守不動，郃不能克。（〈王平傳〉，頁1050）

太和六年  
建興十年  
嘉禾元年  
(232)

冬十月，殄夷將軍田豫帥眾討吳將周賀於成山，殺賀。（〈明帝紀〉，頁99）

太和末，吳遣將周賀浮海詣遼東，招誘公孫淵。帝欲邀討之，朝議多以為不可。惟資決行策，果大破之，進爵左鄉侯。（〈劉放傳〉，頁458）

帝方脩殿舍，百姓勞役，毗上疏曰：「竊聞諸葛亮講武治兵，而孫權市馬遼東，量其意指，似欲相左右。備豫不虞，古之善政，而今者宮室大興，加連年穀麥不收。詩云：『民亦勞止，迄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唯陛下為社稷計。」（〈辛毗傳〉，頁698）

明年，吳將陸遜向廬江，論者以為宜速赴之。寵曰：「廬江雖小，將勁兵精，守則經時。又賊舍船二百里來，後尾空縣，尚欲誘致，今宜聽其遂進，但恐走不可及耳。」整軍趨楊宜口。賊聞大兵東下，即夜遁。（〈滿寵傳〉，頁724）

太和末，公孫淵以遼東叛，帝欲征之而難其人，中領軍楊暨舉豫應選。乃使豫以本官督青州諸軍，假節，往討之。會吳賊遣使與淵相結

十年，亮休士勸農於黃沙，作流馬木牛畢，教兵講武。（〈後主傳〉，頁896）

三月，遣將軍周賀、校尉裴潛乘海之遼東。秋九月，魏將田豫要擊，斬賀于成山。冬十月，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校尉宿舒、閭中令孫綜稱藩於權，并獻貂馬。權大悅，加淵爵位。（〈吳主傳〉，頁1136）





|  |  |  |   |
|--|--|--|---|
|  | <p>，帝以賊眾多，又以渡海，詔豫使罷軍。豫度賊船垂還，歲晚風急，必畏漂浪，東隨無岸，當赴成山。成山無藏船之處，輒便循海，案行地勢，及諸山島，微截險要，列兵屯守。自入成山，登漢武之觀。賊還，果遇惡風，船皆觸山沈沒，波蕩著岸，無所蒙竄，盡虜其眾。初，諸將皆笑於空地待賊，及賊破，競欲與謀，求入海鉤取浪船。豫懼窮虜死戰，皆不聽。（〈田豫傳〉，頁728）</p>   |  |   |
| <p>青龍元年<br/>建興十一年<br/>嘉禾二年<br/>(233)</p> | <p>十二月，公孫淵斬送孫權所遣使張彌、許晏首，以淵為大司馬樂浪公。（〈明帝紀〉，頁101）</p> <p>淵遣使南通孫權，往來賂遺。權遣使張彌、許晏等，齎金玉珍寶，立淵為燕王。淵亦恐權遠不可恃，且貪貨物，誘致其使，悉斬送彌、晏等首，明帝於是拜淵大司馬，封樂浪公，持節、領郡如故。（〈公孫度傳〉，頁253）</p> <p>時權歲有來計。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江湖，北遠壽春，賊攻圍之，得據水為勢；官兵救之，當先破賊大輩，然後圍乃得解。賊往甚易，而兵往救之甚難，宜移城內之兵，其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此為引賊平地而倚其歸路，於計為便。」護軍將軍蔣濟議，以為：「既示天下以弱，且望賊煙火而壞城，此為未攻而自拔。一至於此，劫略無限，必以淮北為守。」帝未許。寵重表曰：「孫子言，兵者，詭道也。故能而示之以弱不能，驕之以利，示之以懾。此為形實不必相應也。又曰『善動敵者形之』。今賊未至而移城卻內，此所謂形而誘之也。引賊遠水，擇利而動，舉得於外，則福生於內矣。」尚書趙咨以寵策為長，詔遂報聽。其年，權自出，欲圍新城，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寵謂諸將曰：「權得吾移城，必於其眾中有自大之言，今大舉來欲要一切之功，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權果上岸耀兵，寵伏軍卒起擊之，斬首數百，或有赴水死者。（〈滿寵傳〉，頁724-725）</p> | <p>十一年冬，亮使諸軍運米，集於斜谷口，治斜谷邸閣。（〈後主傳〉，頁896）</p> <p>初，建寧郡殺太守正昂，縛太守張裔於吳，故都督常駐平夷縣。至忠，乃移治味縣，處民夷之間。（〈馬忠傳〉，頁1048-1049）</p> | <p>二年春正月，詔曰：「朕以不德，肇受元命，夙夜兢兢，不違假寢。思平世難，救濟黎庶，上答神祇，下慰民望。是以眷眷，勤求俊傑，將與戮力，共定海內，苟在同心，與之偕老。今使持節督幽州領青州牧遼東太守燕王，久膺賊虜，隔在一方，雖乃心於國，其路靡緣。今因天命，遠遣二使，款誠顯露，章表殷勤，朕之得此，何喜如之！雖湯遇伊尹，周獲呂望，世祖未定而得河右，方之今日，豈復是過？普天一統，於是定矣。書不云乎，『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大赦天下，與之更始，其明下州郡，咸使聞知。特下燕國，奉宣詔恩，令普天率土備聞斯慶。」三月，遣舒、綜還，使太常張彌、執金吾許晏、將軍賀達等將兵萬人，金寶珍貨，九錫備物，乘海授淵。舉朝大臣，自丞相雍已下皆諫，以為淵未可信，而寵待太厚，但可遣吏兵數百護送舒、綜，權終不聽。淵果斬彌等，送其首于魏，沒其兵資。權大怒，欲自征淵，尚書僕射薛綜等切諫乃止。是歲，權向合肥新城，遣將軍全琮征六安，皆不克還。（〈吳主傳〉，頁1137-1138）</p> <p>權以公孫淵稱藩，遣張彌、許晏至遼東拜淵為燕王，昭諫曰：「淵背魏懼討，遠來求援，非本志也。若淵改圖，欲自明於魏，兩使不反，不亦取笑於天下乎？」權與相反覆，昭意彌切。權不能堪，案刀而怒曰：「吳國士人入宮則拜孤，出宮則拜君，孤之敬君，亦為至矣，而數於眾中折孤，孤嘗恐失計。」昭熟視權曰：「臣雖知言不用，每竭愚忠者，誠以太后臨崩，呼老臣於牀下，遺詔顧命之言故在耳。」因涕泣橫流。權擲刀致地，與昭對泣。然卒遣彌、晏往。（〈張昭傳〉，頁1223）</p> <p>時公孫淵降而復叛，權盛怒，欲自親征。綜上疏諫曰：「……今遼東戎貊小國，無城池之固，備禦之術，器械銖鈍，犬羊無政，往必禽克，誠如明詔。然其方土寒墮，穀稼不殖，民習鞍馬，轉徙無常。卒聞大軍之至，自度不敵，鳥驚獸駭，長驅奔竄，一人匹馬，不可得見，雖獲空地，守之無益，此不可一也。加又洪流滉漾，有成山之難，海行無常，風波難免，倏忽之間，人船異勢。雖有堯舜之德，智無所施，賁育之勇，力不得設，此不可二也。加以鬱霧冥其上，鹹水蒸其下，善生流腫，轉相洿染，凡行海者，稀無斯患，此不可三也。天生神聖，顯以符瑞，當乘平喪亂，康此民物；嘉祥日集，海內垂定，逆</p> |

虜凶虐，滅亡在近。中國一平，遼東自斃，但當拱手以待耳。今乃違必然之圖，尋至危之阻，忽九州之固，肆一朝之忿，既非社稷之重計，又開關以來所未嘗有，斯誠羣僚所以傾身側息，食不甘味，寢不安席者也。惟陛下抑雷霆之威，忍赫斯之怒，遵乘橋之安，遠履冰之險，則臣子賴祉，天下幸甚。」時羣臣多諫，權遂不行。（〈薛綜傳〉，頁1253-1254）

孫權忿公孫淵之巧詐反覆，欲親征之，瑁上疏諫曰：「……今淵東夷小醜，屏在海隅，雖託人面，與禽獸無異。國家所為不愛貨寶遠以加之者，非嘉其德義也，誠欲誘納愚弄，以規其馬耳。淵之驕黠，恃遠負命，此乃荒貊常態，豈足深怪？昔漢諸帝亦嘗銳意以事外夷，馳使散貨，充滿西域，雖時有恭從，然其使人見害，財貨并沒，不可勝數。今陛下不忍惛惛之忿，欲越巨海，身踐其土，羣臣愚議，竊謂不安。何者？北寇與國，壤地連接，苟有間隙，應機而至。夫所以越海求馬，曲意於淵者，為赴目前之急，除腹心之疾也，而更棄本追末，捐近治遠，忿以改規，激以動眾，斯乃猾虜所願聞，非大吳之至計也。又兵家之術，以功役相疲，勞逸相待，得失之間，所覺輒多。且沓渚去淵，道里尚遠，今到其岸，兵勢三分，使疆者進取，次當守船，又次運糧，行人雖多，難得悉用；加以單步負糧，經遠深入，賊

地多馬，邀截無常。若淵狙詐，與北未絕，動眾之日，脣齒相濟。若實孑然無所憑賴，其畏怖遠迸，或難卒滅。使天誅稽於朔野，山虜承間而起，恐非萬安之長慮也。」權未許。瑁重上疏曰：「夫兵革者，固前代所以誅暴亂，威四夷也，然其役皆在姦雄已除，天下無事，從容廟堂之上，以餘議議之耳。至于中夏鼎沸，九域槃互之時，率須深根固本，愛力惜費，務自休養，以待鄰敵之闕，未有正於此時，舍近治遠，以疲軍旅者也。昔尉佗叛逆，僭號稱帝，于時天下又安，百姓殷阜，帶甲之數，糧食之積，可謂多矣，然漢文猶以遠征不易，重興師旅，告喻而已。今凶桀未殄，疆場猶警，雖蚩尤、鬼方之亂，故當以緩急差之，未宜以淵為先。願陛下抑威任計，暫寧六師，潛神嘿規，以為後圖，天下幸甚。」權再覽瑁書，嘉其詞理端切，遂不行。（〈陸瑁傳〉，頁1337-1338）

嘉禾二年，督步騎五萬征六安，六安民皆散走，諸將欲分兵捕之。琮曰：「夫乘危徼倖，舉不百全者，非國家大體也。今分兵捕民，得失相半，豈可謂全哉？縱有所獲，猶不足以弱敵而副國望也。如或邂逅，虧損非小，與其獲罪，琮寧以身受之，不敢徼功以負國也。」（〈全琮傳〉，頁1382-1383）

遼東之事，輔吳將軍張昭以諫權言辭切至，權亦大怒，其和協彼此，使之無隙，綜有力焉。（〈胡綜傳〉，頁1418）



青龍二年  
建興十二年  
嘉禾三年  
(234)

是月，諸葛亮出斜谷，屯渭南，司馬宣王率諸軍拒之。詔宣王：「但堅壁拒守以挫其鋒，彼進不得志，退無與戰，久停則糧盡，虜略無所獲，則必走矣。走而追之，以逸待勞，全勝之道也。」五月，太白晝見。孫權入居巢湖口，向合肥新城，又遣將陸議、孫韶各將萬餘人入淮、沔。六月，征東將軍滿寵進軍拒之。寵欲拔新城守，致賊壽春，帝不聽，曰：「昔漢光武遣兵縣據略陽，終以破隗囂，先帝東置合肥，南守襄陽，西固祁山，賊來輒破於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爭也。縱權攻新城，必不能拔。敕諸將堅守，吾將自往征之，比至，恐權走也。」秋七月壬寅，帝親御龍舟東征，權攻新城，將軍張穎等拒守力戰，帝軍未至數百里，權遁走，議、韶等亦退。羣臣以為大將軍方與諸葛亮相持未解，車駕可西幸長安。帝曰：「權走，亮膽破，大將軍以制之，吾無憂矣。」遂進軍幸壽春，錄諸將功，封賞各有差。八月己未，大曜兵，饗六軍，遣使者持節勞合肥、壽春諸軍。辛巳，行還許昌宮。司馬宣王與亮相持，連圍積日，亮數挑戰，宣王堅壘不應。會亮卒，其軍退還。（《明帝紀》，頁103-104）

青龍初，孫權與諸葛亮連和，欲俱出為寇。邊候得權書，放乃改易其辭，往往換其本文而傳合之，與征東將軍滿寵，若欲歸化，封以示亮。亮騰與吳大將步騭等，騭等以見權。權懼亮自疑，深自解說。是歲，俱加侍中、光祿大夫。（《劉放傳》，頁458）

青龍中，吳圍合肥，時東方吏士皆分休，征東將軍滿寵表請中軍兵，并召休將士，須集擊之。劭議以為「賊眾新至，心專氣銳。寵以少人自戰其地，若便進擊，必不能制。寵求待兵，未有所失也。以為可先遣步兵五千，精騎三千，軍前發，揚聲進道，震曜形勢。騎到合肥，疏其行隊，多其旌鼓，曜兵城下，引出賊後，擬其歸路，要其糧道。賊聞大軍來，騎斷其後，必震怖遁走，不戰自破賊矣。」帝從之。兵比至合肥，賊果退還。（《劉劭傳》，頁618-619）

亮又出斜谷；征南上：「朱然等軍已過荊城。」臻曰：「然，吳之驍將，必下從權，且為勢以綴征南耳。」權果召然入居巢，進攻合肥。帝欲自東征，臻曰：「權外示應亮，內實觀望。且合肥城固，不足為慮。車駕可無親征，以省六軍之費。」帝到尋陽而權竟退。（《衛臻傳》，頁648〈649〉）

青龍二年，諸葛亮率眾出渭南。先是，大將軍司馬宣王數請與亮戰，明帝終不聽。是歲恐不能禁，乃以毗為大將軍軍師，使持節；六軍皆肅，準毗節度，莫敢犯違。亮卒，復還為衛尉。（《辛毗傳》，頁699）

明年，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寵馳往赴，募壯士數十人，折松為炬，灌以麻油，從上風放火，燒賊攻具，射殺權弟子孫泰。賊於是引退。（《滿寵傳》，頁725）

後孫權號十萬眾攻新城，征東將軍滿寵欲率諸軍救之。豫曰：「賊悉眾大舉，非徒投射小利，欲質新城以致大軍耳。宜聽使攻城，挫其銳氣，不當與爭鋒也。城不可拔，眾必罷怠；罷怠然後擊之，可大克也。若賊見計，必不攻城，勢將自走。若便進兵，適入其計。又大軍相向，當使難知，不當使自盡也。」豫輒上狀，天子從之。會賊遁走。後吳復來寇，豫往拒之，賊即退。諸軍夜驚，云：「賊復來！」豫臥不起，令眾「敢動者斬」。有頃，竟無賊。（《田豫傳》，頁728-729）

十二年春二月，亮由斜谷出，始以流馬運。秋八月，亮卒于渭濱。征西大將軍魏延與丞相長史楊儀爭權不和，舉兵相攻，延敗走；斬延首，儀率諸軍還成都。大赦。（《後主傳》，頁897）

十二年春，亮悉大眾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據武功五丈原，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亮每患糧不繼，使己志不申，是以分兵屯田，為久駐之基。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相持百餘日。其年八月，亮疾病，卒于軍，時年五十四。及軍退，宣王案行其營壘處所，曰：「天下奇才也！」（《諸葛亮傳》，頁926）

十二年，亮出北谷口，延為前鋒。出亮營十里，延夢頭上生角，以問占夢趙直，直詐延曰：「夫麒麟有角而不用，此不戰而賊欲自破之象也。」退而告人曰：「角之為字，刀下用也；頭上用刀，其凶甚矣。」秋，亮病困，密與長史楊儀、司馬費禕、護軍姜維等作身歿之後退軍節度，令延斷後，姜維次之；若延或不從命，軍便自發。亮適卒，祕不發喪，儀令禕往揣延意指。延曰：「丞相雖亡，吾自見在。府親官屬便可將喪還葬，吾自當率諸軍擊賊，云何以一人死廢天下之

事邪？且魏延何人，當為楊儀所部勒，作斷後將乎！」因與禕共作行留部分，令禕手書與己連名，告下諸將。禕給延曰：「當為君還解楊長史，長史文吏，稀更軍事，必不違命也。」禕出門馳馬而去，延尋悔，追之已不及矣。延遣人覘儀等，遂使欲案亮成規，諸營相次引軍還。延大怒，攬儀未發，率所領徑先南歸，所過燒絕閣道。延、儀各相表叛逆，一日之中，羽檄交至。後主以問侍中董允、留府長史蔣琬，琬、允咸保儀疑延。儀等槎山通道，晝夜兼行，亦繼延後。延先至，據南谷口，遣兵逆擊儀等，儀等令何平在前禦延。平叱延先登曰：「公亡，身尚未寒，汝輩何敢乃爾！」延士眾知曲在延，莫為用命，軍皆散。延獨與其子數人逃亡，奔漢中。儀遣馬岱追斬之，致首於儀，儀起自踏之，曰：「庸奴！復能作惡不？」遂夷延三族。初，蔣琬率宿衛諸營赴難北行，行數十里，延死問至，乃旋。原延意不北降魏而南還者，但欲除殺儀等。平日諸將素不同，冀時論必當以代亮。本指如此。不便背叛。（《魏延傳》，頁1003-1004）

十二年，隨亮出屯谷口。亮卒于敵場。（《楊儀傳》，頁1005）  
亮卒，遷前軍師前將軍，領兗州刺史，封陽武亭侯，頃之為督江州。權數與芝相聞，饋遺優渥。（《鄧芝傳》，頁1072）

及亮卒，吳慮魏或承衰取蜀，增巴丘守兵萬人，一欲以為救援，二欲以事分割也。蜀聞之，亦益永安之守，以防非常。預將命使吳，孫權問預曰：「東之與西，譬猶一家，而聞西更增白帝之守，何也？」預對曰：「臣以為東益巴丘之戍，西增白帝之守，皆事勢宜然，俱不足以相問也。」權大笑，嘉其抗直，甚愛待之，見敬亞於鄧芝、費禕。

十二年，丞相亮卒，以壹督漢中，車騎將軍，假節，領雍州刺史，進封濟陽侯。（《季漢輔臣贊注·吳壹贊》，頁1083）

夏五月，權遣陸遜、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孫韶、張承等向廣陵、淮陽，權率大眾圍合肥新城。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而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拒亮，自率水軍東征。未至壽春，權退還，孫韶亦罷。（《吳主傳》，頁1140）

子泰，曹氏之甥也，為長水校尉。嘉禾三年，從權圍新城，中流失死。（《孫匡傳》，頁1213）

嘉禾三年，權與蜀克期大舉，權自向新城，然與全琮各受斧鉞，為左右督。會吏士疾病，故未攻而退。（《朱然傳》，頁1307）

嘉禾五年，權北征，使遜與諸葛瑾攻襄陽。遜遣親人韓扁齎表奉報，還，遇敵於沔中，鈔邏得扁。瑾聞之甚懼，書與遜云：「大駕已旋，賊得韓扁，具知吾闊狹。且水乾，宜當急去。」遜未答，方催人種葑豆，與諸將弈碁射戲如常。瑾曰：「伯言多智略，其當有以。」自來見遜，遜曰：「賊知大駕以旋，無所復感，得專力於吾。又已守要害

之處，兵將意動，且當自定以安之，施設變術，然後出耳。今便示退，賊當謂吾怖，仍來相蹙，必敗之勢也。」乃密與瑾立計，令瑾督舟船，遜悉上兵馬，以向襄陽城。敵素憚遜，遽還赴城。瑾便引船出，遜徐整部伍，張拓聲勢，步趨船，敵不敢干。軍到白圍，託言住獵，潛遣將軍周峻、張梁等擊江夏新市、安陸、石陽，石陽市盛，峻等奄至，人皆捐物入城。城門噓不得關，敵乃自斫殺己民，然後得闖。斬首獲生，凡千餘人。其所生得，皆加營護，不令兵士干擾侵侮。將家屬來者，使就料視。若亡其妻子者，即給衣糧，厚加慰勞，發遣令還，或有感慕相攜而歸者。鄰境懷之，江夏功曹趙濯、弋陽備將裴生及夷王梅顛等，並帥支黨來附遜。遜傾財帛，周贍經恤。又魏江夏太守遼式遼立錄。兼領兵馬，頗作邊害，而與北舊將文聘子休宿不協。遜聞其然，即假作答式書云：「得報懇惻，知與休久結嫌隙，勢不兩存，欲來歸附，輒以密呈來書表聞，撰眾相迎。宜潛速嚴，更示定期。」以書置界上，式兵得書以見式，式惶懼，遂自送妻子還洛。由是吏士不復親附，遂以免罷。（《陸遜傳》，頁1351-1352）

嘉禾三年，權征新城，使登居守，總知留事。（《孫登傳》，頁1364）

蜀相諸葛亮卒，權垂心西州，遣儀使蜀申固盟好。奉使稱意，後拜尚書僕射。（《是儀傳》，頁1412）



|   |   |  |  |
|---|---|--|--|
|   | <p>青龍二年，諸葛亮出斜谷，並田于蘭坑。是時司馬宣王屯渭南；淮策亮必爭北原，宜先據之，議者多謂不然。淮曰：「若亮跨渭登原，連兵北山，隔絕隴道，搖蕩民、夷，此非國之利也。」宣王善之，淮遂屯北原。塹壘未成，蜀兵大至，淮逆擊之。後數日，亮盛兵西行，諸將皆謂欲攻西圍，淮獨以為此見形於西，欲使官兵重應之，必攻陽遂耳。其夜果攻陽遂，有備不得上。（〈郭淮傳〉，頁734-735）</p>                                  |  |  |
| <p>青龍三年<br/>建興十三年<br/>嘉禾四年<br/>(235)</p>          | <p>青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昔劉備自成都至白水，多作傳舍，興費人役，太祖知其疲民也。今中國勞力，亦吳、蜀之所願。此安危之機也，惟陛下慮之。」（〈陳羣傳〉，頁636-637）</p> <p>三年春，權遣兵數千家佃於江北。至八月，寵以為田向收熟，男女布野，其屯衛兵去城遠者數百里，可掩擊也。遣長史督三軍循江東下，摧破諸屯，焚燒穀物而還。詔美之，因以所獲盡為將士賞。（〈滿寵傳〉，頁725）</p>              |  | <p>魏使以馬求易珠璣、翡翠、瑇瑁，權曰：「此皆孤所不用，而可得馬，何苦而不聽其交易？」（〈吳主傳〉，頁1140）</p>  |
| <p>青龍四年<br/>建興十四年<br/>嘉禾五年<br/>(236)</p>          | <p>秋七月，高句驪王宮斬送孫權使胡衛等首，詣幽州。（〈明帝紀〉，頁107）</p>  | <p>徙武都氏王苻健及氏民四百餘戶於廣都。（〈後主傳〉，頁897）</p> <p>十四年，武都氏王苻健請降，遣將軍張尉往迎，過期不到，大將軍蔣琬深以為念。嶷平之曰：「苻健求附款至，必無他變，素聞健弟狡黠，又夷狄不能同功，將有乖離，是以稽留耳。」數日，問至，健弟果將四百戶就魏，獨健來從。（〈張嶷傳〉，頁1051）</p>   |  |
| <p>景初元年<br/>建興十五年<br/>嘉禾六年<br/>(237)</p>          | <p>秋七月丁卯，……。孫權遣將朱然等二萬人圍江夏郡，荊州刺史胡質等擊之，然退走。初，權遣使浮海與高句驪通，欲襲遼東。遣幽州刺史毌丘儉率諸軍及鮮卑、烏丸屯遼東南界，璽書徵公孫淵。淵發兵反，儉進軍討之，會連雨十日，遼水大漲，詔儉引軍還。右北平烏丸單于寇婁敦、遼西烏丸都督王護留等居遼東，率部眾隨儉內附。己卯，詔遼東將吏士民為淵所脅略不得降者，一切赦之。辛卯，太白晝見。淵自儉還，遂自立為燕王，置百官，稱紹漢元年。（〈明帝紀〉，頁109）</p> |  | <p>冬十月，遣衛將軍全琮襲六安，不克。（〈吳主傳〉，頁1142）</p> <p>嘉禾六年，魏廬江主簿呂習請大兵自迎，欲開門為應。桓與衛將軍全琮俱以師迎。既至，事露，軍當引還。城外有溪水，去城一里所，廣三十餘丈，深者八九尺，淺者半之，諸軍勒兵渡去，桓自斷後。時廬江太守李膺整嚴兵騎，欲須諸軍半渡，因迫擊之。及見桓節蓋在後，卒不敢出，其見憚如此。是時全琮為督，權又令偏將軍胡綜宣傳詔命，參與軍事。琮以軍出無獲，議欲部分諸將，有所掩襲。桓素氣高，恥見部伍，乃往見琮，問行意，感激發怒，與琮校計。琮欲自解，因曰：「上自令胡綜為督，綜意以為宜爾。」桓愈恚恨，還乃使人呼綜。綜至軍門，桓出迎之，顧謂左右曰：「我縱手，汝等各自去。」有一人旁出，語綜使還。桓出，不見綜，知左右所為，因斫殺之。桓佐軍進諫，刺殺佐軍，遂託狂發，詣建業治病。權惜其功能，故不罪。（〈朱桓傳〉，頁1314）</p> |
| <p>景初二年<br/>延熙元年<br/>嘉禾七年、<br/>赤烏元年<br/>(238)</p> |   | <p>冬十一月，大將軍蔣琬出屯漢中。（〈後主傳〉，頁897）</p> <p>延熙元年，詔琬曰：「寇難未弭，曹叡驕凶，遼東三郡苦其暴虐，遂相糾結，與之離隔。叡大興眾役，還相攻伐。曩秦之亡，勝、廣首難，今有此變，斯乃天時。君其治嚴，總帥諸軍屯住漢中，須吳舉動，東西犄角，以乘其釁。」（〈蔣琬傳〉，頁1058）</p> <p>延熙元年，隨大將軍蔣琬住漢中。琬既遷大司馬，以維為司馬，數率偏軍西入。（〈姜維傳〉，頁1064）</p> |  |

|   |  |   |  |
|---|--|---|--|
| <p>景初三年<br/>延熹二年<br/>赤烏二年<br/>(239)</p> | <p>丁丑詔曰：「太尉體道正直，盡忠三世，南擒孟達，西破蜀虜，東滅公孫淵，功蓋海內。昔周成建保傅之官，近漢顯宗崇寵鄧禹，所以優隆雋乂，必有尊也。其以太尉為太傅，持節統兵都督諸軍事如故。」（〈齊王芳紀〉，頁118）</p>   |   | <p>二年春三月，遣使者羊銜、鄭胄、將軍孫怡之遼東，擊魏守將張持、高慮等，虜得男女。（〈吳主傳〉，頁1143）</p> <p>赤烏二年，諸葛瑾、步騭連名上疏曰：「……臣竊以瑜昔見寵任，入作心膂，出為爪牙，銜命出征，身當矢石，盡節用命，視死如歸，故能摧曹操於烏林，走曹仁於郢都，揚國威德，華夏是震，蠡爾蠻荆，莫不賓服，雖周之方叔，漢之信、布，誠無以尚也。……！」（〈周瑜傳〉，頁1266）</p>  |
| <p>正始元年<br/>延熙三年<br/>赤烏三年<br/>(240)</p> | <p>正始元年，蜀將姜維出隴西。淮遂進軍，追至疆中，維退，遂討姜迷當等，按撫柔氏三千餘落，拔徙以實關中。遷左將軍。（〈郭淮傳〉，頁735）</p>  |   |  |
| <p>正始二年<br/>延熙四年<br/>赤烏四年<br/>(241)</p> | <p>夏五月，吳將朱然等圍襄陽之樊城，太傅司馬宣王率眾拒之。六月辛丑，退。己卯，以征東將軍王凌為車騎將軍。（〈齊王芳紀〉，頁119）</p> <p>吳大將全琮帥數萬眾來侵寇，時州兵休使，在者無幾。禮躬勒衛兵禦之，戰於芍陂，自旦及暮，將士死傷過半。禮犯蹈白刃，馬被數創，手秉枹鼓，奮不顧身，賊眾乃退。詔書慰勞，賜絹七百匹。禮為死事者設祀哭臨，哀號發心，皆以絹付亡者家，無以入身。（〈孫禮傳〉，頁691-692）</p> <p>二年，吳大將全琮數萬眾寇芍陂，凌率諸軍逆討，與賊爭塘，力戰連日，賊退走。（〈王凌傳〉，頁758）</p> <p>時欲廣田畜穀，為減賊資，使艾行陳、項已東至壽春。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于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為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眾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眾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事皆施行。正始二年，乃開廣漕渠，每東南有事，大軍興眾，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鄧艾傳〉，頁775-776）</p> | <p>四年冬十月，尚書令費禕至漢中，與蔣琬諮論事計，歲盡還。（〈後主傳〉，頁897）</p> <p>琬以為昔諸葛亮數闢秦川，道險運艱，竟不能克，不若乘水東下。乃多作舟船，欲由漢，沔襲魏興、上庸。會舊疾連動，未時得行。而眾論咸謂如不克捷，還路甚難，非長策也。於是遣尚書令費禕、中監軍姜維等喻指。琬承命上疏曰：「芟穢弭難，臣職是掌。自臣奉辭漢中，已經六年，臣既闇弱，加嬰疾疢，規方無成，夙夜憂慘。今魏跨帶九州，根蒂滋蔓，平除未易。若東西并力，首尾犄角，雖未能速得如志，且當分裂蠶食，先摧其支黨。然吳期二三，連不克果，俯仰惟艱，實忘寢食。輒與費禕等議，以涼州胡塞之要，進退有資，賊之所惜；且羌、胡乃心思漢如渴，又昔偏軍入羌，郭淮破走，算其長短，以為事首，宜以姜維為涼州刺史。若維征行，銜持河右，臣當帥軍為維鎮繼。今涪水陸四通，惟急是應，若東北有虞，赴之不難。」由是琬遂還住涪。（〈蔣琬傳〉，頁1058-1059）</p> | <p>四月，遣衛將軍全琮略淮南，決芍陂，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威北將軍諸葛恪攻六安。琮與魏將王凌戰于芍陂，中郎將秦晃等十餘人戰死。車騎將軍朱然圍樊，大將軍諸葛瑾取祖中。……是月，魏太傅司馬宣王救樊。……秋八月，陸遜城邾。（〈吳主傳〉，頁1144）</p> <p>先是，譚弟承與張休俱北征壽春，全琮時為大都督，與魏將王凌戰於芍陂，軍不利，魏兵乘勝陷沒五營將秦晃軍，休、承奮擊之。遂駐魏師。時琮羣子緒、端亦並為將，因敵既住，乃進擊之，凌軍用退。時論功行賞，以為駐敵之功大，退敵之功小，休、承並為雜號將軍，緒、端偏裨而已。寄父子益恨，共構會譚。（〈顧譚傳〉，頁1230）</p> <p>芍陂之役，拜奮威將軍，出領京下督。（〈顧承傳〉，頁1231）</p> <p>赤烏五年，征祖中，魏將蒲忠、胡質各將數千人，忠要遮險隘，圖斷然後，質為忠繼援。時然所督兵將先四出，聞問不暇收合，便將帳下見兵八百人逆掩。忠戰不利，質等皆退。（〈朱然傳〉，頁1307）</p> <p>朱然攻樊，據與朱異破城外圍，還拜偏將軍，入補馬關右部督，遷越騎校尉。（〈呂據傳〉，頁1312）</p> <p>赤烏四年，隨朱然攻魏樊城，建計破其外圍，還拜偏將軍。魏廬江太守文欽營住六安，多設屯砦，置諸道要，以招誘亡叛，為邊寇害。異乃身率其手下二千人，掩破欽七屯，斬首數百，遷揚武將軍。（〈朱異傳〉，頁1315）</p> <p>恪乞率眾佃廬江、皖口，因輕兵襲舒，掩得其民而還。復遠遣斥候，觀相徑要，欲圖壽春，權以為不可。（〈諸葛恪傳〉，頁1432）</p> |
| <p>正始三年<br/>延熙五年<br/>赤烏五年<br/>(242)</p> |  | <p>五年春正月，監軍姜維督偏軍，自漢中還屯涪縣。（〈後主傳〉，頁897）</p>   |  |

|   |   |  |  |
|---|---|--|--|
| <p>正始四年<br/>延熙六年<br/>赤烏六年<br/>(243)</p> |   | <p>六年冬十月，大司馬蔣琬自漢中還，住涪。(《後主傳》，頁898)</p>   | <p>諸葛恪征六安，破魏將謝順營，收其民人。……是歲，司馬宣王率軍入舒，諸葛恪自皖遷于柴桑。(《吳主傳》，頁1145)</p> <p>赤烏中，魏司馬宣王謀欲攻恪，權方發兵應之，望氣者以為不利，於是徙恪屯於柴桑。(《諸葛恪傳》，頁1432)</p>  |
| <p>正始五年<br/>延熙七年<br/>赤烏七年<br/>(244)</p> | <p>五年春二月，詔大將軍曹爽率眾征蜀。……丙午，大將軍曹爽引軍還。(《齊王芳紀》，頁120)</p> <p>南陽何晏、鄧颺、李勝、沛國丁謐、東平畢軌咸有聲名，進趣於時，明帝以其浮華，皆抑黜之；及爽秉政，乃復進叙，任為腹心。颺等欲令爽立威名於天下，勸使伐蜀，爽從其言，宣王止之不能禁。正始五年，爽乃西至長安，大發卒六七萬人，從駱谷入。是時，關中及氐、羌轉輸不能供，牛馬騾驢多死，民夷號泣道路。入谷行數百里，賊因山為固，兵不得進。爽參軍楊偉為爽陳形勢，宜急還，不然將敗。颺與偉爭於爽前，偉曰：「颺、勝將敗國家事，可斬也。」爽不悅，乃引軍還。(《曹爽傳》，頁283)</p> <p>正始中，為散騎常侍。大將軍曹爽盛夏興軍伐蜀，蜀拒守，軍不得進。爽方欲增兵，毓與書曰：「竊以為廟勝之策，不臨矢石；王者之兵，有征無戰。誠以干戚可以服有苗，退舍足以納原寇，不必縱吳漢于江關，聘韓信于井陘也。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蓋自古之政。惟公侯詳之！」爽無功而還。(《鍾毓傳》，頁400)</p> <p>五年，夏侯玄伐蜀，淮督諸軍為前鋒。淮度勢不利，輒拔軍出，故不大敗。還假淮節。(《郭淮傳》，頁735)</p> | <p>七年閏月，魏大將軍曹爽、夏侯玄等向漢中，鎮北大將軍王平拒興勢圍，大將軍費禕督諸軍往赴救，魏軍退。……秋九月，禕還成都。(《後主傳》，頁898)</p> <p>七年春，魏大將軍曹爽率步騎十餘萬向漢川，前鋒已在駱谷。時漢中守兵不滿三萬，諸將大驚。或曰：「今力不足以拒敵，聽當固守漢、樂二城，遇賊令入，比爾間，涪軍足得救關。」平曰：「不然。漢中去涪垂千里。賊若得關，便為禍也。今宜先遣劉護軍、杜參軍據興勢，平為後拒；若賊分向黃金，平率千人下自臨之，比爾間，涪軍行至，此計之上也。」惟護軍劉敏與平意同，即便施行。涪諸軍及大將軍費禕自成都相繼而至，魏軍退還，如平本策。是時，鄧芝在東，馬忠在南，平在北境，咸著名迹。(《王平傳》，頁1050)</p> <p>劉敏，左護軍、揚威將軍，與鎮北大將軍王平俱鎮漢中。魏遣大將軍曹爽襲蜀時，議者或謂但可守城，不出拒敵，必自引退。敏以為男女布野，農穀栖畝，若聽敵入，則大事去矣。遂帥所領與平據興勢，多張旗幟，彌互百餘里。會大將軍費禕從成都至，魏軍即退，敏以功封雲亭侯。(《蔣琬傳》，頁1060)</p> <p>延熙七年，魏軍次于興勢，假禕節，率眾往禦之。光祿大夫來敏至禕許別，求共圍碁。于時羽檄交馳。人馬擐甲，嚴駕已訖，禕與敏留意對戲，色無厭倦。敏曰：「向聊觀試君耳！君信可人，必能辦賊者也。」禕至，敵遂退，封成鄉侯。(《費禕傳》，頁1061)</p> | <p>是歲，步騭、朱然等各上疏云：「自蜀還者，咸言欲背盟與魏交通，多作舟船，繕治城郭。又蔣琬守漢中，聞司馬懿南向，不出兵乘虛以持角之，反委漢中，還近成都。事已彰灼，無所復疑，宜為之備。」權揆其不然，曰：「吾待蜀不薄，聘享盟誓，無所負之，何以致此？又司馬懿前來入舒，旬日便退，蜀在萬里，何知緩急而便出兵乎？昔魏欲入漢川，此間始嚴，亦未舉動，會聞魏還而止，蜀寧可復以此有疑邪？又人家治國，舟船城郭，何得不護？今此間治軍，寧復欲以禦蜀邪？人言苦不可信，朕為諸君破家保之。」蜀竟自無謀，如權所籌。(《吳主傳》，頁1145-1146)</p> |
| <p>正始六年<br/>延熙八年<br/>赤烏八年<br/>(245)</p> |   | <p>十二月，大將軍費禕至漢中，行圍守。(《後主傳》，頁898)</p>   |  |
| <p>正始七年<br/>延熙九年<br/>赤烏九年<br/>(246)</p> |   | <p>九年夏六月，費禕還成都。(《後主傳》，頁898)</p>  | <p>九年春二月，車騎將軍朱然征魏祖中，斬獲千餘。(《吳主傳》，頁1146)</p> <p>九年，復征祖中，魏將李興等聞然深入，率步騎六千斷然後道，然夜出逆之，軍以勝反。先是，歸義馬茂懷姦，覺誅，權深忿之。然臨行上疏曰：「馬茂小子，敢負恩養。臣今奉天威，事蒙克捷，欲令所獲，震耀遠近，方舟塞江，使足可觀，以解上下之忿。惟陛下識臣先言，責臣後效。」權時抑表不出。然既獻捷，羣臣上賀，權乃舉酒作樂，而出然表曰：「此家前初有表，孤以為難必，今果如其言，可謂明於見事也。」遣使拜然為左大司馬、右軍師。(《朱然傳》，頁1307)</p>    |



|   |  |   |  |
|---|--|---|--|
| <p>正始八年<br/>延熙十年<br/>赤烏十年<br/>(247)</p>   | <p>八年，隴西、南安、金城、西平諸羌餓何、燒戈、伐同、蛾遮塞等相結叛亂，攻圍城邑，南招蜀兵，涼州名胡治無戴復叛應之。討蜀護軍夏侯霸督諸軍屯為翅。淮軍始到狄道，議者僉謂宜先討定枹罕，內平惡羌，外折賊謀。淮策維必來攻霸，遂入風中，轉南迎霸。維果攻為翅，會淮軍適至，維遁退。進討叛羌，斬餓何、燒戈，降服者萬餘落。（〈郭淮傳〉，頁735）</p> <p>大將軍曹爽請為從事中郎，出為安豐太守。郡接吳寇，為政清嚴有威惠，明設防備，敵不敢犯。加討寇將軍。吳嘗大發眾集建業，揚聲欲入攻揚州，刺史諸葛誕使基策之。基曰：「昔孫權再至合肥，一至江夏，其後全琮出廬江，朱然寇襄陽，皆無功而還。今陸遜等已死，而權年老，內無賢嗣，中無謀主。權自出則懼內釁卒起，癰疽發潰；遣將則舊將已盡，新將未信。此不過欲補定支黨，還自保護耳。」後權竟不能出。（〈王昶傳〉，頁751）</p>  | <p>又出隴西、南安、金城界，與魏大將軍郭淮、夏侯霸等戰於洮西。（〈姜維傳〉，頁1064）</p> <p>預復東聘吳，孫權捉預手，涕泣而別曰：「君每銜命結二國之好。今君年長，孤亦衰老，恐不復相見！」遺預大珠一斛，乃還。（〈宗預傳〉，頁1076）</p>  |  |
| <p>正始九年<br/>延熙十一年<br/>赤烏十一年<br/>(248)</p> | <p>九年，遮塞等屯河關、白土故城，據河拒軍。淮見形上流，密於下渡兵據白土城，擊，大破之。治無戴圍武威，家屬留在西海。淮進軍趨西海，欲掩取其累重，會無戴折還，與戰於龍夷之北，破走之。令居惡虜在石頭山之西，當大道止，斷絕王使。淮還過討，大破之。姜維出石營，從彊川，乃西迎治無戴，留陰平太守廖化於成重山築城，斂破羌保質。淮欲分兵取之。諸將以維眾西接彊胡，化以據險，分軍兩持，兵勢轉弱，進不制維，退不拔化，非計也，不如合而俱西，及胡、蜀未接，絕其內外，此伐交之兵也。淮曰：「今往取化，出賊不意，維必狼顧。比維自致，足以定化，且使維疲於奔命。兵不遠西，而胡交自離，此一舉而兩全之策也。」乃別遣夏侯霸等追維於沓中，淮自率諸軍就攻化等。維果馳還救化，皆如淮計。進封都鄉侯。（〈郭淮傳〉，頁735-736）</p>   | <p>十一年夏五月，大將軍費禕出屯漢中。（〈後主傳〉，頁898）</p>  |  |
| <p>嘉平元年<br/>延熙十二年<br/>赤烏十二年<br/>(249)</p> | <p>霸，正始中為討蜀護軍右將軍，進封博昌亭侯，素為曹爽所厚。聞爽誅，自疑，亡入蜀。以淵舊勳赦霸子，徙樂浪郡。（〈夏侯淵傳〉，頁272）</p> <p>嘉平初，代郭淮為雍州刺史，加奮威將軍。蜀大將軍姜維率眾依麴山築二城，使牙門將句安、李歆等守之，聚羌胡質任等寇逼諸郡。征西將軍郭淮與泰謀所以禦之，泰曰：「麴城雖固，去蜀險遠，當須運糧。羌夷患維勞役，必未肯附。今圍而取之，可不血刃而拔其城；雖其有救，山道阻險，非行兵之地也。」淮從泰計，使泰率討蜀護軍徐質、南安太守鄧艾等進兵圍之，斷其運道及城外流水。安等挑戰，不許，將士困窘，分糧聚雪以稽日月。維果來救，出自牛頭山，與泰相對。泰曰：「兵法貴在不戰而屈人。今絕牛頭，維無反道，則我之禽也。」敕諸軍各堅壘勿與戰，遣使白淮，欲自南渡白水，循水而東，使淮趣牛頭，截其還路，可并取維，不惟安等而已。淮善其策，進率諸軍軍洮水。維懼，遁走，安等孤懸，遂皆降。（〈陳泰傳〉，頁638-639）</p> | <p>十二年春正月，魏誅大將軍曹爽等，右將軍夏侯霸來降。夏四月，大赦。秋，衛將軍姜維出攻雍州，不克而還。將軍句安、李韶降魏。（〈後主傳〉，頁898）</p> <p>十二年，假維節，復出西平，不克而還。維自以練西方風俗，兼負其才武，欲誘諸羌、胡以為羽翼，謂自隴以西可斷而有也。每欲興軍大舉，費禕常裁制不從，與其兵不過萬人。（〈姜維傳〉，頁1064）</p> |  |





|  |  |  |   |
|--|--|--|---|
|  | <p>滿，凶究以極，是以宣文侯深建宏圖大舉之策。今權以死，託孤於諸葛恪。若矯權苛暴，蠲其虐政，民免酷烈，偷安新惠，外內齊慮，有同舟之懼，雖不能終自保完，猶足以延期挺命於深江之外矣。而議者或欲汎舟徑濟，橫行江表；或欲四道並進，攻其城壘；或欲大佃疆場，觀釁而動；誠皆取賊之常計也。然自治兵以來，出入三載，非掩襲之軍也。賊之為寇，幾六十年矣，君臣偽立，吉凶共患，又喪其元帥，上下憂危，設令列船津要，堅城據險，橫行之計，其殆難捷。惟進軍大佃，最差完牢。（隱）兵出民表，寇鈔不犯；坐食積穀，不煩運士；乘釁討襲，無遠勞費；此軍之急務也。昔樊噲願以十萬之眾，橫行匈奴，季布面折其短。今欲越長江，涉虜庭，亦向時之喻也。未若明法練士，錯計於全勝之地，振長策以禦敵之餘燼，斯必然之數也。」（〈傳嘏傳〉，頁625）</p> <p>諸葛誕戰于東關，不利，乃令誕、儉對換。誕為鎮南，都督豫州。儉為鎮東，都督揚州。（〈卍丘儉傳〉，頁763）</p> <p>諸葛恪興東關，遣誕督諸軍討之，與戰，不利。還，徙為鎮南將軍。（〈諸葛誕〉，頁769）</p> |  | <p>東興之役，綜為前鋒，軍敗身死，諸葛恪斬送其首，以白權廟。（〈韓當傳〉，頁1286）</p> <p>魏遣諸葛誕、胡遵等攻東興，諸葛恪率軍拒之。諸將皆曰：「敵聞太傅自來，上岸必遁走。」奉獨曰：「不然。彼動其境內，悉許、洛兵大舉而來，必有成規，豈虛還哉？無恃敵之不至，恃吾有以勝之。」及恪上岸，奉與將軍唐咨、呂據、留贊等，俱從山西上。奉曰：「今諸軍行遲，若敵據便地，則難與爭鋒矣。」乃辟諸軍使下道，帥麾下三千人徑進。時北風，奉舉帆二日至，遂據徐塘。天寒雪，敵諸將置酒高會，奉見其前部兵少，相謂曰：「取封侯爵賞，正在今日！」乃使兵解鎧著胃，持短兵。敵人從而笑焉，不為設備。奉縱兵斫之，大破敵前屯。會據等至，魏軍遂潰。遷滅寇將軍，進封都鄉侯。（〈丁奉傳〉，頁1300-1301）</p> <p>魏出東興，據赴討有功。（〈呂據傳〉，頁1312）是歲魏遣胡遵、諸葛誕等出東興，異督水軍攻浮梁，壞之，魏軍大破。（〈朱異傳〉，頁1315）初，權黃龍元年遷都建業，二年築東興隄遏湖水。後征淮南，敗以內船，由是廢不復脩。恪以建興元年十月會眾於東興，更作大隄，左右結山依築兩城，各留千人，使全端、留略守之，引軍而還。魏以吳軍入其疆土，恥於受侮，命大將胡遵、諸葛誕等率眾七萬，欲攻圍兩塢，圍壞隄遏。恪興軍四萬，晨夜赴救。遵等敕其諸軍作浮橋度，陳於隄上，分兵攻兩城。城在高峻，不可卒拔。恪遣將軍留贊、呂據、唐咨、丁奉為前部。時天寒雪，魏諸將會飲，見贊等兵少，而解置鎧甲，不持矛戟。但兜鍪刀楯，裸身緣遏，大笑之，不即嚴兵。兵得上，便鼓譟亂斫。魏軍驚擾散走，爭渡浮橋，橋壞絕，自投於水，更相蹈藉。樂安太守桓嘉等同時并沒，死者數萬。故叛將韓綜為魏前軍督，亦斬之。獲車乘牛馬驢騾各數千，資器山積，振旅而歸。進封恪陽都侯，加荊揚州牧，督中外諸軍事，賜金一百斤，馬二百匹，繒布各萬匹。（〈諸葛恪傳〉，頁1435）</p> |
| <p>嘉平五年<br/>延熙十六年<br/>建興二年<br/>(253)</p> | <p>五年夏四月，大赦。五月，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詔太尉司馬孚拒之。秋七月，恪退還。……八月，詔曰：「故中郎西平郭脩，砥節厲行，秉心不回。乃者蜀將姜維寇鈔脩郡，為所執略。往歲偽大將軍費禕驅率羣眾，陰圖闖窬，道經漢壽，請會眾賓，脩於廣坐之中手刃擊禕，勇過聶政，功逾介子，可謂殺身成仁，釋生取義者矣。夫追加褒寵，所以表揚忠義；祚及後胤，所以獎勸將來。其追封脩為長樂鄉侯，食邑千戶，諡曰威侯；子襲爵，加拜奉車都尉；賜銀千餅，絹千匹，以光寵存亡，永垂來世焉。」（〈齊王芳紀〉，頁125-127）</p>  | <p>十六年春正月，大將軍費禕為魏降人郭循所殺于漢壽。夏四月，衛將軍姜維復率眾圍南安，不克而還。（〈後主傳〉，頁899）</p> <p>嶷初見費禕為大將軍，恣性汎愛，待信新附太過，嶷書戒之曰：「昔岑彭率師，來歙杖節，咸見害於刺客，今明將軍位尊權重，宜鑒前事，少以為警。」後禕果為魏降人郭脩所害。（〈張嶷傳〉，頁1053）</p> <p>吳太傅諸葛恪以初破魏軍，大興兵眾以圖攻取。侍中諸葛瞻，丞相亮之子，恪從弟也，嶷與書曰：「東主初崩，帝實幼弱，太傅受寄託之</p> | <p>庚午，王昶等皆退。二月，軍還自東興，大行封賞。三月，恪率軍伐魏。夏四月，圍新城，大疫，兵卒死者大半。秋八月，恪引軍還。（〈孫亮傳〉，頁1152）</p> <p>後恪征淮南，假融節，令引軍入沔，以擊西兵。（〈諸葛融傳〉，頁1235）</p> <p>二年春，恪向新城，要續并力，而留置半州，使融兼其任。（〈朱績傳〉，頁1308）</p>   |

後吳大將諸葛恪新破東關，乘勝揚聲欲向青、徐，朝廷將為之備。掇議以為「淮海非賊輕行之路，又昔孫權遣兵入海，漂浪沉溺，略無子遺，恪豈敢傾根竭本，寄命洪流，以徼乾沒乎？恪不過遣偏率小將素習水軍者，乘海泝淮，示動青、徐，恪自并兵來向淮南耳」。後恪果圍新城，不克而歸。（〈傅嘏傳〉，頁626）

吳太傅諸葛恪圍合肥新城，儉與文欽禦之，太尉司馬孚督中軍東解圍，恪退還。（〈卞丘儉傳〉，頁763）

諸葛恪圍合肥新城，不克，退歸。艾言景王曰：「孫權已沒，大臣未附，吳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勢，足以建命。恪新秉國政，而內無其主，不念撫恤上下以立根基，競於外事，虐用其民，悉國之眾，頓於堅城，死者萬數，載禍而歸，此恪獲罪之日也。昔子胥、吳起、商鞅、樂毅皆見任時君，主沒而敗。況恪才非四賢，而不慮大患，其亡可待也。」恪歸，果見誅。（〈鄧艾傳〉，頁777）

重，亦何容易！親以周公之才，猶有管、蔡流言之變，霍光受任，亦有燕、蓋、上官逆亂之謀，賴成、昭之明，以免斯難耳。昔每聞東主殺生賞罰，不任下人，又今以垂沒之命，卒召太傅，屬以後事，誠實可慮。加吳、楚剽急，乃昔所記，而太傅離少主，履敵庭，恐非良計長算之術也。雖云東家綱紀肅然，上下輯睦，百有一失，非明者之慮邪？取古則今，今則古也，自非郎君進忠言於太傅，誰復有盡言者也！旋軍廣農，務行德惠，數年之中，東西並舉，實為不晚，願深採察。」恪竟以此夷族。疑識見多如是類。（〈張嶷傳〉，頁1053-1054）

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禕歡飲沈醉，為循手刃所害，諡曰敬侯。（〈費禕傳〉，頁1062）

十六年春，禕卒。夏，維率數萬人出石營，經董亭，圍南安，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至洛門，維糧盡退還。（〈姜維傳〉，頁1064）

恪遂有輕敵之心，以十二月戰克，明年春，復欲出軍。諸大臣以為數出罷勞，同辭諫恪，恪不聽。中散大夫蔣延或以固爭，扶出。恪乃著論諭眾意曰：「夫天無二日，土無二王，王者不務兼并天下而欲垂祚後世，古今未之有也。昔戰國之時，諸侯自恃兵疆地廣，互有救援，謂此足以傳世，人莫能危。恣情從懷，憚於勞苦，使秦漸得自大，遂以并之，此既然矣。近者劉景升在荊州，有眾十萬，財穀如山，不及曹操尚微，與之力競，坐觀其疆大，吞滅諸袁。北方都定之後，操率三十萬眾來向荊州，當時雖有智者，不能復為畫計，於是景升兒子，交臂請降，遂為囚虜。凡敵國欲相吞，即仇讎欲相除也。有讎而長之，禍不在己，則在後人，不可不為遠慮也。昔伍子胥曰：『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為沼乎！』夫差自恃疆大，聞此邈然，是以誅子胥而無備越之心，至於臨敗悔之，豈有及乎？越小於吳，尚為吳禍，況其疆大者邪？昔秦但得關西耳，尚以并吞六國，今賊皆得秦、趙、韓、魏、燕、齊九州之地，地悉戎馬之鄉，士林之藪。今以魏比古之秦，土地數倍；以吳與蜀比古六國，不能半之。

然今所以能敵之，但以操時兵眾，於今適盡，而後生者未悉長大，正是賊衰少未盛之時。加司馬懿先誅王凌，續自隕斃，其子幼弱，而專彼大任，雖有智計之士，未得施用。當今伐之，是其厄會。聖人急於趨時，誠謂今日。若順眾人之情，懷偷安之計，以為長江之險可以傳世，不論魏之終始，而以今日遂輕其後，此吾所以長歎息者也。自古以來，務在產育，今者賊民歲月繁滋，但以尚小，未可得用耳。若復十數年後，其眾必倍於今，而國家勁兵之地，皆已空盡，唯有此見眾可以定事。若不早用之，端坐使老，復十數年，略當損半，而見子弟數不足言。若賊眾一倍，而我兵損半，雖復使伊、管圖之，未可如何。今不達遠慮者，必以此言為迂。夫禍難未至而豫憂慮，此固眾人之所迂也。及於難至，然後頓顙，雖有智者，又不能圖。此乃古今所病，非獨一時。昔吳始以伍員為迂，故難至而不可救。劉景升不能慮十年之後，故無以詒其子孫。今恪無具臣之才，而受大吳蕭、霍之任，智與眾同，思不經遠，若不及今日為國斥境，俛仰年老，而讎敵更疆，欲刎頸謝責，寧有補邪？今聞眾人或以百姓尚貧，欲務閒息，此不知慮其大危，而愛其小勤者也。昔漢祖幸已自有三秦之地，何不閉關守險，以自娛樂，空出攻楚，身被創痍，介胄生蟻蝨，將士厭困苦，豈甘鋒刃而忘安寧哉？慮於長久不得兩存者耳！每覽荊邯說公孫述以進取之圖，近見家叔父表陳與賊爭競之計，未嘗不喟然歎息也。

夙夜反側，所慮如此，故聊疏愚言，以達二三君子之末。若一朝隕歿，志畫不立，貴令來世知我所憂，可思於後。」眾皆以恪此論欲必為之辭，然莫敢復難。丹楊太守聶友素與恪善，書諫恪曰：「大行皇帝本有遏東關之計，計未施行。今公輔贊大業，成先帝之志，寇遠自送，將士憑賴威德，出身用命，一旦有非常之功，豈非宗廟神靈社稷之福邪！宜且案兵養銳，觀釁而動。今乘此勢，欲復大出，天時未可。而苟任盛意，私心以為不安。」恪題論後，為書答友曰：「足下雖有自然之理，然未見大數。熟省此論，可以開悟矣。」於是違眾出軍，大發州郡二十萬眾，百姓騷動，始失人心。恪意欲曜威淮南，驅略民人，而諸將或難之曰：「今引軍深入，疆場之民，必相率遠遁，恐兵勞而功少，不如止圍新城。新城困，救必至，至而圖之，乃可



|                                |   |   |  |
|--------------------------------|---|---|--|
|                                |   |   | <p>大獲。」恪從其計，迴軍還圍新城。攻守連月，城不拔。士卒疲勞，因暑飲水，泄下流腫，病者大半，死傷塗地。諸營吏日白病者多，恪以為詐，欲斬之，自是莫敢言。恪內惟失計，而恥城不下，忿形於色。將軍朱異有所是非，恪怒，立奪其兵。都尉蔡林數陳軍計，恪不能用，策馬奔魏。魏知戰士罷病，乃進救兵。恪引軍而去。士卒傷病，流曳道路，或頓仆坑壑，或見略獲，存亡忿痛，大小呼嗟。而恪晏然自若。出住江渚一月，圖起田於潯陽，詔召相銜，徐乃旋師。由此眾庶失望，而怨黷興矣。（〈諸葛恪傳〉，頁1435-1438）</p> <p>恪將悉眾伐魏，胤諫恪曰：「君以喪代之際，受伊、霍之託，入安本朝，出摧強敵，名聲振於海內，天下莫不震動，萬姓之心，冀得蒙君而息。今猥以勞役之後，興師出征，民疲力屈，遠主有備。若攻城不克，野略無獲，是喪前勞而招後責也。不如案甲息師，觀隙而動。且兵者大事，事以眾濟，眾苟不悅，君獨安之？」恪曰：「諸云不可者，皆不見計算，懷居苟安者也，而子復以為然，吾何望焉？夫以曹芳闇劣，而政在私門，彼之臣民，固有離心。今吾因國家之資，藉戰勝之威，則何往而不克哉！」以胤為都下督，掌統留事。（〈騰胤傳〉，頁1443-1444）</p> |
| <p>嘉平六年、正元元年延熙十七年五鳳元年（254）</p> | <p>六年春二月己丑，鎮東將軍毌丘儉上言：「昔諸葛恪圍合肥新城，城中遣士劉整出圍傳消息，為賊所得，考問所傳，語整曰：『諸葛公欲活汝，汝可具服。』整罵曰：『死狗，此何言也！我當必死為魏國鬼，不苟求活，逐汝去也。欲殺我者，便速殺之。』終無他辭。又遣士鄭像出城傳消息，或以語恪，恪遣馬騎尋圍跡索，得像還。四五人勒頭面縛，將繞城表，勅語像，使大呼，言『大軍已還洛，不如早降。』像不從其言，更大呼城中曰：『大軍近在圍外，壯士努力！』賊以刀築其口，使不得言，像遂大呼，令城中聞知。整、像為兵，能守義執節，子弟宜有差異。」詔曰：「夫顯爵所以褒元功，重賞所以寵烈士。整、像召募通使，越蹈重圍，冒突白刃，輕身守信，不幸見獲，抗節彌厲，揚六軍之大勢，安城守之懼心，臨難不顧，畢志傳命。昔解揚執楚，有隕無貳，齊路中大夫以死成命，方之整、像，所不能加。今追賜整、像爵關中侯，各除士名，使子襲爵，如部曲將死事科。」（〈齊王芳紀〉，頁127-128）</p>   | <p>十七年春正月，姜維還成都。大赦。夏六月，維復率眾出隴西。冬，拔狄道、河關、臨洮三縣民，居于綿竹、繁縣。（〈後主傳〉，頁899）</p> <p>魏狄道長李簡密書請降，衛將軍姜維率嶷等因簡之資以出隴西。既到狄道，簡悉率城中吏民出迎軍。軍前與魏將徐質交鋒，嶷臨陣隕身，然其所殺傷亦過倍。（〈張嶷傳〉，頁1054）</p> <p>明年，加督中外軍事。復出隴西，守狄道長李簡舉城降。進圍襄武，與魏將徐質交鋒，斬首破敵，魏軍敗退。維乘勝多所降下，拔河關、狄道、臨洮三縣民還。（〈姜維傳〉，頁1064）</p>   |  |
| <p>正元二年延熙十八年五鳳二年（255）</p>      | <p>二年春正月乙丑，鎮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反。戊寅，大將軍司馬景王征之。……閏月己亥，破欽于樂嘉。欽遁走，遂奔吳。……甲子，吳大將孫峻等眾號十萬至壽春，諸葛誕拒擊破之，斬吳左將軍留贊，獻捷于京都。……甲戌，以征南大將軍王昶為驃騎將軍。秋七月，以征東大將軍胡遵為衛將軍，鎮東大將軍諸葛誕為征東大將軍。……八月辛亥，蜀大將軍姜維寇狄道，雍州刺史王經與戰洮西，經大敗，還保狄道城。辛未，以長水校尉鄧艾行安西將軍，與征西將軍陳泰并力拒維。戊辰，復遣太尉司馬孚為後繼。……甲辰，姜維退還。冬十月，詔曰：「朕以寡德，不能式遏寇虐，乃令蜀賊陸梁邊陸。洮西之戰，至取負敗，將士死亡，計以千數，或沒命戰場，冤魂不反，或牽掣虜手，流離異域，吾深痛愍，為之悼心。其令所在郡典農及安撫夷二護軍各部大吏慰卹其門戶，無差賦役一年；其力戰死事者，皆如舊科，勿有所漏。」……十一月甲午，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賊，其親戚留在本土者不安，皆特赦之。癸丑，詔曰：「往者洮西之戰，將吏士民或臨陣戰亡，或沈溺洮水，骸骨不收，棄於原野，吾常痛之。其告征西、安西將軍，各令部人於戰處及水次鈎求屍喪，收斂藏埋，以慰存亡。」（〈高貴鄉公髦紀〉，頁132-134）</p> | <p>十八年春，姜維還成都。夏，復率諸軍出狄道，與魏雍州刺史王經戰于洮西，大破之。經退保狄道城，維卻住鍾題。（〈後主傳〉，頁899）</p> <p>後十八年，復與車騎將軍夏侯霸等俱出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於洮西，經眾死者數萬人。經退保狄道城，維圍之。魏征西將軍陳泰進兵解圍，維卻住鍾題。（〈姜維傳〉，頁1064）</p> <p>十八年，與衛將軍姜維俱還成都。維議復出軍，唯翼廷爭，以為國小民勞，不宜黷武。維不聽，將翼等行，進翼位鎮南大將軍。維至狄道，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經眾死於洮水者以萬計。翼曰：「可止矣，不宜復進，進或毀此大功。」維大怒。曰：「為蛇畫足。」維竟圍經於狄道，城不能克。自翼建異論，維心與翼不善，然常牽率同行，翼亦不得已而往。（〈張翼傳〉，頁1075）</p> | <p>二年春正月，魏鎮東大將軍毌丘儉、前將軍文欽以淮南之眾西入，戰于樂嘉。閏月壬辰，峻及驃騎將軍呂據、左將軍留贊率兵襲壽春，軍及東興，聞欽等敗。壬寅，兵進于橐泉，欽詣峻降，淮南餘眾數萬口來奔。魏諸葛誕入壽春，峻引軍還。二月，及魏將軍曹珍遇于高亭，交戰，珍敗績。留贊為誕別將蔣班所敗于菰陂，贊及將軍孫楞、蔣脩等皆遇害。三月，使鎮南將軍朱異襲安豐，不克。（〈孫亮傳〉，頁1152）</p> <p>魏將文欽來降，以奉為虎威將軍，從孫峻至壽春迎之，與敵追軍戰於高亭。奉跨馬持矛，突入其陳中，斬首數百，獲其軍器。進封安豐侯。（〈丁奉傳〉，頁1301）</p> <p>五鳳二年，假節，與峻等襲壽春，還遇魏將曹珍，破之於高亭。（〈呂據傳〉，頁1312）</p> <p>與諸將共赴壽春，還，累遷盪魏、綏遠將軍。（〈陸凱傳〉，頁1400）</p>   |

嘉平六年，持節兼太常，奉法駕，迎高貴鄉公于元城。是歲，白氣經天，大將軍司馬景王問肅其故，肅答曰：「此蚩尤之旗也，東南其有亂乎？君若脩己以安百姓，則天下樂安者歸德，唱亂者先亡矣。」明年春，鎮東將軍毌丘儉、揚州刺史文欽反，景王謂肅曰：「霍光感夏侯勝之言，始重儒學之士，良有以也。安國寧主，其術焉在？」肅曰：「昔關羽率荊州之衆，降于禁於漢濱，遂有北向爭天下之志。後孫權襲取其將士家屬，羽士衆一旦瓦解。今淮南將士父母妻子皆在內州，但急往禦衛，使不得前，必有關羽土崩之勢矣。」景王從之，遂破儉、欽。（〈王肅傳〉，頁418-419）

淮薨，泰代為征西將軍，假節都督雍、涼諸軍事。後年，雍州刺史王經白泰，云姜維、夏侯霸欲三道向祁山、石營、金城，求進兵為翅，使涼州軍至枹罕，討蜀護軍向祁山。泰量賊勢終不能三道，且兵勢惡分，涼州未宜越境，報經：「審其定問，知所趣向，須東西勢合乃進。」時維等將數萬人至枹罕，趣狄道。泰敕經進屯狄道，須軍到，乃規取之。泰進軍陳倉。會經所統諸軍於故關與賊戰不利，經輒渡洮。泰以經不堅據狄道，必有他變。並遣五營在前，泰率諸軍繼之。經已與維戰，大敗，以萬餘人還保狄道城，餘皆奔散。維乘勝圍狄道。泰軍上邽，分兵守要，晨夜進前。鄧艾、胡奮、王秘亦到，即與艾、秘等分為三軍，進到隴西。艾等以為「王經精卒破劬於西，賊眾大盛，乘勝之兵既不可當，而將軍以烏合之卒，繼敗軍之後，將士失氣，隴右傾蕩。古人有言：『蝮蛇螫手，壯士解其腕。』孫子曰：『兵有所不擊，地有所不守。』蓋小有所失而大有所全故也。今隴右之害，過於蝮蛇，狄道之地，非徒不守之謂。姜維之兵，是所辟之鋒。不如割險自保，觀釁待弊，然後進救，此計之得者也。」泰曰：「姜維提輕兵深入，正欲與我爭鋒原野，求一戰之利。王經當高壁深壘，挫其銳氣。今乃與戰，使賊得計，走破王經，封之狄道。若維以戰克之威，進兵東向，據櫟陽積穀之實，放兵收降，招納羌、胡，東爭關、隴，傳檄四郡，此我之所惡也。而維以乘勝之兵，挫峻城之下

，銳氣之卒，屈力致命，攻守勢殊，客主不同。兵書云『脩櫓輟輶，三月乃成，拒堙三月而後已』。誠非輕軍遠入，維之詭謀倉卒所辦。縣軍遠僑，糧穀不繼，是我速進破賊之時也，所謂疾雷不及掩耳，自然之勢也。洮水帶其表，維等在其內，今乘高據勢，臨其項領，不戰必走。寇不可縱，圍不可久，君等何言如此？」遂進軍度高城嶺，潛行，夜至狄道東南高山上，多舉烽火，鳴鼓角。狄道城中將士見救者至，皆憤踊。維始謂官救兵當須眾集乃發，而卒聞已至，謂有奇變宿謀，上下震懼。自軍之發隴西也，以山道深險，賊必設伏。泰詭從南道，維果三日施伏。定軍潛行，卒出其南。維乃緣山突至，泰與交戰，維退還。涼州軍從金城南至沃干阪。泰與經共密期，當共向其還路，維等聞之，遂遁，城中將士得出。經歎曰：「糧不至旬，向不應機，舉城屠裂，覆喪一州矣。」泰慰勞將士，前後遣還，更差軍守，並治城壘，還屯上邽。初，泰聞經見圍，以州軍將士素皆一心，加得保城，非維所能卒傾。表上進軍晨夜速到還。眾議以經奔北，城不足自固，維若斷涼州之道，兼四郡民夷，據關、隴之險，敢能沒經軍

而屠隴右。宜須大兵四集，乃致攻討。大將軍司馬文王曰：「昔諸葛亮常有此志，卒亦不能。事大謀遠，非維所任也。且城非倉卒所拔，而糧少為急，征西速救，得上策矣。」泰每以一方有事，輒以虛聲擾動天下，故希簡白上事，驛書不過六百里。司馬文王語荀顛曰：「玄伯沈勇能斷，荷方伯之重，救將陷之城，而不求益兵，又希簡上事，必能辦賊故也。都督大將，不當爾邪！」（〈陳泰傳〉，頁639-641）

二年，魏將毌丘儉、文欽以眾叛，與魏人戰於樂嘉，峻帥驃騎將軍呂據、左將軍留贊襲壽春，會欽敗降，軍還。是歲，蜀使來聘，將軍孫儀、張怡、林恂等欲因會殺峻。事泄，儀等自殺，死者數十人，并及公主魯育。（〈孫峻傳〉，頁1445）





毋丘儉、文欽作亂，以基為行監軍、假節，統許昌軍，適與景王會於許昌。景王曰：「君籌儉等何如？」基曰：「淮南之逆，非吏民思亂也，儉等誑脅迫懼，畏目下之戮，是以尚羣聚耳。若大兵臨逼，必土崩瓦解，儉、欽之首，不終朝而懸於軍門矣。」景王曰：「善。」乃令基居軍前。議者咸以儉、欽慄悍，難與爭鋒。詔基停駐。基以為：「儉等舉軍足以深入，而久不進者，是其詐偽已露，眾心疑沮也。今不張示威形以副民望，而停軍高壘，有似畏懦，非用兵之勢也。若或虜略民人，又州郡兵家為賊所得者，更懷離心；儉等所迫脅者，自顧罪重，不敢復還，此為錯兵無用之地，而成姦宄之源。吳寇因之，則淮南非國家之有，譙、沛、汝、豫危而不安，此計之大失也。軍宜速進據南頓，南頓有大邸閣，計足軍人四十日糧。保堅城，因積穀，先人有奪人之心，此平賊之要也。」基屢請，乃聽進據水。既至，復言曰：「兵聞拙速，未觀工遲之久。方今外有疆寇，內有叛臣，若不時決，則事之深淺未可測也。議者多欲將軍持重。將軍持重是也，停軍不進非也。持重非不行之謂也，進而不可犯耳。」

今據堅城，保壁壘，以積實資虜，縣運軍糧，甚非計也。」景王欲須諸軍集到，猶尚未許。基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彼得則利，我得亦利，是謂爭城，南頓是也。」遂輒進據南頓，儉等從項亦爭欲往，發十餘里，聞基先到，復還保項。時兗州刺史鄧艾屯樂嘉，儉使文欽將兵襲艾。基知其勢分，進兵逼項，儉眾遂敗。（〈王基傳〉，頁753）

大將軍縱驍騎追擊，大破之，欽遁走。是日，儉聞欽戰敗，恐懼夜走，眾潰。比至慎縣，左右人兵稍棄儉去，儉獨與小弟秀及孫重藏水邊草中。安風津都尉部民張屬就射殺儉，傳首京都。屬封侯。秀、重走入吳。將士諸為儉、欽所迫脅者，悉歸降。儉子甸為治書侍御史，先時知儉謀將發，私出將家屬逃走新安靈山上。別攻下之，夷儉三族。欽亡入吳，吳以欽為都護、假節、鎮北大將軍、幽州牧、譙侯。（〈毋丘儉傳〉，頁765-768）

後毋丘儉、文欽反，遣使詣誕，招呼豫州士民。誕斬其使，露布天下，令知儉、欽凶逆。大將軍司馬景王東征，使誕督豫州諸軍，渡安風津向壽春。儉、欽之破也，誕先至壽春。壽春中十餘萬口，聞儉、欽敗，恐誅，悉破城門出，流迸山澤，或散走入吳。以誕久在淮南，乃復以為鎮東大將軍、儀同三司、都督揚州。吳大將孫峻、呂據、留贊等聞淮南亂，會文欽往，乃帥眾將欽徑至壽春；時誕諸軍已至，城不可攻，乃走。誕遣將軍蔣班追擊之，斬贊，傳首，收其印節。進封高平侯，邑三千五百戶，轉為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傳〉，頁769-770）

毋丘儉作亂，遣健步齋書，欲疑惑大眾，艾斬之，兼道進軍，先趣樂嘉城，作浮橋。司馬景王至，遂據之。文欽以後大軍破敗於城下，艾追之至丘頭。欽奔吳。吳大將軍孫峻等號十萬眾，將渡江，鎮東將軍諸葛誕遣艾據肥陽，艾以與賊勢相遠，非要害之地，輒移屯附亭，遣泰山太守諸葛緒等于黎漿拒戰，遂走之。其年徵拜長水校尉。以破欽等功，進封方城鄉侯，行安西將軍。解雍州刺史王經圍於狄道，姜維退駐鍾提，乃以艾為安西將軍，假節、領護東羌校尉。（〈鄧艾傳〉，頁777-778）

|  |  |  |   |
|--|--|--|---|
| <p>甘露元年<br/>延熙十九年<br/>五鳳三年、<br/>太平元年<br/>(256)</p> | <p>癸未，安西將軍鄧艾大破蜀大將姜維于上邽，詔曰：「兵未極武，醜虜摧破，斬首獲生，動以萬計，自頃戰克，無如此者。今遣使者犒賜將士，大會臨饗，飲宴終日，稱朕意焉。」（〈高貴鄉公髦紀〉，〈頁139〉）</p> <p>吳大將孫峻出淮、泗。以泰為鎮軍將軍，假節都督淮北諸軍事，詔徐州監軍已下受泰節度。峻退，軍還，轉為左僕射。（〈陳泰傳〉，頁641）</p> <p>甘露元年冬，吳賊欲向徐塢，計誕所督兵馬足以待之，而復請十萬眾守壽春，又求臨淮築城以備寇，內欲保有淮南。朝廷微知誕有自疑心，以誕舊臣，欲入度之。（〈諸葛誕傳〉，頁770）</p> <p>議者多以為維力已竭，未能更出。艾曰：「洮西之敗，非小失也；破軍殺將，倉廩空虛，百姓流離，幾於危亡。今以策言之，彼有乘勝之勢，我有虛弱之實，一也。彼上下相習，五兵犀利，我將易兵新，器械未復，二也。彼以船行，吾以陸軍，勞逸不同，三也。狄道、隴西、南安、祁山，各當有守，彼專為一，我分為四，四也。從南安、隴西，因食羌穀，若趣祁山，熟麥千頃，為之縣餌，五也。賊有點數，其來必矣。」頃之，維果向祁山，聞艾已有備，乃回從董亭趣南安，艾據武城山以相持。維與艾爭險，不克，其夜，渡渭東行，緣山趣上邽，艾與戰於段谷，大破之。甘露元年詔曰：「逆賊姜維連年狡黠，民夷騷動，西土不寧。艾籌畫有方，忠勇奮發，斬將十數，識首千計；國威震於巴、蜀，武聲揚於江、岷。今以艾為鎮西將軍、都督隴右諸軍事，進封鄧侯。分五百戶封子忠為亭侯。」（〈鄧艾傳〉，頁778）</p>     | <p>十九年春，進姜維位為大將軍，督戎馬，與鎮西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失誓不至。秋八月，維為魏大將軍鄧艾所破于上邽。維退軍還成都。（〈後主傳〉，頁899）</p> <p>十九年春，就遷維為大將軍。更整勒戎馬，與鎮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邽，濟失誓不至，故維為魏大將軍鄧艾所破於段谷，星散流離，死者甚眾。眾庶由是怨讟，而隴巴西亦騷動不寧，維謝過引負，求自貶削。為後將軍，行大將軍事。（〈姜維傳〉，頁1064-1065）</p> | <p>峻用征北大將軍文欽計，將征魏。八月，先遣欽及驃騎將軍呂據、車騎將軍劉纂、鎮南將軍朱異、前將軍唐咨軍自江都入淮、泗。九月丁亥，峻卒，以從弟偏將軍緄為侍中、武衛將軍，領中外諸軍事，召還據等。據聞緄代峻，大怒。己丑，大司馬呂岱卒。壬辰，太白犯南斗。據、欽、咨等表薦衛將軍滕胤為丞相，緄不聽。癸卯，更以胤為大司馬，代呂岱駐武昌。據引兵還，欲討緄。緄遣使以詔書告諭欽、咨等，使取據。冬十月丁未，遣孫憲及丁奉、施寬等以舟兵逆據於江都，遣將軍劉丞督步騎攻胤。胤兵敗夷滅。己酉，大赦，改年。辛亥，獲呂據於新州。……十二月，使五官中郎將刁玄告胤于蜀。（〈孫亮傳〉，頁1153）</p> <p>太平元年，帥師侵魏，未及淮，聞孫峻死，以從弟緄自代，據大怒，引軍還，欲廢緄。緄聞之，使中書奉詔，詔文欽、劉纂、唐咨等使取據，又遣從兄憲以都下兵逆據於江都。左右勸據降魏，據曰：「恥為叛臣。」遂自殺。夷三族。（〈呂據傳〉，頁1312）</p> <p>其明年，文欽說峻征魏，峻使欽與呂據、車騎將軍劉纂、鎮南將軍朱異、前將軍唐咨自江都入淮、泗，以圖青、徐。峻與胤至石頭，因餓之，領從者百許人入據營。據御軍齊整，峻惡之，稱心痛去，遂夢為諸葛恪所擊，恐懼發病死，時年三十八，以後事付緄。（〈孫峻傳〉，頁1446）</p>  |
| <p>甘露二年<br/>延熙二十年<br/>太平二年<br/>(257)</p>           | <p>乙亥，諸葛誕不就徵，發兵反，殺揚州刺史樂綝。……六月乙巳，詔：「吳使持節都督夏口諸軍事鎮軍將軍沙羨侯孫壹，賊之枝屬，位為上將，畏天知命，深鑒禍福，翻然舉眾，遠歸大國，雖微子去般，樂毅遁燕，無以加之。其以壹為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開府辟召儀同三司，依古侯伯八命之禮，寬冕赤舄，事從豐厚。」甲子，詔曰：「今車駕駐項，大將軍恭行天罰，前臨淮浦。昔相國大司馬征討，皆與尚書俱行，今宜如舊。」乃令散騎常侍裴秀、給事黃門侍郎鍾會咸與大將軍俱行。秋八月，詔曰：「昔燕刺王謀反，韓誼等諫而死，漢朝顯登其子。諸葛誕創造凶亂，主簿宣隆、部曲督秦絜秉節守義，臨事固爭，為誕所殺，所謂無比干之親而受其戮者。其以隆、絜子為騎都尉，加以贈賜，光示遠近，以殊忠義。」九月，大赦。冬十二月，吳大將全端、全懌等率眾降。（〈高貴鄉公髦紀〉，頁139-141）</p> <p>諸葛誕反，大將軍司馬文王議自詣壽春討誕。會吳大將孫壹率眾降，或以為「吳新有釁，必不能復出軍。東兵已多，可須後問」。毓以為「夫論事料敵，當以己度人。今誕舉淮南之地以與吳國，孫壹所率，口不至千，兵不過三百。吳之所失，蓋為無幾。若壽春之圍未解，而吳國之內轉安，未可必其不出也。」大將軍曰：「善。」遂將毓行。（〈鍾毓傳〉，頁400）</p> <p>諸葛誕反，基以本官行鎮東將軍，都督揚、豫諸軍事。時大軍在項，以賊兵精，詔基斂軍堅壘。基累啟求進討。會吳遣朱異來救誕，軍於安城。基又被詔引諸軍轉據北山，基謂諸將曰：「今圍壘轉固，兵馬</p> | <p>二十年，聞魏大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以叛，姜維復率眾出駱谷，至芒水。（〈後主傳〉，頁899）</p> <p>二十年，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反於淮南，分關中兵東下。維欲乘虛向秦川，復率數萬人出駱谷，徑至沈嶺。時長城積穀甚多而守兵乃少，聞維方到，眾皆惶懼。魏大將軍司馬望拒之，鄧艾亦自隴右，皆軍于長城。維前往芒水，皆倚山為營。望、艾傍渭堅圍，維數下挑戰，望、艾不應。（〈姜維傳〉，頁1065）</p>             | <p>五月，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之眾保壽春城，遣將軍朱成稱臣上疏，又遣子靚、長史吳綱諸牙門子弟為質。六月，使文欽、唐咨、全端等步騎三萬救誕。朱異自虎林率眾襲夏口，夏口督孫壹奔魏。秋七月，緄率眾救壽春，次于鑊里，朱異至自夏口，緄使異為前部督，與丁奉等將介士五萬解圍。……朱異以軍士乏食引還，緄大怒，九月朔己巳，殺異於鑊里。辛未，緄自鑊里還建業。甲申，大赦。十一月，全緒子禕、儀以其母奔魏。十二月，全端、懌等自壽春城詣司馬文王。（〈孫亮傳〉，頁1154-1155）</p> <p>時全氏侯有五人，並典兵馬，其餘為侍郎、騎都尉，宿衛左右，自吳興，外戚貴盛莫及。及魏大將諸葛誕以壽春來附，而全懌、全端、全禕、全儀等並因此際降魏，全熙謀泄見殺，由是諸全衰弱。（〈孫亮全夫人傳〉，頁1200）</p> <p>及孫緄誅滕胤、呂據，據、胤皆壹之妹夫也，壹弟封又知胤、據謀，自殺。緄遣朱異潛襲壹。異至武昌，壹知其攻己，率部曲千餘口過將胤妻奔魏。魏以壹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封吳侯，以故主芳貴人邢氏妻之。（〈孫奭傳〉，頁1208-1209）</p> <p>太平二年，魏大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為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丁奉傳〉，頁1301）</p> <p>太平二年，假節，為大都督，救壽春圍，不解。還軍，為孫緄所枉害。（〈朱異傳〉，頁1315）</p> |

向集，但當精脩守備以待越逸，而更移兵守險，使得放縱，雖有智者不能善後矣。」遂守便宜上疏曰：「今與賊家對敵，當不動如山。若遷移依險，人心搖蕩，於勢大損。諸軍並據深溝高壘，眾心皆定，不可傾動，此御兵之要也。」書奏，報聽。大將軍司馬文王進屯丘頭，分部圍守，各有所統。基督城東城南二十六軍，文王敕軍吏入鎮南部界，一不得有所遺。城中食盡，晝夜攻壘，基輒拒擊，破之。壽春既拔，文王與基書曰：「初議者云云，求移者甚眾，時未臨履，亦謂宜然。將軍深算利害，獨秉固志，上違詔命，下拒眾議，終至制敵禽賊，雖古人所述，不是過也。」文王欲遣諸將輕兵深入，招迎唐咨等子弟，因釁有蕩覆吳之勢。基諫曰：「昔諸葛恪乘東關之勝，竭江表之兵，以圍新城，城既不拔，而眾死者大半。姜維因洮上之利，輕兵深入，糧餉不繼，軍覆上邽。夫大捷之後，上下輕敵，輕敵則慮難不深。今賊新敗於外，又內患未弭，是其脩備設慮之時也。且兵出踰年，人有歸志，今俘馘十萬，罪人斯得，自歷代征伐，未有全兵獨克如今之盛者也。武皇帝克袁紹於官渡，自以所獲已多，不復追奔，懼挫威也。」文王乃止。以淮南初定，轉基為征東將軍，都督揚州諸軍事，進封東武侯。基上疏固讓，歸功參佐，由是長史司馬等七人皆侯。（〈王基傳〉，頁754-755）

二年五月，徵為司空。誕被詔書，愈恐，遂反。召會諸將，自出攻揚州刺史樂綝，殺之。斂淮南及淮北郡縣屯田口十餘萬官兵，揚州新附勝兵者四五萬人，聚穀足一年食，閉城自守。遣長史吳綱將小子覲至吳請救。吳人大喜，遣將全惲、全端、唐咨、王祚等，率三萬眾，密與文欽俱來應誕。以誕為左都護、假節、大司徒、驃騎將軍、青州牧、壽春侯。是時鎮南將軍王基始至，督諸軍圍壽春，未合。咨、欽等從城東北，因山乘險，得將其眾突入城。六月，車駕東征，至項。大將軍司馬文王督中外諸軍二十六萬眾，臨淮討之。大將軍屯丘頭。使基及安東將軍陳騫等四面合圍，表裏再重，塹壘甚峻。又使監軍石苞、兗州刺史州泰等，簡銳卒為游軍，備外寇。欽等數出犯圍，逆擊走之。吳將朱異再以大眾來迎誕等，渡黎漿水，泰等逆與戰，每摧其鋒。孫綝以異戰不進，怒而殺之。城中食轉少，外救不至，眾無所恃。將軍蔣班、焦彝，皆誕爪牙計事者也，棄誕，踰城自歸大將軍。大將軍乃使反間，以奇變說全惲等，惲等率眾數千人開門來出。城中震懼，不知所為。（〈諸葛誕傳〉，頁770-772）

二年，拒姜維于長城，維退還。遷征西將軍，前後增邑凡六千六百戶。（〈鄧艾傳〉，頁778）

初，吳大將全琮，孫權之婚親重臣也，琮子惲、孫靜、從子端、翮、緝等，皆將兵來救誕。惲兄子輝、儀留建業，與其家內爭訟，攜其母，將部曲數十家渡江，自歸文王。會建策，密為輝、儀作書，使輝、儀所親信齎入城告惲等，說吳中怒惲等不能拔壽春，欲盡誅諸將家，故逃來歸命。惲等恐懼，遂將所領開東城門出降，皆蒙封寵，城中由是乖離。壽春之破，會謀居多，親待日隆，時人謂之子房。（〈鍾會傳〉，頁786-787）

甘露三年  
景耀元年  
太平三年、  
永安元年  
(258)

三年春二月，大將軍司馬文王陷壽春城，斬諸葛誕。三月，詔曰：「古者克敵，收其屍以為京觀，所以懲昏逆而章武功也。漢孝武元鼎中，改桐鄉為聞喜，新鄉為獲嘉，以著南越之亡。大將軍親總六戎，營據丘頭，內夷羣凶，外殄寇虜，功濟兆民，聲振四海。克敵之地，宜有令名，其改丘頭為武丘，明以武平亂，後世不忘，亦京觀二邑之義也。」（〈高貴鄉公髦紀〉，頁141）

太平二年，魏將諸葛誕舉壽春降，拜抗為柴桑督，赴壽春，破魏牙門將偏將軍，遷征北將軍。（〈陸抗傳〉，頁1354-1355）

子惲嗣。後襲業領兵，救諸葛誕于壽春，出城先降，魏以為平東將軍，封臨湘侯。惲兄子祚、儀、靜等亦降魏，皆歷郡守列侯。（〈全球傳〉，頁1383）

魏大將軍諸葛誕舉壽春叛，保城請降。吳遣文欽、唐咨、全端、全惲等帥三萬人救之。魏鎮南將軍王基圍誕，欽等突圍入城。魏悉中外軍二十餘萬增誕之圍。朱異帥三萬人屯安豐城，為文欽勢。魏兗州刺史州泰拒異於陽淵，異敗退，為泰所追，死傷二千人。綝於是大發卒出屯鑊里，復遣異率將軍丁奉、黎斐等五萬人攻魏，留輜重於都陸。異屯黎漿，遣將軍任度、張震等募勇敢六千人，於屯西六里為浮橋夜渡，築偃月壘。為魏監軍石苞及州泰所破，軍卻退就高。異復作車箱圍趣五木城。苞、泰攻異，異敗歸，而魏太山太守胡烈以奇兵五千詭道襲都陸，盡焚異資糧。綝授兵三萬人使異死戰，異不從，綝斬之於鑊里，而遣弟恩救，會誕敗引還。綝既不能拔出誕，而喪敗士眾，自戮名將，莫不怨之。（〈孫琳傳〉，頁1447）

景耀元年，姜維還成都。……吳大將軍孫綝廢其主亮，立琅邪王休。（〈後主傳〉，頁899）

景耀元年，維聞誕破敗，乃還成都。復拜大將軍。初，先主留魏延鎮漢中，皆實兵諸圍以禦外敵，敵若來攻，使不得入。及興勢之役，王平捍拒曹爽，皆承此制。維建議，以為錯守諸圍，雖合周易「重門」

三年春正月，諸葛誕殺文欽。三月，司馬文王克壽春，誕及左右戰死，將吏已下皆降。（〈孫亮傳〉，頁1155）

遣使至蜀，蜀人稱焉，還為夏口監軍。（〈王蕃傳〉，頁1453）



|   |  |  |  |
|---|--|--|--|
|   | <p>三年正月，誕、欽、咨等大為攻具，晝夜五六日攻南圍，欲決圍而出。圍上諸軍，臨高以發石車火箭逆燒破其攻具，弩矢及石雨下，死傷者蔽地，血流盈塹。復還入城，城內食轉竭，降出者數萬口。欽欲盡出北方人，省食，與吳人堅守，誕不聽，由是爭恨。欽素與誕有隙，徒以計合，事急愈相疑。欽見誕計事，誕遂殺欽。欽子鶯及虎將兵在小城中，聞欽死，勒兵馳赴之，眾不為用。鶯、虎單走，踰城出，自歸大將軍。軍吏請誅之，大將軍令曰：「欽之罪不容誅，其子固應</p> <p>當戮，然鶯、虎以窮歸命，且城未拔，殺之是堅其心也。」乃赦鶯、虎，使將兵數百騎馳巡城，呼語城內云：「文欽之子猶不見殺，其餘何懼？」表鶯、虎為將軍，各賜爵關內侯。城內喜且擾，又日飢困，誕、咨等智力窮。大將軍乃自臨圍，四面進兵，同時鼓譟登城，城內無敢動者。誕窘急，單乘馬，將其麾下突小城門出。大將軍司馬胡奮部兵逆擊，斬誕，傳首，夷三族。誕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為諸葛公死，不恨。」其得人心如此。唐咨、王祚及諸裨將皆面縛降，吳兵萬眾，器仗軍實山積。初圍壽春，議者多欲急攻之，大將軍以為：「城固而眾多，攻之必力屈，若有外寇，表裏受敵，此危道也。今三叛相聚於孤城之中，天其或者將使同就戮，吾當以全策縻</p> <p>之，可坐而制也。」誕以二年五月反，三年二月破滅。六軍按甲，深溝高壘，而誕自困，竟不煩攻而克。及破壽春，議者又以為淮南仍為叛逆，吳兵室家在江南，不可縱，宜悉坑之。大將軍以為古之用兵，全國為上，戮其元惡而已。吳兵就得亡還，適可以示中國之弘耳。一無所殺，分布三河近郡以安處之。唐咨本利城人。黃初中，利城郡反，殺太守徐箕，推咨為主。文帝遣諸軍討破之，咨走入海，遂亡至吳，官至左將軍，封侯、持節。誕、欽屠戮，咨亦生禽，三叛皆獲，天下快焉。拜咨安遠將軍，其餘裨將咸假號位，吳眾悅服。江東感之，皆不誅其家。其淮南將吏士民 諸為誕所脅略者，惟誅其首逆，餘皆赦之。聽鶯、虎收斂欽喪，給其車牛，致葬舊墓。（〈諸葛誕傳〉，頁772-774）</p> | <p>之義，然適可禦敵，不獲大利。不若使聞敵至，諸圍皆斂兵聚穀，退就漢、樂二城，使敵不得入乎，且重關鎮守以捍之。有事之日，令游軍並進以伺其虛。敵攻關不克，野無散穀，千里縣糧，自然疲乏。引退之日，然後諸城並出，與游軍并力搏之，此殄敵之術也。於是令督漢中胡濟卻住漢壽，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守漢城，又於西安、建威、武衛、石門、武城、建昌、臨遠皆立圍守。（〈姜維傳〉，頁1065）</p> |  |
| <p>甘露四年<br/>景耀二年<br/>永安二年<br/>(259)</p>           | <p>十一月癸卯，車騎將軍孫壹為婢所殺。（〈高貴鄉公髦紀〉，頁143）</p>  |  | <p>邢美色妒忌，下不堪命，遂共殺壹及邢氏。壹入魏三年死。（〈孫奭傳〉，頁1209）</p> |
| <p>甘露五年、<br/>景元元年<br/>景耀三年<br/>永安三年<br/>(260)</p> |  |  |  |
| <p>景元二年<br/>景耀四年<br/>永安四年<br/>(261)</p>           | <p>景元二年，襄陽太守表吳賊鄧由等欲來歸化，基被詔，當因此震蕩江表。基疑其詐，馳驛陳狀。且曰：「嘉平以來，累有內難，當今之務，在于鎮安社稷，綏寧百姓，未宜動眾以求外利。」文王報書曰：「凡處事者，多曲相從順，鮮能確然共盡理實。誠感忠愛，每見規示，輒敬依來指。」後由等竟不降。（〈王基傳〉，頁755）</p>  |  |  |





|   |   |   |   |
|---|---|---|---|
| <p>景元三年<br/>景耀五年<br/>永安五年<br/>(262)</p>           | <p>冬十月，蜀大將姜維寇洮陽，鎮西將軍鄧艾拒之，破維于侯和，維遁走。（〈陳留王奐紀〉，頁149）</p> <p>景元三年，又破維于侯和，維卻保沓中。（〈鄧艾傳〉，頁778）</p> <p>文王以蜀大將姜維屢擾邊陲，料蜀國小民疲，資力單竭，欲大舉圖蜀。惟會亦以為蜀可取，豫共籌度地形，考論事勢。景元三年冬，以會為鎮西將軍、假節都督關中諸軍事。文王勅青、徐、兗、豫、荆、揚諸州，並使作船，又令唐咨作浮海大船，外為將伐吳者。（〈鍾會傳〉，頁787）</p>  | <p>是歲，姜維復率眾出侯和，為鄧艾所破，還住沓中。（〈後主傳〉，頁899）</p> <p>五年，維率眾出漢、侯和，為鄧艾所破，還住沓中。維本羈旅託國，累年攻戰，功績不立，而宦官黃皓等弄權於內，右大將軍閻宇與皓協比，而皓陰欲廢維樹宇。維亦疑之。故自危懼，不復還成都。（〈姜維傳〉，頁1065）</p>  |   |
| <p>景元四年<br/>景耀六年、<br/>炎興元年<br/>永安五年<br/>(263)</p> | <p>夏五月，詔曰：「蜀，蕞爾小國，土狹民寡，而姜維虐用其眾，曾無廢志；往歲破敗之後，猶復耕種沓中，刻剝眾羌，勞役無已，民不堪命。夫兼弱攻昧，武之善經，致人而不致於人，兵家之上略。蜀所恃賴，唯維而已，因其遠離巢窟，用力為易。今使征西將軍鄧艾督帥諸軍，趣甘松、沓中以羅取維，雍州刺史諸葛緒督諸軍趣武都、高樓，首尾楚討。若擒維，便當東西並進，掃滅巴蜀也。」又命鎮西將軍鍾會由駱谷伐蜀。自鄧艾、鍾會率眾伐蜀，所至輒克。是月，蜀主劉禪詣艾降，巴蜀皆平。……壬子，分益州為梁州。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乙卯，以征西將軍鄧艾為太尉，鎮西將軍鍾會為司徒。（〈陳留王奐紀〉，頁149）</p> <p>四年秋，詔諸軍征蜀，大將軍司馬文王皆指授節度，使艾與維相綴連；雍州刺史諸葛緒要維，令不得歸。艾遣天水太守王頌等直攻維營，隴西太守牽弘等邀其前，金城太守楊欣等詣甘松。維聞鍾會諸軍已入漢中，引退還。欣等追躡於彊川口，大戰，維敗走。聞雍州已塞道屯橋頭，從孔函谷入北道，欲出雍州後。諸葛緒聞之，卻還三十里。維入北道三十餘里，聞緒軍卻，尋還，從橋頭過，緒趣截維，較一日不及。維遂東引，還守劍閣。鍾會攻維未能克。艾上言：「今賊摧折，宜遂乘之，從陰平由邪徑經漢德陽亭趣涪，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奇兵衝其腹心。劍閣之守必還赴涪，則會方軌而進；劍閣之軍不還，則應涪之兵寡矣。軍志有之曰：『攻其無備，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虛，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陰平道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至為艱險，又糧運將匱，頻於危殆。艾以韃自裹，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登至江由，蜀守將馬邈降。蜀衛將軍諸葛瞻自涪還綿竹，列陳待艾。艾遣子惠唐亭侯忠等出其右，司馬師纂等出其左。忠、纂戰不利，並退還，曰：「賊未可擊。」艾怒曰：「存亡之分，在此一舉，何不可之有？」乃叱忠、纂等，將斬之。忠、纂馳還更戰，大破之，斬瞻及</p> <p>尚書張遵等首，進軍到雒。劉禪遣使奉皇帝璽綬，為箋詣艾請降。艾至成都，禪率太子諸王及羣臣六十餘人面縛與觀詣軍門，艾執節解縛焚觀，受而宥之。檢御將士，無所虜略，綏納降附，使復舊業，蜀人稱焉。輒依鄧禹故事，承制拜禪行驃騎將軍，太子奉車、諸王駙馬都尉。蜀羣司各隨高下拜為王官，或領艾官屬。以師纂領益州刺史，隴西太守牽弘等領蜀中諸郡。使於綿竹築臺以為京觀，用彰戰功。士卒死事者，皆與蜀兵同共埋藏。艾深自矜伐，謂蜀士大夫曰：「諸君賴遭某，故得有今日耳。若遇吳漢之徒，已殄滅矣。」又曰：「姜維自一時雄兒也，與某相值，故窮耳。」有識者笑之。十二月，詔曰：「艾曜威奮武，深入虜庭，斬將奪旗，梟其鯨鯢，使僭號之主，稽首係頸，歷世通誅，一朝而平。兵不踰時，戰不終日，雲徹席卷，蕩定巴蜀。雖白起破彊楚，韓信克勁趙，吳漢禽子陽，亞夫滅七國，計功</p> | <p>六年夏，魏大興徒眾，命征西將軍鄧艾、鎮西將軍鍾會、雍州刺史諸葛緒數道並攻。於是遣左右車騎將軍張翼、廖化、輔國大將軍董厥等拒之。大赦。改元為炎興。冬，鄧艾破衛將軍諸葛瞻於綿竹。用光祿大夫譙周策，降於艾，奉書曰：「限分江、漢，遇值深遠，階緣蜀土，斗絕一隅，干運犯冒，漸萬歷載，遂與京畿攸隔萬里。每惟黃初中，文皇帝命虎牙將軍鮮于輔，宣溫密之詔，申三好之恩，開示門戶，大義炳然，而否德暗弱，竊貪遺緒，俛仰累紀，未率大教。天威既震，人鬼歸能之數，怖駭王師，神武所次，敢不革面，順以從命！輒敕羣帥投戈釋甲，官府努藏一無所毀。百姓布野，餘糧棲畝，以俟后來之惠，全元元之命。伏惟大魏布德施化，宰輔伊、周，含覆藏疾。</p> <p>謹遣私署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駙馬都尉鄧良奉齋印綬，請命告誡，敬輸忠款，存亡救賜，惟所裁之。輿觀在近，不復縷陳。」是日，北地王謚傷國之亡，先殺妻子，次以自殺。紹、良與艾相遇於雒縣。艾得書，大喜，即報書，遣紹、良先還。艾至城北，後主與觀自縛，詣軍壘門。艾解縛焚觀，延請相見。因承制拜後主為驃騎將軍。諸圍守悉被後主敕，然後降下。艾使後主止其故宮，身往造焉。（〈後主傳〉，頁900）</p> <p>秋，魏鎮西將軍鍾會征蜀，至漢川，祭亮之廟，令軍士不得於亮墓所左右芻牧樵採。（〈諸葛亮傳〉，頁928）</p> <p>六年冬，魏征西將軍鄧艾伐蜀，自陰平由景谷道旁入。瞻督諸軍至涪停住，前鋒破，退還，住綿竹。艾遣書誘瞻曰：「若降者必表為琅邪王。」瞻怒，斬艾使。遂戰，大敗，臨陳死，時年三十七。眾皆離散，艾長驅至成都。瞻長子尚，與瞻俱沒。次子京及攀子顯等，咸熙元年內移河東。（〈諸葛瞻傳〉，頁932）</p> <p>及鄧艾至蜀，聞皓姦險，收閉，將殺之，而皓厚賂艾左右，得免。（〈黃皓傳〉，頁987）</p> <p>景耀六年，進號安南將軍。是歲，蜀并于魏。弋與巴東領軍襄陽羅憲各保全一方，舉以內附，咸因仍前任，寵待有加。（〈霍弋傳〉，頁1008）</p> <p>景耀六年冬，魏大將軍鄧艾克江由，長驅而前。而蜀本謂敵不便至，不作城守調度，及聞艾已入陰平，百姓擾擾，皆迸山野，不可禁制。後主使羣臣會議，計無所出。或以為蜀之與吳，本為和國，宜可奔吳；或以為南中七郡，阻險斗絕，易以自守，宜可奔南。惟周以為：「自古已來，無寄他國為天子者也，今若入吳，固當臣服。且政理不</p> | <p>蜀為魏所并，覈詣宮門發表曰：「聞聞賊眾蟻聚向西境，西境艱險，謂當無虞。定聞陸抗表至，成都不守，臣主播越，社稷傾覆。昔衛為翟所滅而桓公存之，今道里長遠，不可救振，失委附之土，棄貢獻之國，臣以草芥，竊懷不寧。陛下聖仁，恩澤遠撫，卒聞如此，必垂哀悼。臣不勝忡悵之情，謹拜表以聞。」（〈華覈傳〉，頁1464）</p> |



論美，不足比勳也。其以艾為太尉，增邑二萬戶，封子二人亭侯，各食邑千戶。」艾言司馬文王曰：「兵有先聲而後實者，今因平蜀之勢以乘吳，吳人震恐，席卷之時也。然大舉之後，將士疲勞，不可使用，且徐緩之；留隴右兵二萬人，蜀兵二萬人，煮鹽興冶，為軍農要用，並作舟船，豫順流之事，然後發使告以利害，吳必歸化，可不征而定也。今宜厚劉禪以致孫休，安士民以來遠人，若便送禪於京都，吳以為流徙，則於向化之心不勸。宜權停留，須來年秋冬，比爾吳亦足平。以為可封禪為扶風王，錫其資財，供其左右。郡有董卓塢，為之宮舍。爵其子為公侯，食郡內縣，以顯歸命之寵。開廣陵、城陽以待吳人，則畏威懷德，望風而從矣。」文王使監軍衛瓘喻艾：「事當須報，不宜輒行。」艾重言曰：「銜命征行，奉指授之策，元惡既服；至于承制拜假，以安初附，謂合權宜。今蜀舉眾歸命，地盡南海，東接吳會，宜早鎮定。若待國命，往復道途，延引日月。春秋之義，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今吳未賓；勢與蜀連，不可拘常以失事機。兵法，進不求名，退不避罪，艾雖無古人之節，終不自嫌以損于國也。」鍾會、胡烈、師纂等皆白艾所作悖逆，變釁以結。（〈鄧艾傳〉，頁778-780）

四年秋，乃下詔使鄧艾、諸葛緒各統諸軍三萬餘人，艾趣甘松、沓中連綴維，緒趣武街、橋頭絕維歸路。會統十餘萬眾，分從斜谷、駱谷入。先命牙門將許儀在前治道，會在後行，而橋穿，馬足陷，於是斬儀。儀者，許褚之子，有功王室，猶不原貸。諸軍聞之，莫不震竦。蜀令諸圍皆不得戰，退還漢、樂二城守。魏興太守劉欽趣子午谷，諸軍數道平行，至漢中。蜀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守漢城，兵各五千。會使護軍荀愷、前將軍李輔各統萬人，愷圍漢城，輔圍樂城。會徑過，西出陽安口，遣人祭諸葛亮之墓。使護軍胡烈等行前，攻破關城，得庫藏積穀。姜維自沓中還，至陰平，合集士眾，欲赴關城。未到，聞其已破，退趣白水，與蜀將張翼、廖化等合守劍閣拒會。會移檄蜀將史丹曰：往者漢祚衰微，率土分崩，生民之命，幾于泯滅。太祖武皇帝神武聖哲，撥亂反正，拯其將墜，造我區夏。高祖文皇帝應天順民，受命踐阼。烈祖明皇帝奕世重光，恢拓洪業。然江山之外，異政殊俗，率土齊民未蒙王化，此三祖所以顧懷遺恨也。今主上聖德欽明，紹隆前緒，宰輔忠肅明允，劬勞王室，布政垂惠而萬邦協和，施德百蠻而肅慎致貢。悼彼巴蜀，獨為匪民，愍此百姓，勞役未已。是以命授六師，隳行天罰，征西、雍州、鎮西諸軍，五道並進。古之行軍，以仁為本，以義治之；王者之師，有征無戰；故虞舜舞干戚而服有苗，周武有散財、發廩、表閭之義。今鎮西奉辭銜命

，攝統戎重，庶弘文告之訓，以濟元元之命，非欲窮武極戰，以快一朝之政，故略陳安危之要，其敬聽話言。益州先主以命世英才，興兵朔野，困躡冀、徐之郊，制命紹、布之手，太祖拯而濟之，與隆大好。中更背違，棄同即異，諸葛孔明仍規秦川，姜伯約屢出隴右，勞動我邊境，侵擾我氏、羌，方國家多故，未遑修九伐之征也。今邊境又清，方內無事，畜力待時，并兵一向，而巴蜀一州之眾，分張守備，難以禦天下之師。段谷、侯和沮傷之氣，難以敵堂堂之陳。比年以來，曾無寧歲，征夫勤瘁，難以當子來之民。此皆諸賢所親見也。蜀相壯見禽於秦，公孫述授首于漢，九州之險，是非一姓。此皆諸賢所備聞也。明者見危于無形，智者規禍于未萌，是以微子去商，長為周賓，陳平背項，立功于漢。豈晏安耽毒，懷祿而不變哉？今國朝隆天覆之恩，宰輔弘寬恕之德，先惠後誅，好生惡殺。往者吳將孫壹舉眾

殊，則大能吞小，此數之自然也。由此言之，則魏能并吳，吳不能并魏明矣。等為小稱臣，孰與為大，再辱之恥，何與一辱？且若欲奔南，則當早為之計，然後可果；今大敵以近，禍敗將及，羣小之心，無一可保？恐發足之日，其變不測，何至南之有乎！」羣臣或難周曰：「今艾以不遠，恐不受降，如之何？」周曰：「方今東吳未賓，事勢不得不受，受之之後，不得不禮。若陛下降魏，魏不裂土以封陛下者，周請身詣京都，以古義爭之。」眾人無以易周之理。後主猶疑於入南，周上疏曰：「或說陛下以北兵深入，有欲適南之計，臣愚以為不安。何者？南方遠夷之地，平常無所供為，猶數反叛，自丞相亮南征，兵勢偏之，窮乃幸從。是後供出官賦，取以給兵，以為愁怨，此患國之人也。今以窮迫，欲往依恃，恐必復反叛，一也。北兵之來，非但取蜀而已，若奔南方，必因人勢衰，及時赴追，二也。若至南方，外當拒敵，內供服御，費用張廣，他無所取，耗損諸夷必甚，甚必速叛，三也。昔王郎以邯鄲僭號，時世祖在信都，畏偏於郎，欲棄還關中。邳彤諫曰：『明公西還，則邯鄲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其亡叛可必也。』世祖從之，遂破邯鄲。今北兵至，陛下南行，誠恐邳彤之言復信於今，四也。願陛下早為之圖，可獲爵土；若遂適南，勢窮乃服，其禍必深。易曰：『亢之為言，知得而

不知喪，知存而不知亡；知得失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言聖人知命而不苟必也。故堯、舜以子不善，知天有授，而求授人；子雖不肖，禍尚未萌，而迎授與人，況禍以至乎！故微子以殷王之昆，面縛銜壁而歸武王，豈所樂哉，不得已也。」於是遂從周策。劉氏無虞，一邦蒙賴，周之謀也。時晉文王為魏相國，以周有全國之功，封陽城亭侯。又下書辟周，周發至漢中，困疾不進。（〈譙周傳〉，頁1030-1032）

景耀六年，後主從譙周之計，遣使請降于鄧艾，其書，正所造也。（〈郤正傳〉，頁1041）

權留蜀子崇，為尚書郎，隨衛將軍諸葛瞻拒鄧艾。到涪縣，瞻盤桓未進，崇屢勸瞻宜速行據險，無令敵得入平地。瞻猶與未納，崇至于流涕。會艾長驅而前，瞻卻戰至綿竹，崇帥屬軍士，期於必死，臨陳見殺。（〈黃權傳〉，頁1045）

恢弟子球，羽林右部督，隨諸葛瞻拒鄧艾，臨陳授命，死于綿竹。（〈李恢傳〉，頁1046）

子斌嗣，為綏武將軍、漢城護軍。魏大將軍鍾會至漢城，與斌書曰：「巴蜀賢智文武之士多矣。至於足下、諸葛思遠，譬諸草木，吾氣類也。桑梓之敬，古今所敦。西到，欲奉瞻尊大君公侯墓，當洒掃墳塋，奉祠致敬。願告其所在！」斌答書曰：「知惟臭味意眷之隆，雅託通流，未拒來謂也。亡考昔遭疾疢，亡於涪縣，卜云其吉，遂安厝之。知君西邁，乃欲屈駕脩敬墳墓。視予猶父，顏子之仁也，聞命感愴，以增情思。」會得斌書報，嘉歎意義，及至涪，如其書云。後主既降鄧艾，斌詣會於涪，待以交友之禮。隨會至成都，為亂兵所殺。斌弟顯，為太子僕，會亦愛其才學，與斌同時死。（〈蔣琬傳〉，頁1059-1060）





內附，位為上司，寵秩殊異。文欽、唐咨為國大害，叛主讐賊，還為戎首。咨困逼禽獲，欽二子還降，皆將軍、封侯；咨與聞國事。壹等窮蹙歸命，猶加盛寵，況巴蜀賢知見機而作者哉！誠能深鑒成敗，邈然高蹈，投跡微子之蹤，錯身陳平之軌，則福同古人，慶流來裔，百姓士民，安堵舊業，農不易畝，市不回肆，去累卵之危，就永安之福，豈不美與！若偷安旦夕，迷而不反，大兵一發，玉石皆碎，雖欲悔之，亦無及已。其詳擇利害，自求多福，各具宣布，咸使聞知。鄧艾追姜維到陰平，簡選精銳，欲從漢德陽入江由、左儋道詣緜竹，趣成都，與諸葛緒共行。緒以本受節度邀姜維，西行非本詔，遂進軍前向白水，與會合。會遣將軍田章等從劍閣西，徑出江由。未至百里，章先破蜀伏兵三校，艾使章先登。遂長驅而前。會與緒軍向劍閣，會欲專軍勢，密白緒畏懦不進，檻車徵還。軍悉屬會，進攻劍閣，不克，引退，蜀軍保險拒守。艾遂至緜竹，大戰，斬諸葛瞻。維等聞瞻已破，率其眾東入于巴。會乃進軍至涪，遣胡烈、田續、龐會等追維。艾進軍向成都，劉禪詣艾降，遣使敕維等令降于會。維至廣漢郫縣，令兵悉放器仗，送節傳於胡烈，便從東道詣會降。會上言曰：「賊姜維、張翼、廖化、董厥等逃死遁走，欲趣成都。臣輒遣司馬夏侯咸、護軍胡烈等，經從劍閣，出新都、大渡截其前，參軍爰、將軍句安等

躡其後，參軍皇甫閏、將軍王買等從涪南出衝其腹，臣據涪縣為東西勢援。維等所統步騎四五萬人，擐甲厲兵，塞川填谷，數百里中首尾相繼，憑恃其眾，方軌而西。臣敕咸、閏等令分兵據勢，廣張羅罔，南杜走吳之道，西塞成都之路，北絕越逸之徑，四面雲集，首尾並進，蹊路斷絕，走伏無地。臣又手書申喻，開示生路，羣寇困逼，知命窮數盡，解甲投戈，面縛委質，印綬萬數，資器山積。昔舜舞干戚，有苗自服；牧野之師，商旅倒戈；有征無戰，帝王之盛業。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軍為上，破軍次之；用兵之令典。陛下聖德，侔蹤前代，翼輔忠明，齊軌公旦，仁育羣生，義征不諛，殊俗向化，無思不服，師不踰時，兵不血刃，萬里同風，九州共貫。臣輒奉宣詔命，導揚恩化，復其社稷，安其閭伍，舍其賦調，弛其征役，訓之德禮以移其風，示之軌儀以易其俗，百姓欣欣，人懷逸豫，后來其蘇，義無以過。」會于是禁檢士眾不得鈔略，虛己誘納，以接蜀之羣司，與維情好歡甚。十二月詔曰：「會所向摧弊，前無疆敵，緘制眾城，罔羅迸逸。蜀之豪帥，面縛歸命，謀無遺策，舉無廢功。凡所降誅，動以萬計，全勝獨克，有征無戰。拓平西夏，方隅清晏。其以會為司徒，進封縣侯，增邑萬戶。封子二人亭侯，邑各千戶。」（〈鍾會傳〉，頁787-791）

六年，維表後主：「聞鍾會治兵關中，欲規進取，宜並遣張翼、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陰平橋頭以防未然。」皓徵信鬼巫，謂敵終不自致，啟後主寢其事，而羣臣不知。及鍾會將向駱谷，鄧艾將入沓中，然後乃遣右車騎廖化詣沓中為維援，左車騎張翼、輔國大將軍董厥等詣陽安關口以為諸圍外助。比至陰平，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故住待之。月餘，維為鄧艾所摧，還住陰平。鍾會攻圍漢、樂二城，遣別將進攻關口，蔣舒開城出降，傳僉格鬪而死。會攻樂城，不能克，聞關口已下，長驅而前。翼、厥甫至漢壽，維、化亦舍陰平而退，適與翼、厥合，皆退保劍閣以拒會。會與維書曰：「公侯以文武之德，懷邁世之略，功濟巴、漢，聲暢華夏，遠近莫不歸名。每惟疇昔，嘗同大化，吳札、鄭喬，能喻斯好。」維不答書，列營守險。會不能克，糧運縣遠，將議還歸。而鄧艾自陰平由景谷道傍入，遂破諸葛瞻於緜竹。後主請降於艾，艾前據成都。維等初聞瞻破，或聞後主欲固守成都，或聞欲東入吳，或聞欲南入建寧，於是引軍由廣漢、郫道以審虛實。尋被後主敕令，乃投戈放甲，詣會於涪軍前，將士咸怒，拔刀斫石。會厚待維等，皆權還其印號節蓋。會與維出則同舉，坐則同席，謂長史杜預曰：「以伯約比中土名士，公休、太初不能勝也。」會既構鄧艾，艾檻車徵，因將維等詣成都，自稱益州牧以叛。欲授維兵

五萬人，使為前驅。魏將士憤怒，殺會及維，維妻子皆伏誅。（〈姜維傳〉，頁1065-1067）

六年，與維咸在劍閣，共詣降鍾會于涪。明年正月，隨會至成都，為亂兵所殺。（〈張翼傳〉，頁1075）

景元五年、  
咸熙元年 永  
安六年  
(264)

咸熙元年春正月壬戌，檻車徵鄧艾。甲子，行幸長安。壬申，使使者以璧幣祀華山。是月，鍾會反于蜀，為眾所討；鄧艾亦見殺。二月辛卯，特赦諸在益土者。……丁亥，封劉禪為安樂公。……初，自平蜀之後，吳寇屯逼永安，遣荆、豫諸軍持角赴救。七月，賊皆遁退。……癸巳，詔曰：「前逆臣鍾會構造反亂，聚集征行將士，劫以兵威，始吐姦謀，發言桀逆，逼脅眾人，皆使下議，倉卒之際，莫不驚懼。相國左司馬夏侯和、騎士曹屬朱撫時使在成都，中領軍司馬賈輔、郎中羊琇各參會軍事；和、琇、撫皆抗節不撓，拒會凶言，臨危不顧，詞指正烈。輔語散將王起，說『會姦逆凶暴，欲盡殺將士』，又云『相國已率三十萬眾西行討會』，欲以稱張形勢，感激眾心。起出，以輔言宣語諸軍，遂使將士益懷奮勵。宜加顯寵，以彰忠義。其進和、輔爵為鄉侯，琇、撫爵關內侯。起宣傳輔言，告令將士，所宜賞異。其以起為部曲將。」……辛未，詔曰：「吳賊政刑暴虐，賦斂無極。孫休遣使鄧句，勅交阯太守鎖送其民，發以為兵。吳將呂興因民心憤怒，又承王師平定巴蜀，即糾合豪傑，誅除句等，驅逐太守長吏，撫和吏民，以待國命。九真、日南郡聞興去逆即順，亦齊心響應，與興協同。興移書日南州郡，開示大計，兵臨合浦，告以禍福；遣都尉唐譜等詣進乘縣，因南中都督護軍霍弋上表自陳。又交阯將吏各

上表，言『興創造事業，大小承命。郡有山寇，入連諸郡，懼其計異，各有攜貳。權時之宜，以興為督交阯諸軍事、上大將軍、定安縣侯，乞賜褒獎，以慰邊荒』。乃心款誠，形于辭旨。昔儀父朝魯，春秋所美；竇融歸漢，待以殊禮。今國威遠震，撫懷六合，方包舉殊裔，混一四表。興首向王化，舉眾稽服，萬里馳義，請吏帥職，宜加寵遇，崇其爵位。既使興等懷忠感悅，遠人聞之，必皆競勸。其以興為使持節、都督交州諸軍事、南中大將軍，封定安縣侯，得以便宜從事，先行後上。」策命未至，興為下人所殺。冬十月丁亥，詔曰：「昔聖帝明王，靜亂濟世，保大定功，文武殊塗，勳烈同歸。是故或舞干戚以訓不庭，或陳師旅以威暴慢。至于愛民全國，康惠庶類，必先脩文教，示之軌儀，不得已然後用兵，此盛德之所同也。往者季漢分崩，九土顛覆，劉備、孫權乘間作禍。三祖綏寧中夏，日不暇給，遂使遺寇僭逆歷世。幸賴宗廟威靈，宰輔忠武，爰發四方，拓定庸、蜀，役不浹時，一征而克。自頃江表衰弊，政刑荒闇，巴、漢平定，孤危無援，交、荆、揚、越，靡然向風。今交阯偽將呂興已帥三郡，萬里

歸命；武陵邑侯相嚴等糾合五縣，請為臣妾；豫章廬陵山民舉眾叛吳，以助北將軍為號。又孫休病死，主帥改易，國內乖違，人各有心。偽將施績，賊之名臣，懷疑自猜，深見忌惡。眾叛親離，莫有固志，自古及今，未有亡徵若此之甚。若六軍震曜，南臨江、漢，吳會之域必扶老攜幼以迎王師，必然之理也。然興動大眾，猶有勞費，宜告喻威德，開示仁信，使知順附和同之利。相國參軍事徐紹、水曹掾孫彧，昔在壽春，並見虜獲。紹本偽南陵督，才質開壯；彧，孫權支屬，忠良見事。其遣紹南還，以彧為副，宣揚國命，告喻吳人，諸所示語，皆以事實，若其覺悟，不損征伐之計，蓋廟勝長算，自古之道也。其以紹兼散騎常侍，加奉車都尉，封都亭侯；彧兼給事黃門侍郎，賜爵關內侯。紹等所賜妾及男女家人在此者，悉聽自隨，以明國恩，不必使還，以開廣大信。」……勸募蜀人能內移者，給廩二年，復除二十歲。（《陳留王與紀》，頁150）詔書檻車徵艾。艾父子既囚，鍾會至成都，先送艾，然後作亂。會已死，艾本營將士追出艾檻車，迎還。瓘遣田續等討艾，過於綿竹西，斬之。子忠與艾俱死，餘子在洛陽者悉誅，徙艾妻子及孫於西域。（《鄧艾傳》，頁780-781）會內有異志，因鄧艾承制專事，密白艾有反狀，於是詔書檻車徵艾。司馬文王懼艾或不從命，敕會並進軍成都，監軍衛瓘在會前行，以文王手筆令宣喻艾軍，艾軍皆釋仗，遂收艾入檻車。會所憚惟

艾見收。鍾會自涪至成都作亂。會既死，蜀中軍眾鈔略，死喪狼籍，數日乃安集。後主舉家東遷，既至洛陽，策命之曰：「惟景元五年三月丁亥。皇帝臨軒，使太常嘉命劉禪為安樂縣公。於戲，其進聽朕命！蓋統天載物，以咸寧為大，光宅天下，以時雍為盛。故孕育羣生者，君人之道也，乃順承天者，坤元之義也。上下交暢，然後萬物協和，庶類獲乂。乃者漢氏失統，六合震擾。我太祖承運龍興，弘濟八極，是用應天順民，撫有區夏。于時乃考因羣傑虎爭，九服不靜，乘閒阻遠，保據庸蜀，遂使西隅殊封，方外壅隔。自是以來，干戈不戢，元元之民，不得保安其性，幾將五紀。朕永惟祖考遺志，思在綏緝四海，率土同軌，故爰整六師，耀威梁、益。公恢崇德度，深秉大正，不憚屈身委質，以愛民全國為貴，降心回慮，應機豹變，履言思順，以享左右無疆之休，豈不遠歟！朕嘉與君公長饗顯祿，用考咨前訓，開國胙土，率遵舊典，錫茲玄牡，苴以白茅，永為魏藩輔，往欽哉！公其祇服朕命，克廣德心，以終乃顯烈。」食邑萬戶，賜絹萬匹，奴婢百人，他物稱是。子孫為三都尉封侯者五十餘人。尚書令樊建、侍中張紹、光祿大夫譙周、祕書令郤正、殿中督張通並封列侯。公泰始七年薨於洛陽。（《後主傳》，頁900-902）

咸熙元年正月，鍾會作亂於成都，璿為亂兵所害。（《後主太子璿傳》，頁908）

蜀破之明年春，厥、建俱詣京都，同為相國參軍，其秋並兼散騎常侍，使蜀慰勞。（《董厥傳》，頁933）

明年正月，鍾會作亂成都，後主東遷洛陽，時擾攘倉卒，蜀之大臣無翼從者，惟正及殿中督汝南張通，捨妻子單身隨侍。後主賴正相導宜適，舉動無闕，乃慨然歎息，恨知正之晚。時論嘉之。賜爵關內侯。（《郤正傳》，頁1041）

五月，交阯郡吏呂興等反，殺太守孫譚。譚先是科郡上手工千餘人送建業，而察戰至，恐復見取，故興等因此扇動兵民，招誘諸夷也。冬十月，蜀以魏見伐來告。癸未，建業石頭小城火，燒西南百八十丈。甲申，使大將軍丁奉督諸軍向魏壽春，將軍留平別詣施績於南郡，議兵所向，將軍丁封、孫異如河中，皆救蜀。蜀主劉禪降魏問至，然後罷。呂興既殺孫譚，使使如魏，請太守及兵。（《孫休傳》，頁1161）

六年，魏伐蜀，奉率諸軍向壽春，為救蜀之勢。蜀亡，軍還。（《丁奉傳》，頁1301）

永安六年，蜀并于魏，武陵五谿夷與蜀接界，時論懼其叛亂，乃以牧為平魏將軍，領武陵太守，往之郡。魏遣漢葭縣長郭純試守武陵太守，率涪陵民入蜀遷陵界，屯于赤沙，誘致諸夷邑君，或起應純，又進攻西陽縣，郡中震懼。牧問朝吏曰：「西蜀傾覆，邊境見侵，何以禦之？」皆對曰：「今二縣山險，諸夷阻兵，不可以軍驚擾，驚擾則諸夷盤結。宜以漸安，可遣恩信吏宣教慰勞。」牧曰：「不然。外境內侵，誑誘人民，當及其根柢未深而撲取之，此救火貴速之勢也。」

外趣嚴，掾史沮議者便行軍法。撫夷將軍高尚說牧曰：「昔潘太常督兵五萬，然後以討五谿夷耳。是時劉氏連和，諸夷率化，今既無往日之援，而郭純已據遷陵，而明府以三千兵深入，尚未見其利也。」牧曰：「非常之事，何得循舊？」即率所領，晨夜進道，緣山險行，垂二千里，從塞上，斬惡民懷異心者魁帥百餘人及其支黨凡千餘級，純等散，五谿平。（《鍾離牧傳》，頁1394）



艾，艾既禽而會尋至，獨統大眾，威震西土。自謂功名蓋世，不可復為人下，加猛將銳卒皆在己手，遂謀反。欲使姜維等皆將蜀兵出斜谷，會自將大眾隨其後。既至長安，令騎士從陸道，步兵從水道順流浮渭入河，以為五日可到孟津，與騎會洛陽，一旦天下可定也。會得文王書云：「恐鄧艾或不就徵，今遣中護軍賈充將步騎萬人徑入斜谷，屯樂城，吾自將十萬屯長安，相見在近。」會得書，驚呼所親語之曰：「但取鄧艾，相國知我能獨辦之；今來大重，必覺我異矣，便當速發。事成，可得天下；不成，退保蜀漢，不失作劉備也。我自淮南以來，畫無遺策，四海所共知也。我欲持此安歸乎！」會以五年正月十五日至，其明日，悉請護軍、郡守、牙門騎督以上及蜀之故官，為太后發喪于蜀朝堂。矯太后遺詔，使會起兵廢文王，皆班示坐上人，使下議訖，書版署置，更使所親信代領諸軍。所請羣官，悉閉著益州諸曹屋中，城門宮門皆閉，嚴兵圍守。會帳下督丘建本屬胡烈，烈薦之文王，會請以自隨，任愛之。建愍烈獨坐，啟會，使聽內一親兵出取飲食，諸牙門隨例各內一人。烈給語親兵及疏與其子曰：「丘建密說消息，會已作大坑，白梃數千，欲悉呼外兵入，人賜白梃。拜為散將，以次梃殺坑中。」諸牙門親兵亦咸說此語，一夜傳相告，皆徧。或謂會：「可盡殺牙門騎督以上。」會猶豫未決。十八日日中，烈軍兵與烈兒雷鼓出門，諸軍兵不期皆鼓譟出，曾無督促之者，而爭

先赴城。時方給與姜維鎧杖，白外有匈匈聲，似失火，有頃，白兵走向城。會驚，謂維曰：「兵來似欲作惡，當云何？」維曰：「但當擊之耳。」會遣兵悉殺所閉諸牙門郡守，內人共舉机以柱門，兵斫門，不能破。斯須，門外倚梯登城，或燒城屋，蟻附亂進，矢下如雨，牙門、郡守各緣屋出，與其卒兵相得。姜維率會左右戰，手殺五六人，眾既格斬維，爭赴殺會。會時年四十，將士死者數百人。……初，文王欲遣會伐蜀，西曹屬邵悌求見曰：「今遣鍾會率十餘萬眾伐蜀，愚謂會單身無重任，不若使餘人行。」文王笑曰：「我寧當復不知此耶？蜀為天下作患，使民不得安息，我今伐之如指掌耳，而眾人皆言蜀不可伐。夫人心豫怯則智勇並竭，智勇並竭而彊使之，適為敵禽耳。惟鍾會與人意同，今遣會伐蜀，必可滅蜀。滅蜀之後，就如卿所慮，當何所能一辦耶？凡敗軍之將不可以語勇，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心膽以破故也。若蜀以破，遺民震恐，不足與圖事；中國將士各自思歸，不肯與同也。若作惡，祇自滅族耳。卿不須憂此，慎莫使人

聞也。」及會白鄧艾不軌，文王將西，悌復曰：「鍾會所統，五六倍于鄧艾，但可敕會取艾，不足自行。」文王曰：「卿忘前時所言邪，而更云可不須行乎？雖爾，此言不可宣也。我要自當以信義待人，但人不當負我，我豈可先人生心哉！近日賈護軍問我，言：『頗疑鍾會不？』我答言：『如今遣卿行，寧可復疑卿邪？』賈亦無以易我語也。我到長安，則自了矣。」軍至長安，會果已死，咸如所策。（〈鍾會傳〉，頁791-794）

咸熙二年  
泰始元年  
永安七年、  
元興元年  
(265)

吳遣使紀陟、弘璆請和。五月，詔曰：「相國晉王誕敷神慮，光被四海；震耀武功，則威蓋殊荒，流風邁化，則旁洽無外。愍卹江表，務存濟育，戰武崇仁，示以威德。文告所加，承風嚮慕，遣使納獻，以明委順，方寶織珍，歡以效意。而王謙讓之至，一皆簿送，非所以慰副初附，從其款願也。孫皓諸所獻致，其皆還送，歸之于王，以協古義。」王固辭乃止。（〈陳留王奐紀〉，頁153）

二月，鎮軍將軍陸抗、撫軍將軍步協、征西將軍留平、建平太守盛曼，率眾圍蜀巴東守將羅憲。夏四月，魏將新附督王稚浮海入句章，略長吏貲財及男女二百餘口。將軍孫越微得一船，獲三十人。……魏使將軍胡烈步騎二萬侵西陵，以救羅憲，陸抗等引軍退。（〈孫休傳〉，頁1161-1162）

休薨，是時蜀初亡，而交趾攜叛，國內震懼，貪得長君。……是歲，魏置交趾太守之郡。晉文帝為魏相國，遣昔吳壽春城降將徐紹、孫彧銜命齎書，陳事勢利害，以申喻皓。（〈孫皓傳〉，頁1162）

|  |  |  |  |
|--|--|--|--|
| <p>泰始二年<br/>元興二年、<br/>甘露元年<br/>(266)</p> |  |  | <p>甘露元年三月，皓遣使隨紹、或報書曰：「知以高世之才，處宰輔之任，漸導之功，勤亦至矣。孤以不德，階承統緒，思與賢良共濟世道，而以壅隔未有所緣，嘉意允著，深用依依。今遣光祿大夫紀陟、五官中郎將弘璆宣明至懷。」紹行到濡須，召還殺之，徙其家屬建安，始有白紹稱美中國者故也。……。陟、璆至洛，遇晉文帝崩，十一月，乃遣還。……十二月，晉受禪。（〈孫皓傳〉，頁1164）</p>  |
| <p>泰始三年<br/>甘露二年、<br/>寶鼎元年<br/>(267)</p> |  |  | <p>寶鼎元年正月，遣大鴻臚張儼、五官中郎將丁忠弔祭晉文帝。及還，儼道病死。忠說皓曰：「北方守戰之具不設，弋陽可襲而取。」皓訪羣臣，鎮西大將軍陸凱曰：「夫兵不得已而用之耳，且三國鼎立已來，更相侵伐，無歲寧居。今疆敵新并巴蜀，有兼土之實，而遣使求親，欲息兵役，不可謂其求援於我。今敵形勢方彊，而欲徵幸求勝，未見其利也。」車騎將軍劉纂曰：「天生五才，誰能去兵？譎詐相雄，有自來矣。若其有闕，庸可棄乎？宜遣間諜，以觀其勢。」皓陰納纂言，且以蜀新平，故不行，然遂自絕。（〈孫皓傳〉，頁1165-1166）</p> <p>孫皓與晉平，使者丁忠自北還，說皓弋陽可襲，凱諫止，語在皓傳。（〈陸凱傳〉，頁1399）</p> <p>甘露二年，丁忠使晉還，皓大會群臣，蕃沈醉頓伏，皓疑而不悅，舉蕃出外。（〈王蕃傳〉，頁1453）</p> |
| <p>泰始四年<br/>寶鼎二年<br/>(268)</p>           |  |  |  |
| <p>泰始五年<br/>寶鼎三年<br/>(269)</p>           |  |  | <p>是歲，遣交州刺史劉俊、前部督脩則等入擊交阯，為晉將毛炅等所破，皆死，兵散還合浦。（〈孫皓傳〉，頁1167）</p> <p>寶鼎三年，皓命奉與諸葛覲攻合肥。奉與晉大將石苞書，構而聞之，苞以徵還。（〈丁奉傳〉，頁1302）</p>   |
| <p>泰始六年<br/>寶鼎四年、<br/>建衡元年<br/>(270)</p> |  |  | <p>遣監軍虞汜、威南將軍薛珣、蒼梧太守陶璜由荊州，監軍李勣、督軍徐存從建安海道，皆就合浦擊交阯。（〈孫皓傳〉，頁1167）</p> <p>建衡元年，奉復帥眾治徐塘，因攻晉穀陽。穀陽民知之，引去，奉無所獲。皓怒，斬奉導軍。（〈丁奉傳〉，頁1302）</p>   |
| <p>泰始七年<br/>建衡二年<br/>(271)</p>           |  |  | <p>李勣以建安道不通利，殺導將馮斐，引軍還。……。殿中列將何定曰：「少府李勣枉殺馮斐，擅撤軍退還。」勣及徐存家屬皆伏誅。秋九月，何定將兵五千人上夏口獵。都督孫秀奔晉。（〈孫皓傳〉，頁1167-1168）</p> <p>泰子秀為前將軍、夏口督。秀公室至親，握兵在外，皓意不能平。建衡二年，皓遣何定將五千人至夏口獵。先是，民間僉言秀當見圖，而定遠獵，秀遂驚，夜將妻子親兵數百人奔晉。晉以秀為驃騎將軍、儀同三司，封會稽公。（〈孫匡傳〉，頁1213）</p>   |

|  |  |  |  |
|--|--|--|--|
| <p>泰始八年<br/>建衡三年、<br/>鳳凰元年<br/>(272)</p> |  |  | <p>是歲，汜、璜破交阯，禽殺晉所置守將，九真、日南皆還屬。大赦，分交阯為新昌郡。……鳳皇元年秋八月，徵西陵督步闡。闡不應，據城降晉。遣樂鄉都督陸抗圍取闡，闡眾悉降。闡及同計數十人皆夷三族。（〈孫皓傳〉，頁1168-1169）</p> <p>鳳皇元年，召為繞帳督。闡累世在西陵，卒被徵命，自以失職，又懼有讒禍，於是據城降晉。遣璜與弟璿詣洛陽為任，晉以闡為都督西陵諸軍事、衛將軍、儀同三司，加侍中，假節領交州牧，封宜都公；璜監江陵諸軍事、左將軍，加散騎常侍，領廬陵太守，改封江陵侯；璿給事中、宣威將軍，封都鄉侯。命車騎將軍羊祜、荊州刺史楊肇往赴救闡。孫皓使陸抗西行，祜等遁退。抗陷城，斬闡等，步氏泯滅，惟璿紹祀。（〈步闡傳〉，頁1240）</p> <p>鳳皇元年，西陵督步闡據城以叛，遣使降晉。抗聞之，日部分諸軍，令將軍左奕、吾彥、蔡貢等徑赴西陵，敕軍營更築嚴圍，自赤谿至故市，內以圍闡，外以禦寇，晝夜催切，如敵以 至，眾甚苦之。諸將咸諫曰：「今及三軍之銳，亟以攻闡，比晉救至，闡必可拔。何事於圍，而以弊士民之力乎？」抗曰：「此城處勢既固，糧穀又足，且所繕修備禦之具，皆抗所宿規。今反身攻之，既非可卒克，且北救必至，至而無備，表裏受難，何以禦之？」諸將咸欲攻闡，抗每不許。宜都太守雷譚言至懇切，抗欲服眾，聽令一攻。攻果無利，圍備始合。晉車騎將軍羊祜率師向江陵，諸將咸以抗不宜上，抗曰：「江陵城固兵足，無所憂患。假令敵沒江陵，必不能守，所損者小。如使西陵繫結，則南山羣夷皆當擾動，則所憂慮，難可竟言也。吾寧棄江陵而赴西陵，況江陵牢固乎？」初，江陵平行，道路通利，抗敕江陵督張咸作大堰遏水，漸漬平中，以絕寇叛。祜欲因所遏水，浮船運糧，揚聲將破堰以通步車。抗聞，使咸亟破之。諸將皆惑，屢諫不聽。祜至當陽，聞堰敗，乃改船以車運，大費損功力。晉巴東監軍徐胤率水軍詣建平，荊州刺史楊肇至西陵。抗令張咸固守其城；公安督孫遵巡南岸禦祜；水軍督留慮、鎮西將軍朱琬拒胤；身率三軍，憑圍對肇。將軍朱喬、營都督俞贊亡詣肇。抗曰：「贊軍中舊吏，知吾虛實者，吾常慮夷兵素不簡練，若敵攻圍，必先此處。」即夜易夷民，皆以舊將充之。明日，肇果攻故夷兵處，抗命旋軍擊之，矢石兩下，肇眾傷死者相屬。肇至經月，計屈夜遁。抗欲追之，而慮闡畜力項領，伺視間隙，兵不足分，於是但鳴鼓戒眾，若將追者。肇眾兇懼，悉解甲挺走，抗使輕兵躡之，肇大破敗，祜等皆引軍還。抗遂陷西陵城，誅夷闡族及其大將吏，自此以下，所請赦者數萬口。脩治城圍，東還樂鄉，貌無矜色，謙沖如常，故得將士歡心。（〈陸抗傳〉，頁1356-1357）</p> |
| <p>泰始九年<br/>鳳凰二年<br/>(273)</p>           |  |  |  |

|  |  |  |  |
|--|--|--|--|
| <p>泰始十年<br/>鳳凰三年<br/>(274)</p>                     |  |  | <p>三年夏，疾病，上疏曰：「西陵、建平，國之蕃表，既處下流，受敵二境。若敵汎舟順流，舳艫千里，星奔電邁，俄然行至，非可恃援他部以救倒懸也。此乃社稷安危之機，非徒封疆侵陵小害也。臣父遜昔在西垂陳言，以為西陵國之西門，雖云易守，亦復易失。若有不守，非但失一郡，則荊州非吳有也。如其有虞，當傾國爭之。臣往在西陵，得涉遜迹，前乞精兵三萬，而主者循常，未肯差赴。自步闡以後，益更損耗。今臣所統千里，受敵四處，外禦疆對，內懷百蠻，而上下見兵財有數萬，羸弊日久，難以待變。臣愚以為諸王幼沖，未統國事，可且立傅相，輔導賢姿，無用兵馬，以妨要務。又黃門豎宦，開立占募，兵民怨役，逋逃入占。乞特詔簡閱，一切料出，以補疆場受敵常處，使臣所部足滿八萬，省息眾務，信其賞罰，雖韓、白復生，無所展巧。若兵不增，此制不改，而欲克諧大事此臣之所深感也。若臣死之後，乞以西方為屬。願陛下思覽臣言，則臣死且不朽。」（〈陸抗傳〉，頁1359-1360）</p> |
| <p>咸寧元年<br/>天冊元年<br/>(275)</p>                     |  |  |  |
| <p>咸寧二年<br/>天冊二年、<br/>天璽元年、<br/>天紀元年<br/>(276)</p> |  |  | <p>秋八月，京下督孫楷降晉。……天紀元年夏，夏口督孫慎出江夏、汝南，燒略居民。（〈孫皓傳〉，頁1171）</p> <p>越兄楷武衛大將軍、臨成侯，代越為京下督。……。天璽元年，徵楷為宮下鎮驃騎將軍。初永安賊施但等劫皓弟謙，襲建業，或白楷二端不即赴討者，皓數遣詰楷。楷常惶怖，而卒被召，遂將妻子親兵數百人歸晉，晉以為車騎將軍，封丹楊侯。（〈孫韶傳〉，頁1216）</p>  |
| <p>咸寧三年<br/>天紀二年<br/>(277)</p>                     |  |  |  |
| <p>咸寧四年<br/>天紀三年<br/>(278)</p>                     |  |  | <p>冬，晉命鎮東大將軍司馬佃向涂中，安東將軍王渾、揚州刺史周浚向牛渚，建威將軍王戎向武昌，平南將軍胡奮向夏口，鎮南將軍杜預向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浮江東下，太尉賈充為大都督，量宜處要，盡軍勢之中。陶濬至武昌，聞北軍大出，停駐不前。初，皓每宴會羣臣，無不咸令沈醉。置黃門郎十人，特不與酒，侍立終日，為司過之吏。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迕視之咎，謬言之愆，罔有不舉。大者即加威刑，小者輒以為罪。後宮數千，而採擇無已。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殺流之。或剝人之面，或鑿人之眼。岑昏險諛貴幸，致位九列，好興功役，眾所患苦。是以上下離心，莫為皓盡力，蓋積惡已極，不復堪命故也。（〈孫皓傳〉，頁1172-1173）</p>   |
| <p>咸寧五年<br/>天紀四年<br/>(279)</p>                     |  |  | <p>濬、彬所至，則土崩瓦解，靡有禦者。預又斬江陵督伍延，渾復斬丞相張悌、丹楊太守沈瑩等，所在戰克。戊辰，陶濬從武昌還，即引見，問水軍消息，對曰：「蜀船皆小，今得二萬兵，乘大船戰，自足擊之。」於是合眾，授濬節鉞。明日當發，其夜眾悉逃走。而王濬順流將至，司馬佃、王渾皆臨近境。皓用光祿勳薛瑩、中書令胡沖等計，分遣使奉書於濬、佃、渾曰：「昔漢室失統，九州皆分裂，先人因時，略有江南，遂分阻山川，與魏乖隔。今大晉龍興，德覆四海。聞</p>   |

|  |  |  |   |
|--|--|--|---|
|  |  |  | <p>劣偷安，未喻天命。至于今者，猥煩六軍，衝蓋路次，遠臨江渚，舉國震惶，假息漏刻。敢緣天朝含夕光大，謹遣私署太常張夔等奉所佩印綬，委質請命，惟垂信納，以濟元元。」壬申，王濬最先到，於是受皓之降，解縛焚櫬，延請相見。佃以皓致印綬於己，遣使送皓。皓舉家西遷，以太康元年五月丁亥集于京邑。四月甲申，詔曰：「孫皓窮迫歸降，前詔待之以不死，今皓垂至，意猶愍之，其賜號為歸命侯。進給衣服車乘，田三十頃，歲給穀五千斛，錢五十萬，絹五百匹，絲五百斤。」皓太子瑾拜中郎，諸子為王者，拜郎中。（《孫皓傳》，頁1174-1177）</p> <p>天紀四年，晉軍征皓，皓奉書於司馬佃、王渾、王濬請降，其文，瑩所造也。瑩既至洛陽，特先見敍，為散騎常侍，答問處當，皆有條理。（《薛瑩傳》，頁1256）</p> <p>秋遂卒，子晏嗣。晏及弟景、玄、機、雲、分領抗兵。晏為裨將軍、夷道監。天紀四年，晉軍伐吳，龍驤將軍王濬順流東下，所至輒克，終如抗慮。景字士仁，以尚公主拜騎都尉，封毗陵侯，既領抗兵，拜偏將軍、中夏督，澡身好學，著書數十篇也。二月壬戌，晏為王濬別軍所殺。癸亥，景亦遇害，時年三十一。景妻，孫皓適妹，與景俱張承外孫也。（《陸抗傳》，頁1360）</p> |
| <p>咸寧六年、<br/>太康元年<br/>天紀五年<br/>(280)</p> |  |  |   |
| <p>太康五年<br/>(284)</p>                    |  |  | <p>五年，皓死于洛陽。（《孫皓傳》，頁1177）</p>   |